

印度社会

[印度] 萨拉夫 著

商务印书馆

K351.0/1

印度社会

印度历代各族人民革命斗争的历程

〔印度〕 R. P. 萨拉夫著

华中师范学院历史系翻译组译

本书是供内部参考用的，写
文章引用时务请核对原文，
并在注明出处时用原著版本。

首都师范大学图书馆



20668819

商务印书馆

1977年·北京



668819

R. P. Saraf
THE INDIAN SOCIETY
A Process of Peoples' Revolutionary
Struggle Through The Ages
Published by: M. Yousuf, Progressive Studies, Kashmir
First published April, 1974

内部发行

印度社会

印度历代各族人民革命斗争的历程

〔印度〕R.P. 萨拉夫著

华中师范学院历史系翻译组译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民族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7 3/4 印张 433 千字
1977年12月第1版 1977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11017·398 定价: 1.60 元



出版说明

本书作者 R. P. 萨拉夫, 查谟人, 毕业于印度哈尔大学法律系。除本书外, 作者还著有《科学辩证法》、《为什么印度革命还不能达到目的》等书。

萨拉夫是印度共产党党员。1964年10月印度共产党“七大”清除了叛徒丹古集团, 改称印度共产党(马克思主义者), 他被选为中央委员。随着印共(马)党内路线斗争的发展, 不同意印共(马)领导人的修正主义路线的党员, 于1967年11月成立印度共产党革命派全国协调委员会, 他是该委员会的成员。1969年4月, 这个委员会宣布成立印度共产党(马克思列宁主义), 他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

在本书中, 作者阐述了1947年以前印度历史的发展过程, 分析了印度社会诸问题, 揭露了印度剥削阶级和帝国主义的罪恶, 抨击了社会帝国主义、帝国主义及其印度走卒所散布的各种谬论, 歌颂了印度劳动人民的历史功绩, 论证了人民革命的伟大历史作用, 这对于我们了解印度社会、印度人民和印度革命是有一定帮助的。

但是, 由于作者受主客观条件的限制, 本书的史实、资料以及引文方面都有一些疏漏和错误之处, 关于这样一些问题, 凡已发现者, 均在译文中加注说明。原书排印也有一些错误, 翻译时或则径作更正, 或则加注说明。脚注中未说明系译者注者, 均为作者注。

中译本是根据优素夫主持的进步书社1974年4月英文本第一版译出。原书第二章“生命的起源和发展”, 与印度历史关系不

大,因此删去未用。原书缺页,已在有关部分注明。为了便于读者查阅,书后增加了译名对照表。切口一边的数字系原书页码。

本书系由华中师院历史系翻译组翻译校订,外语系英语专业部分教师和 72 级部分工农兵学员参加了一些章节的翻译工作。

目 录

本书内容和写法	(1)
第一章 历史的考察法	(23)
I. 历史学的起源、意义、题材和重要性	
II. 两种历史观	
III. 两种历史观对最基本的社会问题的看法	
1. 人民在历史上的作用和优秀人物在这种作用中的地位	
2. 社会思想的起源与发展	
3. 地理环境在社会发展中所起的作用	
4. 技术在人类进步中的作用	
5. 人口过剩理论和经济增长的关系	
IV. 结论	
第二章 生命的起源和发展(中译本未用)	
第三章 我们祖国的地理政治的形成	(45)
I. 作为一个地理单位的印度	
II. 作为人类居住地的印度	
III. 作为政治实体的印度	
IV. 印度民族	
第四章 印度社会发展的各阶段	(69)
第五章 印度的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公元前400000— 3000 年)	(77)
第六章 印度的奴隶制社会(公元前 3000— 542 年)	(109)
第七章 印度的封建社会(公元前 542— 公元 1757 年)	(155)

第八章 印度的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公元 1757—1947 年)	(226)
第九章 印度政治体制(国家管理术)的历史	(342)
I. 印度的国家	
II. 印度的法律	
III. 印度的赋税	
IV. 印度的通货(硬币)	
第十章 印度两种根本不同的阶级文化的发展过程	(359)
第十一章 剥削阶级文化在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真面目	(368)
I. 种姓制度——印度剥削阶级文化的第一个核心成分	
II. 妇女闺范——印度剥削阶级文化的第二个核心成分	
III. 宗教——印度剥削阶级文化的第三个核心成分	
IV. 教派主义——印度剥削阶级文化的第四个核心成分	
V. 教学规程——印度剥削阶级文化的第五个核心成分	
VI. 印度的语言——印度人民的伟大创造	
VII. 印度的书写术——印度人民的一项重大成就	
VIII. 印度的艺术——印度人民智慧和创造力的优良传统	
IX. 印度的自然科学——印度人民改造自然的不断斗争的产物	
X. 结论	
第十二章 印度哲学的历史	(464)
第十三章 对本书所引起的几个问题的说明	(477)
I. 关于马克思有关印度的论述	
II. 关于研究世界史的必要性	
III. 至 VII. 有关印度历史的某些问题	
VIII. 关于印度无产阶级打破帝国主义链条的环节的问题	
第十四章 印度历史给我们什么教训?	(500)
附录一	(508)
附录二	(513)
译名对照表	(516)

本书内容和写法

这个问题自然是我们着手研究之前需要明确回答的首要问题。

本书是记述我们历史遗产的概貌的一部朴实的作品，它试图在主客观所许可的范围内，总结我们所知的印度过去的既定情况。

人们都知道，总结历史有两条不同的指导路线——形而上学的与辩证法的路线。前者是剥削阶级的路线，也就是抢劫、剥削、压迫、镇压与迫害人民的一小撮贪婪的吸血鬼的路线；后者则代表被剥削阶级，即压倒多数的劳动人民。正是劳动人民通过他们的斗争、劳动、辛勤和血汗，生产出人类生存所必不可少的全部必需品。

本书以辩证法的路线为基础。这条路线以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世界革命经验的总结）为考察与解决印度社会各种问题的行动指导和思想指导。它采取无产阶级——当代最先进、最进步和最革命的阶级的阶级立场。无产阶级有着与人民根本一致的利益，因为它只有解放了全人类才能最终解放它自己。因此，本书由于采取了无产阶级的阶级立场而维护着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

本书的一个独特之处是，它始终主张实事求是，主张客观真理，主张主客观的统一，主张言行一致。它坚定地支持正确的东西，反对和抵制错误的东西。它与所有那些由于使历史与实际相脱离而颠倒印度社会真相的著作作斗争。为了揭穿形而上学的虚妄，使历史真相显露出来，它毫不犹豫地深入剖析所有修正主义的

和反动的论题，最直率地表达印度社会生活的真实。它表现事实的方法是透彻的和有分析的，这种方法在驳斥敌对的观点之前，总要正确地引述它们。它并不否认，即使对待恶人也要恰如其分。但是矫枉有时要过正，因为假的就是假的，伪装必须剥去。所以，在评价本书内容和写法时，应用的真正标准，不在于这里所作的评论或考察愉快不愉快、客气不客气，而只是在于辨明真伪是非，以及是否符合实际，是否真正言之有据。论断不应限于事物某一局部，而必须基于对全部问题的理解，因为局部毕竟是从属于全局的。着眼于全局，是论断事物唯一科学的方法。

本书另一个独特之处是，在任何时候它都准备认真地公开承认和改正它的错误，因为错误是与人民的利益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精神相违背的。它始终谦虚地从以真理为基础的批评中学习，因为真理符合于人民的利益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真正本质。它不试图掩盖自己的缺点和漠视别人的优点。无论何处，只要有了错误——没有人不犯错误——它就非常感激地欢迎一切正确的建议，并按照这些建议改正它的过失、缺陷和错误。

本书并不自诩尽善尽美。由于有关材料的贫乏和当前条件的阻碍，它充其量只能作一个概括的考察。它知道，它本身不过是革命历史知识的沧海中小小的一滴而已。它仍然强烈地感到需要进一步彻底探讨印度社会诸问题。它期望在这个初步成果之后不久将会有更好的论著问世。

本书的主要特点，在于它诚心诚意地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总之，它是从人民的利益出发。它以人民群众的聪明才智作为根据，以人民群众为自己的先生和导师。因此从根本上说，本书只是为人民群众而写。它认为没有必要摆出“学者专家”所需要的一切细微末节。它不计划把这部著作写得过分臃肿琐碎。它完全不摆“学究的架势”，那种架势就是想用莫名其

妙的行话术语来吓唬人。它无论在哪里都严格地不离开群众路线，不违背群众路线，要把这条路线坚持到底。

以上就是本书区别于那些形而上学作品的总的特征。 3

为了弄清本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本书认为有必要首先论述这样一些问题：历来印度剥削阶级对于印度历史的态度；形而上学历史家们在印度史学中所扮演的角色；印度人民在印度历史上的作用；本书对于印度历史和作为塑造印度人民阶级意识强大武器的印度史学的观点。

对于上述一些问题的澄清，是了解印度历史真相的一把钥匙。

I. 印度剥削阶级对于印度历史 采取了什么样的历史态度？

印度的剥削阶级如井底之蛙，他们自夸是印度历史的真正创造者。但是，印度历史的全部过程证明，横蛮伪善的印度剥削阶级，为了对印度人民掩盖他们掳掠、抢劫和盗窃的罪行，总是凭借各种卑鄙的手法，伪造印度社会的事实。他们仗恃权势、谎言和欺骗等主要手段，捏造了他们的历史故事（神话、传说与幻想），有意窜改历史事实，按照他们自己的样式提供历史事实，从而散播错误的历史观念，粉饰印度的真相，以适应他们政治思想的需要，并使印度史学成为一门不断被曲解的学科。

每一个特定的印度剥削阶级，都通过歪曲事实，用史学作为政治思想武器，来宣扬它把社会发展看作自然的、永恒的和不可避免的体系的骗人理论，为它的阶级目标作辩护，维护它的阶级利益，从政治上解除它敌人的武装，影响人民的思想，制止人民的阶级斗争。它们就是这样歪曲历史，使之成为反动势力效劳，而不为社会的进步服务。

1. 奴隶主对历史的观点

在印度奴隶制社会时期，统治的、剥削的奴隶主阶级，在它反对为废除奴隶制而斗争的奴隶阶级及其同盟者的战斗中，以及反对那些维护集体所有制和无阶级社会的原始公社残余势力的战斗中，第一次利用历史（包括桑伽姆、吠陀、史诗、早期佛教与耆那教的依提哈萨^①）来证明在私有财产和奴隶制方面它的阶级目的的合理性。

奴隶主对于历史的这种见解，目的在于在印度社会中维护、保持和永远保存奴隶制。

2. 封建主对历史的观点

在印度的封建制社会时期，占统治地位的封建剥削阶级，在它反对为从封建奴役中求得解放而战的农民阶级及其同盟者的斗争中，以及反对那些维护奴隶制的剥削的奴隶主阶级残余势力的斗争中，利用历史（后期佛教、耆那教、经书、往世书和古兰经的文献）以证明它的君权神授和农奴制阶级理论的合理性。

封建主对于历史的这种看法，目的是在印度社会中维护、保持和促进封建农奴制度。

3. 帝国主义者对历史的观点

在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期，英帝国主义利用历史（英国和印度某些形而上学的历史学家所写的历史）为它对印度的统治作辩护。它宣传说，印度和它的人民在历史上是没有地位的；他们的古代文明充满了腐败堕落，荒诞不经，是没有意义的或者是不真实的；他

^① “依提哈萨”(itihasa)，意为“如是所说”，即有关历史的文献。——译者

们曾一直受外国侵略者的征服和统治，所以他们就历史地被注定在昨天、今天、明天以至永远做奴隶；他们的地理环境决定了他们的这种命运；还有，英帝国主义是作为救星来使印度的野蛮人得到统一、开化和现代化的，为了这种人道的使命，印度人应该始终对英帝国主义表示感激。

帝国主义者对历史的这种见解，是试图通过造成印度在世界史上低人一等的这种精神状态，来挫伤印度人民的士气，从而加强帝国主义在印度的基础。

而且，帝国主义者的见解，还通过蓄意地在印度史学中引进印度教和穆斯林的偏见，来歪曲印度社会发展的全部过程，并为两个民族的理论提供历史的论证。

4. 买办资本家和地主对历史的观点

当前占统治地位的、剥削的买办官僚资产阶级和封建阶级，当他们在 19 世纪末叶重新组合时，曾利用历史（把剥削阶级歌颂为古代印度文化与文明的创造者和继承者的历史）夺取群众反帝斗争的领导权，宣传他们的在英帝国主义庇护下实行地方自治和取得自治领地位的政纲。他们通过歌颂印度过去“无比的繁荣昌盛”，到处牛奶与蜂蜜成河，来进行自我吹捧。为了证明他们迷人的古代，他们的某些史学家竟至声称在印度的土地上出现过原始人，因而开创了人类的世界历史。他们自称古代印度社会有了最高度的发展，已经有了关于电视、核动力、飞机、铁路和炸药的科学知识，有了关于社会主义、议会民主、制订宪法和自治制度的政治知识，有了关于计划、银行、商业和组织大型资本主义卡特尔的经济知识，有了关于拓殖东南亚的帝国主义的知识，以及古代“黄金时代”中诸如此类的知识——这就创造了人类能够做或将要做的一切事物中最美好的东西。

当描绘这种光明、美妙、灿烂和奇异的古代印度图景时，他们却丑化“穆斯林统治”，说它糟蹋了这个国家，搞掉它的快乐美满的生活，破坏了它的印度教教规，使这片圣土暗淡无光——因此是把印度从它的“黄金时代”衰微下来的祸根和恶魔。

这种教派信仰复兴论者对历史的看法，使印度史学中的教派正统论得到了新的加强，从而为英帝国主义的利益服务。

在本世纪 20 年代，马克思列宁主义科学思想的传播和无产阶级在政治舞台上出现之后，印度的买办与封建主阶级和他们的形而上学的历史学者们，采取了一条新的“自我美化的路线”，它宣传什么：古代印度没有任何种类的不平等；印度的种姓思想具有永恒和普遍的价值，随时随地都可以应用于一切类型的社会；只有种姓意识能将阶级意识所分裂的人民联合成为一个整体；首陀罗没有社会地位并不减少他们的幸福和康乐；实行童婚可以帮助一个女孩在她的性意识觉醒之前就懂得必须爱什么人；一个妇女如果自称与男子有同样的气质和作用，那就使自己成为可笑的了——这样一来就把不可接触制度、童婚以及对妇女的保护制度等丑恶习俗都解释成为社会进步的加速剂了。

而且，它还说什么，不管世界其他国家的情况怎样，印度和它的“古代文化”、它的人民和他们的历史，都是他们自己所特有的，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任何规律或任何别的国家的革命经验都不会有什么感应。它引用这样的故事作证，即关于在位的象圣人的国王和在山林里的象国王的圣人的故事，都从印度历史上一直保存至今，这是其他地方所没有的。它还宣传说，印度历史变革的发生，总是通过“人民”和“统治者”之间的相互协议，通过精神的信念，通过和平，以及通过所有阶级都同意放弃他们的恶习和贪欲；并且提出问题：在地球上，什么地方有过这种情况呢？它试图证明，印度未曾有过原始共产主义社会、集体所有制、公社或母系社会；

它沒有社会分裂的历史，及产生私有财产、阶级、阶级战争和国家的历史；它不曾经历过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而且它还始终避免了各种各样的革命。所以，它是一个奇异的国土，不需要经过阶级斗争和革命的科学社会主义；要拯救它，靠的是贤人所制定的、现在则凝结在甘地主义的复兴理论的基本哲学。

这种不合逻辑的对于历史的看法制造了一种神话，认为印度历史的发展是一个例外，而不是全世界历史的一个部分。

买办官僚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当权以来，他们费了很大气力来歪曲全部印度历史，并阻止辩证法对这种歪曲的进攻。它们建立的机构，已经募集了人数众多的“有名望的”“知识分子、专家、顾问和专家政治论者”的大军，这批人炮制了一连串的文章和论文，掀起了崇拜剥削阶级的一次又一次的浪潮。

这批雇佣的作家中有些人，还把一种自我中心论奉为神圣。这种理论吹嘘说：印度曾经是世界文明的摇篮；它始终是世界圣德的旗手；“东方唯灵论”^①（它产生四种世界宗教——佛教、耆那教、锡克教与印度教）是它对人类福利的特殊发现；它曾经有一个预定的目标，要给予正受着唯物主义与共产主义“恶果”折磨的地球各处“心灵之光”（虽然我们的人民有三分之二正过着畜牲一样的生活）；它的“灵光”还特别地以一种不断增长的方式进入欧洲和美洲（虽然这并不是印度统治阶级的专利品，在柏拉图、托马斯以及其他基督教的“使徒与圣者”的国土上，并不缺少这种陈腐的废

^① 这里有珍藏在《往世书》中的“东方唯灵论”的一个标本：漫游着的裸体的湿婆神，正在悼念他的妻子。他被一些贤人的妻子看到了，她们因这种景象动了情，起意要与湿婆神合欢。这些贤人诅咒湿婆神，竟至使它的林加（linga，即男性生殖器。——译者）脱落了。它一落地便化成一根巨大的闪闪发光的柱子。当它的顶端伸到云彩之上，底端深埋于大地之中时，梵天和毗湿奴看到了它。他们决心去探个究竟。毗湿奴化为牡猪，潜入原始海洋的深处达到了柱子的底部；梵天则化为天鹅，飞升达到了它的顶端。（引自《印度的文明》，1971年版，第10页，西姆拉印度高等研究学会出版。）

料);如果说它自己正在为无数难以解决的问题(贫穷、饥饿、苦难、失业等等)伤脑筋的话,那么其根源就在于我们背离了过去的“吠檀多^①思想”。

这种夸张过去、闭眼不看现在和将来的虚妄的历史观,已经使印度的政治与社会中产生了蒙昧主义、沙文主义和思想狭隘、鼠目寸光的倾向。

5. 剥削阶级史学的焦点

前述的事实表明,自从有了剥削阶级以来,每一个特定的剥削阶级都对印度历史干下了错上加错的事情,犯下了一个又一个欺诈的罪行。每一剥削阶级都把每件事实和证据搞得颠颠倒倒,以达到它特定的目的,并且滥用印度历史来欺骗印度的劳动人民——用和平、合作和提高文化等等甜言蜜语来诱使他们忍受野蛮的剥削和压迫。

8 各种形而上学的史学都代表着特定的统治的剥削阶级的阶级观点,各种史学都为它所代表的阶级的阶级利益服务,它们的焦点就是欺骗印度人民,它们只是剥削阶级的画像而不是印度人民的写照,其道理就在于此。

用剥削阶级的观点来探求历史真相,真是缘木求鱼啊。

然而,事情之恶劣尚不止于此。同上述事实紧密有关的,还有这些形而上学历史学者所扮演的角色。

II. 形而上学的历史学者们在印度史学中扮演了什么角色?

这些狡猾的形而上学历史学者,这些剥削阶级的追名求利的

^① 吠檀多(Vedanta),古代印度哲学的一个派别。——译者

走狗，胡说他们的作品仅仅在于记录和整理历史事实，好象他们“公正客观”得很。古典的形而上学历史学者们辩解说，一个知识分子或者科学家应该始终在社会上不偏不倚，不作评价，而把解释历史的任务留给非历史学者。现代的形而上学历史学者们则认为，解释历史乃是编史工作的重要职责。尽管他们在这个无关紧要的方面表面上有所不同，但两者都宣称是“超政治、超派系、超主义”的，都自称是单纯的专家政治论者和专家，都否认他们史学的阶级性和党性。修正主义的形而上学历史学者是剥削阶级的新丑角，他们用预定的模式(历史自发论)阐明历史，从而掩盖了人民的创造作用。这个身体连接的三胞胎在同声叫嚣，他们忠于真理，而且只忠于真理。

然而，事实证明他们的观点只不过是一种伪装，他们在伪装下一直干着曲解印度人民历史的最卑劣、最可鄙、最肮脏和最有害的勾当，从而给印度人民传授了反动的历史概念。他们外表上佯装同情印度人民，实际却是口蜜腹剑的假朋友。仔细考察一下他们所谓的不作评价、根据是非来作评价及其预定论的观点，就可看出他们如何在各种借口下歪曲了印度的历史。

1. 形而上学关于“积极的英雄与消极的群氓”的观点

9

一个形而上学的学派指出，印度历史是少数英明远见的伟人——领袖、学者、将军、帝王等人的创造，并且训诫人民要忠实地去实现社会上这些“恩人”的心愿。“积极的英雄与消极的群氓”，就是它的观点的实质。

这一学派把关于印度统治者“伟大”之处的种种惊险细节灌输给一代又一代人，却使他们对于那些榨取印度人民膏血的吸血鬼“帝王”的暴虐一无所知，从而迫使他们在这些暴君的残酷统治下过着贫困、饥饿的奴隶般的生活。它教导他们熟记“帝王”的战争

9

和武士浴血的奇迹；可是却不告诉他们，这些食人者怎样通过阴谋、欺骗、狡诈、背信弃义和屠杀人民，在许多世纪内压制了印度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科学的发展，也不告诉他们，印度人民怎样通过他们的智慧、创造性和艰苦奋斗建造了这个国家。

但是尽管有这种形而上学的欺人之谈，事实表明，这些踌躇满志、以他们的权力、钱财、威仪、征伐、欺骗与狡诈来“威震天下”的贪得无厌的“帝王”，却在我们的眼前一个接一个地垮了台，最后都被人民革命的浪潮抛进了历史的垃圾堆。为什么？因为帝王最后都经不起历史的考验。在任何时候，最有势力的显赫人物都决不可能改变社会的总方向；相反，历代的这种人物都要受到历史规律的制约。我们这个时代的经验清楚地表明，在推翻了那些具有“神明、天才”标记的贪得无厌的人的国家里，人民曾经创造了这些霸王统治时代闻所未闻的奇迹。因此，历史车轮的转动，过去和现在都决不以大人物的意志为转移。历史现在不是，过去也不是“风头十足的统治者”炫耀一时的场所。

2. 形而上学的“谋事在人，成事在天”的观点

- 10 另一个形而上学的学派认为，印度历史是神规定的，也就是命运注定的。它传布福音说，每一件事物都来自于神，而在这个物质世界中，人是决不能解决自己的问题的，所以对人来说，最好是寻求灵魂的再生，以保证他们能在“神的国度”里得到一席之地。“谋事在人，成事在天”，就是他们见解的要领。

这个派别向一批又一批的读者大谈什么“永恒和普遍的真理”（就是宇宙、人类、国家、命运、地狱、天堂等等起源于神的理论）是由神所创造，通过神的特别代表传达下来，并被写到圣书里了，可是，他们却不提根据最新的科学知识，这些“神的真理”都已变成了谎言这一点。

虽然有这种形而上学的谬论，人民还是断然不理这些海外奇谈。为什么？因为这些“神圣经书”事实上并不是体现任何真理的永恒法典，只不过是统治的剥削阶级的捏造罢了。

3. 形而上学“只讲地理政治学，不讲人民”的观点

还有另一个形而上学的学派，把印度的历史看成是地理的产物，并要求人们在地理环境中寻找社会变革的原因。“只讲地理政治学，不讲人民”，就是这一观点的基本主题。

这个学派的作者们声称，地理环境在社会发展中起决定性作用，但所有这些作者都故意掩盖这一事实，即在过去的四百年间，印度社会曾经由封建社会演变成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后来又成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而它的地理与气候却几乎仍保持原状。道理何在？因为地理环境并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

4. 形而上学关于“技术高于一切”的路线

此外还有一个形而上学的学派，把印度历史看作是技术变革的过程，并劝告人们把技术（生产力）当成社会进步的唯一原因。“技术高于一切”，就是这条路线的主要内容。

这个学派的支持者们一再叫嚷，技术是社会的原动力，但他们¹¹却有意抹杀了不能把社会发展的过程归结为单纯技术问题这一真理。道理何在？因为技术是人民的创造，如果没有人民，它就沒有丝毫价值。

5. 形而上学关于“普遍的人性”、“抽象的人类之爱”和“被剥削者与剥削者一律平等”的理论

除前述者外，还有一群诈骗者有着如上的一些理论。

关于“普遍的人性”的理论：没有什么抽象的人性，只有具体的

人性。在阶级社会里，只有带阶级性的人性，没有超阶级的人性。我们主张无产阶级和人民群众的人性，而形而上学历史学者们却主张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的人性，只是他们企图掩盖它罢了。

关于“抽象的人类之爱”的理论：自从人类分成阶级以来，就没有过这种无所不包的爱。不论现在或过去，所有的剥削阶级都“喜爱”鼓吹这个理论，他们的古今“圣人”（贤哲之士）莫不如此。可是，没有人曾经实践这个理论，因为在阶级社会里（在这里存在的只有阶级之爱）是做不到的。

关于“对被剥削阶级与剥削阶级一半一半地同等重视”的理论：人们可以很容易地看出，这是没有根据的。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的作家把革命群众描绘为“暴徒”，却把他们自己说成是“圣贤”；而革命的作家则暴露剥削阶级，赞美劳动人民。每一个作家都在用不同的形式暴露他的敌对阶级而歌颂自己的阶级。不是歌颂劳动人民暴露剥削阶级，就是歌颂剥削阶级暴露劳动人民，二者必居其一。

在被剥削阶级与剥削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中，史学不能是中立的。所有关于中立的或超阶级的史学的空谈，都是弥天大谎。

6. 贴着各种标签的其他形而上学的倾向

在印度以及在全世界，都有着形而上学的许许多多的流派。¹²例如，有的流派将历史解释成生产工具与生产关系的不断变化，而不谈阶级斗争（R.P.杜德，S.A.丹吉和D.D.高善必）；有的解释成激进的人道主义的产物（M.N.罗易）；有的解释成探讨的理性的思维精神（J.L.尼赫鲁）；有的解释成宗教和精神力量作用的结果（K.M.孟希，K.P.贾亚斯瓦尔，R.C.马宗达，U.N.戈沙尔，K.M.潘尼迦，贾顿纳兹·沙卡尔，拉达卡马尔·穆克吉，奥罗宾多·高士，拉德哈克里希南，M.K.甘地等）；有的解释成精神的绝对观念的伟大进

展(黑格尔);有的解释成挑战与应战(汤因比);有的解释成季节性的循环(施本格勒);有的解释成制海权的影响(马汉);有的解释成不可预见的学说(费舍);有的解释成许多灰尘的堆积(卡莱尔);有的解释成上帝的创造(兰克与尼布尔);有的说成是一群不知来历的最快活的妇女(乔治奥特);有的说成是人们在被告席上玩弄的诡计的一部分(福黑布尔);有的说成地理的附属品(肖);有的说成是伦理学的一个分支(文德尔班);有的解释成人口的增加或减少(马尔萨斯);有的解释成人的心理的自我认识(克罗齐);有的解释成生物学定律的创造物(弗洛伊德);有的解释成同代人的历史(科林伍德);有的解释成历史学者的经验(奥克肖特);有的解释成科学的一个部门(卡尔与亨蒲尔);有的解释成一种文化的类型(克鲁伯)。所有这些穿着不同道袍的魅影,都是从同一个根源发生的。事实上,它们在各种标签之下包含着同样廉价的货色。

7. 各种形而上学的倾向把印度历史变成一堆偶然事件

根据各种形而上学的臆说,印度历史的事实会被弄成什么样子呢?它们只能把印度历史变为一堆偶然事件,即各种不同现象的杂拌,它们或是与由命运摆布的偶然事件有关的伟人们的生活细节,或是关于地理、技术、生物、人口等等变化的琐碎记录。它歪曲地处理历史事实,既没有明确的发展规律,也没有任何内在的因果联系。它不能回答历史如何发展和为什么会发展的基本问题,亦即历史发展的动力问题。这样,它就把印度历史变成一个难于理解的听任命运胡乱摆布的王国,即变成一笔可怕的糊涂帐。

8. 这些剥削阶级的忠实走卒是怎样完成他们的政治思想任务的

上述事实清楚表明,所有形而上学的样板都集中于同一个中¹³

心思想：一方面，粉饰和美化人民的剥削者和压迫者；另一方面，污辱和诽谤人民。它们得到同一个结论：任何坏蛋都可以创造历史，但人民决不能创造历史。它们不遗余力地把人民描绘成好象只是大人物的、神的、地理环境的或技术的掌上玩物。它们一贯地散布这样的见解，说什么人性是邪恶、自私、贪婪、懒惰、残忍和好争吵的，因此在社会发展中，不适于起创造性的作用。在整个历史上，形而上学历史学者们，包括近来试图在各处含含糊糊提到人民来作掩盖他们欺人之谈的那帮伪君子在内，没有一个人曾经对于人民和他们的阶级斗争给予过任何地位。他们象宫廷诗人（他们把帝王的话赞颂一百遍）一样，把印度历史写成是一部关于统治者的功绩、仁德、天才的官报，而把人民说成是愚蠢消极的群氓，他们完全服从少数特权人物的意志，盲目遵从神灵或地理的规定，能够安贫而忍辱。这些形而上学历史学者企图证明的一切，就是“剥削有理，造反有罪”。

剥削阶级的走狗们，给予人民一幅把人民的手脚束缚在剥削阶级车轮上的谬误的图景，使人民相信剥削的社会秩序是天生的秩序，他们就是这样完成欺骗人民的政治思想任务的。只要人民被约束在这种彻头彻尾谬误观点的影响之下，他们就不可能辨明真伪，这样他们就被剥削阶级当作仅仅是一些小卒子来利用了。

9. 形而上学的欺骗现象并非我国独有的特色

形而上学的欺骗并不是我国独有的什么特色，也不是历史上的新现象。它是全世界的剥削阶级普遍采用的手法。

普遍的历史事实是，人民，包括印度人民，必然受到对于社会片面理解的局限，因为，一则是，剥削阶级及其形而上学历史学者的偏见始终歪曲历史；再则是，当时占优势的社会实践的水平限制了人民的眼界。只有当马克思主义辩证的社会发展的观点出现以

后,才在历史方面产生新的科学观点,才开始使世界各地人民对社会发展有一个正确的理解。

10. 必须对虚伪的形而上学观点进行持久、坚决、顽强的斗争

以上是全部形而上学史学观点的概貌。不言而喻,它所谓的“真理和客观”——一望而知的欺骗,彻头彻尾的谎言——经不起事实逻辑的检验。它言行不一;它挂着“客观的羊头”,但实际上却卖着“剥削阶级骗人的狗肉”;它想鱼目混珠;它对于人民的“同情”,正好象猫哭老鼠。

印度人民对于这种两面三刀的劣货,只有感到痛心和厌恶。

我们必须对这种荒诞的史学观点进行持久的、坚决的、顽强的斗争。

III. 印度人民在印度历史上起了什么作用?

历史一再证明这一事实:不是少数“杰出人物”按照他们的意志与愿望塑造了印度历史,而是勤劳的印度人民,通过他们许多年来在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的斗争中(特别是影响人类生活的每一方面的无所不在的阶级斗争),把印度社会一个阶段一个阶段地从原始的石头和木棒工具推进到现在的自动化机器时代。正是他们用自己的力量建设了印度的河山,建设这个河山是一部激动人心的故事,其中无数无名与有名的英雄和先烈献出了他们的生命。他们的业绩永远是印度历史的一份珍贵遗产。总之一句话,我们所达到的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和社会方面的所有的历史里程碑,都是印度人民的斗争和才智的成果。这是无可置疑的事实,不可否认的事实。

这就是印度历史为什么不是那些“受命于天”的过着穷奢极欲 15

生活的剥削者压榨与残酷统治的编年史，而是一部漫长的令人赞叹的印度人民革命斗争史的道理。这也就是在印度历史这出戏剧中，真正的角色为什么不是少数的英雄，而是英勇无畏的印度群众的道理。

IV. 本书是怎样观察印度历史的？

本书明确地拒绝那种不科学的、反动的和肤浅的形而上学观点，这种观点把印度人民写成是无名小卒，是被赶得发呆的绵羊与山羊，或者是生来就只是听从历史上的“英雄、领袖、下凡的天神和伊斯兰教学者”的支配。本书拆穿这种虚假的图画，这种画图把黑暗势力（统治者）描绘为光明势力，把光明势力（人民）却描绘为黑暗势力。这部被颠倒了印度历史，必须颠倒过来。人民的伟大历史作用，光明和进步的方面必须占据主要的地位；而那些“天生的圣贤”，黑暗和反动的方面，则必须贬降到从属的地位。一幅真实的印度历史的图画，要求以老实的态度把它的两个方面表现出来。没有对印度历史这样的改造，就不可能了解印度和它的人民的真实情况。

1. 本书的基本主题

本书的基本主题是，印度的人民，只有他们，才是创造印度历史的动力（旧世界的破坏者，新世界的建设者）。

在世间一切事物中，人是最可宝贵的。起决定性作用的是人，而不是物。三大革命运动——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实践，是群众的实践，群众在三大革命运动中，在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中，构成主要的力量。

为了把人民这个概念弄清楚，本书明白而含糊地分析了谁

是人民，谁是人民的敌人。本书一贯强调，根据一定的历史条件而有所不同，所有的劳动群众（即被剥削、被压迫的各阶级）归于人民的范畴，而一小撮剥削人民、压迫人民的人（即剥削阶级和它的随从）则构成人民的敌人。

本书始终处处区分人民和他们的敌人。它站在印度人民一边，反对他们的剥削者和压迫者。它支持和拥护在印度历史上起过进步作用的一切。它坚定地反对反动与堕落的东西，并用确凿的证据去揭露其罪恶行径，并且告诫人民切莫受它们的哄骗。

本书评价一个历史人物，是根据历史发展的情况（一定的阶级矛盾与阶级斗争），检验他是站在人民的一边，还是站在人民的敌人的一边。他站在人民的一边，就是革命的；否则，他就是不革命的；他站在人民的敌人的一边，就是反革命的。如果他今天为人民服务，那么他今天就是革命的；如果他明天不再这样做，或者转到敌人那一边去，那么他就将变成一个反革命。希特勒不是也自称信奉社会主义吗？五十五年前，甚至墨索里尼也是一个“社会主义者”。他们的社会主义实际上是什么东西呢？不过是法西斯主义罢了！丹吉、孙达拉雅之流，不是一度主张过马克思列宁主义吗？后来，他们做了些什么呢？他们成为敌对阶级的走狗，变成了人民的叛徒。今天，整个国大党的领导，口口声声坚持社会主义，而在行动上则践踏了它。所以，当我们看一个人，判断他是真革命者还是假革命者，我们只需要查明他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关系，查明他和人民的敌人的关系，那么一切就完全清楚了。这是评价一个人的唯一的标准，别无其他。

这就是本书怎样解决“为什么人”这个最根本的问题，亦即怎样解决在历史上要知道为谁服务和怎样服务这个最根本的问题的。

从这一指导路线出发，本书的主要任务在于，不是为知识本

身，而是为了社会实践来探求印度过去的知识。这种社会实践正是要占为己用，也就是要形成人民的阶级意识，用热情鼓舞他们，推动他们团结斗争，去改造他们的环境。这就是真实的史学的真正任务。

要是没有这个明确的任务，研究过去就是无用和无益的了。

17 虽然面临的是极度困难的问题，但本书已经作出一切努力，最忠实地去完成这个任务。

很明显，谎言的恶魔将会气急败坏地反对本书的主张，而且会拚命地攻击这些主张。然而，他们愈是叫嚣，就愈加暴露他们。因为，在这两者的斗争中，真理只有通过同谎言的对比才能使人了解。

2. 本书的国际观点

本书把印度历史看作是人类伟大共同体历史的一个部分。无论形而上学的历史学者如何大肆叫嚷印度全然不同于其他国家，历史却证明，从人类生活的第一步起，在地球各部分的人类的发展和他们为生存的斗争，都曾经是一致的，人类曾经用同样的步伐前进。人类社会的进展虽然具有迂回曲折的特征，不曾是直线的进行，但是在每一个转折点上，在所有主要的方面，都曾是相似的。甚至于在遥远的古代，比如说，大约五十万年以前，在中国、非洲、欧洲乃至印度，人们可以看到大致同样的石器工具。这种显著的一致性，在以后的任何阶段也都是有条不紊的。大约公元前 33000 年，我们看到在世界的大部分地方人们用上了弓箭；动物驯养出现在大约公元前 5000 年；人们在差不多同一个时期开始知道原始的农业；也几乎在同时开始了黄铜与青铜的冶炼；铁器的使用流行于同一时期（公元前 600—400 年）；货币兴起也是同时的，同样的商品——牲畜——成为中介物；货币铸造同时（公元前 8 世纪）

开始于中国及小亚细亚。同样地,在晚近各阶段,艺术、工艺、科学和技术都以大致同等的步伐前进着。

而且,约公元前 4000—3000 年,阶级同时发生于世界不同的地区——黄河流域、尼罗河流域、幼发拉底河流域以及印度河流域;在大致相同的时候,奴隶制代替原始公社制;大约公元前 600—100 年,奴隶制又为封建制所代替;在同一时代中,资本主义替换了封建制;当前,在地球上,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正在在同一个 18 时代中进行。

这种进程还在继续着。有些时候,少数国家可能稍稍落后一些,但很快它们会赶上先进的国家,这样又轮到这些被赶上的国家去赶前面的国家了。因而,回顾一下人类历史的事实,人们就能看到,许多世纪以来,在世界不同地方的人们,有相同的思想和相同的行动。

在世界各国之间,有过许许多多次的交往。国家无论大小,都对世界文明作出过贡献;同样,每一个国家也从世界文明中得到相当的利益。

印度是世界的一部分,对于这个总规律,它不可能成为例外。它曾给世界许多东西,也转过来从世界得到大量的东西。

因此,历史实质上是世界的历史,也就是人类的历史。不能狭隘地看待它。

这就是本书的国际主义,这就是本书用以反对沙文主义和狭隘爱国主义的国际主义。

3. 本书的结构

本书概述了自从人类在印度土地上出现时起,直到 1947 年(1947 年以来的现代印度社会生活已经由另一本书论述)的印度社会发展的进程。它由十四章组成,按照编年的顺序介绍了印度

所发生的事件和思想的全貌。

第一章首先写了历史的考察法；第二章概述了生命的起源和发展；第三章叙述了我们祖国的地理政治的形成；第四章分析了印度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第五、六、七章和第八章考察了1947年以前在印度存在过的四种类型的社会；第九章探索了印度政体的历史；第十章讨论了印度社会上两种不同(阶级)的文化的进程；第十一章揭示了剥削阶级文化在社会生活各方面的真实面貌；第十二章介绍了印度哲学史；第十三章讨论有关本书的某些问题；第十四章以总结印度历史教训的方式作为本书的结束。

19 这就是本书对那个形成当代印度命运的历史陈迹的研究方法。今天，六亿印度人民在当前的历史时代中，正为印度社会的发展开辟下一阶段进行斗争。

V. 印度历史学是塑造印度人民 阶级意识的强大武器

历史学是形成人们意识的最重要的武器。人类通过历史，从原始社会发生到社会发展的现阶段，并使社会生活发生了有意义的变化。在历史上，社会生活是一个连续的过程，它的现在是过去的结果，又是未来的根源。研究自己国家的历史(包括它的长处和短处)，是为了了解自己。忽视它，那就是忘记了自己的过去。缺乏历史的观念，就是缺乏社会的观念。总而言之，不符合历史事实的见解，对于人类是没有存在的价值的。

印度的剥削阶级，一直极为重视传播他们所捏造的历史。今天，当我国无产阶级对自己的历史作用正逐步有了觉醒的时候，印度的剥削阶级及其修正主义的和反动的走卒，一方面在用他们的武装力量进行镇压，同时又在妄图通过宣扬谬误的历史，用他们自

己的意识形态和文化来腐蚀无产阶级。

印度的无产阶级和它的先锋队的革命党,在这个领域内,不能只是消极的旁观者。无产阶级和它的党,如果没有革命理论,没有历史知识,没有对于革命运动的深刻的了解,就不可能领导革命。

印度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正面临着对印度革命与世界革命的极其重大的革命任务,要完成这个任务,我们就一定要通过提出我们自己对于印度历史的科学观点,根除并粉碎关于印度过去的形而上学的谎言,从而接收我们宝贵的历史遗产。

我们民族的历史,上溯到几千年以前,它有自己的特色和无数的珍宝。当代的印度是从过去的印度成长起来的。对于我们印度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来说,我们是印度民族的一部分,是它的亲骨肉,如果脱离印度的特点来谈论什么马克思列宁主义,那只能是抽象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真空中的马克思列宁主义。只有当我们把马克思列宁主义与我国具体的特点结合起来的时候,当马克思列宁主义取得一定的民族形式的时候,我们才能把马克思列宁主义付诸实践。拿一句通俗的话来说,就是用马克思列宁主义之矢,去射印度革命之的。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巨大力量,就在于它和各个国家的具体革命实践相结合。把国际的内容和民族的形式相分离,这是那些对国际主义的首要问题无知的人的实践。与他们相反,我们必须把二者紧密结合起来。对于我们来说,问题在于学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运用到印度的特殊环境中去。因此,把马克思列宁主义具体应用于印度,以便使它的每一种表现都有确切无疑的印度的性质,即按照印度具体特点来应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是我们所必须懂得而且要实践的一个紧迫和重要的问题。作为追求真理的人,我们一定要通过区分真的和假的、确实的和不确实的、尚难决定的和那些不能接受的,从而开辟一个新局面。

这是关于印度革命胜利的一个重要的和必需的条件。

但是尊重历史,是给历史以一定的科学的地位,是尊重历史的辩证法的发展,而不是颂古非今,不是赞扬任何剥削阶级的毒素。重要的问题是推陈出新。

所以,印度无产阶级和它的革命党的基本任务,就是要把印度的历史放到一个正确的基础之上,显示古往今来我们人民客观的、受规律支配的伟大历史作用;从而用关于印度过去的科学知识使他们知道他们在历史上的创造性、能力和智慧,并且用正确的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革命意识去武装他们。

这就是推动印度革命车轮前进的道路。这就是将要决定印度命运的问题。

我们现在以此为根本的目标,来转入印度历史的研究。

R.P. 萨拉夫

第一章 历史的考察法

历史的考察法是论述历史的人一定要研究和懂得的首要问题²¹。

我们如果不懂得一个问题的真正性质，就不能知道支配它的规律，就不知道怎样去做，就不知道怎样才能做好。不知道力学和物理学的规律，就不可能操纵机器；不懂得化学方法和技术程序，就不可能炼钢。同样地，没有学到一种正确的历史考察法，就不懂得什么是历史和什么不是历史，就不能辨别真伪。

I. 历史学的起源、意义、题材和重要性

历史学这个词，来源于希腊文，意思是探索，研究和调查。

历史学是人类最古老的技能之一，人们利用它来提高对世界的判断能力。在整个人类历史上，历史学一直是完成伟大社会工作的最基本的方法。

1. 起 源

历史学的起源没有明确的日期，凡是在人类过着社会生活的地方，它一定总是以最简单的形式存在。阶级斗争在社会上出现²²以后，历史学的概念才开始具体成形。阶级斗争的需要，迫使各个阶级处理历史事实，历史学的技术不久也就产生了。此后，历史学即作为知识的一个单独部门而取得独立的地位。

概括地说，历史学基本上经历两个发展阶段——史前的和历

史的。历史与史前史的区别在于,前者有文字记载,后者则是无记载的,它谈的是不知道有文字的时期的历史。为了编写史前史,考古学和对于原始人类的科学研究就构成了这种历史学的基础。

2. 意 义

我们来简单地下个定义,历史学的概念是指论述人类世界并研究其各方面生活——政治的、思想的、经济的、社会的、文化的、伦理的、道德的、美学的、科学的——的一个知识部门。简言之,它全面地总结社会发展、社会生活各种现象的总的情况以及它们之间相互关系和相互作用的各个方面。它的主要任务,是在事实的基础上弄清这个世界的真相。

3. 题 材

知识的每一个部门所研究的是现象的一个特定的领域,这个领域就是这一部门的题材。

作为研究社会生活的历史学题材,就是要从各个具体方面考察和说明人类社会的结构,清楚而详尽地阐明一些问题,即:人类社会是怎样发生、变化和发展的;社会生活的主要原因和基础是什么,即它的发展规律是什么;原因与结果是否有首尾一贯的关联,或者某种无足轻重的因素是否会引起某些方面的中断;人民在社会发展中具有何种重要性,以及卓越人物在这一过程中的实际地位是什么;思想来自何处,以及它在社会中起什么作用;地理环境对社会进步的影响有多大;社会发展有哪些阶段;使一个社会阶段和另一个社会阶段相区分的是哪些明确的特征;每一个继起的阶段是怎样代替前一个阶段的,以及在前一阶段的发展过程中是怎样产生下一个阶段的;在每一个阶段里,人民怎样斗争、劳动和生活着;历史怎样从一个历史阶段向另一个历史阶段前进,其方向如

何？这些就是真正的历史学必须提供答案的问题。这些答案是作为一个单一而一贯的主题的各个部分，对实际的事实不作任何夸大或缩小，这样才能对过去有正确的估价，为我们提供一个真实的背景和一个正确的考察法。隐瞒和歪曲真实的证据，以致对过去作出错误的结论，这不是历史学，而是地地道道的说谎和欺骗。真相，只有建立在历史证据的基础上并为它所验证的真相，才是构成历史学的钢架。

4. 重要性

和地球上其他事物一样，历史学也受它自己规律的支配。因此，它是合逻辑的社会进程的记载，而不是没有任何形式或式样的一系列偶然事件；它是描述人类发生了什么和为什么发生的详细的人类故事，而不只是大事的年表——那就搞成一个大杂烩。在某种意义上，它是人类社会的综合科学，这种科学使人们能根据历史的经验了解他们必须在其中生活和解决他们的问题的社会。

如果历史学不是一门科学，即是说，不是一门关于客观实际的知识的形式和一种可以增加这种知识的方法，那它就不可能引起历代人们的注意。

历史学有它自己的确定事实的和解释事实的技术。和别的科学一样，它使用多种探讨的方法，比如：观察，分类，对过去的假设和设想。今天它已经成为一门先进的科学。

就更广泛的范围来说，它是概括一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一门综合科学。引用马克思的话就是，“历史可以从两方面来考察，可以把它划分为自然史和人类史。但这两方面是密切相联的”。^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版，第3卷，第20页注①。按：这是马克思和恩格斯合写的《德意志意识形态》的注释中的一段引文。——译者。

历史科学与其他社会科学(例如经济学、法理学、美学、教育学等)之间的区别在于:后者只研究社会发展某一特定的方面,而前者则涉及全部社会生活的发展。

对于历史事件的概念的研究与写作叫做历史著述。

- 24 一个国家的每一个特定的民族都创造了他们自己的历史,这一历史受到使它显示特征的既定的环境和条件的影响。所有这些民族的历史都是人类的一部更多篇幅的历史中的几章。他们的共同经历,就构成我们的世界史。

II. 两种历史观

在当前的世界上,两种社会发展的理论——形而上学的和辩证法的理论——彼此直接对立,形成两种相反的历史观。

1. 形而上学的历史观

形而上学的历史观产生于形而上学的世界观——剥削阶级、反动派和修正主义者的一种错误观点。它是把一切事物都搞得颠颠倒倒的观点。它用主观的、片面的、表面的、静止的方法看待事物,认为宇宙间万事万物、它们的形式和种类,都是永恒地彼此孤立和不可变易的。照它的说法,要是有变化也只能是数量上的增减或者位置的变换。而且,这种增加或位置的变换的原因,不在事物的内部而是在它的外部,那就是说,动力是外来的。

- 25 从这一立足点出发,形而上学的历史学者们主张,宇宙间所有不同种类的东西以及它们所有的特性,自从它们最初产生以来都是一成不变的,所有随后的变化只是数量上的增减和位置的变换。他们主张,某一事物只能作为同一事物不断地自我重复,而不可能变成另一种不同的事物。

正因为这样,他们坚持说,《吠陀经》、《古兰经》或者《圣经》的那些“真理”是永恒的、绝对的和永远不变的;他们不懂得奴隶制社会和封建社会之间,以及封建社会和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之间的根本区别。

更有进者,他们把社会发展的原因归之于社会以外的一些因素,如上帝或者地理环境。他们以一种过分简单的方式从事物之外寻求事物发展的原因,因此,他们不在人民的社会实践中去考察社会发展的原因,而是向少数伟人的头脑中去探求根由。实质上,他们脱离人民的社会实践,脱离人民的历史发展去考察社会发展,所以他们不可能懂得,历史有赖于人民的基本活动。因此,他们不能解释,为什么一个既存的社会制度要为一个新的社会制度所代替;例如,为什么奴隶制社会为封建社会所代替;为什么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母系制要为奴隶制社会的父系制所取代;为什么社会上不同的事物有着质的区别;而又为什么一种质向另一种质转化。

形而上学的社会发展观就这样歪曲历史的真相,把历史变成一个混乱和偶然的王国,从而为剥削阶级的利益服务。

2. 辩证法的历史观

辩证法的历史观产生于辩证法的世界观,这是无产阶级和它的政党,马克思列宁主义者的一种革命的科学的观点。它教导说,为了了解一件事物的发展,我们就应从内部来研究它,从它和其他事物的关系中来研究它。换句话说,事物的发展,应该被看作是它们内在的和必然的自我运动,而每一个运动中的事物都与它周围的事物相互关联和相互作用。一种事物发展的基本原因,不是外来的,而是内在的;它存在于矛盾之中,即存在于事物内部的对立 26 物的统一和斗争之中。在每一个单一事物之中,都有内在矛盾,这才有运动,有发展。矛盾是宇宙的基本规律,在自然界、社会以及

思想等各方面都起作用。世界上沒有一件事物不包含着矛盾，无矛盾即无事物存在。

外来的原因，即一事物与另一事物的相互联系与相互作用，只能产生机械运动，即规模或者数量的变化，而不能解释为什么事物有着质的千差万别，和为什么一种事物可以转化为另一种事物；这并不意味着外在原因可以被忽视，这只能意味着外在原因是变化的条件，而内在的原因则是变化的根据；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

因此，自然界的變化主要是由于自然界内部矛盾的发展。例如，种子在土地的适当的温度和湿度下，可以发芽成为幼苗，但土地的温度或湿度却不能使一个鸡蛋发芽成为幼苗。一个鸡蛋，在适当的温度下可以转化为一只小鸡，但是温度不能使石头变为小鸡。为什么是这样？因为每一事物内部的根据，即各自的矛盾是不同的。

同样，社会的变革主要是由于社会内部矛盾的发展，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以及各个阶级之间的矛盾的发展；正是这些矛盾的发展推动社会前进，并促进新社会取代旧社会。单纯的外因，如地理和气候只有次要的作用。国际事件对其他国家内部变革发生巨大影响，但各自国家变革的发生，却始终是由于内部矛盾的发展；正如一个国家的革命，只能在内部阶级斗争的基础上取得胜利，而不能由外部输入。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中国、朝鲜和越南的革命，每一次革命主要都是各个国家内部阶级斗争的结果。例如，在印度，尽管有着有利的客观形势，而革命之所以不能前进，主要是由于印度共产主义运动内部的弱点所致。同样地，在战争中，一支军队打胜，另一支打败，胜者和败者都取决于内因。胜者或因其强大，或因其指挥得宜；而败者或因其弱小，或因其指挥无能。外因只有通过内因才能起作用。

思想的不同是社会内部客观诸矛盾的反映。客观的各种矛盾

反映于主观思维之中，这个过程产生不同的观念。新旧观念之间的斗争，推动思想的发展，不断地解决人们思维中的各种问题。

由此可以看出，内在矛盾的发展是自然界、社会和思想变化的基本原因，而外因只能起次要的作用。

在表明宇宙基本规律的同时，辩证法的历史观强调社会的一切基本矛盾（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基础与上层建筑、各个阶级之间的矛盾）的发生、发展以及解决，都要通过人民的斗争。没有人民，社会的任何矛盾都不能起作用。

这就是为什么在社会发展中人民是主要的因素，以及为什么辩证法的历史观认为，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历史的动力。

有了社会发展的这样明确的规律，社会历史就不再是任何英雄或者上帝、地理环境、或者技术所创造的偶然事件的堆积，而成为按照普遍规律的社会发展的历史。这种普遍规律只有通过起根本作用的力量，即人民的斗争，才能在社会和思想之中起作用。历史的研究变为针对人民的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进行考察的一门科学。

这样，辩证法的历史观就给予我们一个正确理解社会历史的正确的考察法。

III. 两种历史观对最基本的社会问题的看法

28

形而上学的历史观和辩证法的历史观本质上是互相对立的，因而对宇宙中各项问题都持着相反的对立的观点。它们导致在实践中对立的看法和在实践方面的对立的结论。我们在进一步说明之前，绝对必要研究一下对于一些最基本的社会问题的两种看法，这些问题是：(1)人民在历史上的作用和优秀人物在历史作用中的地位，(2)社会思想的起源和发展，(3)地理环境在社会发展中所起

的作用,(4)技术在人类进步中的作用,(5)人口过剩理论与经济增长的关系。

将这些问题了解清楚,是正确解决所有历史问题的根本前提,没有这个前提,就不可能懂得历史的真相。

1. 人民在历史上的作用和优秀人物在这种作用中的地位

人民和优秀人物在历史上所起的作用的问题,在两种对立的历史观之间,一直就是一个尖锐争论的问题。

形而上学的历史观宣称,优秀人物生来就有“天赋的能力”和特殊的禀赋,即生来就是“天才”,并硬说知识和才能是在母胎中先天就有的。从这一前提出发,它把首要的位置给予了卓越人物,而把人民降低到从属地位,从而认为历史是少数天才所创造的。

这种英雄史观在人民中间造成无所作为和消极被动,瓦解他们对剥削者和压迫者的斗争,从而为后者的利益服务。

与此相反,辩证法的历史观认为,只有人民才是社会的动力,才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力量。它并不否认优秀人物的作用,但是是从如下的事实出发的:只有人民是历史的真正创造者,历史车轮不可能由个别人物(不管他有多大力量)推动前进,这是一个伟大的真理,唯有根据对于这个伟大真理的认识,才能正确理解优秀人物作用的真正性质。

辩证法的历史观教导我们说,为了正确了解人民的伟大作用,必须弄明白以下三个概念,即:(1)人民的概念,(2)社会实践的概念,(3)优秀人物的作用的概念。

(1) 人民的概念

要懂得人民的概念,我们必须首先弄清人民的意义是什么,敌

人的意义又是什么。

一般说来,人民一词表示广大劳动人民群众,即那些通过他们的斗争和劳动,生产全部社会必需品(没有这些必需品,人类就不能生存)的人们;而敌人这个词则表示一小撮剥削者,他们不费力,不劳动,却过着由剥削与压迫劳动人民而得来的奢侈生活。

但是,这个定义不能解决全部问题。

要抓住这两个词的实质,就需要了解人民和他们的敌人的实际的构成。

在一个划分成若干阶级的社会中,社会上所有的人并不是一个结合紧密的集团。他们以不同的方式进行斗争、劳动和生活。其中一群人从事着同一类型的社会实践,有着对于生产资料的同样的关系,从社会产品中获得大体相同的份额,以及占有大致相似的政治经济地位,于是他们成为一个特殊的阶级(即用同样方式谋生的那些人)。因此,在阶级社会里,每一个人都毫无例外地在一定的阶级地位中生活。

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小资产阶级,虽然是全部社会财富的实际生产者,却被剥夺了生产资料和他们对社会产品应得的份额,因此,他们成了被剥削和被压迫的阶级;而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这些寄生虫不从事生产劳动,却和他们的侍从一起消费着由劳动者生产的国民财富中的巨大部分)占有生产资料,并依仗着这种占有来剥削和压迫被剥削的阶级。这样,由于这种对抗性的阶级利益,就存在着被剥削阶级与剥削阶级之间的对抗性矛盾。这种矛盾总是导致两者间尖锐而激烈的阶级斗争。³⁰

由压倒多数的群众所构成的被剥削、被压迫的阶级,属于人民的范畴;而极少数人所构成的剥削阶级,则是人民的敌人。

而且,还必须懂得两个词——人民和他们的敌人,在不同的国家里,甚至在同一个国家里不同的历史时期,根据相应的阶级结构

和斗争,也有着不同的内容。

例如,在一个社会主义国家里,所有那些爱护、支持和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而工作的人,都属于人民的范畴;而所有反抗、敌视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反革命分子,则都是人民的敌人。在一个资本主义国家里,所有那些反对从事剥削的垄断资产阶级的人,都属于人民的范畴;而从事剥削的垄断资产阶级则是人民的敌人。在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里,所有那些反对社会帝国主义、帝国主义、买办官僚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人,都属于人民的范畴;而社会帝国主义、帝国主义、买办官僚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则是人民的敌人。在一个殖民地或新殖民地国家里,所有那些反对社会帝国主义或帝国主义的人,都属于人民的范畴;而社会帝国主义、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则是人民的敌人。

又如,在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在奴隶制社会中,被剥削的奴隶阶级和中间阶级(工匠、商人等),在封建社会中被剥削的农民阶级和中间阶级,都属于人民的范畴;而从事剥削的奴隶主阶级和封建主阶级,在那些特定的社会中,则是人民的敌人。

再如,在同一国家里,例如在印度,这两个词在不同的时期,内容也有不同。1947年以前,在我们的民族解放革命阶段,所有那些反对帝国主义的人,都属于人民的范畴;而英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则是人民的敌人。1947年以后,在我们的民主革命阶段,所有那些反对社会帝国主义(包括帝国主义),买办官僚资本主义与封建主义的人,都属于人民的范畴;而社会帝国主义(包括帝国主义),买办官僚资本主义与封建主义,则是人民的敌人。

形而上学的历史学者千方百计地力图掩盖社会划分为阶级(他们解释社会划分为集团或阶层,并从心理、教育、环境等来说明它们的基础),掩饰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对抗性的阶级利益,从而隐瞒后者对前者的剥削与压迫。

(2) 社会实践的概念

社会实践的概念，是指人民在三大革命运动(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中为生活和生存而进行的基本斗争。三者之中，阶级斗争是特别重要的，因为，它是国家权力的一个根本问题，它影响到所有的其他活动，加速或者延缓它们的发展。人民所有的其他活动，如文化、艺术等等活动，都从属于这三个基本活动。

社会实践是由各个阶级以它所特有的不同于其他阶级的方式进行的。所以，各种类型的社会实践都有着明显的阶级性质。

a. 阶级斗争

阶级斗争是人民(被剥削、被压迫的阶级)反对他们的敌人(剥削阶级)的斗争。它不是一个偶然现象，而是一个由规律所支配的过程，即被剥削阶级与剥削阶级之间对抗性矛盾的客观的与不可避免的结果。虽然，矛盾存在于以一切被剥削阶级为一方和以剥削阶级为另一方的双方之间，但最尖锐的矛盾，却存在于最受剥削的阶级和剥削阶级之间。这两者就构成两个基本阶级——最受剥削的阶级(由于它在全部社会制度中所起的基本作用)和剥削阶级(由于它占有生产资料)。这两个基本的阶级，每一个都有它自己独立的阶级斗争的路线，在任何特定的剥削阶级社会里的阶级斗争中，构成两个主要的对抗的力量。³²

在被剥削与被压迫的阶级之中，最受剥削的阶级在革命的阶级斗争中起着领导作用；而在他们的敌人阵营中，则由剥削阶级率领着反革命的力量。中间阶级与旧有的一些阶级的残余，由于他们在特定的社会制度中的中间地位，没有他们自己独立的阶级斗争的路线，他们站到阶级斗争中两个对立势力中的某一边。一般说来，他们的广大中、下层是站在基本的被剥削的阶级一边；而他们的少数上层人物，由于它的阶级利益和剥削阶级有着联系，则参

加敌人的阵营。

在一定阶段内存在的若干剥削阶级当中，一个剥削阶级与另一个剥削阶级之间的关系，由于他们对立的阶级利益，一般地说，是对抗的——其中，一个要保持自己的剥削、压迫制度，而另一个要发展它自己的剥削、压迫制度，这样，便只能靠吞食对方了。甚至在同一个剥削阶级内部，由于个人利害的冲突，它的不同集团之间，也存在着尖锐的矛盾。

在被剥削、被压迫阶级之中，一个阶级和另一个阶级之间的关系则是友好的，它们之间也存在着矛盾，但那些矛盾不是对抗性的。

任何社会的阶级结构总是复杂的。首先，存在着一定制度所特有的阶级；其次，旧有阶级的残余同时要存在一个很长的时间；第三，由于社会实践的变化，随着时间的推移，又有许多新的阶级相继产生。

这就是对每一种特定情况都要作具体的阶级分析的理由。

每当社会上出现了一些新的阶级，由于新的阶级矛盾的产生，阶级斗争就获得新的势头。这些新的阶级，代表着新的社会实践，为推翻旧的统治阶级和它的社会制度，代之以新的统治阶级和新的社会制度而斗争。这样，新的阶级就和旧的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处在矛盾的对抗地位，并且与旧的基本的被剥削阶级相接近；
33 这些基本的被剥削阶级早就反对旧的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而且已经动摇了旧的社会制度的基础。在这种新的组合之中，新、旧基本的被剥削阶级坚定地站在一边，而新、旧剥削阶级，则由于它们在那一阶段中的尖锐矛盾，而分裂为对立的阵营；新的剥削阶级，为了推翻旧的社会制度而代之以新的社会制度，则暂时站在基本的被剥削阶级一边。

新、旧阶级力量之间的阶级斗争到最高潮时便是社会革命，其

焦点是国家政权这一根本问题，因为国家政权是社会变革最有力的武器。这是用政治的、军事的和意识形态的一切手段进行的斗争。经历了一段长时间激烈斗争的过程，由于新、旧基本的被剥削阶级起着主要的作用，新的阶级力量终于取代了旧的阶级力量。这种事情之所以经常发生，是因为新的力量具有不可战胜的性质。在新的阶级力量推翻了旧的阶级力量之后，整个旧的社会制度便转变为新的社会制度。

这样，社会历史在本质上就是人民反对他们敌人的革命的阶级斗争的历史。在历史上存在过的各种类型的社会的兴起，都是革命的阶级斗争的结果。

在一定历史阶段存在的一些旧的被剥削被压迫的阶级，在推翻与他们相对应的、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的过程中，起着主要的革命作用，但是都不能够建立起他们自己的阶级统治，这是因为当时盛行的社会实践还不允许变革到建立一个没有剥削、没有压迫的制度，也不可能由这些被剥削阶级获得这样一种阶级远见。因此，尽管这些被剥削阶级在历史上无数次地夺取了国家政权，但他们不能把这个政权变为他们自己的阶级国家；而出身于他们之中的每一个统治者，到头来无不堕落到剥削阶级的行列之中。

在现阶段，由于社会实践发展到一个先进的水平（随着巨大生产力而出现了现代无产阶级），人民现在有了从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中获得革命的科学的远见，自觉地为改变旧世界成为新世界而斗争。这个时代不同于旧时代，统治阶级面临的挑战不是来自任何竞争的剥削阶级，而是来自在马克思列宁主义者领导下、已经站起来要推翻旧世界建设新世界的被剥削被压迫的人民。世界各国人民的革命的阶级斗争已进入了新的阶段，把全部剥削压迫制度抛进历史垃圾堆的日子不远了。

因此，人民反对他们敌人的革命的阶级斗争是人民首要的基

本活动。从历史上可以看到,自从社会分裂成阶级,被剥削者和剥削者曾经进行过持续的阶级斗争,有公开的或者隐蔽的,武装的或者非武装的;它包括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在社会发展中起着基本的作用,用新的、进步的与先进的取代旧的、腐朽的和落后的,从而一个阶段一个阶段地把社会推向更高的水平。

b. 与 c. 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

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斗争是人民在生产领域里的两种斗争。前者向人类提供生活资料——食物、衣服和住所;一句话,提供为生活和社会发展所必需的一切。后者是人民控制自然的斗争,使之成为适应他们需要而用之于生产的一种形式;它还提供科学资料 and 事例以供观察与实验,从而导致科学理论的形成。

人民的这两种基本活动,除去取得各种物质的必需品和科学资料之外,还导致创造和发展各种工具和器具。这些工具与器具和使用它们的人民一起构成社会的生产力。生产力在社会中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它每一个新的发展都必然使一连串事物活动起来。

生产力的发展,要求组成新的生产关系以代替旧的生产关系,接着就需要以新的上层建筑取代旧的上层建筑,这样就产生社会
35 的两个基本矛盾,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以及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并使之尖锐化。这两个基本矛盾通过最后达到社会革命的阶级斗争而得到解决;在社会革命的过程中,政治、思想、经济、文化等领域中的一些巨大业绩得以完成,而社会革命的最终结果是把旧社会改造成成为新社会。

由此可以看出,社会的历史是人民在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这三大革命运动中斗争的历史,其中阶级斗争起着特殊的作用。正是人民的斗争,产生了社会的两个基本矛盾;也正是他们的阶级斗争解决了这些基本矛盾。

这就是人民的社会实践是人类的一切创造（它们是存在于社会历史上的整个社会发展的真正基础）的唯一的、永不枯竭的源泉的道理。全部历史的经验证明这个道理是正确的。

（3）优秀人物的概念

优秀人物的概念指的是他与人民的关系。他是站在群众之上，还是站在群众之中？只有人民才是社会发展中最重要力量，这种主张已经在关于人民的概念和社会实践的概念的研究中完全说清楚了。对个别而言，普遍是主要的，对局部而言，全局是主要的，这种科学原则是这个道理的进一步的证明。

只有人民才是社会发展的主要的决定性的力量的这一科学原则，丝毫也不低估一个优秀人物在社会上所起的重要作用。人民本身是许多个体的组合。这些组合的个人的基本活动构成社会实践的总和，其中优秀人物的活动作出了特殊的贡献。我们所着重的只是，社会发展不取决于一个优秀人物的行动，而取决于作为整体的人民的社会实践；而许多个人的作用归根到底是有赖于一定的社会实践。

一个优秀人物的出现，并不是偶然的，他只能在相应的客观条件成熟的时候才出现。事实证明，卓越的政治家、思想家、经济学家³⁶、作家、艺术家、科学家等等，只有当社会实践已经在社会发展的特定领域中为新的转变准备好了基础的时候，他才有可能显露头角，表现出聪明才智。阶级斗争愈是尖锐，人民愈加活跃，在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就更迫切需要有经验的、成熟的和理解力很强的人物。这在阶级斗争的革命运动时期尤其迫切。因为没有精明干练的阶级领袖，任何阶级都不可能战胜它的阶级敌人，夺取政权，保持、巩固并建设它自己的国家。在历史上，从来没有一个阶级不产生它的能够组织运动并把运动引向胜利的政治领袖就夺取了

政权的。因此在历史上，总是在出现伟人的社会条件成熟的时候才会出现伟人。

每一个阶级在为它自己的阶级利益而战斗时，都组成政治组织(政党、军队或者根据特定的形势而有所变化的任何其他组织)。从这种政治组织的普通成员中出现的卓越人物，能为社会实践服务，这是由于他维护并系统地阐述他所代表的阶级的思想，表明这些思想是代表全体人民的利益，提出实现这些思想的明确任务，并且唤起、动员和组织人民去执行这些任务。

历史表明，一个优秀人物，只有当他符合一定的社会实践，代表着先进阶级的思想，从而得到人民的信任与支持，他才能在社会上留下他的足迹。当一个人物坚持旧的、垂死的阶级的思想，而与特定的社会实践相对立的时候，那么他就丧失人民对他的信任和支持，最终只能作为一个无用的和可笑的、无足轻重的人而告终。人民的信任与支持是一个人能起重要作用的根本条件；没有这个，任何人都不可能在社会上作出任何重要的贡献。

这就是人民创造了天才，而不是什么天才创造了人民的道理；也就是人民创造了历史，历史造就了天才的道理。

我们可以看出，不论在什么领域里，不论是在自然界，或是在社会上，还是在思想领域里，只有人民才是真正的英雄，他们使整个人类向前发展，建设了人类社会。他们是历史的创造者，从而也是人类世界的动力。

2. 社会思想的起源与发展

形而上学的历史观离开人类的社会性，离开人类的历史发展来考察认识问题，所以不能够理解思想(认识)依赖社会实践的道理。它认为思想在社会上起主要作用，从而作出结论说：历史是由产生思想的人们所创造出来的。它们中的一个流派主张，思想来

源于伟人的头脑,所以,伟人是社会的发动机。另一个派别则认为思想是从上帝传下来的,所以上帝是社会的创造者。这种对于思想的见解,考虑的只是表面现象,因而决不能与事实相符。

(1) 思想的基础

作为与这种肤浅的形而上学的见解相对立的辩证法的历史观,认为社会实践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人们的一切活动的,因此就能得出正确的结论:社会实践,只有社会实践,才是一切思想的基础和检验标准。

思想既不是来自于伟人的头脑,也不是来自于任何假定的上帝,因为思想既不是现成的,也不是独立存在的。它们是宇宙中的事物和现象在人们意识中的反映,也就是各种客观事物在人们思维中的观念的映象。这种在人的思维中的反映,并非自动出现的,而是在人的社会实践中逐渐产生的。这就是社会实践始终决定人的思维的道理;也就是社会实践的观点在认识论中应该是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的道理。

思想的历史表明,在一切时间内,在一切环境中,特定的思想的兴衰,直接和社会实践的要求相联系。在任何领域里都要求进行 38 变革的新思想,只能在社会实践使人们面临着新的社会问题的时候才能出现。例如,让我们考虑问题:在历史上一个特定的时间里,奴隶制的思想曾经在许多世纪内一直被认为是合理的,后来又开始被认为是不合理的了,终于又被封建制的思想代替了,这是为什么?再如,在一个特定的时期内,封建制的思想长期被称为是上帝注定的,后来突然开始成为邪恶的了,终于又被资本主义思想所代替了,这是为什么?再说,资本主义的思想,在一定的时期曾被认为是开明的、先进的,而在当前时刻,却又遭到人民的蔑视,从而正在一步步地被社会主义的思想所推翻,这是为什么?还有,社会主

义思想只是在我们的时代才成为巨大的力量，而在过去别的时代却不能够，这又是为什么？

这些问题的答案存在于持续变化的社会实践之中。只要思想为社会实践服务，它就会继续存在下去；但是，由于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变化，新的社会实践发生，从旧的社会实践中产生的旧思想不再能适应新的社会需要，变成了过时的思想，终于为新的思想所代替。奴隶制的和封建制的思想，在特定的时期内早已被不断变化的社会实践决定了命运；现在，资本主义思想正在被不断变化的社会实践决定其命运；同样地，社会主义思想深得人心的事实，正是在于它符合当前的社会实践。

因此我们可以看出，只有社会实践才是人的思维的基础。一种思想只能在一个特定的时间内依据盛行的社会实践而产生，它们不可能在缺乏那种社会实践的时间内和环境中出现。当社会实践变化时，思想也变化；旧有的思想消失，适应于新的社会实践的新思想就产生。简言之，社会实践是什么样的，与它同时代的思想也会是什么样的。

(2) 思想的检验准标

在解决了思想的起源问题之后，辩证法的历史观认为，只有社会实践才是思想是否真理的检验标准。一种思想被认为正确，并不是因为它一形成就被看成是正确的，而是因为它被随后的社会实践所证实。例如，“阶级斗争是阶级社会的社会发展的规律”这一政治定理是正确的，并不是因为马克思列宁主义者这样认为，而是因为它已经经受到实践的检验。思想只能当它们在社会实践的过程中达到了预期的效果时才得到证实。如果这种思想不能达到预期的效果，那么，它就需要改进，或者完全改变，以使它与客观实际相符合而化失败为成功。许多政治、经济或者科学的思想，都曾

经过改进或重新提出,才经得起社会实践的检验;只有经过这种检验之后,它们才被认为是正确的。这样,任何思想的真理性,并不取决于主观感觉,而是取决于社会实践的客观效果。

(3) 思想的阶级性

辩证法的历史观还告诉我们,在阶级社会里,各种思想无例外地都具有阶级性。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从一个阶级的社会实践特殊类型中产生的每一种思想,都打着那个阶级的烙印。虽然,每一类型的思想都是由个别的思想家提出来,正如社会上各种事物都要由各个成员所创造一样,但是,每一成员的思想,在任何时候和任何地方,都反映着产生、制约和抚养他的那个阶级的观点;他的思想,在本质上是他的阶级的眼睛、耳朵和喉舌。除非我们弄清楚在阶级社会里思想的阶级性这一真理,不然,我们就要经常成为现实生活中自欺欺人的受害者。

(4) 思想的重要作用

辩证法的历史观在揭示社会实践是思想的基础和检验标准的同时,决不低估思想在社会中所起的重要作用。思想是行动的指南。旧的思想阻碍社会的发展,而新的思想则促进社会的进步。一旦代表先进阶级的新思想为群众所掌握,这些思想就成为改造社会、改造世界的物质力量。在我们眼前,正在改造着世界的科学社会主义思想,就是新思想的物质力量的具体明证;而被当代世界人民所蔑视的资本主义思想,则是旧思想的阻滞作用的明显表现。

因此,思想是社会的一个巨大力量。辩证法的历史观强调的只 40 是下述事实,即:在寻求社会发展的基本原因时,我们一定不能从流行的思想当中去找,而要从当时的社会实践中去找。

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就是认识的辩证法的路线。

谁否认社会实践产生和决定思想,谁就是否认这一伟大真理: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

3. 地理环境在社会发展中所起的作用

地理环境这一概念是指一个特定社会的自然环境(气候与土壤,海洋与河流,植物群与动物群,岩层与矿藏,等等)。

有一种形而上学倾向的观点,过分夸大地理对社会的影响,认为它是社会发展的终极原因。但是,这决不符合事实。例如,巴西是很富于自然财富的,但它仍然是世界上最落后的国家之一。再如,在大致相同的地理环境中的一些国家,在它们的发展上,却表现极大的不同和不平衡。越南与泰国大致处在同样的地理条件下,社会发展却处于不同的水平;前者正经历社会主义阶段,而后者却仍然在新殖民主义状态下呻吟着。而且,在同一国家,虽然它的地理、气候仍然未变,但却可能发生重大的社会变革。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已经变成社会主义的中国,可是它的地理与气候却没有发生什么变化。

就地球的全部和每一局部而言,地理与气候是有过变化的,但
41 与社会变革来比较,那些变化就微不足道了。地理与气候的变化,需要好几万年才能表现出来;而社会变革只要几千年、几百年或者几十年,甚至在革命时期中,只要几年、几个月就表现出来了。

这就是为什么辩证法的历史观认为,地理环境虽然对于社会发展发生着巨大影响,但并不是决定社会命运的一个因素。

4. 技术在人类进步中的作用

技术这一概念是指社会中的工艺的变革。修正主义分子和伪科学家们,过分强调技术的作用,认为它是历史发展的动力;但这

不是历史的真实情况。

无疑的，工艺变革在社会中起了重要的作用，但是这个作用是从属于人的，人是技术的发明者和使用者。

过高估计工艺和过低估计人民，不过是本末倒置。

工艺的根本问题是誰使用它和如何使用它。它的发展方向、增长速度和应用都只能依存于这个问题。在封建主的手里，工艺成为镇压农民群众和征服邻近封建国家的工具；在社会帝国主义或帝国主义的手里，工艺则成为奴役它们自己国家人民和全世界人民的工具。而在无产阶级的手里，它是创造、保卫人民尊严、自由和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的武器。工艺不能自动地起什么作用，它的作用完全依靠哪一个阶级占有和管理它。

这就是工艺并不是也不可能是社会的决定性事物的道理。

5. 人口过剩理论和经济增长的关系

42

人口过剩的理论——由马尔萨斯于 1798 年所捏造、而被各种反动势力所利用的一个老牌的骗人滥调，认为人口的增长是贫困和落后的根本原因，而一项人口政策（即节制生育）才是解决主要社会问题的决定性的东西。

国内和国际的全部经验彻底驳斥了这种谬论。

这种腐朽思想的虚假性，可以从社会主义中国这一范例清楚地看出。虽然新中国比旧中国有了更多的人（人口从 1949 年的五亿增加到 1970 年的七亿），它不是更穷了，而是更富了，人民的生活不是恶化了，而是改善了。这充分证明，一旦人民成了自己命运的主人（通过推翻他们的敌人），就能创造出各种奇迹。为反动派所故意保持的，与人口需要相对比的生产不足，是立即可以补救的，因为作为劳动人民，人类首先是生产者，其次才是消费者。

这就是人口过剩的理论是一个虚假臆断的道理。

43

IV. 结 论

从对于前述那些事例的客观研究，我们不难找出两种历史观之间的分歧。因为真理能在和谬误相区别中得到认识。在今天的国际形势中，历史著述的作者和读者，或者置身于形而上学的基础之上，成为世界反革命力量的一部分，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或者置身于辩证法的基础之上，成为世界革命力量的一部分，为人民服务。他们必然是非此即彼，因为没有第三种选择。今天，全世界人民都在靠着辩证法的世界观来解救他们自己。

这就是方向，这就是研究印度历史唯一正确的方向。

只要我们有了一个明确的历史学方向，我们就能好好地利用历史。

第三章 我们祖国的 地理政治的形成

我们祖国拥有什么样的国土，是任何考察印度历史的人必须研究并懂得的一个问题。要是我们不叙述一下这个饶有趣味的情況，就不可能了解印度的生存环境和居民。

我们在研究上述问题时，必须考察自然和人两个方面，因为二者在印度历史过程中都起了作用。不过，二者之中，后者利用前者起着主要的作用。如果人们不辛勤劳动，即使肥沃的土地也不会生长庄稼。人们通过征服自然确实创造了许多奇迹。我们说，决定的因素是人而不是物，道理就在这里。

I. 作为一个地理单位的印度

印度在地理上是世界的一个极为重要的部分，它是我们今天叫做亚洲的这个大陆的一个组成部分。印度这片土地，有它自己的几十万年的自然史，在这几十万年内，自然的力量使它逐步成形。

科学的证据表明，数百万年前，象我们今天所知道的印度并不存在。阿拉瓦利山脉以南的地区是地质学家叫做冈达瓦那古陆的地块的一部分。这片地块西连毛里求斯，东连东南亚群岛（地质学家称之为利默里亚古陆^①）。在西北部，印度河流域、查谟和旁遮

^① 约一亿七千五百万年前，这个古陆开始分裂，巨大的地块逐渐漂流开来，形成今日的非洲、澳洲南极洲和南美洲等大陆。

普的某些部分连成一片，三面滨海，另一面以山脉为界。喜马拉雅山以及整个印度北部与中部，都处在地质学家称为特提斯海的大海底下。

随着岁月的流逝，海底逐渐堆积的许多沉积物，变为石灰石，由于地壳的运动，石灰石又构成了陆地。海床慢慢升高，喜马拉雅山^①随之渐渐从特提斯海中隆起。一块很大的陆地，也随之在这个海域出现，它从海里上升到空中将近六哩。发源于这里的一些河流带走了泥沙，沉积下来构成了我们现今的北方平原。特提斯海水漫溢到阿拉伯海和孟加拉湾，前者在西面使德干同非洲隔离，后者在东面使德干同东南亚群岛分开。德干的流向特提斯海的一些河流就被拉贾斯坦、北方邦、旁遮普、比哈尔、孟加拉、阿萨姆等地的冲积平原覆盖下去了。这样，今天叫做印度的这个地理单位逐渐地在这里出现了。这发生在上新世的末期，即约一百万年前。

大量散布于喜马拉雅山许多山坡上的以及印度北部其他地方的海洋化石，证明特提斯海的存在。如果这些地点从前不是黑暗寂静的海底的淤泥地，它们又怎会弄到这里来呢？

印度北部还没有稳定到坚固的状态，经常发生的强烈地震就是一个具体的证明；相反，印度南部有地球上最古老的岩石层，而且地震十分稀少。

- 61 印度恒河平原在更新世颇晚的时期才适宜于人类居住。大约二万年前，这里的广大地面还只是一片草地与沼泽。八千到一万二千年前，印度北部的大部分地方，也许没有人。因此，从正常的情况看来，只是在公元前7000—5000年，特提斯海的某些残余部

^① 根据地质学家的说法，喜马拉雅山确是十分年轻的山脉，年龄仅约六千万年多一点，与它年龄多一倍的阿巴拉契亚山相比，甚至同熟知的阿尔卑斯山相比，均算年轻。喜马拉雅山仍然在成长时期。

分形成为分散的浅水潭与沼泽,这才适宜于居住。^①

以喜马拉雅山(从西到东宽一千五百哩,从北到南长一百五十哩)为界的这个国土向南伸展,至北回归线渐成尖锥形,深入到东有孟加拉湾、西有阿拉伯海之间的印度洋。孟加拉湾的安达曼群岛,尼科巴群岛,以及阿拉伯海的拉克代夫群岛、米尼科伊岛、阿明迪维群岛也都是它的构成部分。

印度本土全部位于北半球,延伸在北纬 $8^{\circ}4'$ 到 $37^{\circ}6'$,东经 $68^{\circ}7'$ 到 $97^{\circ}25'$ 之间,是世界上最大的国家之一(面积大小居第七位,差不多等于除去苏联部分的整个欧洲,比大不列颠几乎大十九倍,比法国或德国大六倍多),总面积约三百二十七万平方公里,^②东西横亘约二千九百七十七公里,南北纵贯三千二百二十九公里,陆上边界线长一万五千一百六十八公里,海上边界线长五千六百八十九公里。

国境之内当然有各种各样的气候,温差也大。

从自然条件看,全国包括三个主要区域:

1. 喜马拉雅山山岳地带;
2. 地形较平坦的中部印度;
3. 德干高原和半岛。

季候风(7月至9月)提供了全国从七百六十毫米到一千七百六十毫米的年雨量的百分之八十五,阿萨姆山地年雨量最高,为一万一千毫米,而拉贾斯坦一些地方的年雨量是二百九十毫米。

在印度辽阔的领土内,有大片大片肥沃的土地,是我们衣食之

^① D. N. 瓦迪埃著:《印度历史的地质背景(吠陀时代)》,1957年版,第82页。

^② 印度总面积应为二百九十五万二千四百平方公里。这里说是约三百二十七万平方公里,多了三十一万七千六百平方公里;又中译本第65页的表格则说总面积为三百二十八万零四百八十三平方公里,多了三十三万八千零八十三平方公里。这个表格引的是印度国大党政府的材料,它将我国西藏、新疆境内的历来属于我国的大片领土划为己有,又将印度和巴基斯坦两国有争议的查谟和克什米尔划入印度,这充分暴露了印度反动派的扩张主义野心。——译者

62 源；纵横贯穿于境内的大小山脉，有广阔的森林和丰富的矿藏；许多江河湖泊提供了灌溉、水运之利；漫长的海岸线是印度与其他国家间的桥梁。

印度与许多邻国接壤：北方是中国、尼泊尔、不丹和锡金^①；西方是西巴基斯坦；东方是东孟加拉^②、缅甸；南方是斯里兰卡。

这样的地理环境，不管怎样，曾经影响过我们的历史的全部过程。

II. 作为人类居住地的印度

我们史前时期的祖先是在什么时候定居在次大陆的，他们在那些远古年代中经历了哪些命运的变化？这对于任何学习历史的人来说，是一个使人悠然神往的故事。可是，在印度关于这个有意思的题目的研究，仍然是处在初期阶段，因此可供我们运用的资料贫乏得令人失望。

1. 印度土地上人类的出现

根据现代的研究，专家们认为在印度土地上没有土生土长的人种，看来没有一种人种是在这里发生的。印度人大概是从外面进来的，他们可能在地质学上的更新世最初出现于旁遮普西北和查谟等地的山麓附近。在印度北部，同在欧洲一样，更新世是断续地出现冰川的时代，也同在欧洲一样，在印度北部已经公认有四个
63 主要冰川期。至更新世中期，约公元前 400000 年，出现了第二次喜马拉雅山冰川期^③和漂砾。漂砾已有印度人类最早留下的痕

① 锡金已被印度扩张主义者吞并。——译者

② 正式国名是孟加拉人民共和国。——译者

③ 印度第一次冰川期的开始，地质学家确定约在六十万年前，第四次冰川期最厉害的阶段约在五万年前。

迹。

描述早期人类的生活是十分困难的。因为在一千多个遗址，即考古学家们在印度地图上标明是史前的住所中，任何一处也没有发现早期人类的遗骸；没有发掘出大洞穴，没有发现过早期绘画和刻画过的骨骼；甚至能很好表明一定时代特征的动物生活，知道的也太少。关于人类身体的模样，我们一无所知。早期人类的唯一的纪念物，是无数的石器工具，发现于西北部砾石淤泥的河流阶地与河床里，考古学家称之为“索安石器”。它们大体上包括三类：小石卵器具，石片工具和手斧。这类工具在别处已被证明是原始猿人（如中国与爪哇的猿人）的制作物。^①

将这些器具按照标准类型排列，并根据地质学会的观察结果，已作出早期人类的相对的年代图表。考古学的记载^②现已确定印度早期人类出现的时期是第二次冰川期开始时，并证明在这个阶段，人类已经完成了生物学上的发展过程，而进入了制造初步的工具和器具的阶段。

北部有冰川期，南部与东南部却没有冰川期。

在南部发现的史前遗物，考古学家称之为“马德拉斯石器”，其64年代还未最后确定。这种石器或许与“索安石器”大约同时。“马德拉斯石器”包括许多石核工具，特别还有从大卵石打下的石片所构成的一些精致手斧。这些石器同非洲、欧洲西部以及英国南部类似的石核工具很相近，而上述各地的石核工具的发现又是同较高级的人类型态——真正的智人——相联系的。

① 最初制造工具的人——北京、爪哇、海德堡、贝专纳、德兰士瓦等地的猿人，生存于五十万年到一百万年之间——约在五十万年前开始分布到旧世界各地。到印度西北部来居住的是这些猿人中的一支，还是其他类型的猿人，以我们现在的知识水平是不易说清楚的。

② 考古学家按照考古学上的时期将工具和器具分类。已被鉴别的、同时发生于某一特定地区的工具和器具类型的总体，叫做某一“文化”期。

恒河流域是地球表面最年轻的部分之一，地质学家认为在上述两个石器文化时期内，这里大部分地区仍然是一个浅海。

目前能谈到的仅只是，次大陆历史舞台上第一次出现人类是在第二次冰川期之初。

2. 人类的成长

第二、第三及第四冰川期这三个相继的冰川期持续至约公元前 10000 年，考古学家称这一漫长的时期为旧石器时代。在这整个时期中，尽管有气候较冷、雨量较多的艰苦生活条件，人们仍一直居住在西北部。

最早的工具与器具发现于查谟-特韦（印度）和克勒尔、乔穆克、马拉克普尔、阿迪阿尔等地的五个遗址（前三个在杰卢姆河谷，后者在索安河——都在巴基斯坦）。这些工具和器具是用石英石制造的，且已受到磨损，同周口店山洞存积物中所发现的北京人的工具相似。

稍后在库沙尔加赫、马克哈德、因杰拉和多克-帕坦（巴基斯坦）等地的石砾层发现了工具与器具，计有小砾石工具、刮削器、石核与石片、手斧与一对未加工的切割器；都是用光滑圆形小砾石和小漂石制成的。

次大陆所发现的工具与器具，同其他国家所发现的十分相似，而且表明是与其他国家用来研究史前史的物证正好是相同类型。它们证明，生活在这里的人类同世界其他地方的人类有相同的生活方式。

四个冰川期过去后（距今约一万年），人们生活环境的条件
65 就不是那么艰苦了。随着原来冰川状态的消失和许多浅水潭与沼泽的干涸，整个北部地带开始出现了新的气候。人们在这个阶段已散布到印度全境。从新工具与器具几乎在全印度都有所发现来

看,这种情况是十分清楚的。由于这些工具长约一吋左右,因此被称为细石工具。布腊马吉里(迈索尔邦)、彭奇马里的伦格纳杰与马哈代奥丘陵(古吉拉特邦)和璫谢拉附近的乌查利(旁遮普邦)等地遗址的发掘物几乎是同一类型,包括长方形刀片、新月形刀片、刮削器以及用玉髓、碧玉、浅燧石和血玉髓做的尖头器与石核器具(考古学家称这个时期为中石器时代)。

公元前 5000 年到公元前 3500 年之间,制造工具的技术因磨光与钻孔技术的引入而有了进一步改进。出现了用精美的深绿颗粒型的火成岩石做成的可作各种用途的新型工具与器具。与以前的工具不同,最后一道工序是经过研磨和修饰的,器具的全部或其一端有磨光的痕迹。这类工具与器具有石凿、扁斧、槌斧、凿刀、槌矛头、石杵、箭头、石刀片、石锯、雕刀等,在全国各地都已有发现。陶器、玩具、砖瓦、石钻、网坠等是发掘到的这个时期的其他文物。按照在马德拉斯的国家博物馆史前古物目录〔1901 年〕,这些文物可分为七十八种不同类型——四十一一种属于磨光类,三十七种属于未磨光类。磨光类包括凿、槌、臼、小珠、纽扣、圆盘、玩具等;而未磨光类有箭、小刀、小尖刀、尖劈、槌等。陶器制品是由各种不同的粘土制成的,而且这些陶器呈现出红、黄、棕与紫灰等色彩。在克什米尔的布尔扎霍姆发掘到的文物,使这种类型的文化为人们所知晓。

对考古学家来说,事情现在好办些了。因为他不仅有片形的燧石与骨制器可资征信,而且还可依据动物遗骸、陶器以及确定了的人类居住的遗址。到了这个阶段,我们关于印度的知识就从抽象进入具体而确切,能够鉴定、描述某些历史事实,并推断其发生的年代,也能对历史事实相关人物的生活作一些描绘了(考古学家称此时期为新石器时代;中石器时代比新石器时代不过早约几千年)。

66 3. 印度最早的居民是谁?

关于印度居民的人种问题，人们提出过许多看法。有人认为是尼格里特人；又有人把他们划为原始澳大利亚人；另外有人称他们为汉藏人；还有人认为他们是原始地中海人；也有一些人把他们当作达罗毗荼人。不过，他们属于孟达与汉藏人种（即吠陀与史诗典籍中分别所称的尼沙德人和吉罗泰人）的说法占优势，稍后达罗毗荼人也参加进来。次大陆的这些人类社会的创建者在全印度都有。

4. 移民入境运动

漫长时期以后（在过去的五千年中），其他新的民族相继从西北进来，同原有居民定居在一起。他们是：普拉克里特人或印度-伊朗人，形而上学历史学者称他们为雅利安人（公元前 1700—1200 年），波斯人（公元前 500—400 年），希腊人与大夏人（公元前 300—100 年），塞种人（公元前 100—公元 100 年），匈奴人（公元 500—700 年），阿拉伯人（公元 700—900 年），土耳其-阿富汗人（公元 1200—1400 年），蒙古人与阿比西尼亚人（公元 1600 年），欧洲人、非洲人与亚洲人（公元 1700—1800 年）。无疑地还有许多其他民族，其名称却久已湮没。

在许多民族移居印度的运动中，四个民族集团必须特别提及，因为他们是逐步建立今日印度民族的四个主要成分。他们是孟达人、汉藏人、达罗毗荼人与普拉克里特人或印度-伊朗人。

1 与 2，孟达人与汉藏人。

孟达人是最早的居民，从远古以来他们就已定居印度。他们是最早定居者的直系后裔，或是以后移入的一个单独集团，还不能明确地说明。

汉藏人是印度居民中第二个古老的人种，关于他们的来源问题，仍然没有解决。

3, 达罗毗荼人

达罗毗荼人约占印度现今人口四分之一。印度-伊朗人到来之前，他们安居在大部分的印度境内。有两种关于他们的来源的⁶⁷说法。一说他们是印度土著居民，他们在人类学上之所以有差别，是由于他们物质的、社会的生活的增长；另一说他们是地中海人种的一支，这支人中一部分于公元前4000—3000年期间迁入印度，后来，奠定了印度河流域奴隶制社会的基础。承认第二种说法的较多。不管怎样，他们无可争议地是世界上最古的文明民族之一。我们在古代世界上其他地方还没有遇见过这样的历史传统：许多诗人聚集在一个讲坛上，而且给后世留下丰富的文学作品。

4, 普拉克里特人, 或印度-伊朗人

普拉克里特人或印度-伊朗人是部落民族，于公元前2000—1000年期间来到印度与伊朗，后来继续居住在这些国境内。印度人与伊朗人这两个集团是同出于一个世系，下述事实即可证明：不仅古伊朗语(古波斯语)同普拉克里特语很类似，而且他们的风俗习惯也十分相同。

将普拉克里特人或印度-伊朗人称作雅利安人

是否有根据？雅利安人的概念是否合乎史实？

雅利安问题显然包含两个方面：1. 雅利安一词的含义，2. 雅利安人的老家何在。我们首先讨论这个名词的含义。

从历史上看，雅利安这个名词没有根据。没有文献的，语言的或偶然的证据表明，这个词是指历史上任何阶段的任何特殊种族、部落或文化。语言(拉丁、希腊、波斯与印度的语言)的共同性也不能证明存在特殊的雅利安民族这个论断是正确的。许多欧洲语言

学家现已作出结论说，什么雅利安种族^①或部落，与什么简化文法^②是一样荒谬可笑。甚至已故的德国语言学家与雅利安语言共同性理论的创始人马克斯·缪勒也认为，雅利安一词在科学词语中不过是意指语言，而不能用来称呼任何种族或部落。用这个词来单纯说明语言学上的问题，也是违反历史事实的。

68 同时代的印度的记载明确指出，雅利安一词仅意指斯瓦米或主人(出身高贵的)，即奴隶主，此外无其他任何含义。《摩奴法典》与《政事论》对雅利安一词所作的明确的阶级解释证实了这一点(参看第6章，III. 1)。

大“雅利安族”的理论，(即维罗斯的理论)说什么居住在欧洲的欧洲“雅利安人”和居住在印度和伊朗的“印度-雅利安人”有共同的来源与语言，这纯粹是帝国主义者们的虚构。它的目的是通过捏造欧洲“雅利安人”与印度“雅利安人”之间虚假的同种同族的谎言，在印度人民的“雅利安人”与“非雅利安人”种族之间插入楔子，以挫伤印度反帝斗争的锐气。某些印度沙文主义者、帝国主义者和德国纳粹分子给予这个理论以可恨的种族含义，不过是歪曲历史的一个反动企图。

因此，认为普拉克里特人或印度-伊朗人即是雅利安人，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雅利安人实际上是奴隶主，即剥削者与压迫者，并不是普通人民。可是，这种谬误由于形而上学的宣传而得到广泛流传，得花很大气力才能纠正过来。

为了叙述方便起见，我们从此以后叫这些人为普拉克里特人，或印度-伊朗人，因为普拉克里特语是这些人原来的语言(详情参看12章，V, 3d^③)，印度与伊朗是他们的永久居留地。

① 种族是一种反动的概念，它是指一群人的外表有某些相似而成为一个共同体。

② 指省略文法上必要之词句。——译者

③ 应为第11章，VI, 3(4)和4(1)两部分。——译者

我们现在来研究这个问题的第二部分。

普拉克里特人或印度-伊朗人的故乡是有很大学议的问题。甚至形而上学历史学者中对这个问题也没有一致的意见。其中有些人认为他们是印度的土著居民；绝大多数人同意他们是外来的，但对他们的发祥地则众说纷纭。一些人主张是中亚；另一些人坚持说是欧洲东南部；还有其他人认为是西伯利亚西部；少数人设想是俄罗斯南部；也有一些人说是西藏或北极。

阿富汗新近考古发现的文物表明，约在公元前 3000—2000 年，普拉克里特人或印度-伊朗人定居在乌浒河(阿姆河)左岸，即古代的巴克塔尔或巴尔克。由于食物稀少^①、气候寒冷，他们从这里向东方与西方迁移。吠陀经文与《摩诃婆罗多》中把普拉克里特⁶⁹人或印度-伊朗人古代居住地的名称分别叫做“巴尔希卡”与“巴赫利卡”。梵文语法家拜尼尼也是这个地区的居民。我们如将《吠陀经》、《摩诃婆罗多》、《往世书》连同《阿维斯达》以及《帝王纪》史诗^②一起阅读，并以民间传说补充，就会发现，这些典籍与传说也指出乌浒河盆地曾经是普拉克里特人或印度-伊朗人的故乡。

关于这个问题，无论如何不能说已有最后的定论，只有进一步研究才能解决它。

问题还有另外一个方面，即普拉克里特人或印度-伊朗人来到印度的时间问题。

关于他们迁入的时间，有许多不同的意见。据某些说法，迁入

① 某些形而上学历史学者认为，由于自然灾害，如洪水，雅利安人不得不离开他们的故乡。可是证据表明，食物稀少是一个十分严重的问题，根据《梨俱吠陀》(II. 9. 1. 1; II. 5.)，甚至生主神自己也因缺乏食物而面临灭亡的威胁。他设法弄到了十一只精选的烧烤的牲畜，才救了他的命。如果“造物主”的“命运”是这样的话，一般人民的处境，就不难理解了。

② 《阿维斯达》是波斯古经，《帝王纪》是波斯文史诗。——译者

是在公元前 6000—4000 年间；而照另外的说法，是在公元前 4000—2000 年间。在这点上谁也不可能说得精确，但我们必须在史实的基础上得出近乎正确的时间。根据上述各种因素（参看第 6 章，IV. 2），我们可以推断普拉克里特人或印度-伊朗人来到印度是在公元前 2000—1000 年期间——或公元前 1700 年左右。

5. 结 论

我们在总结印度入境移民的历史时，可以说，随着首批居民的出现，就宣告了印度历史曙光的来临。印度人民是各种不同民族的组合，每个民族都以印度为家，而且每个民族对这个国家的形成都作出了某些意义深远的贡献。多少世纪中，劳动人民战斗在一起，劳动在一起，就在这个过程中，一个在印度土壤中生了根的印度民族出现了。

III. 作为政治实体的印度

印度由信德河(R. Sindh)^①而得名。早期印度人以信度(Sin-dhu)一词表示河流。伊朗人当然也有信度这个词，按照他们发音的方式，将“信度”转变为“欣度”(Hindu)。中国人对这个词发音为印度(Intu)。当希腊人同印度密切接触时，变波斯文的欣度(Hindu)为印度伊(Indoi)。后来罗马人把这个词修改为印度斯(Indus)。英国人则叫它为印度(India)。原来指印度河流域这个地理区域的名称，后来发展到指整个次大陆。

因此，欣度(Hindu)和印度(India)这两个词在字源上是相同的。欣度(Hindu)原始的意义代表一个地理上的名词，并无其他

① 信德河是梵文名称，即印度河。——译者

意义,既不代表任何特殊的宗教,也不代表任何特别的文化。直到几个世纪前,欣度(Hindu)一词仍被应用在这个意义上。它具有宗教的含义是来源于近世的产物,即剥削阶级为了满足他们特定的需要而创造出来的。

当今统治阶级新近杜撰的、并大力宣传的这个国家的另一名称叫“婆罗多之地”,即“婆罗多”后裔居住的国家。这里自然有个问题:这个“婆罗多”是谁?怎么印度人民都是他的后裔!历史表明“婆罗多”是一个奴隶主氏族的名称。据《梨俱吠陀》(VII. 18.33.83)记载,他们统治了拉维河(旁遮普)附近地方,在反抗其他十个奴隶主集团联盟的战争时,取得了胜利。显然,这些“婆罗多”奴隶主剥削、压迫奴隶以及其他劳动人民,在奴隶主集团中进行战争不过是为了夺取更多的奴隶与财产。这伙寄生虫与剥削者怎能是我们国家和有着革命斗争光荣传统、辛勤劳动人民的祖先呢?用人民的压迫者的名字称呼我们的国家,岂不可耻吗?

今天统治阶级为什么要这样做?他们唯一的目的是要美化剥削阶级,把印度剥削阶级的历史形象打扮为印度的统一者与创造者。

其实,印度这个政治概念是现代的现象,以前它是不存在的,谁也没有把印度当作一个国家的概念,也没有印度国家这样的意识。

缺乏印度国家意识的根由在于:第一,当时普遍的条件限制着⁷¹人们较广阔的视野;其次,剥削阶级的政治学一直力图灌输、培育部落的、种姓的、宗教的与地区的狭隘和宗派的观点。许多事实证明,统治阶级登上舞台之初通常即以他们的部落名称作为国名,例如马德夏、安伽、文伽、羯陵伽、达罗毗荼、甘蒲闍、俱卢、潘恰拉、摩陀罗、伐利卡、婆罗多等。《摩诃婆罗多》的《毗湿摩篇》提到二百个这样的名称。后来,统治者比较强有力了,国家的命名要服从

他的意志。如此命名的，例如卡瑙季、斋普尔、佐德浦尔、图格鲁克巴德、江普尔、法特普尔-西克里，等等。

还有自然条件，重重屏障也使各地不相往来。尽管古代政权曾断断续续地作过一些努力来迫使印度河西部一些地方降服，但它们在那里都没有实行过有效的行政管理，因此严格说来，印度河西部不包括在次大陆以内。克什米尔同样与印度其余地方相隔绝，因而它阻塞了外界直接影响的作用。再说，交通不便多少也使拉其普他拿、阿萨姆、查谟和坎哥罗等地区摆脱了任何中央权力的有效干预。南北之间的接触在整个历史时期始终是困难的。野心勃勃的统治者偶尔也曾试图将印度各部分纳入他们的控制之下。如阿育王、阿拉-乌德-丁、阿克巴等统治者，即使成功地使全国大部分地方隶属于中央政权，但是，这样的统一局面为时短暂，他们每一个人死了之后，各个地区又成了独立的公国。因此，不管神话如何说，历史上从来就没有拥有现今全部国土而名叫印度的单一国家，却是存在着各有政府的许多国家。

现今范围之内的印度这一概念不是任何地理因素的结果，因为光是地理上的完整不能构成任何国家，不能构成一个政治实体；如最引人注意的意大利国家在 19 世纪才完成统一，而没有自然疆界的荷兰却在 17 世纪就发展成为国家。

印度国家既不是什么梵天、因陀罗、婆罗多、毗耶娑或摩奴等神的产物，因为他们本身没有国家的观点；也不是什么吠陀的、
72 史诗的或往世书的“经典”的产物，因为这些“经典”只字不提印度（它们一贯培养的倒是狭隘的唯我独尊、地方观念和社会的四分五裂）。这些典籍使用的布腊马瓦塔、乌特拉帕特、阿帕伦特、普尔瓦代萨、达克辛那巴他、雅利安人之地、末睇提舍、婆罗多之地等名称，不是表示什么印度的概念，只是印度某些部分的代表符号。因此，印度既不是神的创造，也不是什么印度文化的体现。

整个印度概念不是一日形成的，也不是几年形成的。它是在许多世纪中逐渐发展起来的。政治、经济、文化、地理等方面的多种因素，特别是政治因素，有助于它的成长发展。从 1757 至 1947 年，客观与主观两方面的一定的社会历史条件具备了，正是这个时期中，印度民族主义^①在历史上第一次按照一种意识形态与组织原则而采取了具体的形式。英帝国主义掠夺、压迫、镇压的客观实际遭到了人民反帝斗争的主观力量的反抗。印度在这个长期的反帝斗争中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政治觉醒，它使印度人意识到了他们的共同性与民族性。因此，我们今天所理解的印度是唯一地生根在人民革命斗争之中的印度，纯粹是印度人民自己所创建起来的印度。

总之，研究印度社会时应记住的一点是，早先的印度历史，在原始共产主义社会时是各个不同部落的人民的的历史，在奴隶制与封建制社会是各个不同地区奴隶主与封建主国家的人民的的历史。以后，在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时，这个历史便成为整个印度人民的历史，即印度民族的历史。

IV. 印度民族

73

印度民族同其他现代民族^②一样是历史的产物。它的形成经

① 现代民族主义是近代的产物。西欧兴起的资产阶级，当其昌盛时，乞援于地理上的连接、共同的历史遗产，以及人种的、文化语言的相同性，以便在他们推翻封建阶级的斗争中集合人民，以便他们夺取政权后，在民族市场、民族经济以及中央集权的官僚制度的基础上建立民族国家。

由于资本主义发展成为帝国主义，它使其他国家成为殖民地，于是全世界爆发了尖锐的反帝斗争，导致了在第三世界国家内出现新的国家与新的民族主义。

② 民族是历史上形成的稳定的人类的共同体，它建立在共同的语言、共同的地域、共同的经济生活以及表现在共同文化上的共同心理特性基础上。在现代，民族是人们共同体的主要形式（即人的主要情感所在），它在下一阶段，将是全世界社会主义共同体的联合。

过了一个延续的历史过程，它有自己的独特的特征。过去苦于时代里，我们的祖先在广阔的印度领土及其自然环境中辛劳奋斗，生存繁衍，通过漫长的历史道路后，从原始人的小群体发展为今日的民族国家。世世代代始终存在着某种连续性。要说我们早期的祖先象我们一样思考事物，那不免荒唐，但是，文字、观念、风俗的明显的纽带纵贯几千年，使我们彼此联系起来。

印度现在人口的总数约六亿（占整个人类的14%，仅次于中国，比非洲与拉丁美洲两大洲合起来的人口还要多）。人口分布于五十六万七千三百三十八个村庄，二千九百二十一个城镇地区，其中包括一百四十二个大城市，每个有十万以上居民。行政上包括印度的二十一个邦，九个中央直辖市和三百五十五个县。每年出生人口约一千四百万，等于澳大利亚的人口数。照这样的出生率计算，印度到1981年总人口数将达七亿，到本世纪末将有现有人口数的两倍。

印度人口主要的仍然是农业人口。约81%的印度人居住在农村，19%住在城镇地区。70%以上的印度人依靠农业为生（农业生产约占国民收入的一半）。以非农业职业为生的不到30%。目前每人平均土地面积是1.47英亩，即三十二公顷^①（整个土地面积是八亿一千万英亩，即占世界总土地面积三百二十五亿一千万英亩的2.4%）。但实际可以使用的土地每人平均是0.63英亩（可以使用的面积是三十四亿八千三百万英亩，即占整个土地面积43%，而不能使用的面积是四十六亿一千七百万英亩，占土地总面积的57%）。森林约占全部土地的22%。其余的土地不是可耕的荒地，就是作了各种非农业的用途。（印度水力资源居世界第二位，而矿物资源也有丰富的藏量，它有世界上最大的铁矿贮藏。）在全印度

^① 这里数字有误，按1英亩等于40.47公顷，1.47英亩应为59.49公顷。
——译者

(据官方数字)占人口总数 24% 的地主占有种植面积的 81% (其中 5% 的地主占有种植面积约 37.1%), 而 76% 的人民只能占有种植面积的 19%, 40% 的农业人口没有土地。大量文件证明, 寄生的地主阶级支配着农业经济。

印度人口的这种农业性质是现今印度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性质的最根本的证据。

印度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性质意味着半殖民地与半封建的经济在印度占优势; 意味着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生产关系在全国居支配地位; 意味着买办官僚资产阶级与地主阶级所统治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维护这种生产关系, 他们在剥削和压迫印度人民的同时, 还为社会帝国主义与帝国主义的抢劫和掠夺大帮其忙, 从而充当了后者的代理人; 还意味着社会帝国主义、帝国主义、买办官僚资本主义以及封建主义连续不断地抢劫、掠夺、盗窃、剥削和压迫我们的人民与国家。

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度已经腐烂透顶了, 这从它的危机四伏就能看得一清二楚。

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 在整整二十六年的“独立”之后, 呈现出一幅令人可怕的惨景。农业与工业这两个主要经济部门, 每况愈下, 从一次危机走向另一次危机, 从而使整个国民经济陷入混乱。

据估计, 在 20 世纪 50 年代, 每人每年平均收入是按 1.5% 的比率增长。到 60 年代增长的比率则减少一半, 只有 0.75%。70 年代这种增长率又降低了 5% (《政治经济周刊》, 1973 年 7 月 14 日)。半殖民地半封建计划显然已彻底破产。

在这个国度里, 占人类七分之一的人生存在不断恶化、日益 75 贫困的非人的境况中。这里每人平均收入最少, 每人平均消费量最低, 每人平均的衣、食、住房等生活资料 (人类生活的基本需要

品)的供应量最少,而增长率则最慢。但是社会帝国主义者、帝国主义者、官僚资本家和封建主剥削压迫的残酷凶猛却有增无已,民生凋敝,病疫流行,失业增多、物价上涨、赋税沉重、通货膨胀、开工不足、贿赂公行、任人唯亲、走私偷运、黑市充斥、腐化堕落、道德沦亡等现象也随之更加严重。1961—1962年同1971—1972年相比,挣扎在贫穷线上的人数占全国人口总数的比例从52%上升到70%。据官方统计,工业增值中属于工资的份额由1949年的53.3%降到1970—1971年的29%,而属于资本家的份额在同时期内却由46.7%上升到71%。

无数人食不果腹,无数人衣不遮体,无数人无家可归,成百万的失业大军正挣扎在死亡的边缘。这就是我们人民的悲惨境况的一斑。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度之下,我们人民的遭遇必然是这样。因为人民用血汗辛劳创造的财富,一部分被社会帝国主义与帝国主义窃取了,另一部分被买办官僚资产阶级掠走了,还有一部分被封建主义抢劫了;还剩下的一部分,又由于物价飞涨、赋税增加以及通货贬值而被剥夺一空。

印度人民不甘心忍受横加在他们头上的打击,他们对敌人的反抗正汇成一股洪流。他们的斗争不断进入高潮,冲决着形形色色的修正主义和反动派的堤防。

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度的危机,已经到了必将在这里或那里爆发革命烈火的阶段——从而使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度的土崩瓦解之日越发临近。

作为历史发展过程的一个结果,许多有各自语言、传统与风俗的民族组成为印度民族。尽管各组成民族有差异,印度的新的民族意识已经成长起来。共同的历史、共同的传统,特别是人民反对剥削者压迫者的革命斗争,已经在各民族间形成了紧密的联系。

过去的传统与今天共同的政治命运使印度人民结合在一起。 76

散布印度全境拥有种种权益(塔塔、比尔拉等财团及其他买办资本家在印度各地区的许多工厂,大地主在各邦的土地)的当今的统治阶级,否认我国多民族的特点;压制各少数民族和教徒少的宗教的实际权利;拒绝给予各民族特别是那加族、米佐族与克什米尔族民族自决的权利,推行不平等的语言政策;在非印地语人民中强迫使用印地语,歧视其他各种印度语言,特别歧视乌尔都语;为了使印度教的教派主义永世长存,专门对穆斯林进行虐待(他们被视为没有爱国精神的二等公民,不允许参加政府许多部门和私人事业工作,常常遭受教派的骚扰,而被迫处在不断的迫害与报复的恐怖中)。现在的统治阶级就是这样在不同民族的人民内部制造不和与分裂。

印度所有各民族都要求和睦相处,因为这样才能使他们在各方面得到发展。可是,在帝国主义继续掠夺、统治和买办资产阶级—封建主剥削的情况下,民族间的和睦是不可能实现的。人民在反对敌人的斗争中,这种团结会进一步增进。人民民主革命赢得了胜利时,这种团结会更为牢固。人民民主的胜利可以确保各民族的自决权利,从而使印度人民的团结具有真正的、民主的、紧密而又牢固的基础。

有几千年历史的印度人民继承了世界上最古老的一种文明,印度人民通过同其他国家的人民经常交流的过程使这个古老文明的内容不断丰富。在印度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中,曾出现过许多伟大的思想家、科学家、发明家、艺术家、文学家、政治家和军事家,等等。他们对人类文明作出了巨大的贡献,给后世留下了伟大的历史遗产。

印度人民始终珍惜独立与自由,他们是勤劳勇敢的人民,是具有坚持原则、维护正义的光荣传统的人民。他们在历史全部过程

77 中不仅发展了生产、文化、艺术和科学，而且反抗了暴政和压迫。他们对所有的剥削阶级及其剥削压迫的制度进行了无数次英勇斗争。历史上发生过许多的大大小小推翻当时残暴制度的人民起义，在这些起义中，许多革命领袖和英雄涌现出来，他们为人民的事业流血牺牲了。烈士们的鲜血浸透了祖国的原野。因此，印度人民不但继承了世界上一种最古老的文明，而且也继承了反压迫、反侵略斗争的丰富的革命传统。

印度人民同其他各国人民一样，不仅深受他们丰富多采的过去的影响，而且十分关心建立一个崭新的未来。他们显然与受践踏、受压迫的人类具有相同的革命观点，这就使他们成为参与改造世界的伟大斗争的一员。

* * *

我们祖国的简单情况就是这样，我们占全人类七分之一的人民的几个主要生活特征就是这样。

我们在学习印度历史时必须记住这一点。

关于印度的几个值得注意的人口统计材料①

次序	邦或中央直辖区	面积 (平方公里)	人口 1971年	表列种姓 人	表列部落 人	村	庄	城 镇	城 市 十万人以上
	印度全国②	3,280,483	547,949,809	79,995,896	38,015,162	566,878		2,494	147
1	安得拉	276,754	43,502,708	5,774,548	1,657,657	27,084		194	13
2	阿萨姆	78,523	14,625,152	912,557	1,606,648	20,565		68	1
3	比哈尔	173,876	56,353,369	7,950,652	4,932,767	67,665		150	11
4	古吉拉特	195,984	26,697,475	1,825,432	3,734,422	18,584		192	8
5	哈里亚纳	44,222	10,036,808	1,895,933	—	6,669		63	2
6	喜马偕尔	55,673	3,460,434	769,572	141,610	13,060		35	—
7	查谟与克什米尔	222,236	4,616,632	381,277	—	6,559		41	2
8	喀拉拉	38,864	21,347,375	1,772,168	269,356	1,573		83	5
9	中央邦	442,841	41,654,119	5,453,690	8,387,403	70,414		222	11
10	马哈拉施特拉	307,762	50,412,235	3,025,761	2,954,249	35,851		239	18
11	曼尼普尔	22,356	1,072,753	16,376	334,466	1,866		7	1
12	梅加拉亚	22,489	1,011,699	3,887	814,230	4,407		2	1
13	卡纳塔克	191,773	29,299,014	3,850,034	231,268	26,377		218	12
14	那加兰	16,527	516,449	—	457,602	814		3	—
15	奥里萨	155,842	21,944,615	3,310,854	5,071,937	46,466		73	5
16	旁遮普	50,362	13,551,060	3,348,217	—	11,947		102	4
17	拉贾斯坦	342,214	25,765,806	4,075,580	3,125,506	32,241		144	7
18	泰米尔纳杜	130,069	41,199,168	7,315,595	311,515	14,124		225	16

续表

次序	邦或中央直辖区	面积 (平方公里)	人口 1971年	表列种姓 人	表列部落 人	村	庄	城	镇	城 十万人以上	市 十万人以上
19	特里普拉	10,477	1,556,342	192,860	450,544	4,932			5		1
20	北方邦	294,413	88,341,144	18,548,916	198,565	112,624			271		22
21	西孟加拉	87,853	4,312,011	8,816,028	2,532,969	38,454			133		4
	中央直辖区										
1	安达曼与尼科巴群岛	8,293	115,133	—	18,102	399			1		—
2	阿鲁纳恰尔	83,578	467,511	339	369,408	2,451			4		—
3	昌迪加尔	114	257,251	29,073	—	31			—		1
4	达得拉与纳加尔·阿维利	491	74,170	1,332	64,445	72			—		—
5	德里	1,485	4,065,698	635,698	—	276			—		1
6	果阿、达曼、第乌	3,813	857,771	16,514	7,654	245			13		—
7	拉克代夫、米尼科伊、阿 明迪维群岛	32	31,810	—	29,640	10			—		—
8	米佐	21,087	332,390	82	313,299	730			2		—
9	本地治里	480	471,707	72,921	—	388			4		1

① 本表所列数字系根据 1971 年人口普查报告。

② 见中译本第 47 页译者注。——译者

关于印度的几个值得注意的人口统计材料①

印度人口	人 数	548(百万)	80
	男	284(百万)	
	女	264(百万)	
十年间的出生率(1961—71年)	24.80%		
人口密度	每平方公里 178 人		
性别比例	930(女)比 1000(男)		
识 字 率	人 数	29.45%	
	男	39.45%	
	女	18.70%	
城镇人口占总人口数的比例	19.91%		
工人占总人口数的百分比(仅指在职工人)	人 数	32.92%	
	男	52.50%	
	女	11.85%	
工人类别	占总工人数百分比		
1. 垦植工人	总 数	43.34%	
	男	38.20%	
	女	5.14%	
2. 农业工人	总 数	26.33%	
	男	17.57%	
	女	8.76%	
3. 畜牧业、林业、渔业、狩猎、种植园、果园 以及有关工种	总 数	2.38%	
	男	1.95%	
	女	0.43%	
4. 开矿与采石	总 数	0.51%	
	男	0.44%	
	女	0.07%	
5. 制造、加工、服务、修理			
(a) 家庭工业	总 数	3.52%	
	男	2.78%	
	女	0.74%	
(b) 非家庭工业	总 数	5.94%	
	男	5.46%	
	女	0.48%	

续表

81	6. 建筑	总 数	1.23%
		男	1.12%
		女	0.11%
	7. 商业贸易	总 数	5.57%
		男	5.26%
		女	0.31%
	8. 运输、贮藏与交通	总 数	2.44%
		男	2.36%
		女	0.08%
	9. 其他工人	总 数	8.74%
		男	7.50%
		女	1.24%

① 本表数字采自 1971 年人口普查报告。

第四章 印度社会发展的各阶段

在印度历史的漫长过程中,我们的祖先并非闲游度日,无所事⁸²事,而是经常斗争、不断变化、不断发展的。他们创建了人类社会,促进了人类思想,并对自然界发挥了惊人的改造力量。他们一代又一代地推动社会朝前迈进,使社会发展到了现阶段。

这个发展的过程经过了不同的历史阶段,它们构成印度历史各重要篇章的意义重大的里程碑。承认这个过程本质上具有完整性的同时,将它分为若干明显的历史阶段是绝对必要的。若不客观地解决这一问题,便不能按正确的方向进行研究。

I. 历史阶段的概念

历史阶段这一概念是指一定的社会,即指有独特生活和思想方式的某一人类集合体。生活和思想方式由三个特定的要素组成。它们是:(1)一定的生产力,即人同他们的工具与器具,(2)一定的生产关系或基础,即人的相互关系,(3)一定的上层建筑,它表示思想意识及其相应的各种制度(一个完整历史阶段,又可称为社⁸³会经济形态或生产方式)。

必须强调指出,上述三个要素中,任何一个要素也不足以单独用来确定一个历史阶段。更重要的是,缺少了其中的一个要素,就足以使某个阶段不能成为历史阶段。

只有在这些要素一并出现的情况下,我们才可称之为一个历史阶段。

因此,十分清楚,事实上并不存在单一识别一个历史阶段的要素,只存在各要素的总和,其中有时是这个要素,有时是另一个要素、有时又是第三个要素突出地居统治地位。因此,历史阶段是所有这些要素结合在一起。

不言而喻,历史阶段同每一历史现象一样受变化规律的制约,它有自身的历史,有它的起始与终结。所以,历史是社会经济形态一系列连续不断的、有规律的相继替代。我们确定各种社会形态,不能用任何主观、片面、表面的方法,只能用客观分析一定社会全部制度的方法。因此印度历史的分期不是轻而易举的工作。

II. 印度历史的形而上学的分期

在印度历史分期这个重要问题上,形而上学的观点固执地力图将印度人民引入迷途。有一种形而上学的历史学者划分印度历史为印度教、穆斯林与英国统治时期;另一种分为古代、中世、近代等时代;还有一种分为游牧、农业、商业与工业阶段。所有这几种形而上学的历史学者都没有说明他们的分期采取的是什么标准。显然,他们的分析没有逻辑根据而纯系捏造。

印度历史研究中的教派观点不是什么新发明,它是剥削阶级以伪装掩盖他们的真面目来隔离、分裂人民群众的老伎俩。如果个别统治者所信奉的宗教是决定时代性质的基础,那么社会历史就失去了全部意义而变为王家宗教的年表。王家宗教在历史上从来不是评定任何社会性质、甚至不是确定国家领土界限的决定因素。整个基督教所统治的世界,过去是、现在也是分裂的。穆斯林、佛教徒或印度教徒所统治的地方,过去是、现在也是如此。而且历史告诉我们,声称信仰同一宗教的统治者之间也不断地你征我讨。反之,不同宗教信仰的人曾成功地构成为一个国家。确实,

今天全世界几乎没有一个国家的国民不包括各种不同的宗教集团。宗教确曾被统治的剥削阶级及其仆从所利用，而且产生了致命的效果，但宗教从来不是形成某一国国民的基础，这点不仅在今天是千真万确的，在宗教居支配地位的过去又何尝不是这样。

史实否定了宗教是社会发展的动力，因此它不可能是划分印度历史的根据。

在宗教的基础上考察印度历史、试图把印度历史说成是唯一的“印度教”的历史的那些沙文主义者至少应该懂得，即使他们的教派的历史分期法，也帮不了他们的忙。按教派逻辑，印度历史从公元前500年至公元1000年只能称之为佛教的时代，从公元1200年至1757年是穆斯林时代，从1757年至1947年是基督教时代。这样一来，印度教时代仅仅包括毫不足道的一个短时期。而且，上述理论的另一说法，企图把“印度-雅利安人”当作印度文明的起点，历史本身就抛弃了这个说法。历史证明，“印度-雅利安人”在印度的历史不过四千年，而“雅利安人”以前的、被某些顽固分子称之为野蛮人的历史却达数万年之久，他们体现的文明比首批“印度-雅利安人”移入者的文明在内容上丰富得多。

实际上，教派的观点没有反映历史的真实；却真正地反映了教派历史学者自己的社会意识的水平。

将印度历史划分为古代、中世与近代，不过是新瓶装旧酒，是赤裸裸的拙劣的教派分期法的隐蔽的、经过乔装打扮的说法。二者有共同的分期的根据（即一定的统治王朝在宗教上的变化）；二者分成的各个历史时期有相同的时限——历史时期的起止恰好同一年代；因此二者除名称不同外，都是从唯一的前提出发的。

这些虚构者既没有阐明古代、中世与近代等名词的概念，也没有说明测量它们的标尺。为什么笈多的政权算在古代，而土耳其的统治则算在中世？在他们政治、经济制度上没有基本差异的情

况下，为什么在历史上却将二者区别开来？统治者们特有的宗教上的差异难道不是唯一的不同？虚构者们自然不能使这些客观事实一致起来，因为那样就暴露了他们的真面目了。

显然，教派曲解事实无助于上述两个谬说，它只是歪曲了印度历史的过程。

印度历史划为游牧、农业、商业与工业等时期的分期法，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把技术过分强调为社会发展的主要力量、从而贬低人民的作用的新花招。换句话说，这是掩盖作为历史动力的阶级斗争的更巧妙的阴谋诡计。技术完全是听人安排的，光有技术而没有人，技术就不能发挥任何作用。它不能作为印度历史分期的根据，就是这个道理。

由此可见，形而上学的历史学者为他们的阶级利益所蒙蔽，不顾逻辑和材料，就武断地将印度历史划分搞成一种先验的分期；他们把印度历史的连续过程改变为互不相关的各个段落，彼此间毫不相干，从前面的历史阶段既没有继承任何东西，对后面历史阶段的出现也没有任何贡献。

形而上学的种种臆说就是这样颠倒真理，一开头就把读者引上错误的道路。

III. 印度历史各阶段的具体解释

研究任何社会问题的辩证法观点的基本要求是，要始终按照
86 只有人民才是创造历史的决定因素这个原则来考察问题。从这个前提出发，它认为历史的分期要以每个时代的一定的人们来确定。

上述标准怎样应用到我们正在讨论的问题上来呢？就是这样：人们是被分为不同阶级的，在社会上居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换句话说，就是掌握国家权力、占有生产资料、而且国家权力的行

使实质上是为着他们的利益的那个阶级，决定着社会的性质。（必须将某些一时地或偶然地得到一些特权的阶级或阶层与那些他们的权益始终受到国家支持和保护的阶级区别开来。）这就是为什么今天为无产阶级领导的中国社会称为社会主义社会，为垄断资产阶级统治和控制的美国社会叫做资本主义社会，处在葡萄牙帝国主义统治下的莫桑比克和安哥拉^①社会称为殖民地社会的道理。各历史阶段彼此的区别在于各自的统治阶级的不同。

各阶级并不是生活在真空中。它们通过政治经济形态的特定的要素，即一定的(a)生产力，(b)生产关系或基础，以及(c)上层建筑，而同一定的政治经济形态发生联系。

这三要素构成社会生活，是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它们使社会结合为一体，而又使社会从一个阶段转变为另一个阶段。它们彼此间同时既有同一又有斗争。同一是相对的，而斗争是绝对的。同一性要求三者必须互相适应。它们发展的初期阶段，三者之间存在着同一性。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而上层建筑同生产关系或基础也相适应。

但是，由于人们的技术及其劳动用具(工具与器具)的变革，生产力发展到一个新阶段，那时它就要求以新的生产关系代替旧的生产关系，因而以新的上层建筑代替旧的上层建筑。社会的两个基本矛盾就这样发生了，即新生产力与旧生产关系之间，新出现的基础与旧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如果这两个基本矛盾得不到解决，社会便不能前进。

两个基本矛盾要通过阶级斗争予以解决。从旧生产关系或基础里产生的旧统治阶级，维护旧制度；而从新出现的生产关系或基

^① 1975年6月25日，莫桑比克已宣布独立。1975年11月11日，葡萄牙在安哥拉长达五个世纪的殖民统治宣告结束，安哥拉已成为一个独立的主权国家。——译者

础中产生的新的先进阶级，力求推翻旧制度。新的先进阶级与旧的反动阶级之间，因而发生总是以各种方法夺取国家权力的斗争。斗争最后以新的阶级战胜旧的阶级告终，即导致新社会取代旧社会。

就是这样，随着统治阶级的变换，旧阶段为新阶段所接替。历史阶段彼此间的区别就在于这个重大的事实上。

IV. 印度社会发展的五个阶段

根据上述标准^①，印度社会发展过程经历了五个历史阶段。这些是：(1)原始共产主义社会，(2)奴隶制社会，(3)封建社会，(4)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以及(5)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每个阶段都是一个完整的政治经济结构，即一定的社会历史类型，它有不同于其他社会历史类型的独特的特征；每个阶段是从前个阶段的母胎中发生，然后取而代之，接着，在它自己发展的过程中又孕育着新的阶段。阶级斗争始终是新社会出现与旧社会消亡的原动力。最后发展到社会革命的阶级斗争便导致着旧生产力、旧生产关系与旧上层建筑都为新的所代替。

除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外，所有其他四种社会都是人剥削人的社会。虽然人民推动着社会愈来愈向前发展，可是，这种进步是付出了非常高昂的代价才获得的。人民必须在剥削阶级冷酷无情的剥削压迫下劳动。这就是为什么在这样漫长的时间内，社会进步停滞不前的原因。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人民也创造了许许多多的奇迹，他们不仅发展了人类社会与思想，而且在很大程度上使自然服从人们的意志。

^① 按照辩证法的观点，人类社会曾经历了五个发展阶段，即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奴隶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与社会主义社会。

整个印度在不同历史时期中依序存在过五种社会形态。但是不能严格地说，每个社会形态于同一个时期内在全印度发生、发展，后来又在同一时期内衰亡。除最后两种社会形态外，没有一种社会形态在同一时期内通行于全国范围。

发展是不平衡的，总是迂回曲折地前进。某地区走在前面，而其他地区落在后头；进步的潮流常常遭受阻碍，并时有倒退；于是落后的慢慢达到了一致的水平，而且有时走在先进地区的前面。

研究印度历史表明，在某些时期内，同时有各种的政治经济制度在全国不同地区并存。

例如，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在印度河流域已为奴隶制社会所代替，而定居在印度西北部与阿富汗的印度-伊朗人，还处在从原始公社向奴隶制社会过渡的最后阶段。同样，印度北部在公元前6世纪前后封建社会已取代了奴隶制社会，而在印度南端的地方到公元5世纪前后才发生同样的交替过程。再说，18世纪50年代在孟加拉，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代替了封建社会，而在旁遮普与印度西北部到19世纪40年代才发生同样现象。

但是，还必须指出，每个阶段尽管存在各种不同的政治经济制度，新制度总是居支配的地位，在生活的每个方面留下它的痕迹；而旧制度则风雨飘摇，江河日下，终于为新制度所取代。新制度在登峰造极以前，必须经历一个过渡时期，这个过渡时期也就是旧制度的衰亡期。新制度一定不会在旧制度扎根最深的所在地出现，它开始时要在旧制度的中心据点去推翻它，往往殊非易事，突破口总是发生在链条中最薄弱的一环。

封建制度首先在摩揭陀而不在阿瑜陀，诃斯提那普尔、吠舍离⁸⁹等地出现，而封建主义的链条首先在孟加拉而不在德里、拉贾斯坦或马哈拉施特拉被冲破，就是这个道理。

V. 印度历史——世界历史的一部分

研究印度历史各阶段的同时,指出下述一点是很有意思的,即世界各不同地区有许多共同的历史经验(同样的技术水平与相同的历史阶段),这些经验把它们结合在一起。

这些共同的特征表明,社会生活的发展过程在全世界范围内一直是一个完整的过程。在当代,这种情形又前进了一步。我们应该从世界的观点考虑今天的各项事物,应从这个前提出发,即全人类是个伟大的家庭,其中许多现有的民族与部落不过是不同的分支而已。没有较大的图景,较小的图景便是零散而孤立的。从这点来看,我们必须把印度历史当作世界历史的一部分来研究。

第五章 印度的原始共产主义社会

(公元前 400000—3000 年)

印度历史的第一章，从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起点开始。^①它是制造工具的人类出现后发生在印度的第一种社会形态。

在印度的社会发展中，这是最漫长最艰苦的一段历史，持续了约四十万年(等于印度所有其他社会的全部时间的八十倍)。在这个时期内，以缓慢而渐进的速度创造了社会进一步向前发展的先决条件，诸如：新工具与新器具的制造、语言的产生、火的制服、食物的烹煮、狩猎的发展、动物的驯养、初步的种植、房屋的建造、陶工旋盘(即陶轮)、衣服的缝制、运输的器械、交换制度、金属的使用，等等。⁹¹

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约在五千年前(即公元前 3000 年)结束。这一整个时代构成叫做更新世的地质时期，而在考古学上相当于旧石器时代、中石器时代与新石器时代。当我们知道了人类起源于动物界时，便不难推知从动物界到人类有过很长很长的转变阶段。

这个时代之所以称作原始共产主义社会，是因为部落的平等，即人们对于生产资料的关系的平等、劳动条件与分配条件的平等，

^① 印度史前史始于何时？这是形而上学历史学者为了混淆人民的视听而进行无尽无休争议的一个问题。其中有些人以脑力的发展作为起点，而其他人主张以人类有语言为开端。对于我们来说，只有当我们弄懂了人意味着什么时，才能搞清楚这个重要的论点。前已强调指出(第二章)，在从动物到人类的转变中，基本的因素是人的社会实践。整个人类社会的发展，不论是智力的，还是语言的发展，都来源于社会实践。因此，人类的显著特征，既不是脑力，也不是语言。人类的主要特征是社会实践，社会实践的开始，就标志着任何一定的民族的史前史的开端。

是这个社会占主导的显著的特征。

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具有它独特的生产力、生产关系(基础),上层建筑以及各个不同的发展阶段等特点(直到它为新的社会形态所替代),这些特点就使它和所有后继的社会形态区别开来。

现在再从这种总的情况来介绍具体的事实。

I. 人民及其劳动工具(生产力)

原始社会的人民是英勇的拓荒者,他们最先居住在印度这个国土上,奠定了印度人类社会的基础。他们不免遭遇了许许多多的困难。他们每走一步都要遇到危险,庞大的食肉动物出没在四野,对他们的生存造成了极大的威胁。为了对付这种威胁,他们结成小群居住。这种小群不过几十人;显然,人数多了不可能找到足够维持生活的食物。

人们在这个阶段既不知道饲养牲畜,也不知道耕种。因此他们是食物的采集者而不是食物的生产者。起初,他们以根块野果充饥。后来,学会了狩猎。他们集体打猎,捕杀小动物,遇到凶猛的大动物攻击时便逃避它们。他们不知道烹调,不会生火,不会制造陶器。最初既无衣服(后来才以树皮、兽皮遮体),又无住屋,只是栖息在树上以防野兽的袭击。防御武器创造出来后,开始居住在花岗岩石窟、洞穴里和江湖浅滩上的共同的住所里。这使他们躲避了恶劣气候与野兽的伤害。

因为人们还没有掌握其他能源,他们的体力是他们能够控制的唯一机械力。

人们首先使用的工具是石头、木棍。在某种程度上说,它们是人身器官的延伸与扩大:石头是拳头的扩大,木棍是手臂的延长。这些简单工具使人们获得较多的食物,使他们进行简易的狩猎。

石头与木棍是出自社会需要的发明物。偶尔用个石头抵抗逼近的野兽，意外地用一树枝驱逐野兽，必然导致这两种武器的发现。这些后来便发展为多种多样的武器。

一般地说，在南部与东南部占多数的是石核石器，而在北部则流行石片或劈削型的石器。

人们由于同自然作顽强的斗争，逐步地改进技术，开始制造和使用比简单石器与木棍较为有效的越来越新的劳动用具。他们学会使用棍棒，石制的枪、刀、钩、杈，骨制器，角制器，弓箭，手斧等。这些武器使他们能猎获较大的动物和捕鱼。火的发现在他们生活中开辟了新的能源。人们逐渐越来越多的驾驭自然使其适合于他们的需要。这就增长了人类的本领，推动了印度社会的进步。

II. 原始共产主义的政治经济结构 (基础与上层建筑)

与生产力基本上相适应的原始共产主义的政治经济结构，有它特有的经济与政治制度。

1. 原始共产主义经济

自然经济^①普遍存在。人们靠采集自然生产物（这同动物一样）、靠狩猎和捕鱼过活。他们以全部时间与精力寻找食物。

这种经济的主要必备之物是极其有限的——几件石器、棍棒⁹³与骨器，当工具或武器使用。除少数例外，基本上只有以石料为基础的工艺。

生产水平很低。全部社会生产品供公社内部消费。由于没有

^① 不是为了交换而是为了消费进行生产的经济，叫做自然经济。在自然经济里，劳动的产品归生产这些物品的家族使用消费。

剩余,既不存在物物交换,也没有任何交易。

同这种经济相适应的是,没有任何劳动分工、或任何形式的私有财产和阶级。

整个经济为全公社的利益服务。

历史表明,印度人民生活在这种经济中长达数十万年。

随着时间的推移,发明和发展了许多技艺与技术,从而提高了人类的能力,但是一切事情并没有超出原始共产主义经济的一般范围。

人 口

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人口非常稀少,^①局限在很低的数字上。我们没有由任何专家所作的关于这时人口的统计,也不可能在全国范围内编出这类的统计,因为约二万年前除印度河流域外,整个印度北部无人定居。但是,通过人类学的类比(同类相比),我们能了解当时印度的印度河流域和德干两个居人地区的人口问题。因为这两个地区中的每个地区,大致同那时不列颠的面积相等,后者那时的人口数字有助于我们推想居住在每个地区的人口。

英国考古学家格雷厄姆·克拉克估计,旧石器晚期,英格兰与
94 威尔士约有二百五十人,分成十个小群;在中石器时代,整个不列颠有四千五百人;在新石器时代的任何时候都有二万人;公元前2000—1000年,那时是青铜时代,食物生产进行得很顺利,这时人口数不到四万。

人类学和考古学的证据提出,原始社会人口的死亡率与出生率都很高。(A. B. 沃尔夫,《早期人类的多产》,《人类生物学》,

① 据某专家估计,现在世界人口是原始人类的人口密度的五百多倍。

据 J. 赫克斯利(《新瓶装新酒》,1957年,纽约版)、J. D. 杜兰德(《世界人口:趋势和远景》,1958年)和 E. S. 迪维(《人类的数目》,《科学的美国》,1950年)估计,在农业革命前夕,约公元前10000年,人类一定已经达到了二百万与二千万人之间的数目。

1937年版,第35—36页)。高死亡率与高出生率同平均寿命的短促有关。概略的数目字也可以说明这点。从对一百八十七个尼安德特类型的欧洲人的分析中(H. V. 瓦罗瓦,《从人类化石看原始人类的寿命》,《人类学》,47,第525页;又见瓦罗瓦,《根据考古材料所作的史前人类的人口估计》,1960年版,第196页),已查明三分之一以上的人在不到二十至四十岁时死去。只有十六个人超出了这个限度,确定他们大部分死在四十与五十岁之间。从亚洲的北京人(比尼安德特人早得多的人类)的三十八个化石遗骸的分析,证实了上述研究成果。三十八个化石遗骸中,可能估计死时大致年龄的有二十二个,看来其中十五个死时不到十四岁,三个死于十五至二十九岁之间,三个死于四十至五十岁之间,活到五十岁以上的似乎只有一个(韦登赖克,《中国化石人的寿命及其骨骼上发现的病理上的损害》,1949年版,第194—195页)。已搜集到的其他证据同这些研究成果基本上符合。早期人类社会的人,活到五十岁是稀罕的,其平均年龄普遍偏低。(L. 克里威克,《原始社会及其人口统计》,1934年,伦敦版,第243,254页)。关于死亡的各种原因,专家们得到类似的结论,即最寻常的死亡原因是饥饿、杀婴、战争与疾病。

畜牧与农耕以前,只有极个别的情况下才能使十万人聚集于一个领导之下;这在多数情况下是不大可能发生的。

2. 原始共产主义的政治制度

原始共产主义政治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与社会产品的共同所有。由于技术的原始、工具和器具的简陋,个人单独行动就不可能获得生活资料,也不可能同自然的危害、险恶的天气与猛兽作斗争。只有全体部落成员共同参加的社会生活,彼此团结、互相帮 95 助,才能满足他们生存与防御的要求。因此,人们习惯于共同劳动

和共同分享劳动成果。他们对生产资料与社会产品享有同样的关系；任何人不能剥夺他人的同等的一份，而变这一份为他的私人财产。所有公社的男女对他们弄到的一切物资共同享有，共同消费。如果没有什么可吃的东西，全公社的人就会统统饿死。个人若是离群索居，就没有他那一份的权利。这些人忠于公社的风俗与传统，就好象按照自己的感情行事一样自然。

既然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阶级剥削和压迫，当然也就没有特别的强制工具：国家。无阶级的社会不需要这种工具。安排公共事务的简单职能，或由集体承担，或委托老练而有经验的年长成员，他们得服从公社的纪律，公社有自由撤换他们的权利。

由于没有私有财产的观念，也就没有我的和你的的想法。公社全体亲族间存在着友好互助的牢固的纽带。

劳动被认为是很大的光荣，身体强壮的人，不论男女，都以从事劳动为其应尽的义务。

在采集食物阶段，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组成为若干部落。对部落成员来说，社会本身是和他的部落同始同终的。部落中任何人如果不替部落劳动，就被驱逐；每个人必须始终想到他的部落。部落如果处在危险中，每个成员必须为它战斗，并保卫它。

从国家或民族方面来思考事物，是这种社会的人理解不了的。其他部落的成员几乎被认为不是人类；至少，杀死一个陌生人常是应尽的职责；陌生人也可能被收容为部落的享有平等权利的成员。

在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整个时期，男女间存在着自然的两性
96 关系。没有任何正规的婚姻制度，因此也没有家庭生活。母系制（即儿女随母亲的姓氏）盛行于整个时期，因为在当时通行的两性关系下，孩子的父亲不能确定。人们也不知道继承关系。

女族长是最高的长辈，行使至高无上的权力。母系制的领域

从喜马拉雅山一直到科摩林角，从印度河一直到布拉马普特拉河。这样，在伟大的女族长领导之下，团结一致、抵御自然暴力的由男男女女组成的社会小团体，集体劳动、集体生活，并且在本团体内部繁衍后代。

在生产食物阶段，人类群居部落再分成组织得更紧密的单位，即氏族——由亲族组成的团体，实际上也是具有政治经济职能的单位；大氏族为了采集食物，再分为许多团体。原始人群和氏族是部落发展的两个连续阶段。

两性关系也经历了变化。群婚制度在公社内出现，但是，子孙仍然按母系决定。社会不复归一个唯一的母亲管理。由仍然健在的母亲们领导的许多家庭组成一个公社，而且，唯一的女族长的无限权威不再存在了。此后，进行管理的是公社议事会。

因此，原始人的全部社会生活局限于公社生活。

3. 原始共产主义制度的思想基础

原始共产主义制度以辩证的观点为基础。它是随人们的社会实践而发生的合乎自然的观点。劳动人民由于与客观现实紧密联系，他们在观察其社会问题时是切切实实的。因此，早在他们知道什么是辩证法以前，他们就辩证地进行思考，正如早在他们知道散文这个词以前，他们就说出了散文一样。

III. 印度存在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历史事实

97

是否有历史证据证明那个阶段在印度存在过这种社会？我们如何借助印度历史事实予以证实？

1. 部落人与自然科学——关于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存在的 现有的两个主要资料来源

印度的原始人，同国外一样，没有书写文字，因此没有历史记载遗留下来。他们的生活只能从两个不同的方面得知，一个是部落人，一个是自然科学。

在全印度，甚至今天都可以看到原始部落的生活。部落一词是用于通常叫做阿迪瓦西斯(adivasis)或土著居民的那些人：从不可记忆的年代起，他们就居住在印度国土上，对于建立我国最早的文明起了重要作用。在印度有近三百个表列部落共同体，其人口共计三千六百万，约占印度人数的百分之六。阿萨姆省有不少于一百七十五个的小部落团体。其中一些团体从事狩猎，另外一些团体兼营畜牧与原始种植，还有些团体已进入打零工的劳动市场。即使是现在，在卡西人(阿萨姆)部落里，作为制度的私有财产全然不存在。卡西部落是叫做克·劳贝的始祖母的后裔，并由晚辈的祖母(克·劳贝·金劳)领导。土地的物产由部落母亲在部落成员中平均分配。男子一般是耕种土地，但他们必须将全部产品交给有最后处理权的部落母亲。在印度沿海和中部的丛林地带，直到尼尔基里和马拉巴尔等地，其他的一些部落——桑塔尔、曾、奥拉翁、比尔、托达、卡达尔、帕尼扬斯、伊鲁拉斯、卡尼克尔斯，等等，都靠变换耕地(shifting agriculture)的原始方法^①生活，并以狩猎和采集山林自然产物增加食物来源。有些团体仍然只从事狩猎和采集。

98 关于杂乱的两性关系，某些部落甚至直到今天还是在约定的日期随意杂交。R. 布里福特(《母亲们》，第3卷，第198—199页)写道“在乔塔那格浦尔的霍人，收获期是普遍过放纵生活的信

^① 他们焚烧森林，趁下雨时播种新垦地，以草木灰作肥料。收获种植物后，他们移到其他地区，又采用同样方法在那里种植。

号，而且这种放纵的生活被认为是绝对必要的大事。”奥里萨的布伊耶人，在称为马格波赖的春季节日里，“血亲关系与丈夫的尊严概被藐视”。居在拉其马哈尔丘陵的属于帕尔格奈特种姓的农夫，每年有一次称为索赫赖的较大的农业节日，未婚男女在这个节日里随意杂交。在贾伊波雷的伦贾人的新年里，乱婚与交换配偶持续达一个月。尼尔基里丘陵的科达人，有个连续过放纵生活的同样的节日。阿萨姆的所有部落都过春节，准许妇女们完全自由，而不感到“任何名誉上的玷污、败坏和损失”。在孔迪斯滕，曼尼普尔与缅甸北部的野蛮部落也过这样的节日。

部落社会的痕迹不仅在印度森林茂密的地区发现，而且在每个地区都可找到，甚至在十分发达的一些现代都市的附近（如德里就有桑西人的原始部落大约二万五千人），也可看到一群部落人，他们仍然尽可能地保持古代的风俗、传统和组织。他们的风俗、传统和组织清楚地表明，在印度历史发展的最早阶段，不存在私有财产、家庭与阶级。

自然科学为我们提供了描述原始人生活的完整的资料。地质学通过被发现的最古遗骸所在地层的研究，帮助我们确定划分史前史的各个时代；生物学使我们瞥见人类体形的发展过程；考古学处理古物，论述古代工业和艺术的成品，我们可以根据它们编写没有文字记载时期的人类生活与文化的历史；人类学研究原始社会制度中的人类。所有这些科学结合起来，充分地证明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主要特征。

2. 古代形而上学的典籍为原始共产主义社会提供四个基本特征

古代印度的文献，在有限的范围内也能帮助我们探索遥远时代的人类生活。

99 由于古代的辩证法的全部文献均已被剥削阶级销毁，我们迫不得已才寻求形而上学的典籍。吠陀、桑伽姆、史诗、佛教的经书、耆那教的经书和往世书等典籍，表现的是剥削阶级的观点。不过，这些典籍也包含着一些古代传说、风俗与传统。在他们那个时代，这些内容实际上也已陈旧过时了，但被剥削阶级用作纯粹的宗教仪礼，来作为他们巩固对人民统治的武器。从形而上学的虚构中筛选出事实之后，对这些资料进行比较研究，我们就可以得到古代事物的概念了。

尽管这些资料中的描绘在细节上互有分歧，但仍然清楚地显示出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四个基本特征。

第一，人类最初的生活资料是自然物资，依靠的是野果、块根和兽肉。古代文献(《风神往世书》，i, viii. 84;《帕达姆本行》，III. 55)中屡见不鲜的事情，是把如意树描写为人民生计的主要来源。许多传说指出，野外爬行动物和一些植物的根，是最早的生活资料(《大事》，i. 340—41)。《罗摩衍那》中对瓦纳拉人的描写表明，这些人靠采集野果、也靠打猎过活。在人类最早期的生活状况下，人们一定是食物采集者，而不是食物生产者。

那时谁也不会想到树木、丛林与野兽唯我独占。没有占有(私有财产)的欲望，因为这样的问题根本就不存在。

第二，没有建立在男尊女卑基础上的家庭制度。形而上学的所有文献都明确地说，从前有过乱婚的情形。那时，仅仅由于同居的欲望才生儿育女。既没有配偶夫妻，也没有被认可的一夫一妻制婚姻。

第三，《摩诃婆罗多》(《和平篇》，X. 186)和《往世书》(《风神》，i, viii. 60)明白地指出，克里塔时代^①没有瓦尔那制度。佛教的典籍

^① 古代印度传说认为，人类历史有四个时代：(1)克里塔时代，(2)特雷塔时代，(3)德瓦珀拉时代，(4)迦利时代，前三个时代已经过去，现正处在迦利时代。——译者

(《大事》,340—6)叙述最早人类的生活,也没有提到人们分为不同的阶级。

第四,《摩诃婆罗多》(《和平篇》,59.14)清楚地讲到,人类早期阶段不存在国家制度。

印度南部的形而上学典籍,即桑伽姆著作,特别是《普拉纳努鲁 100 鲁》(四百首诗选)、耆那史诗《西拉帕迪卡拉姆》与佛教史诗《摩尼弥迦赖》等也指出,古代印度南部人民过集体生活,共同采集食物,领取同等的一份,或一道挨饿,使大家维系在一起的是共同劳动的纽带,而不是什么财产、家庭、种姓或阶级。

这些特征充分证实了根据部落生活与自然科学的研究而得出的各种结论。

原始生活尽管不是人们生活的高级阶段,人民却享受着一种无烦恼、无忧虑、无贪欲的和谐生活(《风神》, i, viii. 48—9. 52. 62. 65)。

3. 古代祭祀 (yajna)——普拉克里特人或印度-伊朗人的原始共产主义的生活方式

各种吠陀典籍一致声称,祭祀指导着古代印度-伊朗人的政治、经济、军事与文化等生活的各个方面。近代大部分吠陀学者也同意这一点。如果我们按照事实弄清楚古代的祭祀,我们就能大致上知道原始印度-伊朗人的生活。

祭祀一词,实际上包括着“ya, ja, na”所组成的一句话,其意义是“他们聚在一起,传种接代”。因此,祭祀是指完成某一目的的方法。目的是什么?所有吠陀文献异口同声地提出一个要求,即财富(主要是食物)和人丁兴旺 (the dhanam and praja)。我们结合其目的与方法来看,就得出明显的概念,即是“他们聚在一起,生产食物并多生孩子”。因此,从某一历史阶段存在的生产与两性关系

的角度来看,祭祀象征着印度-伊朗人的社会实践。

吠陀的传统说,祭祀发生在制服了火以后,火引起了整个公社的变革,拯救了公社免于绝灭(《摩诃婆罗多》,《和平篇》:238—101;244—14)。从此,原始社会的一切事情就都以祭祀为中心了。

祭祀的根本特点是什么?吠陀文献提到两种类型的祭祀:一种在吠陀时期以前,由各种神执行,吠陀神话中的这些神代表古人(《阿闍婆吠陀》—XI. 5. 19; IV. 11. 6—清楚地说明,天神是有生有死的凡人,《百道梵书》也这样说;同样,《爱陀利耶梵书》将因陀罗、阿耆尼〔火神〕、生主〔造物神〕等神放在同一类);另一种祭祀在吠陀¹⁰¹时期,由统治者和富人执行,以取悦诸神而达到他们个人的各种目的。有关上面这两种祭祀的记载中暗示说,后一种祭祀仪礼是为了保存祖辈的传统作为宗教仪式而规定下来的。如果将古代的祭祀仪礼同后来的宗教仪式分离开来,我们就可以理解前一种祭祀仪礼的根本性质了。《梨俱吠陀》把由诸神执行的古代祭祀叫做萨特拉(Satra)和克拉图(Kratu)。萨特拉一词以不同的字体出现于《梨俱吠陀》达五十多次。

萨特拉祭祀有以下各特征:全体(行祭者与主祭僧)都参加集体劳动,劳动无区别或分工;劳动收入(祭果)是共同的集体的产品,平均分配,从同一盆钵中取来集体享受(饮苏摩仪式,即饮酒仪式,是这个过程的象征);全体参加者是同一公社的人,所有强壮的男女必须参加(吠陀时期的祭祀仪式就不是这种情况);在举行祭祀时,被选出负责临时工作的成员,于祭祀完毕后即解除了这种责任,同公社仍为一般的关系。这些特征不难从《饮苏摩祭》中的火赞,从《六支祭》与《天神祭》中摘录出来,它们表明了萨特拉祭祀的原始共产主义的性质。

有人会提出这样的问题,即萨特拉是不是一种纯属私人家族的祭祀,按照经书上所指出的,吠陀后期的传说里有很多的这类祭

祀。上述特征排除了这个假定。有些人或许会认为这是某一重大日子的一种特殊的庆祝会。吠陀文献的新旧注释清楚地说明，这不是一种临时的典礼，而是表示古代印度-伊朗人为了维持生活与再生产而天天活动的概括。萨特拉一词终于包含有团聚与集体的意义，就是这个道理。

克拉图祭祀肇源于驯养动物，表示以集体的办法饲养动物。《小故事》(祭祀传说)谈到三日祭的故事——就是下述三个克拉图的结合。诸神之中，有三个由神组成的公社，它们是婆苏、鲁德罗和阿迭多。生主(造物神)创立了这些氏族(健拿 ganas)，而且将火给予每个氏族作为崇拜物。三个氏族崇拜火崇拜了一年，产出一头母牛。生主对他们的努力很高兴，将母牛给了婆苏氏族。婆苏氏族从这头母牛培育了三百三十三头母牛。生主从婆苏氏族取回原来那头母牛，给了鲁德罗氏族，鲁德罗氏族也从这头母牛培育了同样多的母牛。阿迭多氏族也重复了同样的过程。此后三个氏族共同分享九百九十九头母牛，再加上原来的一头母牛，举行了有一千头母牛的祭祀。这个故事就这样叙述了克拉图祭祀明显的集体性质。

整个公社从事哪些日常活动？按照祭祀方式，早晨号召全体成员集合是祭司的工作。然后，对全体强壮的男女分配工作。工作包括：放牧畜牲，挤牛羊奶，收集食物，割草以供各种用途，割苏摩草供制苏摩汁，等等。生产的和收获的一切物品概归大祭坛直接使用与消费。于是，火祭(举行祭祀的不可缺少的部分)就是把集体获得的食物向全公社进行分配。

由此可见，祭祀表示着印度-伊朗人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生活方式(萨特拉祭祀在狩猎地区举行、克拉图祭祀在驯养动物的地区举行)。当社会发展到了有了私有财产、阶级、阶级剥削与国家以后，旧的萨特拉与克拉图祭祀就消亡了，那时祭祀以一种宗教仪式——

一种崇拜的形式、一种社会庆典——残存下来。祭祀的现实性一消失,新的、剥削的奴隶主阶级便利用了它的思想来欺骗人民,散布什么如果模仿古代祭祀成为一种宗教仪式,人们就会得到同样兴旺的结果(象祖辈制服火与驯化动物所获得的成果一样)。整个吠陀文献特别着重举行祭祀仪式——这是古代现实的单纯摹仿、地地道道的虚构。

4. 古代的氏族——普拉克里特人或印度-伊朗人的原始公社

《梨俱吠陀》也提到古代印度-伊朗人的组织形式,并称之为氏族。氏族(gana)一词来源于含义为计算(牲畜与人口)的字根gan。因此氏族意味着一个单位;它是武装的人类集体。开始,这种集体以它的女族长姓氏而知名。氏族的生产资料、财富与财产为大家共有(《梨俱吠陀》,V. 6. 7. 7; X. 3. 5. 12和《阿闍婆吠陀》,III. 30. 5. 6. 7)。

103 氏族由人民(janas)组成,这个词来源于意指生殖、创造或生产的字根jan——有经济与社会两方面的意义。公社的人民一起劳动,共同分享生产品(《阿闍婆吠陀》,III. 30. 5. 6. 7)。氏族是游牧与流动的组织。它无固定的经济,它并不是定居在任何特定的地区。印度-伊朗人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各种组织形式,均以其特殊的社会生活为基础。生产的祭祀(集体的)方式必然是个氏族(公社)组织,事实上,这种氏族(公社)组织又只是由人民——亲族所组成。普拉克里特语里的gana、拉丁文的gen,希腊文的geno与英文的kin,都是指来源于同一个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同一血统的人。

同时代的所有记载特别提到两种氏族:(1)没有私人财产只有集体财产的原始氏族,(2)建立在私有财产基础上的后起氏族

(奴隶主的民族)。

当原始公社开始驯养牲畜时，在氏族(gana)一词之后又添了一个词哥特拉(gotra)，意思是一群牲畜或牲畜栏(《梨俱吠陀》，I. 51. 3; II. 17. 1)，因此饲养牲畜的公社开始被名为氏族哥特拉^K(gana gotras)。《摩诃婆罗多》(《和平篇》，296, 17—18)在追溯哥特拉的起源时说：“原来只有四个哥特拉；由于做了好事，许多其他的哥特拉及时出现了；这些哥特拉以它们的创立者命名。”氏族已经消失了，哥特拉甚至直到今天还存在。“印度教”禁止同一哥特拉的人结婚，在古代传统中却找不到这类禁例。

5. 古代两性关系——原始的母亲制

古代形而上学的全部典籍贯串着一种反复出现的论调：若是认为迦利时代(黑暗世纪)的父系家庭(儿女依父亲而不是依母亲的姓氏；只约束妇女却不约束男子的一夫一妻制的婚姻)和妇女的从属地位是很新的事物，是适应某种需要的社会新发明，这些说法就是不合常情的。

形而上学历史学者固执地企图掩盖在印度历史上有个时期曾存在过不固定的婚姻、母系公社生活、妇女占统治地位等事实，可是，在他们自己的文献中，有关于古代诸神各种形式的婚姻或两性¹⁰⁴关系以及妇女崇高地位的公开记载，使他们的企图失败了。他们不好意思承认这些为现代社会伦理所憎恶的事实，不好意思承认这些按照现代父系制标准把他们神话里诸神美德贬低了的事实。他们的一切歪曲掩盖不了真实。不幸的是，他们的所有创造神(生主)及其后裔都必须按他们的母名而命名。为便于参考，我们在下面列举十八个共同的母名和他们的母系制氏族。按《摩诃婆罗多》的说法，世界人类就是从这些共同母亲与母系制氏族生出来的。

母 亲	氏 族	母 亲	氏 族
阿迪蒂(Aditi)	阿迭多(Adityas)	克利蒂克(Krittika)	克尔蒂凯亚 (Kartikayas)
迪蒂(Diti)	代蒂阿斯(Daityas)	辛希克(Sinhika)	赛恩赫凯亚 (Sainhekeyas)
德努(Danu)	达纳瓦(Danavas)	普洛玛(Puloma)	保洛玛 (Paulomas)
卡拉(Kala)	卡拉凯亚(Kalakeyas)	婆苏(Vasu)	伐沙瓦(Vasavas)
维娜塔(Vinata)	维娜泰亚(Vainateyas)	维什瓦(Vishwa)	维什瓦(Vishwa)
卡德鲁(Kadru)	卡德拉韦亚(Kadraveyas)	玛鲁特玛蒂(Marutmati)	玛鲁特毛塔 (Marutmautas)
穆妮(Muni)	穆恩韦亚(Mounveyas)	巴努(Bhanu)	巴纳瓦 (Bhanavas)
普拉达(Pradha)	普拉代亚(Pradheyas)	穆胡尔塔(Muhurta)	穆胡尔塔 (Muhurtas)
迦毗罗(Kapila)	迦毗罗(Kapilas)	萨德亚(Sadhya)	萨德亚(Sadhyas)

同样,《布利哈德阿兰若奥义书》(VI. 5. 4)记载的瓦嘉沙赖耶学派的导师们,也都是以他们母亲的姓氏而得名的。

从《梨俱吠陀》可以看到,伟大的母亲阿迪蒂是多么受人尊敬。《梨俱吠陀》赞扬她是天生的人 (I. 89. 10), 是不经配合便成为母亲的处女(IV. 18. 3. 4), 她不仅是因陀罗之母(IV. 18. 3. 4), 而且是众神之母 (I. 38. 4. 10), 是最高女神, 是生死的全能之神(I. 89. 4; X. 72. 8—9)。《梨俱吠陀》提到她将近一百七十五次。描述氏族分离与建立新氏族的饮苏摩祭典礼中,也贯串着同样的线索。这个典礼安排女神阿迪蒂即古代女族长站在中央,让她宣布氏族分离的第一个决定,赞助这个决定的其他四神,即旅行幸福神(帕特耶·斯瓦斯蒂)、火神(阿耆尼)、酒与其他食品神(苏摩)、太阳与时间神(沙维特)则站在四方。只有始祖母、创建者与首领阿迪蒂得到特殊的酥油与米饭的献祭,而其他神仅供给炒玉米。可怜的父亲则无立足之地。

所有证据证明，整个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存在着乱婚。原始社 105
会的人们还不懂得母子、父女和兄妹之间发生性关系是要不得的，
因此今天被认为乱伦的这些关系当时是有的。《爱陀利耶梵书》叙
述创世的故事时，提到原始造物主(生主)为了这个目的而娶了他
的女儿。《鱼往世书》与《风神往世书》谈到关于造物主婆罗摩同样
的事情。后来，这种关系被禁止时，生主似乎仍坚持这样做，但不
得不小心谨慎一点。因此他乔装为鹿走到他的女儿帝奥斯那里，
帝奥斯也假装为赤鹿。可是诸神看来很警惕，生主还没有干完勾
当就被杀了(《爱陀利耶梵书》，3. 33; 5. 32)。如果有人把这件事说
成是表现天文现象的寓言，那么，除非它是生活中的真人真事在人们
头脑中的确实反映，否则，便没有理由采用这种比喻。

所有的同时代的文献充满着这类故事。阿姆比克在《瓦嘉沙
赖耶本集》里被称为鲁德罗的姐妹，但她在《鸚鵡氏森林书》里(根
据达罗毗荼文本为 X. 18) 已是鲁德罗的配偶; 喜马瓦特的女儿乌
玛在《因孰奥义书》(III. 25)里被说成是和婆罗摩神有交情的一位
天上的妇女，但在《鸚鵡氏森林书》的同一节里(X. 18)，鲁德罗神
被称做乌马帕蒂，即乌玛的丈夫。维希什塔娶了他的女儿莎塔鲁
帕，摩奴娶了他的女儿埃拉，詹胡娶了他的女儿詹哈维·甘加(《诃
利世系》，第2. 10. 27 诸章)。《梨俱吠陀》的摩录多诸神共有一妻名
叫罗达西，纳萨蒂亚诸神一度曾共同是太阳女神苏利耶的丈夫，
她是他们的姐妹。《鸚鵡氏梵书》(3. 10, 9—4) 谈到生主的女儿
西塔·萨维特丽向他的兄弟苏摩求爱，而苏摩却想同他的另一个
姐妹什拉达结婚; 西塔·萨维特丽征求他的父亲的意见，父亲给她
一张护身符，于是她成功地赢得了她的兄弟。《十车王本生经》与
耆那教经典说，息达既是罗摩的姐妹，又是他的妻子。

《诃利世系》记载着更为复杂的情况，它说普拉切塔十兄弟有
一个儿子叫苏摩; 苏摩有一个女儿叫玛丽莎; 后来苏摩的十个父亲

和苏摩本人通过苏摩的女儿玛丽莎生了一个儿子叫达克沙普拉贾
106 帕蒂。婆罗摩同他儿子达克沙的女儿结婚，结果生了著名的那罗
陀。婆罗摩的儿子达克沙同他的姐妹结婚，生了六十个女儿；后来，
他把十个女儿嫁给他的兄弟达摩。

《摩诃婆罗多》的《迦尔纳篇》(37. 22—23)说，摩陀罗国的巴赫利卡的妇女们在野外裸体跳舞欢笑，恣意交配。有意思的是次大陆西北部的这个传统持续到《诸王流派》(i. 308)一书著成的时期。达本书说犍陀罗的婆罗门过乱伦的生活。其他关于印度西北部存在女国、女群或妇女国度的参考文献证实了这样的传统（伐蹉衍那，《欲乐经》，尼尔纳亚萨加拉版，第129、301页；《和平篇》，IV. 7；《广集》，XIX. 22；《诸王流派》，1835年加尔各答版，IV. 173—76，670；《风神往世书》，VII. 57）。

甚至婚姻制度建立以后，乱婚的旧习依然残存，其结果是剥削阶级的立法者不得不为非正式婚姻关系所生的儿女订立条文。根据摩奴的看法（IX. 170—81），某妇女同其丈夫以外的人发生关系而生的儿女，以及无法确定其父亲的儿女，都称之为私生子。还列举了四种非婚生的与寡妇生的儿女。这些遗风使人想起了古代的杂乱的男女关系。

原始公社的风俗就是这样过着无拘束的性生活，它有它自己的伦理道德。以氏族——从共同的母亲辨认血统——为基础的母系制是家庭与婚姻的形式。人们不认为妇女是生育儿女的人，而认为是伟大的祖先。始祖母阿迪蒂的伟大代表在别的地方又再现为万物之母（Jagadamba），能源女神（Adya Shakti），毁灭女神（Kali-ma），财富女神（Lakshmi）知识女神（Sarasvati），等等。如果没有她，便不能举行战争的议事会和食物的议事会（为食物而进行战争）。在证明妇女地位的古代神话中流传至今的各种女神，将原始公社的故事告诉了我们。

甚至在原始共产主义社会解体以后，母系制在印度仍然顽强地残存着。般度人兄弟的群婚决非虚构，甚至今天印度某些地方¹⁰⁷如马拉巴尔、拉达克等地还有这种遗风，显然在全印度有个时期是普遍实行群婚的。形而上学史学者可以闭眼不看这些事实，但是事实就明摆在他们的面前。

6. 印度各地存在原始公社

是否有任何文字的证据表明，印度历史上何时、何地曾经有过氏族？

现在我们没有现成的那个时代的记载。可是，后来的记载证实，迟至亚力山大来到印度时，原始公社还存在着。

《摩诃婆罗多》(VIII. 45. 13)提到，这些氏族住在象没有国家的社会(Arajaka)内。《长阿舍经》的“阿塔纳蒂亚”说，在俱卢部落里，“人们是这样生活着，不将财物视为己有，也不以任何妇女当作他们的动产。”耆那教典籍提到六种氏族时说，属于其中的一个氏族——阿拉亚尼——的人共同进餐。希腊历史学家斯特拉波的著作(XV. 34)，描写某些氏族的人按照旧习俗在一起劳动，并在一起用饭。拜尼尼谈到按氏族方式生活的人，又谈到一些氏族卷入了维护旧生活方式同主张奠基在私有财产上的生活方式之间的一场激烈斗争。他还写道，有产的家庭都反对氏族式的生活。考底利耶举瓦伊拉杰亚氏族为例，说这些氏族是人民不分“你的”与“我的”的社会。这些氏族的大部分是在查谟、旁遮普西北部与巴尔克，《摩诃婆罗多》(《迦尔纳篇》，XLV—40)与《八篇书》，(IV. 2. 117—118)称它们为伐利卡国。

那时，印度其他地区的其他非印度-伊朗人氏族，是土著居民(尼沙德人与吉罗泰人)的氏族。《耶柔吠陀》的《鲁德罗祷文》中第一次这样提到尼沙德人。《摩诃婆罗多》(XII. 59. 94—97)说，那些

居住在山地与森林中的坏人，和那些居住在温德亚山脉的出身低贱的人(牟利查)，崛起于尼沙德人的著名首领毗那所领导的暴动之中。《毗湿奴》(1. 13)《薄伽梵往世书》(IV. 14. 44)与《莲花往世书》(II. 27. 42. 43)重述了相同的故事，并描写尼沙德人黑如乌鸦，
108 身躯很矮、胳膊短、颧骨高、鼻梁低、红眼、铜色头发。中央邦温德亚地区的比尔人与冈德人，比哈尔邦乔塔那格浦尔的多姆人与库尔米人，奥里萨的萨瓦拉人与曾族以及印度南部的库鲁姆巴人、肖拉加人和马拉·韦达尔人仍然有这些明显的特征。

因此，原始公社的存在是印度的历史事实，而不是虚构。

IV. 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

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发展过程，是人民社会实践的漫长过程，它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

1. 公元前 400000—33000 年的印度

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发展过程，开始于印度境内制造工具的人类出现之时。从那以后，石制工具与化石记载了人类若干万年的生产活动的历史。

在这个时期内人类体格发生了根本的变化。古代猿人逐渐发展到体格上更接近于现代人，双手粗笨有力、手指粗短，肌肉发达。体格上的变化给他们以巨大的力量。但双手还不如现代人的双手那样柔软灵活，不能从事需要技能与灵巧的精确活计。人们从呼喊、尖叫转变到说话。

火的发现^①正是在这个阶段。看到了自然界屡次发生的大火

① 人们发现火的最早的确实证据，来自中国北京附近的周口店。周口店用火的人，属于中国猿人北京种，是一种脑力较发达的人类。在周口店发现了他们的遗骸，他们大约活跃于六十万年前。

(火山与森林火)以及根据自己的经验(打击燧石的火花),人们学会用火的技术;并且从这个人群向另一人群,甚至从这个大陆向另一个大陆传播用火的技术,这是合乎逻辑的事情。人们随意生火是很晚的事。火是人们所知道的第一个动力的来源。这是原始人的一项伟大成就,也是人类脱离动物状态的标志。烧过煮过的食物增进了猿人的体质。用火照明、取暖和驱逐野兽等等,使人们在同自然的斗争中取得更大的成就。¹⁰⁹

狩猎技术显著地改善了(晚上携火捕鱼,火光可使鱼跳出水面)。人们不仅学会了猎取小动物,而且学会猎取大的、凶猛的动物。在制造陷阱与罗网方面,也有一定的进步。

编席、制绳等简单的初步工艺有了发展。将一段段木头拴在一起或做成篮子样的木筏,用火或粗石工具刻成的独木舟都已使用。把动物皮剥下来,在寒冷地区用作衣服,在热带地区则用作水上飘浮工具。兽皮也用于提水与贮水。在比尔拉-苏尔加姆洞穴(安得拉邦卡尔努耳县)发现的骨匕首说明,人们已能运用各种类型的骨制武器供进攻与防御之用。用以伐倒与砍苗树木的粗石器是初期的木工工具。

总之,本阶段的主要发现是:工具器具、火、新食物与语言。这些变化使人们的生活不受气候与地区的限制。

2. 公元前 33000—7000 年的印度

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发展过程的下一阶段,起于人们开始使用弓箭的时候。有了弓箭,野味成了食物中经常的一项,狩猎则成了正规的职业。原始的村落定居地与原始的保持食物的工具(本制容器与器皿,还有手工编制品)也出现了。

在这个阶段已驯养犬。犬扩大了人们的感官知觉的范围。人和犬的结合使生产活动更为有利。在沒有留下引起猎人注目的足

迹的石块或多叶的地面上,犬能从很远之外跟踪猎物。晚上,犬向人们吠出危险来临的警告。

110 在这个阶段,衣服是用兽皮制成的。史前遗物中发现的骨针,提供了人们进入缝纫时代的证据。缝纫用的线取材于自然界中动物的筋和腱带。

这个阶段的考古学的物证,能在小石器工具如燧石刮削器、矛与箭头,刀等以及骨制标枪的许多细石器堆积层中找到。

对于这个阶段的主要发现是:弓与箭、村落定居地、陶器与手工编织。原始公社的弓与箭,如同奴隶制社会的青铜器与铜器,封建社会的铁器一样,是决定性的武器。

马哈代奥丘陵的一系列岩石绘画以及米尔扎普尔地区的绘画,一定是属于有弓箭的猎人时期的作品。

3. 公元前 7000—5000 年的印度

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发展过程的另一阶段,出现在人们发明陶工旋盘的时候。这种旋盘的发明具有重大意义,它是运输方法的起源。

早期印度陶器有关的详细情况,由于缺乏充分资料,难以准确地说明。在俾路支的尼艾恩-布蒂发掘出来的尼艾恩陶器、哈拉巴时期的纳尔陶器以及巴哈瓦尔普尔的卡莱帕尔陶器相继兴起。我们研究了与早期陶器一起出现的工具,可以推断人们这时已经熟悉木工、磨光、钻孔等技术。

人们在这个阶段还学会了初级形式的种植。在获取食物的方法上有了一些进展。

这个阶段的主要的发现是:陶工旋盘、木工、磨光与钻孔技术以及初级的种植。

4. 公元前 5000—4000 年的印度

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发展过程的又一阶段，是随着动物的驯化和饲养开始的。在此以前，猎人、渔夫与捕鸟者宠爱幼小动物，把它们抚养长大。用这种经验逐渐驯化出一般动物。在饲养牲畜过程中，人们知道母牛、母羊可养下来取奶，奶可当做食物，知道羊毛可用以保暖。与此同时，人们驯化了某些鸟类——从而产生了家禽饲养。有了这些发明，人们创造了丰富的财富来源。以前所有生产食物的方法从此失去了重要性。一度具有必要性的狩猎退居为次等职业。人们从狩猎者转变为畜牧者。

早先，牲畜属于氏族。可是，随着大规模地驯养牲畜，开始出现了私有财产的萌芽。

人们在这个阶段有了比较固定的住所。他们逐渐获得了纺织与初步缝纫的技术。这是氏族哥特拉组织的阶段，组织内不许同族结婚，成员必须同其他非亲属的组织发生婚姻关系。

这个阶段主要的发现是：驯养动物、纺织与初步的缝纫（考古学家称这个时期为金石并用文化）。

5. 公元前 4000—3000 年的印度（原始共产主义社会为新的社会形态所更替）

从使用自然物（石头与木棒）到取用火和新的石制器具（刀、凿子、标枪、矛、鱼钩等）的发展，然后到新器具（弓与箭、船与木橇等等）的发展，从无艺术的生活到学会绘画艺术、陶器制造与房屋建筑，从狩猎到驯养动物，从采集自然物到初步种植等，是生产力发展中的伟大的革命。它通过增加产量和品种两方面而使劳动更具有生产效果，因而加速着社会的进步。

新生产力要求新生产关系的形成，即社会内部人们之间逐渐

开始实现新的劳动分工。

最初的劳动分工是以单个共同体内不同年龄一组人为基础的。可是，后来出现了不同的共同体的专业化，其次，共同体内各个成员开始专门在不同的生产范围内进行劳动，如狩猎、饲养、耕种，等等。

一些在牧草茂盛地区附近居住的部落从事饲养牲畜，他们放弃狩猎或原始农业，而在饲养牲畜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成就，生产了较多的乳、肉和羊毛。

牲畜饲养从食物采集和狩猎中分离出来，是第一次社会劳动大分工。它促进了物物交换的出现。食物的生产者开始用他们的产品同食物采集者与猎人交换山林产品与猎获物。

第二次社会劳动大分工，是农业与畜牧业的分离。它进一步推动了交换。

第三次社会劳动大分工，是商业从畜牧业与农业中分离出来。它为产品的交换创造了广阔的基础。工匠的产品全部用作交换，为交换而生产就这样发生了。

现在，部落所有的人不可能都从事同类的劳动。

侵吞别人劳动成果的可能性出现了。

在早期阶段，交换是由部落首领——长者、家长、族长来实行的。随着交换的发展与扩大，他们开始不顾公共财产而将它转变为自己的私有财产。牲畜是以物易物的主要物品，因此，它首先成为私有财产。共同体成员之间出现了财产方面的不平等。

随着私有财产的起源，开始了产品转变为商品的过程。这个过程经历奴隶制社会与封建制社会，而完成于资本主义社会。实际上，到了资本主义社会，整个社会的产品都采取了商品^①的形

^① 不是为了直接消费，而是为了交换、销售而制造的产品，在政治经济学上称之为商品；为了交换、销售而生产，叫做商品生产。

式。商品交换一面发展，一面导致了财产集中于少数人手中，而绝大多数劳动人民的共有财产却被剥夺了。于是原始公社分成为富 113 人与穷人。

新的生产关系使得这种做法即不杀死战俘，而把他们变为奴隶劳动者，以便侵占他们的劳动成果，更为有利可图。在战俘之后，就轮到了公社的贫穷成员了，富人通过各种诡计把他们也变成了奴隶。

因此，社会上除出现贫富以外，还出现了奴隶主与奴隶，各种阶级自此开始。

在使用粗糙工具的阶段中，没有容纳奴隶和为公社利益役使奴隶的余地。有时，某些战俘因他们有特殊的力量或医药知识而被收容下来。其他战俘则被杀害或予以释放。随着劳动的分工，一个人的劳动收获比他的消费要多。同时，每天归个人负责的劳动总量增加了。因此，劳动者带来了剩余价值^①，从而有了交换价值。添加一个人手，意味着所有者的财富的增加。所以，俘虏由于 114

1) 剩余价值学说是马克思的最基本的理论，它揭露了剥削阶级怎样夺取被剥削阶级的劳动成果。按照这个学说，剩余价值是一个工人(也许是农民或奴隶)劳动所创造的、超出他的工资值(生产的份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报酬)以外的，为资本家(也许是地主或奴隶主)无任何报偿地侵占的价值；工人在他劳动时间内，创造了比他的工资多几倍的价值；资本家仅付给他所生产的价值的一小部分，而把其余的剩余价值放入了自己的荷包。就是这种剩余价值构成了资本家、地主和奴隶主的财富。

这就是为什么剩余价值又叫做无偿劳动的原因。

所有人剥削人的制度存在于剥削阶级对被剥削阶级的无偿劳动的侵吞之中。

但是，在奴隶制与农奴制下，那时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剩余价值的侵吞受到限制；奴隶主与封建主对奴隶与农奴实行压榨，他们剥削奴隶与农奴的劳动，是以满足他们的各种欲望与奇思妙想的需要为限；资本家则不然，他们变工人的剩余劳动为现金，当作侵吞更多的剩余价值的追加资本，这样无穷无尽地继续剥削。因此，资本主义制度下，资本家对于剩余价值是贪得无厌的。资本，正如马克思所说，显示着正如狼一样的对于剩余劳动的贪欲。(见《资本论》，第1卷，第8章，第272页。——译者)

剩余价值学说主要地使劳动人民知道他们的贫穷痛苦的基本原因，说明了劳动人民的贫困并非偶然，它完全是剥削制度造成的。

转变为奴隶得免于一死，奴隶主则得到了一个生产财富的机器。

第一次社会劳动分工之后，就是这样跟着产生了奴隶制度——即引起了社会分裂成剥削者与被剥削者的第一次大分化。

阶级剥削与压迫的制度从阶级出现时开始——拥有生产资料的那些人不花任何劳动，开始侵吞其他人的劳动所生产的社会产品。因此，在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内，除以集体财产为基础的旧生产关系外，还出现了以私有财产为基础的新生产关系。

新生产关系的发展导致了上层建筑相应的改变。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社会有机体破裂了。部落的与民族的公社分化为许多自成一个个独立经济单位的各个家庭。在从狩猎向畜牧业和从挖地种植向原始农耕的过渡中，男子获得了社会上的支配地位。母系制为父系制所代替。父系世系而不是母系世系成了儿女血统与财产继承的关键。这样就产生了一夫一妻制家庭。

家庭的起源在于原来整个氏族范围内婚姻关系的不断缩小，这种缩小就是相继禁止亲属之间的婚姻。最早是禁止近亲之间的婚姻，然后是禁止较远的亲属之间的婚姻，最后连那些仅有姻亲关系的亲戚之间的婚姻也禁止了。

从剥削阶级的新的社会生活中产生的剥削、压迫、统治、贪婪、自私、欺骗、背叛、偷窃与抢夺等新观念，宣告并开始了对合作、团结与共同关心等旧观念作斗争。

富人内部出现了通过战争、凶杀与毒杀，以及一切能干得出来的罪行，来疯狂地争夺财富。体力劳动现在被视为不值得自由人承担的工作，而开始被他们厌恶和鄙弃。

115 这样，人与人之间不平等的新观念就对人人平等的旧观念进行攻击。

新的社会秩序的支持者和反对者双方发生了猛烈的斗争。斗争的进行通过了各种手段——军事的、政治的与意识形态的——

最后结果是新势力胜利,旧势力失败。因此原始共产主义社会便为新社会形态所代替。它标志着印度历史上的一个伟大的转折点^①。

V. 原始共产主义社会为新社会 形态替代的历史证据

上述的历史发展过程是否已从印度的传说中得到证实?

虽然不能指望古代文献按上述的形式介绍这个历史发展过程,但是,印度的传说的确以原始的方式提供了可以得出上述结论的根据。

1. 普拉克里特人或印度-伊朗人的氏族,在新的社会实践的基础上开始有了瓦尔那与私有财产

在印度-伊朗人的氏族内,最初并没有劳动分工(瓦尔那 varna),四个瓦尔那只是在历史发展的一定阶段,才作为社会阶级而出现的。这一点已为古代形而上学的典籍中的许多文字所承认。

吠陀文献按照它们自己阶级的概念、即以“创造神”(creator)的名义来说明每个新的问题,对瓦尔那的出现作了解释。

《百道梵书》(XI.1.4)说,生主(Prajapati)生产了前所没有的几个“三者组合”(trios)。第一个“三者组合”是布、布瓦、与斯瓦哈;第二组是地、天与空气;第三组是婆罗门、刹帝利与吠舍,即三个瓦尔那;第四组是他自己、人民与牲畜。

《鹧鸪氏梵书》(III. 12. 9. 2.)提到,首先从总的梵天(Brahman)(这个词来源于意指成长、扩大或增加的 brh 一词,吠陀经典中用这词来表示公社)产生了万物;然后三吠陀(梨俱、沙摩和 116

^① 历史的转折点是使历史发展过程推向一个不同方向的重大事件,它以爆炸性的冲击改变地球上人类生活的趋向。

耶柔) 分别产出三个瓦尔那——吠舍、刹帝利与婆罗门。而且说(XIV. 4. 2. 23), 梵天最初只有一个, 而且是不可分的。可是, 不可分的梵天不会生长、前进与发展; 因此它开始分裂, 产生了如刹帝利、因陀罗、伐楼拿等新的形式; 那时, 它还是不会前进, 后来它产生了吠舍, 和它的民族诸神, 等等。

《耶柔吠陀》的《鹧鸪氏本集》(VII. 1. 4. 6) 说, 从创造神的口、手、腰与脚分别产生出四个瓦尔那——每个瓦尔那分得一位神, 一首有韵诗与一头动物。头三个瓦尔那每个都得了一位神, 唯独第四个瓦尔那, 首陀罗没有得到神。

这些故事说明什么呢? 它们表示, 开始只有一个梵天, 那就是公社; 然后变成三个瓦尔那; 后来又加上第四个瓦尔那; 头三个瓦尔那出身于同族的印度-伊朗人的社会, 因此每个都有自己的神; 第四个瓦尔那是外来的被征服的奴隶, 因此没有神; 四个瓦尔那随同生产力的发展(技术的发展, 牲畜与财富的增长, 人口的增加) 而兴起, 而且具体形成为在不同时期屡经变化的祭祀生产形式。

社会的需要迫使一直在发展的公社把政治经济事务的指导工作指派给成为婆罗门的那些人。同样, 进行战争的工作落在变为刹帝利的某些人身上。其余的人成为吠舍, 即大批的占多数的牲畜饲养者、手工匠与农民。但是, 他们暂时还处在同一公社内, 形成内部的劳动分工。私有财产未发生时, 这种分工还没有导致剥削者与被剥削者的阶级对立。

117 掠夺的俘虏、牲畜与财富, 最初必须归入婆罗门与刹帝利之手, 然后通过他们归到公社。因此, 一般说, 集体开始瓦解时, 财富集中在婆罗门与刹帝利手中——这是交换的两个点。通过交换出现了作为货币的贵金属(喜兰亚金币), 它使得财富积累比以前

的所有者身分出现。

少数人的积累财富,破坏了原来的集体生产方式。个人劳动、个人占有与个人交换占了优势。这样,私有财产便在公社的母胎里发生了。

个人的生产和占有,形成了财富的不平等——产生了两个阶级,富人剥削者和穷人被剥削者。不久以后,出现了奴隶主和奴隶。两个较高的瓦尔那,即婆罗门和刹帝利变为剥削阶级,其他两个瓦尔那则变为被剥削阶级。

奴隶制的出现与瓦尔那的兴起是同时的,因为二者是同一原因所引起的。从前,战争中的俘虏通常是按公社习惯风俗(人祭)把他们杀掉。但是,当社会实践需要多的劳动人手时,战俘便被用在这个方面,而不是把他们杀死。使战俘从事劳动,所有主靠他们的劳动剩余来养活。这样产生了为全公社服役的奴隶。当婆罗门与刹帝利权力增长时,公社其余无财产的成员(吠舍)也逐渐地变为奴隶。

2. 瓦尔那兴起以后,在普拉克里特人或印度-伊朗人的社会中,父系制取代了母系制

私有财产与瓦尔那的盛行使新型的两性关系出现了。母系制逐渐为父系家庭所接替。儿女从母亲的姓氏已经稀少了,虽然它在历史上还残存了很长的时期。集体的氏族群婚终止后,随着对财产、儿女与继承等权利要求的提出,出现了以一夫一妻制为基础的个人的单一家庭。各别的家庭炉火代替了公社古老的大炉火(三神火)。

父系的世袭权利与遗产继承,迫使妇女实行一夫一妻制婚姻,如果不是这样,父系的血统就无法辨认。一夫一妻制婚姻以及与此有关的妇女保持贞节、忠于丈夫等等流行起来了,从而有利于财产

118 的继承。男子并未放弃占有不止一个妇女的要求，而表现为一夫多妻、神奴、带笛伎，最后表现为狎妓与通奸。妇女受家庭的束缚后，便预示了她们在政治、经济、道德、身体各方面受男子的奴役。因而随着私有财产与瓦尔那的兴起，妇女和奴隶一道丧失了她们的地位。

妇女为保护她们的权利而斗争，却被新的剥削阶级极其凶恶残暴的手段所镇压。许多古代记载的插话故事极为生动地描写了这些斗争，它们说明公社两性关系的习俗怎样经历了各种新变化，终于导致了妇女从属于男子。

《摩诃婆罗多》(《备战篇》，120)的一个典型故事，叙述当时一个妇女的境遇如下：“先知”加拉瓦为了向他的老师交付学费，求助于他的朋友亚亚蒂，他的朋友把女儿玛达维借给他。“先知”把这个女孩先后租给三个国王，得了二百匹马的代价。每个国王和她同居生了一个儿子后，便把她送还给她的父亲。最后“先知”把她以及所得的马匹送给了他的尊师毗奢密多罗。教师和她同居生了一个儿子后，把她还给加拉瓦，加拉瓦又还给她的父亲。于是，父亲要她的女儿随自己的意愿选择丈夫。可是，女儿这时已经非常鄙视这种生活方式，拒不再结婚，进入丛林，以摆脱这样的阶级压迫与剥削。

3. 普拉克里特人或印度-伊朗人的氏族在何时、何地，以及怎样经历了从无阶级社会到阶级社会的发展过程？

有关这个发展过程的资料非常稀少。根据各方面情况看来，这个过程似乎发生在阿富汗境内。它大约发生于公元前 2500 至 1700 年，当然，我们并不知道确切的日期。“雅利安人”（奴隶主阶级）通过在饲养牲畜、原始农业与原始手工业等方面使用奴隶劳动，获得了财富。正是在这个基础上，他们才能进一步向东散布到

印度河流域。

吠陀的“先知”对私有财产与奴隶制等新发明兴高采烈。在“最神圣的”天神赐给的文学中，得意地歌唱了奴隶给奴隶主带来的巨大的幸福与愉快。

集体财产被强制地化为私有财产，自由人被迫成为奴隶，这些¹¹⁹都遭到平民激烈的抵抗。他们拒绝毫无斗争地就向私有制和奴隶制投降。直到现在还没有分裂的公社，仍在反对受婆罗门一刹帝利的瓦尔那的私利所支配的分裂。

公社从来不知道自己同族间会发生内战。战争仅在一个部落与另一个部落间进行。私有财产发生后，除当时已有的部落战争外，又增加了内战。每个公社内发生了血腥的战斗，据传说，持续了很长的时间。

剥削阶级的武装力量输了第一局。在《黑耶柔吠陀》的《鹧鸪氏森林书》(V.1)《小故事》中，在名叫毗湿奴的神同其他诸神的战争中，表现得很清楚。据说，诸神开始萨特拉祭祀，根据历来的理解，萨特拉生产的一切物品都归大家所有，人人享有同等的一份。参加进来的神很多，而且祭祀的火非常大，以致占据了广大的地区。库鲁谢特拉平原成了活动的地区(祭坛)。毗湿奴被选为首领。尽管这是集体的努力，却有人传言，毗湿奴在主持萨特拉，来自萨特拉的东西，现在他想据为己有。他很得意，不久便成了诸神的敌人。因此，诸神攻打毗湿奴，以便从他的手中夺取他们应有的一份。可是，毗湿奴由于是献祭的首领，唯独他有弓箭武器，而按照在祭祀工作时的规矩，诸神不得佩带武器。毗湿奴使用武器迫使诸神退却。毗湿奴由于胜利而粗心大意，忘记采取进一步的防御手段。他放松了武装的警惕性，因此失去了战斗和征伐的能力(祭祀的保护)。当“祭祀的保护”脱离毗湿奴时，诸神捉住它，并把它埋在地里。毗湿奴看到诸神分散，便将弓竖在地上，下巴搁在弓的

一端。诸神立刻求援于白蚂蚁，请求它们蛀断毗湿奴的弓弦。当弓弦断绝时，弓響的一声弹开，毗湿奴的头被打掉了。于是，主祭人毗湿奴的身躯在三神——阿耆尼、因陀罗与维什瓦代奥中进行分配。但是，有身没有头，便不能取得祭祀的成果。因此，诸神悬
120 求神医阿斯温双神，神医便在许诺得到一份的条件下，把头安置在身躯上，这才使祭祀结出了果实。

关于原始公社的拥护者与私有财产的拥护者之间内战的记载非常清楚明白，几乎不需要什么解说。集体所有与集体占有的原始公社制度极力进行自卫，最后是武力解决了被剥夺者与剥夺者之间的争端，跟着而来的是一系列的被剥夺与各种不同规模的血战。新的生产力促使新的阶级引进新的生产关系。这种新的生产关系导致了交换与商品生产、私有财产、贫富的差别、阶级、一个阶级被另一阶级剥削、奴隶制、男尊女卑、城乡对立的产生，并最后导致了作为剥削阶级镇压被压迫被剥削阶级的机器——国家的产生。古老统一的公社就这样瓦解了，并为对立的阶级社会所取代，也就是说，紧接着原始公社之后的是无产者和有产者的新的历史时代。

第六章 印度的奴隶制社会

(公元前3000—542年)

奴隶制社会是历史上的第二种社会形态，它在印度接替原始共产主义社会而兴起，包括大约二千五百年的印度历史。121

大约在公元前3000年，奴隶制社会已经成为占支配的形态。虽然这种社会形态发生在印度的许多地方，但以印度河流域为最早。这时，大量的原始公社还在各地象孤岛一样继续存在。

在奴隶制社会存在的时期内，没有一个奴隶制国家曾经对整个印度行使过统治权，也没有一个奴隶制国家比今天一两个县的地方还大。几乎没有一个奴隶制国家曾经使五十万人一道归它统治管理。据《梨俱吠陀》记载，“雅利安人”的战神“因陀罗的部下”总共也只“六万零九十九人”（皮戈特著，《史前印度》，1950年版）。印度一直分为许多奴隶制国家，这些国家互相争霸，然而没有出现一个占统治地位的政治中心。

起先，奴隶制社会由于以新的生产方式代替旧的生产方式，促进了物质的进步，因此顺应了社会发展的潮流。但是，随着奴隶制的逐渐巩固，它最终蜕变成反动的制度。

奴隶制社会以自己的历史——一部生动的与以前截然不同的新历史开始。122 这部新历史的主要特征是，在印度历史上第一次出现了对抗的阶级——即无权阶级与全权阶级、被剥削阶级与剥削阶级、一无所有者阶级与所有者阶级。因此，奴隶制社会是印度以剥削制度，即剥削阶级侵占其他被剥削阶级的劳动成果为基础的第一个社会。

这个社会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是奴隶主阶级，奴隶制社会即因此而得名。那是一些寄生的少数人，他们不从事生产劳动，而靠剥削和压迫其他阶级过着奢侈的生活。

这个社会的其他阶级是：奴隶^①阶级（当时最受剥削，然而是最进步、最革命的阶级，它构成人民的绝大多数）；中间阶级（工匠、商人等）；和公社遗民。这三个阶级是生产的、劳动的力量，它们构成这个社会的人民；而作为他们的剥削者和压迫者的奴隶主阶级则是人民的敌人。

奴隶制社会的整个时期，在人民及其敌人之间存在着对抗性的矛盾。在最受剥削的奴隶阶级与剥削的奴隶主阶级之间的这个矛盾是最尖锐的，它构成为奴隶制社会的特殊矛盾。这种矛盾在这个社会的发展中起着基本作用。主要是奴隶阶级及其同盟者进行的阶级斗争，最终导致了奴隶制度的崩溃，并为社会的新变革准备了条件。我们只有了解这个特征，才能清楚地了解这个时期的历史。

奴隶及其同盟者反抗奴隶主的百折不挠的斗争，是印度历史上精彩的一章，我们必须认真注意。

在这个革命斗争中，无数先烈曾经牺牲了他们宝贵的生命。剥削阶级的历史学力图抹掉他们伟大的名字。我们必须一反其道，尽力找寻这些真正的革命先辈，并纪念其被人忘却的业绩。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知道的他们之中的几位人物是：伟大的辩证法哲学家斫婆迦，他在印度第一个提出辩证法哲学，从而领导了对奴隶主阶级的第一次伟大的思想进攻（大约公元前 1500 年）；毗那及其妻苏尼塔，他们是反抗“雅利安”奴隶主的尼沙德人与吉罗泰人奴隶起义的领导者（大约公元前 1100 年，在摩诃婆罗多战争之前）；

^① 奴隶的简单定义是：完全归主人支配的人，前者在压迫和剥削后者时，把他当作自己的私有财产。

阿吉塔,公元前6世纪强大的奴隶起义的组织者,奴隶制就在这时候最后被推翻了。

这些英雄人物主要教育我们要全心全意地为群众服务,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

虽然,奴隶起义给予奴隶制度以打击,因而多少促进了社会的进步,但是这些起义却总是被狡猾的奴隶主用来作为改朝换代的工具。这些起义失败的基本原因是,由于当时的主要社会实践所限,奴隶阶级缺乏政治远见。没有革命的科学观点,没有先进的阶级与政党,以及奴隶起义缺乏组织性,这一切不容许这种变革能建立一个无剥削无压迫的制度。

正因为如此,奴隶阶级尽管一再推翻了奴隶主的政权,却不能建立起自己的阶级统治,结果是每次起义成功的奴隶领袖,最终都蜕变为剥削阶级,而奴隶制度基本上原封未动。

奴隶制社会的特征,是有其特有的生产力、生产关系(基础)、上层建筑和不同的发展阶段(直到它为新的社会形态所取代),以此区别于一切先前的和后继的社会。

为了了解这些特征,我们来看看详细的事实。

I. 人民及其劳动工具(生产力)

那个时代的人民是奴隶制社会的动力。他们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一个世纪又一个世纪辛辛苦苦地、百折不挠地创造和改善他们的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从而推动了社会的技术、技能和生产力的进步。他们不仅改善了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而且还生产出全部的生活必需品,从而为人们的生存准备了客观条件。他们不仅 124 生产出社会的物质必需品,而且还创造了文化、艺术和科学,从而丰富了文明的宝库。他们不仅发展了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而且

还反抗暴政、压迫和侵略，从而举起了自由和自主的旗帜。总之一句话，决定社会发展的命运和创造这个时代的历史的，就是人民的不断的斗争。

同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人们比较，奴隶制社会的人们具有较高水平的劳动技术，劳动工具及劳动对象。这就构成两个社会的生产力之间的差别。奴隶制社会的人们知道驯养动物、耕种土地、手工工艺和金属熔炼的技术。他们开始使用铜和青铜工具以代替石器，这些工具一般包括刀、斧、凿、标枪、矛、鱼钩、弓箭、小船、木橇，等等。

除了奴隶的体力(这一时期最大的能源)以外，一种全新提供出来的机械能(食用植物和动物的化学能、木材的热、役畜的力)，也得到发展并且加以利用。

这个社会的物质水平显然高于先前的社会。

II. 奴隶制的政治经济结构(基础与上层建筑)

同生产力大体相适应的奴隶制政治经济结构，有它特有的经济、生产关系和政治制度。这一切都是互相依存又互相关联的，而其中政治一般占有首要的地位。

1. 奴隶制经济

畜牧经济占有统治地位，它辅以狩猎、捕鱼、采集自然产物和初步的耕作。这种经济始终仍旧是自然经济。

125 这种经济的主要必需品包括牲畜、弓、箭、金属工具。

整个经济是为占统治地位的奴隶主剥削阶级的利益服务的。

(1) 畜牧生活

家畜饲养(它是劳动的主要形式和生产品的主要来源)是畜牧

经济的基础和主要部门,它吸收了最大部分的可用资本和劳力,提供了主要的食物品种——肉和乳。

人们饲养动物,又从丛林捕捉动物。最先被驯养的动物,在犬以外还有驴、绵羊、山羊。多种多样的动物——乳牛、公牛、水牛和马以及鸟类、母鸡、小鸡等——也逐渐驯养起来。饲养好品种的牲畜特别重要。牲畜育种有了很大的进展。放牧牲畜已使用牧场。

捕捉丛林野兽时,猎人使用陷阱和罗网,还使用了弓箭。有许多关于用陷阱捕狮、羚羊以及用狗猎取野猪的明确记载。

在木桩上张设罗网,捕捉鸟类。

从印度河流域及其他地方发现的文物看来,饲养家畜的重要性是很清楚的。从“搜牛”是战争的别名这一点也能进一步作出这样的推论。《梨俱吠陀》(I. 126.2) 特别强调饲养许许多多牲畜以及从偷畜贼那里夺回牲畜的故事(《梨俱吠陀》,I. 151.3与II. 17.1)。甚至女儿也被称作挤奶人(duhitr)。《摩诃婆罗多》提到,诃斯提那普尔的奴隶主统治者难敌,亲自去德瓦伊塔瓦纳观看他的畜群每年打耳戳^①的典礼,仪式后他就欣赏牧牛奴的歌舞。

(2) 耕作与采集食物

可耕土地被用来耕种。在奴隶制社会的早期阶段,看来只有初步的农业知识。印度河流域人民的有限的作物知识(只知小麦和大麦),和印度-伊朗人只知大麦(《梨俱吠陀》,IV. 5.57),都是 126 明证。四部吠陀的最后一部《阿闍婆吠陀》,把农业技术的发展归功于一位普里西毗雅。

最初,耕作是用石凿掘地。这种耕作具有变换耕地的特点。接着开始了锄耕,随后又用犁耕。制成并使用了木犁(《梨俱吠陀》,X.

^① 是所有权的标志。——译者

101.3. 4. 6. 7)。有的还提到同轭的六头和八头公牛犁田(《阿闍婆吠陀》, VI.91.1)以及和耕作有关的宗教仪式(《百道梵书》, VII.2.2.)。还有一些提到灌溉用水(《阿闍婆吠陀》, III.12 和《梨俱吠陀》, III.45.3 ; VII. 49 .2)。

在这种社会的后期阶段, 广大丛林被烧掉, 使土地适于耕作。《摩诃婆罗多》(I. 214 — 225 , 《坎达瓦林焚烧篇》) 描述过土地焚烧时的壮观。《百道梵书》说毗提迦·摩多婆是如何不停地焚烧森林, 直到他到达比哈尔北部的萨达尼拉河为止。

只要农业仍旧有变换耕地的特点, 人们就只是暂时保有耕地。但是, 随着犁耕的开始, 土地就归奴隶主氏族贵族私人所有了。

林地用于狩猎和采集自然产品。

(3) 手工业

手工业有了进一步的进展。石刻技术有了提高, 木工也开始了。

在不同的技术和行业中(例如刻印、纺织、锻冶、造车、武器制造、陶器制造), 都出现了初步的专业化。

武器制造包括: 弓、箭、刀、斧等, 有金属箭头的箭也在使用。

衣服主要是棉织品, 毛织品也已使用。还提到在织机上织布(《梨俱吠陀》, X. 26 . 6), 同织机有关的包卷、纬线和梭的名称也保存下来了。

皮革用作多种用途, 例如弓弦、投石器、战车、挽绳、缰绳和鞭子。服装可能是一块缠腰的长方形的布, 而另一块这样的布就用作披肩。

灌溉、道路建筑和船只制造都开始了。

配制药品的初步方法也开始有了。

房屋用砖和木材建造。床、榻和椅子也制成了。陶器和木制

容器制造出来作为饮食的用具。谷物通常用手碾磨，奴隶和牲畜被用来转动磨石。

开始使用轮子的时间，知道得不确切。但是已经知道，在印度河流域公元前 3000 年左右便使用了有轮子的车辆。《梨俱吠陀》(III. 53. 17 - 20)也提到牛车的使用。

制造战车的技术也已经知道了(《梨俱吠陀》，X. 65.20;III.53)。

(4) 以物易物的交换

大量的基本产品的生产，不是为了交换，而是直接为了奴隶主及其无数食客和家属的消费。最初，交换完全是偶然的。它一般地采取物物交换，即以--种劳动产品和另--种劳动产品直接交换的形式(《梨俱吠陀》，I. 50. 2)。家畜作为交换的媒介。交换逐渐扩大并且变成经常的了。交换产生了货币(虽然不是铸币)，货币便于积累(货币起源于交换媒介的进一步发展)。

(5) 商业资本的起源

当交换还只是稍有发展时，货物是由奴隶主亲自交换的。大量商品的交换逐渐发展起来以后，实行交换的地域范围也有了扩大，商人就出现了。商人把货物带到市场(有时离制造地点十分遥远)，将它们卖给消费者。

商业资本在印度就是这样开始的。

(6) 生息资本的出现

生产和交换的增长，大大增加了在财产方面的不平等。富者愈富，穷人就被迫越来越经常地向他们借贷。高利贷给少数人带来了大量财富而给多数人带来了奴役和毁灭。《梨俱吠陀》(VIII. 128 55.10)提到债务情况时说，贷款是一个兴旺的行业，并说有时是按

不同的利率索取利息。

高利贷资本在印度就是这样出现的。

(7) 市镇生活的出现

手工业的发展和交换的增长，导致了市镇的建立。最初的市镇很小，并且同农村没有多大区别。商业和制造业逐渐地开始集中到市镇，城市居民的生活与活动方式也就开始和农村居民不同了。

市镇生活在印度就是这样出现的。

(8) 冶金术

金属的使用是促进社会进步的伟大发现。当人们只好加工和使用象石头那样难于处理的材料时，社会进步的速度一定很慢。金属的可锻性和延展性开辟了进步的新的前景。

在公元前 3000—2000 年期间，印度河流域已在使用铜与青铜这两种金属（印度-伊朗人只知道黑色纯铜）。在奴隶制社会的最后阶段，冶铁与锻铁的技术^①也发展了。考古学的证据指出，在铁器工艺和轮制陶器方面，南方走在北方的前头。在南方，布腊马吉里（迈索尔邦契塔耳德鲁格县）及其他地方发现的遗物和工具证明了这一点。在印度北方，最初用的是铜器，后来用铁器。但是在南方，石器工具直接由铁器工具所代替，没有什么中间阶段。截至大约

^① 印度河流域社会的毁灭大致和世界上铁器的发现同时。据柴尔德（《历史上发生了什么？》）的说法，铁器是由基兹瓦达纳地区亚美尼亚山地的居民发明的。将近公元前 1000 年的时候，铁器的制法已普及了，在整个中东的许多地方都有铁器制造。印度和其他地方一样，铁器的使用只是逐渐地传布，到大约公元前 8—7 世纪时才普及。印度的铁器仅在晚于公元前 1000—900 年的地层里发现——在咀叉始罗（公元前 5 世纪的地层），在鲁帕尔（公元前 6 世纪的地层）和在密拉特附近的柯斯提那普尔（由公元前 1100 年延续到公元前 500 年的地层）。

公元前5世纪，我们看到两种主要的陶器。北方看到的一般是统一形式的陶器，杂有黑陶和红陶；在古吉拉特、马哈拉施特拉和马尔瓦等南方地区，有一种陶器，由于它的里面与边缘的上部是黑色，下部是红色和稍有不同的桔色或棕色，印度的考古学家一直称它为黑红二色陶。

铁的发现极为重要。铁制工具和器具比青铜器优越。青铜主要用于制造奢侈品和武器。随着铁的使用，许多种工具，象犁铧、镰刀、锤子、斧头等都开始大量制造。铁斧加速了清除丛林的过程。铁锹使耕作大片土地成为可能。铁犁铧便于开垦硬土。

这些有效的工具使种地者的生产能够有所剩余。商业也因运输工具的改善而得到进一步的推动。在武器制造方面，开始制造铁头的箭。因而铁的使用扩大了开发自然的领域，对经济的全面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

(9) 增长的速度

奴隶制经济增长的速度很慢——常常不高于人口增长的速度，而在这种经济的发展中又有多次起伏。

在连续几个世纪的时期中，生产技术一直极端原始。人和畜是那个时期使用的唯一的牵引力。除了手工工具外，仅有的器械就是增加体力的机械装置，例如杠杆、滑轮、齿轮等。拥有剩余劳动力的奴隶主，对提高劳动生产率并不感兴趣。

一些经济专家估计，经济和人口增长率每年约为0.1%，即每十年约1%——每千年左右增加两倍^①。这就是在奴隶制社会漫长的时期内社会发展始终停滞的原因。

^① 此处原文有误。据原文每年增长0.1%，每千年增长应为100%，即增加一倍。——译者、

奴隶制的基础，是奴隶主阶级对生产中的劳动者（即奴隶）和生产资料的私有制。奴隶主是基本的、主要的、有全部所有权的财产所有者，他有权杀死和买卖奴隶。因此，他拥有一切权利而没有任何义务。

（1）奴 隶

奴隶是奴隶制经济的主要生产力，他完全没有权利，却实际负有社会的全部义务。他只是一个商品——在公开市场上被买卖的会说话的劳动机器——往往比牲畜还便宜。他遭受最残酷的剥削，消费量被降到最低，仅仅使他不致于饿死。他的待遇有时比牲畜坏得多——眼睛被挖出，四肢被割掉，有时还被处死。无人要买的患病和年老的奴隶，一般是被带到丛林，遗弃在那里听任命运摆布。女奴的地位更坏，因为除了体力剥削外，她还是奴隶主性欲的受害者。

这种残忍的压迫方式，只有剥夺被剥削者的一切权利并使他们降到“说话的工具”的地步，才可能办到。

在奴隶制充分发展的时期，奴隶劳动构成社会生存的基础。奴隶数目大量增加。剥削采取了巨大的规模和多种的形式。

使用好几百、有时几千奴隶劳动的大企业，在印度各地出现了。大量的奴隶也被用作家庭的仆役。

在牧场、田地、建筑工地和富人的住宅，成群的奴隶，从清晨到深夜在奴隶主的鞭打之下劳动着。他们住的泥土小屋，与其说是人的住所，不如说是野兽栖息的洞穴。为了防止逃跑，他们还常被戴上锁链进行劳动。

因此，在奴隶制社会中，奴隶加上牲畜，就代表着实际的和象

征的财富,占有它们的数量决定着一个奴隶主的社会地位。

131

(2) 中间阶级和公社遗民

中间阶级和原始公社的遗民的地位,比奴隶也好不了多少。虽然他们未降到奴隶身分,但也遭受奴隶主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工匠和商人被迫向奴隶主无偿地供应物品,而原始公社的成员则被奴隶主强迫变为奴隶。

(3) 妇 女

妇女的地位被降低,她们的一切人权也被否认。

因此,奴隶制的剥削和压迫形式是赤裸裸的、毫不掩饰的、残忍的强制。

3. 奴隶制政治制度

奴隶制的政治学教育人们极端轻视体力劳动。体力劳动竟被认为是奴隶该做而自由人不值得去做的事情。这种看法就导致奴隶主对劳动人民的残酷压制。这自然在劳动人民之中引起极其激烈的憎恶与忿恨,他们一再起来反抗奴隶主。在奴隶制社会时期,曾发生过成千上万次大大小小的奴隶起义。

奴隶主阶级最初并没有什么国家,但是,随着阶级斗争的尖锐化,奴隶主阶级感到需要有一个特别有组织的力量来粉碎奴隶的反抗,因此创立了代替旧的部落制度的、剥削者奴隶主阶级的武装的国家(参阅第9章,I)。奴隶制国家的主要职能,就是为奴隶主阶级的利益服务,镇压和粉碎来自奴隶及其同盟者的阶级斗争对它的权力的任何挑战,保护它的私有财产和保证从战俘及破产的欠债者中经常供应奴隶。因此奴隶制国家是保卫和保存奴隶制的权力机构。奴隶主阶级及其反动的帮闲是这个国家的主要支柱,每

个奴隶主在自己的庄园内就是一个统治者。

奴隶制时期的基本社会单位，是包括全部七代旁系亲族在内的132 的氏族。作为统治阶级的奴隶主属于同一氏族，他们有共同的祖先。所以在奴隶制统治下，社会是由氏族贵族支配的。

奴隶制的统治是野蛮的迫害和不可想象的残酷的统治，在这里没有人的价值的任何概念。这是一个悲惨的长篇故事，它贯穿着最残酷的、最恶毒的野蛮暴行。对无辜人民的残忍的鞭打、凶猛的攻击和屠杀是奴隶主的家常便饭。

奴隶主阶级在使用武装力量镇压劳动人民的同时，还借助于政治欺骗，把它的阶级国家说成是神的创造。这是一种使奴隶和其他劳动人民的思想驯顺地服从这个“神的制度”的策略。

统治的剥削者奴隶主阶级，充分利用武装镇压和政治欺骗的两手，以压制被剥削的奴隶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的阶级斗争，但是这种诈骗和恫吓的策略都不能达到他们的目的。奴隶和他们的同盟者的阶级斗争变得更加激烈和广泛，最后导致了奴隶制的崩溃，从而把社会发展推进到一个新的阶段。

4. 奴隶制的思想基础^①

奴隶制度是以奴隶主的思想体系为基础的，这个思想体系主张奴隶制度是天然的、永恒的。它把奴隶主是天生的天才、他们的知识分子是“圣贤”(Rishis)、奴隶和其他劳苦人民则是“笨蛋和白痴”的骗人鬼话，说得娓娓动听。它宣扬劳心者治人、劳力者治于人和高贵者最聪明、卑贱者最愚蠢的谬论。

它一面支持奴隶主的暴力和压迫并为其辩护，一面却劝告人133 们在日常生活中实行非暴力与和平的方法。它教奴隶及其他劳动

(1) 一种制度的思想基础，是它的统治阶级的思想体系（整套思想），本质上代表它所代表的阶级的利益。

人民尊敬主人，绝对服从主人，并永远忠于主人的氏族。它对饥饿大众宣讲节欲的德行，并要求他们为了过一个满意的、幸福的生活而安于自己的地位，限制自己的欲望。

III. 印度的奴隶制社会不是虚构的， 而是活生生的事实

各种形而上学的历史家，都一直试图隐瞒印度在这个阶段存在的奴隶制的性质。他们之中有些人完全否认任何奴隶制形态的存在，其他一些人则用一切方式避而不谈，还有一些最狡猾的人，尽管名义上承认它的存在，但宣扬我们没有象埃及、希腊和罗马那样的古典意义的动产奴隶制，而只有仆役和女仆形式的家内奴隶制，这对印度社会的发展没有任何的影响，从而提出它是一种普通的现象。面对着这种歪曲，自然发生了一个问题：如果认为人类社会在一定的阶段确实存在过上述形式，那么证实这种论断的事实是什么？事实又在哪里？

1. 雅利雅(Arya)这个词的意义

印度的传说明白地提到，雅利雅这个词有着明确的阶级含义，并且驳斥了把它归属于任何文化的或人种的意义的观点。

雅利雅这个词是由字根‘Ar’派生的，Ar在梵文中的意思是“出身”，所以雅利雅的意思是有高贵出身的人。

按照拜尼尼(U. 1. 193)的说法，“雅利雅的意思既是吠舍，又是主人(斯瓦米)。所以当雅利雅不是用作吠舍的意义时，它指的是头三个种性——婆罗门、刹帝利和吠舍——不是因为他们在血统上是什么雅利安人(Aryans)，而是因为他们是主人，那就是说，是自由人而不是奴隶。”

这里不需要任何注释了。

而且,从《政事论》(III. 13)的下面一段话更可以清楚地看出雅利雅这个词的意义:“如果一个首陀罗是由其男亲属出卖或抵押,这个首陀罗并不是生来的奴隶,又没有成年,但是有雅利雅的血统,这些男亲属就要被罚款十二个朋那;如果此人是一个首陀罗,就被罚款二十四个朋那;如果是一个吠舍,就被罚款三十六个朋那;如果是一个刹帝利或一个婆罗门,就被罚款四十八个朋那。出身低的人(牟利查),出卖或抵押自己子女的人身,不算犯罪。但是,决不应使雅利雅遭受奴役。骗取一个奴隶的钱,或剥夺他能够行使的作为雅利雅的权利,应按使一个雅利雅终身为奴的人所处罚款的一半科以罚金。”

因此,拜尼尼和《政事论》对雅利雅这个词这种明确的阶级说明,表明它在一定的时期的意思是奴隶主而不是别的什么。

2. 达斯(das)(即古拉姆 gulam)这个词的意义

根据印度的传说,这萨(dasa)和达西(dasi)这两个词的意思,分别是男奴和女奴。直到现代,这些词还继续表明这个意思。据传说,奴隶是一个不能自主的人,他依靠别人而不能随意行动。只有《语根》(ii. 17)指出,这个词是从字根 das 派生的,das 的意思是“结束”或“终止”。

3. 奴隶是主人的私有财产

所有古代形而上学的典籍都有证据证明:在印度历史上的一定阶段,奴隶制是公认的基本制度。在这些典籍中涉及奴隶制的地方很多,使我们难以取舍。

《梨俱吠陀》(I. 19.8; V. 34-6; VI. 25.2 和 VIII. 40.6)讲到,奴隶是雅利安人(即奴隶主)所占用的一种财富;而且在必要时,全体

达萨民众均可以因对他们(“雅利安人”)的福利有利而被消灭。这部《吠陀》进一步说(I. 51.5; I. 100.12; II. 13.18.19; III. 18.9; IV. 30.15),它最喜爱的神因陀罗(全部《梨俱吠陀》一千零一十八首诗中有二百五十首诗提到这个神)如何杀死了包括自己父亲(一位名叫达萨·弗亚姆萨的奴隶)在内的三万名奴隶,并生俘了一千名奴隶(这可能包括双神阿斯温兄弟的父亲在内。在赞美诸神的诗歌中,阿斯温兄弟是继因陀罗、阿耆尼和苏摩之后的最重要的神。据《梨俱吠陀》说,阿斯温兄弟是奴隶的儿子)。

《罗摩衍那》(I. 1-61)除了其他提到奴隶的地方(ii. 2-9, 2-15)以外,还记述了一位名叫顺阿赫谢帕的童奴卖身作为祭神的活祭品的情节。

《摩诃婆罗多》(III. 256.11)明确地为奴隶制及变战俘为奴作 135 辩护,它命令奴隶完全服从他们的主人(《毗湿摩篇》,415. 534; ii. 72-16),证明用暴力夺取奴隶去作战是正当的(LIX. 41.3),还提到许多事件,其中都有男女奴隶出现(iii. 76-77; iii. 94-24; XIII. 51; VII. 14.68)。根据散贾亚(《摩诃婆罗多》,ii. 72.16)的说法,甚至连般度人在赌博的赌注中输掉自己的人身自由后也变成了奴隶。

《摩诃婆罗多》(ii. 63.28-30)和《三藏》(第4和第5章)都明白地讲到,奴隶的妻子和儿女也是奴隶。《政事论》、阿育王碑文、《摩奴法典》和一切后来的封建著作都提到奴隶是主人的动产。《长阿含》(ii. 72)讲,主人对他的奴隶有完全的权力,能打甚至能杀,如果主人喜欢这样做的话。

由此可见,每一部形而上学的典籍所强调的印度奴隶制的主要特征就是否认一切人权。

4. 大部分人民被强迫变成奴隶

史料表明,大部分人民——原始公社的人和印度-伊朗人的劳动人民一样——都被强迫变为奴隶。

从《爱陀利耶梵书》(VII. 29. 3)中清楚地看到,除了首陀罗外,连吠舍也被降为奴隶。《笈塔》(IX. 32)的“哲学家”进一步证实了这一点,他宣称,“妇女、吠舍和首陀罗虽然生来为奴,但是如果他们听从我,他们也能在天堂得到拯救”——一种在来世“得到解放”的口号。

以后的典籍证明,不仅首陀罗与吠舍之间的差别已经消失,而且刹帝利也被编入在婆罗门手下服役的奴隶行列。《述祀氏法论》(II. 183)和《毗湿奴》(V. 150)讲到,一个人只按种姓下降而不是上升的顺序,低下的种姓更有可能成为奴隶。这个说法表明,刹帝利、吠舍或首陀罗能够成为婆罗门的奴隶;吠舍或首陀罗能够成为刹帝利的奴隶;首陀罗能够成为吠舍的奴隶。迦旃延那说:“三个种姓可以作为奴隶,但婆罗门决不可能成为奴隶。在不同的种姓中,低级种姓能成为高级种姓的奴隶;但高级种姓决不能成为低级种姓的奴隶。”

136

《本生经》(第 289 篇,第 428 页;第 330 篇,第 101 页;第 354 篇,第 162—63 页;第 541 篇,第 117 页)提到,不仅统治者和贵族,而且还有其他富人都拥有成千的奴隶。

5. 奴隶的类别

有一部正式法典规定奴隶的类别。《摩奴法典》(VIII. 415)提到七种奴隶,即生来的、买来的、处罚的、被俘的、赠与的、靠食物租来的和自愿屈服的(其妻则无此权利)。佛教经文《律藏》(第IV卷,第 224 页),记述了三种,即生成的、买来的和由敌人转化的。《本生经》第 545 篇第 285 页提到四种(因其母而为奴的;用钱买来的;

同意为奴的和迫于恐惧而为奴的)。《本生经》第 259 篇,第 452 页;第 541 篇,第 117 页;第 402 篇,第 343 页;第 477 篇,第 220 页;第 531 篇,第 297 页;第 542 篇,第 135 页;第 41 篇,第 240—4 页和第 544 篇,第 220 页,既有这些种类的具体例证,又有一个新种类的例证,即被国王法令判处奴役的罪犯。耆那教经文(a)《宾陀法》319,(b)《诸戒律注》II. 207,(c)《大夜经》第 28 页,讲到六种,即生来的、买来的、无力还债的、饥荒时为奴的、不能偿付罚款的和被俘的。《那罗陀法典》(V. 24—26)把奴隶分为十五类。

6. 奴隶的价格

有定期的奴隶买卖。《本生经》第 64 篇第 299 页提到“一个值一百钱的女奴”,《本生经》第 420 篇第 343 页讲到一个男奴或女奴的价格是七百迦利沙波纳,而一个上等的奴隶则是一千迦利沙波纳。《法论》的法律,特别是《政事论》和《摩奴法典》,都提到关于出售和购买奴隶的规定。有买卖奴隶的市场,就象买卖牲畜一样。希腊历史家提到,在坦叉始罗(今译塔克西拉)公开市场上出售男女奴隶。奴隶主经常注意购买顶用的奴隶,因为他们常能卖得高价。

7. 赠送奴隶

在各种典籍中都提到赠送大量女奴与男奴的事情。《梨俱吠陀》(VIII. 56. 3)提到赠送的奴隶达百名。《爱陀利耶梵书》(VIII. 22)谈到,国王安伽给与乌达马亚·爱陀利耶一万名女奴和一万头象。《布里哈德阿兰若奥义书》(IV. 4. 23)说到,国王贾纳卡怎样把他的王国所有的臣民都作为奴隶奉献给述祀氏。《摩诃婆罗多》(II. 52. 45; III. 233. 432; III. 185. 34; IV. 18. 21; VII. 57. 5—9)提到一些大量赠送男女奴隶的故事。将处女奴隶送给寺庙(神奴)是一个特色。

8. 奴隶从事的工作

《本生经》的许多故事使我们知道奴隶所做的工作。这一般包括：放牧、耕地、取水、晒干与舂捣谷类、烹调、洗涤器皿、打扫庭院以及主人与其家属所要求的各种体力劳动。

女奴经常被要求供主人淫乐。主人随意出租男女奴隶供人使用（《政事论》，II. 第 24 章），从而成为收入的一个来源，这是由于奴隶没有苏摩汁（《那罗陀》，V. 5.7）。强占别人女奴的罚金是一天二朋那（莱格，《佛教诸王国记》，第 42-3 页）。在泰米尔纳德，战争中俘虏的妇女被迫为奴，并受雇为神奴即寺庙仆役（《帕特蒂纳帕莱》，ii. 246-9）——卖淫的一种隐蔽形式。

9. 对奴隶的残酷剥削与压迫

各种《本生经》故事有许多对奴隶残酷压迫的记载。佛经《天宫事》(62)提到一个奴隶被他的主人杀害。《法句经》(III. 486)叙述了这样的故事，一个被迫与主人同宿的女奴，被她妒忌的女主人割掉了鼻子与两耳。同一经文(50)又提到，一位女奴因其女主人的虐待而自杀。《本生经》(I. 4.2)描述了一位女奴的命运，她被主人派去为他工作；当她不能带回金钱时，她便遭到了残酷的鞭挞。

可怕的负担与苦难使得奴隶的命运极其悲惨。他们经常没有任何过错而受到毒打，许多人被戴上脚镣。逃跑的奴隶再被主人强制带回，他就不知多少次被整得死去活来。野蛮、凶恶、残忍地对待奴隶已经到了这种程度，甚至佛陀（如在《辛伽洛瓦达经》中所记载的）也不得不劝告他的信徒不要做到那种程度。

138 10. 奴隶起义

奴隶起义是经常的，而且奴隶曾多次推翻了奴隶主，杀死他

们，并毁坏他们的财富和资产。这从吠陀和史诗的正文的一些段落里看得很清楚。

《迦旃延那》(V. 350)中的一节暗示奴隶有某种组织，因为他们的领袖被认为是献身于一派的瓦尔京(vargins)。

11. 奴隶对总人口的比率

奴隶对总人口的比率，不可能有确切的估计，因为在印度奴隶制社会期间，没有任何地区的人口估计是可靠的。但是根据佛教的《埃卡彭纳本生经》(第149篇)，我们发现，在栗咕婆部族的奴隶制国家吠舍离国中，全部人口十六万八千人中只有七千七百零七人是奴隶主，他们有权选举由十七名成员组成的行政机构。这就意味着奴隶主构成总人口的约5%，而其余的(即总人口的95%)是普通人民(奴隶主对普通人民是一与二十一之比)。如果我们减去不会超过总人口三分之一的中间阶级，我们就知道，构成当时60%以上的人口的是奴隶。

12. 奴隶制的残余仍存在于20世纪

奴隶制不仅在印度奴隶制社会时期始终是占统治地位的制度，而且在继起的各个社会形态时期也以改变了的形式继续存在。封建主经常保持非常众多的男女奴隶。在羯陵伽石刻敕令中，阿育王提到从羯陵伽运走十五万名奴隶。阿拉-乌德-丁·基尔吉的家庭有五万名奴隶，在菲罗兹·图格拉克统治时期，这个数字上升到十八万。甚至到了1843年，印度还有八、九百万奴隶。19世纪初，东印度公司为了在其控制下的全部地区进行彻底的调查派出了官员汉密尔顿·布坎南博士，他在报告中清楚地讲到，在印度的东部和南部(这些地区当时都在殖民控制之下)，奴隶制仍然是根深叶茂。他写道(《迈索尔、卡纳拉、马拉巴尔之行》，第I, II卷)，(在

马拉巴尔地区)“贱民”生来就是奴隶,不能离开他们所属地主的土地。而且地主能够随意出卖贱民。关于废除印度奴隶制的文件139(1843年)清楚地证明,奴隶制在印度的一切地方自古代以来一直存在。

P. L. 丘德加(《英国保护下的印度王公》,1929年版,第33—37页)写道,“在拉杰普塔纳地区的很多土邦里,在包括卡提阿瓦的各土邦在内的印度西部土邦特区的各邦中,都有奴隶的社会。根据1921年的人口普查报告,仅仅在拉杰普塔纳和中印度,就共有十六万零七百三十五名查卡尔与达罗格等级的奴隶。……在几乎所有的印度土邦,都盛行通称为凡特(veth)和贝迦(begar)的制度(意即徭役);各种等级的苦力、工人和匠人都被迫替王公及其官员们做工,在多数情况下,他们所得的唯一报酬是勉强糊口的食物。这些臣民被迫在土邦所需要的任何时候和任何期限内工作。……甚至妇女,不论老少,已婚的还是寡妇,都不能获免。这些人,不论男女,如因虚弱而不能好好工作的,就要遭受鞭打,不然就要受严刑。”

R. 穆克吉(《印度的土地问题》,1933年版)讲到,“在印度经济阶梯最下一级的,是那些长年的农业劳动者,他们很难得到现金,他们从完全被奴役到较轻的被奴役,境况不等。印度很多地方农村的惯例是这样:柴明达尔、马尔古柴^①或普通开垦者,几乎总是设法使他的仆人欠他的债,从而获得对仆人的支配权,这种支配甚至继续到他的子子孙孙。”

“在孟买管区^②,有杜布拉和科列,他们是程度不同的奴隶。……在马德拉斯的西南部,有伊兹哈瓦、切鲁马、普莱亚和霍利亚,实际上都是奴隶。在东部沿海地区,……贱民(pariah)或帕迪阿

① 柴明达尔,先是征收田赋的官吏,后即成为地主;马尔古柴即地主。——译者

② 英国统治印度时期的行政单位,相当于省。——译者

尔 (padial), 是一种因债务而沦为世世代代隶属于地主的农奴。……这种债是永远偿还不了的, 而是一代代地传下去, 并且当债权人出卖土地或死亡时, 帕迪阿尔也随着土地一起被转移给别人。”

“在比哈尔的卡米阿(即奴隶), 降到了农奴制的最下一层, 作为借款的报酬, 他们保证从事其主人要求的任何卑贱的工作, 以代替这笔借款应付的利息。”

据统计种姓与部落的专员的报告(1969—70年), 奴隶制仍继续存在于拉贾斯坦、阿萨姆、喀拉拉、奥里萨、古吉拉特和中央邦的 140 部分地区。

13. 奴隶制时代所记载的奴隶主骄奢淫逸的生活

奴隶主是社会的寄生虫, 可是他们依靠对奴隶的剥削, 过着极其浮华奢侈的生活。当时的记载讲到, 大奴隶主集团拥有大量财富, 过着糜烂不堪的生活。

《百道梵书》(XI. 6. 3; XIV. 6; I. 9.) 和《耶摩尼》(II. 76—77) 提到, 奴隶主们在毗提诃开了会议之后, 毗提诃的奴隶主统治者贾纳卡给他的述祀氏师傅一笔赏赐, 计有一百头牛和几百名女奴, 牛角上都挂着五枚一串的帕达斯金币, 这样全部礼品的金子合计就有一万^①枚金帕达斯和几百名女奴。

《罗摩衍那》(i. 6. 74) 讲, 也是这个贾纳卡, 给他女儿息达的嫁妆是十万头牛、许许多多的羊毛毯、象、马、战车、一百名处女和二百名男女奴隶。书中 (ii. 22. 31) 还说, 十车王的王后考萨尔娅拥有一千座村庄; 婆罗多献给罗摩的使者哈努曼十万头牛、一百座村庄等 (vi. 44. 125)。《摩诃婆罗多》(ii. 47. 7-8; 49. 10) 说: 坚战王在举行登基典礼的时候, 除其他有价值的献礼外, 他还得到穿着棉布

① 应为一千枚。——译者

衣服、佩戴黄金饰品的十万名女奴；吉罗泰人献给他一万名妇女，与这些妇女一起还有一万名女奴。这一史诗还引证 (ii. 45. 17. 8) 说：这位国王养着八万八千名姬妾，她们每人都有三名女奴伴随；十万名女奴经常服侍般度人宾客进餐 (iv. 17. 17)；坚战王给婆罗门捐赠了数千头牛 (vi. 22. 8)。

在一篇耆那教经文里，据说一个改信耆那教的奴隶主阿难陀拥有四千万单位 (measures) 黄金的财宝存放在一个安全的地方，一笔四千万单位黄金的资本用来生利，以及除几千名奴隶之外，还有价值四千万单位黄金的富裕庄园和四群家畜，每群由一万头^①牛组成。

141 《法句经释论》(i-268)讲，一个奴隶主阿纳塔平迪卡，为佛陀购买杰塔瓦纳园林，花费了五亿四千万金币。他用盖满整个地面的金币买下这块地皮，因为地皮所有者必须以得到能盖满上述地皮的那么多金币为条件，才同意出让他的土地。在拜鲁特宝塔的栏杆的雕刻画上，就描绘了这幕情景，画的是一大车金币正铺到地上。根据另一佛经，一个奴隶主为在喀里建造巨大讲经堂石洞支付了全部费用。象这样的关于奴隶主拥有巨大财富的故事还有许多，在当时的各种典籍里都有叙述。

当时的记载提到，奴隶主通常住在几层楼的华丽楼房里，房间里有五彩墙壁和砖石建造的浴室，有在冬天用以取暖的火炉与烟囱，还有在夏天蒸气浴后作歇凉房间用的小室。每间房间都有各种各样的椅子与床榻。他们家庭使用的器具，都是金、银等等金属制成的。他们穿着漂亮衣服，佩戴金、银、宝玉及其他宝石的装饰品，并使用各式各样的靴、鞋和拖鞋。

在吠陀文献与史诗文献里描述的欺诈、拐骗、偷窃、抢劫、不

① 原文为群 (herds)，大概是头 (heads) 之误。——译者

忠、勾引、乱伦、酗酒、赌博等等屡见不鲜的故事，表明奴隶主阶级有什么样的道德规范和标准。

《摩诃婆罗多》说，马德夏地区的统治者为其家畜烙火印（当年在家畜的耳朵上作记号），举行野宴时，诃斯提那普尔的俱卢族的奴隶主统治者偷走了马德夏人的家畜。偷窃家畜是奴隶主共同的特性，也是他们之间发生战争的经常原因。

《摩诃婆罗多》还记述了，般度人和俱卢人双方的战士，特别是前者，如何违犯战争规约（这些规约是他们在战争开始前曾经一致同意的），而采取欺诈的方法击败了后者。和这方面有关的一些重要人物被提到的是：难敌、都萨散那、萨古尼、克里帕查尔亚、克里塔瓦尔马、阿刷塔曼、迦尔纳、德罗纳、克利希那、坚战、阿周那、比马、西坎迪、萨达基、特利什达顿那，等等。

赌博、酗酒和淫乱是奴隶主最喜爱的享乐，奴隶主纵情沉溺于 142 这些享受之中。

赌博是他们最喜爱的消遣（《梨俱吠陀》，X. 34）。《摩诃婆罗多》中般度人的五个英雄，赌输了他们的全部财产，甚至输掉他们共同热爱的一个妻子，就是一个很典型的例子。

他们酗酒也是臭名远扬的。《梨俱吠陀》以第九卷全卷都谈的是酒的效能，称它为活命甘露，给人和神以不朽的力量。《摩诃婆罗多》表明，雅达瓦人和考拉瓦人的奴隶主都是出名的酒鬼，克利希那和阿周那得到机会就随时随地大饮其酒。

肉是他们食品中常用之物。《百道梵书》(XI. 7.13)提到，肉是食物中的佳肴；同时《梨俱吠陀》(I. 61.12; II. 7.5; V. 29.7.8; VI. 17.11.16.47.28.4; X. 27.2.28.3)和《耶柔吠陀》的《布里哈德阿兰若奥义书》中的特别一章，都直率地提倡吃牛肉。《摩诃婆罗多》提到，德劳巴底举行婚礼时，杀了各种牲畜供宴会之用。

《梨俱吠陀》充满了奴隶主两性之间不忠实的故事。它提到乱

伦的性交,如在关于生主之神的故事里的父女间(X. 61.5.7),在阎摩与阎蜜对话一节里的兄妹间(X. 10.7),和在无子女的妇人与不是她丈夫的男人间(X. 40.2)的乱交。《瓦迦沙赖耶本集》允许处女生小孩。《阿闍婆吠陀》(V. 17.8)认为,婆罗门(奴隶主)有权带走任何妇女,即使她有十个非婆罗门的前夫也得走;如果婆罗门抓住她的手,便只有这个婆罗门能成为她的丈夫。各种梵书(凯特,《吠陀与奥义书的宗教与哲学》,第351页),各个吠陀的圣礼部分所载关于摩诃弗拉塔节日的献祭情况,据说规定应在虔诚的观众面前做出最不道德、最淫猥的动作。佛教文献告诉我们,在吠舍离奴隶制国家(公元前6世纪)里,最美丽的女郎阿姆巴帕莉被迫保持单身,以便她能为每个奴隶主所享受。

爱陀利耶(《爱陀利耶梵书》就是按照他的名字取名的)是一位未婚的首陀罗女奴所生的儿子。吠陀时代知名的奴隶主学者卡瓦沙、伐特萨和萨塔卡马·贾巴拉的家世都“不纯”。克利希那的祖父舒拉和昆蒂的父亲,都是未婚女子生的。昆蒂是般度人的母亲,她在未婚前曾生下迦尔纳。甚至连“天神”罗摩和他所有的兄弟都不是十车王的儿子,而是其母与人姘居所生的。

拥有大量妇女是奴隶主的正常特色,这在十车王、罗凡那、克利希那、难敌、比马、阿周那和许多其他人的例证里都能看到。《摩诃婆罗多》(V. 155.9)讲到,克利希那从恶魔纳拉卡那里获得一万六千名妇女。

剥削者奴隶主阶级的贤哲——例如毗奢密多罗(《伽耶蒂祷文》的作者)在他与妓女梅娜卡的关系中,巴奈婆罗在他与渔妇优哩婆湿(《吠陀》编辑吠陀毗耶婆的母亲,吠陀毗耶婆本人由于与他异父兄弟维奇陀罗维尔亚的寡妻同居,而成为持国和般度的父亲)的关系中,克利希那(《笈塔》中的大哲学家)在与拉德哈的风流韵事中,以及在与几百个放牛妇女的情场争夺中——都树立了一

种“道德”风尚。一般奴隶主在这方面大概是不会落后的。

14. 《摩诃婆罗多》所记载的奴隶制国家的起源

当时的文献也给我们指出，由于镇压被剥削的奴隶阶级及其同盟者激烈阶级斗争的阶级需要，剥削者奴隶主阶级是如何发展自己的国家并宣扬国家来源于神授的。根据《摩诃婆罗多》(《和平篇》，第 107 章)记载，毗湿摩叙述国家起源的故事如下：有一个时期没有国家，没有统治者；人们互相保护(《摩诃婆罗多》，《和平》，58.8.14)；当贪婪、爱慕、情欲、幻想等等增长时(由于私有财产、阶级和阶级剥削的发生)，原始公社就被分裂为敌对的力量，接着是一场凶猛的斗争：“诸神”恼火极了，因为他们正受到日益增长的反抗的挑战(反对他们拥有私有财产与剥削的特权)；他们来到梵天那里；梵天给诸神一部关于权力的新宪章(檀陀 danda，意思是权杖)，以镇压反抗的人民和整治世界；现在，达摩、阿达和伽摩(奴隶主阶级的一种新的三位一体)^①不能自动地起作用，必须由权力来管制了；这第一部宪章(奴隶制国家的)被取名为“毗沙罗克 144 沙”，并在巴胡丹塔卡，毗河跋提和卡维的手中经过修改；从那时起，权力(剥削阶级的暴力)就开始治理社会。国家就是这样在印度产生出来(《摩诃婆罗多》《和平篇》，58.29.30.31)，以保持被剥削的人民受到剥削的约束。阿帕斯坦巴的《法经》(IV.11.12)和耶摩尼的《前弥曼差》直言不讳地说，“人们进行工作或活动若是出于爱好(而不厌恶和抗拒)，那就不需要动用武力。”

整个奴隶主阶级的文献，都开始对这个新的暴力机器唱起赞歌。在《和平篇》(《摩诃婆罗多》)的第 15 章中，至少安排有四十八

^① 达摩(dharma)指法律政治知识；阿达(artha)通常指社会福利和经济方面的知识；伽摩(kama)指自然的欲念，即正当的男女关系。印度教认为各个等级的人都应履行这三种德行，以达到所谓尽善尽美之境。——译者

首诗讨论权力的重要性。这些诗的内容是：如果国家权力不存在了，如果重新出现无国家的社会，私有财产就会消失，家庭就会瓦解，世界就会到达末日。剥削阶级的国家理论就是这样以拯救人类的名义而被编造出来的。

15. 结 论

前面提到的具体事实已经证明，印度的奴隶制社会并非虚构，而是活生生的事实。奴隶劳动是生产的主要基础。奴隶制是支配生产关系的准则，是建立在残酷剥削（也许比希腊和埃及更厉害）当时印度百分之九十以上人口基础上的。

这就是为什么人们发现“羯磨说”^①的理论家、“圣人”克利希那（象伯拉图一样）为奴隶制辩护，说它是自然的、不可避免的，并赞扬它是神规定的制度；这就是为什么人们注意到佛教的创始者“圣人”佛陀阻止奴隶加入他的教团；这就是为什么人们发现述祀氏那样的“贤哲”，接受了几千个奴隶；为什么人们注意到全部吠陀、史诗、佛教和耆那教的文献，都公认奴隶制是合法的制度；为什么人们看到达萨和提婆达西（神的女奴）一直延续到近代，其道理就在这里。

关于印度奴隶制的性质（不论是动产奴隶制还是人道的奴隶制），没有一个例证证明它不象其他国家那样刻毒，不象埃及和希腊那样标准，或者印度奴隶的命运比其他地方要好一些。事实指出，印度奴隶制即使不是更坏，也同世界其他地方的奴隶制一样野蛮、可怕、可憎与残酷。种姓制度如果不是一种稍加掩饰却又更加残酷的奴隶制形式，又是什么呢？

关于这一点，《爱陀利耶梵书》（VII. 29. 3）的以下几行谈到构

^① 羯磨说(karma)，即因果报应的理论，认为人的今生是前生的思想言行积累起来的结果，并又决定其来生。——译者

成那时印度人口大约百分之九十的首陀罗和吠舍，这些文字是无须再作注释的：

“象一个吠舍一样，……从属于人，被人宰割，被人任意压迫。……象一个首陀罗，……当人奴仆，被任意迁走，被任意杀害。”

IV. 奴隶制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

奴隶制社会发展的过程，是以为结束奴隶制而英勇战斗的奴隶阶级及其同盟者为一方、以力图保卫和保存自己的制度的奴隶主阶级为另一方、这两者之间的阶级斗争的过程。两个阶级力量之间的斗争，是以其一切手段——政治的、意识形态的、武装的和经济的力量——进行的。它经历了许多发展阶段，在每个继起的阶段，阶级斗争都上升到较高的水平，在社会发展方面，留下了持久的影响，并开辟了到达新阶段的道路。

1. 公元前3000—1700年的印度北部(印度河流域社会)

印度奴隶制社会的过程，从私有财产、阶级和阶级剥削出现时开始。在奴隶制社会的历史上，已知的第一件重要事实是：将近五千年前，印度河流域的奴隶制社会盛极一时。我们对这一事实的了解，是以考古学的探查为根据的。大约五十年前(1922年)，在巴基斯坦西部，发现了两座彼此相距约七百公里的被埋没的城市——摩亨约达罗和哈拉巴。此后，又在旁遮普邦、哈里亚纳邦、北方邦、比哈尔邦和古吉拉特邦境内八十多处地方，发现了类似的古代遗迹。它们表明整个印度西北部属于同一社会发展的水平。

在俾路支的库利、阿姆里和纳尔，阿富汗的瓦努和芒迪-盖克也发现了同一类型文明的遗迹。

发现的代表印度河流域社会的各个遗址，散布在山波斯的莫

146 克兰海岸延伸到南方的卡提阿瓦,向北到喜马拉雅山麓,纵横各为约九百五十哩与五百五十哩的地区内。

可是,考古学家之中,关于古迹的确切时期,意见一致的地方很少,在今后的一二十年中人们的意见可能会有许多变化。不过,考古学家根据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的方法^①,暂定印度河流域社会的年代为公元前 2500—1500 年。印度河流域社会无疑从公元前第三个千年开始之时便已产生,因为它的发展至少也得需要几个世纪。

这些发掘到的文物说明什么问题呢?它们包括一连串城市的遗迹,其中每一座城市都建立在另一座城市的废墟上,这些城市都已湮没几千年了。它们是经过周密设计的,有一、二层楼砖砌的宽大房屋,有很大的公共浴室,下边有排水道。这些城市虽然相距甚远,可是,在设计、建筑式样、建造技术等方面都表现出显著的一致性。

147 这些文物表明生产方法很原始。它们主要限于饲养牲畜和狩猎。农业耕作是用石耩挖掘。家畜包括:山羊、绵羊、黄牛、水牛、猪、骆驼、有驼峰的牛、象、狗和猫。

^① 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的方法基于这种事实,即每一有机物中均有特殊的碳素放射性活动变化;这种碳素由于其所含原子量而称为碳 14,它与一般的碳 12 有一定的比例。在有机物组织死后,碳 14 大约在五千五百年内逐渐以百分之五十的比例变质为碳 12,后者保持不变。因此,碳 14 对碳 12 的比例就提供了任何化石或有有机物的物质的古老程度的指标。芝加哥的利比博士发明的这个方法可以测定年代二、三万年前的古物,其误差为二百年。

由约翰·马歇尔于 1931 年提出的印度河流域社会存在时期的第一个估计是公元前 3250—2750 年。后来,皮戈特(《史前印度》,1950 年版)和惠勒(《印度河文明》,1946,1960 年版)推测全部时期为 2500—1500 年。1955 年,奥尔布赖特为了与美索不达米亚的证物相符合,断定这一文明的结束年代必定是公元前 1750 年左右。1964 年,塔塔学会的 D. P. 阿格拉瓦尔得出的结论是印度河流域文化的全部时期应为公元前 2300 与 1750 年之间。

最近,兰布里克曾经指出这两座古代城市之一的人口大概不超过三万五千人,相当于一百年前希卡普尔市镇的大小。

刀、斧、箭和枪头、匕首、鱼钩和弹丸(射鸟用)以及铜与青铜制造的刀片等物的发现,表明这一阶段已经知道使用和制造有色金属制品。此外,铜与青铜工具、精致的石制器具都有发现,但石制工具却不常见,也没有发掘到铁制物品。

食物依靠动物的肉(从房屋和巷道里发现的半烧过的动物介壳和骨头看来,食肉是很明显的),并辅之以小麦、大麦等谷物和鱼类,这是第三个来源。

佩戴装饰品(例如青金石、铜绿长石、玉等)成为一时风尚。人们已知道金银。布的使用表明已经有了纺织(最古老的棉织品据说来自印度河流域)。从各种家庭用具看,陶器工艺已有了发展。赤陶的牛车模型和船的设计图也有发现。对较大市镇供应必需品,可以推测到一定已有了对内贸易。外来物品的发现,印度物品在外国的出现,以及沟通一系列史前居留地的古代商队道路(由次大陆的西北部经莫克兰海岸和伊朗延伸到美索不达米亚)的发现,证明对外商业已很发达。没有做礼拜的地方,表明还未信奉宗教。

在哈拉巴发现的一根青铜杆,表明是一支十进制的刻度尺,长1.32吋;其总长度可能是13.2吋长的1呎。这里使用的砝码显示了一种衡量制度,这种衡量制的单位重量相当于13.64克。这种制度是,较小的砝码用两进法,较大的砝码裂为三块,用的是十进法。

在摩亨约达罗和哈拉巴发现的不同类型的印章(约计二千枚),证明已使用文字,但还没有发明历法。印章上的图形字体(摩亨约达罗印章包括一、二十个符号,而哈拉巴的那些印章则有大约二百七十个书写符号)还没有被译读出来。印章上的文字写法是从右到左,但超过一行的地方(很罕见)便从左到右接写第二行,第三行(如果有)又再转为从右到左。

那时印度河流域气候条件估计与今天完全不同,整个流域都

长满了树木，气候温暖。

居住在印度河流域的人的社会是什么样的呢？考古学的全部文物证明印度河流域社会基本上是奴隶制社会。有不同的阶级——富裕的所有者、商人、工匠和奴隶——存在的明显证据，贵贱贫富、被剥削者和剥削者之间有着明显的差别。

建筑物遗迹的一些特征表明明显存在阶级区分。在摩亨约达罗，大的建筑物都有砖砌的结实的墙，以防盗贼；进口几乎总是在狭窄的侧道上，进口处有看门人待着的门房。房屋是主人的堡垒，庭院四周围有高墙。跟储藏谷物的大仓库在一起的是兵营状的小型住房，从美索不达米亚类似的发掘判断，这种房屋只能是奴隶的住处。惠勒（《印度河文明》，第 23 和 76 页）认为住这些房屋的是处于奴隶地位或半奴隶地位的人。

发现的装饰品也表明有同样的阶级区分。那里发掘到的手镯、臂钏、护符等等都属于明显不同的两种人——一种是剥削阶级用的，另一种则是被剥削阶级用的。奴隶主的装饰品是金制的，而其他人的则只是泥土、贝壳和青铜做的。甚至儿童的玩具也有这种区别。简单的泥土玩具为奴隶的孩子玩的，金属的，磨得非常光亮的石头玩具则是他们主人的孩子玩的。

复原的赤土陶器也证明奴隶的存在。斯图尔特·皮戈特（《史前印度》，1950 年版，第 170 页）写道：“有一种小型的赤土陶器，做成一个人（大概是男子）紧抱双膝蹲着的形象。这类陶器发现得相当多；在哈拉巴博物馆就有七十六个。在这些人物中，有的戴一顶满布刺痕的圆形便帽和一个前面凸出的奇怪的项圈；他们可能就是奴隶。”

在一些印章上描绘的情景，表明奴隶和奴隶主之间为占有某种“圣树”而发生的尖锐的阶级斗争。这个情景看来是说明奴隶们总想偷走这棵树（也许指的是国家权力）。这棵圣树由一位神灵

(即国家首领)和许多卫兵(即国家机器)严密地守卫着。我们研究这些印章,发现一直在设法损坏这棵树或其枝干的奴隶们并没有能损坏得了。不过,有一个时候,他们能够毁坏了树的枝干;但是看来只是暂时的成功,奴隶主马上就又夺回了权力。另外一些印章描绘着奴隶被奴隶主拷打的情景。

此外,在市镇设计中有街道,有完整下水道,有用窑砖建造的房屋,这一切必然要有大量的瓦匠、泥水匠、伐木工、煤炭工、锻工、测量员、工程人员和牛车车夫。这也证明有奴隶劳动和一种技术工匠阶级的存在。此外还有大量生产的轮制陶器,如果没有广大的陶工阶级,是制造不出这些陶器的。

印度河流域的社会存在奴隶制,还可以从这一文化的遗迹和其他同时代的社会遗迹完全相同这一点看得出来。

驯养牲畜、原始农业、纺织、制陶、陶工旋盘的使用、冶金术、铜器青铜器、印章雕刻、图画文字、在硬石上钻孔做成串珠、城市生活和用窑烧砖,都表明印度河流域社会同中国、埃及和希腊的社会很相象。它们之间是这样的近似,因此雅典大学考古系主任斯皮里宗·马里纳托斯教授写道,摩亨约达罗和哈拉巴的发掘,为古代的印度和希腊有共同文化提供了证据。因为以上提到的那些社会在那个阶段都是奴隶制社会,所以印度河流域社会的政治性质就不可能与这些社会不同。

印度河流域社会的奴隶制性质,在《梨俱吠陀》中也能看得到。该书在描述印度河流域社会时说(II.12.3),印度河流域被吠利陀 150 罗——干旱与黑暗的恶魔,魔法的术士,堡垒与城市的所有者,雅利安人的大敌——所控制;无坚不摧的因陀罗神从他们手中夺取了这些地方。该书(VII.83.1)在谈到吠利陀罗人、达萨人和雅利安人时指出三者截然不同,书中使用三个瓦尔那——吠利陀罗瓦尔那、达萨瓦尔那和雅利雅瓦尔那这样的词。《百道梵书》进一步阐明了,

印度-伊朗人经常杀死和欺侮的，只是那些在吠利陀罗人领导下为了防御和保护而自行组织起来的土著达萨人。这清楚地表明印度河流域社会分为两个截然不同的阶级——吠利陀罗是奴隶主，达萨是奴隶。因此雅利安奴隶主阶级为了进一步进入印度，就得同吠利陀罗人打仗。

吠陀文献(《爱陀利耶梵书》，XV.8)明确指出，只要吠利陀罗人试图抵抗，他们就是印度-伊朗人奴隶主进攻的目标；但是他们一旦放弃抵抗，则受到后者的欢迎。这就是后来《耶柔吠陀》的《鹳鸪氏本集》(II.1.5.1.1)中控诉因陀罗神在杀死一个吠利陀罗时犯了杀神罪的原因。在《摩诃婆罗多》(《和平篇》)的第282-287章)里，毗湿摩说，现在杀害一个吠利陀罗就等于杀害一个婆罗门。《百道梵书》(XVII.1.17)说，吠利陀罗有资格获得吠陀书中的知识；有权向诸神献祭，恳求诸神赐福而为人们带来繁荣昌盛；他们还有权学习、教导，保存和实践秘藏在吠陀书中的知识；有权接受人们的施舍与捐献。《阿闳婆吠陀》(XV)全书都赞扬吠利陀罗人，这一事实说明，在两个奴隶主集团和解之后吠利陀罗人的重要性。

上述事实毫无疑问地证实了，印度河流域社会是一个私有财产已经出现，随之出现了奴隶制和居民划分为贵贱穷富的社会。在这个特定时期的这种类型的社会，除了是奴隶制社会外，不可能是另外的什么社会。

阶级结构是怎样保持的呢？有没有国家呢？堡垒的存在是为了防御，武装力量是为了内部和外部的需要，通过偶像显示出来的迷信是为了欺骗人民，这一切都证明，不管其形式如何，国家机构是存在着的。在摩亨约达罗发掘出的一座很大的建筑物，就可能象是城市的统治者及行政部门的官署。

在印度河流域奴隶制社会中生活的是什么人呢？形而上学的历史学家对这个问题持有不同的见解，并一直在喋喋不休地进行

激烈争论。得到广泛承认的看法是：他们是达罗毗荼人。在古代，南印度存在有达罗毗荼人，今天在中印度还散布着达罗毗荼人的部落群，尤其是在邻近印度河流域的巴基斯坦西部还存在达罗毗荼人的一种方言——布腊休语，这就使我们相信，在那个阶段达罗毗荼人实际上居住在整個印度。这些人是印度奴隶制社会的创立者，这一事实不容否认。

公元前 1700 年左右，印度河流域的一些城市似乎被人们放弃了。原因是什么？根据我们现在的知识水平，很难明确地回答这个问题。然而，从掌握到的事实能够得出一些大概的结论。有人说，这些城市是被自然灾害破坏的，这种论点看来靠不住，因为自然灾害不能在同一时候将散布在这样广大地区的文物都毁灭了。摩亨约达罗的城市被放火烧了，居民受到屠戮，而在烧杀以后再占领城市就没有必要了。街道上躺着没有埋葬的骨骼，是很说明问题的。在哈拉巴，相应的证据很少，因为顶层遭到了破坏。残暴结局的痕迹证实了《梨俱吠陀》提到的事例，敌人被说成是在战斗中无情地遭到粉碎，他们的财宝被掠夺，城市被烧光。因此，真正的原因是尖锐的阶级斗争，不是奴隶与奴隶主之间的斗争，就是奴隶主内部的斗争。但只有将来的研究才能解决这个问题。

虽然，印度河流域社会已随着时间消失了，但它对印度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却留下了深刻的印记。它的各种制度、艺术和工艺、技术，后来也都得到继续发展。说印度河流域奴隶制社会的一切特征都随着摩亨约达罗和哈拉巴的毁灭而消失，那是完全错误的。在摩亨约达罗以后的时期（吠陀、史诗和桑伽姆的时期），奴隶制的势力在全印度仍然很盛。在印度北部，有奴隶制城市存在的证握。印度南部的文献也谈到这类城市。仔细研究那马达河流域 152 及其他地方发掘到的文物，可以看到印度河类型社会的发展还继续到以后的时期。根据考古学家们的说法，它已发展成为一个以

“有光泽的红陶文化”闻名的新文化。

由此可以明显看出，印度河流域文明并未烟消云散，而是在继续发展；这样就为印度中部和德干地区的金石并用文化与印度河文明之间提供了一个原已失去的环节。

关于印度史上这一激动人心的整整一章，在大约半个世纪以前还一无所知。

2. 公元前 1700—1500 年的印度北部(普拉克里特人或印度-伊朗人的移人)

印度北部奴隶制社会发展过程的下一阶段，是由印度-伊朗人奴隶主的迁移开始，他们同他们的奴隶一道，从在阿富汗的住地向印度河流域和恒河平原转移。这时，除土著中的奴隶与奴隶主之间的斗争外，又加上了当地的和外来的两类奴隶主阶级之间的血腥争夺。

关于这场激烈的斗争，没有可供利用的任何形式的确切资料。但是根据在印度北部不同地点发掘到的被毁的城市，和《吠陀》谈到的在吠利陀罗人与印度-伊朗人之间的残暴斗争看来，它似乎是敌对的两种势力之间的一场你死我活的战争。仅仅在旷日持久的战斗之后，外来的奴隶主才制服了当地的奴隶主。一部分当地的奴隶主与胜利的对方和解，而另一部分则退到南方，在那里定居下来。至于奴隶，则照旧被收为奴隶。

这场战争大概发生在公元前 1700 和 1500 年之间。这里的上限和下限的年代都可能有两三个世纪的出入。

印度-伊朗人的移入经历了一个长的时期，这是由于在那个氏族隔绝和孤立的时期里，新老奴隶主的混合需要很长的时间。而且，迁徙不是一个单一的行动，而是经历几个世纪、牵涉到不止一个部落的一系列行动。

3. 公元前 1500—700 年的印度北部（不同的奴隶制国家的形成） 153

奴隶制社会发展过程的另一阶段，是在当地的和印度-伊朗人奴隶主阶级两个不同的集团在印度北部各个地方建立许多奴隶制国家之后开始的。当时除了奴隶与奴隶主之间特有的矛盾外，在统治的奴隶主不同的集团之间，彼此为侵吞对方的剥削物与掠夺物而出现了新的内部倾轧。不过，这段历史有许多包含在传说之中。

奴隶主之间政治斗争的第一件有记载的大事，出自《梨俱吠陀》(VII. 18. 33. 83)。它提到十个奴隶主集团之间的一次战争(十王之战)。这十个奴隶主集团是：普鲁、耶都、突尔瓦萨、阿努、德鲁休、阿利纳、帕克塔、巴拉纳斯、锡伐和维沙宁。在这次战争中，苏达萨王(婆罗多国)成了胜利者。战斗的原因是争夺帕鲁希尼河的河水(也许是今天的拉维河的一段)。

没有参加这次战争但在《梨俱吠陀》中提到的另外一些奴隶制部落有：克里维人、车底人、乌希纳腊人、摩陀罗人、鞑陀罗人、帕拉瓦塔人、基卡亚人、帕尼人、特里特苏人、末罗人、弗里奇文特人、马德夏人、斯林伽耶人、帕尔苏人。

这些奴隶制部落一直同多次进行反抗的奴隶作战。

吠陀典籍中所提到的，又得到往世书典籍证实的土著部落是尼沙德人、吉罗泰人、萨巴拉人、奔那人等。

《摩诃婆罗多》(XII. 59. 94—97)提到，在奴隶制国家创立之后，发生了毗那及其妻苏尼塔领导的首陀罗奴隶大起义。这是震撼奴隶主的一次强大的起义。

《摩诃婆罗多》在另一处地方(《和平篇》，49. 61)讲到，在刹帝利们被持斧罗摩屠杀后，首陀罗和吠舍进行了猛烈的反抗。各种《本

生经》都提到全体人民反抗统治者的强大起义的几个古代故事；有一种《本生经》(iii. 513—4)描述道，在起义的过程中，首陀罗和吠舍把统治者及其谋士打死；在另一次事件中(vi. 156以下)，人们赶去要用木棍和石头打死暴虐的统治者，但他由于“神的干预”才得救，而被放逐出城。

除了反对劳动人民的战争之外，还有统治集团之间的内部阶级冲突——统治阶级的刹帝利与婆罗门两派之间，彼此为侵吞对方的剥削所得而斗争。

当时的文献充满了奴隶主之间的长期内争的记载，如瓦西沙与毗奢密多罗之间(《梨俱吠陀》，III. 53. 21—24; VII. 104. 13—16)，持斧罗摩与刹帝利之间(传说持斧罗摩大批杀戮刹帝利共二十一次)，海赫耶与萨哈斯拉朱纳之间的争斗，等等。

在稍后的时代(大约公元前 1200 年)中，阿瑜陀奴隶制部落在十车王与罗摩的统治下兴盛起来，成了著名的部落。记载这个奴隶制部落的，有一部史诗《罗摩衍那》。《罗摩衍那》主要描述罗摩与罗凡那的战争，即雅利安和非雅利安奴隶主之间的战争。它说明雅利安奴隶主如何利用对手中存在的矛盾(巴厘与其兄弟苏格里瓦之间和罗凡那与其兄弟巴希沙纳之间的矛盾)。《罗摩衍那》还透露了当时的某些情况：奴隶主如何压榨首陀罗奴隶(罗摩曾亲手杀死一个试图以成为有教养的雅利安而“解放”自己的首陀罗奴隶)，奴隶主如何残酷地对待周围土著人民的原始公社，以及他们如何把妇女当作动产看待，等等。

在后来的年代(大约公元前 1000 年)里，奴隶主的一些原有的集团彼此合并，这样就形成了新的集团。大概婆罗多人、特里特苏人和普鲁人结合成为俱卢部落，而克里维人、突尔瓦萨人、阿努人、德伦亚人和耶都人则成为潘恰拉部落。俱卢部落的奴隶主在诃斯提那普尔建立了他们的国家，而潘恰拉部落则在巴雷利或乌贾因

附近建立了国家。另外的许多奴隶制国家也出现了。《海螺氏奥义书》(VI. 1)提到以下部落的名字:乌希纳腊、卡希、俱卢、毗提诃、马德夏、潘恰拉和瓦萨。一些重要的名字,即拘萨罗、摩揭陀、文伽、羯陵伽、马土腊和安伽的名字在这个名单中被略去了。

在这些国家的统治者中,马土腊的坎萨、摩揭陀的贾拉桑达和诃斯提那普尔的俱卢,都企图成为霸主。这些扩张中的奴隶制国家,一方面同奴隶和古老的公社有冲突,另一方面在它们相互之间¹⁵⁵有冲突;这两方面的冲突最后在摩诃婆罗多战争^①中达到了顶点。这次战争是从同一个统治家族内部成员间争斗的爆发开始的,它是一场亲族间的战争。在每一方结成的同盟中,各个统治的奴隶主集团都分裂了,并参加了战斗。印度北部的每一个统治集团几乎都参加了这次战争。德伐尔卡的雅达瓦人的领袖克利希那和般度人站在一边,他的军队却加入了考拉瓦人行列。奴隶、原始公社的残存者和非“雅利安”的奴隶主集团,都欢迎这次战争,把它看作是他们摆脱雅利安奴隶主的一次机会。

这次战争的结果是,胜利者和战败者都遭到了残杀。印度北部的所有奴隶制国家,都在这次残酷的大屠杀中遭到彻底削弱,被搞得残破不堪。奴隶主的破产从以下事实可以看到,即得胜的般度

^① 施里·拉尔曾经广泛地探查过恒河流域,并发掘过诃斯提那普尔,他把《摩诃婆罗多》的作者看成是使用彩绘灰陶器的人们。这种陶器在整个恒河盆地都有发现,在时间上后于黄褐色陶器。他曾提出彩绘灰陶器年代是公元前 800—1000 年。这表明摩诃婆罗多战争的大致时期可能是公元前 1000 年左右的某个时候。吠陀文献和《罗摩衍那》可能在早于公元前 1100 年的时候已经编成。

此外,我们从摩揭陀的年代记中知道,在摩诃婆罗多战争与乔达摩·佛陀的时代(即公元前 6 世纪)之间有三十五个国王统治过。每个国王统治平均以十五年计算,那么,这次战争就定在公元前 11 世纪。

根据钱币,我们还知道迦腻色伽的统治是在公元 1 世纪,其继承人阿比曼尤的统治大致在公元 2 世纪。卡尔汉告诉我们,由摩诃婆罗多的时代到阿比曼尤的时代,有五十二个国王,统治了一千二百六十六年,这样也将这次战争定在公元前 11 世纪。

人如果没有以一些埋藏的财宝来帮助他们，甚至连实行马祭庆祝胜利的钱都没有留下(《摩诃婆罗多》，3.12.13)。传说说，奴隶主所有各阶层都被拖穷了，因而愿意给任何人帮工；在闹饥荒的地方，婆罗门和刹帝利奴隶主便向在森林茅舍里的“可憎恨的章达拉人”乞求食物。就是这些“章达拉人”，曾经向奴隶主“圣哲”毗奢密多罗宣讲过道德：不要靠吃死狗的尸体来保存生命。

156 奴隶制统治的削弱，导致了各处奴隶和原始公社(例如，尼沙德人、吉罗泰人等)的起义。那加人从东方和南方进军，向恒河流域奴隶制国家发动猛攻。

当奴隶主的“伟大领袖”克利希那和他那整个雅达瓦奴隶主一伙正在宴会上喝得醉熏熏地互相争吵之时，攻打进来的那加人把他们杀死了。那加人的进攻很凶猛，以至没有一个雅达瓦奴隶主得到活命；后来人们就用“雅达维”这个词来指全军覆没。

般度人跑来援助他们，但是无济于事。摩诃婆罗多战争的伟大英雄阿周那，在带着雅达瓦奴隶主的寡妇们由德伐尔卡返回时，被首陀罗奴隶(阿布希拉人)击溃(《摩诃婆罗多》，XVI.8.17.18)。

诃斯提那普尔不再是权力的中心了。暂时从战争中残存下来的般度人，后来也死亡了。他们的子孙和继承人帕里克希特被那加人杀死。而且，人们发现婆罗门的领袖卡希阿帕被那加人的领袖咀叉迦用金子收买了，他对进攻帕里克希特的计划事先已有了解。

每个传说、民间故事和文字的作品都承认，摩诃婆罗多战争是一次改变历史发展整个进程和引向一个新时代的事件。传说概括起来就是，现在的“迦利瑜伽”是从公元前3102年的摩诃婆罗多战争开始的。传说为什么这样说呢？因为它标志着印度奴隶制衰落的开始，它削弱了印度-伊朗人奴隶主的财力和权势。奴隶制度和奴隶主不能按老样子继续存在下去了。新的力量已经出现，它

要求社会结构有新的变化。奴隶制度的总危机已经开始，印度北部在四百年内没有一个奴隶主的大国能够存在。

随摩诃婆罗多战争的后果而来的，是一个在印度北部没有任何历史遗迹可供利用的时期。只是在公元前6世纪，才重新能够接上印度历史的线索。

佛经提到，在公元前6世纪时，由喀布尔流域到哥达瓦里河岸存在十六个奴隶制国家。这些国家是：安伽(东比哈尔)、摩揭陀¹⁵⁷(南比哈尔)、迦尸(贝拿勒斯)、拘萨罗(奥德)、瓦吉(北比哈尔)、末罗(哥拉克浦尔县)、车底(在朱木拿河与纳巴达河之间)、伐斯泰^①(阿拉哈巴德地区)、俱卢(塔内希瓦尔、德里和密拉特县)、潘恰拉(布东和法鲁哈巴德县)、摩查(斋普尔)、苏罗森那(马土腊)、阿萨卡(沿哥达瓦里河岸)、阿槃底(在马尔瓦)、鞑陀罗(白沙瓦和拉瓦尔品第县)和甘蒲阁(西南克什米尔和西北的地区)。耆那教的《薄伽梵经》和各种《往世书》也证实了这一点。从这些书籍中，吠舍离被描述为栗咕婆奴隶制部落的有组织的国家。它作为几个小国的联盟而存在，并由各个地区的首领组成的议事会管理。

这些奴隶制国家彼此间经常处于战争状态，同时又受到难以制服的奴隶及其同盟者的进攻。

公元前7—6世纪是历史上有名的尖锐阶级斗争的时期。当时的所有文献一致谈到，人们对现状不满，强烈要求找出新的途径来改变它们，这已成为流行的议题。

4. 公元前1500—公元600年的印度南部

温德亚山以南的全部国土，被简要地称为达克辛那巴他，由这个名词就产生了德干这个字。北方和南方完全的政治统一，在

① 应为伐特萨(Vatsa)；原文错为伐斯泰(Vasta)。——译者

19世纪以前从来都没有全部实现过。

关于南方奴隶制社会出现的时间，没有确切的记载可供查考，但有证据表明，它如果不是更早的话，至少也和印度河流域一样古老。

在阿马德纳加尔县(马哈拉施特拉)斯里拉姆普尔区的戴马巴德新近的发现，证明约三千年前马哈拉施特拉和德干已存在有哈拉巴型的文明。在这次发现前，资料确定马哈拉施特拉最早的文明只有二千二百五十年的历史。戴马巴德的发掘物包括四件青铜器：一头象、一头公水牛、一头犀牛和由一位俊美的骑手驾馭的一辆华丽的马车。它提供了德干金石并用文化和印度河流域文明的最后阶段之间一个缺少的环节。象和水牛都类似刻在印度河印章上的那些象和水牛，犀牛除了它的长鼻外也都和印度河印章上刻的犀牛相象。那位有特殊容貌和很好打扮的驾车人可能是摩亨约达罗的舞女。所有的发现物都是实心的，有实心的(没有轮辐的)车轮，那头象由于体大而特别沉重。

而且，在南方几乎不存在和印度-伊朗人奴隶制社会一道出现的刹帝利与吠舍两个种姓。这表明南方奴隶制社会是独立发展的。还有当印度-伊朗人奴隶主集团在北方建立和巩固他们各自的国家时，南方已经分成为许多奴隶制国家了。桑伽姆文献(最早可用的泰米尔作品)的大事年表，估计和《梨俱吠陀》一样久远，它清楚表明南方的奴隶制社会在很早时期就已经存在。《罗摩衍那》提到那么多组织完善的南方奴隶制国家的存在。佛经和耆那教经典都说到南方在印度-伊朗人到达之前很早就存在着奴隶制国家。《政事论》在谈到哲罗奴隶制国家时，称它为家族集团。羯陵伽(公元前165年)的统治者卡罗毗拉的哈色贡法铭文，记载着泰米尔共和国联盟(当时已存在一百一十三年了)的毁灭。迦旃延那也讲到哲罗、朱罗和潘地亚等国。

南方的奴隶制社会不仅起源较早,而且,如同可供利用的证据所表明的那样,它比北方也持续得久一些。在北方,第一个封建国家产生于公元前6世纪,而在遥远的南方却产生于公元后5或6世纪。

在遥远南方的一些最早的奴隶制国家,在历史记载中突出的是:朱罗(在坦焦尔和特利支诺波利)、潘地亚(在马杜赖和丁内未利)和哲罗或基腊罗(在马拉巴尔、柯钦和北特拉凡哥尔)。

根据当时的记载可以很清楚地看到,奴隶起义是经常的。桑伽姆文献“十节诗十首”提到哲罗的一个奴隶主统治者和一群牧羊奴隶之间的一次战争(公元前190年),结果是前者失败。大概在公元2世纪,反对朱罗、潘地亚和哲罗奴隶制国家的强大的奴隶运动发展了。这是一次时间拖得很久久的战争,它以奴隶的胜利而告终。所有的当时文献——泰米尔、佛教和耆那教典籍——都提到这次斗争,称它为卡拉布拉人运动。潘地亚人的韦尔维库迪村赐地证书(9世纪)中责骂卡拉布拉人是“邪恶者”,他们灭绝了许多帝王,并且由于没收一切土地和财产而推翻了已确立的社会秩序。根据一个记载,卡拉布拉人甚至逮捕了朱罗、潘地亚和哲罗奴隶制国家的所有的统治者。当时的文献还进一步揭示,南方秩序的恢复,只是在6世纪,在巴大米的遮娄其、建志的帕那瓦和马杜赖的潘地亚的统治的时候。

这个记载在这一点上十分清楚,即卡拉布拉人的斗争摧毁了遥远南方的奴隶制的基础,它在敌对的势力之间继续进行了三个世纪的斗争,直至6世纪的遮娄其、帕那瓦和潘地亚封建统治者能够确立他们的统治时为止。形而上学的历史学家尽管隐瞒这个事实,但甚至他们也承认公元3到6世纪的三百年内南方的历史一直是模糊不清的。

V. 印度北部奴隶制社会为新社会所取代

(公元前700—542年)

在奴隶制社会存在的二千五百年的时期内，人们的社会实践导致了社会的新变化，奴隶制社会进入了它的最后阶段。

1. 生产和科学方面的变化

新的工具和器具在质量方面有了提高。古老的石制器具和木制器具最初被青铜器，后来被铁器所代替。木犁上加上了铁，金属镰刀、耙和其他新的农具，灌溉技术的使用，人工施肥，土地轮作和广泛使用畜力代替人力，使难耕的土地得到了开垦，并提高了产量。农业方面有了许多改进。有了多种多样新的谷类食物，特别是稻米。在谷类作物之外，还栽培了水果和蔬菜。工艺的许多部门产生了一一碾谷、采矿、金属冶炼和锻造、纺织、成衣、鞣革、制鞋、制陶等。愈来愈多的特殊的工具和器具为工匠所使用，原始的车床和风箱出现了。道路和楼房的建造，海船营造和武器制作都有了发展。市镇变大了，商业与贸易也随之扩大。畜牧生活让位于
160 农耕生活。人们还发展了文学、艺术和科学。技术的改进、新生产工具和器具的创造，使劳动可以生产更多的东西，在奴隶制社会的后期，生产力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

2. 两个基本社会矛盾的尖锐化

新的生产力的发展，导致两个基本的社会矛盾、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之间和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尖锐化。

新的生产力要求形成新的生产关系，即社会内部新的劳动分工，因此，也要求形成新的上层建筑。

和新的生产力相适应的新的劳动分工,在社会内部开始出现。比以前产量大增的农业,成了主要的生活手段。人们开始更广泛地通商,并且采用新的技术和工艺,从而逐渐形成新的生产关系。

随着新的社会变化,土地的氏族所有制(奴隶制社会的一个特征)开始被封建私有制所代替,奴隶劳动(奴隶制社会的主要生产力)也为农民劳动所代替。这就给奴隶制经济造成了一个大缺口。它也导致了社会阶级构成的新变化。两个新的阶级——农民与地主登场了,并且在社会生产中开始起着重要的作用。

由奴隶向农民变化的过程逐渐地占优势,这适合于新出现的地主阶级的利益,但却违反了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因为他们的存在正是依靠奴隶劳动。

地主能够以新的方式来使唤人们从事农业。配备有狩猎武器的奴隶,常常被证明是“危险的”,当他们被派去照料牲畜和采集东西时,往往逃离监禁场所。只有农具在手(先是锄头后来是木犁)的人,在夺取劳动力的地主的锐利武器面前才是相对的无防御能力的,这样他就能成为替主人创造财富而没有危险的工具。而且,农业比放牧,狩猎或采集果实更固定在一地,被俘获的人一直在主人的注视之下,因此,他逃跑的机会较少。

161

新的阶级,由于其利益与新的生产关系有密切关系,显然是维护这些生产关系从而也维护新生产力的发展的;而其利益与奴隶制生产关系密切相关的旧的统治的奴隶主剥削阶级,就压制这些新的生产关系进一步的发展,因此也压制新的生产力进一步的发展。它有国家权力在手,就不允许新的阶级顺利地进行生产活动。在旧的基础上进行生产是困难的,旧的制度成为社会发展的障碍,因而新出现的生产关系和旧的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就尖锐化了。

解决以上矛盾的唯一方法,就是去掉奴隶主阶级手中的国家权力。这一点如未做到,新的生产关系就不可能发展,新的阶级也

151

不可能在社会上兴旺起来。因此新的阶级对统治的奴隶主剥削阶级处于不可调和的矛盾之中，并且接近长久以来为结束奴隶制而斗争的旧的被剥削的奴隶阶级。

3. 新旧力量之间的阶级斗争

上述社会实践中的种种变化，导致了人们的各种观念的变化。奴隶制的许多旧观念开始显得不合理与难以忍受，而奴隶解放的一些新观念开始支配了人们的头脑。新的观念开始迅速传播，它们的传播使新阶级提高了威信；而旧的观念开始收缩，它们的不得人心就导致旧的统治的奴隶主剥削阶级权威的丧失。

因为新的生产力和旧的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变得更加尖锐了，所以阶级斗争也极为剧烈了。奴隶起义到处展开，这就推进了社会变化的过程。新的封建阶级利用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矛盾，有力地鼓吹各种改革，使奴隶制不再令人信服，并进行向奴隶主夺取权力的斗争。因此，在阶级力量的重新组合中新的被剥削的农民和旧的被剥削的奴隶阶级坚定地站在一边，两个剥削阶级——新的封建主和旧的奴隶主——却分为对立的阵营；封建主阶级由于同奴隶主阶级的尖锐矛盾暂时同被剥削阶级结合在一起。

4. 旧社会为新社会所取代

公元前6世纪成为两个阶级力量之间阶级斗争的顶点。这是奴隶制度开始被封建秩序取代的一个世纪。垂死的统治的奴隶主阶级用尽一切手段来阻挡奴隶及其同盟者反抗的潮流。据传说，那时印度有六十种政治宗教运动。据说一位辩证论者阿吉塔就是这些反抗的组织者。正是在这时，乔达摩和大雄宣布了佛教和耆那教维护奴隶制的复辟的教义。他们竭力地兜售他们反动的、伪善的“非暴力”和“灵魂轮回”（由尘世的痛苦、烦恼和忧虑中获得解

脱)的概念,以束缚奴隶及其他劳动人民反抗过时的和衰微的奴隶制,但他们并不能扭转历史的车轮(参阅第 13 章)。

推翻奴隶制度的斗争集中围绕在国家权力的问题上。包括两个新阶级和旧的被剥削的奴隶阶级在内的新的力量,发动了向旧的剥削者奴隶主阶级夺取国家权力的强大的运动;而得到其帮闲的支持的后者对前者则拼命地进行反抗。

开始,两个阶级力量之间在摩揭陀和拘萨罗地区附近战斗。这两个地区在公元前 6 世纪是农民同奴隶起义的风暴中心。两处起义的领袖分别是摩揭陀的频毗娑罗和拘萨罗的普拉森纳吉,根据《往世书》,他们都是“出身低贱”的首陀罗。

频毗娑罗领导的农民同奴隶起义,推翻了安伽国奴隶主的统治,创立了以王舍城为都城的摩揭陀封建国家。根据《小品》(51),频毗娑罗统治着八万个村庄。摩揭陀很快就成为印度北部政治活动的中心——它维持这个地位达数世纪之久。

普拉森纳吉领导的封建革命,破坏了毗提诃奴隶制国家,建立了 163 了拘萨罗封建国家。后来,拘萨罗封建国家和迦尸(贝拿勒斯)奴隶制国家之间,进行了长时期的争夺,最后,根据佛教《本生经》(303, 355, 532),以迦尸承认拘萨罗为霸主而结束。

作为旧制度的破坏者和新制度的建立者,频毗娑罗和普拉森纳吉都在印度史上一定的阶段起了进步的作用。

公元前 6 世纪,北方的奴隶制度都处在危机之中。那时在印度北部存在的十六个奴隶制国家中,只有四个国家(栗咕婆、末罗、俱卢和潘恰拉)在 6 世纪末两种力量之间一决雌雄的斗争中还保有一些重要性。栗咕婆和末罗被阿闍世击败,但还不曾被消灭。另两个——俱卢和潘恰拉则在大约公元前 350 年以前被当时摩揭陀的封建统治者摩诃波德摩·难陀彻底毁灭了。

在不晚于公元前 470 年又不早于公元前 530 年的年代里,摩

羯陀虽然还不是恒河流域的首要的强国,但已经成为主要的、占优势的强国。

强大的封建国家的出现,是印度旧社会制度结束、新社会制度开始的信号,尽管其全部图景要过几个世纪才出现。

奴隶制不再是占统治的社会制度。奴隶制国家开始为封建制国家所取代。这个转化具有猛烈斗争的特征。印度各个地方一系列的封建革命,最终建立了封建制度及其统治阶级的优势。虽然有几个奴隶制国家残存到4世纪,但它们却如日薄西山,气息奄奄。奴隶制国家渐渐地绝灭了,其统治阶级也随之绝迹。就奴隶制本身而论,它不是被废除了,它的残余以改变的形式,小规模的存在下来,甚至到今天。

因此,社会的两个基本矛盾,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是经过阶级斗争(导致奴隶制社会被新社会所取代的阶级斗争)而解决的。

第七章 印度的封建社会

(公元前 542—公元 1757 年)

封建^①社会是历史上的第三种社会形态，它在印度接替奴隶 164 制社会而兴起，包括了大约二千三百年的印度历史。

公元前 6 世纪，印度的封建社会，在奴隶制国家的一片汪洋大海中产生了。虽然奴隶制国家和原始公社残余还继续存在了很长的时间，但封建制度在短暂的历史时期内成了统治形式。随着封建社会的确立，印度历史的详细情况开始有了更确实的记载，我们差不多到这时才进入有史时期。

在封建社会存在的时期内，全印度飘扬的并不是一面单一的封建旗帜，没有一个封建国家在整个次大陆行使过它的权力。在孔雀、安度罗、贵霜、笈多、伐卡塔卡、朱罗、土耳其、阿富汗、莫卧儿等各个封建王朝时代，都曾经在印度的广大地区建立过大的封建帝国，但即使在当时，在这个国家的各个地区仍旧存在着一些独立的封建国家。

最初，作为主要的封建政治中心的是华氏城，随后有龙树山、白沙瓦和卡瑙季。其后德里占据主要地位，而且一直维持到封建 165 社会结束。

封建社会的基本特点贯穿于它的全过程，虽然不同的统治王朝有各自的宗教，但封建制度在本质上仍然完全一样。

每一个封建政权下，可恶的阴谋事件与野蛮的屠杀——子

^① 封建制度 (feudalism) 一词，源于拉丁文“feodum”，它表示国王的陪臣因军功领受土地(通称封地)。

弑其父，兄弟相残，亲宠互杀与自然现象一样，总是不断发生。即令在同一王朝，每一次的登基或继位——从印度的第一个封建统治者频毗娑罗，到印度最后的封建统治者巴哈都尔沙二世——一般都以大规模流血事件来作庆典。

随着推行反奴隶制的一些改革（在《政事论》和其他的传承经中，有一些奴隶解放的条文），封建社会开始了它的历程。这些改革有助于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从而发展了生产力。因此，它表明在社会的发展中向前跨进了一步；但封建社会本身一经巩固，就来了个约一百八十度的转弯，而成为历史上一种倒退的局面。

封建社会既源于过去，又与过去截然不同。它的新特点是，基于新的社会关系上的等级制的阶级结构。等级制基本上由两种势力——无产者与有产者，农奴与贵族，没有任何权利的广大群众与一小撮拥有神圣特权的人——所组成。在这两种势力之间，还存在一些不同的社会阶层。

这个社会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是封建主阶级，封建社会即因之而得名。那是一些寄生的少数人（包括地主与僧侣），他们不事生产，靠剥削和压迫其他阶级过着奢侈的生活。

这个社会的其他阶级包括：农民阶级（当时最受剥削的、但是最进步的、革命的阶级，构成人民的绝大多数），中间阶级（工匠、雇工、商人等等）和奴隶阶级（旧社会的残存者）。这三个阶级是生产的劳苦力量，他们构成这个社会的人民；而封建主阶级与残余的奴隶主（他们逐渐合并到封建主阶级），作为人民的剥削者与压迫者，则是人民的敌人。

封建社会的整个时期，在人民及其敌人之间存在着对抗性的矛盾。在最受剥削的农民阶级与剥削的封建主阶级之间的这个矛盾是最尖锐的，它构成封建社会特有的矛盾，在这个社会的发展中起着基本的作用。主要是农民阶级和它的同盟者进行的阶级斗争，

最终导致了封建制度的崩溃,而且为社会的新的变革准备了条件。我们只有了解这个特征,才能清楚地了解这个时期的历史。

印度农民及共同盟者的反封建斗争,在印度历史上谱写了辉煌的篇章,这是每一个印度人必须知道和理解的。

在这种反封建斗争中,无数知名的和不知名的先烈,牺牲了他们的生命。形而上学的历史家曾经极力企图把它们的名字从印度历史记载中勾销。我们一定要无限怀念和极力颂扬这些人民领袖,从而恢复历史的真相。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知道的他们之中的几位人物是:伟大的辩证法哲学家迦毗罗(约公元前6世纪),他以他的原子论理论(宇宙发展的数论哲学),把辩证法的理论提高到一个新的阶段,这就将意识形态方面对剥削阶级的反抗提高到较高的水平;阿尔亚卡,据苏陀罗伽的一出著名的梵文戏剧《小泥车》所说,他领导过一次反抗乌贾因封建国王帕拉卡(公元1世纪,年代没有确定)的人民起义;耶沙斯卡拉,领导过克什米尔农民反抗封建统治者苏拉瓦尔曼二世,而且推翻了他(930年);比马,即迪夫耶,领导过克伐尔塔的农民在孟加拉起义(1070—75年);乌奇查拉,领导过克什米尔农民起义,并推翻了克什米尔的曷利沙王(1101年);朱加,领导过北方邦东部反抗德里苏丹国的农民起义(1492—93年);婆罗摩·奈杜(安得拉邦),曾为首陀罗的平等权利同社会的其他种姓作斗争(15世纪);比尔·辛格·班德拉,领导过班德勒坎德农民反抗阿克巴的斗争(1602—05年)。

这些伟大的历史人物,主要教育我们要有毫无私心地完全献身于人民的精神。

可是,尽管农民阶级进行革命斗争,他们却不能取代封建主阶级。他们象其前辈、被剥削的奴隶阶级那样,也缺乏一种政治远见,因为当时通行的社会实践还不容许变革到一个没有剥削,没有压迫,没有统治的制度。农民阶级的觉悟只达到这样的水平:希望

有一个会减轻压迫强度的好统治者,因此,农民多次起义总不能超越封建制度的藩篱。

这些起义一般都被敌对的统治者、将军或投机分子所利用,让他们得到了政权。新王朝的创建者接管了垮台的王朝的政治与经济机构。这样,虽然在每一次的农民起义之后,都有过一些社会变革,但封建政治、经济制度的总体制依然如故。

正因为如此,尽管农民在历史上多次夺取了政权,他们却不能把它转变为本阶级的统治;正因为如此,每一个起义成功的农民领袖,最终都堕落到剥削阶级的阵营里(大多数“封建帝王之家”出身于农民,尤其来自首陀罗);正因为如此,胜利的果实未能属于人民,而封建制度基本上是原封未动。

封建社会的特征是有其特有的生产力、生产关系(基础)、上层建筑和不同的发展阶段(直到它为新的社会形态所取代),以此区别于一切先前的和后继的社会。

这些就是它的基本特点。现在,让我们详细讨论这些问题。

I. 人民及其劳动工具(生产力)

那个时代的人民是封建社会的原动力。他们的斗争与辛勤劳动,首先改进了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其次,生产了社会所有的基本必需品;第三,繁荣了文化、艺术与科学;最后,在封建奴役、专制与不公正的情况下,保卫了自主与自由。这就使技术、才能、生产与文明得到了发展,也使那个社会的各种基本问题得到了解决。

168 这时,人民在农业、工艺与金属制造等方面的知识,远远超过以前社会的人民。尤其是他们制造铁器的技术,对他们的工具与器具的全面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他们主要的劳动工具有:耕畜、铁犁铧(约在 15—16 世纪以前,据说它重四磅,宽度为八安古拉

即四吋，《毗诃跋提》，IX. 79.8.) 钉耙、条播器、平整土地的横杆、牛锄(bullock hoe)、锹、鹤嘴锄、镰刀、手推车、纺车、手织布机，还有一些工具用来制陶器、做木工、打铁、开矿、造船、转动水磨与风磨、造纸、印书、制造武器、制作金器、宝石和象牙。他们还特别通晓天文学、数学、医药学、机械学等科学。

利用各种不同来源的机械能的技术，随着时间的进程逐渐有了改进。旧式的马具，有喉勒和肚带，它不能充分利用牲畜的能力，就由更有效的马具，即有胸带和轭的马具所取代。铁马掌的引用，使牲畜工效更高，更能耐久。许多技术的发明及其改进，诸如使用槌、钳、锯、陶工旋盘、织布机、印刷术、各种形式的齿轮、杠杆、螺旋、楔形物、滑轮等，在改进动力的使用方面是很重要的。三种新创造的发明与传播——水磨、风磨和帆船——导致利用水力和风力。因此，基本的动力来源包括：农民的劳动，这是这个时期动力的主要来源；作为食物与燃料的植物；作为食物与机械动力的牲畜；以及作为机械力的水和风。使用其他有用的资源——煤、沥青、油和天然气——在特定的地区偶尔作为取暖或照明的燃料。

这个社会的物质水平显然远远超过以前的社会。

II. 封建的政治经济结构(基础与上层建筑)

大抵同生产力相适应的封建政治经济结构有它特有的经济、生产关系和政治制度。这一切都是互相依存又互相关联的，而其中政治一般占有首要地位。

1. 封建经济

169

农业经济占统治地位，它以畜牧业、家庭手工业与手工制造业、狩猎作为辅助。除商品生产发展到可观程度的最后阶段外，封

159

建经济主要是自然经济。

这种经济的主要必需品，如制造犁和其他器具的木料、种子、肥料、役畜、粮仓、磨坊、船舶、运货马车等等，都有大量的增加。

整个经济是为占统治地位的封建剥削阶级的利益服务的。

(1) 农 业

农业(它是劳动的主要形式和生产品的主要来源)是这种经济的基础和主要部门。它吸收了最多的可用资本与劳力。农产品成为人们的主要食物品种。

起先,农艺方法是原始的。但随着工具的逐步发展、土壤的分类、土地的改良、田地灌溉设施的营建,农作物的多样化等等,农业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主要的谷类农作物包括:稻谷、小麦、大麦、小米、绿豆、豆类、芝麻、亚麻子、芥子等。蔬菜方面,除了香料和萝卜外,《长寿字库》记载有黄瓜、洋葱、大蒜、南瓜与葫芦。水果有香蕉、枣、椰子、葡萄、橘子、桃子、柠檬、李子、芒果、苹果等,专供销售的农作物棉花、甘蔗、靛青等,都有出产。克什米尔的番红花、迈索尔的檀香及樟脑、沉香、香料、胡椒与生姜等,在这个国家的一些地区也都生长。

关于封建社会任何时期的粮食总产量、按人口计算的产量及按人口计算可能获得的食物量,都没有可靠的数字以供利用。但是,据估计播下一莫恩德重的谷物,仅能收获四、五莫恩德。扣除封建地租、捐税之后,勉强可维持生计,几乎没有什么剩余。

农业人口一般是通过农业与农村工业的结合和各界之间的劳动分工,来满足他们自己极少的需要,因此形成一种农村自给自足的体系。

到封建社会末期,耕作知识的逐渐进步和有效工具的使用,导致有较多的剩余产品可用以养活城镇人口,也可用以活跃商业。

农业在很大程度上要依靠畜力，因此饲养良种牲畜就特别重要。

灌溉也有新发展。修建池塘、水井与沟渠，更推动了农业的发展。灌溉和修路的计划，一般是通过强制农民劳动，或者向农民征收捐税来完成的。

森林基本上归国家所有。部分森林通常被圈定供“皇家”游猎，而其余的森林则被地主用来取得烧柴和其他农用材料（制造犁、杵、臼、大车、工具、武器等）。森林也可供应另一些贵重的动物产品，如：兽皮、小兽皮、动物的筋、骨、齿、角、蹄和尾巴。森林还可供狩猎。在森林中别的出产有：麝香（从走鹿的肚脐眼取到）、虫漆（用作各种染料）、木材、木波罗、茉莉(valli)根与蜂蜜。

一些公共牧场都被地主和残存的奴隶主用来放牧他们的家畜。

(2) 工 业

工业是农业经济的一个补充部门，它完全是手工操作。没有现代名词含义的工厂或大规模企业。

一般存在三种工业：(a)农村家庭手工业，(b)城市家庭工业和(c)小型的城市制造厂。

农村家庭手工业通常供应农村人口的日常必需品，这些手工业包括：手工纺织和制陶，制造植物油和脂肪，用甘蔗和椰子类植物汁液制粗糖，舂米和制造帽、鞋、席、篮、装饰品与酒。农村工匠被称为“卡明”，地位低下。

城市家庭工业制出各种土产品供城镇居民使用，产品是由工匠的家庭成员在他们家里制作出来的。其中有纺织品、染料、金属制品、糖、靛青、纸、石制品、香料、木器、糖果点心、器皿、皮革制品、装饰品、酿酒等。

小型的城市制造厂生产高级的产品，雇用一些雇工。它与城市家庭工业比较，一般说更为专门化。它承担武器制造(印度在16世纪时开始使用炮火与火器)，铸币，造船，制作奢侈品(这对封建主特别需要)和城市家庭工业的某些项目。

城镇工业由工匠、名匠和商人组织的行会经营管理，他们都必需纳税，不但制造的货物要纳税，而且要以无偿劳动的形式向国家缴纳庸租。手工业劳动的专门化，有助于巩固这一经济部门，但封建的干涉一直起着巨大的障碍作用。

除上述三种工业外，在开采某些矿物中，冶炼术达到了高度的功效水平。广泛使用风箱(拜尼尼等许多作者都提及此事，见《拜尼尼》，VII.3.47)使大规模地制造金属工具和器具成为可能。

所有这些，表明工艺与冶金技术有了很大的提高和专业化。总的看来，这个时期的工业取得了显著的进步。

(3) 农村和城市商业

封建社会主要是以村庄为基本单位的农村社会。由于高度的封建剥削，农民没有什么剩余可供交换，在这个意义上说，农村几乎是自给自足的。在经过封建掠夺之后，农村只得依靠剩下的东西维持生活。在这种情况下，城乡之间的交换总是很少，只限于村民在有时举行的集市上购买盐、铁等货物。

农村范围内的交换，主要以物物交换和惯例为基础(而不是以城镇市场为基础)；这决定着所有的价格，包括工资。

172 封建主也很少倚靠商业，他和他的家庭及仆从维持生活所需的一切东西，几乎都靠农民的劳动来生产；各种工匠都靠封建主的庄园过活。

可是，在城乡之间所发生的不多的交换，都得首先通过封建主或税吏之手。

在最初阶段,工艺品大部分是由农民生产,工匠则交送精细的产品。在那个阶段,工匠的产品几乎没有送到市场上出售。可是,工匠逐渐地被卷入商品交换之中,因为工匠与农民有明显区别,不能靠消费自己的劳动成果过活。他必须以其产品交换生活资料,交换经营生意所需的原料。这样,工匠开始为市场生产。在某种意义上说,工匠变成了商品生产的工具,而农民仍旧生活在自然经济之下。流动的工匠进一步推动了这个过程。现在,农民开始从工匠那里购买制成品。手工业^①变得更有利可图了。

这就是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的情况,以及手工业的发展同商业的发展紧密联系的情况。

在封建社会的早期阶段,城乡之间没有大的差别。城镇居民不仅经营手工业和商业,而且也耕田种地。封建城镇周围有田地和牧场,看起来非常象一个大村庄。仅仅在由工匠和农奴提供的产品范围内进行贸易。从遥远地方带来的物品也进行交换。但是,由于农业和手工业的发展,运输工具的改进,商业得到了进一步的推动。随着商业逐渐成为城镇专门的活动,城镇变成了交换的主要中心。

城镇的一些正式商店经营零售业务,流动的商贩则带着各种各样的货物从这乡到那乡零卖。他们在远离本乡本土旅行在外时,便利用城镇的客栈作为临时商店。来来往往的商人几乎使客栈成 173 为和市场一样重要的贸易场所。

较大的商品买卖,是由组成各种专业行会的商人们在特设的城镇市场(mandis)上成交的。省会是地方行政的中心,吸引着各种买卖行业。在封建社会的最后阶段,德里的市场据说特别繁荣。

^① 佛教经典《大事》(公元4世纪时最后编成),载有三个表册,其中包括一百零三种行业(J. J. 琼斯摹写的《大事》,第1卷,第11页。)伐蹉衍那的《欲乐经》(1. 3. 16)列有一表,上载笈多时期人们极为尊重的六十四种艺术与工艺。

定期的集市也为较大的交易服务。大规模的特设的家畜集市，在一些大家熟知的地方举行，买卖各种家畜，农民远道而来卖出或买进牲畜。

但是，从印度的这一地方到另一地方的商业活动，始终是有困难的。封建税和入市税，以及商品运输的大量开支（这包括雇用来承担沿途保护商队的军警的开支），在商业的发展中起了阻碍作用。

大笔生意往往是由商人借助于有组织的经纪人来进行的，经纪人从买卖双方收取佣金。

封建统治者本身就是大商人，卖出他的工厂、作坊与监狱的制品，以及他的土地、森林与矿山的物产。为贮存这些东西，封建主在他的领地内拥有许多库房。

钱庄主（银钱兑换商）经营金融业务，发放贷款和承办存款或流通票据。借款要付高利，通常是 15%，在特殊的商业往来中利率可高达 60%。封建统治者也乐于放高利贷，寺庙也从事这种有利的行业。借贷还要以金、银与首饰作抵押。土地抵押也已流行。

通过海路和陆路与东南亚、中东及欧洲进行对外贸易。商路网把印度与亚洲一些主要国家联结起来。重要的亚洲陆路，通过坎大哈和中亚以迄地中海沿岸。同阿拉伯和西方国家进行贸易则取道波斯湾和红海的海路。关于国内或国外的贸易额，即使是尝试性的估计，也不可能估算出来。佛教的各种《本生经》常常提到，由五百辆车组成的许多商队在国外来来往往；次大陆一些外国钱币窖藏的发现，表明对外贸易十分繁盛。其后，在 17 世纪早期，每年从印度经过波伦山口到坎大哈驮运商品的骆驼，即有一万四千头之多。

输出的物品包括：纺织品、细棉布、冰糖、檀香木、靛青、象牙、

瓷器、铜器、铁器、化妆品、金银之类以及包括南印度珍珠在内的珠宝。

输入的物品有：中亚的马匹，中国的丝绸、阿富汗的白银、波斯湾的黄金。

交易的进一步发展，是商业和贸易增长的结果。全国开始用金属钱币作为交易的媒介。

(4) 增长的速度

封建经济增长的速度是很缓慢的，常常不比人口增长得快。经济的增长有许多起伏。生产是在技术和生产率水平低下的情况下进行的。乡村的封建关系与城镇的行会限制，束缚了生产技术的进展。长期的封建战争和瘟疫的蹂躏，使一些繁荣区域成了荒芜之地，人口也大大减少。生产的改进得不到什么鼓励。生产有所剩余，对于农民可算并无利益，因为它会使地主提出提高地租的要求。

一些经济专家估计，经济和人口的增长率为每年稍微超过0.1%，即每十年约为1%——每一千年左右增加两倍^①。这就是在封建社会漫长的时期内社会发展始终停滞的原因。

(5) 价格和工资

封建社会的记载没有提供关于价格、工资和雇佣情况的任何资料。但是少数城镇，特别是在土耳其、阿富汗和莫卧儿封建时代 175 的一些首都，通行的价格和工资却有某些参考资料。下表所列，就是在阿克巴和阿拉-乌德-丁封建统治时期一些商品的价格(由穆·阿什拉夫博士编制)：

^① 应该是增加一倍。——译者

序号	商 品 每莫恩德价格	阿克巴统治时期 (16世纪) 单位为达姆 ^①	阿拉-乌德-丁统治时期 (14世纪) 单位为吉塔 ^①	
1	小 麦	12	$9\frac{3}{5}$	$7\frac{1}{2}$
2	而 粉	22 至 15	12	$7\frac{1}{2}$
3	大 麦	8	$6\frac{2}{5}$	4
4	大 米	20	16	5
5	豆 类	18	$14\frac{2}{5}$	5
6	饲 料	16	$12\frac{4}{5}$	5
7	玉 蜀 黍	10	8	5
8	糖 (白)	128	$102\frac{2}{5}$	100
9	糖 (粗)	56	$44\frac{4}{5}$	20
10	酥 油	105	84	16
11	油	80	64	$13\frac{3}{10}$
12	盐	16	$12\frac{4}{5}$	5
13	肉	54	$43\frac{3}{5}$	10

显然,在所述时期内,必需品的价格是非常低廉的。

可以说,阿拉-乌德-丁时期的价格,与阿克巴时期的价格相比,大体上是一比二。摩尔兰德计算过,阿克巴时代一卢比的购买力一般等于1912年以前英国统治时期的六卢比;阿拉-乌德-丁时期的一坦卡,可提供上述时期十二卢比所购买到的同等数量的必需品。这就是说,阿克巴时期的一卢比和阿拉-乌德-丁时期的一坦卡,分别等于1972年的五十卢比和一百卢比。

关于黑市、不公道的价格,投机、掺假、在度量衡上弄虚作假等都没有资料,但肯定比现代少得多。

在封建时代,工资劳动是一种专限于城市的现象。在阿克巴以前,关于工资等级没有资料。我们发现,在稍后的朝代,非熟练工如,劈竹工、砌砖工、锯木工、油漆工、挑水夫、马夫与计日工等的

① 表中货币单位达姆(dam)和吉塔(jital),参见本书第9章。——译者

工资,是一天三、四个派斯^①;而熟练的工匠,如木匠、泥水匠和计时工人,则付给九至十个半派斯。在查罕杰统治时代,普通工人据说每天可得五、六个派斯,熟练工人的工资则加倍。(在阿克巴时代,一卢比等于八十至九十个派斯;而在查罕杰时代,一卢比换取四十五至五十六个派斯。)

在英国殖民统治(1757年)开始以前,加尔各答通行的日工资是:普通工人六个派斯,熟练工人十个派斯。

与现在的标准比较,这些工资似乎是非常低的,但它们并不表明实际的工资。那时生活必需品便宜,这些工资要比二百五十年后雇佣工人所赚的工资高得多。后来的雇佣工人实际上都生活在饥饿的边缘。

(6) 收入的悬殊

关于收入的悬殊,没有现成资料可以得出一个正确的估计。可是,在奥朗则布统治时期关于贾齐阿估定的统计资料,象库拉萨特-乌斯-西亚克(一种收入手册)所列的内容一样,说明在农村有相当多的社会阶层。根据这一资料,农村人口仅有5%可列为富人(封建主和债主)。

有关雇员薪俸的几个著名的实例,可以帮助我们高贵者与卑微者之间的收入悬殊形成一个概念。根据《政事论》(V.3),我们知道,当孔雀王朝封建统治时期,最高薪俸(首相,四万八千潘纳)与最低薪俸(六十潘纳)之间有很大差距,其比率是八百对一。潘纳的价值还不知道。在穆罕默德·图格拉克统治时期,苏丹的那伊布领取年俸约十万坦卡,而最低薪约二十坦卡,那就是五百对一^②之比。这种薪俸的等级说明,在上层阶级与中间阶级之间也

① 派斯(pice),印度铜币。一卢比等于十六安那,一安那等于四派斯。——译者

② 从上面数字看,应为五千对一之比。——译者

有很大差距。

(7) 房屋建筑

房屋建筑有了进一步改进。以前房屋通常是用不耐久的材料(木材与竹子)建筑;但从公元前3世纪起,房屋开始用稍微耐久的材料(石与砖)修建。

177

(8) 交通运输

马、驴、骆驼和象都用作运输工具,牛用于牵引,马还用于拖拉战车。大部分运输都靠江河,造船有了进步,航运业得到相当大的改进。

(9) 衡量与数量

衡量的标准不一,各地区互有不同。在土耳其—阿富汗封建时期,官定的一莫恩德的重量,在《理解的道路》(13—14世纪埃及的希哈卜-乌德-丁撰写)中记载说,照伊本-巴图塔的叙述,其平均数为二十八磅。西阿、查塔克、托拉、马沙与拉蒂^①,都可以相应地推算出来。阿布尔·法齐尔提到,在阿克巴时代,一莫恩德的标准重量约为五十六磅。

据此推算,土耳其—阿富汗时期的标准莫恩德,约为阿克巴时代标准莫恩德的一半,而后者又约为英国统治时期标准莫恩德(82.28磅)的三分之二。

十万(lakh)和一千万(crore)这两个数字,具有现今一样的意义。

^① 西阿(seers)、查塔克(chattaks)、托拉(tolas)、马沙(mashas)、拉蒂(rattis),均为印度的重量单位。——译者

(10) 距离的度量

通用的距离度量是克罗，全印度几乎都用它。它可粗略折算为二千公尺，现计算约为一哩半。克罗可再分为三个段或三个达瓦斯。

印度的码各地不同。西干达尔·洛提采用了一种统一长度的码(gaz)，它折合三十吋，与英国统治时期的码(三十六吋)，成五与六之比。

(11) 人 口

每年人口增长的数量很少，某些专家粗略估计，大约每十年增长 1.2%——每隔一千年左右增加两倍。^① 其所以如此，是因为封建战争、瘟疫和饥荒消灭了大量人口。婴儿死亡多，也大幅度地降低了人口的增长率。要想对印度任何封建阶段的人口形成清晰的概念是不可能的。在缺乏必要资料的情况下，对某些时期次大陆的人口曾作过尝试性的计算，但这大都仍属推测。有一种估计暗示说，公元前 4 世纪末期，次大陆的人口为一亿八千一百万(J. M. 达多：《印度的人类》，第 42 卷，第 4 期)，这个人口数字看来无疑是太多了。另有人指出，17 世纪初期为一亿(W. H. 摩尔兰德：《阿克巴死亡时的印度》)。此外，还有人推算，中世纪的人口数为一亿至一亿四千万之间(普南纳特：《印度经济情况研究》)。1881 年，英国殖民制度统治下第一次人口调查，数字大约为二亿五千三百万多一点。

(12) 农民人口的百分比

由于没有可靠的资料，有关农民对总人口数的比例，难以估

^① 应为增加一倍。——译者

计。但《政事论》记载，遣送到陆地上新定居点的人民，应按五百家首陀罗对一百家其他种姓的比例，即按五个首陀罗对一个非首陀罗的比例遣送。这里用首陀罗这个专门名词，作者或许是指的农民。如果我们在这个基础上推算，农民对总人口数的比例约为80%。现代的统计资料，证实了这个百分比。

现在还没有关于任何特定封建时期的封建主的准确数字。根据一种估计（S.R. 沙尔马：《莫卧儿历代皇帝的宗教政策》，第131—132页），在奥朗则布统治时期的1690年，约有一万四千五百五十六个曼沙达尔即上层政界人士。除他们之外，还有任下级文武官吏的土地占有者和世袭地主。如果我们粗略估算他们的数字是上层政界人士数字的三倍，则为四万三千六百六十八人。这就是说，在奥朗则布王国，封建主的总数约为五万八千二百二十四人——与人口总数比较是微乎其微。

2. 封建生产关系

封建制度的基础，是封建剥削阶级的生产资料（主要是土地）私有制和社会产品的私有制。首屈一指的和最大的地主是国王；其次是他的贵族，他们占有大量的土地；然后是地主阶级的其他一些阶层，他们按照不同等级的份额占有余下的土地。

(1) 农民

农民耕种土地，是农业经济的主要生产力。他们从属于封建主。封建主不象古代社会奴隶主占有奴隶那样占有农民，但他们占有土地，农民依法被束缚在他们的土地上，从而依附于他们。地主有绝对的封建权力鞭打和欺侮农民，甚至处死农民。农民的一切基本权利都被否认，被迫执行封建主的一切命令。

农民主要由两部分人组成：农奴（占农民的绝大多数）和普通

农民。

农奴遭受最残酷形式的剥削。他们要用大部分时间为地主劳动，以土地产品的最大部分作为封建义务交给地主，仅保留勉强维持他们自己及其家庭生活的最低数额的产品。

除了应该交付固定的地租和提供约定的劳役之外，普通农民的处境与农奴没有什么根本区别，在其他一切农业活动中，他们与农奴处于同等地位。

高利贷者榨取农民的血汗，仅次于地主。

除地主和高利贷者的勒索之外，农民还应交纳贡物和捐税给封建国家，又要提供徭役(begar)，听从大批政府官吏的驱使，还要在主要是为了镇压和压迫农民而建立的军队里服劳役。

事实表明，农民是不被允许保留自己的劳动成果超过五分之一以上的。总产的25%用于耕种的开支，而半数以上(从50%至90%不等)被国家和地主作为地租^①剥夺去了。关于中间地主的180地租额是没有定规的，各邦不同；这种地租的征收有时从帝国的收入中扣除下来，有时是在国家捐税之外再向农民榨取。剩下给农民的就是他辛苦工作的报酬——实际上只够在饥饿的边缘上活

① 封建地租在其发展过程中，曾经经历了三个阶段，并相应地采取了三种形态，即：a. 徭役地租；b. 实物地租；c. 货币地租。

徭役意指土地所有者直接占用他的农奴的剩余劳动。在这种制度下，农民被迫拿出他的大部分时间(比如说一星期有五天)，用他自己的生产资料(牲畜、犁等)，在主人的田地里劳动，这一星期的其余时间(即剩下的二天)在他自己的田地里劳动。

在实物地租制度下，农民必须定期地向地主交纳一定数量的谷物、家畜和其他农产品。

在货币地租制度下，农民要向地主支付一定数量的货币。

地租转变到货币地租，农民被迫把剩余劳动的产品拿到市场上出售，以便能用现金向地主交纳地租。农民家庭就这样与市场发生了联系，开始失去他从前的自然经济性质，并逐渐增多地从事商品生产。它加速了农民的分化。在自然经济的情况下，分化只在很狭窄的限度内进行，随着转变到为市场而生产，地主与富农变得更富了，而大多数人变得更穷了。

下去。《那罗陀》(VI.2.3)和《述祀氏法论》讲述了一个通例,即一个农民、牧人,或者商人的伙计,分到十分之一的产品、收益或利润。

13 世纪的伟大诗人阿密尔·胡斯劳曾十分恰当地说,“皇冠上的颗颗珍珠,莫不是贫苦农民泪眼中流出的滴滴鲜血的结晶。”

17 世纪法国的旅行家贝尼尔曾记载,农民不仅被剥夺了生活资料,甚至子女也被封建主拉去当奴隶。

农民苦难的故事并不止此。自然灾害——干旱、洪水、饥荒^①、疾病等——一个接一个地打击农民。总的说来,农民常常生活在各种各样威胁的阴影之下,这种威胁来自封建剥削阶级,也来自自然界。这就是农民数百年来在封建制度下的命运。

所以,最受剥削的阶级的处境,几乎仍然和在奴隶制统治下的情况相同——仅仅在束缚关系上有所差别,农民不是主人的奴隶,而是土地的奴隶,是地产的组成部分。

(2) 中间阶级和残存的奴隶

中间阶级(主要包括工匠、雇工和商人)的地位,在某些方面比农民的地位好一些。但是他们基本上也遭受不同形式的剥削和压迫。工匠——如铁匠、木工、陶工、织工、皮匠、洗衣人、炼油工、理发师、清道夫等,都必须免费为地主劳动。商人必须无偿地或廉价地将货物供应地主。奴隶通常是在其主人的支配下被当作商品。

雇佣劳动,在非常有限的范围内得到了认可。在工资与价格之间,自然无疑地不存在什么联系,工资或多或少是根据惯例而定,但它一般保持在只够糊口的水平上。简单一句话,一个雇佣劳动者的地位恰如一个“半奴隶”。《摩奴》(VIII.217),《述祀氏法论》

^① 饥荒始终是封建时代的一种通常现象。我们缺乏较早阶段的资料,但 1595 至 1792 年这二百年中发生的饥荒,有记载的就达二十四次之多,其中 1630 年和 1647 年大饥荒夺去了数百万人生命。

(II.193-195),《普利哈特查达加曼》(XXII.15 和XVIII.3),都证实了这种事实。

农村工匠有一些由习俗确定的职责,例如,制造和修理犁、斧、挖掘工具,每年给每家供应一定数量的壶、罐。每个工匠则从每户农民家里得到一小份收获物。他们另外再做工,一般可得到额外的谷物报酬,或被特邀参加与额外工作有关联的婚礼、宗教巡礼、葬礼等等的宴会。

残存的公社由于丛林烧毁而遭到了破坏(丛林是采集食物和狩猎的源泉)。公社的成员则变为农奴。

在莫卧儿政权时期(特拉弗尼尔的记述),有印度教托钵僧一百二十万,伊斯兰教游方僧八十万。

(3) 妇 女

妇女在政治、经济或社会上的权利一概没有。《伐蹉衍那》(V.5.5.)告诉我们,农妇被强制给地主的谷仓贮存谷物,为地主家搬运东西,打扫或布置住宅,在他的田地里劳动,还要纺棉线、毛线、花线或麻线为他做衣服。

(4) 强制劳役

除奴隶劳动以外,在封建社会内还一直存在着强制劳役的制度(vishti),封建主把这种制度强加在农民和工匠身上,他们可以182随意地决定服役的时间和地点。从村长到国王,每个封建主都有权征用强制的劳动,并有权侵吞劳动人民的这种无偿劳动。《摩奴》(VII.138),《乔达摩》(X.31),《毗湿奴》(III.32),《欲乐经》(V.5.5.),《诸王流派》和以后的一些历史著作,都记载了这种事实。

简言之,封建剥削和压迫的方式,是赤裸裸的和无掩饰的强制。而匮乏与穷困,在封建的印度正是一种正常的特点。

(5) 封 建 主

封建主不从事生产劳动，但他们得到最大报酬。由于对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掠夺和抢劫的结果，国王、贵族和大地主生活奢侈豪华。国王开了这种风气，其他封建主就在他们财富的限度内模仿国王的气派和生活方式。各国君王在堂而皇之地炫耀王国的财富方面互相竞赛。

为了积累许许多多的财富，为了侵吞世界上所有的黄金和宝石，封建统治者堕落到道德极端败坏的地步。虚伪、欺诈、背信和阴谋，是真正的封建“达摩”（道德）。

莫臥儿以前的封建统治者所积聚的大量财富，没有可靠的数字（除了关于塞蒂^①等拥有四十或八十科蒂斯——或许是千万——的财富的少量参考资料之外）。^②可是，看看莫臥儿财宝的巨大数字，对于在他们以前的封建主统治下是什么境况，就可以形成一个概念。虽然阿克巴的帝国仅包括印度的一半，依照霍伊兰德和班纳吉的计算，阿克巴遗留下的财宝有二亿四千万镑。曼德尔索计算，沙贾汉的库藏值三十亿卢比。按照沙贾汉-纳马的说法，在沙贾汉阿巴德城，仅一个堡垒的修建费就值六百万卢比。据迪万-伊-阿弗里提的说法，塔姬陵的修建费是九千一百七十万卢比。奥朗则布死后三十二年，纳得尔沙在1739年侵入德里时，得以从帝国的皇宫抢走七亿卢比价值的宝石、黄金和其他物品，而他的部下侵吞了另外的一亿卢比的东西。

183 甚至封建贵族也都不甘落后。菲罗兹·图格拉克的一个贵

① 塞蒂 (settis)，吠舍中属于富商的种姓。——译者

② 《本生经》，第78篇，第349页；第131篇，第466页；第137篇，第478页；第340篇，第128页；第390篇，第300页；第421篇，第444页；第439篇，第1页；第440篇，第7页；第444篇，第28页；第480篇，第237页；第482篇，第225页。

族，聚敛了一亿六千万坦卡的巨款（阿费富在《菲罗兹王史记》中所说）。在以后的年代，一个阿富汗贵族米安·穆罕默德·加拉帕哈尔，据说占有黄金三百莫恩德（阿拔斯汗·舍尔瓦尼在《舍尔王朝史》中所说）。在孟加拉，喜兰亚和戈韦丹达斯拥有七个村落和一百多万坦卡以上的现金（J. N. 萨尔卡在《闍多尼耶的朝圣和教义》中所说）。

封建主这样大量的财富，不投资于任何生产活动，而大半消耗在战争和挥霍浪费之中。

大笔钱财花在修建象住宅一样的堡垒、修饰皇宫、雇用仆从和家臣、备办珠宝和华丽的衣裳、买马买象、举行婚礼、购置嫁妆以及花在赌博、饮酒、女色等方面。

关于封建堡垒的富丽堂皇，与其描绘倒不如想象。人们只要去参观皇宫和堡垒，注意看看在这些方面穷奢极欲的情况——即令是几百年后的今天处于被人遗弃的状态——就可以体会到王室这伙人当年必定是享尽了荣华富贵。

封建朝廷的奢靡简直无法形容。封建朝廷的豪华装饰，有皇帝坐的高高的黄金宝座，宝玉镶嵌着宝座的脚，还有在皇帝头顶上撑起的嵌着宝珠的伞；封建主住宅的华丽家具，一些摇篮也滥用金银装饰；除金银器皿外，还有封建主的宝玉和贵重装饰品，价值昂贵的衣裳等，这些都是各色各样历史学家无例外地叙述过的事实。阿布尔·法齐尔记述，每年为阿克巴缝制最珍贵的毛织衣服一千整套。穆罕默德·图格拉克惯常每年两次在贵族中分配二十万套全套礼服，耗费国库几百万坦卡。据说，打扫清洁的人每天从莫卧儿的盥洗室里拾起两三大堆樟脑。那些珍贵的宝珠和贵重的装饰品、黄金装饰着的家具、金银器皿、高级衣裳、修建皇宫和堡垒，以及大量设置内宫、奴婢、卫士等，使人民受到多大的损害是不难想象的。

征战、酗酒、赌博和女色是主要的封建娱乐。

184 封建统治者的全部历史，就是由封建战争、屠杀、掠夺与焚烧所造成的大规模蹂躏的记录。流连于美酒与百种佳肴之中，是封建主生活的一般的特点。既然非暴力的倡导者阿育王在岩刻诏谕一号里提到，在他的厨房里每天屠宰无数的牲畜，用咖喱粉调制成菜，人们就容易想象到其后的封建主在这方面的所作所为了。根据一个记载，穆罕默德·图格拉克的厨房里每天屠宰二千五百头牛，二千只羊，还有别的牲畜和禽类。当时的艺术作品中，就有许多封建主饮宴的画面。在封建主中，抽鸦片也是一种普通的习惯；胡马雍的事例是众所周知的；马利克·卡富尔由于抽鸦片过度而死。

赌博是流行的、受重视的传统，而且在许多场合里举行。封建主很少不受这种“发财致富”游戏的感染。《政事论》提倡国家通过监督官奖励赌博，监督官应是公道的，并按出租一对骰子收取一卡克尼的比例供应骰子。

对封建主来说，妇女总是一种玩物。他们有很多的侍妾，既可供他们发泄淫欲，寻欢作乐，又可供他们摆一摆封建主的权势。《阿帕斯坦巴》和《毗诃跋提》也都提到，在他们的时代盛行收纳大批妇女。其他的《传承经》也提供了许多实例。在印度，大大小小的封建统治者，都有一个庞大的内宅。“亨-伊-伊拉希”（神圣的信仰）的创始人阿克巴，管着一个有五千妇女的后宫。17世纪，连马尔瓦的一个封建大臣，也在他家里养着二千妇女。侍妾们经常占用封建主的很多时间。在莫卧儿时代，每个侍妾分给一间单独的房间，每月得到一千卢比到一千六百卢比的大笔月钱。据估计，阿克巴的后宫一天花费两万卢比。

别处有一些传说，谈到封建主把侍妾赠给他的得宠的侍从，甚至父亲把侍妾赐给儿子。例如，国王频毗娑罗把他的一个嫔妃赐给了儿子（《法句经》，III. 166）。另一个实例是，一个封建贵族把他

的五百名侍妾赠给了客人(《本生经》,VI.289)。

封建主鼓励卖淫,并以此作为国家的政策。妓女享有很荣耀的地位,在音乐舞蹈方面与宫廷有密切联系。妓院是公共的,在国家的保护和管理下活动。在当时的全部封建文学中,记录着封建主腐化堕落生活的许多故事。据卡兰纳说,克什米尔的曷利沙王(1089—1101年),不仅玩弄他的继母,而且玩弄他的姐妹。

封建主穷奢极欲,荒淫无耻的生活就是如此。

3. 封建的政治制度

封建政治制度的象征是封建国家;这种国家是维护封建剥削、压迫和统治的权力机构。

国王的权威至高无上——声称他的统治受命于神,他的权力被认为是神圣不可侵犯的。由于“受命于天”,他具有不受任何约束的权力——总之一句话,他是军队、国库、粮食、法院和他国境之内一切方面的绝对首领。他是一个有无限权力的专制君主,除他自己的意志以外,不受任何法律的约束,不受任何力量的牵制,不受任何意志的指导。他是他的王国内最大的地主,他拥有大片最肥沃的土地,并以全部国家资源来增加其产量。

封建的等级制度分为几层,即各种不同地位的附庸。等级地位是由封地的大小和封地所能养活的战士的数额决定的。

封建阶级为官僚所支持,这些官僚受过尊重、颂扬和效劳封建秩序的训练,他们成为封建统治的主要支柱。每个地主在他的领地内就是统治者。官员从地主阶级中招聘,用来管理军队、法院、钱库和粮仓。

封建国家征收沉重的赋税,税收多半都装进了封建统治者及其官僚们的腰包。

在封建时期,基本的社会单位是一个共有的大家庭。封建主

经常害怕他们自己家内的敌人，因为他们家内的权力竞争者和封建贵族勾结，常常搞阴谋诡计来夺取权力。

封建统治实质上是一种暴虐和难以形容的恐怖的统治——无情地镇压人民的统治。大规模屠杀无辜的男女和儿童，卑鄙地强奸妇女，抢劫，纵火和毁坏财物，在这个时期屡见不鲜。使人的身体和器官受到伤残，活剥人皮，是肆无忌惮的封建统治者常用的镇压方法。

186 印度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在可怕的贫穷中过着奴隶般的生活，在封建桎梏下受尽苦难。残酷的封建剥削和压迫导致农民极端贫穷，是印度经济和社会生活之所以长期停滞不前的主要原因之一。

4. 农民起义反抗封建统治

残酷的封建剥削和压迫，迫使农民及其同盟者一再举行起义，以反抗封建统治。在整个封建时期，曾经发生过大小数千次农民起义。到封建社会的晚期，当对农民的剥削加剧到极点时，这些农民斗争也特别激烈。这些起义和暴动，每一次都给当时存在的封建统治以打击，从而推进了社会的发展。

封建阶级采取武装镇压和政治欺骗的两面手法，镇压农民阶级及其同盟者的斗争。但是武装镇压和政治欺骗，都无助于达到封建主的目的。农民及其同盟者的革命斗争在广度和深度方面都加强了，最终导致了粉碎封建制度的结果。

5. 封建制度的思想基础

封建制度奠基于封建思想体系，主要包括各种宗教思想（详见第12章）。它伪善地宣讲“天命”的谰言，说什么天上有一个至高无上的上帝，他创造了人类和万事万物，支配自然界和社会上的一

切。它鼓吹死生有命、富贵在天，并从此得出结论，少数人生来是“上智”，而压倒多数的人应听从他们的指挥。它非常强调国王有神圣不可侵犯的特性，并教劳动人民永远效忠于他。

它一面扯起公正、仁爱、贞节、忠义、忍让的骗人旗帜，一面设法隐瞒这种制度吃人的本质，并设法把反动统治者打扮成专门爱民的“有德君王”。

它用四条绳索束缚印度人民，这就是：神权、政权、种姓观念和夫权。

它使用反革命的两面手法：一面支持、维护封建暴力，一面却 187 对人民宣传非暴力；一面赞美奢侈的封建生活，一面却在劳动人民中提倡蔑视尘世的财物，克己与顺从是生活的真实理想，纵欲是罪恶，禁欲是美德。

简言之，它主张蔑视劳动人民，尊崇剥削者和压迫者，反对新生事物，支持垂死的反动势力，因而主张倒退，反对进步。

III. 封建制度存在于印度的文献根据

为了掩盖封建制度的真实性质，许多形而上学的历史学家反对把封建制度一词应用于印度。他们中间许多人描绘印度封建社会是“由不变的、不可侵犯的、自给自足和自治的村社（它作为受封建统治者委托的管理者而占有土地）所组成的广阔的农村民主社会”，因而就是没有土地私有制、农奴制和封建制的一种社会。

1. 封建私有制

全部有关的文献证据确实证明：在整个封建社会，印度北方和南方的可耕地，都是封建的私有财产，它可以继承、出卖、转让、赠送或抵押。

《梨俱吠陀》(VIII. 91. 5,《吠陀索引》,第1卷,第99页)指出一个人的田地和他的头发一样,是一种个人所有。土地的买卖是用“赢得田地”(《梨俱吠陀》,IV. 38. 1; VI. 20. 1; II. 22. 1),或“挣得土地”(IV. 38. 1,)和“获得土地”(I. 33. 15)等词来表示的。土地如同子女一样,被说成是天赋之物(IV. 41. 6)。《爱陀利耶梵书》(VIII. 21)反对私赠土地。《歌赞奥义书》(VII. 24. 2)在财产项目中包括有田地。

后期吠陀经充满关于封建土地制度的参考资料。《摩奴法典》(VII. 115—120)和《述祀氏法论》(II. 158)讲到,征收赋税的封建主掌管一个、十个、二十个、一百个或一千个村庄,他们得到赐与土地的报酬。这也为《毗诃跋提》(XIX. 54—55)所证实,它介绍一种188分三级的土地制度:国王、地主和佃户。《政事论》(II. 1; II. 35)和《述祀氏法论》(I. 378)规定了赐土地给个人(包括国家大官员)的程序。《昊天大功德集》(考埃尔编,第463页)关于土地私有制有大量的记载。《波颠闍利》(III-64)谈到,土地所有者监督许多人在他们各自的田里耕作。《述祀氏法论》(II. 157—58)和《毗诃跋提》(XIX. 53—55)说,玩忽耕种的农民应受地主的处罚。《摩奴》(IX. 3)和《乔达摩》(XXVIII. 4)强调,甚至在兄弟之中,不仅土地而且房屋都是各自的所有物。

几种传承经(《摩奴》IV. 253;《毗湿奴》LVII. 16;《述祀氏法论》I. 166)都指出,土地租给首陀罗,封建主所得的份额在一半以上。《毗诃跋提》和《迦旃延那》(拉克斯门沙斯特里·乔希:《达摩字库》,895. 896. 898. 899. 767. 757),制订了售地章程。抵押土地取息的做法,为几方面的材料(梅达蒂蒂和毗耶娑的记述)所证实。据巴拉德瓦贾说(《达摩字库》,出处同上,731),如果负债人不能偿还债务,他的田园、庄稼、花园和房屋等产业都要卖掉还债。关于因遭遇不幸而丧失所有权的一些规定,在《乔达摩》(P. V. 凯恩:《法论

史》，iii. 320, 456）、《摩奴》（VIII. 147 -48）、《述祀氏法论》（II. 24）、《毗湿奴》（V. 187）、《那罗陀》（1.91）、《毗河跋提》（IX. 27—30）、《迦旃延那》（诗篇 327）等书中都可以见到。

佛教和耆那教经典都明白地提到地主、富有的土地所有者。有这样一些记事（《本生经》，第 389 篇，第 293 页；第 484 篇，第 276 页）：有一块一千多加里萨斯（英亩）的封建地产；另有一块地产，其面积之大，足需五百张犁来耕种，并且雇用大批劳动力来使用这些犁。

《本生经》III. 105 记载，迦尸国王以一个有世袭权的村庄赐予一个婆罗门。《法句经》I. 398 谈到，塞蒂·丹那杰亚得到了一百个村庄的世袭财产。《本生经》（IV. 276）讲到，婆罗门科西亚-戈塔把他的一千加里萨斯的一半租给佃户，其余的留给他的奴隶和仆役照料。

除了这些剥削阶级的经典之外，印度各地的许多封建统治者颁发的无数赐地证书，给我们提供了充分的事实来了解这种社会的性质。

由封建统治者拘萨罗的普拉森纳吉和摩揭陀帝国的频毗娑罗 189（公元前 6 世纪）颁发的第一批赐地证书，说明是赐给个人的。《长阿含》在第三部经的开头记载着，普拉森纳吉把乌卡塔村赐给名叫保斯加拉萨迪的婆罗门封建主；同样，在第五部经的开头，我们看到，频毗娑罗把卡努马塔的村庄送给婆罗门封建主库塔登塔。

其次，由安度罗的封建统治者发布的赐地的碑文（公元前 1 世纪），也显示出是同样类型的赐地（D. C. 西尔卡尔：《碑铭选》，I, 1942 年，加尔各答版）。

在达莫达尔普尔村（孟加拉东部的拉贾沙希县），发现了属于笈多封建时期（5 世纪）的五块铜牌，记录着个人之间买卖土地的契据。其他的笈多赐地证书，是以整个整个村庄所有权授予一个个

封臣的。

在古吉拉特和马哈拉施特拉，一些卡拉丘里赐地证书（5至7世纪）为受地者规定了所有的权利，而没有任何义务。

帕那瓦（3—5世纪）和遮娄其（6—8世纪）的赐地证书表明，即令土地已从这一个所有者转让给另一个所有者，原来的佃户仍须在这块土地上劳动。

孟加拉的一些巴拉赐地证书（9和10世纪）表明，不仅耕田种地的人们，甚至全部居民都被明确地规定要服从受地者。这些赐地证书清楚说明，受地者不仅享有经济特权，而且还享有行政权力。同样，同一时期的普腊蒂哈腊赐地证书，命令村民们服从受地者，并把所有的租税都交给他们。

朱罗王朝（9—12世纪）记载赠送土地的石刻上写着：村庄的土地由个人掌管，产品分成三份，国家一份、地主一份和耕种人一份。

章德拉（9—10世纪）、奥里雅（8—12世纪）、雅达瓦（13世纪）赐地证书详细说明，不仅把土地，而且也把农民、工匠和商人转让给受赠人。少数章德拉赐地证书允许受地者用出售或赠送的办法处理所赐土地。

190 伽哈达伐拉赐地证书之一表明，大僧人贾古·沙尔马和他的儿子，在分成七十一个区（pattalas）的国家中，被赐与一片封地（jagir），共有十八个村庄。一个拉喜特拉库塔赐地证书，提到赠送一千四百个村庄，另一个是四百个村庄。据说（《伊利奥特和道森》，IV. 18），索谟那特庙直接控制了一万个有耕地的村庄。而在曷利沙王统治时期的那烂陀寺院，据说占有二百个村庄。

文献汇编《莱卡帕达蒂》（最早的在公元745年；最晚的在公元1667年）清楚地说明了古吉拉特地区的地主出卖和转让土地的情况。

柴明达尔买卖契据，交付税收的契约，赐予免税上地的证书，土耳其、阿富汗和莫卧儿封建统治时期有关民事与刑事案件判决的记录等，都清楚地证实了封建私有制的存在。这一时期某些官方规定指出，农民不能擅自离开他的租地，如果他逃走，就会被用武力抓回来。这一时期一个欧洲的旅行家描绘农民的生活恰如农奴（摩尔兰德也写道，那个时期农民的地位与农奴完全一样）。在土耳其—阿富汗统治下的伊奎太（iqta）^①，在莫卧儿统治下的扎吉尔（jagir），是类似苏丹以前时期盛行于北印度的土地制度，这是众所熟知的，主要是军事性质的采邑制。莫卧儿封建统治者实行了两种类型的扎吉尔——扎吉尔和瓦滕·扎吉尔。扎吉尔是给国家官员以代俸禄的封地，这些官员常常是从一个扎吉尔转移到另一个扎吉尔，每一次升迁就意味着分配较大的地区。实际上，这是不让一个扎吉尔过久地保留在任何人手里的政策问题。可是，瓦滕扎吉尔则可以解释为私家封地，它是世袭的，与普通的扎吉尔有着显明的对照。在整个莫卧儿时期，贵族几乎全靠赐地或收益的分配过活。

从17世纪中叶到19世纪，拉贾斯坦语的记载（搜集在比卡内尔的拉贾斯坦档案馆中），记述着各种类型的地主，比如扎吉达尔、鲍米、伊纳姆达尔等，却没有谈到农民的任何权利或地位。这种记载清楚地说明，拉贾斯坦的封建制度与莫卧儿统治下的封建制度恰恰相同，不仅在关于土地所有制方面，而且在所使用的收益术语上都相同。属于马拉塔封建时代的记载，同样也指出了封建土地的私有制。 191

^① 伊奎太，相当于“县”。阿拉伯人把新征服的省划分为许多“伊奎太”，由阿拉伯军官以服军役为条件加以掌管。——译者

2. 印度封建制度的基本特点

封建时代的一些记载和赐地证书，为勾画印度封建制度的图景提供了丰富的材料。

一、这些材料说明，象所有封建社会一样，印度封建统治者对他们领地内的全部土地，在理论上享有所有权，但土地实际上属于封地占有者。

从少数早期封建法律书籍中引用的王室土地所有权的证据，尽管谈到王室对全国土地的权利，却没有一处谈到它的真正所有权。《政事论》(II. 24)，《摩奴》(VIII. 39)，《迦旃延那》(诗篇 17)和《那罗陀》(XI. 27. 42)，笼统地谈到国王对全国土地享有最高权利，却没有提及王室对土地的所有权。《前弥曼差》(VI. 7. 3)和萨巴拉对这部经书的注释(一部较早的著作)清楚指出，国家不是唯一的土地所有者，而只有权向土地所有者征收赋税。

在《诸王流派》(IV. 第 55 页以下各页)中，有一个很有名的故事，叙述卡拉科塔封建统治者琴德拉皮达是怎样根据地主的条件购买土地的。《泰拉帕达本生经》谈到，统治者对地主占有的土地没有所有权。

二、这些材料透露，封建统治者一方面自己占据最好的土地(国王的地产或靠近他们的都城的皇庄)，同时又往往把附近或遥远的其余可耕地区，作为赐地在封建主中进行分配。这些赐地或封地可分为五大类：(1)分给公主、王族和其他皇亲国戚的；(2)分给文武官员作为他们效劳报酬的——这种酬劳方法从孔雀王朝一直继续到莫卧儿封建统治时期；(3)分给僧侣和宗教寺庙的；(4)作为供应军队的封地或扎吉尔；(5)作为属国，其被征服的统治者获准以藩臣身分而继续存在。封地的持有者被称为萨曼塔、马哈-萨曼塔、扎吉达尔或法吉达尔。

这么一小撮封建主，侵吞全部的土地(拥有大量地产)，剥削、压迫、控制广大的农民群众。

然而，这种封地制度，经历了几个不同的阶段。在较早阶段，192封地仅包含有使用和收益权，但从4世纪初期以后，它就包括所有权了。

三、这些材料透露，封建赐地或封地(除少数、特别是给宗教寺庙和给王室成员的以外)，一般是在两项条件下授给的——按照扎吉尔的大小交纳固定的贡品；提供军事服役。在某些情况下，封地持有者免交任何贡品，但必须提供军事服役。甚至在被征服的领土内，被征服的统治者在许多情况下，也根据这两项条件留下来管理他们从前的土地。这种特点，即基于军事服役的土地制度，不仅为赐地证书所证明，而且也为其他一些经书上记载的参考资料所证明。这种土地制度曾被许多形而上学的历史家认为是封建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

《摩诃婆罗多》(XII. 87. 6. 8)，《摩奴》(VII. 119)和《毗诃跋提》(XIX. 44)，提到过酬劳的规模即封地的大小。《苏克拉政术精华》(IV. 7. 9. 21)，《马纳索洛萨》(II. 114)，《政事论》(第1册第2章及第2册第30章)和《罗摩本行》(I. 45及II. 2)明确地指出，一些藩臣帮助国王作战。笈多封建主所给的赐田证书，也证明了这一事实。哈里逊纳对沙摩陀罗笈多的长篇赞辞，刻在阿拉哈巴德的阿育王的石柱上(《弗里特》，第3卷，1)，举出在沙摩陀罗笈多帝国的边境，有七个王国作为藩臣。同一文献提到，有二十一个统治者被打败，被俘虏，然后被释放，并作为笈多封建主的藩臣而进行统治。有一个碑铭记载(《印度碑铭集》，iii，伦敦版，第49,104号)，在穆克里人的头领阿纳塔瓦尔门(公元500年)的巴拉巴尔石窟中，发现有藩臣意思的词，在岩刻中，他的父亲被描绘成最好的藩臣。在拉其普他拿南部，帕塔布加尔碑铭提到，地方政权查哈马纳王朝约在888

年帮助其君主米拉·波闍·普腊蒂哈腊作战，以对抗拉喜特拉库塔族(《印度碑铭》，XIV. 第 176 页)。克什米尔的达马拉人，是用他们自己的军队和要塞武装起来的贵族，由于有他们的帮助，迦湿弥罗(克什米尔)的国王拉利塔迭多(724—790 年)才能在印度北部建立一个大帝(《诸王流派》，II. 第 304 页以下各页)。在泰米尔纳德，以特殊英勇行为而出名的一些军人，被赐给军事封地，即马拉亚斯(《摩度奈克·建志》，ii. 725—6)。在土耳其—阿富汗和莫卧儿时期，伊奎太和瓦滕·扎吉尔这两种封地都是以供应军队为基础的。

除了为国王献纳固定的贡品并保持特定数目的军队外，藩臣还有别的一些义务。在某些时候，诸如国王的诞辰、特别的接见等，在宫中侍奉是藩臣必尽的义务。

四、这些材料表明，封地持有者(即扎吉达尔)在理论和实际上都享有完全的封建行政权和世袭权。大的封地持有者保有他们自己的军队，其中有象和马。虽然在封建时代钱币很少，他们却发行了自己的钱币。伐拉彼的遮婆其人，北方邦和比哈尔南部的穆克里人，古吉拉特的拉喜特拉库塔人，恒伽伐迪的恒伽人，旁遮普东部和北方邦西部的尤德亚人，拉共普他拿东部的马尔瓦和许多别的部族，当他们是其君主的藩臣时，也发行了自己的钱币。大的封地持有者还有自己的法庭，判决民事和刑事的案件。他们以自己或其君主的名义，把封地分给他们的下级(《印度碑铭》，III. 第 268 页)——这样就建立了许多类型的分封关系。这种下一级封地也是根据较大封地那两个条件分封的。他们不仅授予土地，而且还征收赋税，也随意地给与豁免。

五、这些材料表明，所有封建的赐地或封地大部分是免税的。封建主得以豁免土地税，他们的负担就落在农民的肩上。封建主常常被授予出卖他们的土地和抵押土地的权利。

六、这些材料指出,在整个封建社会,农民与国王中间存在着一种地主贵族不同阶层的封建等级制。这种等级制一般有七级,或者更多。

封建等级制可以这样排列:国王,马哈萨曼塔(即大扎吉达尔),萨曼塔(即扎吉达尔),拉纳卡(即腊纳),塔卡拉(即博吉卡)和库图姆宾等。在这个国家的各个不同的地区,以及在同一地区的各个不同的朝代,上述各等级还使用许多别的名称。

七、这些材料说明,封建国家惯常通过封地、赠与和让与权利给它的官员支付俸禄。

八、这些材料表明,佃户有不同的类别,比如农奴、分成制佃农、无报酬或有报酬的雇工等等,他们被束缚在封建主的土地上¹⁹⁴(《古代经济和社会史杂志》,第6卷,第3分册,第296页以下各页,1963年版;《印度史杂志》,第30卷,第310页)。封建主随时可以把他们撵走(《印度碑铭集》,i—iii,伦敦1888—1929年版;IV,1955年,奥塔卡孟德版)。这些材料教农民对他们的主子要俯首贴耳,并给与主子有强迫农民劳动的权利。这些材料描绘出在全国存在着的最坏的农奴制,一种农业生产的拙劣组织,那就是:土地使用效率低,而且是一种不用什么肥料、机械或投资的化费极少的农业。

九、这些材料告诉我们,农民对封建主是怀着强烈的仇恨和愤慨情绪的。6世纪中期加雅县的赐地证书规定,应保护受地者不受首陀罗的侵犯(《印度碑铭》,X.第10号)。朱罗王朝的铭刻和孟加拉的赐地证书也证实了这种事实。

最后,不同地区与不同政权下赐地证书和出卖契约的类似,表明尽管有各地区的差异,在全国却有着同一类型的封建制。这种封建制度在印度所有先进地区同时发生,虽然有些地区,特别是西北和东北,封建制度以前的制度尚拖延了一段时间。

除封建制度的基本特点外，赐地证书和一些记载还为我们提供了关于农业其他方面的资料。朱罗王朝铭刻说明，有很多次的农民起义，反抗日益增加的封建份额和租税负担。旁遮普一个农村的某项土地税报告表，表明那里最大多数的人民是十分贫困的。首陀罗（查马尔人、达努克人、托里人和巴拉哈尔人）没有土地，因为法律上禁止他们有任何土地；另一部分人划为中间一类；而大所有者只占人口中微不足道的一部分。伽哈达伐拉赐地证书提到在农村约有十一种赋税。章德拉赐地证书表明甘蔗、棉花和麻都是中印度重要的专供销售的农作物。阿萨姆赐地证书涉及几种有用的树木，比如爪哇李树，楹梓，芒果，resilk^①，棉树等。伽哈达伐拉、章德拉等地的赐地证书指明盐和铁是能转让的土地上的产物。许多赐地证书记载着埋在地下和浮在地面的矿藏和富源。有一些拉贾斯坦和古吉拉特的赐地证书，说到“阿尔哈塔”即波斯轮盘，已传入拉贾斯坦和古吉拉特作灌溉之用。巴拉马拉人和遮婆其人的铭刻，涉及到商店和出卖商品的收入，称作德拉马。用青铜合金制成的赐地证，证明了工匠的专门技能。

有人凭借从英国殖民政府报告中整理出来的证据，形而上学地提出土地公有的说法，这是毫无根据的。在坦焦尔（《坦焦尔委员会报告》，1807年2月22日）和在加尔那迪（波利加尔-佩谢乌什南部收税吏报告摘录），18世纪某些英国收税吏所说的土地公有，与农民无关，而是土地所有者（萨布海——封建的婆罗门的一种组织）的共有制。英国政府在这个国家少数地区的村庄与某些地主确定集体的土地收税办法，不应该同农民对上地的共同所有制混为一谈。为了收税而对土地有柴明达尔、马哈尔瓦尔或里奥

① 此字意义不明。——译者

特瓦尔^①等区域的划分，这无论如何不意味着国内存在两种土地所有制。

还有另一种形而上学的手法，说什么印度可以利用的耕地总是比农民想要耕种的土地数字为多。这只是为了掩盖这一事实，即所有的土地，耕地或荒地，都属于封建主所有，农民未得封建主的准许，不得耕垦任何土地。

此外还有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说法，卡尔·魏特夫最近在他的“水利社会”理论中，已经以新的形式让它复活了。这一理论说，专制国家控制着灌溉手段，这就决定了亚细亚封建制度的命运。但印度和亚洲的历史事实，全面驳斥了这种伪造的理论。

3. 印度与欧洲的封建制度

印度与欧洲封建制度的比较说明，在一切本质的方面，前者或多或少地类似后者。与封建所有制同一类型的分封制，对农民残酷的封建剥削和压迫，封建强制劳役，封建赋税，苛捐杂税，特别征收¹⁹⁶和不时需求（包括征收慈善捐），封建赐与、嘉奖、豁免，等等——这些在欧洲有，在印度也都能找到。给予封地持有者的扎吉尔，跟庄园十分相似；赐给宗教寺庙的村庄，则好比送给教会的土地。

以出身——一种普遍的封建特征——自豪，在印度与欧洲都同等程度地存在。象欧洲一样，我们在印度看到了组成封建贵族政治的许多阶梯；象印度一样，我们在欧洲看到种姓制度的一种原型，一种以社会的不平等为基础的，即把人分成贵族、僧侣、自由民和农奴的封建等级制。一个农奴的儿子一般依然是农奴；而各地地主的儿子多半是地主。在印度如同在欧洲一样，也可能有某些

^① 马哈尔瓦尔(mahalwari)即农村佃租，里奥特瓦尔(ryotwari)即农民佃租；可参阅第8章，中译本第251—252页。——译者

例外。

至于印度的农村，并没有什么特殊。它的“最特殊的特点”——自给自足的地方经济——在欧洲的每个农村都可看到。

没有重要的特征使印度的制度与欧洲或世界其他地区的国家相应的制度显得有多大不同。

4. 结 论

上述一系列的事实，明确地证明封建制度顽强地存在于全印度。王室土地所有制的理论，无论如何不意味着较高级的国有制的存在，也不意味着较低级的公社所有制的存在，当时只有各级的私有制，国王是最大的土地所有者，同时存在着各个等级的土地权利的制度。在封建专制统治下存在农村公社的概念，不过是形而上学的虚构——半吊子真理而已。农村公社那时在印度确实存在过，但不是在有公有制的体制之内，而是存在于种姓制度的基础上，存在于地主、债主、田赋管理员、收钱粮的头人的农村封建等级制度统治之下。在整个封建社会期间，不是农村公社，而是封建主阶级作为封建制度在农村中的社会基础。

可是，这并不意味着，在印度的封建时代，除了封建关系以外，¹⁹⁷并不存在别的形态。而只是说，封建制度是占统治的形态，别的形态则居于从属的地位。

在一种新制度出现时，旧的社会制度不会完全消失，旧社会的残余会长久存在，并与新制度作斗争。在森林和山岳地区，残存的原始公社继续实行它们的土地集体所有制。在这个国家的某些地方，也有奴隶制贵族保持氏族土地共有制。这在较早的封建典籍中是明显的，这些典籍中强调说，土地属于有共同祖先的婆罗门（奴隶主），因此土地是不可分割的（《达摩字库》，I. 1231，拉克斯门沙斯特里·乔希、威·马哈拉施特拉）。此外，草地也是不可分割

的,但是封建主是草地的主要的支配者。

这些具体事实毫不含糊地驳斥了关于不同意封建制度存在于印度的一切胡涂观念。

IV. 封建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

封建社会发展的过程,就是阶级斗争的过程:斗争的一方是农民阶级及其同盟者,他们为结束封建制度而英勇战斗;斗争的另一方是封建主阶级,他们拼命保卫和维护其制度。在这两种势力之间进行的阶级斗争,运用了一切手段——政治的、意识形态的、武装的和经济的手段;它经历了许多发展阶段,每个继起的阶段,阶级斗争都上升到较高的水平,在社会发展方面留下了持久的影响,并开辟了到达新阶段的道路。

1. 公元前 542 — 公元 500 年的印度

封建社会的过程,是从印度某些地方出现少数封建国家开始的。在这个阶段,除了封建社会的两个基本阶级农民和封建主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外,还有一个特征,这就是:在新生的封建主阶级和垂死的奴隶主阶级这两个剥削阶级之间的尖锐斗争——前者为扩大封建制度而战,后者则拼命进行复辟。

我们发现的关于重要封建国家最初的历史记载,是关于摩揭陀(在比哈尔邦的巴特那和加雅县)的历史记载。它由频毗娑罗 198 (公元前 542—490 年)以赛温加或哈尔扬卡朝代的名号建立。公元前 490 年前后,佛陀死前七年,频毗娑罗被他的儿子阿闍世王(耆那教经典称他为库尼卡)下狱绝食而死。阿闍世王和他闻名的首相瓦萨卡拉,通过多次新的征战扩大了摩揭陀帝国,甚至打败了强大的那加奴隶主联盟,虽然后者在这次事变后还继续长期存在。

和摩揭陀一起出现的另一个封建国家是拘萨罗。它的统治者普拉森纳吉，是频毗娑罗同时代的人。公元前 478 年前后，他也被他的儿子基杜达巴废黜。

这两个封建国家，在印度历史上第一次组织了他们的正规常备军。他们继续不断地对周围一些奴隶制国家和残存在森林中的一些公社进行战争，因而扩大了他们的领土。

以后，虽然两国之间有一次联姻，拘萨罗封建国家还是被阿闍世王合并于他的帝国，合并时间不可能迟于公元前 470 年。就这样，摩揭陀成了恒河流域居支配地位的封建强国。

关于阿闍世王继承人的情况，所知不多。我们只知道每一个继承人都相继杀害了他的父亲，而每个人的母亲都出身卑微。当时的记载说明，阿闍世王之后的第五代（卡拉索卡），是被一次首陀罗农民和奴隶的强大起义推翻的，这次起义由摩诃坡德摩·难陀（佛教、耆那教和《往世书》的一些典籍说他是个首陀罗）领导，他成了新的统治者（公元前 362 年）。嗣后，他打败了保拉瓦人、艾沙瓦库人和帕罗德尤塔人的奴隶制国家，那时这些国家分别统治着俱赏弥、拘萨罗和阿槃底。这样，在印度北部就出现了一个强大的封建统治者。摩诃坡德摩·难陀死后，他的王国内有几次大的农民骚动，但是根据传说，他的继承人（据说共八人）一直苟延到公元前 322 年。

摩揭陀封建国家的兴起、成长和扩大（只有零散的不同来源的史料可以查考），概括了从公元前 6 世纪中叶开始的三百多年间印度东北部的历史。

摩揭陀封建国家在东北部建成一支强大势力之际，次大陆的西北部是由波斯统治者所统治，他们继续统治直至亚历山大的到来（约公元前 550—322 年）。大流士大帝是他们最著名的统治者。

封建时期其次的重要政治事件，是公元前 326 年亚历山大的

入侵。他征服了波斯、阿富汗和旁遮普，直抵比阿斯河而后回师。他的入侵是触及印度外沿的一个短暂插曲，但却打击了西北部已经摇摇欲坠的奴隶制国家——这使孔雀王朝几年以后轻而易举地建立起一个强大的封建帝国。它还导致印度与欧洲，特别是与希腊之间建立了密切的联系。

就在公元前 326 年这一年，印度的历史开始有了确实的年代，这个确实的年代就是以后继起的历史事件的起点。

亚历山大回师以后，农民和奴隶起义遍及印度北部。从这些起义中，在旁遮普涌现出一个强有力的领袖旃陀罗笈多·孔雀，他本身属于孔雀农民部落（《往世书》把孔雀族说成阿修罗，即魔鬼，佛教和耆那教的经书也都证实了《往世书》的说法）。

旃陀罗笈多·孔雀在旁遮普的猎人和牧人中长大，并从这些人中招募一支军队，这事得到他未来的首相、《政事论》的作者考底利耶的协助。在亚历山大入侵时，他已经组织了一小支军队，而且据说他曾遇到并劝诱亚历山大去攻击摩揭陀封建国家，但亚历山大由于他的军队不愿再向前进军而未进行这次战役。到了公元前 322 年前后，旃陀罗笈多·孔雀攻击摩揭陀，靠本地农民和奴隶的支援，他打败了难陀人的封建统治者——这样就导致了孔雀封建帝国的建立。

孔雀封建帝国持续了大约一百三十七年（公元前 322—185 年）。旃陀罗笈多·孔雀（公元前 322—298 年）、宾头沙罗（公元前 298—273 年）和阿育王（公元前 273—232 年），都是这个王朝的重要统治者。由于进行多次对封建主和奴隶主国家的战争，他们征服了印度的大部分地区，这样在印度历史上首次建立了一个大封建帝国，以华氏城为其首都。闻名的希腊使节麦加斯梯尼，代表他的国家驻在旃陀罗笈多·孔雀的朝廷。

200

这个王朝最著名的统治者阿育王有很多铭刻，刻在岩石、石柱

和岩洞里，这些铭刻甚至保留到今天（迄今在整个次大陆已经发现三十四份诏书）。通过这些铭刻，阿育王宣传他的“虔敬法”和非暴力，但保留着这个封建国家使用暴力反对人民的权力。他自己既不减少他的军队的力量，也不抑制使用反对人民的武力。当坦叉始罗的农民奋起造反以反抗封建压迫时，他用野蛮的武力压服了他们。在他的铭刻中，他用刑罚威吓森林部落，也暴露了他的非暴力的本质。他关于节日聚会的禁令，以及他经常祈求社会的和谐，暗示着当时阶级斗争的尖锐。著名的羯陵伽战争——在强大的孔雀封建国家与强有力的奴隶制羯陵伽国家之间的一次战争——是在阿育王统治时期进行的，在这次战争中据记载约有十万人被杀。

阿育王死后，由于农民和奴隶起义，孔雀帝国已分裂为几部分，但是因为它的两个统治者作为地方势力继续存在，它的衰落拖延了半个世纪之久。即使在孔雀王朝势力达到顶点时，农民和奴隶起义也在各地不断爆发。公元前3世纪末，在宾头沙罗统治时期，在坦叉始罗有一次强大的农民和奴隶起义。阿育王当时是王子，被派去恢复那里的秩序。这次起义暂时被镇压了，但阿育王在位时又再度爆发。那时阿育王的儿子、即太子库纳拉被派去进行镇压，据《昊天大功德集》，库纳拉被叛变者俘虏并弄瞎。阿育王死后，在坦叉始罗再次首先爆发起义，并宣布脱离孔雀王朝封建统治而独立。在羯陵伽，在南方和西方，多次起义相继爆发，其结果是孔雀帝国的崩溃，许多封建制和奴隶制的小国家出现在印度北部和中部。

孔雀封建统治终于在公元前185年灭亡。它最后的统治者布里哈陀罗陀，在普士亚密多罗领导的一次农民和奴隶起义中被杀。普士亚密多罗掌握了政权，但未宣称自己是王。据说，继他之后的约九个巽伽统治者，作为地区性的封建政权统治了约一百一十年

(公元前 185—75 年)。大约公元前 75 年，巽伽的最后一个统治者提婆菩提^①，在婆苏提婆·甘华领导的一次农民和奴隶起义中 201 被暗杀。婆苏提婆·甘华建立了甘华封建王朝，它的四个统治者大约统治了四十七年。公元前 28 年，甘华王朝的末代统治者，被当时印度最大的封建势力安度罗封建主撵走。因此，摩揭陀的历史变得几乎完全微不足道，封建中心转移到了德干，德干在安度罗封建主统治下起支配作用达三个世纪之久。

公元前 271 年左右，宾头沙罗死后，当阿育王和他的一百个兄弟忙于持续大约四年(公元前 273—269 年)的王位继承战争时，安度罗人即萨塔瓦哈纳人推翻孔雀王朝的地方统治者而夺取了政权。(关于阿育王激烈争夺有争议的继承权，南方与北方的传说是一致的，这些传说还提到阿育王这个普遍达摩〔Dharma〕的创始人，杀死了除蒂什亚以外的他所有的一百个兄弟，他就这样通过屠杀兄弟的血海而登上了祖先的王位。)安度罗人是首陀罗农民，《往世书》指出他们出身低微，佛教和耆那教文献也证实了这种说法。通过并吞一些较小的封建主和奴隶主庄园，安度罗人建立了一个大的封建国家，最后出现在印度的南部和西部，象以前在中印度北部与它地位相同的封建国家孔雀王朝一样强大。

安度罗封建统治约从公元前 271 年延续至公元 174 年。据说，相继统治这个封建王朝的统治者约有三十个。在公元前 1 世纪，他们甚至能把印度河—恒河平原控制在他们的统治之下。

由于多次起义的结果，安度罗封建国家最后崩溃了。在南方的起义有：阿布希拉人的首陀罗(纳西克，在马哈拉施特拉邦)，巴纳瓦西(德干高原西南部)的丘图人，伊克沙伐库人(克利希那一贡土

^① 此处原文误作提婆善米 (Devabhumi)，应为提婆菩提 (Devabhuti)。——译者

尔地区),帕那瓦人(东南部);在北方的起义有:萨兰卡亚那人和塞种人——所有这些都建立了他们自己独立的封建国家。

公元3世纪在马哈拉施特拉,据说约有十个阿布希拉人的统治者维持统治六十七年左右。而据记载,在迈索尔有七个伊克沙伐库人统治了五十七年。伊克沙伐库人是被迦丹巴族农民(通加巴德腊地区)和恒伽族的农民(迈索尔地区)推翻的,迦丹巴农民的二十一个统治者从公元345年统治到公元565年;恒伽族农民的五个统治者从公元400年统治到公元500年。

在公元前2世纪和公元前1世纪,存在的另一个重要的封建国家,就是羯陵伽人的国家。在阿育王死后,它摆脱了摩揭陀的枷锁,并在它的统治者之一的卡罗毗拉统治下,声威大震。羯陵伽人的封建国家成为那时萨塔瓦哈纳国家的一个可怕的对手。

在公元前1世纪时,印度各种各样封建国家的图景可描绘如下:南方和西方是安度罗封建国家;东方是羯陵伽封建国家,在中印度是巽伽封建国家,继之而起的是摩揭陀的甘华封建国家,与它一起的还有另一些较小的国家:巴尔胡特、乌贾因、毗底沙、迦尸、俱赏弥、马土腊、毗提诃、拘萨罗和潘恰拉;在旁遮普的是希腊人的国家。在南方,还有哲罗、朱罗和潘地亚等奴隶制国家。

公元前2世纪和公元前1世纪,当安度罗封建国家正统治印度西南部、农民起义摇撼着中印度时,在西北部突然涌出一些新的部族:希腊人、安息人、塞种人和贵霜人。希腊人于公元前1世纪在旁遮普建立了他们的统治,米南德王是他们重要的统治者之一。安息人在旁遮普定居下来。塞种人向马土腊扩展,后来在马哈拉施特拉成功地建立了他们的封建统治。塞种人统治者之一阿泽斯一世,被说成是印度北部通用的萨姆瓦特纪元(Samvat Era)(公元前56年)的创始人。

贵霜人通过征服战争得以在印度北部建立一个大的封建帝国，并以白沙瓦作为首都。贵霜的年代仍然是一个争论的问题，但最新的考古学和古货币学的证据指明，他们的统治是在公元1世纪之际。他们著名的统治者之一是迦腻色伽，他的统治可能是从公元78至108年。他几乎象个阿育王第二。在他的领土内，他也修建了许多宝塔和寺院。据说，他开创了萨卡纪元(Saka Era)(公元78年)。《寿命吠陀》医药体系的著名作者闍罗迦，佛教诗人马鸣，据说都生活在迦腻色伽时期。犍陀罗和马土腊的一些艺术学派，也存在在那个时期。

迦腻色伽死后，贵霜帝国为萨珊人、尤德亚人、库卢塔人、那加人和阿杜姆巴拉人的多次农民起义所摧毁。《阿闍婆吠陀——203帕里西什塔斯》(62.1.8; 2.4)一般被认为是公元1世纪的记载，其中谈到了遍地腥风血雨的大动乱和长期的战争恐怖。

贵霜与安度罗这两个封建国家是公元1和2世纪时同时代的政权。当时安度罗帝国在南方垮台，贵霜帝国则在北方崩溃。这给印度历史带来有两个世纪之久不存在大封建国家的一段时期。

2、3世纪时，同时存在的是由下述各族建立的国家：在西北的萨珊人，在旁遮普西部一些地方的麦德腊卡人，在古达斯普尔和霍希亚普尔(旁遮普)一些县的阿杜姆巴拉人，在坎哥罗一带的库卢河谷的库卢塔人，在旁遮普邦东部、北方邦西部和拉贾斯坦的尤德亚人，在俱赏弥或马土腊(北方邦)的那加人，在北方邦和比哈尔南部的穆克里人，大概住在拉贾斯坦西部各地的栗咕婆人和阿尔琴那亚人，在马尔瓦的马尔瓦人，在古吉拉特和卡提阿瓦的塞种人，在羯陵伽的车底人，在中央邦的阿布希拉人、萨兰卡亚那人，还有一些国家如罗希尔坎德和阿瑜陀。

公元2和3世纪是阶级斗争尖锐的时期。在印度的任何地方都没有一个大封建国家存在。形而上学的历史学家把这一时期描

写为印度整个历史上最黑暗的时期。在农民斗争的猛烈扫荡的威胁之下,这个时期写成的《风神往世书》祈祷说,“查克拉瓦蒂(封建皇帝们)是作为毗湿奴(神)的实体在每个时代降世的。他们在过去的时代生活过,将来也必定再来;甚至古老的特雷塔时代的其他查克拉瓦蒂就已经诞生,而且还将诞生。”为了表现对查克拉瓦蒂威力的信仰和希望,它说“他们将用其力量和自我修炼来征服各种恶魔”。

4世纪时,印度出现了两个大的封建国家——北方的笈多和南方的伐卡塔卡。这两个国家都是在2、3世纪尖锐的阶级斗争中兴起的。伐卡塔卡人本是贝刺尔的农民部落,而笈多人的谱系还未查明。

笈多封建帝国持续约一百四十七年(320—467年),但它的许多统治者作为地方势力继续存在到公元550年。旃陀罗笈多(320—330年)、沙摩陀罗笈多(330—380年)和旃陀罗笈多二世(380—415年),都是这个王朝著名的统治者。他们通过战争,以压倒的力量打垮了当时存在于印度北部和中部的许多封建制国家和奴隶制国家。著名的中国旅行家法显,在笈多封建统治时期来到印度,从公元399至415年周游了这个国家。

伐卡塔卡人以南迪-瓦尔德亨作为他们首都,在笈多王朝趋于兴盛以前,约在公元284年建立了一个强大的封建帝国。他们在强盛的笈多帝国面前保持了自己的地位,并一直统治到5世纪末。《往世书》曾谈到他们是温德亚山(文底耶萨克蒂)的一支强大的势力。著名的阿旃陀石窟,是在阿旃陀成为伐卡塔卡帝国一部分的时候凿成的(笈多人跟这些岩洞无关)。

公元4、5世纪时存在的其他封建国家有:北方的克什米尔、阿萨姆、马尔瓦和古吉拉特的一部分;南方的阿布希拉人的国家(马哈拉施特拉)、毗湿奴昆丁(贡土尔地区)、迦丹巴人的国家(通加

巴德腊地区), 恒伽人的国家(迈索尔南部)。从公元 200 至 500 年, 印度遥远的南方似乎不存在值得一提的封建制国家或奴隶制国家。

5 世纪快结束时, 笈多和伐卡塔卡两个封建帝国由于农民起义而崩溃。旁遮普、索拉什特拉和孟加拉北部的农民反抗, 导致了笈多帝国的土崩瓦解; 安度罗和迈索尔的农民反抗则引起了伐卡塔卡帝国的灭亡。

笈多帝国在北方解体, 随之而来的是匈奴人的入侵。匈奴人占据印度西北部, 而且在 6 世纪时仍继续在那里统治。

因此, 5 世纪快结束时, 印度再度分裂为许多小的封建国家。

这个阶段标志着印度奴隶制国家残余的最后灭亡和完全崩溃。尽管奴隶制后来还继续存在, 但由于没有国家政权的支持, 它处于继续没落之中。封建统治虽然分成不同的国家, 却在印度各地确立了它完全的统治。

2. 公元 500—1206 年的印度

205

随着印度各地奴隶制统治的完全消失, 一方面, 封建社会特有的阶级矛盾, 即农民与封建主之间的矛盾尖锐了; 另一方面, 各封建国家之间的冲突也日益激烈。就在这时开始了封建社会发展过程的第二阶段。

在 6 世纪时, 印度不存在大的封建国家。当时存在的一些国家是由下述各族建立的: 在迦湿弥罗(今译克什米尔)的卡拉科塔人, 在旁遮普西北部的沙希人, 在塔内萨尔的普希帕布提人, 在拉贾斯坦的普腊蒂哈腊人和瞿折罗人, 在美华尔的古希拉人, 在卡奇的查帕人, 在伐拉彼(索拉什特拉)的梅特腊卡人, 在卡瑙季的穆克里人, 在摩揭陀的后期笈多人, 在奥里萨的赛洛德巴瓦人, 在巴大米(即

比贾普尔、马哈拉施特拉)的遮娄其人,以及在孟加拉的文伽人和高达人的一些国家。这些封建国家彼此间不断打仗,但是在这个世纪没有出现新的平衡。

在最南部,两个新的封建国家——在建志即建志补罗的帕那瓦人的国家(574—875年),和在马杜赖的潘地亚人的国家(590—920年)——都在6世纪出现。

6世纪是四面八方农民斗争风起云涌的时期,属于这个世纪的《薄伽梵往世书》,在谈到农民斗争的这种伟大高潮时说:“为权力而斗争的人民,缺乏文化,简直就象牟利查(野蛮人或流浪者)。在信德的琴德拉巴伽河(奇纳布河)河岸,在迦湿弥罗的阿布和马尔瓦地区,首陀罗、吠利陀罗^①和牟利查变得很有权力。这些人缺乏精神力量,不顾达摩和真理,既下贱又粗暴。”它表示它唯一的希望:“在那马达河岸的摩揭陀和文底耶萨克蒂的封建统治者们,把达摩从沦亡中拯救出来吧。”

7世纪时,兴起三个中型封建国家——卡瑙季的曷利沙,高达(孟加拉)的萨桑卡和巴大米的遮娄其人——它们在同一世纪相继垮台。这三个封建政权你征我讨,但谁也不能打败别人而取胜。

公元605年,在征服附近若干国家之后,曷利沙成为塔内萨尔206的统治者,他把首都迁至卡瑙季。正是在他这个时期,著名的中国佛教学者玄奘来到印度,从公元630至644年在这个国家作了一次广泛的旅游。在他之后,有另一位中国佛教学者义净,他是和另外六十余人一道来的,留下了关于他对印度观感的有用记载。

约在公元575年左右,萨桑卡作为穆犀达巴德农民起义领袖而取得政权,这次起义导致穆克里人有名无实统治的倒台。由于打败周围一些封建国家,他成为印度东部一个强大的统治者,统治

① 吠利陀罗(vratyas),流浪行乞者。——译者

时间直到 619 年。

巴大米的遮娄其人约在公元 543 年取得政权，在他们的一个统治者、与曷利沙同时代的补罗稽舍二世的统治下强大起来。在最南方，帕那瓦人和潘地亚人的两个封建国家有时互相厮杀，有时则同巴大米的遮娄其人作战。

曷利沙的帝国在他死后瓦解了。这时，瞿折罗人和普腊蒂哈腊人部落的强大农民起义，导致他们建立了自己的封建国家。

萨桑卡的死亡导致他的帝国的崩溃，当时的记载证明，由于农民起义连绵不断，在孟加拉地区约有一百三十年之久未能建立任何统治。只是到 8 世纪中叶，孟加拉的一些封建主才联合起来，成功地把他们的一位被保护者哥巴拉推上王位。

8 世纪中叶，在巴大米的遮娄其人的封建国家为科列人、美尔人和比尔人部落的起义与拉喜特拉库塔人的农民起义所动摇。

因此，在 7 世纪的后一段时期，除了最南方的帕那瓦人和潘地亚人的封建国家外，印度北部与中部连一个中型的封建国家也不存在。

大约在 8 世纪初，阿拉伯人出现于印度境内（公元 712 年），后来并在信德建立了两个小的封建国家——一个在曼苏那，另一个在木尔坦。

8、9 世纪时，占据北方的封建舞台的是四个中型封建国家 207——北部是迦湿弥罗，中部是瞿折罗人—普腊蒂哈腊人的国家，东部是孟加拉的巴拉人的国家，以及西部的拉喜特拉库塔人的国家。这些封建政权战争不休，但谁也没有能力称霸。在最南方，帕那瓦和潘地亚继续其统治，它们与西部的拉喜特拉库塔三国之间，一直在争夺霸权。

这个时期存在的另一些较小的封建国家是：信德（阿拉伯人），美华尔（古希拉人），古吉拉特的帕坦（查帕人），还有拉贾斯坦和古

吉拉特各地的国家(查哈玛纳人)。

在7世纪前半叶,迦湿弥罗在卡拉科塔人即那加人的统治下强盛起来,通过逐步扩张与征服,控制了印度北部的大部分。在9世纪中叶取得政权的乌特婆罗人统治下,它继续成为印度北部一个重要的封建国家。迦湿弥罗农民不断进行斗争,以反抗封建统治者。据卡兰纳所述,这些斗争多次推翻了封建统治。迦湿弥罗的封建统治者萨姆卡拉瓦尔曼(885—902年),在亲自带兵镇压农民起义时,被乌拉萨(哈扎拉县)的农民杀死。迦湿弥罗的另一个封建统治者苏拉瓦尔曼二世,被起义的迦湿弥罗农民推翻(公元939年),他们选举一位农民耶沙斯卡拉做他们的统治者。迦湿弥罗还有另一个封建统治者曷利沙,被农民砍了头,农民拥戴一位老百姓乌奇查拉登上王位。

拉喜特拉库塔人是马哈拉施特拉地区的农民,他们通过一连串的起义反抗巴大米的遮娄其人的封建统治,最后在公元753年左右成功地建立了他们的统治,并控制局面达二百二十年之久。由于内部的农民起义,及连续不断的对外战争(北方对瞿折罗人一普腊蒂哈腊人和巴拉人;南方先对帕那瓦人和潘地亚人、随后对朱罗人),他们的国家在公元974年前后毁灭。

巴拉人是个首陀罗的部落,他们在8世纪中叶哥巴拉死后,通过农民起义而获得政权。他们掌握权力约一个世纪(公元750—850年),后来为10与11世纪获得统治权的森纳人取而代之。

208 孟加拉的克伐尔塔族农民连续不断的起义,动摇了孟加拉的封建国家。1070—1075年左右,克伐尔塔族农民杀死了孟加拉封建统治者摩希波罗二世,使一位名叫迪夫耶的农民登上王位。后来一些封建头子联合起来推翻了他。

曷利沙王死后,瞿折罗人一普腊蒂哈腊人经过农民起义而建立起来的封建国家,其首都在卡瑙季,这个国家在8世纪时强盛起

来。它掌握权力约二百年后，终于因章德拉、巴拉马拉、卡拉丘里和托摩拉的农民起义而日益衰微。

9世纪结束时，印度北部所有中型封建国家又均告瓦解。

10世纪有一个强大的封建国家朱罗王朝在印度兴起。朱罗封建国家出现于公元846年，但在它的统治者之一罗闍罗闍(985—1018年)统治下才声威大震。他几乎征服了整个印度南部，以及印度西部、中部和东部的部分地区。朱罗封建国家还征服了锡兰。它统治的第一个世纪的特征是不断与拉喜特拉库塔人进行斗争。

在10世纪的最后二十五年中，另一个强大的封建国家，即卡利阿尼的西遮娄其兴起于印度中部。它从公元973年一直持续到1200年。这两个封建国家——朱罗与遮娄其连续地互相争斗约二百年之久。

遮娄其于12世纪末消失。最先起来反抗遮娄其封建统治的是朱纳格的阿布希拉族农民，这次农民起义最后被镇压下去了。然后，在11世纪初，卡卡提普拉地方(海得拉巴)的杜拉贾亚人首陀罗农民举行起义，并在纳尔贡达县成功地建立起他们自己的统治。1076—1126年，迈索尔、果阿、康坎、塞乌纳和遮娄其帝国其他地方的农民起义，终于导致这个帝国的瓦解。

朱罗封建统治也以多次农民起义为特征。根据《碑铭学年度报告》，我们知道，公元1070年朱罗王朝的国王阿迪拉金德拉被起义农民杀死(K. K. 皮莱：《泰米尔纳德人民的历史及其传统》；K. A. N. 萨斯特里：《朱罗人》)。库罗通伽一世在位的第三年(1073年)，有一次反对增加封建赋税的农民起义(《碑铭学年度报告》，1911年，464号)，农民还夷平了一些庙宇，这些庙宇保存有授权寺院婆罗门向农民收租的封建地契(《碑铭学年度报告》，1937年，31号)。12世纪时，农民群众、特别是帕拉亚人不断起义，反对婆罗门和韦拉拉地主的剥削与压迫(《碑铭学年度报告》，1918年，92号)。有

一段时期，封建统治者库罗通伽三世(1178—1218年)，为了对抗非常强大的农民起义，便发布命令：反抗婆罗门和韦拉拉地主的农民，应科以两万硬币的集体罚款(《碑铭学年度报告》，1925年，80号)。最后，由于伽丹巴、阿卢帕、基腊罗、拜那、瓦伊登巴、潘地亚、曷萨拉等族农民在各地起义，朱罗封建统治在13世纪初已摇摇欲坠。

10—12世纪这三个世纪，是印度北部大混乱的时代。除这个国家各处的农民起义外，还有十二个以上的封建统治家族互相争权夺利，但谁也未能取得统治地位。

在这一时期，还有这样一些部族建立的封建王国：克什米尔的洛哈拉人，西北的沙希人，信德的阿拉伯人，阿季米尔和德里的乔汉人即查哈玛纳人，斋普尔的兰顿波尔人，美华尔的古希拉人，班德勒坎德的章德拉人，马尔瓦的巴拉马拉人，在比拉斯普尔(中央邦)的一支卡拉丘里人和在车底(即达哈拉，属中央邦)的另一支卡拉丘里人，卡璘季的伽哈达伐拉人，帕坦(即文吉)的东遮娄其人，奥里萨的东恒伽人，孟加拉的森纳人，索拉什特拉的阿布希拉人，马哈拉施特拉的瓦拉哈人，帕坦的查帕人(其后，阿布希拉人，瓦拉哈人和查帕人的政权皆为卡利阿尼的遮娄其人合并)。

公元1000—1026年间，伽色尼的封建统治者马茂德袭击印度西北部达十七次之多，所到之处，抢劫、掠夺、纵火，无所不为，并带走了大量的战利品。

在这一百五十年左右的期间，没有外国的入侵，但各个封建国家彼此不断进行战争。

公元1191年，邻近的古尔封建统治者穆罕默德·谷利进军印度，夺取拉合尔并向德里挺进。但在特莱一役，在当时德里封建统治者普利色毗罗其·乔汉手下吃了败仗。第二年，穆罕默德·谷利转败为胜，任命他的土耳其奴隶顾特卜-乌德-丁·艾伯克为德里总督，然后班师回国。公元1194年，他再度到印度，打败卡璘季

的封建统治者闍耶·旃陀，并占领贝拿勒斯，他的将军巴赫提亚尔·基尔吉则蹂躏了奥德和比哈尔。穆罕默德·谷利于1206年被杀，在他死后，他的印度总督顾特卜-乌德-丁·艾伯克宣告他自己成为德里的苏丹。

3. 公元1206—1526年的印度

封建社会发展过程的另一个阶段，随着土耳其—阿富汗封建统治在德里的确立而出现。这时，除了农民与封建主之间这一封建社会的特有矛盾外，在新老封建统治集团中又发展了新的斗争。整个阶段的特点，是农民起义和封建主之间的搏斗。

土耳其—阿富汗封建统治持续了三百二十年左右（1206—1526年）。它在确立统治的一百年中，企图把自己的力量扩展到全印度。大约到了公元1311年，它的军队到达半岛的南端，这个阿拉-乌德-丁帝国的版图几乎和阿育王或阿克巴帝国一样广阔。

土耳其—阿富汗封建统治在印度大部分地区的建立，并没有打乱传统的封建秩序，而是完整地保存了它。在农业、工业和商业方面，封建经济都没有变化。农村经济和阶级结构都原封未动。政治变动大都限于各个封建集团之间，包括改朝换代和在政府体制方面的少许变更。象往常一样，政权及其基础和支柱——军队——照旧掌握在得胜的封建集团手里，而行政机构，特别是财政系统，大部分继续由被征服的封建集团管理。整个帝国仍分为许多军事封地，各封地都保持它们自己的军队，军队的主要任务就是保护苏丹国的利益。

新语言（波斯语和阿拉伯语）的引进，新式的艺术和工艺，先进的技术^①和科学知识^②，历史编纂法的正规体系，饮食和衣着的一些

^① 对立的教派宣传说：“穆斯林侵略者”不过是一些没有什么技术、科学和艺术知识的野蛮人，这是毫无根据的卑鄙的谎言。事实表明，中东的穆斯林劳动人民在技术和科学知识的发展上有迅速的进步。实际上，在许多学科方面——数学方面：代

新方式等,都为印度封建社会的生活增添了新特色。

在土耳其—阿富汗统治时期,登上德里的国王宝座的共有五个封建王朝。其中三个王朝——奴隶王朝、基尔吉王朝和图格拉克王朝,都是土耳其人。其余的两个王朝中,塞伊德人声称他们是阿拉伯人的后裔,洛提人则说他们是阿富汗血统。

从公元1206年至1526年共约有三十三位苏丹执政。每一个苏丹,或是被暗杀致死,或是在死后就发生王位争夺战。

由顾特卜-乌德-丁·艾伯克建立的第一个封建王朝,是一个奴隶王朝,共有十一个统治者——顾特卜-乌德-丁·艾伯克(1206—1210年),阿拉姆(1210—1211年),伊勒特米什(1211—1236年),非鲁兹沙(1236年),拉齐亚(1236—1240年),穆伊兹-乌德-丁·巴拉姆(1240—1242年),阿拉-乌德-丁·马苏德(1242—1246年),纳西尔-乌德-丁·马茂德(1246—1266年),吉亚斯-乌德-丁·巴尔班(1266—1288年),穆伊兹-乌德-丁·卡库巴尔(1288—1290年)和卡尤马尔(1290年)——共统治八十四年。

接替封建奴隶王朝的是基尔吉封建王朝,它有六个统治者——查拉-乌德-丁(1290—1296年),鲁坎-乌德-丁(1296年),阿拉-乌德-丁(1296—1316年),希哈卜-乌德-丁(1316年),顾特卜-乌德-丁·穆巴拉克(1316—1320年)和纳西尔-乌德-丁·胡斯劳(1320年)——共统治三十年。

取代基尔吉封建王朝的是图格拉克封建王朝,它有九个统治者——吉亚斯-乌德-丁·图格拉克一世(1320—1325年),穆罕默

数,几何,球面三角学和对数;天文学方面:绘制星图,制造星盘和浑天仪等器具以及建立观象台;化学方面:关于酸类(硫酸、硝酸、王水)成分的知识,盐类的配制,从砷、锑的硫化物中分解砷和锑;还有医药上的一些部门——他们都有相当可观的进展,甚至超过了当时发达国家的水平。他们在世界地理方面积累了大量资料。在历史学方面,他们特别花了功夫。在艺术和工艺方面,他们开辟了新天地。欧洲最初从中东学到不少知识,这是实际情况。

德·图格拉克(1325—1351年),菲鲁兹沙(1351—1388年),吉亚斯-乌德-丁·图格拉克二世(1388—1389年),阿布·巴克尔(1389—1390年),穆罕默德·沙·纳西尔-乌德-丁(1390—1394年),阿拉-乌德-丁(1394年),努斯拉特沙(1395—1399年),马茂德沙(1399—1412年)——共统治九十三年。

图格拉克封建王朝被塞伊德封建王朝推翻,后者有四个统治者²¹²——基兹尔汗(1414—1421年),穆伊兹-乌德-丁·穆巴拉克(1421—1434年),穆罕默德沙(1434—1445年),阿拉-乌德-丁·沙(1445—1450年)——共统治三十七年。

塞伊德封建王朝为洛提封建王朝所接替,后者有三个统治者——布卢勒·洛提(1451—1489年),西干达尔·洛提(1489—1517年),易卜拉欣·洛提(1517—1526年)——共统治七十五年。

在土耳其—阿富汗封建统治时期,一个重要的插曲是公元1389年中亚蒙古封建统治者帖木儿的侵入印度。他进军远至恒河,但他在西亚遇到的麻烦迫使他退兵。

在南方,朱罗和遮娄其王国崩溃以后,出现了四个中型封建国家——马杜赖的潘地亚人的国家(公元1100—1310年),迈索尔的曷萨拉人的国家(公元1106—1310年),海得拉巴的喀喀迪耶人的国家(1000—1309年)和马哈拉施特拉的德奥吉里的雅达瓦人国家(1187—1312年)——13世纪时,这四个封建国家彼此互相平衡。著名的威尼斯旅行家马可波罗,在潘地亚封建统治时期曾两度访问南印度(一次在1288年,再一次在1293年),并记下了对这个封建国家的印象。在14世纪初,这四个封建国家都在阿拉-乌德-丁的将领马利克·卡富尔指挥的战役中被摧毁。在它们的废墟上,在南方兴起了两个大的封建国家——巴曼尼王国(1347—1448年)和毗闍耶那伽罗帝国(1336—1565年)。在南方,14和15世纪,是农民与这两个封建国家之间斗争的时期,同时也是它们两

国之间斗争的时期。其后，在 15 世纪最后二十五年中，巴曼尼封建国家分裂为五个独立的封建国家，即贝刺尔（1484—1574 年）、阿马德纳加尔（1490—1637 年）、比贾普尔（1489—1686 年）、高康达（1522—1687 年）和贝达尔（1487—1619 年）。

这一时期独立存在的另一些封建国家是：马尔瓦（1401—1542 年）、古吉拉特（1401—1572 年）、迦湿弥罗（1339—1586 年）、江普尔（14 世纪末至 15 世纪末）、奥里萨（1148—1500 年）、美华尔（8 世纪至 1526 年）、迦摩缕波和阿萨姆。孟加拉实际上也是真正的独立国家。

在土耳其—阿富汗人在印度实行封建统治的整个时期，农民起义连绵不断是一个特征。主要是由于农民的多次起义，五个封建王朝在这个时期才相继更替。

当时的历史学家巴拉尼在他的书里（第 56 页）写道：在 13 世纪时，农民一直举行反叛。他又写道：在纳西尔-乌德-丁·马茂德（公元 1246—1266 年）的后期，以及巴尔班（1266—1288 年）的整个时期，梅华特的农民甚至攻打过德里的近郊，而法鲁哈巴德、布东和阿姆罗哈的农民，则不断闹事。这个时期另外的两位历史学家费利西达和明哈杰讲到，在土耳其—阿富汗封建统治的整个时期，梅华特、瓜廖尔、伊塔瓦和北方邦西部大部分县的农民，几乎不理睬德里政府，而且很少交纳任何赋税或贡品。

在穆罕默德·谷利征服德里之后不久，便发生了三起农民起义：1192 年在汉西周围的查特族农民起义，1194 年在河间地^①的查特族和梅澳族的农民起义，1197 年在阿季米尔附近的姆赫尔族农民起义。

公元 1206 年，在旁遮普西部的奇纳布河与杰卢姆河之间，科

① 原文 Doab，音译为“多布”。这个词的含义是“两河之间的地区”，在这里，特指恒河上游与朱木拿河之间的地方。——译者

卡尔族的农民举行起义，反抗穆罕默德·谷利的封建统治。穆罕默德·谷利亲自去镇压他们，但在印度河岸的达姆尤克宿营地被农民刺死。

公元1225年，在孟加拉有一次起义；1236年，西北地区的科卡尔族的农民举行一次起义；1237年，伊斯迈耳派信徒起义推翻了拉齐亚。

公元1240年，凯塔耳的农民杀死女苏丹拉齐亚和她招赘的丈夫伊尔图尼阿（据历史学家明哈杰和费利西达的叙述）。在巴廷达周围也有一些农民举行起义。

公元1242年，在奥德、拉克纳瓦蒂和河间地发生农民起义，1247年又在河间地，1249年在梅华特，1257年在木尔坦，1259年再在河间地，1260年又在梅华特，1262年在卡特哈尔，1269年在西北地区及1279年在孟加拉，都有农民起义。1287—1290年间在德里周围、北方邦西部和哈里亚纳，均不断有农民起义。

公元1300年，在兰桑波尔和德里有一次起义。1321年在瓦朗加尔，1326年在德干及1328年在木尔坦，都有起义。

1327—1330年间，河间地的农民起义反抗提高土地租税。历史学家巴拉尼写道：“河间地的租税增加了一、二十倍，王室官员又乘机巧立税目，苛刻勒索，因此使农民元气大丧，贫困不堪。四面八方都有农民造反，田地荒芜，耕作大为减少。”

1330—1338年间，印度南部地区到处燃起农民起义的烽火，因此特全甘纳、马杜赖等地均宣告脱离德里的统治。在北方，拉合尔、道拉塔巴德、萨尔苏提、汉西、伊塔瓦和卡特哈尔（罗希尔坎德），也有多次农民起义。

在1339—1340年间，在孟加拉有一次起义，继之而起的有奥德和木尔坦的起义。

1340—1342年在桑那姆、沙马那、凯塔耳和库赫兰，1344年在

卡腊，1345年在古吉拉特，1359年在孟加拉，1361年在坎哥罗，1375年在古吉拉特，1377年在伊塔瓦县，都有农民暴动。

14世纪快结束时，伊塔瓦、阿利加尔、科尔、坎皮耳和卡瑙季的农民不断起义。图格拉克统治者纳西尔-乌德-丁，亲自带领一支精锐军队去征伐，却均告失败。起义在1404年再度爆发。

公元1416年在巴耶那和瓜廖尔、西尔兴德和古吉拉特，1418年在卡特哈尔和伊塔瓦，1418年在科伊耳和桑巴尔县，1420年在霍希亚普尔周围，又在科伊耳、伊塔瓦、贾朗达尔、西尔兴德、梅华特和瓜廖尔，爆发过多次的农民起义。

塞伊德封建统治者穆伊兹-乌德-丁·穆巴拉克（1421—1434年）在位的全部时期，突出的事件是西北地区由贾斯腊特·科卡尔领导的科卡尔族的农民起义。国王亲自去镇压这次起义，但无法使他们屈服。在巴廷达（旁遮普）、河间地、库毛恩山和梅华特，也有农民起义。1420—1424年间，国王又亲自征讨这些地区，农民逃入丛林，靠游击战术作战，国王无功而归。当穆罕默德沙（1434—1445年）和阿拉姆沙（1445—1453年）在位时期，这些地区继续存在同样的情况。

大约1465—1470年间，在尼姆萨尔（哈尔多伊县），农民揭竿而起。1490年，在江普尔有一次约十万农民的大起义。

215 1492—1493年，北方邦东部的农民在朱加领导下举行起义，杀掉了德里委派的卡腊总督。

公元1494年，在帕帕毛有比尔人的农民起义。

1502—1504年间，在瓜廖尔周围有托摩拉人的农民起义。

公元1518年，有托摩拉人和巴格赫拉人的农民起义，卡腊（北方邦东部）的农民继之而起。

在另一些封建国家也有农民斗争——比如15世纪下半叶在坎德什有科列人和比尔人的起义。

16 世纪初，有两种新因素进入印度的历史——从海上来的葡萄牙人开始在南方定居；从陆路来的莫卧儿人，打败末代洛提王（1526 年）之后，开始巩固他们在德里的封建统治。这两种因素在后来的一些世纪里起着重要的作用。

4. 公元 1526 — 1707 年的印度

封建社会发展过程的另一个阶段，发生于莫卧儿封建统治者占据德里的王位之后。当时，随着农民起义变得更成熟、更发展，一方面，在农民群众与封建主之间这一封建社会的特有矛盾更加尖锐了；另一方面，在一些不同的封建统治集团之间的战争也变得更加激烈了。

莫卧儿封建王朝的统治持续了三百三十一年（1526—1857 年）。从 1526 至 1707 年〔其中有一段短暂的插曲，三个阿富汗封建统治者统治了十五年左右：舍尔沙（1540—1545 年）、伊斯拉姆沙（1545—1554 年）、穆罕默德-阿迭尔·沙（1554—1555 年）〕，在这一百八十一年中进行统治的共有六个国王：巴卑尔（1526—1530 年）、胡马雍（1530—1556 年）、阿克巴（1556—1605 年）、查罕杰（1605—1627 年）、沙·贾汉（1627 年登位，1658 年被废黜，1666 年死亡）、奥朗则布（1658—1707 年），这些国王都居于至高无上的地位。从 1707 至 1857 年，在这一百五十年中进行统治的共有十一个国王：巴哈都尔沙一世即阿拉姆沙一世（1707—1712 年）、贾汉达尔沙（1712 年登位，1713 年被谋杀）、法鲁克·西耶尔（1713 年登位，1719 年被谋杀）、拉费-乌德-陶拉（1719 年）、沙·贾汉二世（1719 年）、穆罕默德·沙（1719—1748 年）、穆罕默德·易卜拉欣（1720 年）、艾罕默德沙（1748 年登位，1754 年被废黜）、阿拉姆吉尔二世（1754 年登位，1759 年被谋杀）、阿拉姆沙二世（1759—1806 年），都居于二等地位。这些国王，最初时期是他们自己的封建贵族手里 216

的傀儡，后来是马拉塔封建主控制下的傀儡，最后时期则是英帝国主义控制下的傀儡。最后两个莫卧儿统治者：阿克巴二世（1806—1837年）和巴哈都尔沙二世（1837年登位，1857年被废黜），实际上是英国人的被保护人。

在莫卧儿王朝的全盛时期（1526—1707年），它的封建国王扫清了印度大部分地区的封建国家，只留下国境边缘的一些半独立的酋长和藩臣，从而建立起一个直接由中央治理的强大封建帝国；而在他们的衰落时期，在农民革命斗争的沉重打击下，莫卧儿封建帝国象纸糊的房子一样倒下了。

政治制度没有变化。除统治人物以外，甚至连行政设施也照旧一样。在田赋^①和币制，在艺术、文学和朝廷礼仪方面提出的某些变更，就是全部的新变化。

在莫卧儿封建统治时期，农民的斗争在质、量两方面都达到了新阶段——在整个封建时代是空前的。除莫卧儿封建帝国四境之内大大小小无数次的农民起义之外，有两次农民起义——北方的锡克人和西方的马拉塔人——达到了前所未闻的激烈程度。两次农民起义，都以游击战（*vrak-yuddha*）的战略战术为基础；两次农民起义都不可抗拒，终于摧毁了莫卧儿的封建统治。锡克族农民起义开始于17世纪后半叶，马拉塔族的农民起义则开始于18世纪前半叶。

莫卧儿时期一位著名的历史学家阿布尔·法齐尔（1551—1602年），谈到农民的造反精神时写道：“居住在萨凯特（河间地）周围农村的农民，其造反精神是无与匹敌的，这个时代的人从未见过象

^① 在阿克巴统治下，由他的大臣托达尔·马尔制定的田赋制度，一直延续到我们的时代。它具有下列三个特色：土地丈量、土地分类和固定税率。土地分为四种：1. 波位其，即实际上每年耕种的土地；2. 巴劳蒂，留下休耕一段时间的土地；3. 查查尔，已休耕三、四年的土地；4. 班查尔，五年或更长时间内不耕种的土地。

他们这样过着非常勇敢生活的造反者。”

农民斗争从莫卧儿封建统治建立之时便已开始，并且随着…… 217
个个统治者的死去而持续高涨。

在莫卧儿封建统治的整个时期内，乔塔那格浦尔的桑塔尔族农民从未投降，他们实际上一直是独立的。

当胡马雍在位的骚乱时期，农民几乎摆脱了国家的束缚。公元1540—1542年间，当舍尔·沙·苏利在位时，西北地区和孟加拉发生过多次农民起义。

公元1580年，孟加拉和比哈尔的农民起义，反对阿克巴的新土地税。一些地方的封建统治者，乘农民起义之机背叛阿克巴，但终于被镇压下去。可是，孟加拉农民为反抗阿克巴而顽强战斗近半个世纪之久。1602年，班德勒坎德的班德勒族农民起义，袭击莫卧儿的军队，并杀死了阿克巴的一名大臣阿布尔·法齐尔。阿克巴派一支强悍的军队去击溃他们。在比尔·辛格·班德拉领导下的农民，凭藉游击战术继续战斗直到阿克巴死去（公元1605年）。在西北地区亦复如此，阿克巴在位时期发生过多次的农民斗争。

查罕杰在位时，爆发了许多次农民起义。德里附近的农民起义（公元1610年），卡瑙季和卡耳皮的农民起义（1611年），塔塔的农民起义（1612年），坎哥罗周围反复发生的农民起义，都是重要的起义；此外，还有其他一些较小的起义。

在沙·贾汉统治时期，班德勒族农民起义（公元1605年），西北边境不同时期的农民起义，马哈拉施特拉的马拉塔族农民起义，以及锡克族农民起义（在这次起义中，1628年他们在阿姆利则附近的森格拉马打败莫卧儿军队），都是主要的起义。

奥朗则布在位时期，以不断的农民起义为特色。这些起义在内容与类别上都丰富多彩。这些起义在他统治下的各地都有发生。尽管莫卧儿统治者进行野蛮的压制和镇压，但没有哪一起农民的

起义被扑灭。

先由古鲁·戈温德·辛格统领、在他死后由他的部下领导的锡克族农民起义，以及先由西瓦吉统领、在他死后由别的马拉塔领导人领导的马拉塔族农民起义，都一直未曾停息。这些斗争由于
218 实行游击战成功地打败了十分强大的莫卧儿封建巨人，并解放北部的旁遮普和西部的马哈拉施特拉，从而破坏了莫卧儿封建帝国的整个基础。

锡克族和马拉塔族农民的英勇斗争，激励了全国的农民斗争。

在东部，布拉马普特拉河流域的阿豪马族农民于 1658 年占据高哈蒂，后来，又使德里派出的、由孟加拉省长带来惩办农民的莫卧儿军队遭到了毁灭性的失败。

在西北，优苏夫柴族农民于 1667 年、其后阿弗里提族和卡塔克族农民一起于 1672 年，举行起义，尽管当地的地主阶级搞分而治之的策略，他们仍于 1674 年大败了莫卧儿军队，并且继续战斗直到奥朗则布统治的终结。

在中央地区，1669 年查特族农民在马土腊周围举行起义，杀掉莫卧儿的法吉达尔^①，解放了整个马土腊地区，并继续斗争下去。1671 年，班德勒农民在班德勒坎德和马尔瓦举行起义，打败莫卧儿军队，并在东马尔瓦建立了一个独立的国家，以般若为首都。1672 年，萨特拿米农民在巴地阿拉和梅华特举行起义。

在纳巴达河以南，整个半岛的农民在马拉塔人的领导下举行武装起义。1681 年奥朗则布亲自带兵到南方。他察觉到自己面临着农民的游击战争。当他长期围攻之后，夺取了第一个堡垒并进攻第二个堡垒时，农民游击队却已收复了第一个堡垒。在整整二十五年中，奥朗则布与勇敢的德干农民进行了生死搏斗，最后退

① 法吉达尔(faujdar)，即驻军司令官。——译者

回阿马德纳伽尔。由于惨败在农民手下，他沮丧之极，于1707年死去。

于是，曾统治印度人民近两个世纪的十分强大的莫卧儿封建帝国，被斗志坚强的农民革命斗争砸得粉碎——从而使印度封建制度进入必然解体的阶段。

5. 公元1707—1757年的印度(封建社会的最后阶段)

从奥朗则布之死(公元1707年)到普拉西之战(1757年)的五十年，几乎是全印度空前的阶级斗争的年代。这是一个大变动的时期，它经历了莫卧儿君主地位的垮台，及封建制度为殖民地半封建制度所代替。

莫卧儿后期的封建制度已腐朽透顶。17世纪时的长期战争，导致对农民剥削的增加、物价暴涨、赋税提高、币值贬低(部分由于银价跌落)。全体劳动人民，特别是广大的农民群众，受尽了苦难和饥饿的折磨。严重的不满和广泛的不安蔓延各地。不公正的封建法律、坏的风俗和野蛮的习惯损害了社会的结构。人民对封建制度极其厌倦。社会生活中的一些变化，已经使反封建的思想开始产生。所有这些因素导致阶级矛盾的尖锐化。人民苦难达到了最大的限度——结果是广阔的莫卧儿封建帝国到处都爆发农民起义。

莫卧儿封建帝国的瓦解，是印度农民革命斗争的结果。这种斗争从北到南，自西向东，使最强大的莫卧儿帝国削弱得象围绕在德里周围的一具骷髅。但是，尽管这样强大而辽阔的封建国家的基础已被破坏，印度农民却由于缺乏政治远见而不能确立自己的阶级统治。全国各地封建阶级狡猾的代表人物，利用这种形势，和往常一样，以欺骗农民的手法，成功地建立起他们自己的封建政权，例如马拉塔封建主在西方、南方和中部，锡克族封建主在旁遮普，洛喜拉族的封建主在罗希尔坎德，查特族的封建主在北方邦德

里周围建立了政权，一些老资格的纳瓦布^①和苏丹在孟加拉、奥德、海得拉巴、德里等地，都宣布脱离德里而独立(公元1724年)。

当莫卧儿人离开历史舞台之时，许多争权者蜂拥而来，抢夺最高权力。他们是：马拉塔人的封建主和锡克人的封建主，海得拉巴的尼扎姆^②，迈索尔的苏丹，奥德和孟加拉的纳瓦布，以及法国和英国殖民主义者。

有一段时期，马拉塔人的封建主占了上风，控制了整个局势。但是，由于马拉塔农民的不满，以及马拉塔封建主的内部倾轧，他们未能长久地保持这种地位。

220 邻近的一些封建大国竭力利用这种形势。波斯的封建统治者纳得尔沙，于1739年向印度进军，在帕尼帕特附近打败莫卧儿封建主的军队，残杀和掳掠德里的老百姓，把城市毁灭得象一片焦土，然后班师回国。此后，1761年，来了阿富汗的封建统治者阿马德·沙·阿卜达利，他抢劫德里而归。

当整个印度正动荡于尖锐的阶级斗争之中、德里的封建王冠正被外来的封建势力搞得威风扫地的時候，印度沿海岸也在经历着意义深远的发展过程。在那里，新的力量在历史上起着作用。欧洲的贸易公司之间，特别是法国人与英国人之间，进行着一场竞争，其目的首先是攫取印度的贸易垄断权，然后再把印度变为殖民地。英国公司——英帝国主义的胚胎——赢得了这场竞争，它通过阴谋、欺诈、舞弊和军事侵略，终于赢得了在印度夺取最高权力的斗争。从南海岸和东海岸开始，英国压倒了它的主要竞争者——孟加拉和奥德的纳瓦布，迈索尔和海得拉巴的苏丹，德里的莫卧儿，马拉塔人和锡克人的封建统治者——从而将封建社会换成了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① 纳瓦布(Nawabs)，或译那华伯，即太守。——译者

^② 尼扎姆(Nizam)，或译尼柴姆，尼赞，即省督。——译者

英帝国主义强加给印度的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并不是印度历史发展的一个必然阶段。

V. 封建社会为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所代替，何以不是印度社会 发展合乎逻辑的过程？

在我们所研究的这个阶段里，这是我们自然会想到的一个有关问题。

在封建社会存在的二十三个世纪中，印度人民在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革命运动中的斗争，引起了整个社会结构的基本变革。这可简单地说明如下：

1. 农 业

农业进一步发展。农村地区不仅为本地消费而生产，而且开始为较广阔的地区而生产。大城市周围地区逐渐适应城市市场的²²¹要求，开始种植专供销售的农作物（例如，比哈尔的鸦片、靛青，古吉拉特的棉花、烟草，孟加拉和北方邦的甘蔗）。农户这样与市场联系在一起，就失去了它自然经济的性质，并从事范围不断扩大的商品生产。这就加速了农民阶级的各阶层的形成，在印度出现了专门从事农业的工人这样一支巨大的力量（已为一些记载和他们参与锡克人、马拉塔人等农民战争所证实）。兼营买卖农作物和贷款的商人，也作为印度农村的一个重要因素出现了。

交换的发达引起了对各类工业商品的需求。

2. 工 业

随着需要的增加，工业品开始包括范围广泛的货物——纺织

品,钢铁、黄铜和铜、金和银等金属制品,造纸,制革,黄麻制品,木器,造船等。

小规模手工生产不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遂逐渐地为大规模的制造业所代替。这种制造业在使用手工工匠原来的技术的同时,还更多地利用了劳动分工。这导致劳动生产率和技能的提高。

纺织品,包括棉织品、丝绸和呢绒衣服的制造,成为最普遍的主要工业。与此有关的工业,如染色、漂白、印花、纺纱、织布和缝纫,也都发展起来。这导致不同生产程序的专门化。据官方估计,仅夏哈巴德(孟加拉)一县,这种工业雇佣的工人几近十万人。由此就可得出全印度这种工业中雇佣总人数的粗略概念。约有九十五类棉布、丝绸以及混纺织物,从印度输出到世界各地。所有重要城市——亚格拉、德里、拉合尔、木尔坦、塔塔、阿默达巴德、布罗奇^①、苏拉特、坎贝、布汉普尔、巴特那和达卡,都是纺织工业的主要中心。除主要城市外,另一些著名的纺织工业中心是:西尔兴德、沙马那、纳萨尔普尔、塞范、锡龙季、诺萨里、沙扎德普尔、索那贡、恩格雷扎巴德。有些城市纺织白布,其他城市纺织平纹细布,还有一些城市织造各种头巾等等。丝绸、刺绣、金银线织品,是不同地方的特产,例如贝拿勒斯、穆犀达巴德、卡辛巴扎、斯利那伽、锡尔科特和马尔达。在毛织品方面,以出产高质量的围巾和毛毡而闻名的第一流中心,是阿耳伐尔、巴拉特普尔、法特普尔西克里、江普尔和克什米尔。

金属工业次于纺织业。铁、水银、铅和锌矿等都有开采。钢枪、剑、刀和剪刀也已制造。贝拿勒斯的黄铜和铜的金属器皿闻名于全印度。另一些重要中心是:亚格拉、德里、拉合尔、塔塔、布汉普

^① 布罗奇,原文误作 Baroach,应是 Broach,在古吉拉特邦,位于纳巴达河口。——译者

尔、苏拉特、巴特那、瓜廖尔、锡尔科特、乌贾因、帕坦、恩格雷扎巴德、巴卡尔。炼铁工业在帕坦与瓜廖尔发展起来。

造纸工业也有一些中心。在阿默达巴德、锡尔科特、加雅和沙扎德普尔等地制造纸张。制革工业兴盛于拉合尔、塔塔和西尔兴德。黄麻工业兴盛于达卡。

木器制造盛行于苏拉特、塔塔、布罗奇、拉合尔和达卡。木器包括制造大小船只、轿子、马车及其他木制品。木尔坦和西尔兴德制造弓箭。

制造商品，如靛青、糖、硝石、树脂、虫漆、植物油和鸦片，由于外国的需要，得到了很大的促进。其他工业包括宝石加工、木刻和象牙雕刻、绳索、皮革、香料和陶器制造。

水上运输已成为国内贸易与对外贸易二者的主要工具，因而导致广泛地需要大小船只。在达卡、吉大港、阿拉哈巴德、拉合尔、塔塔、马苏利帕塔姆、普利卡特、卡利卡特、萨特贡、苏拉特、巴森和果阿等地，有兴隆的造船工业。运行在印度河上的小船有四万只，在孟加拉有一支四万至五万船只的船队，在亚格拉与萨特贡之间有一支一百八十只船的船队，还有一支有一百只游艇的船队在马拉巴尔，此外在印度各港口还有许多船只，从这些事实就可以对造船业的重要性有一些概念了。还有一支船队拥有三、四百艘海船，运行于坎贝与果阿之间；另一支拥有二百五十只海船的船队，航行于果阿与南方地区之间。此外，许多船只航行于东海岸的孟加拉和 223 奥里萨。据估计，每年出入印度各港口的船舶总数，在 18 世纪初期已达三十四万五千吨，其中八万五千吨用于对外贸易，其余则从事沿海运输（巴尔克里什纳：《1600—1757 年的英印商业关系》，第 279—281 页）。虽然那个时期已有了一千五百吨的较大的船只，但标准型号的船只却是三百至五百吨。为葡萄牙人掳掠的戈加海港的船只“雷赫米号”，就是一艘一千五百吨的船（穆凯吉：《经济史》，第

124 页)。18 世纪的这种繁荣景象到 19 世纪时无影无踪了。

所有上述工业的发展,是由于这样一些因素造成的,如可供采用的原料、本地的技术、廉价的劳动力以及这些城市中心的市场设施等等。纺织业在东部地区的发展,是由于有丰富可用的原棉和生丝。

在莫卧儿封建时期,已出现大工厂,它为一些私有者及封建统治者所经营。这些大工厂中,有的雇佣工人达四千人之多。武器、弹药和通货的制造,专门掌握在封建统治者的手里。也有些工匠制造他们自己的商品。

3. 贸易和商业

农业和工业的发展,引起了国内外贸易量的增加。除满足本国的需要之外,印度在国际贸易方面开始居于重要地位。17 世纪时,印度也许是世界上生产最多工业品的国家之一。据估计,在 17 世纪,每年从印度出口的棉织品总数近八千包,其中四千七百包运往欧洲诸国;18 世纪前半叶,仅英国一国每年进口印度的白布和条纹细布(soosey 或 susi),就超过一百万匹(摩尔兰德:《十七世纪印度棉织品的出口》,载《印度经济杂志》,第 5 卷)。公元 1708 至 1757 年的五十年中,印度单从英国就输入了值二千二百万镑的金银(巴尔克里什纳,《商业关系》中所引资料,第 208 页)。除了纺织品以外,其他出口商品有:靛青、鸦片、阿魏胶、虫漆、诃子^①、檳榔膏、药品、宝石、雪花石膏、大理石和数量有限的钢铁。

国内外贸易量的增长,大大推动了货币经济(商品—货币关系)的显著发展。

^① 诃子(myrobalans),印度一种树上结的干果,可用以鞣革或制造墨水。——译者

4. 商业资产阶级的兴起

繁荣的工商业和货币经济，使印度的商业资产阶级得以兴起，他们已成为这些部门的组织者。这个阶级出现在所有重要的工商业中心，特别是港口城市。

商人阶级除了从事工商业之外，还大规模地从事金融活动。金融家，或被称为钱币兑换者，擅长于金融业务和金银的买卖。由他们发行的汇票，在全印度和亚洲的许多地方享有信誉。这些汇票不仅用于从这个国家的一地转送货物到另一地，而且作为筹集贷款的工具，还给货物在运输中的损失提供保险。贴现率随着这种汇票的性质、货币效用、个人信誉等而变化，但常常很低。这是汇票能很容易地换成现金的证明，又是远比那时欧洲先进的一种高度发展的金融制度的证明。国王和贵族有时也用汇票，从这个国家的一个地方汇送款项或土地税款到另一个地方。据查罕杰所说，布汉普尔市有银行业者和钱币兑换业者五千人。

在大商业资产阶级中，可以一提的有：苏拉特的维尔吉·博拉，安得拉邦的科马蒂斯，东海岸的马拉亚·切蒂，孟加拉的马登·拉尔、拉姆·杜拉尔、德瓦卡·纳思·泰戈尔和查伽特·塞斯。他们拥有百万家财，经营大商业公司，与美国、欧洲和东南亚进行商业往来。苏拉特的维尔吉·博拉，被认为是世界上最富的商人，他的分店散布在阿默达巴德、亚格拉、布汉普尔、高康达和马拉巴尔等地；他拥有一支船队，有时还用英国船把他的货物送往世界各地。查伽特·塞斯家族据说有一亿卢比的资本。马拉塔人第一次侵入孟加拉时，从他们的仓库中带走二千万阿尔科特卢比^①。但即使损失这样大，对他们的财富却并未发生感觉得到的影响。从他 225

^① 东印度公司 1742 年在马德拉斯附近的阿尔科特铸造的卢比。——译者

们发行凭票兑款的票据每张值一千卢比这一事实，就可断定他们经营的规模。同样，提到的其他一些人也占有巨大的财富。

商业资产阶级不只局限于港口城市，而且分布于印度所有的商业中心。勒克瑙的莫蒂·拉姆家族和王公贵族们，德里的古尔瓦拉家族，直到独立战争时（1857年）都以他们的财富而出名。莫蒂·拉姆的财产，据估计1853年为四百万镑（《印度政府教育记录选》，第1卷，“印度学院教育报告”，1960年版，第40页），而德里的古尔瓦拉家族则被英帝国主义者视为印度北部的罗特奇尔德家族^①。旁遮普、信德和西北地区的卡特里家族、洛哈纳家族和巴提亚家族，北方邦和比哈尔邦的阿加瓦尔家族、奥斯瓦尔家族、贾因家族、梅什里家族，拉贾斯坦和马哈拉施特拉的马华里家族，以及散布到远至南方马拉巴尔的古吉拉蒂·巴尼亚家族等，都是富商之家。

大银行业者与商人执行了现代银行的一切职能，即存款、贷款、发行汇票，并在实际上起着国际银行的作用。他们也发挥重大的政治影响。孟加拉的大商业资产阶级协助推翻萨尔法拉兹汗，并扶持阿拉瓦迪汗登基。查伽特·塞斯家族在西拉吉-乌德-陶拉的灭亡中出了大力。后期的莫卧儿帝王们，在招募士兵时由于缺乏金钱而面临很大的困难，因为大商业家看到国库空虚拒绝贷款给他们。首相们也因财源缺乏大伤脑筋。

5. 都市化

在经济发展的推动下，开始了都市化的过程。新的居民点形成起来，并且变成了工业生产的中心。在某个时期本来是行政的、军事的、战略的要地的城镇，以及港口城镇，过了一段时间也变成

^① 罗特奇尔德(Rothschilds)，欧洲银行世家，在许多国家均有金融机构。——译者

了工业中心。

在阿克巴统治的疆域内，据估计有一百二十座城市和三千二百个集镇。据说亚格拉和拉合尔被列入世界最大的城市之中。贝尼尔指出，德里不亚于巴黎，亚格拉则比伦敦还大。拉尔夫·菲奇说，亚格拉和法特普尔·西克里都比伦敦大得多。蒙塞拉特说拉合尔比伦敦大。关于阿默达巴德、帕特那和达卡，也可以随时找到这样的证明。

加尔各答的人口，在英国公司购得它的租借权时不到一万人；到1756年，约有十二万五千人。孟买的人口，从1668年约一万人增至1657年^①的六万人，1701年又增至十五万人。

17世纪末居住在城市的人口的比例，与19世纪末居住在城市的的人口比例（当时，居住在超过十万人的城市的人口，仅占人口总数的2.33%）相较，也许要高一些。

6. 结 论

上述许多事实清楚地说明，在沦为殖民地以前的印度，为经济进一步发展所需要的一切基本要素，几乎都已具备——为扫除封建制度展开了全力进攻的斗争中的农民；随着货币经济显著增长而发展着的经济；繁荣的手工业、制造业和商业；增长着的城市人口；掌握着大量货币资本的商业资产阶级；以及信贷体系发达，货币向农村生活不断渗透，自由农业工人数目增加——这些为工业化提供了必要的基础。旧制度为新的转变创造了条件。

因此，在封建社会的母胎内逐渐滋长着印度社会发展下一段的种子，印度人民的革命斗争把它推进到合乎逻辑的阶段，当时英国商业帝国主义用它的兵力瓦解了这个过程，而使之改变方向走

^① 这里两个年份显然是错误的。——译者

上殖民地半封建的道路。

VI. 前殖民地的印度与前资本主义的欧洲的比较

前殖民地印度与前资本主义西欧经济情况的比较，清楚地说明在这两者之间并没有多大差距。某些方面的发展有量的不同，举例说，西欧各国的航海比较先进，而印度的纺织和冶金术则比较先进，但这些并不具有决定的性质。

与同时代的世界水平相比较，关于印度经济发展得相当好的²²⁷ 证据，出自许多重要的来源。17世纪时，在印度的一些外国旅行家——英国旅行家特拉弗尼尔，威尼斯医生马努基，法国旅行家贝尼尔等——都谈到这个国家的普遍繁荣。各个欧洲公司对印度经济情况的说明，也证实了这种事实。我们注意到上述许多意见，是以大量财富掌握在封建主和货币借贷者之手为根据的，同时我们也理解到这一点，即他们时常描写整个国家的普遍发展和充裕。

即使是殖民地的官方调查团，也被迫承认这种实情。印度工业调查团（1916—1918年）报告说：“当现代工业制度发祥地的西欧还居住着未开化的部落时，印度就以它的统治者的富有和它的工匠们的高级手艺名闻遐迩了。甚至在更晚的时期，当西方的商人冒险家最初出现于印度时，这个国家工业的发展无论如何不劣于当时较先进的欧洲诸国。”它又说：“在英国统治之前，印度钢铁生产已高度发展，甚至达到了发展现代工业的物质条件全都存在的程度。”T. H. 霍兰写的《印度矿物资源报告（1908年）》说：“本地炼铁的高质量，比现代欧洲更早使用的高级钢的冶炼法，铜和黄铜的艺术产品等等，使印度在冶金技术方面一时居于卓越地位。”乔治·瓦特写的《印度农业资源备忘录（1895年）》指出：“的确，世界上没

有几个国家可以说具有如此辉煌的农业前景，如果单纯从未开发的资源的内在价值和范围来判断的话。”研究印度封建社会历史的一位历史学家 W. H. 摩尔兰德(《阿克巴死时的印度》)说：“据我看来，仍然无可争辩的是，当年的印度在工业方面甚至比今天的欧洲还先进。”帕金森(《东洋贸易》，第 50 页)写道：“在造船方面，他们(印度人)传授给英国人的也许远比从英国人那里学到的多得多。”

立即发生两个相关联的问题是：为什么工业革命不在英国之前发生于印度？英国商业资本主义怎么能够使印度殖民化的？ 228

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是：当印度社会的转变客观上成熟时，它缺乏使其实现的主观力量；印度的无产阶级还没有产生；印度的农民作为一个阶级，缺乏政治远见；新生的商业资产阶级到这时还没有民族意识，因此依然是一支软弱的政治力量。另一方面，在英国，商业资产阶级很早就有了民族意识，并且在 17 世纪实现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

印度商业资产阶级与它的英国的相应阶级相比，民族意识落后的原因，在于两国历史发展的不同。18 世纪前，当印度仍然分裂为几个独立国家，而阻碍着民族意识发展的时候，英国很早就成了一个统一的国家，这有助于民族意识在一定阶段内逐渐发展与成熟。

对第二个问题的回答是：英国的胜利主要是由于主观因素——例如印度封建主领导人物昏庸堕落；英国的领导才能、策略、战术和组织都较好。印度历史上就有这样一些例子：不发达的势力使用比较好的方法，甚至打败了较先进的势力，比如“雅利安”奴隶主就战胜过印度河流域的奴隶主。

第八章 印度的殖民地 半封建社会 (公元 1757—1947 年)

229 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是印度历史上的第四种社会形态，它是帝国主义^①强加给印度的。因此，它是印度历史上一种消极的发展。它与先前的社会不同，包括仅仅一百九十年的短暂时间。

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新特征，是强加给它的殖民统治。囊括整个次大陆^②的殖民统治，不同于以往的制度，不是对印度任何阶级的利益有帮助，而是对妨碍印度社会进步、抑制印度进一步发展近两个世纪之久的英帝国主义^③的利益有帮助。在抢劫和掠夺印度人民方面，它打破了全部过去的记录。它从印度勒索残酷而不义的年贡，妨碍了任何的资本积累或工农业的发展；它束缚了印度封建社会内部新生产力的成长，破坏了印度的农业、工业和商业，并破坏了印度人民灿烂而优秀的文化和遗产，这样就使印度在物

① 帝国主义是垄断和财政资本的统治已经确立这一发展阶段的资本主义。帝国主义的基本经济特征是：(1)生产和资本的集中已发展到这样的高度：产生了垄断，它在经济生活中起决定作用；(2)银行资本和工业资本的融合，并在这种“财政资本”的基础上产生了财政寡头；(3)与商品输出不同的资本输出已变得极为重要；(4)分割世界的国际垄断资本同盟的形成；(5)在最大的资本主义列强之间瓜分全世界的领土。

② 次大陆的四亿人口，构成英帝国主义统治下殖民地总人口的将近十分之九。1938年，它相当于世界殖民地总人口的一半以上，超过仍处于其他殖民帝国即法国、日本、荷兰、美国、比利时、意大利、葡萄牙统治下殖民地人口总和的一倍半以上。

③ 英帝国主义，意指英国垄断资产阶级及其政治上的走卒，这决不包括伟大的英国人民。英国人民和世界上其他国家的人民一样，是我们的兄弟和朋友，他们中的许多人曾对印度历史、艺术和科学的发展作出过贡献。

质上和文化上更为贫乏。为了毁灭印度，英帝国主义干下了种种滔天罪行。如马克思所正确地指出，英国在印度的所获，靠的是“白日盗窃和夜晚抢劫”^①。

简言之，英帝国主义把印度变成了印度劳动人民的活地狱，使他们遭受无数的痛苦和灾难。旧的封建秩序被推翻，但却不可能根据印度的特性来建立新秩序。印度失去了旧世界，却没有获得新世界。

因为英帝国主义是这个社会的支配力量，所以它被称为殖民地半封建社会。

在这个社会里，一切反对英帝国主义的人都属于人民的范畴；而作为剥削者和压迫者的英帝国主义及其印度的奴仆（买办官僚资本家^②和封建主），则是人民的敌人。

在整个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期间，存在着印度人民和英帝国主义之间的对抗性矛盾。这种阶级矛盾在社会发展中起根本作用。主要是以无产阶级为领导、农民为基本力量的人民革命斗争，摧毁了帝国主义的统治，并为社会的新变革准备条件。只有了解这 231 个特点，我们才能清楚地理解这一时期的历史。

印度人民的反帝斗争，是现代印度史上的光辉篇章，每一个印度人都应该铭记在心。

这种反帝斗争席卷了印度全境。在殖民统治时期，从克什米尔到喀拉拉，从阿萨姆到马哈拉施特拉都燃烧起造反的烈火。全国各地，不是这时就是那时成了反抗和暴动的现场。人民造反，特别是农民武装起义经常发生。印度被压迫农民的无数次武装暴

① 原文未注明出处。——译者

② 印度资产阶级大概由三部分组成——上层、中层和小资产阶级。上层部分是寄生性的少数人，完全依附于社会帝国主义和帝国主义而生存，组成买办阶层；中下层这一部分，是我们所称的民族资产阶级。

动,矛头既直指封建主义,又直指帝国主义,因为不推翻后者,就不可能粉碎前者。农民的斗争是从反封建斗争开始;因为最终不得不与帝国主义者—封建主的联合势力进行对抗,因而发展成政治暴动。这样,农民的斗争是为印度民族解放革命而进行的有历史意义的斗争。这些斗争团结印度人民反对他们的敌人,使他们意识到共同的民族性,从而导致印度国家(India Nation)的创立。

在这些传奇式的斗争中,成千上万知名和不知名的先烈献出了他们的生命。剥削阶级及其史学家竭力企图抹煞他们的历史作用。但是,他们为人民作出了最大的牺牲,他们的英名活在人民的心中。少数历史上有名的、领导过伟大农民武装斗争的领袖有:

拉德哈·莫兰,曾在阿萨姆北部领导过反封建反殖民主义的莫阿马里阿农民武装起义(1761—70年);沙姆谢尔·加齐,曾领导过特里普拉农民武装暴动(1767—68年);马杰农·沙,曾在孟加拉和比哈尔领导过托钵僧和行者反对英帝国主义的武装起义(1776—87年);舍尔·道拉特和拉穆·汗,曾在吉大港领导过查克马农民武装暴动(1776—82年);努尔-乌尔-丁,曾领导过兰格普尔农民武装起义(1783年);桑亚西·加内什吉尔,曾在库奇比哈尔领导过托钵僧武装暴动(1787年);穆萨·沙、奇拉格·阿里·沙、巴瓦尼·帕塔克、戴维·乔达拉尼、克里帕·纳特、努尔-乌尔-莫赫德、皮塔姆贝尔、阿努普·纳拉因和斯里·尼瓦斯,曾在孟加拉和比哈尔领导过人民的武装斗争(1790—1810年);巴拉基·沙·法
232 吉尔,曾在孟加拉东部的巴卡尔甘杰领导过农民武装斗争(1792年);杜尔真·辛格和果伐尔丹,曾在孟加拉领导过丘阿尔族农民武装起义(1798—99年);布尚·辛格,曾在比哈尔的帕拉茅领导过切鲁族农民武装斗争(1800年);东德吉·瓦格,曾在迈索尔的贝德努尔、希莫加和希卡普尔领导过农民武装斗争(1800年);戈温德查兰·乔德哈里(1819年)和孟希·昌德·米安(1870年),曾在上

列时期在桑迪普领导过农民武装斗争；哈里阿（1822年）、乌柴特·辛格（1831年）和巴戈吉与卡贾尔·辛格（1857年），曾在上述时期在达尔土邦和坎德什领导过比尔人武装暴动；提普，曾在孟加拉东部的舍普尔和加尔贾尼帕领导过农民武装斗争（1825—31年）；蒂鲁·尼扎姆，曾在孟加拉东部的法立德浦尔领导过农民武装斗争（1825—31年）；乌马吉，曾在浦那附近领导过拉莫希农民武装斗争（1826—29年）；拉姆吉·班盖里阿（1828年）、拉姆·昌代尔同加内什·戈雷（1831年）和拉古·班盖里阿（1845年），曾于上述时期在古吉拉特的库奇领导过科列族农民武装起义；巴尔·马尼克和穆坎德·辛格，曾在卡西-加罗丘陵领导卡西人进行武装暴动（1829—30年）；兰加帕和布迪·巴萨瓦帕，曾在迈索尔土邦领导过农民武装斗争（1830—31年）；阿纳亚特·阿里和维拉亚特·阿里，曾在比哈尔各地领导过农民武装斗争（1830—61年）；苏尔加、辛格赖和布迪·巴加特，曾在乔塔那格浦尔领导柯尔人进行武装起义（1831—32年）；甘伽·纳拉姆，曾在比哈尔的辛蓬县领导霍人进行武装斗争（1832年）；达杜·米安，曾在孟加拉东部的巴里萨尔领导过农民武装斗争（1838年和1857年）；查卡尔·巴赛，曾在奥里萨领导过坎德族农民武装起义（1846年和1855年）；比尔·辛格·马吉、西杜、卡努、昌德、拜拉夫、特里巴文和曼·辛格，曾在比哈尔和孟加拉领导过伟大的三万桑塔尔族农民武装暴动（1855—56年）；曼加尔·潘德，第一次民族独立战争（1857年）的第一名烈士；拉姆·辛格·库卡，曾在旁遮普领导过库卡族农民武装斗争（1863—72年）；沙姆布德汉，曾在阿萨姆的卡奇巴尔县领导过米万格族农民武装起义（1872年）；巴尔万特·帕德凯、道拉特·劳和哈里·纳亚克，曾在马哈拉施特拉领导过农民武装斗争（1879年）；昌达拉亚、詹加姆·普利坎特·萨姆巴亚、塔姆曼·多拉和阿姆布尔·雷迪，曾在安得拉的哥达瓦里县罗姆帕地区领导过农民武装

起义(1879—80年);比尔萨·蒙达,曾在孟加拉—比哈尔领导桑塔尔人进行武装暴动(1895—1900年);阿尔卢里·西塔拉马拉朱,曾在哥达瓦里领导过农民武装起义(20世纪20年代)。

为解放事业献出了生命的另一些印度的伟大子孙有:昌德尔·
233 谢克哈尔·阿扎德、巴加特·辛格、拉杰古鲁、苏克代夫、卡尔塔
尔·辛格·萨拉巴、阿什法克-乌拉赫、拉姆·普拉沙德·比斯米
尔、贾廷·达斯、巴格瓦蒂·查兰·沃赫拉、乌达姆·辛格、库迪·
拉姆·博塞、宾格雷、索姆·拉尔·帕塔克、巴尔穆坎德、苏里阿
森、赫穆·卡利阿尼、马斯泰尔·阿米尔·昌德、马斯泰尔·阿瓦
德·比哈里和迈·古拉布·考尔,等等。

有少数封建主,在群众压力下为其个人利益进行过反对英帝国主义的斗争,他们是:密尔·卡西姆、海得尔·阿里、提普、纳纳·法兰维什、坦提亚·托比、拉妮·詹西。

我们要学习革命先烈完全献身于人民解放事业、彻底为人民利益工作的精神。他们教育我们,要完全信任群众,永远富于革命的活力,发扬大无畏的英雄主义精神,以坚定的决心去战斗并赢得胜利。我们从他们的英勇斗争中吸取的主要教训是,要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方法,正确地观察、提出、分析和解决印度人民的问题。

帝国主义者剥削和压迫印度人民的基本政策,在整个这一时期充分发挥着作用,可是它的策略却随着一定情况的变化而不时改变。英帝国主义尽管一直进行镇压、压制和使用暴行,并辅之以阴谋、策略和诡计,却不能瓦解印度人民大无畏的精神和不屈不挠的意志。具有宁死不屈精神的人民革命斗争,对帝国主义的统治进行了沉重的打击,使那个常常自夸为“日不落帝国”的极其强大的“海上霸王”陷入混乱之中。因为缺乏能够团结全体印度人民的革命领导,这个斗争不可能获得最后胜利。但是,它进一步锻炼

了印度人民,使他们象钢铁般的坚强起来,并以宝贵的经验武装了他们。

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特征,是有其特有的生产力、生产关系(基础)、上层建筑和不同的发展阶段(直到它的质变为止),以此区别于一切先前和后继的社会。

我们已介绍了这些基本情况,现在再来谈谈具体事实。

I. 人民及其劳动工具(生产力)

这个社会的人民是当时社会发展的动力。正是他们,摧毁了极其强大的英帝国主义的统治,发展了生产,创造了生活必需品,丰富了文化、艺术和科学,因此推动着历史向前发展。 234

在封建社会末期,人民已把劳动技术、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发展到较高的水平。他们已知道炼钢和锻造、土地的施肥、磨粉、采矿、纺织、制革、造船、制陶、造纸、印刷,等等。后来,由于帝国主义的军事、政治和经济需要,新的能源——蒸汽(煤)和电力以及某些与之有关的机器——已开始在一些部门使用。

工人农民的劳动,在这个时期仍是主要的能源。

同这种生产力相适应,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有它的物质和文化生活。

II. 政治—经济结构(基础和上层建筑)

这种社会的政治—经济结构的基础,在于互相依赖与互相关联的殖民地半封建经济、殖民地半封建生产关系、殖民地半封建政治制度——这一切都是企图达到殖民的和帝国主义的日的。

1. 殖民地半封建经济

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由手工业和制造业予以补充)占着统治地位。

这种经济的主要必需品,较之封建经济为多。因为剥削率愈大,需要的资本就愈多。

整个经济被用于为英国垄断资产阶级的利益服务。印度从过去一个农业和传统工业相结合的国家,变成了一个农业殖民地,原料供应者和机制商品购买者。印度的农业经济隶属于英国的工业经济(并由此而隶属于资本主义世界市场),这就使它成为英国的
235 附属品。印度的财富和资源遭到肆意剥夺。英国垄断资产阶级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榨干了这个国家。

在整个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期间,英国垄断资本一直控制着印度经济。整个经济变革是为了满足英国,而不是印度的经济需求。经济中的净投资,甚至在最好的年头也几乎不到印度收入的4%。印度经济所产生的微薄的剩余,都被英帝国主义攫夺一空(其中的一点点施舍给它的印度代理人)。

为了更准确地了解这个真相,有必要看一看过去几个世纪的发展。

(1) 英帝国主义对印度人民的掠夺

英帝国主义在印度的历史,是一部史无前例的掠夺和抢劫印度人民的历史,这突出地表现为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主要特征。这在各不同时期有明显的区别。

a. 英国商业资产阶级的掠夺(1600—1813年)

英帝国主义以贸易公司的形式进入印度。这个公司(最初创办于1600年;后来又在1702年改组。那时要求垄断东印度贸

易的各商业团体,联合组成为一个单一的公司),在这个阶段代表英国商业资产阶级的利益,它的目的是以获取对印度货物、产品的垄断贸易的方法,来得到最高利润。但是,17世纪时的英国却没有什么东西可供交换印度的丝、棉花、布、香料、糖、黄麻、硝石、鸦片和其他货物。于是,在这一时期,公司发展了一种间接贸易制——从其他国家购买商品,并以这些商品交换印度的货物。

然而,普拉西战役(1757年)以后,当公司一变成孟加拉的地方政权,它的贸易和交换方法就从平等变为不平等的贸易和交换,即公司付最少的款项获得最多的印度货物,这样贸易与掠夺之间的界限就消失了。当孟加拉的封建主抱怨这种方法时(1762年),公司的董事们粗暴地告诉他,确定多少货物获得什么价钱,这是公 236 司的权利(据记载,公司输出的货物,是以低于市价的15—40%买进的)。^①

公司接管民政,即孟加拉、比哈尔和奥里萨的地华尼^②(作为1765年布克萨尔战役的胜利成果之一)后,在贸易赢利之外,又打

① 如东印度公司当时的评论者威廉·波尔茨(《关于印度事务的商榷》,1772年版)在1767年评论说:“由于现在的这样做法以及印度大量向欧洲提供资金,印度国内贸易一直出现暗淡的景象:它的恶果是,国内的每个纺织工和制造商都能沉重地感觉到每件产品都被人独占;英国人带着煽客和凶狠的哥马斯他(英帝国主义的印度走狗。——译者),专横地确定每个制造商所应交付的货物总量和收购价格。”

威廉·波尔茨又说,“一般认为不必要得到那些穷苦织工的同意。因为公司雇佣的哥马斯他常常随心所欲地要他们签字。在织工拒绝接受所付的钱时,大家知道,他们就被腰带捆绑起来,被鞭打着押走。”

如果因经纪人的纵容和支持,任何一个职工敢于把他的货物卖给别人,那么经纪人和织工都将被逮捕和监禁,带上镣铐,处以大宗罚款,鞭笞,并以最卑鄙的方式剥夺他们认为最尊贵的种姓”。

威廉·波尔茨最后说:“在这一部门实行的欺骗是想象不到的,而一切都是为了诈骗穷苦织工;因为公司的哥马斯他和跟他们狼狈为奸的纺织品审查员给货物所订的价格,到处都比在公共集市或市场自由出售的制成品价格至少要低15%,有的甚至低40%。”

② 地华尼(diwani),即印度封建统治时期的财政管理权。——译者

开了一个无限制的直接掠夺的新领域。据克莱武自己的估计，公司接管行政六年以后，这种直接掠夺带给公司的纯收入，由一百六十五万英镑（1765年）达到了四百〇三万九千一百五十二英镑的高额（1771年）。到1767年，公司投资值从几十万增至近六百万卢比。十年后又增至一千万卢比。公司所有者把他们的红利，从1767年的6—10%提高到1772年的12.5%。正是在这样大量劫夺的基础上，英国政府提出公司（在1766年）应向英国国库一年交
237 付四十万英镑。据孟加拉代理总督维里斯特（1766—68年）报告，印度以五百三十一万一千二百五十英镑的输出额，仅仅能换得六十二万四千三百七十五英镑的英国输入额——九倍的掠夺率（年平均劫夺一百五十万英镑）。这样，公司就达到了它的主要目的，不拿出任何东西作交换而获取印度最多的财富。

但这决不是劫掠的总数，因为公司个别官员攫取的私人财产不在此数之内。克莱武以白手起家，回国时计有一笔二十五万英镑的财产，他在印度的产业每年还可收入二万七千英镑（米尔·伽法在他就职时就付给了克莱武及其同僚大约五十万卢比）。瓦伦·哈斯丁斯（孟加拉威廉斯堡总督）的一个朋友巴威尔，服务六年后就发了一笔财，估计有八万英镑。马德拉斯省督皮戈特（据丹尼斯·金卡德说）从加尔那迪的纳瓦布那里得到一百二十万英镑的贿赂，温奇同时把二十万英镑装进了腰包。瓦伦·哈斯丁斯自己也从许多人那儿捞取贿赂——从阿萨富-乌德-陶拉处得到十万英镑，从卡特·辛格处得到二万英镑，从穆尼·贝古姆处得到五万英镑。一个著名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麦考莱在印度逗留了三年半后，也弄了二万五千英镑回到国内。对瓦伦·哈斯丁斯的审判记录，有很多这样的实例。举一个例来说：有个名叫沙利文的人，当他因公出差到印度一个离鸦片产地很远的地区时，接受了一项关于鸦片的契约。沙利文以四万英镑把他的契约卖给了一个叫宾恩

的人,宾恩又在当天以六万英镑转卖给别人,而履行这张契约的最后购买者说,他从中也赚了一笔大钱。1769—1771年间,英国人收买了全部大米,不等到特别优惠的价格就不出售,因而制造了一次饥荒。詹姆斯·米尔在他的《英属印度史》中写道:1757—1766年间,孟加拉的王公和其他土著给英国总督、将军和官员的贿赂,大致是六百万英镑或六千万卢比。第4册《英国议会报告书》(第535页)指出:东印度公司的官员从孟加拉和比哈尔人那里搜括所得,仅贿赂一项就达到九千万卢比的资财。这是暴露帝国主义豺狼们伪装诚实,假仁假义的又臭又长的历史。

在贸易、掠夺和私人舞弊的同时,还将新的负担加到农民的肩上,使他们承担了殖民地化的费用。孟加拉末代封建统治者的最后一年(1764—65年),征收田赋总数是八十一万七千英镑; 238 公司统治的第一年(1765—66年),它共计为一百四十七万英镑;在十五年内达到三百四十万英镑的高额(1893年^①由永久租佃制所确定)——把四倍的重担加到农民身上。马德拉斯和孟买管区显示出了同样的数字。在1810—11年,马德拉斯的赋税收入只略多于一百万英镑,到1825—26年,总额上升到略少于四百万英镑——十五年间增加了四倍。在孟买,田赋收入从1817年的八十万英镑上升到1818年的一百一十五万英镑,1837—1838年的一百八十六万英镑。这样高的收入,使英国公司的财政地位远比当时印度存在的封建土邦优越得多。

增加的田赋实际上都落到农民身上。地主就接着向农民榨取地租,尽量侵吞他们的产品,在许多情况下还夺去他们的牲畜和谷种。从瓦伦·哈斯丁斯的一篇笔记(1772年)中,可以想象得出公司冷酷无情的掠夺情况。他在笔记中描述1870年^②孟加拉的饥

^① 应为1793年。——译者

^② 应为1770年。——译者

荒时写道：“尽管该省至少失去三分之一的居民（一千万人死亡），以及随之而来的耕地的减少，1771年的纯税收却甚至超过1768年”（1771年的赋税较1768年增加10%）。科威利斯报告说（1789年）：“我可以有把握地说，公司三分之一的土地现已是野兽出没的一片丛林。”

帝国主义暴君的残暴贪婪就是如此。人民过去遭受封建暴政的经验，与这种殖民抢劫完全不一样。他们发现，帝国主义的小指头比封建制度的腰身还要粗。

这样，在18世纪下半叶（1757—1813年），由于吮吸印度人民的膏血，英国商业资产阶级才积累了大量资本，转化成了工业资产阶级——在英国开始了工业革命^①、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时代。这
239 是一个质的变化，它导致首先在印度、其后在世界上建立英帝国主义的政治—经济霸权。

^① 据英国历史学家自己说，英国工业革命与英国在印度统治的确立二者之间有着密切关系。

约翰·斯特拉彻（《帝国的结局》，第67页）说：“在英国统治孟加拉的早期，东印度公司及其仆从抢劫印度，提供了资金，给予工业革命初期阶段的工业生产以必要的刺激。”

布鲁克·亚当斯（《文明法则及其衰微》，第259—260页）声称：“印度财宝的涌进，使国家大量增加了现金资本，不仅增大了它的贮藏能力，而且也大大增加了它的伸缩能力和流通速度。”

“普拉西战役之后不久，孟加拉的掠夺物开始运到伦敦，同时也见到了效果。……普拉西战役是1757年爆发的，战争之后发生了无可比拟的变化。1760年飞梭出现了，同时煤在冶炼中开始代替木材。1764年哈格雷夫发明了多轴纺纱机，1779年克朗普顿发明了纺棉机，1785年卡特莱特获得机械织机专利权，而其中最主要的是1788年瓦特完成了蒸汽机。……但是，虽然这些机器为时代的加速发展打开了出路，它们却不是加速的原因。发明本身是被动的，许多最重要的发明被搁置了几个世纪之久，一直等待着积累起足够的储备力量来使它们投入使用。这种储备力量总是采取货币的形态，不是贮藏的而是流动的货币。……印度财宝涌进和继之而起的信贷扩大以前，还不存在达到这个目的的充足力量。如果瓦特早生五十年，他和他的发明一定都会遭到失败。”

“自有世界以来，也许没有任何投资会产生象从印度掠夺物上所得到的那样的利润，因为不大列颠无敌手的独占统治近五十年之久。”

b. 英国工业资产阶级的掠夺(1813—1900年)

自由竞争资本主义的需要,包括一个相应改变了的殖民掠夺方式,要求两件事。一是把代表一群英国资本家利益的、一个单一的贸易公司垄断的印度市场,变成整个英国工业资产阶级进行剥削的自由市场;另一则是使印度经济切合英国经济的需要。1813年制订的《英属印度法令》,满足了第一个要求。〔这个要求是开始于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亚当·斯密(1723—1790)、威廉·培第(1623—1687)、大卫·李嘉图(1772—1823)等人所阐明的自由贸易的资产阶级经济理论。〕它结束了英国东印度公司的贸易垄断,并为整个英国资产阶级打开了印度市场。另一需求是通过组织防卫,以及建设铁路、公路运输、通讯设施、灌溉计划等更有效的经济渗透实现的,这导致了货币经济由于印度农村经济同城市市场有广泛联系而进一步扩大,并使帝国主义的资本进一步侵入农业地区。这样,英帝国主义迫于它自己的政治—经济的需要,不得不建立它自己的“公用事业”。这种帝国公用事业的总投资,是当时国民收入的2—4%。

随着新政策的开始,印度和英国之间的贸易具有新的特征。印度从一个主要是输出的国家,变成了一个输入国。在棉织品输出方面垄断了几世纪之久的印度,被迫输入英国的棉织品——从八十万码(1815年)增至四千五百万码(1830年),进而达到全英棉织品产量的四分之一(1850年),而输往英国的印度棉织品,则从1815年前的一百二十六万六千六百零八匹下降到1844年的六万三千匹。棉纱从英国输往印度上升了五千二百倍(马克思:1853年6月10日《纽约每日论坛报》论文^①)——生丝、羊毛、陶器、玻璃和纸张等货品,也有着同样的过程。因此,在1780—1850年间,英国对

^① 原文如此。马克思1853年6月10日在《纽约每日论坛报》上发表的论文中没有这段文字。——译者

印度的输出总额，从三十八万六千一百五十二英镑上升到八百零二万四千英镑，或者说从占英国输出总额的三十二分之一上升到八分之一(马克思, 同上文^①)。币值兑换率，大体上是从一卢比合二先令十便士跌到一卢比合二先令。

印度和英国货物之间在输出入方面的悬殊，大多不是由于后者的技术优越或价格降低，而主要是因为政府通过关税立法的直接支持，允许英国货物免税进入印度，同时却对进入英国的印度货物征收苛重的关税。^②

① 原文所说出处有误。按这一段话系出自马克思 1853 年 7 月 11 日在《纽约每日论坛报》上发表的论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版，第 9 卷，第 174 页。——译者

② 早在 1769 年，东印度公司的董事们就发出指示，要求在孟加拉鼓励缫制生丝，阻止制造丝织品。在同一指示中还发出劝告，缫丝人均应强制在公司作坊劳动，禁止在自己家里干活。

禁止生产者和工匠把他们的产品售卖给非英国公司的经销商。荷兰、法国公司的哥马斯他，还常常受到英国公司经理人的殴打和欺负。

有许多常见的例子，“私商的货物，甚至是欧洲人、主要是亚美尼亚人、莫卧儿人和詹图人(印度人)的货物，因为这种垄断而被搁置在公路上，并被强迫运进栈房。”这些货物的所有人，常常是“违背自己的心愿，不得不眼看着他们的货物被装上船舶(他们对此很反感)，而且这些货物运往的目的地和经营，也经常与他们私人贸易计划相反。”这些货物还由于丢弃到不在正路和偏僻的港口，常常受到损坏，有时还被弄遗失了。

1812 年印度输入英国的某些货物的关税率如下：

印花布，素色的、白色的	从价，68 镑 6 先令 8 便士%
粗斜纹布，素色的、白色的	另加附加库房税 3 镑 6 先令 8 便士。
不另加税的、全部或部分棉织品	从价，27 镑 6 先令 0 便士%，加 10 镑 0 先令 0 便士。
垫席和席子	从价，68 镑 6 先令 8 便士%，加 2 镑 13 先令 4 便士，禁止家用。
丝织品	同上。
塔夫绸和其他素色或花纹的绸缎	从价，3 镑 5 先令 8 便士%。
作为再输出而输入时，不再征收上述那样的库房税	
硬皂	68 镑 6 先令 8 便士，加从价，2 镑 13 先令 4 便士%。
糖	每 112 磅重，1 镑 13 先令 0 便士。
靛青	每 100 磅重，0 镑 4 先令 4 便士，加从价，2 镑 13 先令 4 便士%。

1840—41年，印度向英国和其他国家输出印花布、细布和棉织品的总值仍达九百二十万卢比，这也是英帝国主义所不能容忍的。于是，通过航海条例以阻止印度等国间的直接贸易，到1850—1851年，这些货物的输出受到抑制，其输出贸易跌至十万卢比。

1857—72年间，印度制造品的输出从11%降低到3%，同一时期原料的输出却从34%增至61.4%。原棉的输出，从1813年的九百万磅，上升到1833年的三千二百万磅、1844年的八千八百万磅、1914年的九万六千三百万磅；羊毛的输出，从1833年的三千七百磅，上升到1844年的二百七十万磅；亚麻子从1833年的二千一百蒲式耳^①，上升到1844年的二十三万七千蒲式耳（波特：《民族的进步》，1847年版，第750页）。粮食的输出有了更大的增长——从1849年的八十五万八千英镑，到1858年的三百八十万英镑，1877年的七百九十万英镑，1901年的九百三十万英镑，1914年的一千九百三十万英镑——1849年到1914年增加二十二倍。这正出现在千百万印度人因一再发生粮荒而死亡的时期。

原料输出增加的结果，使印度的输出贸易再次开始回升。1859—60年，输出总值是二亿八千九百万卢比，1879—80年上升到六亿九千二百万卢比，1906—07年达到十六亿五千七百万卢

威尔逊写道：“以征收其价值70—80%的关税，或者以绝对禁止的方法来保护后者（英国制造品），因此就成为必要了。”他继续说：“如果不是这样，培斯利和曼彻斯特的那些纱厂从一开始就得停工，并且再也不能开动，甚至是蒸汽机也不行。它们是靠牺牲印度的制造业而创建起来的。假若印度是独立的话，它可以施行报复，对英国货物征收保护关税，就可以保护自己的工业生产免遭毁灭。但是不允许它采取这种自卫性行动，因为它处于外国人的完全控制之下。英国货物不交纳任何关税而强制地进入印度，而且外国制造商使用非法的政治权力，以压制、最后绞杀一个不可能在平等条件下与之对抗的竞争者。”

琼·比彻姆（《英帝国主义在印度》，第29页）写道：“印度工业衰落与曼彻斯特棉业兴盛之后，印度纺织品对英国制造商竞争的威胁就再也不存在了。所以，对印度货物的关税渐渐下降。”在1840年，输往印度的英国棉织品交纳3.5%的关税，同一时期输入英国的印度棉织品则交纳10%的关税。

^① 1蒲式耳等于36公升。——译者

比。但是这种增加无益于印度。一方面，原料的输出不顾印度人民的基本需要；另一方面，输出增加所增长的盈余，被英帝国主义以各种手段侵吞了。例如，1862—1905年间，从印度对外贸易出超纯赢余计一百二十八亿八千二百三十万卢比中，英帝国主义拨出七十八亿零四百二十万卢比用于印度的“内务费”和偿还债务，而剩余的五十亿八千八百一十万卢比则花在输入黄金和白银上了^①。

243 这种殖民地化的真实后果是：第一，使原料对制造品的价格比
例下降，从而使农民贫困不堪；第二，使印度的传统工业大规模地
毁灭，因而使千百万工匠、技工、纺工、织工、陶工、制革匠、冶炼匠、
铁匠和商人破产——致使老的工业城镇和中心一片荒芜（据官方的
记载，当时的大工业城市达卡的人口从十五万降到三万）；第三，
由于本地工业的毁灭，千百万失业者除投靠农业外别无选择，这给
已负担过重的印度农业以更沉重的压力。1800年和1850年间，
当印度总人口急剧增加时，城镇人口却锐减，从这个事实，可见上
述情况是明显的。此外还有这样的数字可以说明问题：每人平均
耕种的土地数额，从1901年的1.28英亩减少到1922年的1.21
英亩，依赖农业为生的人口的百分比，从1921年的61.1%增至
1931年的75%。

殖民制度极力使印度的农业商品化。英国垄断者或以自由占有、或以六十年长期租佃的办法取得土地，从事种植并建立种植园。国内贸易的过境税被取消，整个印度经济都对他们开放了。英国资本流入了新的投机事业，即靛青、鸦片和黄麻的种植与制造（鸦片与靛青是巨大利润的源泉——前者是输往中国的结果；后者是由于欧洲对它的需要，直至19世纪末德国发明合成染料时它才

① 数字有错误。后二数相加不等于前一数字，与原文相差一千万卢比。——译者

下降); 茶叶、咖啡和橡胶种植园, 它们在国际市场上赚得了高额利润; 铁路运输(其中 50% 在英国私人公司手中); 海运; 灌溉设施; 银行和保险事业。英国的资本投资, 决不是英国对印度的资本输出, 而只是通过狡猾手法在贸易、商业和工业中掠夺印度人民聚集的资本的再投资。这种方式的资本投资持续到 19 世纪末, 而且这一时期英国在印度资本的约 97%, 是投放到运输、种植园和金融企业方面的, 这是为了在印度的商业渗透, 它把印度作为原料来源地和英国制造品市场来进行剥削, 而与工业的发展毫无关系。

c. 英国垄断资产阶级的掠夺(1900 年以后)

244

在 19 世纪末期, 由于竞争的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的资本主义, 殖民劫掠和掠夺的方法也经历了相应的变化, 其主要特征是垄断资本在印度的直接投资。

垄断资本直接投资的政策, 起因于英国垄断资产阶级新的阶级需要。第一, 由于印度市场的英国垄断贸易不断削弱(从 1874—79 年的 82% 到 1909—14 年的 63%), 以及在世界别的地区正与其他国家垄断资本家的激烈竞争, 需要直接的资本投资。这种投资, 因有廉价的本地劳动力和原料供应, 以及优惠的关税制度给予补充, 就能不费力地同其他帝国主义国家的货物相竞争。第二, 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经验要求, 最基本的军事必需品应就地生产, 而不是依赖从英国远距离运来的海外供应。第三, 印度反帝运动的高速发展, 需要豢养买办实业家, 作为英国垄断企业的安全阀。

为了实现第一个需要, 英国垄断资本的直接投资突飞猛进地增加。英国公司在英属印度的已付资本, 增至 1914—15 年的七亿四千四百万卢比, 1924—25 年的二十三亿九千八百万卢比, 1939—40 年的二十八亿八千五百万卢比。这样, 在 1914—1924 年的十年间增加了 222%, 或年平均增加 22%, 在随后的 1924—1939 年期间, 年平均增加 1.1%。据某些资料, 英国垄断资本在印

241

度的投资,在 1939 年占英国全世界总投资的四分之一。英国资本投资的这种增长,主要是由于在印度赚得的超额利润的再投资。

为了满足第二个需要,任命了一个工业委员会(1916 年),并在中央和各邦建立工业部。英国资本转向某些制造业,而不涉及任何基础工业或重工业。工业资本和垄断资本投资形式间的一个极大的区别,可以看出是在于,前者投资旨在生产输出商品的方面,而后者则主要集中于一般满足国内市场的制造业方面。

第三个需要是通过诱导和鼓励商人、官僚、封建主和放债人等傀儡、投资于英国垄断资本支配与控制下的小工业企业的政策来达到的。因此,若干这样的傀儡,不久就挤进了纺织、糖、水泥和少数其他工业方面。一个贸易家族塔塔家族,被允许在比哈尔建立一个钢铁厂。这样,印度的买办官僚资产阶级,就从买办商人、官僚、封建主和放债人中产生了,与此同时也出现了它的对立面,即从无地和贫穷的农民群众及贫困的工匠中产生的无产阶级。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帝国主义除把巨大的军费开支的重担加在印度人民身上外,同时还继续从印度榨取高额利润。

d. 世界资本主义危机期间的掠夺

在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期间,英帝国主义剥削印度资源达到极点,极沉重地打击了印度人民。为了把经济危机的负担转嫁给印度,它在 1927 年把卢比的兑换价值,从战前的一先令四便士提高到一先令六便士,这就给英镑的兑换率以有利的地位。由于印度依赖输出农产品,1928 年和 1932 年间印度的输出值,从三十三亿九千万卢比降至十三亿五千万卢比。在故意减少印度输出额、特别是对英国的输出额时,英帝国主义比过去更残酷地获得了它的贡品。1931 年和 1935 年期间,从印度运送到英国的黄金有三千二百万盎司之多,价值为二亿零三百万英镑(《经济学家》,伦敦,1936 年 12 月 12 日)。1936 年和 1937 年期间,印度的黄金进一步

输出,总计三千八百万英镑(同上,1938年4月2日)。正象以掠夺印度人民开创了英国的工业革命一样,英国垄断资本在世界资本主义危机时期的复苏,又一次在掠夺印度群众的基础上达到目的。

e.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的掠夺

246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印度历史上史无前例的新重担压在印度人民的身上。印度的防御费上升到惊人的高度:1938—39年略超过其总预算的40%,但到1944—45年战争末尾,它的比例达到79%(五十六亿一千四百万卢比中的四十五亿六千六百万卢比)。据官方资料,印度总的战争预算费用,在整个战争时期总计达到一百六十四亿卢比或十二亿七千五百万英镑。

但是,印度的战争预算费用,决不是英国加给它的全部战争重担。英帝国主义为战争目的而广泛利用印度的物质资源,却又分文不给。为了掩盖这种掠夺,英国政府对印度发行了期票。因此,从战争的最初年代开始,英镑结余开始累积在印度储备银行的帐目上。除了英镑结余之外,还加上英国政府根据英国和英镑集团各国之间的协定(美元同盟)从印度搜括的美元储备。1946年3月,在印度帐目上的英镑结余,总计十二亿英镑。加之,殖民当局攫取了价值三亿英镑的印度货物,以抵消印度应付的英镑债务(它是三亿五千万英镑),另外又从印度的短期公债中获得了三千万英镑。

这样,根据上述数字(预算开支十二亿七千五百万英镑,英镑结余十二亿英镑,货物抵偿英镑债务三亿英镑,内债三千万英镑),英帝国主义把二十八亿零五百万英镑惊人的战争重担,压到了印度劳动人民的肩上。伴随着英镑结余的增长,它的内债也大大上升,从1939年的七十三亿七千三百万卢比上升到1945年的一百八十二亿九千六百万卢比,即增加一倍多。

为了以印度的供应物资来结算帐目,英帝国主义使用了不考

243

慮后果的通货膨胀手段。流通纸币从 1939 年的二十三亿卢比,增至 1945 年的一百二十一亿卢比,增长了五倍,这就导致了物价的极大上涨。

除战争费用的重担、通货膨胀和物价上涨以外,为了供养它在 247 北非的军队以及驻扎在印度的军队(中国^①、美国、南非和英国的军队),英帝国主义使印度已经缺乏的粮食资源大大枯竭。这就造成了战争年代严重饥荒的恶果。据官方的材料,仅孟加拉一地就饿死了大约二百万人,公认死亡数字是五百万人。在国内的其他地方,情况也是可怕的。

帝国主义者及其奴仆买办官僚资产阶级、地主和放债人,从这种情况中乘机发财。从银行存款就可以看出他们大量积累资本的迹象。这种存款从 1940 年的十亿六千一百万卢比,上升到 1945 年的五十四亿二千八百万卢比(存入那些拥有五十多万卢比资金的银行中)。

战争的苛捐杂税、价格的惊人上涨、肆无忌惮的投机、黑市、地主和债主的高额勒索,所有这些都与饥饿一起,导致广大农民群众和城市劳动人民更进一步贫困。

f.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时期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帝国主义的削弱,以及印度反帝运动的高速发展,引起了英国垄断资产阶级掠夺方式的相应改变。由于实行与买办官僚资产阶级合伙,给它的资本披上“印度的外衣”,帝国主义对印度经济的束缚更牢固了,它参加了一些合办的投机事业(1945 年)。美国资本也趁火打劫。英美两国都搞了一些与印度人合伙的买卖,例如比尔拉和英国纳菲尔公司之间,塔塔与英国帝国化学工业公司之间,比尔拉与美国斯图倍克尔公司之间,华尔

^① 这里指国民党反动派统治的旧中国。——译者

昌德与美国国民人造丝公司之间合伙。它们掌握着大半股份，并把管理权操纵在自己手里。印度必须扮演一个大装配厂的角色，在这里，从英国输入的制造品打上了“印度”的标记，然后作为“国货”投到印度市场。这就是帝国主义采取的在“印度旗帜”下掠夺印度人民的新策略。

英国垄断资产阶级还企图在王公的土邦扎根固守。特拉凡哥尔土邦把开发蕴藏丰富的钽砂的全部权利卖给了一家英国商行。²⁴⁸海得拉巴宣布了哥达瓦里河流域水利计划，而由英国人提供40—70%的资本。

因此，英国垄断资产阶级极力使它在印度的资本永保无虞。印度的大买办之一G. D. 比尔拉向它保证说：“我相信这决不会被没收。英国商行将继续经营下去。”

g. 英帝国控制和掠夺印度资源的三件工具

为了控制和掠夺印度经济的所有重要部门，英国垄断资本主要使用了三件工具——经营代销系统、印度的有限商行和银行系统。经营代销系统是英国垄断资产阶级在印度的组织机构，它通过该系统控制印度的买办资本。经营代销商人，无论是外国人或印度人，都是英国垄断者的代表。他们是有关公司的实际控制者，而印度人的董事会仅做一些附属性工作，甚或只起名义上的作用。优厚的利润不是支付给股东，而是支付给经营代销商人。依靠这个系统，少数人控制着若干企业，并且管理它们的业务和生产。印度有限公司是巨大的英国垄断康采恩在印度注册的分行，英国垄断资本通过它们保持对印度市场的控制。这些商行在有关税收、进出口和利润汇寄方面，都享有特殊的优惠和特权。银行是英国垄断资本手中的又一个强大的经济因素，用以控制印度财政，并通过它们控制国内市场和反对国外竞争者。银行系统由四类机构组成：1. 在外国垄断资本指导下建立的印度人的合股银行或私营

银行；2. 汇兑银行或在印度的英国和国外的私营银行；3. 1921年由原三大管区银行合并而建立的印度帝国银行（代表私人 and 政府两方面的资本）；4. 为集中具有经管国家基金、公债、通货发行、信贷与银行业权力的全部财政控制，而在1935年成立的印度储备银行。

因此，这三件工具在掠夺印度资源方面起了很大的作用。

249 h. 通过贡纳和债务搜括印度的财富

英帝国主义按照它的需要，在采取不时改变隐蔽的特殊剥削方式的同时，也使用公开掠夺的老办法。内务费和公债就是两种这样的方式。

内务费属于封建贡纳的一种类型，是印度每年付给英国作各种公务事项开支的总数。这些包括：在英国设置国务大臣官署，在英国征募军官、为印度购买物资、英镑债务的年利、航运和英国人从印度向英国的汇款等。不管是金银或货物形式的内务费，都是对印度贫乏资源的沉重负担，而且从英国统治开始直至终结，这些负担一直不断增加。资源从印度向英国的这种转移，可说是耗尽了印度的经济。这种耗尽的看法使人们了解，英帝国主义在印度正造成浩劫。

关于英帝国主义从印度取得贡纳的总数，没有精确的估计，但可以从许多估计中得出一个一般的结论。

作为对外流财富数量的一种公正估计，而被广泛引证的威廉·狄格斐的数字（他在考虑到官方统计记载的私人财富和贸易盈余的转移后得到此数字），表明“大约在普拉西战役（1757年）和滑铁卢战役（1815年）之间，总计十亿英镑从印度库藏转移到了英国各银行”。以此为根据，这一时期从印度流往英国的财富，每年平均约为一千七百万英镑。根据他的数字，19世纪的贡纳总计六十亿八千万英镑，即每年平均六千万英镑。他指出，除了印度的大约一百

万富裕的人们以外，每个印度人每年大约有五个星期的平均生活费，都付给了一个最富的国家英国，而这个支付国却是全世界道道地地最穷的国家。乔治·康普韦尔计算，在印度每年征收的税收五千万英镑中，大约有一千二百多万英镑要送往英国。夏和堪巴达二人(《印度的财富和纳税能力》)估计，1921—22年是一亿四千六百五十万英镑。M. 维斯范斯瓦里耶推算，1934年为一亿二千 250 一百万英镑。这个数字不包括作为养老金和其他内务费向英国的官方汇款，以及对与印度有贸易关系的非英国人的债务。劳伦斯·罗辛格在他的报告(《给殖民地亚洲以独立——西方世界的代价》，1945年版)中指出，每年贡纳额为一亿三千五百万英镑。其他的估计：共一是，据J. C. 辛哈表明，在1757—80年的数字是三千八百万英镑；共二是，据乔治·温盖德记载，在1834—50年的总数是七千一百万英镑；共三是，据阿尔弗雷德·韦布(前英国下院议员)计算，在19世纪最后数年期间的数字是二千五百——三千万英镑；共四是，据1900年4月24日伦敦《议会公报》估计，在19世纪末尾二十五年期间外流五亿英镑；共五是，据弗贝尔(一位美国教授)估计，在1783—93年期间每年达一百九十万英镑。

这些数字显示了代表剥削量的曲线急剧上升：从18世纪中的一千七百万英镑到19世纪中的一亿六千万英镑，20世纪中的一亿三千五百万英镑。依据这些估计，我们推算出以下的贡纳总额，除价值无数英镑、未加说明的掠夺物以外，英帝国主义从印度取得的有：

- | | |
|--|-------------|
| 1. 1757—1800年间(据狄格裴，
按每年一千七百万英镑的比例) | = 745 百万 |
| 2. 1801—1900年间(据狄格裴) | = 6, 080 百万 |
| 3. 1901—1947年间(据劳伦斯·罗辛格，
按每年一亿三千五百万英镑的比例) | = 6, 345 百万 |
| | 13, 170 百万 |

因此，英帝国主义从印度榨取的贡纳总额，远远超过殖民地半封建时期整个印度的预算总数。

这就是英帝国主义在建设印度经济中所起的“进步”作用。

公共债务是印度欠英帝国主义的一笔金额。按该词的正常意义，它应是英帝国主义借给了印度一定数量的金钱，然而情况却不是这样。英国给印度借款的起因，是为了给公司的股票持有者支付股息。因为股息的利率被恣意规定得很高，又因为来自印度的财富尚不足以支付全部股息，所以股息差额就给记下来作为印度对东印度公司的欠债。这种债务在 1792 年大约是七百万英镑，1829 年上升到三千万英镑，1857 年英帝国主义政府直接接管时是六千九百五十万英镑。在七十五年里，它增加了十一倍多，到 1939 年，总计八亿八千四百二十万英镑，分为印度债务五亿三千二百四十万英镑和在英国的债务三亿五千一百八十万英镑。

印度债务的惊人增加，首先是由于英帝国主义从事的奴役印度人民的历次帝国主义战争的费用；其次，是由于英国官员的高薪以及不断增加的军费所引起的英国高昂的行政开支，军费几乎吞噬了印度总岁入的三分之一。印度的军费甚至比奴役着三分之一世界的列强帝国还多。1860—70 年时期的英国军费总审计官说过：“在军事史上找不出那样组织的军队或那样耗费大的军队的任何实例。”英国债务的起因，第一是战争和英帝国主义在印度以外的军事行动的费用，第二是印度殖民政府实施铁路和其他计划的费用。

印度所欠英帝国主义公共债务的真相就是如此。

撰写有关印度财富外流问题的一位著名的美国作家(L. H. 詹克斯：《英国资本的转移》，第 223—224 页)说过：“将各种负担随便地摊派给印度看来是荒谬的。平定兵变的费用，公司权利移交给

国王的代价,对^①中国和阿比西尼亚同时作战的花费,与印度很少关系的伦敦各种政府开支,小至印度事务部打杂女工的工资,那些开航而不参与作战的船只的经费,以及起程前在国内训练六个月的印度部队的费用——一切都记在毫无代表权的印度农民的帐上。1868年土耳其苏丹正式访问伦敦,他的官方舞会在印度事务部 252 举行,而帐单却由印度支付。在伊林^②开办一所疯人院,赠给桑给巴尔访问团成员的礼物,英国驻中国和波斯的领事与外交机构,地中海舰队固定开支的一部分和从英国到印度电报线费用的全部,在1870年以前都是由印度国库负担的。因此,在国王管理的最初十三年,印度的岁入从一年三千三百万英镑增长到五千二百万英镑,而从1866—1870年赤字累计达一千一百五十万英镑,就不足为奇了。在1857—60年间,已有三千万英镑的内债,并且还不断增加,而英国政治家却以审慎地窜改印度帐目而得到节约和善于理财的声誉。”

* * * * *

英帝国主义正是这样任意剥削印度人民的生计和他们的劳动,从而使他们成为一贫如洗的穷人。

(2) 各个经济部门

在整个殖民地半封建时期,各个经济部门处于十分糟糕的状态。农业,这个经济的主要部门,由于殖民者和封建主掠夺的不断增加,一直是最不幸的受害者。各个经济部门之间、特别是工农业间原有平衡的破坏,以及印度下降为英国农业的附庸,使这两个基本经济部门发生畸轻畸重的现象,整个经济从而经常运转失灵。

a. 农业

英帝国主义变印度为原料生产者和英国制造品购买者的政

^① 埃塞俄比亚的旧称。——译者

^② 伊林 (Ealing), 在新西兰。——译者

策，决不意味着英帝国主义试图改善印度的农业问题，相反，正是在农业领域里，英帝国主义打下了它的殖民地半封建制度的基础。整个殖民统治时期，印度农业的方式和技术都没有基本的改变。

占当时国民收入约 75%，并为约 90% 的农村居民供给生计的
253 农业，同居民的需求比较起来，是朝不断衰退的方向行进的。

关于印度的农业，在 1891 年前没有精确的数字可供采用。但是从 1891 到 1947 年，由于美国作家乔治·布莱因的研究(《印度的农业趋势，1891—1947 年》)，提供了有用的资料。把这个时期作为整体了解，人们发现，农业产量的增加是人口的每年增长率(0.60%)的大约一半(即每年 0.37%)。1921 年后，在人口增长达到每年平均 1.3% 的时候，每人平均的农业产量却从 1921 年到 1931 年下降了 4%，从 1931 年到 1941 年更下降了 10%，而且在粮食作物生产中的下降趋势特别明显。据这项研究，在 1894—1946 年间，全部农作物生产按人平均下降 20%，而同时粮食作物生产的下降则高达 32%。在发生上述情况的时期，据官方的数字，全部可耕地从 1902 年的一亿九千九百七十万英亩上升到 1946 年的二亿二千三百万英亩，灌溉地从 19 世纪末的一千九百二十五万英亩增加到 1938 年的二千二百六十一万英亩(可是，即使在那时，英属印度 15% 的耕地几乎不能收获两季)。这就说明，每英亩的单产量急剧下降。该项研究说，给每个居民可获得的粮食供应数是如此之少，人民的购买力是如此之低，以致绝大多数居民生活在维持生存的最低水准上。

1900—45 年印度农业的另一位研究者(德里经济学院讲师 S. 西瓦苏布拉莫尼安)说过，虽然，“在 1900 年后的四十五年中，人口增加了 37.9%，耕地的英亩数增加了 18.40%，粮食产量却仍然停滞不前；属于商品农作物的产量，上升了 53.3%，其结果是农业从总的来看增加了 12.6%。因此，在四十五年间，虽然耕地增加了，

产量却没有以同等程度增加。”

在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以后，农业生产明显的衰退，而且到30年代末，印度就从一个粮食输出国变成了一个输入国。

粮食生产的持续衰退与粮食输出的持续上升结合在一起，造成了在整个殖民统治时期大约每隔一定时间就发生一次粮荒，使无数人由于完全缺粮而死亡。官方关于印度因饥荒而死亡的人数的估计，化大为小，不以实际事实为根据，而是在为自己辩护：

年 代	饥荒饿死人数	
1757—1800	6,000,000	} (W. S. 李莱： 《印度及其问 题》)
1800—1825	1,000,000	
1825—1850	400,000	
1850—1875	5,000,000	
1875—1900	15,000,000	
1900—1947	26,500,000	

在19世纪前半叶有七次大饥荒，估计饿死一百五十万人，后半叶有二十四次大饥荒，估计饿死二千八百五十万人，而其中十八次大饥荒发生于19世纪最后二十五年。

由于对农民群众极其残酷的剥削而使农业恶化

农业的长期恶化是对约占当时印度人口90%的农民进行殖民地半封建掠夺与剥削的结果。且不说帝国主义的掠夺，就是英帝国主义在广大农村的主要支柱地主和债主阶级，也得到了任意剥削和压迫农民的特许权力。

对农民群众的这种掠夺和剥削是通过以永久佃租制、农民佃租制和农村佃租制为基础的土地制度来实现的。在永久佃租制地区(印度北部和东部)，土地所有权被永久地直接交给了新、老地主；

在农民佃租制^①地区(印度南部),土地被宣布为国家财产,然后再出租给新、老地主;在农村佃租制地区(印度西部),土地被承认是原所有者,即地主的财产。因此,所有这三种租佃制的目的,都是使土地集中在地主的手里。一些最初反对过英帝国主义的地主,或许在这个过程中受到了损害。在柴明达尔和农民佃租制地区,中产者原先占有的少量土地就这样从他们手中被拿走;而在农村佃租制地区,当他们的经济情况恶化时,也逐渐被地主和债主赶了出去。说英国的土地租佃制度在印度的任何地方为农民提供了土地,这是谎言。这样,由于帝国主义者的政府掌握直接干涉权,又时时提高土地税收,因此英国的土地制度就造成了土地更集中在地主的手里(占人口2%的土地所有者占有70%的耕地)。

租佃地主的旧封建关系被原封不动地保存下来。在印度各地有两种佃户:一种佃户,包括不到百分之十的农民,享有世袭租佃权,按现行法律规定租率交纳地租;另一种佃户,包括占压倒多数的农民,没有任何权利。第一种佃户中某些富裕农民本身就是剥削者,他们把土地租给无地的即第二类的佃户,有权出卖地契,而且地主不能把他们从土地上赶走。第二种佃户在实际上、也在法律上被剥夺了全部基本权利,地主可以随意在任何时候把他们逐出土地。地主向来按契约出租其土地,立约人又转手把他们的土地租给佃户,这就造成了一个多层的很长的中人阶梯——佃户处于阶梯的底层。据估计,在永久佃租制地区,地主与佃户间就有二十五个等级的中间人;在农民佃租制和农村佃租制地区,也有这个数目的一半。所有这些中间人同地主一起,靠掠夺佃户为生。每个下级代理人,总是企图竭力勒索这个链条中其次的人员,而全部勒索的

^① 在农民佃租制度下,失去土地的情况更为常见。佃户以租地者和下等农民的名义耕作。在马拉巴尔,地主、佃户和转租人分别被记载为扬米、卡拉姆卡尔和维伦帕塔姆达尔。

重担最终都落到了农民的身上。由于这一制度，佃户被剥夺了土地就成了整个英国统治时期的一个一般的特征。

由于殖民者和封建主的掠夺，农民极端贫困，以致负债累累。为了使收支相抵，农民被迫向放债人借钱。一个农民所欠债务的钱²⁵⁶数，往往超过他全部财产的价值。英国借贷法律允许放债人有权收借款的复利，这样他的借款数额继续增加甚至达到上百倍。其结果是，一次订立契约的借款，几代人也还不清。通过银行控制着金融和信贷系统的英国垄断者，借给放债人资金，放债人又把钱借给农民。高利贷资本猖獗地掠夺农民，农民的总债务达到了空前的比例。据爱德华·麦克莱根的意见，本世纪初印度的农村债务总额是三十亿卢比。达林得出的结论是，1924年印度的农村债务总计六十亿卢比。在资本主义萧条时期(1929—33年)，印度农村债务的负担上升到一百二十亿卢比。

丧失土地和债务重担，常常使农民贫困不堪，增加了无地农民的大军。在1882年，人口普查估计，农业中的无地农民有七百五十万。1921年的人口普查记载，总数是二千七百八十万，即占农业雇佣劳动者的四分之一。而1931年的人口普查报告，总数达到了三千三百五十万，即从事农业的劳动者的三分之一。

这样，英帝国主义、地主和放债人便到处结成了凶恶的联盟来掠夺农民，这样三重的抢劫使印度农民的生活极为悲惨，印度农业的景况也因此非常惨淡。

b. 工 业

为使印度永久沦为农业附庸，英帝国主义扼杀了它的工业发展。第一，它蓄意破坏了它的传统制造业。第二，它有意堵塞了将资金投往任何新工业企业的一切通路。第三，在它整个的统治时期，它故意不准建立任何基础工业。第四，它有意原封不动地保留封建主义，以阻止印度的进步。

257 帝国主义在殖民地发展工业的特殊方法，是发展与帝国主义的大都市需要拴在一起的那种工业。如早已指出，建筑铁路、引进电报、统一的邮政系统和建筑新公路等，首先是由于帝国主义防御的需要，其次是为了它的经济利益。英国垄断者建立茶叶、咖啡和橡胶种植园，种植鸦片、靛青和黄麻，是高额输出利润的结果。锰和云母也因同样目的而得到开发。煤的出现是由于铁路运行。仅占世界产量百分之一的石油的生产，是为了满足英帝国主义战争紧急时期国内的需求。

其他的制造业，如纺织、糖、水泥、火柴、纸、植物油和小钢厂等，看来是为英国垄断资产阶级的资本输出政策服务的。对这些工业的另一次推动，是来自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那时，外国货物来源中断、战争物资和国内消费的需要，为这些工业的发展打开了新局面。

印度买办资产阶级所有的少量工业，也都以各种方式完全依赖于英国的垄断资本和技术。

因此，这一时期兴起的各种工业，都是殖民者强力掠夺的直接结果。工业不平衡地集中在孟买和孟加拉两省（这两省在1938—39年计占工业的66%），是一个与帝国主义利益有关的特征。

英国垄断资产阶级和买办官僚资产阶级建立少数制造业，丝毫不意味着英帝国主义放弃了它要使印度继续做一个农业国的基本目的。这一点从以下事实就可以看得很清楚。建立新工业实际上并不表示印度工业的任何进步，因为尽管1911—1931年期间人口增加了，而工人的人数却从一千七百五十万减少到一千五百三十万（即从1911年的5.5%到1931年的4.3%），同时，依靠农业生活的人数，则从1891年的61%增至1901年的66%、1911
258 年的71%、1921年的73%，1931年仍保持同样水平。人口普查的数字记载，在1891—1921年期间，当印度的总人口增加了大约二

千八百八十万时，农业人口增加了五千五百三十万；同样，虽然1951年劳动力的总数比1901年要多二千五百万左右，但非农业劳动力的数量，在上述两年却大致相同。这意味着全部非农业劳动方面的就业水平，在1901年和1951年是相等的，而增加的劳动力则全部为农业所吸收。

因此，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印度的真实景象，就是一幅非工业化的景象，^①即破坏了古老的本地工业，又没有以现代工业相应地加以代替，因而导致对农业过度的压力。

c. 其他部门

工、农业的倒退，给予贸易和商业以不利的影响，并阻止了它们的振兴和发展。其他的经济部门，如运输、通讯、电力、灌溉、教育、卫生等等和印度许许多多的自然资源，都仍然完全被忽视和开发不足。

因此，在我们回顾的这一时期，其特征是各个经济部门情况的持续恶化。

(3) 英国结构改革的影响

由英帝国主义推行的结构改革——变封建的印度为殖民附庸，保留半封建制度，货币借贷制度化，有意破坏传统工业，破坏农

① 从下表 1881—1911 年居民职业类别的变化也能看出非工业化的过程：

	1881	1891	1901	1911
全印度				
男劳动力	100	100	100	100
1. 农业、林业、渔业和一般	74	74	75	76
2. 制造业、采矿、建筑和贸易	18	16	15	15
3. 运输和其他业务	8	10	10	9

（依据丹尼尔·瑟内尔：《1881—1931 年印度的非工业化》，斯德哥尔摩版，1960年）

在第二类职业中，使用劳动力的百分比从 1881 年的 18 下降到 1911 年的 15，表明从工业向农业倒转的转变。

业和手工业之间的结合,堵塞投资工业企业的道路,向土地上施加过度的压力,通过歧视性关税和航海法破坏对外贸易,以及腐败的殖民地官僚和司法制度的建立——使英国垄断资产阶级和它的印度奴仆买办资本家及封建主能够掠夺印度人民,阻碍印度生产力的增长,并阻止它的经济和文化的发展。由于人口加速增长同印度经济停滞之间的矛盾所造成的结构危机,在整个殖民统治时期不断发生。简言之,帝国主义者采用的结构改革,成为了印度进一步发展的巨大障碍。

因此,历史的事实粉碎了强调英帝国主义留给了印度健全的经济、工业的基础,发达的农业,稳定的通货以及备用现金一百五十亿卢比的虚妄宣传。

(4) 人民的状况

我们在上面叙述过的发展情况,使印度人民受到怎样的影响呢?有关人民生活的材料尽管零零碎碎,却指出在英帝国主义统治下印度人民的贫穷和痛苦是世界上最严重的。以每人收入为根据,可以作出人民悲惨景象的粗略估计。

a. 每人的收入

根据不同来源作出的每人平均收入的各种估计曾经是一个争论的问题。其中的一些是:

来源	有关年代	来源标题	国民收入 (千万卢比)	每人收入 (卢比)
达达巴依·瑞罗吉	1867—68	《印度的贫穷和反英国统治》,1876年	340	20.0
威廉·狄格斐	1898—99	《繁荣的英属印度》, 1902年	428	18.9
官方	1901—02	寇松的《预算演说》	675	30.0
同上	1921—22	《西蒙委员会报告书》, 1929年	--	116.0

续表

来源	有关年代	来源标题	国民收入 (千万卢比)	每人收入 (卢比)
同上	1928	《中央银行调查委员会 (关于农业人口)》, 1931年	—	42.0
V.K.R.V. 劳 官方	1931—32 1942—43	《英属印度的国民收入》 《印度政府》	1,689 3,433	62.0 114.0

这些数字本身说明,在英帝国主义的统治下,印度每人收入普遍低到什么程度。而且,这些数字也并不反映绝大多数人民的每人收入的真实情况。夏和堪巴达说明,在英国时期,1%的人口得到三分之一的国民收入,而60%的人口仅得到30%的收入。这意味着,对于60%的人口或大多数人口来说,每人平均国民收入的任何总数,必须减半才正相当于他们的实际所得。况且从这个数字中,还必须扣除英帝国主义每年从印度抽取的大量贡纳。据夏和堪巴达所说,它略超过国民总收入的十分之一。所以每人总收入的任何数字,都必须减去百分之十,才能得到正确的估计。从每人每年总收入中估计每人实际的确切收入时,除这两个因素以外,正常与非常的物价行情,是计算每年每人收入的依据,还必须予以考虑。现在按这个标准来估定每人收入,让我们研究以上提到的每人收入总额的最小与最大两个数字。

据威廉·狄格斐所说(最小估计),1900年印度人的每人总收入²⁶¹入,是一天三派斯。考虑到百分之六十的人口在国民收入中的分配份额,狄格斐的每人一天收入三派斯,对于百分之六十的人口来说就变成了一天一个半派斯,而且还要扣除给英帝国主义百分之十的年贡,它就只剩下每天一又四分之一派斯了。因此在1900年左右,百分之六十的印度人只靠一人每天一又四分之一派斯糊口。

据西蒙委员会所说(最大估计,代表英帝国主义的真正观点),在1929年(按1920—21年和1921—22年的市价计算),印度人的每人总收入,一天共计略少于五安那。关于西蒙委员会的估计,首先值得考虑的问题是,为什么委员会1930年作出的报告,却选择1920—21年和1921—22年为估计1929年每人收入的依据,而不选择1926—27年呢?显然,为了显示每人收入尽可能的高金额,就必须依据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1920—21年和1921—22年非常年代普遍的最高市价来计算,而依据其后的物价低的年代来估计,是不可能获得这种数字的。因此,为了纠正帝国主义委员会的策略所造成的错误印象,就必须考虑这一真实的事实。1921—1936年^①期间,粮谷零售价格指数说明,一般跌落一半以上。这样,考虑到直接关系百分之九十印度人口的农产品价格下降,西蒙委员会有关1920—21年和1921—22年每天的五安那,就变成1930年的每天二又二分之一安那。根据百分之六十的人口在国民收入中的分配份额,西蒙委员会的每人每天收入二又二分之一安那,对于百分之六十的人口来说,又变为每天一又四分之一安那,而且又由于扣除付给英帝国主义百分之十的年贡,最后只剩下一天一安那。因此,甚至根据帝国主义者的估计,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夕,印度百分之六十的人口每天也只得到一安那。从以下两个官方来源中,即1931年印度中央银行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该报告估定,关于农业人口每人的总收入,大约是一又四分之三安那)和1938年财政部的报告(该报告估计,每人每天的总收入少于二又二分之一安那),这样的一般推测也得到了证实。

占印度人口百分之六十以上的无地和贫穷农民的命运更为糟

^① 此处显系排错,从上下文看应为1930年。——译者

糕，他们过着奴隶般的生活。

中央银行调查委员会的多数报告认为，“英属印度一个农业劳动者的平均收入，得不出比一年约四十二卢比或三英镑稍多一点的数字。”这意味着印度 80% 的人口每人所得收入，一天为一又四分之三安那。这种估计也只反映出一般的估量，因为它没有特别涉及这个基本问题，即一个农民的生产品有多少被地主、放债人和殖民地官僚夺去，而所剩下来维持生计的又有多少。

N. S. 萨普拉曼尼在关于一个南印度的农村（1936 年）的详细研究中，清楚地描绘了农民的实际收入情况。它透露，该村农民的平均收入，一年约为三十八卢比（20 世纪 30 年代）。地主、放债人和政府机关取去各自的份额以后，留给农民维持其全年生活的还不到十三卢比——即每天二分之一到四分之三派斯之间。留给农民三分之一，三分之二则被掠夺者拿走。

有趣的是，按照生活情况，据官方估计，1938 年印度每人的收入（据财政部报告为五十六卢比），比监狱法规定的维持一个印度犯人的生活费（116.67 卢比）要少一半。

b. 一幅贫穷和痛苦的可怕景象

每人收入并不是人民生活的一种很好的标志。它不能给我们提供印度人民贫穷的真实深度，因为它是依据总的国民收入来计算的，这里面甚至包括外国垄断者、王公和买办的财富。人民的实际生活状况给我们展示了一幅贫穷和痛苦的可怕景象，它已为一切官方和非官方的考察报告所证实。

前勒克瑙大学教授拉达·卡马尔·穆克吉，在他关于印度北 263 部 1600—1900 年实际工资变动的著作中估计，熟练工人和非熟练工人的实际工资，以 1960 年^①为基数，从 1600 年的 100 下落到

^① 应为 1600 年之误。——译者

1938年的约50——下降50%^①。

穆克吉先生(《国民收入增长的初步研究》)推算,1921—51年期间的每人收入下降了。如以19世纪为整体,他估计农业工人每年平均收入与每人的国民收入之比,从约1.2或1.3下落到约0.8——下降33%。印度统计研究所的研究证明,实际的农业工资,以1870年为基数,从1888年的97下落到1900年的88——下降9%。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柏林科学院教授尤根·库津斯基(三十二卷《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阶级状况史》的作者)计算出,印度工人的实际工资,以1939年为基数,从1939年的100下落到1947年的86——下降14%。

264 夏和堪巴达指出:“印度人的平均收入(1921—22年),是三人收入仅够养活两人,或者说他们所需要的三餐要改为两餐,其条件是都要做到赤身露体,终年露宿,没有娱乐或消遣,除最下等、最

① 以1960(应为1600年——译者)为基数年,1600—1938年北印度的实际工资指数:

年份	熟练工人	非熟练工人
1600	100.00	100.00
1650	184.51	123.36
1729	62.04	53.48
1807	69.82	62.02
1812, 29	35.98	23.58
1850	52.22	29.35
1870	43.15	24.97
1880	48.13	25.68
1890	36.48	21.89
1901, 05	43.26	26.48
1911	40.14	25.91
1916	31.19	26.81
1928	33.75	25.43
1934	59.62	42.98
1938	49.06	45.43

(据 R. K. 穆克吉算出)

在英帝国主义统治下工人的工资,只能买到1600年时生活必需品数量的一半,从这张表是看得很清楚的。

粗糙、最少营养的食物外，什么都不要。”英国工会代表会议赴印代表团(1928年)估计，当时总数约三百五十万产业工人加上一百万种植园工人的广大印度工人，每天所得不超过一便士。加尔各答金融杂志《资本》的一位职员杰弗雷·泰桑先生(《印度的危难》，1932年版，第65—66页)写道：“据估计，大不列颠五分之一的人，共生计要直接或间接依赖我们的印度亲戚。”安吉斯·马迪桑(《阶级结构和经济增长：自莫卧儿帝国以来的印度和巴基斯坦》，1971年，伦敦版)指出，在1757—1947年期间，当印度的每人收入毫无增加时，在联合王国本土，同一时期每人收入却增加了十倍。

这些绅士们的大多数无论如何也不可能被指责为对帝国主义没有感情。

甚至官方的报告也透露了同样悲惨的景象。皇家印度农业委员会(1926年)记载说：“营养不良是改善农业中的突出困难之一。”皇家劳工委员会(1929年)发现，“在多数工业中心，负债的家庭和个人不少于总数的三分之二”，它还发现在许多地方，一个工人每天的工资低到五便士。官方报告《1929—30年的印度》说：“印度的大部分居民，仍然为西方国家见不到的那种贫穷所困扰，而在生存的边缘上挣扎。”1930年7月的《东印度协会杂志》写道：“在印度70—80%的人口几乎还是挣扎在生存边缘上。”孟加拉卫生局长在1927—28年的报告中指出，“目前孟加拉绝大多数农民拿来活命的定量食物，连老鼠都不能靠它活五个星期以上”，并说“他们的生命力现已因食物不够而受到损害，以致经不起再受恶疾的感染了”。印度医务局长在1933年报告，“在整个印度，疾病不断地而且相当迅速地增加着。”阿萨姆的首席专员查尔斯·埃利奥特说，(到19世纪末)“农业人口的一半，从上半年底到下半年，没有吃过一顿饱饭。”帝国立法会议委员G. K. 郭盖尔则补充说(在19世纪初)，
“六、七千万印度人民(总人口是二亿三千八百万)，一年连一顿饱

饭也吃不到。”营养学专家艾克劳埃德博士在 1943 年说过：“在印度，经常有三分之一左右的人口患有严重的营养不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关于营养的报告（1951 年）宣布，“印度的平均营养水平，是世界上最底的。”《海外经济调查》（1953 年）指出，除由于其他疾病死亡的以外，“每年印度由于营养不良或营养不足而死亡的有二百万人——一百五十万人死于疟疾，五十万死于肺结核。”

营养不良和营养不足对健康的影响是不难想象的。不健康、不卫生、过于拥挤、肮脏、饥饿和病弱的幽灵在国土上到处猖獗。年复一年，霍乱、瘟疫和天花流行肆虐，而另一些疾病——肺结核、伤寒、痢疾、腹泻、风湿病、花柳病、高血压和低血压、呼吸道与肺部感染和营养不良——夺去了数百万人的生命。据 1921 年人口普查，印度人的平均寿命估计约为二十四岁，这在世界上是最低的寿命（同一时期在英国是 55.6 岁）。据 K. 戴维斯所述（《印度和巴基斯坦的人口》，1951 年版，第 36 页），1921 年的死亡率，每一千人中有四十八人——也许是世界上最高的死亡率之一（20 世纪 30 年代，英国为 12.4%^①）。一个著名的亲帝国主义经济学家 V. 安斯泰说过，在印度（1932—41 年），每四个人中就有三个死于贫穷而引起的疾病。

（5）结 论

殖民地半封建经济的这一概括的回顾清楚表明，英帝国主义通过对印度财富和资源的榨取，把我国变成了一个破产的国家。

在整个殖民地半封建时代，生活方面的情况是，越来越多的人在吃、穿、用方面都越来越少。殖民统治的最后阶段，出现了对生活标准的最严重的破坏，那时从劳动人民的规定食物中大大减

^① 此处显然有误，似应为千分之 12.4。——译者

少了牛奶和酥油制品的供应（在 20 世纪 70 年代实际上取消了供应）。这是完全不同于前殖民地时代的一种景象，那时全国各地在粮食、衣服和其他必需品方面近乎自给自足，而且那时除饥谨时期外，人民较少挨饿，也较少缺乏营养。

2. 殖民地半封建的生产关系

殖民地半封建制度的基础，是英帝国主义及其奴仆买办资本家和封建主对生产资料、社会产品的私人所有制。英国垄断资产阶级占有了工厂、矿山、种植园、油田、灌溉设施、森林和荒地、通讯系统、财政、进出口贸易，而它的傀儡——买办资本家和地主——则掌握着剩余的工业、金融业、商业和贸易、土地，等等。

全体印度人民，除卖国贼以外，都遭受到最恶劣和最残酷形式的殖民压迫、掠夺和剥削。经济抢劫与掠夺的方式是隐蔽的，而政治压迫、强制与统治的方式则是公开而赤裸裸的。国家被侮辱，种族受歧视，印度人被当作“几乎没有丝毫文化和文明”的野兽和家畜来对待。威莱斯莱把他们描绘为“下贱的、愚昧的、粗野的和愚蠢的”，而科威利斯则说“印度斯坦的每个土著都是腐化的”。几乎每一个帝国主义的代表人物，都以夸耀帝国主义的优越来凌辱印度人民。他们对印度人民的帝国主义态度，充满了傲慢、优越、粗鲁、藐视和轻蔑。作为一个国家的印度，作为个人的印度人，世世代代、年复一年地遭到侮辱和轻蔑的待遇（他们无权在洋大人面前骑马，无权进入洋大人旅游的火车车厢，而且也无权在白人餐馆里进餐）。

3. 殖民地半封建政治制度

殖民地半封建政治制度，是为永存和保护帝国主义的掠夺而建立起来的。殖民地半封建国家，是保护英帝国主义及其奴仆剥

削和压迫印度人民的殖民地半封建制度的权力机关。英帝国主义的主要代表副王，是控制军队、司法和立法机关的最高当局。英国垄断资产阶级则是这一制度的主要支柱。

(1) 行 政

在行政上，殖民地印度(总计有 180 万平方英里的地区——印度 1,261,597 平方英里，巴基斯坦 315,399 平方英里，缅甸 20 万平方英里)被分为两部分——印度领土的五分之三(约 1,088,000 平方英里)和总人口的四分之三(据 1931 年人口普查为二亿四千三百万人)处于英帝国主义的直接统治之下，而其余的五分之二领土(约 712,000 平方英里)和四分之一的人口(据 1931 年人口普查为八千一百万人)则被分为五百六十三个土邦——每个土邦都由英国政治代理人支配下的傀儡王公统治。

英帝国主义直接统治下的领土分为三类：(a)大省，每省都由一名省督及其行政会议统治；(b)中等省份，由副省督治理；(c)小省，由首席专员管理。

英帝国主义通过严密组织起来的官僚制度控制行政权，这些官僚受过为殖民地半封建的利益服务的特殊训练。所有的重要职位都被英国官吏及其少数印度奴仆所把持。1867 年，在六百四十八个高级职位中仅有十二个印度人，而在 1903 年，在一千三百七十个中仅有九十二个为印度人所占有，这还不到 7%。

英帝国主义在 20 世纪上半叶引进的立法机关，仅由地主和买办官僚资产阶级的代表所组成。1937 年，89% 的人口没有选举权(11% 的人依据财产状况享有选举资格)。

副王通过从其政治部门产生的驻劄官统治各地土邦。驻劄官实际上享有统治的政治权力。在外交政策方面，这些土邦都完全置于英帝国主义控制下；而在内政上，它们则被允许有相当的自治

权,以剥削和压迫各土邦的人民。

为了造就和发展当地的亲帝国主义上层分子,在全印各地采取了一种周密计划的和系统的教育政策。

268

为了控制它的亚洲和非洲的殖民地,英帝国主义还把印度用作军事基地。在殖民统治时期,印度军队经常被使用于外国(五十多次),以保护帝国主义的利益。

(2) 帝国主义的两手策略

英帝国主义这个反革命两手策略的老手,用对印度人民武装镇压和政治欺骗的方法,保持了它的殖民统治。通过军队和警察实行武装镇压是它的主要策略。为了实行武装镇压,它通常采取这些办法:发布法令和条例授予自己以特别紧急权力;不用许可证便逮捕人民;虐待和枪杀在拘留所和监狱里的政治犯;禁止五人以上的集会或会议;截留信件,审查出版物;通过护照对于个人,有时是对某部分人口的流动进行控制;地区(农村)封锁;强行宵禁;无任何理由的查抄;阻拦与搜查有携带武器或情报的嫌疑者;审判人民的特种法庭;在村庄中驻扎部队;英国士兵不分青红皂白地向可疑者和借口没有回答口令的村民开枪;由于违反官方法令的赔款,民事性质的或军事性质的集体惩处和惩罚性的税款;没收土地、家畜、用具和私人财产;虐待妇女(强奸、猥亵行为和毒打)与儿童,使亲属与邻居受害;毁坏财产与封闭社会服务机关和类似的机构;给人以伤害,在地上拖曳,头发上浇洒煤油然后用火焚烧,以笞杖袭击和鞭打;抢夺与掠夺村庄;无故地向群众开火;用机枪打射与用飞机轰炸村庄。全部殖民地史就是一部野蛮的帝国主义暴行、掠夺、抢劫和屠杀印度人民的记录。

政治欺骗策略的目的,在于以玩弄一部分人反对另一部分人的手法来分裂人民的团结。在这一点上,英帝国主义充分利用了

265

269 教派和种性问题。在印度,教派的动乱,过去和现在都是帝国主义这一策略的衍生物。在其官方的会议纪录中,英帝国主义公开记载道“分而治之是占罗马的箴言,而在印度它应是我们的箴言”。有时,与反帝潮流的起伏相一致,它们所作的政治与经济上的让步(反帝潮流趋向高峰,引起让步;而反帝潮流趋向低落,则以剥削的更加强化为特征),只是打算怀柔某一部分人,以便离间他们与另一部分人的关系。

(3) 英帝国主义统治下政治稳定的真相

各种牌号的帝国主义走狗曾叫嚣说,英帝国主义在次大陆历史上第一次建立了和平与稳定,这不过是一种廉价的宣传。整个殖民地、半封建时期的特征,是不断的人民造反、暴动、起义和斗争。英帝国主义为了征服印度,在一百年左右的时间中不断进行战争,使广大地区一直动荡不安。简言之,震撼次大陆的有三百多次人民武装斗争(此外还有数千次群众斗争),以及殖民者进行的大小一百次殖民战争(1757—1857年)。这就是说,在英帝国主义统治时期,每年有两次战争——这个数字在印度历史上是空前的。

* * *

两个世纪的老殖民记录,完全揭穿了帝国主义仆从们的谰言,他们胡说什么英帝国主义留下了三重遗产:建立起一种新颖的行政和法治机构,一种科学的教育制度和次大陆上一种坚实的和平与稳定。

4. 帝国主义的印度走狗——殖民制度的主要支柱

从统治的最初开始,英帝国主义就了解到在印度社会内部发展它的代理人阶级的重要性,以使用他们作为持久地掠夺、抢劫、剥削和压迫印度人民的工具。通过周密计划和有意的安排,它发

展了两个傀儡阶级——买办官僚资产阶级和封建主——作为它在印度的主要支柱。由于原封不动地保存封建主义，它赢得了整个封建主阶级(包括王公)的忠诚；又由于产生了经纪人、哥马斯他、270 代销商人、承包人、依附商人和非农业方面的实业家，它组成为它的忠实奴仆的印度资产阶级的上层。殖民地的教育制度造就了主要是这些仆从阶级出身的殖民地的上层分子(其中包括修正主义领导人)。

靠帝国主义过活与生存的这两个阶级，甘愿向英帝国主义卑躬屈节。他们从掠夺印度人民的赃物中获得了残羹剩饭。他们以两重方法为帝国主义主子效劳：一方面，他们是剥削印度人民的从属工具；另一方面，他们是扰乱印度群众，使印度群众反对英帝国主义的阶级斗争无害于英国主子的有用的武器。

(1) 宗教和社会改革运动

在较早的阶段，英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策划把人民纠集在宗教和社会改革的招牌之下。由宗教“改革家们”领导的许多“印度教徒”和“穆斯林”“思想流派”，都在忙于它们各自的教派在精神上的“重新觉醒”。

新的自由集团公开地支持英国对印度的统治，这些集团包括“宗教的忠实信徒”，如印度教中的拉姆·摩罕·罗易(梵社的创始人)、戴本德拉纳特·泰戈尔、克沙布·章德拉·森、M.G. 拉纳德、伊斯瓦·章德拉·维德耶萨加、罗闍纳拉因·鲍斯，穆斯林中的赛义德·艾罕默德·汗、阿密尔·阿里等人。老的传统集团较着重宗教的荣誉，系由印度教中的达扬南德·萨拉斯瓦蒂(圣社的创始人)、罗摩克利希那·帕马汉萨(罗摩克利希那传道会的创建者)、维惟卡南达和班基姆·章德拉·查泰吉，穆斯林中的圣训学派、古兰经派和卡迪阿尼斯等教派中的传教者所组成。

所有这些自由的或传统的“改革家们”，都出身于买办官僚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例如：拉姆·摩罕·罗易的先辈曾在孟加拉的纳瓦布下供职，他本人则是英国公司的一名职员；戴本德拉纳特·泰戈尔、克沙布·章德拉·森出身于城市富裕家庭；M. G. 拉纳德是英国统治下高等法院的法官，而伊斯瓦·章德拉·维德耶萨加是加尔各答梵语学院的校长；赛义德·艾罕默德·汗的祖先曾任莫卧儿王的觐见执事；同样，阿密尔·阿里，达扬南德·萨拉斯瓦蒂、罗摩克利希那·帕马汉萨、维帷卡南达、班基姆·章德拉·查泰吉和圣训学派、古兰经派和卡迪阿尼斯教派的领导人，都属于这两个傀儡阶级中的一个。他们反对群众斗争，在各个社团中宣传宗教与教派仇恨，力图破坏人民的团结，这样就在实质上为英帝国主义的利益效劳。

但是，宗教和社会改革家们及其活动未能阻止阶级斗争，这种斗争随着帝国主义的掠夺和压迫日甚而日益增长。

（2）政党的形成

19世纪中期，因为反帝斗争发展到一个更高阶段，英帝国主义吸取了仅仅以宗教和社会改革的手段不足以欺骗人民的经验，于是采用了更加狡猾和阴险的政策，把它的奴仆作为群众政治领导人而树立起来。于是，他们被推上了政治舞台的前台，具有为印度的“独立”而斗争的战士形象，并且准备最终在帝国主义“撤退”以后接管政权。

第一个帮闲的组织，是1838年由孟加拉的地主们成立的孟加拉土地所有者协会；另一个组织，是1848年由孟加拉买办资本家成立的孟加拉英属印度协会。1851年，这两个组织在英属印度人协会的标记下合并。合并的目的是要组织全印度的党。它的领导人之一苏伦德拉·纳特·班纳吉甚至在1877—78年游历了一些

城市地区，以便在全国范围的基础上组织政党。同一类型的英属印度人协会也在孟买和马德拉斯成立起来。所有这些协会的政策，都是教育人民要相信英帝国主义的诚意和正义感，采取向帝国国王、国会、副王及其省督呈递请愿书的方法以伸冤情。当时的政府官吏达达巴依·瑙罗吉(后来的国大党著名领袖)，就和孟买协会的活动有关系。

由于各种这样的协会未能统一成单一的组织，又不能吸引群众 272 的注意，因此在第一次独立战争(1857年)和德干暴动(1875年)之后，英帝国主义就策划成立一个新政党。于是，一个机灵的英国文官 A. 休姆便在 1882 年辞职来着手这一计划。

(3) 印度国民大会党的产生

休姆在叙述成立一个新党的目的时说过，他得到非常明确的情报，在印度人民中沸腾的不满情绪总有一天会爆发为可怕的反英暴动，它将比危及英国在印度统治的 1857 年独立战争更为严重。因此为了消除这种危机，创立一个代表印度上层阶级的组织是必不可少的——该组织可以作为英国的安全阀。休姆还进一步写道，他与当时的印度副王多弗林讨论过这一计划，后者一般地同意了 this 计划。预先防范迫在眉睫的革命的 this 帝国主义阴谋的产物，便是印度国民大会党。

国大党第一任主席 W. C. 彭纳吉在他的《印度政治入门》这本书中写道：“这对许多人或许是一件新闻，印度国民大会党最初的创办和以后的活动，实际上是多弗林·阿瓦侯爵的事业，当时那个贵族是印度的总督。……多弗林勋爵对此事发生很大兴趣，在考虑了(休姆召集印度政治家讨论社会问题的计划)一个时期以后，他请休姆先生来并对他说，照他看来，休姆先生的计划没有多大用处。……为了他们的利益和被统治者的利益，印度政治家要每年

举行会议,并向政府指出行政上有哪些缺点及如何改进,这才是合乎需要的。……休姆先生信服了多弗林勋爵的论点,当他把他自己和多弗林勋爵的两种计划摆在加尔各答、孟买、马德拉斯及其他各地的主要政治家面前时,后者一致接受了多弗林勋爵的计划,并着手付诸实施。多弗林勋爵还和休姆先生约定了一个条件,只要他还留在印度,他的名字就不可以泄露出去。”

“国民大会党成立前几年”,安德罗斯和穆克吉(《印度国大党的兴起和成长》,第128—129页)写道:“是1857年以来最危险的年代。在英国官员中,看出了迫在眉睫的灾难并没法防止它的,就是休姆。……这种全印规模运动的时机已经完全成熟。它将代替一定会得到知识分子同情与支持的土
273 地革命,给新兴阶级提供一个创立新印度的民族讲坛。归根到底,不让一种依靠暴力的革命形势再次发生,是完全有益的。”

印度国民大会党的起源史表明,正是时常萦绕帝国主义统治者脑际的对武装暴动的忧惧,促使着他们生下了这个私生子,然后抚之育之,使它长命百岁。他们企图以此避免可能推翻帝国主义统治的“以暴力为基础的革命形势”的威胁;他们把它造成为破坏土地革命的有效武器。从它出世以来,帝国主义就一直指靠它使印度免于爆发革命。

在印度国大党的整个长期历史中,它在任何时候既没有印度人民的观点,也没有印度民族的抱负,无论是在达达巴依·瑙罗吉、郭盖尔、铁拉克、甘地、C.R.达斯、苏巴斯·鲍斯,或者是在尼赫鲁父女的领导下,国大党都总是起了这个作用——引起对帝国主义的幻想和瓦解人民的斗争——为此,它被其帝国主义双亲带上了印度政治舞台。

形而上学的史学家竭尽一切可能,把这些领导人描绘成伟大的爱国者和自由战士的形象。这些年以来,形形色色的修正主义

者和反动派则把他们打扮成印度的民族英雄。

但是,印度史的事实证明,当今统治阶级欢呼的这些“斗士”,总是维护帝国主义的利益而反对印度人民的。一方面,他们对帝国主义表现出虚伪的对抗,以便使印度人民倒向他们的怀抱;另一方面,通过他们的宪法改革的手法、非暴力与和平的道路,使人民斗争从革命道路转向投降道路。他们宁愿处于奴颜婢膝的地位,而不愿得到真正的民族独立,并且在每个阶段都破坏民族解放革命。

(4) 穆斯林联盟的组成

274

建立一个帮闲的组织,尚不足以实现帝国主义利用教派与种姓界限来分裂人民的基本目的。于是在1906年,另一个傀儡组织,代表穆斯林买办封建主和资本家利益的穆斯林联盟成立了;而另一个,国大党一部分的印度教大会,大约在1918年也建立起来了。

英帝国主义这个利用奴仆的老手,一方面用它的所有帮闲组织去反对人民,另一方面又用玩弄一个反对另一个的手法,以便把它们约束和控制在必定的藩篱之内。

(5) 印度机会主义头子的背叛

印度的机会主义头子(印共、印共[马]的领导人),钻进20世纪20年代成立的共产党以后,自始至终追随帝国主义的帮闲,在每一个决定性的关头,都支持了反革命的印度资产阶级地主的领导。

追随着英国修正主义头目R.P.杜德的足迹,印度修正主义领导人歪曲印度的历史,把买办官僚资产阶级描绘成一种民族的反帝的力量;缩小农民作为印度革命基本力量的作用;放弃无产阶级

271

革命领导权的原则；建立在买办资产阶级地主阶级领导下的统一战线；在民族问题上采取彻头彻尾的机会主义路线（这在实质上就是帮助英帝国主义，破坏印度人民的民族团结）；他们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支持英帝国主义，在人民中制造幻想，说什么由于法西斯的溃败，不要任何斗争帝国主义就会撤离我国；他们逃避革命斗争的道路，采取和平的议会道路；把印度人民的第一次独立战争（1857年）作为反对“进步的”英国统治的反动暴乱来分析；他们忽视印度农民为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压迫而进行的一次又一次英勇的武装斗争——他们通过这些来破坏印度的革命，背叛印度无产阶级和人民，极大地损害了成千上万英勇的共产党人的革命斗争。275 尽管有修正主义者的背叛，这些英勇的共产党人仍然坚定地 and 受苦的人民站在一起，领导了无数次阶级搏斗，为国家和民族的事业作出了巨大的牺牲。除了无数其他事实以外，这些机会主义领导人的真正品质，从他们向英帝国主义乞求“独立”的 1947 年备忘录中（见附录一）就能看得到。这是他们将非殖民化的修正主义理论创造性地应用于印度具体情况的最标准的例证。

III. 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

印度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历史，是一个以印度人民为一方、英帝国主义为另一方之间不停息的斗争过程。印度人民，特别是广大的农民群众，依然是反对英帝国主义整个革命斗争的主要推动力量，他们为推翻帝国主义的统治和争取民族的解放而战斗；英帝国主义者，则拚命维护它对印度人民的残酷剥削、抢掠和压迫，力图使它们永世长存。这两种敌对力量之间的阶级斗争，是通过政治、意识形态、军事等各种手段进行的，而后者则是主要的形式。

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发展的过程，经历了许多发展阶段，每个

继起的阶段都上升到阶级斗争的较高水平,在社会发展方面,留下了持久的影响,并开辟了到达新阶段的道路。

1. 1757—1857 年的印度

印度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发展过程,始于普拉西战役(1757年)后英帝国主义在孟加拉统治的确立。在一百年里,全国都变成了殖民地。在这一时期,英帝国主义必须对抗三种主要力量——印度农民群众,印度各土邦封建统治者和与它竞争的欧洲公司。英帝国主义最终赢得了这场斗争,主要是利用其敌对者彼此之间的矛盾,即印度农民大众和封建统治者之间的矛盾、封建统治者内部的矛盾和封建统治者与其他欧洲公司之间的矛盾。

(1) 殖民地化

276

15 世纪末叶,当洛提封建统治者在德里掌权时,就奠下了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发展过程的基础。当时,新的力量正在历史上起着作用。1498 年,瓦斯科-达-伽马发现了印度新大陆。三年以后,葡萄牙人在卡利卡特、柯钦和坎南诺尔建立了他们的商站。它通过迄今不熟知的海洋,对西方打开了大门,虽然自古以来印度与西方部分地通过陆地、部分地通过海洋彼此进行了贸易。很久以来,印度人就已熟知海洋和航行,但在那个阶段,谁也不了解通过这种途径在政治上的重要意义。

到 1534—38 年,葡萄牙人在果阿、达曼和第乌已能稳定地居住下来。最初,封建的莫卧儿人以及后来的马拉塔人,都曾试图把他们赶走,但由于他们都没有足够的海军力量而未达目的。

许多西欧国家的商业资产阶级都仿效葡萄牙人的先例——每一个国家都建立了自己的与东方贸易的公司。于是,荷兰东印度公司(1592 年)、英国东印度公司(1600 年)、丹麦东印度公司(1616 年)、

273

瑞典东印度公司（1631年）和法国东印度公司（1664年）相继成立。接着，为了获取与东方贸易的垄断权，在它们之间发生了激烈的竞争和斗争。葡萄牙人由于自己在欧洲的命运，已不能在印度再前进了。一方面，西班牙对葡萄牙的政治支配权，导致了忽视葡萄牙公司在东方的利益；而另一方面，葡萄牙分别与荷兰和英国公司的海上竞争，对它从前的垄断权也造成了破坏。虽然从初期阶段的竞争中，葡萄牙帝国主义还能保住它占据的果阿、达曼和第乌，直到1961年。

在初期，荷兰公司在印度一些地方还能建立若干货站，但是后来，在英荷战争（1781年）以后，即让位于英国公司。从最初开始，瑞典公司在商业竞争中就未能成为有实力的公司。

英国公司设立于马苏利帕塔姆（1611年）、马德拉斯（1639年）、孟买（1669年——葡萄牙国王作为女儿的一部分陪嫁在1661年赠给英王查理）和加尔各答的威廉斯堡（1699年）。

随着法国人在苏拉特（1668年）、马苏利帕塔姆（1669年）、本地治理（1670年）、昌德纳戈尔（1691年）、马埃（1725年）和开利开尔（1739年）建立了商站，在印度的英国公司与法国公司之间一场真正的斗争开始了，双方都说，一个剑鞘里插不下两把剑。

英法在印度的斗争，基本上是英国与法国两个新兴的资产阶级对手之间主要在欧洲所进行的斗争的一部分。这是一场旷日持久的争斗。三次英法加尔那迪战争（第一次，1746—48年；第二次，1750—54年；第三次，1758—63年），与英法欧洲战争是一致的。在印度的法国公司的失败，是因为法国资产阶级在欧洲的败北。拿破仑的挫败（1815年），最终决定了在印度的法国公司的命运（但是，法帝国主义仍保留了所占领的本地治理、马埃和开利开尔，直到1954年）。到了这时，在印度的政治舞台上，英国公司算是唯一的外国势力了。

英国公司战胜其欧洲竞争者之后，就专心对付它的印度封建主敌手。英法加尔那迪战争，使它得以在德里树立起影响。征服孟加拉过程中的普拉西（1757年）和布克萨尔（1764年）两次战役，使英国公司从一个商业势力变成一个军事的和有领土权的力量，从而奠定了英国在印度殖民统治的基础。

跟着对孟加拉的征服之后而来的是，帝国主义的英帝国通过战争、阴谋和诈骗而稳步地增大和扩张：四次迈索尔战争（第一次，1767—69年；第二次，1780—84年；第三次，1790—92年和第四次，1799年），四次英国—马拉塔战争（第一次，1779—81年；第二次，1802—04年；第三次，1817—18年；第四次，1818—19年），合并信德（1843年），两次英国—锡克战争（第一次，1845—46年；第二次，1848—49年），以及若干其他中、小型的胜利，使英帝国主义成了印度整个幅员内的最高统治者。由于吞并锡兰（1802年），由于三次英国—缅甸战争（第一次，1824—26年；第二次，1852年 278 4—12月；第三次，1886年）的结果，吞并了整个缅甸（1886年），全部次大陆的征服遂告完成。英国势力范围的扩张达到阿富汗，这是英国—阿富汗战争（第一次，1838—39年；第二次，1878—80年；第三次，1918—19年）的结果，又达到西藏（由于帝国主义的压力的压力），而它的政治控制更扩大到不丹、锡金、曼尼普尔、卢夏和那加丘陵等地，英帝国主义最终地固定并维护它在整个次大陆的空前的殖民帝国的边疆。

随着封建统治者的完全屈服，他们与英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终于解决了。其后，除少数例外，封建统治者都变成了英帝国主义在印度的走狗。

与武装征服一道，英帝国主义也企图通过行政措施以巩固其统治。英印法案（1784年）和特权法案（1813，1833和1853年），就是为英帝国主义利益而组织印度行政机构的政策措施。

(2) 殖民者

这一时期(1757—1857年)印度的殖民化,是由下列一些帝国的代表人物来实现的:瓦伦·哈斯丁斯—1774年10月,约翰·麦克弗尔逊—1785年2月,科威利斯—1786年9月,约翰·修尔—1793年,A·克拉克—1798年3月,威莱斯莱—1798年5月,科威利斯—1805年7月,乔治·巴罗—1805年10月,明托第一—1807年7月,哈斯丁斯—1813年10月,约翰·亚当—1823年1月,阿姆赫斯特—1823年8月,W·B·培利—1828年3月,威廉姆·班廷克—1828年7月,查理士·麦特卡夫—1835年3月,奥克兰德—1836年3月,艾伦波罗夫—1842年2月,W·W·伯德—1844年6月,亨利·哈定—1844年7月,大贺胥—1848年1月,坎宁—1856年2月,

(3) 人民的革命斗争(1757—1857年)

印度人民不甘忍受印度的殖民地化。从最初开始,由于对帝国主义的残暴的抢劫、掠夺、破坏、诡计和欺骗愤慨到仇恨程度,他们举起了反抗的旗帜,进行了军事斗争,给予敌人以有力的打击。从1757年到1857年的整整一个世纪,充满了农民和部族的暴动和起义。

279 a. 东部的起义

殖民统治在开始时是征服孟加拉、比哈尔和奥里萨,因此最初暴动的星星之火自然就是从该地区点起的。在整个东部地区内,起义的烽火连绵不断。

第一次严重的挑战,来自行者和托钵僧的武装农民暴动,它是当时震动了整个孟加拉、比哈尔、奥里萨和阿萨姆的一次最大的起义(1763—1800年)。其他重要斗争是:在孟加拉,有兰格普尔—迪纳杰普尔(1772—83年)、比什努普尔(1789年)、巴卡尔甘吉(1792

年)的农民武装暴动,吉大港的查克马农民斗争(1776—81年),丘阿尔或丛林马哈尔的布休米杰人(1768—99年)和桑迪普的农民(1769、1819和1870年)的屡次起义,舍普尔和加尔贾尼帕(1825—33年)及法立德浦尔(1825—31年)的农民斗争;在比哈尔,有达尔布姆的农民武装斗争(1766—77年),巴拉茅的哲罗农民暴动(1800年),由乔塔那格浦尔和辛蓬的霍人(1820—22年和1831—37年)、由兰契、辛蓬、哈扎里巴格、巴拉茅和曼布胡姆的科尔人与桑塔尔人(1811年,1820—27年,1831—32年,1845年和1855年)发动的武装起义,拉其马哈尔丘陵三万桑塔尔人的武装暴动(1855—56年);在奥里萨,有库尔达族农民(1816—25年)和甘杰姆县的坎德族农民(1836年,1846年和1854年)的武装起义;在阿萨姆,有摩阿马里亚农民(1769—99年)、阿豪马人(1828年)、卡西人(1829—33年)、辛佛人(1829年和1839年)、埃卡人(1829年,1841年和1884—87年)、伽罗山区的伽罗人(1848—66年)、卢夏山区的卢夏人(1849—92年)和那加人(1849—51年和1878年)的武装起义;还有特里普拉(1767—68年)、曼尼浦尔(1769—99年)和锡尔赫特(1799年)的武装农民暴动。

除上述武装行动以外,还发生过纺工、缫丝工、鸦片种植者、靛青种植者和制盐工人的群众斗争。

b. 南部的起义

东部发生的起义,在南部得到了呼应,因为同样的根本原因——帝国主义的压迫——在各地起着作用,虽然不满的表现因各地情况而有所不同。在南部地区,曾发生过一系列的农民武装暴动——在贝德努尔(1800年),在丁迪古尔和马拉巴尔(1801年),在割让地区(1801—05年),在北阿科德(1805年),在维沙卡帕特南(1830—31年),在迈索尔的帕尔拉克梅迪、帕尔孔达和其他地方(1831—32年),以及在马拉巴尔的三十四次摩普拉部族的农民武

装暴动(1792—1856年)。

280 c. 西部的起义

在马哈拉施特拉、古吉拉特和索拉什特拉,不满情绪也采取了相同的方式表现出来。这部分的农民武装斗争包括:古吉拉特的坎德什的比尔人的武装斗争(1818年,1822—1825年,1831年,1840年,1846年和1852年);卡奇的农民武装起义(1818年,1825年和1831年);米尔韦拉人的农民起义(1820年);比贾普尔附近的瓦伊德人的农民斗争(1824年);达尔瓦附近的基图尔人的农民起义(1824年和1829年);古吉拉特的凯拉的科列人的武装起义(1824年,1829年,1839年和1844—1848年);浦那附近拉莫希人的农民起义(1826—29年);马哈拉施特拉的萨万特瓦迪土邦的农民起义(1830年,1832年,1836年和1839年),起义农民完全占领这个土邦(1844—1845年);萨格尔的农民斗争(1842年);科拉普尔的农民起义(1844年),那格普尔附近的洛喜拉族农民起义(1848年)以及在坎德什由萨弗达和乔普达农民公布的人民政府宣言(1852—53年)。

d. 北部的起义

比哈尔和旁遮普之间的印度北部,于1765年和1802年之间归入英帝国主义统治。最初的农民武装起义发生于哥拉克浦尔(1778—1781年),同时还在贝拿勒斯和巴雷利爆发了起义(1810—1816年),萨哈兰普尔附近的古吉尔人的农民斗争(1823—24年),班德勒坎德的农民起义(1824年和1842年),罗塔克的查特族农民起义(1824年)和拉瓦尔品第的农民起义(1853年)。

(4) 军队的起义

对英帝国主义的仇恨决不仅限于平民,而且扩展到殖民军中的印度人部分。因此,在这个时期爆发了若干次军队起义,即在巴

特那(1764年)和维洛尔(1806年)的印度兵起义,在巴拉克普尔的上著步兵第47联队的暴动(1824年),掷弹兵连的起义(1825年),在绍拉普尔的印度兵起义(1838年),沙加特师在塞昆代拉巴德、海得拉巴、马利高姆和科塔的起义(1842年),第6马德拉斯骑兵部队的起义(1843年),第34团、第64团以及第7孟加拉骑兵部队拒绝开入信德(1844年),第22团、第66团和孟加拉上著步兵第36联队拒绝领取薪饷(1850年),第38团反对进军缅甸(1852年)。

军队起义的领导人多半是被绞死,其余的则被处以重刑。

(5) 1857年第一次独立战争

1857年第一次独立战争,是过去一百年中发生的所有孤立而互不配合的武装起义的顶峰。

把这次战争称作兵变是错误的;称作封建的起义也同样使人误解。两者都是帝国主义者的解释。一切形形色色的帝国主义者的走狗——反动分子以及修正主义分子——都仇视和藐视这次伟大的民族起义,把它描述为反动势力反对“进步的”英国统治的反革命运动(头号修正主义分子R. P. 杜德在他的《今日印度》一书中提出这种观点,这本书仍是印共和印共〔马〕的印度修正主义领导者的指南)。

它不是一次印度士兵起义,因为在没有任何士兵的许多广阔地区,都成了这次战争最活跃的中心,而且土著军队的主要部分仍站在敌人一边。这不是一次封建的起义,因为封建主作为一个阶级是站在敌人一边的;虽然有少数封建主在群众的压力下也参加了人民的行列。这次战争的动力是印度的农民,因此,它在本质上是农民战争,始终是印度农民一部分的士兵,在战争中也起了积极作用。

英国作家 J. B. 诺汤(《印度的叛乱》)说：“目击者指出,至少是在奥德,全体居民都武装起来造反;每个村庄都修建了防御工事,人人都反抗我们。作为一个例子,可以指出包围勒克瑙的四万人中,有二万人后来走开种地去了。”关于这次动乱的特征,这个观察提供了完整的概念。

这样广泛开展的武装动乱是印度历史上新的现象。在过去,所有的人民武装暴动一直是孤立的事件。但是这次动乱的特征却远远不同,在印度没有一处不直接或间接地卷入这次伟大的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

282 这次战争从密拉特的土著军队开始(1857年5月10日),席卷了整个次大陆,从根本上动摇了英帝国主义的帝国,因而成为第一次民族独立战争;它象燎原烈火一样扩展到印度各界人民。参加这次战争的主要阶级是农民和城市的下层中等阶级。

人民同帝国主义强盗战斗了整整一年,时而公开作战,时而采取游击战。这次伟大的反帝战争,由于缺乏革命的远见,领导的软弱性和动摇性,斗争的无组织性,最后以失败告终。但是,它遗留下了一个新的国家和民族。

作为后代的指路明灯,它所提供的主要教训是,在殖民地和半殖民地的印度,农民只有在无产阶级——而不是任何其他阶级——的领导下,才能赢得自己的解放。

2. 1858—1918年的印度

在第一次独立战争失败后,印度农民阶级与它的同盟者一道重新站立起来,揩干了血迹,埋葬了烈士,并发动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同盟的强有力的攻势,这时开始了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发展进程的第二阶段。

(1) 巩固殖民地的政策

次大陆几乎完全殖民地化以后，英帝国主义试图通过两手政策来巩固其殖民地的基础。

首先，英帝国主义改编了军队（它巩固统治的真正力量），增加由更有经验的帝国军官率领的英国部队的力量，减少土著士兵的数量，并用教派、种姓、地区、作战的、非作战的，以及其他分裂方式来划分殖民地军队。

第二，英帝国主义试图利用给予它的傀儡阶级以少许让步来提高它们的士气。封建统治者对于“帝国皇帝公告”（1858年）感到完全放心，公告结束了东印度公司的中介作用，由英国政府直接管理印度的行政（副王比以前的总督有更多的权力）。在贸易、行政和教育领域内给买办商业资产阶级一定的方便。经过多次的宪政改革——1861年、1891年^①、1909年和1919年的印度议会法令——一定数目的卖国贼和走狗参加了殖民地的立法议会（1862年，巴地阿拉和贝拿勒斯的封建统治者被提名参加立法议会），提出了许多行政方面的改革，如：地方机关、市政机构、地方会议和五人长老会等的组成，与许多委员会的设立（1882年教育委员会，1901年灌溉委员会，1903年财政委员会和1880年与1890年工厂委员会）。

(2) 建立傀儡政治组织的殖民策略

除了宪政的和行政的措施外，英帝国主义还建立了它自己的许多傀儡政治组织——国民大会党（1885年）、穆斯林联盟（1906年）和印度教大会（1918年），来欺骗印度人民和破坏他们的阶级斗争。

^① 应为1892年。——译者

在这个时期,这些政党群众集会的口号,是成立在英帝国主义保护下的责任政府。穆斯林联盟在表示赞同上述要求的同时,还声明有必要进行分区选举。

(3) 帝国的代理人

英帝国主义在 1858 年到 1918 年之间的巩固和绥靖政策,是在下列帝国代理人的统治下实行的:

坎宁—1858 年 11 月,额尔金第一—1862 年 3 月,罗伯特·纳皮尔—1863 年,威廉姆·丹尼逊—1863 年,约翰·劳伦斯—1864 年 1 月,梅约—1869 年 1 月,约翰·斯特拉彻—1872 年,纳皮尔·米琪斯顿—1872 年,璁斯布洛克—1872 年 5 月,莱顿第一—1876 年 4 月,里庞—1880 年 6 月,多弗林—1884 年 12 月,兰兹唐尼—1888 年 12 月,额尔金第二—1894 年 1 月,寇松—1899 年 1 月,阿姆普锡尔—1904 年 4 月,寇松—1904 年 12 月,明托第二—1905 年 11 月,哈定·彭舍斯特—1910 年 11 月,切姆斯福德—1916 年 4 月。

(4) 人民的革命斗争(1857—1918 年)

英帝国主义者的镇压、欺骗和阴谋的政策并不能制止人民的
284 阶级斗争。对英帝国主义统治的仇恨情绪日益增长,导致 1857 年以后这一时期中农民群众和其他革命人民的武装斗争。

最早的起义发生于比哈尔和孟加拉(1858—60 年),靛青种植者起来反抗殖民的种植园主的残暴统治。继之而起的是雅英提阿山部族反对英国殖民者侵占他们的土地的起义(1860 年)。虽然派出警察来恢复秩序,但这些部族采取游击战,直到成功地收回了他们的土地后才停止战斗。以后,璁冈地区(阿萨姆)的农民赶走警察,杀死英国官员(1861 年)。在同一年,桑巴耳普尔(奥里萨)的

农民奋起反对封建统治者。约在同一时间,库克部族起义,打败了特里普拉邦军队的一支分遣队,并占领了大片土地。他们长期战斗,一直打到1870年才被殖民统治镇压下去。

瓦哈布派的武装斗争

对殖民当局最严重的挑战,来自瓦哈布派的武装斗争。瓦哈布派的革命组织创建于19世纪初。它的目的是以武力推翻英帝国主义者的统治,通过消灭封建秩序来创建一个平等的、正义的社会。在1820年到1900年的时期内,它的活动扩展到整个印度。1826年,在其创始人和领袖赛义德·艾罕默德指挥下,五百名骨干用了整整十个月的时间,完成了从雷伊巴雷利经过三千英里沙漠和崎岖小路到达西泰纳总部(西北边省)的非常勇敢的行动。这个组织在西北边省、旁遮普、比哈尔、孟加拉、安得拉、马德拉斯和喀拉拉特别强大。它的骨干领导了多次反封建的斗争。在两个地方有它的总部:一个在巴特那,用作政治领导;另一个在西泰纳,用来进行军事训练。1850年和1863年间,殖民政府对西泰纳营地发动了不下二十次的军事远征,使用了六万名部队。所有的进攻都被得到部族农民积极支援的瓦哈布派革命者所击退。在1857年武装斗争时,瓦哈布派的骨干起了积极和杰出的作用。

1857年战争失败后,瓦哈布派组织制订了一个分兵两路进行出击的全印武装起义计划,从西泰纳营地直接进攻英帝国主义的西北领地,并与印度各地同时举行的农民起义配合一致。从西泰纳营地的出击按照计划开始了,但由于事先泄密,殖民当局得以突然袭击该组织在各地的骨干。他们中的许多人被绞死,或被终生流放(经过1864年的安巴拉的审讯和1865年的巴特那的审讯)。斗争仍在继续。但另一次的突然袭击导致更多的绞杀和流放(经过1870年马尔达和拉其马哈尔的审讯和1871年加尔各答的审讯),进一

步削弱了这个组织。在加尔各答审讯中，一个瓦哈布派的骨干向一个英国法官开了枪。1872年2月，当时印度的副王梅约在安达曼群岛被瓦哈布派的犯人刺死。这个组织试图通过发动新的武装起义(1888年和1898年)来恢复力量，但由于缺乏阶级觉悟和有经验的革命领导，未能有所进展。

库卡和其他的农民武装斗争

和瓦哈布派的起义一道，在旁遮普发生了库卡武装斗争。这次斗争开始于1863年，发展成为反对巴地阿拉和马莱尔科特拉封建统治者的巨大的反封建斗争。1872年，库卡人进攻地主和许多警察局。封建土邦无力镇压他们，便开来英军。革命者进行了英勇的激战；但由于缺乏革命的远见和组织才能，终于被打败。大多数人当场就被帝国主义者的炮火炸得粉碎，幸存者之中许多人被处决，其余的则被判处了无期徒刑。

在1867—1868年，潘琪马哈尔(马哈拉施特拉)的奈克达族农民举行起义。他们在许多遭遇战中打败了警察，宣布拉杰加德(在巴里亚邦)独立，并在雷瓦—坎塔诸邦获得更多的进展；但终于被占优势的军队打败。在同一年，凯翁贾尔土邦(奥里萨)的农民夺取警察的枪支，解除了他们的武装，并且围攻封建统治者。只是开来了殖民部队，这次起义才被镇压下去。与此同时，还有反对波西纳(奥里萨)封建头领的农民起义。1870年，帕布纳(东孟加拉)的
286 农民拒绝缴纳高额地租，并拒不听从法院驱逐他们的命令。殖民政府被迫任命了一个调查委员会，后来又被迫制订了1885年孟加拉租地法。

1871年，马哈拉施特拉、古吉拉特和海得拉巴土邦的农民斗争爆发为强大的反帝反封建的起义(德干起义)。起义期间，农民群众英勇地打击英军和地主。只是在长期战斗以后，英帝国主义

才镇压了这次起义。在战斗中，很多英国的官员和地主被杀死。

在这里，英帝国主义又被迫通过了形式上保护农民不受放债人侵犯的1879年德干农民救济法。

1879年，在瓦苏代奥·巴尔万特·帕德凯领导下的一次农民武装斗争，于绍拉普尔地区(马哈拉施特拉)附近开始了。它在地主和放债人中引起了极大的恐怖。只是在拚死努力以后，殖民军才俘虏了瓦苏代奥·帕德凯，镇压了这次斗争。同一年，当政府把农民的土地划为森林地带时，警察和哥达瓦里流域的罗姆帕农民发生武装冲突。农民跟殖民军英勇战斗达两年之久，最后在优势敌军面前才告失败。在1881年到1885年间，发生桑塔尔族农民起义，警察和地主遭到袭击，英军被用来镇压这次运动；最后，很多桑塔尔人被绞杀，更多的被判处不同期限的监禁。1893—1894年间，当阿萨姆平原的农民反对提高土地税时，赶跑了警察，但后来被军队镇压了下去。

在比哈尔，由比尔萨·蒙这领导的另一次桑塔尔人的武装斗争于1895年开始，一直持续到1900年底。农民不屈不挠地抗击帝国主义的军队，但最后还是失败了。1906年，在图蒂科林(马德拉斯)和拉瓦尔品第(旁遮普)，农民也进行了斗争。

西北边省的帕坦和俾路支部族的农民，于19世纪下半叶连续不断地起义，反对殖民统治。据官方说，在1849年和1890年之287间，大约发生过四十二次部族起义(包括瓦哈布派起义在内)，使英军共伤亡二千一百七十三人。在1897—98年，又有一次大起义，英帝国主义用按月津贴收买部族的封建头领来分裂他们，才镇压了这次起义。

除了这些农民武装斗争之外^①，这个时期在军队中还发生兵

^① 正是这些农民武装斗争引起英帝国主义组织国民大会党和穆斯林联盟，其目的在于欺骗群众，破坏他们的阶级斗争。

变多次，残酷的处决和判刑才将兵变镇压下去。

工人阶级的斗争

印度工人阶级^①从它出现之日起，总是站在反帝斗争的最前列。工业中心那格浦尔的工人在1877年首先罢工。此后，印度工人便沿着同一的战斗道路前进。在1882年和1890年间，马德拉斯和孟买的工人举行了廿五次以上的罢工。1895年，阿默达巴德的工人和加尔各答的布治·布治麻织厂的工人停工。1905年，孟买纺织工人开展了反对增加工时的大罢工。1906年，政治总罢工的浪潮席卷了整个孟加拉。1907年，旁遮普的铁路工人拒绝运送英军去镇压农村地区的农民起义。1908年，孟买工人发动了一次要求释放政治领袖的持续六天的罢工。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工人阶级一贯站在反帝斗争的最前列。尽管印度工人阶级有

^① 关于殖民地半封建时期印度工人阶级的规模，没有可资利用的确切统计材料。1931年的人口普查报告说：

“印度人口众多，但在有组织的劳动中，被雇用的工人数量却很少。在英属印度，合于工厂法的企业所雇用的工人每日平均仅有一百五十五万三千一百六十九人。……”

“1921年，全印度种植园、矿山、工业和运输业雇佣的工人数量是二千四百二十三万九千五百五十五人，其中雇有十人以上的有组织的企业只雇佣二百六十八万五千九百零九人。”

“1931年，在同一项目下的总数，计有二千六百一十八万七千六百八十九人；如果雇佣十人以上的企业中的工人也按同样比例来计算，那么这时就有二百九十万零一千七百七十六人。受雇的每日平均人数表明：在前十年中，它的增加率约为30%。在那种情形下，它现在应当有三百五十万人。在1931年印度有组织工人的数字最终可能是五百万。”

1938年国际劳工局的报告书(《印度的产业工人》，第30页)写道：“农业工人的总数，……据1931年的人口普查，超过三千一百五十万人，其中有二千三百万人，据1931年印度选举委员会估计为‘无地的’；而非农业工人的总数，据印度选举委员会估计为二千五百万人。因此，在全印度从事各种职业的一亿五千四百万人中，大约有五千六百五十万雇佣劳动者。换句话说，在各种职业的人数中，36%以上是靠雇佣劳动为生的。”

以这些报告为根据，我们可以说，印度整个雇佣工人的总数(1938年)可能在五百万人以上，而其中的产业工人约三百五十万人。

优良的战斗传统,可是,由于被反动的修正主义的机会主义分子篡夺了领导权,它仍不能履行其印度革命的先锋队的历史任务。

1921—47年印度工人阶级的罢工斗争

288

年 份	罢工与停工次数	罢工工人 数	损失劳动日数
1921	396	600,351	6,984,426
1922	278	433,434	3,972,727
1923	213	301,044	5,051,704
1924	133	312,452	8,730,918
1925	134	270,423	12,578,129
1926	128	186,811	1,097,478
1927	129	131,655	2,019,970
1928	203	506,851	31,647,404
1929	141	532,016	12,165,691
1930	148	196,301	2,261,731
1931	166	203,008	2,408,125
1932	118	128,099	1,922,437
1933	146	164,938	2,168,961
1934	159	220,809	4,775,559
1935	145	114,217	973,457
1936	157	169,029	2,358,062
1937	379	647,801	8,982,000
1938	399	401,075	9,198,708
1939	406	409,189	4,992,705
1940	322	452,529	7,577,281
1941	359	291,054	3,330,503
1942	694	772,653	5,779,965
1943	716	525,088	2,342,287
1944	658	550,515	3,447,306
1945	848	782,192	3,340,892
1946	1,619	1,961,948	12,717,762
1947	1,811	1,840,784	16,562,666

各种小资产阶级革命组织的出现

在本世纪初，目的在于通过武装行动推翻英帝国主义的各种小资产阶级革命组织，在印度各地开始出现。

1904年成立了旁遮普组织。在拉贾斯坦、联合省和印度北部的一些其他地方也建立了革命组织。它的勇敢行动之一，是于1912年向当时的副王哈定投掷炸弹。

孟买组织在整个马哈拉施特拉、迈索尔和中央省成立了革命团体。这个团体的许多革命者被牵连在纳西克阴谋案件之中。

成立于1907年名为研究小组的孟加拉组织，创办了它自己的报纸《尤根塔尔》（《新时代》），它公开宣传武装起义是印度解放的唯一道路。它还在比哈尔和奥里萨组织了革命小组。根据官方材料290记载，在1907—1917年间，约有六十四名英国官员被孟加拉革命者击毙，还多次试图杀掉副王和省督。正是这种武装恐怖，迫使英帝国主义把首都从加尔各答迁到德里。这个组织的许多革命者被牵连到阿利普尔阴谋案件中，他们不是被绞杀，就是被终生流放。向殖民当局泄露消息的叛徒，后来在狱中被革命者处死。（阿利普尔案件的罪犯之一·奥罗宾多·高士，于1910年被释放后便悄悄地定居在本地治理，为帝国主义主子服务，充当“先知”的角色。另一个罪犯拉斯·比赫里则到了东京，结婚后并定居在那里，最后成为日本特务。）

马德拉斯组织于1908年放火烧了丁内未利的官方建筑物、档案和家具，枪杀了县长。

德欧邦德组织迁到阿富汗，建立临时政府（联合已在那里的革命者），并计划配合印度各地同时发生的起义，从西北地区发动进攻，但帝国主义当局制止了这个计划的实现。

拉贾斯坦、联合省、比哈尔、中央省和迈索尔的革命组织，在它

们各自的地区内也作出了英勇的事绩。

在印度以外也成立了革命组织。伦敦小组于 1909 年击毙一名英帝国主义者的的重要特务寇松·韦利克,结果是一个革命者被绞杀。巴黎和柏林的小组也开始进行活动。在欧洲,这些印度革命者中的许多人出席了 1907 年斯图加特共产主义者大会。住在印度支那、新加坡、马来亚、泰国、日本、英属圭亚那、斐济、南非和中近东的印度人也奋起行动。

加 德 尔 党

居住在美国和加拿大的印度人,于 1913 年创立了名叫加德尔党的革命组织。它宣告,它的目的是用武装革命推翻英帝国主义者在印度的统治。它在世界的其他地区建立了它的分部,还发行了名为《加德尔》的报纸。在组织居住国外的印度人和唤起其他国家的公众舆论支持印度独立斗争方面,它起了重要的作用;因此,它成为在世界范围内反对英帝国主义的革命宣传的一个中心。 291

1914 年,加德尔党决定把全部革命者派回印度,因此,约有三千名革命者在不同的时间,经不同的路线,分批抵达印度。他们制订了一个配合国内各革命组织以及他们在军队中有联系的革命者一道的全国规模的总起义计划。日期已经确定(1916 年 2 月 21 日)。但是,敌人事先得到情报,在全印度逮捕了许许多多的革命者。很大一批乘坐日本轮船“驹形丸”的来自美国、加拿大和国外其他地方的革命者,在加尔各答受到殖民军的包围和攻击,结果,许多革命者被杀,其余的被捕。被捕的革命者以阴谋进行反“英皇”战争的罪名,于 1915 年三次受审,通称为拉合尔阴谋案和两次续拉合尔阴谋案。在审讯中,许多革命者被处死刑,其余的被判处无期徒刑。

(5) 印度国民大会党的作用

印度的革命人民为解放事业光荣地牺牲了他们的生命，但是国大党的领导却通过赞扬英帝国主义的仁政和博爱，向人民的斗争泼冷水。国大党主席(1893年)达达巴依·瑙罗吉声称：“为了使我们在世界文明国家之中得到物质上和政治上的提高，我们希望长期保持与英国的关系。”因此，他劝告印度人培养忠于英国的明智的融洽气氛。另一个国大党主席亚南达·摩罕·鲍斯宣称(1898年)：“受过教育的阶级，是英国的朋友而不是敌人。”还有一个国大党的领袖苏伦德拉·纳特·班纳吉声明：国大党的理想是，“为坚定地忠于同英国的关系而工作，其目的不是为遏制英国在印度的统治，而是扩大它的基础。”1901年国大党的决议说：“印度人民不喜欢突然的变化和革命，……他们希望加强现政府并促使它更多地接近人民。他们希望看到在印度事务大臣的参事会和副王的行政参事会中有些代表印度农业和工业的印度成员。”G.K. 郭盖尔在印度立法议会(1902年)的预算演说中说：“我们必须意识到我们已经有了一个政府，它虽然在人员上是外国的，在精神上却是印度的。”“高雅的和人道主义的”买办诗人拉宾德拉纳特·泰戈尔，1911年写了赞颂“英王陛下”乔治五世的《人民、群众、尊严》，作为报酬，他得到了爵士的头衔(1915年)。

在20世纪的头十年，当各种革命组织的活动开始引起人民的注意时，国大党的领导在其纲领中也进行了策略上的改变，1905年，第一次宣布了自治的目标为在英帝国之内实行殖民地自治。它还发动了抵制外货运动，即振兴本地工业，这也正是当时面临来自其他帝国主义竞争者的激烈竞争的英国垄断资本家及其买办们的一个迫切的问题。在这个时期，国大党的领导甚至在口头上都没有涉及到工人和农民的基本问题。

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国大党的领导公开地向殖民统治提供忠诚的服役，并赤裸裸地拥护它的战争政策。英帝国主义则照例地吹捧国大党的领导。1914年、1915年和1916年国大党的代表会议，分别有马德拉斯、孟买和联合省的英帝国主义省督亲临会场。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正在伦敦的由真纳、拉吉巴特·赖易、辛哈等人组成的国大党代表团，写给国务大臣的信中说：印度的王公和人民将欣然自愿地尽力合作，并以他们国家的资源悉听陛下的支配，以便为“帝国早日取得胜利”提供机会。

甘地在给国务大臣的一封信中请求服役。他在伦敦招募了一个为英军服务的印度志愿救护队。一到印度，他就向副王重申招募一个为美索不达米亚战役服务的担架队的提议。他在整个战争时期，充当了帝国主义政府的一个义务的募兵官员，号召古吉拉特的农民参加殖民军，以求赢得自治。他在一份劝诱农民参加殖民军的传单中写道：“在英国统治印度的许多罪过中，历史将认为剝夺整个民族的武器罪过最大。如果我们希望取消武器法，如果我们希望学习使用武器，这是绝好的机会。”（H.N.布雷尔斯福特：《圣雄甘地》，第124—5页。）为了替英帝国主义的利益服务，这个“真理的使徒”，并没有由于说了卑鄙的谎言和欺骗人民而感到羞耻，也没有发觉他的拿起武器的号召同他的非暴力的信条是相矛盾的。

他参加了副王于1917年召开的德里军事会议。由于他为保卫英帝国效劳，英帝国主义授与他印度国王的金质奖章，这恰恰与他以前在南非为英帝国主义反对布尔人效劳而被授予布尔战争奖章一样。

曾经被人吹捧为剝削阶级的“革命的、激进的和极端派的”领

领导人 B. G. 铁拉克^①，在 1916 年 4 月 27 日、28 日和 29 日的自治同盟的贝尔高姆会议(出席者中也有甘地)上说：“战争已经证明了我们(对英国政府)的忠诚，这是迫使议会颁布法令承认我们要求的最适宜的时刻。”

1917 年底举行的国大党加尔各答代表会议通过了这个决议：
294 “国民大会党代表团结一致的印度人民，敬向皇帝陛下表示他们对君主的矢志效忠与深厚爱戴，他们对与英国关系的不懈的忠贞，以及他们愿冒一切危险和不惜一切牺牲支持不列颠帝国的坚定决心。” 1918 年底，国大党的德里代表会议“向国王表示它的效忠，祝贺战争的胜利结束”，称这次战争是为了全世界人民的“自由和自主”。可是，国大党领导忠于英帝国主义的誓言和声明，不能阻挡由于战时英帝国主义对人民的剥削和压迫的加强而引起的群众不满的增长(在印度，1919 年 1 月的生活费比 1914 年 7 月高 83%。——B. 纳拉扬：《印度经济》，1925 年版)。

英帝国主义预见到迫在眉睫的动乱，从一开始就采取坚决措施来控制局势。一方面，组织它的镇压机器，给它以特殊权力，即印度保安条例和罗拉特法；另一方面，它宣布了宪政改革，来破坏人民的团结。

但是，特殊的镇压法律并不能挫败人民的士气，而宪政的诡计和国大党的活动也欺骗不了他们。战后，他们立即登上全国范围

^① 在罗拉特法官主持下负责调查当时革命活动的叛乱案委员会，在 1918 年的报告书(新近由加尔各答的新时代出版有限公司出版)中，论及当时许多革命者失败的原因时提出自己的意见说：“他们(革命者们)时而各奔东西，时而互相联系，时而受到成功的袭击，时而得到德国势力的鼓励与支持。在印度忠诚分子的支持下，对他们的袭击每一次都得到成功。”这些印度的忠诚分子是什么人？波尔·干加哈·铁拉克就是一个。报告提到，“……1914 年，当他服刑期满之后，他放弃了对陛下政府的敌对行动，谴责了在印度各地发生的暴力活动。”K. A. 尼拉坎塔·萨斯特里和 G. 斯里尼瓦萨查利(《高级印度史》)写道，到 1915 年底，铁拉克重建了国大党，他支持战争的努力，否认用暴力作为取得自治的手段，……并欢迎 1917 年的蒙太鸠宣言。

的反帝斗争舞台。

3. 1918—1939 年的印度

在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胜利以后，受到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鼓舞的新兴的印度无产阶级和革命的青年和学生，同农民一起参加了反帝斗争；而买办官僚资产阶级、地主阶级及其由英帝国主义豢养的政党，则采取了欺骗人民的新策略来为英帝国主义效劳。这时，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发展过程的另一阶段展开了。阶级斗争中的这些新变化给予民族解放运动以新的方向。由于印度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出现，印度革命便成为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一部分。

(1) 帝国主义的镇压和欺骗政策

在这个时期，英帝国主义政策的主要攻势是指向革命的无产阶级、战斗的农民和青年以及学生，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是帮助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特别是前者）掌握群众反帝斗争的领导权。

英帝国主义为了压服革命人民，赋予其整个官僚机器以广泛的镇压权力。为了加强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英帝国主义对它们进行某些政治和经济上的让步，诸如蒙太鸠一切姆斯福德改革（1919年），设立印度财政委员会（1921年）和印度金融货币委员会（1926年），任命西蒙委员会（1927年），成立皇家农业调查团（1927年）和皇家劳工调查团（1928年），在伦敦召开第一次（1930年）、第二次（1931年）和第三次（1932年）圆桌会议，讨论西蒙委员会的报告，发布了体现三次圆桌会议讨论内容的白皮书（1933年），公布印度政府法案（1935年）和在八个省组织了国大党的政府（1937年）。这些措施也被殖民主义者及其仆从宣传为英帝国主义真正希望在印度成立责任政府的证据。

(2) 殖民地的头子

在 1918—1939 年期间,英帝国主义者的镇压和欺骗政策是由下列殖民地头子执行的:里丁—1921 年 4 月,莱顿第二—1925 年,伊尔温—1926 年 4 月,惠灵吞—1931 年 4 月,乔治·斯坦莱—1934 年,林立兹哥—1936 年 4 月,布拉博尔内—1938 年,林立兹哥—1938 年。

(3) 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的新策略

这个时期革命斗争的不断加剧,迫使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采取新的策略来帮助殖民统治。

这样,战前公开支持帝国主义者的策略被战后隐蔽支持的策略所代替。在甘地领导下的国大党,此后便戴上了一副以不合作和不抵抗不服从主义为其斗争形式的和平反抗组织的新面具,而穆斯林联盟则披上了立宪反对派的外衣。

296

(4) 人民的革命斗争(1919—1922 年)

英帝国主义及其印度仆从的所有策略都不能欺骗人民。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影响,导致群众的觉醒。通过税收和其他为战争服务的严格措施,迫使人民遭受严重损失的各种经济勒索;食物的匮乏;物价高涨;失业增加;猖狂的投机活动;黑市和贪污腐化等,进一步加深了群众的贫困和苦难。这一切在下述状况中得到了反映,即由于战后的饥荒和流行性感冒,而使印度全人口中的死亡人数空前地高达一千四百万。通过无数的处决和终生流放,对于革命的农民和其他人民的斗争的残酷镇压,进一步加剧了对英帝国主义的仇恨。所有这些因素在全印度激起了空前的革命斗争浪潮,整个被压迫和被剥削阶级都积极地参加进来了。这次革命斗争的特

征是各教派坚定不移地团结起来，而帝国主义一直在想破坏这种团结。罗拉特法案的制订成为爆发群众反英帝国主义斗争的信号。

甘地和国大党为了把斗争中的人民置于他们的控制之下，发出号召，以1919年3月30日为举行“罢市、绝食、祈祷、忏悔和各种集会”的日期。后来又把日期改为4月6日。甘地以为人民心中被压抑的对英帝国主义的全部愤怒和仇恨，可以通过“绝食、祈祷、忏悔和各种集会”找到一个非暴力的发泄机会，但使他沮丧的是被压迫的印度人民没有心情为帝国主义者的罪行绝食、祈祷和忏悔，而是要反抗和惩罚罪犯。

全印度都举行罢市，举行斗志昂扬的游行示威，在许多地方发生了示威者同警察的冲突。在德里，游行队伍遭到射击，八人死亡。甚至在罢市以前的3月间，警察已经在阿姆利则和拉合尔向人民开枪了。在阿默达巴德，有几个殖民地官员被人民处死，维兰加姆和那第亚也是起义的场所。在加尔各答，战斗的人民被枪击，六人被杀，许多人受伤。在阿姆利则，4月10日，警察向去要求释放两位国大党领袖——克其鲁博士和萨蒂阿帕尔博士——的队伍开枪。斗争的人民抬着死者，袭击了两家银行和火车站，并杀死了五个欧洲人，为死难的同胞报仇。国大党的官方历史在叙述人民的革命英雄行为时说，“在古吉兰瓦拉和卡苏尔，广大群众的行为应受到不少谴责。在卡苏尔，人民于4月12日袭击了火车站，焚烧了一所汽油库，割断了信号和电报的线路，袭击了载着一些英国殖民者旅行的火车，打死了两个士兵，火烧了邮政总局和迈西夫法院。古吉兰瓦拉人民于4月14日袭击了火车站，电报局和邮政局，驿站的旅舍和法院。”在旁遮普的其他地区也发生了类似的事件。

英帝国主义为了恐吓人民，蓄意挑选阿姆利则——当时在旁遮普的最活跃的地区——作为直接的目标。那时，旁遮普人民受到加德尔党革命者的活动的激励，并为对“驹形丸”船上的革命者犯

下的残酷暴行感到无比愤慨。4月13日,在名叫杰利安瓦拉培的有围墙的公园里举行公共集会的手无寸铁市民遭到枪击。据官方估计,死三百九十七人,伤一千二百多人。

杰利安瓦拉培公园射击事件在全印度激起了反对英帝国主义的仇恨和愤慨的浪潮,反对大屠杀的示威和抗议几乎遍及印度各地。在阿默达巴德,英军向示威者开枪,结果廿九人死亡,数百人重伤。在旁遮普,宣布实行戒严令。此后,大规模的枪杀、绞刑、空中轰炸村庄和特别法庭的特种判决,暴露了英帝国主义的肆无忌惮的恐怖统治。

甘地对这样的事态发展有什么反应呢?他声称,他犯了一个喜马拉雅山般的大错误,这个错误使得存心不良的人能够胡作非为,这些人根本不是真正的消极抵抗者。7月21日,甘地在给报界的一份声明中说,在写了“那封对副王阁下的致敬信”以后,对政府方面的“善意的表示”感到满意,并接受政府的劝告,不再恢复“和平抵抗”。他声称,“和平抵抗者决不想使政府为难。”

因此,甘地作为一个忠实的和平抵抗者,1919年底在国大党阿姆利则代表会议上,劝告国大党接受帝国主义者1919年的各种改革,鼓励人民不怀偏见地试一试。1919年12月31日,他在他的《青年印度》周刊上写道:“与(国王的)宣言相配合的改革法案,显示了英国人民公正对待印度的诚挚意图,它当能消除在这方面的疑虑。……因此,我们的任务不是使改革遭受肆意的责难,而是平心静气地努力使它成功。”

虽然甘地及其同伙确信英帝国主义“公正对待印度”的“诚意”,并决心“平心静气地努力完成”帝国主义者的计划;但是,人民却有另外的决定。只要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这两座大山压在他们的背上,人民怎能保持安静?尽管帝国主义者的走狗使用一切力量来安抚人民,但群众性的动乱在席卷国土,人民已重新进军了。

1920年上半年便可看出反帝斗争浪潮已上升到一个更高的阶段。农民斗争遍及全国。在全国各地发生了有一百五十万工人参加的二百多次的罢工。在孟买、加尔各答、阿默达巴德、勒克瑙、占姆奢德普尔、贾拉尔普尔和阿萨姆，工人举行了大罢工。孟买的警察开了枪，许多工人受伤；在贾拉尔普尔，十五个工人被杀，数人受伤。正是在这种背景下，狡猾的国大党领导，为了控制和瓦解印度工人阶级，在孟买召开的由拉吉巴特·赖易主持的劳工会议（1920年10月）上，创立了全印度工会大会，作为它的劳工中心。

哈里发运动^①开始以后，群众斗争更加激烈了。哈里发运动对协约国强加给土耳其的苛刻和约提出了抗议。

面对着发展的革命形势，甘地及其一伙为了欺骗人民，不得不改变他们以前关于平心静气地努力和帮助殖民统治者实施改革的²⁹⁹决议。国大党加尔各答的特别会议（1920年9月20日）和国大党那格浦尔年会（1920年12月20日），决定发动甘地的非暴力不合作运动。哈里发运动和国大党的领导人之间建立了领导斗争的统一阵线。

甘地在开展他的不合作运动时，蛊惑人心地声称，他将赢得“在一年之内实现自治”（到1921年年底）。他甚至在1921年9月的一次会议上宣称：“他对于在本年年底获得自治是如此地有把握，以致他不能设想，在12月31日以后没有得到自治他还能活下去。”（苏巴斯·鲍斯：《印度的斗争》，第84页。）

甘地的自治指的是什么？他的解释是，“如果可能，便实行在英帝国内部的自治；如果必要，便实行在英帝国以外的自治。”它意味着摆脱英国统治的民族独立吗？1921年国大党阿默达巴德大会作了回答。当说到哈斯拉德·摩哈尼的决议案中解释自治为“摆脱一

^① 哈里发运动(Cliphate)，或译作基拉发运动，是印度伊斯兰教徒因协约国对战败国土耳其(伊斯兰教国家)的和约过于苛刻而开展的运动，目标针对英帝国主义。
——译者

切外国控制的完全独立”时，甘地在盛怒之下声称：“你们中的许多人轻率地采取这个提议，我很痛心，它使我痛心，因为它表现了不负责任。我们在不了解水的深浅时，不要到水里去。哈斯拉德·摩哈尼先生的这个提议正把你们引入无底深渊。”有趣的是，在1918年印度政府法案开始施行的时候，英王说：“多少年，甚至是多少代以来，爱国的和忠诚的印度人一直梦想他们祖国自治；今天，你们已在我的帝国内开始自治了。”甘地所梦想的“在英帝国内部的自治”，实际上同英国“国王陛下”所宣告的一样——是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自治，而不是人民的自治。

什么是不合作运动呢？按照甘地的说法，首先是不承认由英帝国主义授给它的地道的印度仆从的称号，并实行三项抵制——抵制立法机关，抵制法院和抵制学校，最后则是在将来某一日期实行拒绝纳税，至于将来的这一日期，则是在履行了各种可能与不可能的条件以后，由甘地本人决定。这种不合作运动在行动上和语言上都是非暴力的。显然，这种类型的斗争只是买办阶级的事，群众是不能参加的，他们劝告群众专心干手工纺织的劳动。

被修正主义者和反动派描绘成伟大的民族解放斗争的不合作运动，吹吹打打地上演了。当里丁作为副王和总督于1921年4月抵达印度后，甘地立即赶去向他致敬，并对自己的不合作运动作了解释。苏巴斯·鲍斯写道：“在谒见时，里了勋爵向圣雄保证，只要不使用暴力，他便不准备干预国大党的事务。他进一步谈到，在圣雄的心腹马兰拿·穆罕默德·阿里的演说中，曾经提出使用暴力的呼吁，政府正考虑对他起诉。圣雄答应使马兰拿作出完全避免暴力的公开保证，并且及时执行了这个诺言。”（同上书，第57页。）

尽管甘地及其信徒尽力宣传他们所设计的用非暴力方法达到自治的忠告，印度人民仍然冲破了非暴力的框框，勇往直前地投入了武装行动。

在马哈拉施特拉,纳西克县的马莱加翁族农民袭击了警察,杀了主管官员(1921年4月)。在比哈尔,吉里迪(桑塔尔-帕尔加纳斯)的桑塔尔族农民袭击了警察、法院和监狱总部(1921年4月)。在迈索尔,达尔瓦发生了类似的袭击警察的事件(1921年7月)。在联合省,人民袭击和焚烧了阿利加尔的警察营房(1921年7月)。奥德和亚格拉地区的农民焚烧了地主的庄园,并拒绝纳税;农民的斗争扩展到整个联合省;那里发生了几次农民同英军之间的武装冲突(1921—22年)。只是当国大党领导错误地要农民放下武器之后,英国政府才镇压了武装斗争。

摩普拉族农民的武装起义

在马拉巴尔(喀拉拉),摩普拉族农民举行了武装斗争,反对英帝国主义和地主。在18—19世纪期间,已经发生了五十多次这样的摩普拉族农民起义^①,但是这一次斗争得到了新的力量。在蒂伦加迪,发生了摩普拉族农民同英军之间的武装冲突(1921年8月

^① 从1792年被占领以来,在马拉巴尔就一再发生反对英帝国主义的农民武装斗争。从1792年到1805年,不断发生暴动,许多摩普拉人牺牲了生命。在1836年,几百名摩普拉族农民在同英军对抗中被杀害。1841年,摩普拉族农民袭击一个警察分遣队,并强行运走他们起义领导人的尸体。1849年,在反对英军的战斗中,六十四个摩普拉族农民被杀害。1851年,发生了另一次摩普拉族农民的起义,英军被迫退却。1852年,马拉巴尔的特别专员调查了在这以前引起三十一次起义的情况之后,得出的结论是:只有七次起义是与土地纠纷有关,其余都是直接反对殖民统治的。1852年,又有范围广泛的骚动。1854年,政府制订了摩普拉暴行法令,第二十三号与第二十四号。1855年,摩普拉族农民杀死英籍的税务兼地方行政长官。在1857—1858年,许多摩普拉族的领导人被捕并被遣送到不同的地方。在1860年和1864年,许多起义者被驱逐出马拉巴尔。军队和起义者在1865年发生公开的战斗。在1877年发生的类似的起义中,有数百摩普拉族农民被围捕。在1879年和1880年,又发生规模巨大的起义。1884年,起义者与军队进行了一天一夜的战斗。1885年,在蓬拉尼和瓦卢瓦那德发生了武装冲突,有十七个摩普拉人被击毙。在搜索中,警察搜出了一万七千二百九十五件武器,其中七千五百零三件是火器。也在1885年,三十二个摩普拉人在潘迪卡德的射击中被枪杀。1894年,摩普拉人又举行起义,三十一人牺牲。1896年,又爆发了动乱,九十九个摩普拉人被杀。在1894—1898年期间,在马拉巴尔各地区发生多次摩普拉人起义。三百三十六个摩普拉人以阴谋和叛逆罪被判刑。1915年,同警察的冲突中,死了四个摩普拉人。1919年,一群摩普拉青年被英军枪杀。1921年,摩普拉族农民进行了反殖民统治的非常令人胆寒的战斗。

20日),农民包围了军队,杀死了许多英国军官,攻占了埃尔纳德区和瓦卢瓦纳德区,并且宣布独立。摩普拉族农民控制了整个马拉巴尔的南部地区近六个月。

为了孤立和镇压起义,英帝国主义使用了各种恐怖手段,并污蔑这些起义是教派性质的,但未能得逞。英帝国主义又一次借助于国大党和哈里发运动的领导人迫使摩普拉族农民屈服,他们这才恢复在这个地区的权力。他们对革命的农民实行肆无忌惮的恐怖统治,大约有一万人被杀,无数的人受伤和被捕。成千上万的人牺牲生命的这样可歌可泣的反帝斗争,在印度历史上确实是无可比拟的。

其他工人和农民的斗争

遍及全国的群众斗争发展得十分迅速,以致迎接威尔士亲王到达的(1921年11月17日)是全印度的总抗议罢工。他在孟买刚一上岸,警察就几次开枪,杀死了五十个工人。无论这位亲王在印度走到哪里,都遭到人民的抵制。在反对亲王的示威游行中,数千人中弹,成千上万的人被捕。

在亲王访问印度时,殖民当局所犯的罪行,在人民中引起更大的愤怒。在孟加拉,米德纳普尔的农民夺取了地主的庄园,拒绝纳税(1921年)。在马德拉斯,贡土尔地区的农民开展了抗税运动(1922年1月)。甘地一获悉这种情况,便立即写信给国大党安得拉邦委员会主席,并向报刊发表一项声明说,他将会高兴地听到在1月25日以前缴纳全部税款。

在旁遮普的木尔坦周围和马哈拉施特拉的一些地方也有农民斗争。在阿萨姆,英军开了枪,杀死了许多罢工的茶园工人。在奥德、罗希尔坎德以及在比哈尔的东印度铁路煤矿,都发生了铁路工人的罢工。

在旁遮普，錫克族农民在阿卡里组织的领导下，开展了战斗性的运动，反对殖民政府支持的錫克教庙宇住持。在拉合尔附近的楠卡纳-萨西布，英军杀害了大约二百个錫克族农民。在靠近阿姆利则的古鲁庙，英军也枪杀了许多阿卡里组织的成员（1922年8月）。镇压进一步激发了斗争。但是，英帝国主义又一次得到国大党领导的帮助。他们用劝诱部分阿卡里组织的领导退出运动，并与殖民当局对话来和平解决錫克教庙宇住持纠纷的办法，瓦解了 303 阿卡里组织的斗争。阿卡里领导中有战斗性的部分，决定通过名叫“巴巴尔·阿卡里”的武装斗争，把运动继续下去。后来，许多“巴巴尔·阿卡里”的领导人被殖民政权绞死，还有许多人被判处期限不等的监禁。

当印度各地的事件成为人民同英帝国主义的正面冲突，数千印度人为了国家的解放而牺牲生命时，甘地一伙却在千方百计地帮助帝国主义统治者来扑灭起义。甘地被革命运动弄得坐立不安，竟至卑鄙地声称“自治是他最厌恶的东西”（1921年12月）。

甘地在国大党阿默达巴德大会上所作的表演（1921年12月），英国副王听到消息，高兴万分，立即致电伦敦说：“国大党不但否决了哈里发党的极端派提出的放弃非暴力政策的提案，而且，……它的决议还删去了关于抗税的任何条文。”电报还强调说：“甘地在自己发表的声明中指出，暴动确实使他痛切地感到群众性和平抵抗的危险。”

在国大党的阿默达巴德大会后，立即召开了各党派的会议（1922年1月），即帝国主义的各种各样的仆从（甘地也在其中）的会议。会议的基本目的在于寻求一种方法来制止日益高涨的斗争。不过，会议一时还未能提出任何解决办法。

1922年2月9日，副王致电伦敦：“各处城镇里的下层阶级都已受到不合作运动的严重感染。……在某些地区，特别是在阿萨姆

河谷、联合省、比哈尔与奥里萨以及孟加拉等地，农民也受到影响。至于旁遮普，阿卡里运动……已渗透到农村的锡克人之中。全国大部分信伊斯兰教的居民情绪都很愤慨，……事态有趋于严重的可能性。……印度政府在准备应付比过去发生的事态更可怕的骚乱，我们决不企图轻视这一事实：局势已引起了极大的不安。”

304 在这个紧急关头，甘地及其一伙出来挽救英帝国主义了。仅在这封电报之后三天，他们便利用曹里曹拉事件（联合省的一个小村庄，在那里，革命的农民于1922年2月5日杀死了廿二个警察）作为借口，取消了不合作运动。

甘地宣布他的（和平抵抗）运动，既不打算推翻英国政府，也不对地主阶级怀有敌意。英帝国主义这才大大松了一口气。

在全国发生了来自人民、也来自哈里发运动领导人的普遍抗议。就在这时，英帝国主义逮捕了甘地（1922年3月10日）。为什么当群众的斗争持续上升的三年中他没有受到触动，为什么当他已经撤销和平抵抗运动时却受到拘留？答案很明显，他已经完成了他的任务，现在把他送进监狱作短暂的休息，这对于恢复他的形象是很有必要的。

人民对撤销运动必须付出沉重的代价。英帝国主义立即用没收人民财产的办法，来征收在斗争时期强加的罚金和捐税。由国大党发动的反对提高土地税的巴多利非暴力运动，作为和平斗争的典型，已使巴多利的农民自食其果。后来他们不得不以被捕和本人财产被没收的形式付出高昂的代价。

（4）^①群众斗争削弱后帝国主义、 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的情况

当革命形势处于低潮时，英帝国主义及其走狗（国大党和穆斯

^① 前已有(4)，应为(5)。——译者

林联盟)为了破坏不久前锤炼起来的人民团结,开始在不同宗教派别之间煽动教派对立情绪(由国大党领导人拉吉巴特·赖易、穆吉和沙尔达南德等发动的舒德迪运动和桑格坦运动;由穆斯林联盟领导人发动的特布利格运动和坦齐姆运动)。这些教派的领导人采取了进攻和挑衅的立场,结果发生了一些教派冲突(1923—26年),导致约二百五十人被杀和二千五百多人受伤。这个国家在过去从未爆发过这样的教派冲突。但是,广大的工人和农民群众并未卷入到这些暴乱中。^①

……运动,被他的派别活动破坏了印度真正的共产党的组成,从而 307 导致在印度共产主义运动的内部出现了许多的派别集团。一群印度侨民(穆查法尔·阿马德等)在国外宣布成立印度共产党(1920年)。在德国的印度侨民组成另一个共产主义组织。在印度,还有一个小组(盖德、丹吉等)在坎普尔会议(1925年)上宣布成立了印度共产党。但在1929年,当印度各个小组联合起来时,共产国际才承认印度共产党。共产党人在许多邦中成立了一些工农的政党,作为群众的组织(1926—28年)。共产党的群众基础进一步扩大了。

英帝国主义从一开始就认真注意新兴的共产主义运动,认为它是真正的危险。1924年,它首先策划了所谓坎普尔共产党人阴谋案,牵连到许多劳工领导人(修正主义头子丹吉因与此案有关,在坐牢时,写了背叛书,表示要为英帝国主义效劳)。

虽然无产阶级的政治活动在逐步展开,可是印度的共产主义运动却没有向前推进,因为从一开始,印度共产党的机会主义领导就用它的机会主义的政治路线,妨碍了党组织在革命斗争中有效地发挥作用,妨碍了党对民族解放革命取得领导权和团结最广泛的印度人民群众。为了举行第一次代表大会,用了十四年的时

^① 原书缺以下的第305与306两页。——译者

间(从1929年到1943年);为了成立农民的组织——印度革命的基本力量——用了七年的时间,从这些事实可以清楚看到机会主义领导的所谓“革命的严肃态度”。

(7) 人民革命斗争的新浪潮(1928—33年)

当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影响到印度的发展时,反帝浪潮于1928年又开始高涨。它引起了群众性的动乱和国内阶级矛盾的尖锐化。

1928年,发生了空前的罢工运动,损失了三千一百六十四万七千个劳动日,比前五年的总额还多。农民、青年和学生群众也以更大的规模开始行动。

308 预见到发展着的形势,英帝国主义和国大党双方都着手准备对付即将到来的事件。

英帝国主义加强了它进攻人民的暴力机关。它的第一个行动是于1929年3月提出反对共产党人的密拉特阴谋案。

国大党着手策划控制人民的新阴谋。它在抵制了西蒙委员会以后,策划了一个新计划,委托莫蒂拉尔·尼赫鲁为印度拟订一部以在英帝国范围内的责任政府为基础的宪法。莫蒂拉尔·尼赫鲁的报告曾在国大党加尔各答大会(1928年12月)上讨论过,给英帝国主义以十二个月的期限去接受它。英帝国主义要采取行动,十二个月是足够用的了。它并没有浪费任何时间,很快便对战斗的人民发动攻击,并且实施公共安全法。1929年11月,所有帝国主义者的仆从——甘地、比桑特夫人、莫蒂拉尔·尼赫鲁、德吉·巴哈杜尔·萨泊鲁、贾瓦哈拉尔·尼赫鲁等人——发表了集体声明,通称为德里宣言,它说:“我们感激这个声明(1929年10月31日副王所发表的声明,它提到自治领地位的目标)所表现的诚意。……我们希望在陛下政府努力制订适合于印度需要的自治领宪法的计

划时，能提供我们的合作。”在全心全意为英帝国主义效劳的三十天内，国大党的领导为了吸引人民的注意，装出一付新的蛊惑人心的姿态，在国大党的历史上第一次通过了一个争取完全“独立”的决议（1929年12月拉合尔大会）。争取“独立”的决议墨迹未干，甘地就在《纽约世界报》（1930年1月9日）的一份声明中说，“谁也不必害怕”国大党的自治，他已把这个问题讲得十分清楚了。

随着反帝斗争的开始高涨，国大党再一次宣布和平抵抗运动（1930年2月）。但甘地在给副王的信中（1930年3月）再一次表示，和平抵抗运动在本质上不是针对英帝国主义，而是针对印度革命运动的。他写道：

（暴力派正在增加势力，扩大影响。……我的目的在于发动那种力量（非暴力），既对付英国统治的有组织的暴力，又对付增长中 309 的暴力派的无组织的暴力。无所作为就等于对上述的两种势力的放任。”）

对侵略者和被侵略者一视同仁，这就是他的非暴力的哲学。

除了为殖民地的头子进行洗刷以外，国大党还通过了另一个决议，指示他的工作人员不要转入地下，因为这违反国大党的原则；它还向地主保证说，任何反对他们利益的运动都是不容许的。

甘地和他亲自挑选的七十八名门徒举行的丹地进军（持续三周），开始了国大党的非暴力的不合作运动（目的在于要求废除食盐法）。在新闻摄影机的喀嚓声中，他们郑重其事地用海水煮盐（1930年4月6日），但是政府并未因此采取任何行动。

不出所料，群众反对英帝国主义的愤怒情绪象山洪爆发，一泻千里。农民斗争的烽火差不多在全国各地都燃烧起来。基肖雷甘杰（孟加拉）和布尔达纳（比哈尔）的农民拿起武器，反对地主，反对殖民当局，把地主从许多村庄中赶跑，英军遭到激烈的抵抗。只是经过残酷而长期的斗争以后，殖民军才把武装的农民斗争镇压下

去。在联合省的奥德地区，农民开始了抗税运动。在旁遮普的许多地区，发生了富有战斗性的反封建斗争。

甘地宣布国大党的和平抵抗决不是针对地主的，以此来谴责斗志昂扬的农民行动，但并不能扑灭群众心中的怒火。

跟革命的农民一道，富有战斗性的青年和学生组织也登上了斗争的舞台。印度社会主义共和军的革命者们袭击吉大港的英国兵工厂，杀死英国军官，解散了士兵，并夺取了全部武器（1930年4月）。他们还占领了警察总局，破坏了交通，使载着向吉大港增援部队的一列军车出轨。但是，革命者在匆忙中忘记了占领吉大港港口。这被证明是一个致命的错误。受到革命者枪击但未命中的代理专员逃到港口，在那儿打电报给加尔各答方面，加尔各答马上派来了英军。革命者英勇地打击开来的英军，但他们未能长期据守这个城市，退到了贾拉拉巴德山。可是，由于缺乏长期游击战争的远见，抵抗未能长期坚持下去。英军枪杀了许多革命者，其余的人被捕。斗争被镇压了，但其领导人直到1932年底才遭到逮捕。

在袭击吉大港兵工厂的同时，西北省的中心白沙瓦发生了另一次战斗性的斗争（1930年4月中旬）。一群武装的帕坦人同警察的冲突引起互相射击。英军开来了。第18皇家加瓦尔步枪团的两个排拒绝向起义者开枪，把队伍解散，并将武器交给起义者。英军被迫从白沙瓦撤退。约有两周的时间（从1930年4月20日到5月4日），白沙瓦城控制在人民手中。5月，帕坦族农民举行起义，并开向白沙瓦。双方一连交火了好几天。最后，借助于空中轰炸和开来更多增援部队（杀死了数百个徒手的人们），殖民军才恢复了对这个城市的控制。可是，武装斗争又在农村地区燃烧起来。武装的农民曾两次围攻白沙瓦——一次在7月，一次在8月。在8月间，约有半数的英印军队在西北省作战。只是当国大党引诱阿卜杜·加法尔·汗及其部属参加国大党（1931年）从而引起分

裂之后，武装农民的斗争才遭受挫败。不过，一些部族集团甚至到直接的殖民统治结束时（1947年），仍继续进行武装斗争。

勇敢的加瓦尔士兵们遭到殖民当局的严重惩罚。他们不向徒手示威者开枪的“非暴力”行动，遭到甘地的严厉谴责。甘地向一家法国报纸《世界报》（1932年2月20日）说明他的观点如下：“一个士兵不服从开枪的命令，就是违背他所作的誓言，并使他犯了刑事上的违抗罪。……如果我教他们不服从，恐怕今后当我执政时他们也会这么办。”多么纯正的目的和手段啊！^①

……甘地出狱后作的第一项工作就是停止他的和平抵抗。此后，³¹⁵他请求会见副王。副王分析了当时一般的政治形势，拒绝了他的请求（1933年7月）。甘地威胁说要发动一次个人的非暴力不合作运动，他再度被捕（1933年8月1日）；但三天后，便被释放（1933年8月4日），条件是他得把自己约束在浦那城内。甘地声明不服从这个命令，同一天，他又被捕。他再次声明绝食。殖民政府在几天后（1933年8月24日）又释放了他。

将近1933年年底，反帝的革命斗争开始低落时（由于英帝的野蛮镇压及其走狗的破坏活动），甘地在一份声明中（1934年4月），阐明了他对这次运动失败的看法：“群众还没有理解不合作运动的要旨，……许多人的和平抵抗……没有感动统治者。”这个声明的本质是十分清楚的：把错误推给群众，是他们没有用正当的方法感动英帝国主义。

（8）适应新的形势，各种阶级力量的重新改组

1928—33年，反帝浪潮的发展速度清楚地表明：英帝国主义不能长期维持其统治，无产阶级和其他革命分子是反对英帝国主

^① 原书缺以下的第311—14页。——译者

义的斗争的主力。认识到这个事实的反动阶级，为了欺骗群众，开始采取新的组织形式和新的工作方式。在以前，他们没有过多地公开露面，不是因为他们没有力量，而是因为他们很有力量；不是因为他们缺乏从事政治斗争的本领，而是因为他们那时还未感觉到有这样做真正必要。

自治派的头头们首先复活了他们的自治党（1934年初），以便参加即将到来的立法议会的选举。但是，在国大党决定参加选举（1934年4月）以后，他们便完全合并到国大党的竞选活动中了。

国大党无条件地取消了它的和平抵抗（1934年5月）。对国大党的禁令取消了（1934年6月）。大约同时，却对印度共产党下了禁令（1934年7月）。在国大党内，由共产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成立了国民大会社会党（1934年）。

1934年11月举行了中央立法议会的选举，1935年8月颁布了新的印度政府法案。在省议会选举以前（1937年），成立了许多新的政党，恢复了一些老的政党（如在孟买和中央省的独立工人党，奥里萨的进步党，旁遮普的统一党，孟加拉的农民大会党，联合省的国家农民党和马德拉斯的正义党，等等）。

在勒克瑙举行的第一次农民会议上，成立了全印农民协会（1936年4月）。全印学生联合会和全印进步作家协会也成立了（1936年）。

鉴于群众在向左转，国大党的领导着手策划在国大党内部成立一个由J. L. 尼赫鲁和苏巴斯·鲍斯领导的左翼。J. L. 尼赫鲁被选为主席（1936年），后由苏巴斯·鲍斯继任（1938年）。

根据新的印度政府法案（1935年），英帝国主义举行了省立法机关的选举（1937年初）。国大党由于选举获胜，在六个省成立了它的政府（1937年7月）；后来又在阿萨姆和信德成立了联合政府

(1938年)。穆斯林联盟在选举中很不顺利，它的联合建议遭到国大党的拒绝，因为殖民主子不喜欢这两个傀儡组织汇合一起。

王公会议是封建王公的组织，它于1938年成立了常设行政机构。地主则成立了全印联合会(1938年)。在卢迪阿纳(1939年)举行的印度土邦人民会议上，成立了全印各邦人民会议。

(9) 国大党政府的经历

在国大党各省政府当政两年多期间，它为比过去更加残酷地剥削印度人民的英帝国主义、买办官僚资产阶级和地主的利益服务。英帝国主义强加给印度共产党的禁令照常有效。

317

人民对于国大党的统治有了体验，不满情绪在迅速增长，因此发生了农民的和工人的斗争。所有这些斗争不是被破坏，就是被武力镇压下去。

在国大党各省政府当政的每一个时期，农民斗争都具有特别巨大的规模。在比哈尔、联合省、奥里萨、中央省、孟加拉、旁遮普、孟买和马德拉斯(当时安得拉和喀拉拉的许多地区包括在马德拉斯之内)，发生了农民的游行示威，反对国大党的反农民和袒护地主的政策。在比哈尔，武装警察被派去镇压农民。1937年全年罢工达到九百万个劳动日，比前三年的总和还多。在孟买，提出一项压制工人罢工权利的劳资争议法案，孟买的工人阶级奋起斗争。孟买工人的抗议示威遭到枪击(1938年11月)。整个印度工人阶级在全国各地举行了反劳资争议法案日(1939年1月22日)。争取语言省^①的斗争高涨起来，特别是在安得拉、喀拉拉和卡纳塔克。学生运动也在前进。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影响了各方面的发展，并使全世界出现了新形势，在这期间，印度人民反对国大党政府的

^① 即按语言原则建省的运动。——译者

斗争同反对英帝国主义的解放斗争是汇合在一起进行的。

在国大党各省政府执政期间，国大党内部的派别斗争，特别是苏巴斯派同甘地派之间的斗争公开化了。苏巴斯受到挫败，并被迫辞去国大党主席职务（1939年4月），稍后（1939年7月），他被取消了三年内在国大党中担任任何职务的资格。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使他们的斗争达到正面的冲突。

4. 1939—45年的印度

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导致英帝国主义在印度内外的新危机，其结果是：一方面，印度人民和英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尖锐化；另一方面，加强了各派买办资本家和地主以及他们的政治代表之间的冲突，例如，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之间，甘地派和苏巴斯派之间的冲突。这时开始了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发展进程的另一阶段。

(1) 帝国主义者的分裂政策

这个时期英帝国主义的政策，是镇压反对它的战时努力的一切势力，利用它的走狗在不同的教派之间进行挑拨离间，并且从英国派遣不同的抚慰使团（例如1942年3月的克里普斯特使）到印度去，以便在印度群众中制造关于英帝国主义愿意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移交政治权力的幻想。

这个时期英帝国的统治是在下列这些副王任职期间进行的：韦维尔—1943年，约翰·科尔维尔—1945年，韦维尔—1945年。

(2) 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的策略

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两者的政策，总的看来是支持英帝国主义的。在国大党内部，有一个同德国和日本垄断资产阶级结盟的买办集团，主张反对英帝国主义。

战争刚一开头，尼赫鲁、甘地和真纳就分别发表无条件支持英帝国主义的声明。尼赫鲁说，在一方面是民主和自由同另一方面是法西斯和侵略之间的冲突中，我们的同情必然不可避免地是在民主的一边。甘地在表示他真正忠诚于英帝国主义方面，超过了其他任何人。他在会见副王时(1939年9月5日)，告诉副王，他完全同情英帝国主义。甘地自己写道：“当我在他(副王)面前描述议会大厦和威斯敏斯特大教堂以及它们可能被毁灭时，我情不自禁地痛哭起来。”苏巴斯·鲍斯反对英国，因为他代表了德国和日本的垄断利益。

由于反战的群众运动开始高涨，国大党又恢复了它的屡试不爽的分裂策略；而穆斯林联盟则通过宪政反对派，继续其暗中支持的老一套。

最初的反战号召来自印度工人阶级。就在战争的第一天(1939年9月3日)，^①

……团不断增强，最后以突然发动战争的办法从英国手中夺走印 321 度。因此，苏巴斯派着手为其预料所及的变化作准备，以便随时为新主子服务。这就是国大党内两派之间摊牌和苏巴斯从印度出奔的原因。

(4) 人民的反帝斗争同国大党与 穆斯林联盟领导人的诡计

人民发现打击敌人的机会，便毫不迟疑地采取了行动。在印度各地，特别是在安得拉、马德拉斯、比哈尔、联合省、孟加拉和旁遮普，发生了强大的反帝反封建的斗争。

^① 原书缺以下的第319与320页。——译者

罢工浪潮也更加高涨了。1940年总共有三百二十二次罢工，参加者四十五万二千五百三十九人，停工七百五十七万七千二百八十一天。

各民族的斗争，特别是马拉雅拉姆人，泰卢固人，坎那拉人和马拉塔人的斗争，汹涌澎湃。

国大党没有耽误任何时间，便宣布了不合作运动（1940年10月）。这次不合作运动的新特点是，只有甘地批准的人才能够参加，而且他们需要在事前向警察报告，在何时何地他们打算举行象征性的不合作运动。一些国大党的领导人被捕。但是不合作运动对人民并没有什么影响。到1941年12月，这个运动便被国大党取消了。在取消之后，所有国大党的领导人均被释放。

在这个时期，穆斯林联盟也变得十分活跃起来。为了团结穆斯林群众，它在拉合尔会议（1940年3月）上通过了得到英帝国主义充分支持的著名的巴基斯坦决议。

法西斯希特勒分子进攻苏联以后，印度共产党的修正主义领导给予了英帝国主义以无条件的支持。他们歪曲了人民战争的本质，使自己成为帝国主义的应声虫。1942年7月，他们正式得到了合法地位。

工人和农民不顾印度共产党、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支持英帝
322 国主义，他们同往常一样继续进行斗争。1941年，发生了三百五十九次罢工。

英帝国主义在镇压和遏制的同时，也采取政治欺骗的手法。为了削弱正在兴起的斗争，英帝国主义派了克里普斯使团来到印度（1942年3月）。但是，这个使团遵照那个阶段帝国主义的基本政策，除了草拟一套欺骗性的建议之外，没有取得任何具体的成果。在这个内阁使团到达之前，国际上发生了重要的变化，法西斯匪徒逼近莫斯科、列宁格勒和斯大林格勒的近郊，希特勒分子在英

国殖民军中被打败和被囚禁的印度人中建立了印度国民军，交由苏巴斯·鲍斯指挥；在马来亚、新加坡和缅甸沦陷后（1946年2—3月），日军已进抵印度的门口。法西斯分子叫嚷说，斯大林格勒陷落后，希特勒将同苏巴斯·鲍斯和他的印度国民军一起进军印度，在那里建立一个在苏巴斯·鲍斯领导下的自由政府——表面上是民族主义的，但实质上是殖民地傀儡和第五纵队的政府。当时苏巴斯·鲍斯还从柏林电台向印度人发表演说，声称斯大林格勒陷落以后，他将立即进入印度，并成立自由政府。^①

^① 有人说，苏巴斯的行动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印度革命者在德国的帮助下，努力争取印度的解放这两者之间在历史上有相似之处，他们抹杀了这样一个事实，即1914—1918年时，世界上既没有任何社会主义国家，在殖民地也没有共产主义运动。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为了印度的解放而利用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是适当的。但是，与一心想消灭社会主义国家的法西斯势力联合起来，却是不可饶恕的罪行。世界是前进还是陷于黑暗，决定于苏维埃人民是否能保卫住斯大林格勒。斯大林格勒没有沦陷，形势有了改变。1943年6月，苏巴斯悄悄地溜到了日本。那时日本正在进攻中国（中国人民在以毛泽东为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下，正为解放而战斗），并奴役了整个东南亚。日本不仅从被囚禁的印度俘虏中为苏巴斯组织了军队，而且还成立了傀儡政府（1943年10月）。最后，在共产党人的领导下，中国、越南、柬埔寨、老挝、马来亚、缅甸和印度尼西亚等国的人民把日本帝国主义赶入大海，而且永远结束了苏巴斯在日本军国主义庇护下成为傀儡王的野心。

因此，在亚洲、非洲和拉丁美洲革命人民的眼中，苏巴斯·鲍斯不过是一个可憎的法西斯走狗。

苏巴斯死后，印度的剥削阶级吹捧他是共产党的诱饵和法西斯思想的象征，同时把他塑造成为“尼塔杰”（领袖）。他们还将他的军队——由法西斯国家从被打败和被囚禁的士兵中招募的傀儡军，甚至不是1857年战争时由起义士兵组成的军队——称作“印度解放军”（印度国民军）这样的响亮的名称。德国法西斯分子和日本军国主义者在各自占领的国家内，制造“尼塔杰”、“独立政府”和“解放军”；但是这些国家的人民已把这些“尼塔杰”、“独立政府”和“解放军”都抛进了历史的垃圾箱。由于印共和印共（马）的修正主义领导把这个可恶的法西斯分子打扮成自由战士来欺骗印度人民，所以这个法西斯分子在印度并未被抛进垃圾箱。

既得利益者还想进一步提高苏巴斯的形象，把他的名字同伟大的斯大林和苏联联系起来，说什么他在苏联住着，而且在那里筹划过印度的解放。廿六年前，苏联共产党就曾给这种伪造的宣传以应有的回答。这里是《印度斯坦旗报》转载的1946年1月9日由许多印度报刊发表过的一条新闻：

“1月7日伦敦讯：据莫斯科电台报道，苏联新闻记者达维德·萨斯拉夫斯基在今

323 鉴于战争初期的形势，甘地派估计英国将被打败，而印度将成为德国和日本的殖民地。甘地派在一夜之间变为反英的了。甘地和苏巴斯开始互相吹捧。当甘地全力以赴地赞扬苏巴斯时，苏巴斯也从柏林广播，夸耀甘地。

印度买办的一部分代表——尼赫鲁、阿扎德，和拉贾戈巴拉查里——估计到，由于苏联、中国、美国和英国进行合作，英国终将会取得胜利，所以，不站在英国一边是不智的。但是，甘地派占有优势。曾因担心威斯敏斯特大教堂被炸而流过眼泪的甘地，突然间向英帝国主义喊出“退出印度”的最后通牒。他的重要副手瓦拉布拜·巴特尔曾夸口说，将在一周内取得胜利。

324 国大党全印委员会(A. I. C. C.) 1942年在阿拉哈巴德的讨论中得出的结论是：买办阶级的所有代理人都已同意“站在胜利者一边”。他们只是在谁将胜利上有分歧。甘地这个“真理追求者”在相当长的时间内抛弃了英国，不是因为英国打的是非正义的战争，而是因为他认为英国正在输掉这次战争。“伟大的反法西斯主义者”尼赫鲁则仍然要同英国站在一起，并不是因为他被战胜法西斯主义的伟大理想所鼓舞，而是因为法西斯分子的失败是必然的。（当斯大林格勒的形势变为不利于德国后，苏巴斯·鲍斯便悄悄地溜到了日本。）国大党立即通过了它的“退出印度的决议”（1942年8

天《真理报》的一篇文章中，指责关于在战时领导自由印度政府的苏巴斯·钱德拉·鲍斯住在苏俄的报道为‘愚蠢的谎言’。萨斯拉夫斯基写道：‘这个谎言说什么，臭名昭著的、一心要当印度吉斯林的苏巴斯·钱德拉·鲍斯，据说已逃到俄国。此人先曾在柏林受希特勒分子的雇佣，以后又在东京受日本帝国主义者们的雇佣。据说这个法西斯无赖在苏维埃国家各地旅行，并视察了他的三十万军队。一个没有提名字的士兵，好象还知道苏维埃政府的负责代表同鲍斯商量过，并向这个印度法西斯冒险家许下虚构的具体诺言。愚蠢的谎言就是如此。’”

可是，在印度共产党的喉舌中却没有发现这篇简短的摘要文字。当苏联共产党指出这个法西斯无赖的真正面貌，是借领导印度解放战争为名，而事实上却参与了法西斯分子阴谋同时消灭俄国和中国时，印度修正主义工贼还在千方百计地维护他的形象。

月8日)。第二天,英帝国主义逮捕了所有国大党领导人(1942年8月9日)。

已在进行激烈斗争的印度人民,充分利用了这个机会。他们同甘地的说教针锋相对,而且不顾他的反对,在印度各地如火如荼地进行变革社会的斗争。

在联合省,东部地区的巴斯提、米尔扎普尔、法扎巴德、苏耳坦普尔、贝拿勒斯、江普尔和哥拉克浦尔的人民,特别是巴里亚、加济普尔和阿扎姆加尔的人民,实际上已宣布独立。

阿尔摩拉和加瓦尔的许多地区也受到影响。

在比哈尔,桑塔尔-帕尔加纳斯、达尔布姆和占姆奢德普尔等地宣布成立一些平行的政府。当曼吉、埃克马、迪格瓦拉、达劳利、拉古纳特普尔、锡斯宛、帕萨、拜昆特普尔和加尔卡的殖民机构完全瘫痪时,北巴加尔普尔、苏耳坦普尔、马迪普拉成立了人民的政府。泰加拉、西马拉加特、鲁普纳加尔、巴赫拉和巴奇瓦拉的军事驻地完全被烧光,人民控制了苏拉吉加尔、乔塔姆、塔拉普尔、拉尔甘杰和贝尔桑德的军事驻地。米纳普尔的警察局被袭击,警察被杀。在哈季普尔和锡塔马里,政府官吏被杀。在兰普尔、马赫纳尔、普里和卡拉卡,军事驻地被人民控制了几天。塔尔萨赖火车站被毁坏。

在尼泊尔的特莱区,建立了一个训练游击小队的中心。

在中央省,几乎每个县都发生了运动;而在那格浦尔、瓦尔达、昌达、班达腊、阿姆劳提和贝土尔,运动非常迅猛持久。

在孟加拉,加尔各答和达卡的行政机关瘫痪了许多天。在米德纳普尔,每个军事驻地都被宣布独立。在法立德普尔、巴里萨尔、迈门辛、杰索尔和库尔纳,政府大楼受到袭击。

在阿萨姆,瑞冈和锡尔赫特等县运动最为激烈。在锡尔赫特的许多村庄,宣布成立平行政府。

在奥里萨，科拉普特、巴拉索尔和克塔克等县运动都很活跃。在尼尔基里邦和塔耳切尔邦，斗争最为激烈。除了塔耳切尔城以外，整个塔耳切尔邦都在人民的控制之下。

在马哈拉施特拉，萨塔拉人民宣布独立，浦那处于军事管制之下。

在古吉拉特，人民袭击和查抄了布罗奇和瓦格拉的警察局以及在潘琪马哈尔的县政府机关。

在安得拉的各县，斗争十分激烈。西哥达瓦里地区的宾摩跋摩是风暴的中心。

在泰米尔纳德，马德拉斯市的差不多所有工厂都罢工了，马德拉斯火车站受到袭击。科因巴托的军用飞机场被烧毁，离这里约九哩的一个兵营也被烧了。

在旁遮普、信德和西北边省，发生截断电报和电话线的事件，很多城市举行了游行示威。

在拉贾斯坦，运动主要集中在城市。

1942年的斗争主要局限于工人、农民、学生和中下层。

在中央立法会议上所提供的截至1942年底的数字是：被捣毁或严重损坏的警察局一百九十二所；其他政府的建筑物四百九十四所，火车站三百一十八个；被破坏的路轨一百零二处，被毁车辆二百五十四辆；邮政局和电报局三百零九所；电缆被破坏者一万一千二百八十五起。

英帝国主义在全国大肆实行恐怖统治。他们任意开枪、扫射，并用飞机狂轰滥炸。大量的人民无辜地遭到杀害，成千上万的人受伤和被捕。人民还滥遭鞭笞，并被强征约九百万卢比的罚款。

在一些地方，妇女被剥光衣服，倒吊在树上，遭受鞭打和折磨，许多人因此致死。在其他一些地方，妇女们被抢走了装饰品，甚至被奸污。孩子们遭到鞭打，房屋被焚烧，财产被破坏。在某些县，

整个整个的村庄被夷平。英军犯下的掠夺、殴打和纵火的罪行，打破了所有以往的记录。

根据政府的声明，开枪五百三十八次，使九百四十人死亡，一千六百三十人受伤；六万零二百二十九人被捕；在空军轰炸中，全部伤亡是，三百四十八人死亡，四百五十九人受伤。一般估计死难者达两万五千人。

因为没有革命的领导去领导群众，英帝国主义才得以击败激烈的反抗。反抗的烈火继续在各地燃烧。整个1943年和1944年，殖民当局继续受到挑战。

在1943—44年期间法西斯势头衰落之时，甘地及其一伙国大党的领导又回到其英帝国主义老主人的怀抱中，并以否认发动过“退出印度”运动的责任^①来表示忏悔。

1944年5月，英帝国主义以健康为理由释放了甘地。他迫不及待地发表声明：和平抵抗运动“已自动作废，因为不能在1944年再回到1942年去”。

但人民的斗争在继续。1944年发生了六百五十八次罢工，参加工人五十五万零十五人，损失三百四十四万七千三百零六个劳动日。在1945年，罢工次数上升到八百二十次，参加工人七十四万七千五百三十人，损失四百零五万四千四百九十九个劳动日。

为了转移印度人民的注意力，甘地和真纳于1944年9月开始谈判，但未达成任何协议。1945年6月，当时的副王韦维尔为了向人民表示英帝国主义认真关心解决这两个政党之间的争议，在西姆拉召开了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代表的会议。会上讨论过一些建议，但没有作出一致的决议。在此期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了

^① 甘地在他1943年7月15日给内政部的信中推卸发动1942年8月斗争的责任，1945年9月21日，由贾瓦哈拉尔·尼赫鲁、V.巴特尔和G. B.潘特代表国大党声称：“国大党全印委员会或甘地先生都没有正式发动过任何运动。”

(1945年8月)。

在战争期间，破坏英帝国主义对印度统治的基本矛盾达到很严重的程度。英国在印度的政治经济地位削弱了。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后开始的帝国主义的危机变得特别尖锐。人民的力量对法西斯主义的胜利，在世界上导致了新的形势；在印度也出现了反帝斗争的新高潮。印度的客观形势比过去更加有利于革命了。

5. 1945—1947年的印度

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发展进程的最后阶段，是同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一起出现的。印度全国已处于大动乱之中。作为英帝国主义战争政策的一个结果，在政治上加强压制的同时，又加上重重赋税、物价高涨、失业增加、投机和黑市猖獗、地主债主的苛刻盘剥以及多次饥荒，进一步恶化了政治经济生活，从而加剧了国内所有的阶级矛盾。从国际上来看，全世界已出现了全新的形势。例如，在斯大林领导下的苏联为首的世界人民阵线对希特勒法西斯主义的胜利，由毛泽东领导下的中国共产党所率领的中国人民战胜日本军国主义的胜利，以及越南、朝鲜、马来亚、缅甸、印度尼西亚等国人民的革命的民族解放斗争在奔腾前进。这些国际形势的发展，给印度人民以巨大的影响，并给他们的革命斗争以巨大的推动。

(1) 全国人民的大动荡与帝国主义者、 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的分裂破坏

一个新的空前规模的斗争浪潮在全国开始了。各个阶级都登上了政治舞台，使反帝斗争发展到一个新阶段——大动荡的阶段。整个印度变成一个即将爆发的火山。

英帝国主义了解到它不能用旧方法来继续统治，便采取了一个变旧殖民方法为新殖民方法的新的欺骗政策，那就是从直接统

治到通过其傀儡的间接统治。

因此，帝国主义为了便于执行其分治计划，采取了若干步骤，例如：派遣一个英国议会代表团（1946年1月）和一个内阁使团（1946年3月）到印度，在伦敦召开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领导人的会议（1946年12月），其目的是对印度和世界人民隐瞒帝国主义的真正意图，欺骗他们相信英帝国主义在作真诚的努力，并在极力为移交权力给印度而促成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之间的接近。

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由于它们的阶级本性，在这场肮脏的交易中，用分裂人民的革命斗争的办法帮助了英帝国主义。两个政党的领导人发表了煽动教派狂热的声明——实际上导致全国各地的教派暴乱。

329

印度共产党的修正主义领导充当英帝国主义的忠实走狗。它喋喋不休地喊出一些虚伪的口号来欺骗人民，说什么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的领导人正在为真正的反帝斗争进行战斗呀，他们之间的团结将导致真正的独立呀，英帝国主义将自愿地给予印度自由呀。

英帝国主义及其仆从本来完全可以再推迟几年执行他们的分治计划，但农民武装斗争的发动同军队起义一起，迫使他们不得不迅速采取行动。

1946年初，全印度都笼罩着正在发展中的农民运动。特伦甘纳的革命农民首先举起起义的旗帜。

同农民武装斗争一起开始的，还有军队，特别是在空军（1946年1月）和海军（1946年2月）中展开的反帝斗争。这次军队起义具有政治性质，远远不同于以前的无数次起义。其中之一是地方团的一个营把他们的上校赶出阅兵场。

得到印度全国人民支持的印度海军起义，对英帝国主义是一个新的危险信号。英帝国主义使用了狂暴的镇压措施。当印度士

319

兵拒绝向水兵开枪时，召来了英军，接着发生了英军同印度水兵之间的战斗。孟买爆发了支援印度水兵的总罢工，成立了中央海军罢工委员会。三天之中（1946年2月21—23日），英军同孟买人民发生了多次冲突。据官方数字，人民被打死的有二百八十六人。

330 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的领导携手合作来分裂这次战斗性的斗争。他们反对总罢工，要求印度水兵向英帝国主义投降。最后，由于印度共产党修正主义领导的支持，他们达到了目的。印度水兵把武器交给了英军，他们所有的领导人都在两天之中遭到逮捕。

随之而来的是一系列的声明，所谴责的不是在三天中曾经屠杀了数百人的英帝国主义的暴力行动，而是谴责对英帝国主义暴力进行英勇战斗的印度水兵。甘地在他的声明中，谴责了他称之为无视非暴力信条的印度教徒与穆斯林的“罪恶结合”。当时的国大党主席阿扎德宣布：“罢工、罢市和违抗目前的临时当局，都是越轨行为。与执行看守任务的外国统治者发生争端，是没有什么直接理由的。”印度教徒与穆斯林的团结竟成为罪恶的结合，英帝国主义却成为暂时行使职权的人，而不是压迫者和剥削者，这就是甘地主义的爱国和民族主义的逻辑。

但是印度人民在走他们自己的路。在农民武装斗争和军队起义的同时，工人、学生和职员斗争进入了新高潮。

这些预兆显示出反帝斗争已成长到一个新的阶段。英帝国主义很快便理解到这些新发展的意义，它立即派出一个议会代表团去估量印度的形势（1946年1月），接着又派出内阁使团。在使团动身时（1946年3月15日），英国首相艾德礼宣称：“把过去的公式运用于目前的形势是没有用处的。1946年的气温，不是1920年、1930年、甚至1942年的气温。”

内阁使团抵达印度后，会见了各个政党的领导人，最后发表了一个声明（1946年5月），谈了他们的关于宪法构成以及建立制宪

议会与临时中央政府的建议。它提出的东西，实际上是为分割印度作准备的计划。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两派接受了它，但却各331有自己的解释。为了达成关于内阁使团建议的协定，于是在英帝国主义、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之间，开始了旷日持久的谈判。

在进行这些立宪花招的同时，英帝国主义、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还煽动教派狂热。两个政党领导人的煽动性的声明点燃了教派冲突的烈火。真纳号召在加尔各答开始“直接行动日”（1946年8月15日，在这一天，六千人被杀，二万人受伤），巴特尔的回答是“以剑还剑”。鼓吹非暴力的人总是将印度人民革命斗争污蔑为残暴行动，来破坏革命斗争，现在却号召印度教徒拿起武器了，不是对着英帝国主义，而是对着他们的穆斯林同胞。

教派暴乱在整个印度引起了连锁反应，造成数千人被杀，更多的人受伤和无家可归——这是空前大规模的屠杀、纵火和抢劫。

但是，即使这样，也不能遏止革命斗争的浪潮。特仑甘纳的农民赶走地主，强行占有土地，建立了人民委员会并组织起他们自己的政府。各地农民虽未达到同特仑甘纳一样的高度，但举行了不同广度和深度的起义。在堆帕加，六百多万实物交租佃农拒绝把收获的谷物送到地主的谷仓，并开始在他们自己家里打谷。马拉巴尔北部农民也采取这样的行动，拒绝把收获的谷物送到地主的仓库。特拉凡哥尔的农民组织了农民委员会和志愿兵小分队，以抵制和反抗封建压迫。从一开始，它就和阿勒皮的强大的工人阶级运动相联合，于是使阿勒皮的工人作出历史性的行动——在彭纳普拉，在瓦亚拉尔。克什米尔的农民同各阶层人民一起，提出“退出克什米尔”的战斗口号来反对英帝国主义的走狗——“土邦主”哈利·辛格。在孟买附近，瓦尔利族农民奋起与殖民统治战斗。

332 在古吉拉特，农民拒绝每一比伽^①的实物交租土地交付一至七个卢比的非法勒索。在旁遮普，蒙哥马利、木尔坦、赖亚尔普尔、霍希亚普尔和贾朗达尔地区的实物交租佃农拒绝交纳任何非法的封建税。在巴地阿拉邦，佃农随意占有地主的土地，要求所有权。在乌特卡尔，农民要求三分之二的收成归他们自己的自发运动，扩展到克塔克、普里和甘杰姆县的许多村庄。在泰米尔纳德邦，坦焦尔、马杜赖、雷姆纳特、丁内未利和钦格耳普特县的农民同半农奴状况作斗争。在比哈尔，农民声称他们对永租土地有占有权，并拒绝交纳地租。在斋普尔、迈华尔、印多尔和巴拉特普尔等王公土邦，也发生农民斗争。

这样，整个印度都笼罩着革命的农民斗争；总的来看，各阶层的农民都参加进来了。

工人斗争在继续走向高涨。在1945年，罢工工人有七十四万七千人，损失劳动日四百零五万四千天。1946年，罢工人数增至一百九十五万一千人，损失劳动日一千二百六十七万八千天，比1945年总数的三倍还多。学生和职员斗争也以新的活力蓬勃开展起来。

印度的天空弥漫着起义的气氛。全国上下沸腾动荡。解放斗争的火焰越烧越大，开始动摇着英帝国主义在印度的统治基础。

正在那时候，以P.C. 约希为首的印度共产党机会主义领导集团，无耻地背叛了人民反帝革命的汹涌浪潮，阻止党去领导它，强迫党去追随正忙于执行英帝国主义阴谋的甘地和尼赫鲁。

(2) 英帝国主义加快它的分割时间表

这些日益发展的斗争迫使英帝国主义及其仆从重新估计形

^① 比伽(bigha)，印度的土地面积单位。1比伽=0.5英亩。——译者

势。英帝国主义感到它的殖民统治已受到威胁，便加快它的新殖民计划的时间表。

他们连忙成立一个傀儡制宪议会(1946年7月)，接着组成一个临时政府(1946年9月)。帝国主义有意想让尼赫鲁当它的“继承人”，因此他被任命为政府首脑(尽管事实是：十四个国大党省委员会中的十三个已表示选择巴特尔，甚至没有一个提名尼赫鲁)。不到一个半月，穆斯林联盟的代表也参加了政府(1946年10月)，接着又召开了制宪议会的第一次会议(1946年12月)。在这以后，立即在伦敦召开了有艾德礼、韦维尔、尼赫鲁和真纳参加的会议(1946年12月)。事实上，这是帝国主义者分治印度的最后准备工作。

当这个重大行动的舞台最后布置就绪之时，巴特尔一声令下，印度各地的共产党人纷纷被捕(1947年1月)，新副王代替了旧副王(1947年2月)。英帝国主义宣布将于1948年6月以前把政权移交给它的印度仆从。1947年2月的声明明确地说：

“英王陛下政府不得不考虑应将英属印度中央政府的权力如期移交给谁的问题，以及是否应该整个地移交给英属印度某种形式的中央政府，或是在某些地区移交给现行的省政府，或是采取也许是最合理、最符合印度人民利益的其他办法。”

从上述声明可以清楚看出，英帝国主义正在把权力授给它认为适合于它自己利益的代理人，而且在采用它自己的方法来支解印度。

帝国主义的仆从以不同的方式解释这个声明。但是，英帝国主义分治印度的意图，在印度人民中引起一片指责声。

甘地为了欺骗人民，起草了一个声明(1947年3月3日)：“如果国大党愿意接受分治，它将是我死后的事。只要我还活着，我决 334

不同意印度分治。倘使我有办法,我不会容许国大党接受它。”(阿扎德:《印度赢得自由》,第87页。)但这同一个甘地,在几天之后就
开始为接受分治辩护了。

(3) 分治——帝国主义者对印度“独立”的临别赠礼

新的副王蒙巴顿上任四个月中,他在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领导人的默认之下,提出一个分治方案,即所谓蒙巴顿方案(1947年6月)。英帝国主义认识到,在1948年6月(艾德礼首相1947年2月20日在他第一个声明中规定的期限)以前,早就存在着革命斗争可能吞没印度的危险,因此迅速把这个方案付诸实施。方案被英国议会急急忙忙地通过了(1947年7月),它受到所有英帝国政党的支持。

这个方案的主要特征是将印度分割成两个自治领。这个方案以最快的速度实施了。

1947年8月15日,印度被分为两部分。通过帝国主义者的实行宪政的花招,英帝国主义退居幕后,蒙骗印度人民接受买办官僚资本家和大地主的统治。分治——英帝国主义对印度“独立”的临别赠礼——得到美帝国主义的高度赞扬和完全支持。

两个世纪以来,英帝国主义一直吹嘘什么它的统治有助于统一印度,帝国主义的走狗也卑鄙地胡说什么英国统治的最大礼物是在最高权力之下的印度国家的政治统一,现在都完全现了原形。分而治之一直是帝国主义对印度的一贯立场,这项政策现在以这个国家的分割达到了顶峰。

印度分治的前后,都发生了教派互相残杀的事件,造成了惨绝人寰的大流血。因此,被英帝国主义当作它的伟大礼品来大事吹嘘的、被甘地、尼赫鲁以及巴特尔多当作无比光荣和不流血的革命而捧上了天的印度分治,成为历史上流血最多的事件。它与任何反

对英帝国主义所需要的革命战争以及保持印度不被分裂的革命战争比较起来,夺去的生命和财产都是更多的(一百万人被杀,大约四百万人受伤,约二千五百万人遭受物质损失)。这就是奇怪的不流血的革命!这就是非暴力方法的伟大胜利!事实上,它是印度统治阶级对国家和民族的最丑恶、最可耻和最卑鄙的背叛!

帝国主义者运用诡计、奸诈和欺骗,曾迫使印度在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之下度过了一百九十年,现在印度又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了。

(4) 1947年“移交政权”的特征

印度的“独立”是否表明帝国主义在印度的崩溃,是否表明印度解放斗争的最后胜利?印度是否仍旧呻吟在帝国主义及其本国仆从的束缚之下?在本章结束时,我们必须谈一谈这个问题。

帝国主义及其仆从——印度新的统治阶级——在得意地声称,1947年8月15日标志着印度历史的一个转折点。印度修正主义的领导人也在声嘶力竭地吹捧这个破烂货。

应当用什么尺度来衡量1947年的“独立”呢?

历史早已证明,在现代,任何半殖民地半封建、殖民地或新殖民地的国家,为了取得真正的独立,首先必须为完成三重基本任务而斗争:(1)结束社会帝国主义和帝国主义对人民的掠夺,并打破它们对社会结构的控制;(2)根除买办官僚资产阶级对工人和其他劳动人民的掠夺;(3)根除地主和债主对农民群众的剥削。

这些任务如果没有完成,真正的独立是不可能的,一切关于民族解放的说法都是虚伪的饶舌。

1947年以前印度的发展说明了什么?甘地及其一伙骗子曾为这些目标战斗过吗?

人们若是细致地了解一下1947年以前印度发展情况,就能容

易地看出,在整个反帝斗争中,每当印度人民一浪高一浪地起来反对敌人时,甘地及其同伙就鼓吹甘地的社会“托管”论^①——认为帝国主义者、买办资本家和地主是各民族财产的托管人,而工人和农民只能乞求他们的善心,以求减少身受的苦痛——其目的在于麻痹人民的阶级觉悟;当敌人残忍地榨取印度人民的鲜血时,他们就制造种种错觉,好象英帝国主义的统治还是一件好事,只不过这里那里有一些不难纠正的小毛病吧了。当敌人屠杀印度人民时,337 他们便宣传要用爱、人道主义和非暴力的信条对待帝国主义、买办官僚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把人民限制在投降的路线上,以便敌人垄断暴力。当敌人对印度人民犯下滔天罪行时,他们一面为帝国主义者的暴力辩护,一面给战斗的人民开出手工纺织的药方,使他们脱离反帝反封建的革命。

因此,他们经常谋划如何有效地暗中破坏人民的斗争。他们干

① 甘地的“托管”论是什么样的社会概念呢?用甘地自己的话说:

“我的社会理论是:我们虽然生而平等,即我们有权得到同等的机会,但是我们没有完全一样的能力。按照事物的本性,我们不可能都是相等的才干,都有相同的肤色和同等程度的智慧;因此,我们中间的一些人自然应当比其他人更有资格获得物质利益。能干的人希望多得一点,而且把他们的能力用于这个目的。如果他们以最好的精神运用他们的才能,他们将为人民的利益而工作。这些人将是‘受托人’,如此而已。我应当允许有智慧的人多得一点,而且,我不应该妨碍他运用他的才能。”

(1932年2月20日,甘地会见《世界报》记者夏尔·佩特拉施)

他又说:

“我将不赞成没有正当理由就抢夺有产阶级的私有财产。我们的目的是感动你们的内心并使你们转变,以便你们能牢牢掌握住委托给你们佃农的所有私人财产,并主要地为了他们的福利而使用这些财产。……我所梦想的太平盛世既保证王公的权利,也保证穷人的权利。你们可以确信,我将用我的全部影响,来防止一场阶级战争。……如果发生企图非法剥夺你们的财产时,你们将发现我站在你们一边战斗。我们的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应以非暴力为基础,应以劳动和资本、地主和佃农的和睦合作为基础。”(1934年7月,甘地接见联合省地主代表团,见1934年8月12日,《马拉塔人报》。)

这就是帝国主义者狡猾的代理人的太平盛世——使食人者和其他人“保证相同的权利”的太平盛世。

方百计地抑制群众的主动精神和昂扬斗志。人民斗争一超出帝国主义规定的范围,他们就立即进行破坏。

我们从甘地 1940 年 1 月在他的《贱民》杂志上的言论中,可以了解这一群骗子的真正图谋:“一位拥有很大影响的国大党人提醒我,当我宣布和平抵抗时,我马上就会看到令人吃惊的反应。他要我确信,整个劳工界和印度许多地方的农民将同时宣布罢工。我对他说,如果发生那样的事情,我就非常为难,我的全部计划都会被打乱了。……我希望不要指望我有意地进行一场导致混乱和赤祸的战斗。”

担心工人、农民的行动会成为“赤祸”——这就是经常使甘地及其一伙烦恼的幽灵。为了避免这一真正的危险,他们使用了他们的“真理和非暴力”的全部力量。

很长时期以来,由帝国主义教育、鼓励和豢养的甘地式的卖国贼,欺骗我们的人民已经取得成效。他们的成功不是由于他们有多大本领,只是因为修正主义头子的背叛。这些修正主义头子总是极力掩盖甘地、尼赫鲁及其同伙的真面目,称颂他们为民族解放斗争的英雄。拉贾尼·帕尔姆·杜德在他的《今日印度》,G.阿狄卡里在他的《论甘地》,喜冷·穆克吉在他的《印度为自由而斗争》和南布迪里巴德在他的《甘地和甘地主义》中,把甘地捧成伟大的“圣者”和“先知”,把国大党的其他领导人描绘成领导印度反帝革命的进步资产阶级的代表。这些修正主义工贼为塑造他们的形象夜以继日地进行工作。两类人物,一个目的——破坏印度的革命。

那么,1947 年以后的事件说明了什么呢?

它们清楚地指明,社会帝国主义、帝国主义、买办官僚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在我们祖国称王称霸。他们统治和控制了我们整个的社会结构。

不仅英帝国主义照常继续掠夺^①我们的人民，而且还增加了苏联社会帝国主义、美帝国主义和其他小的帝国主义国家的抢劫。印度已成为帝国主义资本最大的倾销市场——超过所有的纪录。

因此，帝国主义者仍然牢牢地束缚着印度。在帝国主义者的关心和保护之下，买办资本主义在繁荣兴旺，封建主义在继续败坏印度人的生活。

印度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从一个危机进到另一个危机，印度人民的生活变得更加悲惨了。

千千万万饥饿的穷人和乞丐是印度社会的普遍写照。

赋税增加，财政赤字加大，物价飞涨，失业者增多，加上贪污、诈骗、黑市、暴利、走私、囤积和伪造，使人们的生活降到畜牲的生活水平。

枪杀、用带铁箍的棒子殴打、施放催泪瓦斯和不经审讯就监禁印度劳动人民，已经司空见惯。被现在的统治阶级在他们的“太平盛世”二十五年中所残杀的印度人，比过去帝国主义直接统治的一百九十年中被杀害的还要多。

339 集中到一点，这个国家在“印度”国旗和“印度”人的掩盖下，“傲然”立于世界之林，但却是剥削者和压迫者的天堂，劳动人民的地狱。

此外，国际的经验教训是什么？

如果要帝国主义自动地把政治权力移交给人民，那只有帝国主义不是帝国主义才行。

约在五十五年前，当帝国主义者制造在政治、经济、文化和军事上完全从属于它们的国家，并把它们装扮成独立的国家来进行欺骗时，伟大的列宁便向全世界告诫说：“必须向一切国家的最广

^① 1963年初，尼赫鲁在接见《星期六晚邮报》时说，“联合王国的各个公司现在获得的利润比在英国统治下还多。甚至温斯顿·丘吉尔爵士对此都表示非常满意。”

大的劳动群众不断地说明和揭露帝国主义列强一贯实行的欺骗政策，帝国主义列强打着建立政治上独立的国家的幌子，来建立在经济、财政和军事方面都完全依赖于它们的国家”。^①

历史早已证实了列宁的告诫。这从印度的“政权移交”也可以看得十分清楚。

1947年蒙巴顿方案不是突然出现的现象，它是有其历史根源的。我们只须引证一页过去的历史。这里是1918年蒙太鸠—切姆斯福德报告中的一段话：“印度人民中关心政治的一部分人（即国大党及类似组织的领导人）在精神上是我们的儿女。他们已经吸收了我们为他们提出的思想，我们应当把这一点看作是他们的光荣。印度目前在精神和道德上的动荡，并不是对我们工作的指责，却是对我们工作的称赞。”对于这番话进行任何注释都是多余的。

为了更进一步了解移交政权的真正性质，可以看一下以下两段话，和刊印在本书中作为附录二的英国首相给蒙巴顿勋爵的指示信（1947年3月）。

“我们面临的选择是什么？这些选择基本上是两个：第一个选择是，我们可以尝试在国务大臣的机构中扩充人员和大量增加英军的基础上，加强英国在印度的统治。这样的政策需要一个明确的决定：我们应当留在印度至少十五到二十年。第二个选择是，我们能够接受第一个选择是不可能的这一事实。”

（1947年3月5日，克里普斯在英国议会中的声明。）

“1947年3月的印度，是一艘在大洋中间正在燃烧的弹药船。340当时的的问题是，要在火烧到弹药以前扑灭它。事实上，在我们面前没有选择的自由。只能做我们所已做的。”

^① 《列宁全集》，人民出版社版，第31卷，第130页。《列宁全集》在“一切国家”之后还有“特别是落后国家”，此处引文没有引用这几个字。——译者

（蒙巴顿在印度的参谋长伊斯梅勋爵的话，见艾伦·坎普贝尔·约翰逊著《与蒙巴顿一同出使》的报道。）

很久以来，国际的经验已经表明：帝国主义的本质，首先在于为了帝国主义国家大垄断集团的利益，对殖民地国家及其人力和资源进行经济剥削；第二，在于对殖民地进行战略控制，并将其纳入最占优势的帝国主义的全球战略之中；第三，在于维持一个能够达到上述两个目的的政治制度。具体的政治形式从属于这些基本目的。根据所有这些检验标准，许多殖民地国家已被给予“独立”，但依然是受社会帝国主义或帝国主义束缚的附属国，有些是赤裸裸的——其中拙劣的有如南越和南朝鲜；有些是比较巧妙的，如印度。控制和窒息这些国家生命的社会帝国主义或帝国主义，已经或正在由专门条约、协定来保存、保护和保证它们的既得利益。共同军事协定已经和正在由不同程度的直接占领、军事使团的控制和保持基地来维持。帝国主义和傀儡政府正在实行联合作战和镇压来反对人民的革命斗争。

国际的经验可以使我们能够更清楚地看出印度“独立”的真面目。

按照任何检验标准来判断，授予印度的“独立”是一个用来欺骗人民的完全错误的说法，一个虚假的独立。它只是导致上层建筑的某些变化，而不影响社会基础。这些结构的变化意味着：继续统治人民的任务，在总的帝国主义者体制内，已经委托给帝国主义者的仆从。印度人民群众依然负担着帝国主义者和买办的剥削、压迫的重担。（详情见《现代印度社会》。）

34.1 全部证据指出的必然结论是，印度的革命尚未走完其全过程，但是反帝反封建的战斗必须达到它逻辑的结局。最重要和最迫切的任务必须由印度人民完成，也只能由印度人民完成。

印度革命的胜利将在印度和全世界引起巨大的变化。它将为

七分之一被蹂躏的人类开辟新的生活，并且在世界力量的对比上导致决定性的变化——社会帝国主义和帝国主义的进一步削弱，全世界革命人民的进一步加强。

第九章 印度政治体制(国家管理术)的历史

342 印度政治体制(国家管理术)的历史,是印度历史一个极其重要的部分,它可以追溯到五千年前。事实上,在人类的所有组织形式中,政治体制无疑是最重要的。我们的人民只有了解它的实质,才能懂得一个伟大的历史真理。

印度的政治体制,包括整个国家和政府的体制。从历史的观点来看,其中国家、法律、赋税和货币的起源与发展尤其重要。因此,我们就根据上述顺序来研究这个问题。

I. 印度的国家

国家这个问题,是一个争论不休、错综复杂和影响极大的问题。印度的形而上学历史学家,从毗耶婆到贾瓦哈拉尔·尼赫鲁,在这个问题上进行欺诈、诡计和蒙骗,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其所以如此,是因为再没有其他问题比这个问题更能影响剥削阶级的利益了。国家是阶级斗争的根本问题,因此它是社会上最重要的因素——是上层建筑、基础和生产力的集中表现。这就是为什么形而上学的历史学家一直给国家机构以首要的地位,为什么他们所有的文章都把它看得非常重要的原因。

形而上学者总是把国家描绘为从远古以来就赋予人类的某种
343 超自然力量,即神授的力量。他们认为国家没有阶级性,是一种专管公共秩序的独立机构;它的职能是解决人与人之间的争端,而不

管他们的阶级地位怎样。但事实反驳了这种形而上学的概念，并且表明，印度的国家——以强制的组织力量为基础的一种社会机构——一直是一个阶级对另一个阶级的阶级统治的机关。国家不是自然的产物，不是从外部引进印度社会的超自然的力量，而是由于社会内部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起来的。

1. 国家的起源

印度社会的历史表明，国家不是在任何时期都存在的。印度原始共产主义社会中就没有国家，因为那时没有私有财产、阶级和阶级剥削。当然，有从部落全体成员中选出的男子和妇女来行使的某种职能，部落有随时罢免这些人和任用其他人的权力。印度的史料表明，五人长老会是他们的基本社会组织。在印度土著部落中，至今还可以看到它是最重要的机构。

印度国家的产生，是阶级斗争历史的必然结果。实际上，从所有古代重要史料都可以看得很明显，这些史料讲，当社会上出现鱼食鱼（即人吃人）的现象时，国家就产生了。所有这些史料都用同样的单词——rajya, desa, rashtra, janapada^①——来表示国家，而 rajya (raj 意即照耀) 则是最常用的名词。

关于国家起源的四种古代的主要理论，即神圣起源论、战争起源论、契约论和选举统治者论，其中只有后者才为各种古代文献所反复提到。

《爱陀利耶梵书》(I.1.14; viii.12) 记载着国家起源的最早传说。这一传说讲，天神(奴隶主)和阿修罗(奴隶)打仗，……阿修罗打败了天神。天神考虑了这件事并得出结论：“阿修罗打败我们，是因为我们没有统治者，那么就让我们选出一个统治者吧，于是大

① 这四个字的意思分别是王权，邦国，王国，国家。——译者

家同意了。天神选出苏摩为他们的第一个统治者，终于取得了胜利。”《梨俱吠陀》(i. 10. 3. 10)提到，迪伏达萨·阿蒂蒂格瓦为第一个统治者。根据另一处记载，天神选出因陀罗为他们的第一个统治者，他领导他们取得了胜利。《鹧鸪氏梵书》(I. 59; II. 2. 7. 2; 344 II. 2. 10. 1)提到，国家是在需要镇压“雅利雅族”的敌人时出现的。《摩诃婆罗多》用了专门的一章《王法篇》，来阐述国家政治体制问题(见原书第143页，《摩诃婆罗多》关于国家起源的论述)。《大事》(I. 347—8)说，从前人们是极其善良的，人人都尊重别人的权利，但是随着私有财产的出现，人们变坏了，他们开始不经别人的同意就夺走别人的稻米，因此就需要某种权力来保护他们各自的田园，这样就产生了田园保护者的职务。《政事论》叙述说，“人们被混乱弄得无可奈何，就选出摩奴为他们的第一个统治者。他们决定以六分之一的粮食和十分之一的商品和黄金，供他享有。”《那罗陀法典》叙述道，“在原始阶段，当太古的摩奴行使主权时，人们专心修德，实话实说。但当德行消失时，就设立一个统治者来恢复秩序。”《风神往世书》(i. VIII. 55—58)说，各个种姓的义务都已确定，但他们没有尽各自的义务，而是陷入互相冲突之中。所以，他们去请教摩奴，摩奴提出了最初的两个国王，即普里耶弗拉塔和乌多那波陀。此后，国王就被授以权杖。因此，我们不论从哪种史料来研究印度的国家起源问题，阶级斗争是国家起源与出现的动力，这都是极其明显的。

由于资料缺乏，难于确定印度第一个国家出现的精确时间。然而，“雅利安人”以前的奴隶主已经有了国家管理术的知识，这似乎是可能的。这从印度河流域发现的史迹可以看得很明显(见原书第150—151页)。在历史记载南方与北方来往之前，南方就有国家存在的事实，也支持了这种观点(传说在孔雀王朝的封建统治开始以前，南方的奴隶制国家已有了大约一千年的经历)。《梨俱吠陀》提到，因陀罗毁灭了阿修罗的国家(帕里沙达)。《爱陀利耶梵书》(I.

1. 14)也提到,印度-伊朗人模仿前“雅利安人”奴隶主的罗闍制度。从现有的记载看,似乎帕里沙达和罗闍是印度较早用来表示国家的单词。而根据现有的史料,国家确实是在公元前 3000 年左右,即印度河流域存在社会的时候出现的。这些就是古代关于印度国家起源的简单介绍。

2. 国家的主要职能

在剥削阶级的文章中,一直都说国家的主要任务是保护私有财产,维持家庭和维持四个种姓的各自义务。

根据史诗记载,国家存在的理由是,只有通过国家才能使财产和家庭得到保障,而在一个没有国家的社会里却做不到这一点。《罗摩衍那》(《阿瑜陀·坎夫》,67. 11)提到,在没有国家的社会里,不可能保持住私有财产,也不可能管得住妻子。《摩诃婆罗多》(《和平篇》,68. 15—16)或多或少用同样的语句重述过这一点。

摩奴规定,国王应该强迫吠舍和首陀罗完成指定给他们的工作,假使这两个种姓中断他们的义务,整个世界就将陷入混乱中。

《政事论》强调,国家必须控制所有的职业和工作。

起初,国家似乎只参与“法律、秩序和防御”的问题,但是它逐渐扩大其活动范围,直至涉及社会生活的一切方面——政治、经济、文化、军事,无所不包。

所有形而上学的文章都列举出实施国家政策的四种手段:武力、抚慰、准许、离间,而武力是其中的一种主要手段。武力与实施国家政策的其他手段一起,被用以保护剥削阶级的达摩(法律、公正和义务)、经济福利和性的享受——这就是国家的主要职能。

3. 四种类型的国家

从古到今,印度存在过四类国家,即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

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和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所有这些国家都是剥削阶级的国家。每一类国家都有其固有的政体，为各自的统治阶级的利益效劳。

(1) 奴隶制国家

印度的奴隶制国家为奴隶主阶级的利益服务。它有多种多样的形式，例如贵族共和政体、军事寡头政体和选举君主政体（在奴隶制社会的最后阶段），但贵族共和政体居支配地位。

奴隶制国家的政治理论，见于吠陀、史诗、桑伽姆、佛教和耆那教的文献中。在当时的文献中，提到共和国的两个词是“键拿”和“萨姆伽”。键拿这个词，在《梨俱吠陀》中出现四十六次，在《阿闍婆吠陀》中出现九次，在《梵书》中出现数次。

奴隶制共和政体最初的政治组织，是一种会议，名为毗达多。它在《梨俱吠陀》中提到约一百二十二次。这种会议可能是一种旧的部落机构，因为根据《阿闍婆吠陀》(vii. 73. 77. 4)的记载，众神是它的支持者，而妇女在古代通常是参加会议的。在《梨俱吠陀》时代(II. 27. 12)，会议就限于奴隶主参加了。后来，这种会议被居于重要地位的萨米蒂和萨巴所代替（萨米蒂和萨巴这两个词在《梨俱吠陀》中分别提到九次和八次，在《阿闍婆吠陀》中分别出现十三次和十七次）。

根据当时的文献记载，萨米蒂和萨巴的政治形式是这样的顺序：奴隶主家族、村落、宗族或镇、国家。村落是由一名奴隶主村长管理的。由许多村落组成的宗族或镇，由一名奴隶主统治，这个奴隶主叫做宗族长。宗族长选出奴隶制国家的首领，国家首领也可称为斯瓦米（主人）。萨米蒂是一种会议，由全体宗族长组成，他们不仅选出统治者，而且选出一个少数人的议事会（萨巴），以便协助统治者。构成人口压倒多数的首陀罗奴隶和妇女，不能参加选举。

当时的佛教和耆那教经文及拜尼尼的《八篇书》，提供了存在于封建社会开始前后不久的奴隶制国家的许多史料。显然，它们一定是一种盛行的政体，因为正统的语法家都谈到它们。但是所有这些著作，都对当时存在的两类共和政体——贵族共和政体和民主共和政体作了明确划分，前者是奴隶制的国家，后者则是原始公社的残余。

奴隶制国家随着封建社会的兴起而开始衰落，但它残留到公元4世纪，才最后为封建国家所吞没。

(2) 封建国家

印度的封建国家随着封建社会的开始而兴起，它行使为封建阶级效劳的职能。它也具有多种形式，但君主政体是最普遍的。王朝统治的时代自此开始。

封建的政治理论，见于当时的文献，但是只是在《摩奴法典》和《政事论》中，才有说理的形式。

《摩奴法典》提出了君权神授的理论，把尊重国王、服从国王命令的绝对义务强加给人民。它宣扬什么国王的权力渊源于他前世的行为(因果报应)；他通过苦修，把诸如雨神、风神、死神、太阳神、火神、月神、财神、无所不在之神等神灵的不朽的质点集于己身，而成了掌握万物的主宰；具有主子风度的国王，是由梵天任命来为人民服务的；他作为人民生命的保护者，有权向人民征收赋税，因为收税和保民是统治者与其臣民之间的交换条件。这种理论还宣扬什么不应伤害、诽谤、蔑视、辱骂国王，因为神祇是以国王的形式在尘世活动的。《摩奴法典》特别强调武力的重要性。根据《摩奴法典》(vii, 18)，惟有武力才能统治一切生灵，保护他们，而当他们沉睡的时候守卫他们，贤哲们则把武力称为法律。

由大约十三个作家著述的其他论及封建政治体制的经典著

作,具体表现了同样的基本概念——君权神圣,它们以各种方式详细地阐明了这种基本概念。根据他们的理论,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责任和义务,首陀罗和统治者概莫能外。

348 《政事论》逐渐被认为是关于封建政治体制的规范著作,并且由于它对封建政治体制的广泛论述,而使同时代的所有著作都黯然失色。《政事论》把国家说成是由七种成分组成的,这些成分是主子、政府机构、人口与领土、都城、国库、武力和同盟。《摩诃婆罗多》、《述祀氏法论》、《毗湿奴》、《阿摩罗》和其他典籍,也提到国家的这七种成分。《政事论》在详细阐明封建政治体制的一切基本论点时,特别强调了为封建统治者遵循的一条更为阴险和狡诈的政治路线。它断然宣称:伦理的考虑在国家管理术中是没有地位的;希望使自己的事业获得成功的统治者,必须玩弄虚伪、狡诈和欺骗的手法;对于统治者来说,会搞阴谋诡计是比世界上其他一切美德都优越的条件;统治者绝不可信任人民;他应该在各阶层的人中雇佣自己的密探,这些密探不仅搜集情报,把情报送到他手里,而且要作为颂扬他的业绩的鼓吹者。《政事论》还系统地谈到了行政机构,即军队、内阁、情报、民政、司法、犯罪、刑法、赋税等等机构,并建议国家应在其范围内对各行各业实行严格的控制。《政事论》特别强调武力,宣称“只有依赖暴力才能取得艺术、科学和人类福利的进步”。

与论述政治体制的其他早期著作不一样,《政事论》强调国王高于一切经典,因此他是一切权力的源泉。对任何问题,不管早期经文如何论述,国王的上谕总是起决定作用的。那些不服从国王的人,将受到神的惩罚。

封建政治体制的《沙里亚特》^①思想学派(它在印度封建社会

① 《沙里亚特》,即伊斯兰教真主的宗教法或天则。——译者

的最后阶段起主导作用),是以《古兰经》为基础,它和早期封建的国家管理术的概念没有根本的区别。《古兰经》宣称,国王是真主在尘世上的影子,当人们因生活中的不测事件的伤害而感到苦恼时,就投奔他以求庇护。因此,《沙里亚特》规定,国王作为真主在尘世上的代表,只对真主而不对任何别人负责。国王是安定和财产的源泉,当个人和社会之间发生利害冲突时,他是一个判定什么³⁴⁹是正义和公平的必要的仲裁者:没有国王,尘世上的社会秩序就将毁灭。

(3) 殖民地半封建国家

印度的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在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开始时便已出现。它为英帝国主义的利益效劳,并作为存在于整个印度的中央集权国家而行使职能。

用英帝国主义的头面人物的话来说,帝国主义的政治理论就是:“分而治之是古罗马的箴言,这也应该是我们在印度的箴言。”因此,这就是英帝国主义统治印度的基本原则。

英帝国主义者的总人数不到十万名(据1931年的人口普查,六万人在军队中,二万一千人在私人企业里,一万二千人在民政机关中),仅占印度人口四千分之一,他们统治着整个国家。在地方上,英帝国主义得到买办官僚资产阶级和封建阶级的支持,他们在每一个关键时刻都破坏了人民的斗争。

(4) 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

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是自1947年以来出现在印度的第四种类型的国家。这个国家为买办官僚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所统治,这两个阶级在剥削印度人民的同时,还为社会帝国主义和帝国主义进一步掠夺印度人民提供便利条件。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及其

议会“民主”、“民主”宪法和“社会主义计划”的真相，从以下事实就可以识破，即当一小撮社会帝国主义者，帝国主义者，买办资本家和封建主的财富飞跃上升时，90% 以上的人民的境遇却每况愈下。

4. 国家机构

上述四类国家的机构，随着各个阶段的具体情况而有所变化。一般来说，国家机构是由行政、司法和立法等部门组成的（虽然，在封建制和奴隶制社会中，这些职能并没有什么明显的分界线）。但是，基本的力量总是军队和警察——暴力和强制的真正力量。自从
350 国家出现以来，掌握武装的权力就不属于人民，而为一定的统治阶级所独占。我们在《摩诃婆罗多》中可以读到，一个尼沙德族奴隶的儿子依卡拉夫耶，在德罗纳学校的射箭比赛中，击败阿周那以后被奴隶主割去了五指，看到这里，我们就会明白，不仅现在、甚至古代的统治阶级对于普通人民掌握武器是多么的恐惧。

每一类国家的国家机构，在国内与敌对阶级的阶级斗争中，在国外与敌对国家的战斗中，都是保护它的统治阶级的利益并为之效劳的。对内的职能总是主要的，而且决定着对外的职能，因为外交政策根源于国内政策，并且是国内政策的继续。每一个国家，不管它是奴隶制国家还是封建制国家，殖民地半封建国家还是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它在特定的时期内，总是使用武力镇压内部的阶级斗争、保护其帝国免受外部的各种进攻，并攻打和攫取别国的领土。

5. 印度国家的实质

印度国家的历史表明，国家是印度统治阶级的最高组织形式。当统治阶级在经济上实行统治时（即占有生产资料），它总要使用

国家机器实行政治上的统治。国家从来就是各个统治阶级手中的武器，用以镇压对其权力的任何挑战，并维持和保护它的阶级利益。

对于被统治者来说，国家始终是一种有组织的暴力——一种使他们遭受奴役的压制力量。把国家说成是人道主义的、正义的、善良的和公平的，这完全是形而上学的欺骗。无数的事实说明，印度剥削阶级的国家，从来就没有对劳动人民表示过什么仁慈。相反，它的公正总是意味着毁灭人民。剥削阶级之所以倚靠阴谋诡计，是因为剥削者和反革命分子无论何时何地总是居于少数（在今天的社会里，资本家占 1.5%，地主占 5%，总共为 6.5%，就是这一小撮人压制着 93.5% 的印度人民）。因此，他们的统治总是不合理的，他们却想用甜言蜜语来进行掩饰。

无论什么形式的国家，必然是各个统治阶级对一定的被剥削 351 被压迫阶级的专政，其道理便在于此。我们如果不掌握这个基本的真理，在现实生活中就总是要成为受骗与自骗的受害者。

* * *

这些简要情况就是印度国家的历史。

II. 印度的法律

一个国家的法律是它的社会制度的标志。它实质上是统治阶级以法律形式表达出来的政治，也就是说，一定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上升为法律。法律是必须履行的规范与准则的总和，这些规范与准则在一定时期内是用国家的多种多样的强制工具来实施和捍卫，并以统治阶级可以自由使用的各种手段来大肆宣扬的。

为了使其法律为人们接受，每一个特定的统治阶级总是提出它特殊的法律思想，把它们各自的法律说成是全民的法律，是社会

美德、正义和公平的最高表现，企图以此来掩盖其各自法律的阶级性质。

印度法律史象印度社会史一样久远。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奴隶制社会、封建社会、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及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均有各自的法律史。

1. 原始共产主义的法律

原始共产主义的法律，以一个部落的所有成员都享有平等权利的原则为基础。违反了部落的共同利益，就是犯罪；任何人犯了罪，都要根据罪行的性质给予相应的惩处。没有什么法典，也没有什么正规法庭和保存案卷的制度。

352 2. 奴隶制的法律

奴隶制的法律（在吠陀和史诗等经文中称为“民刑法”），维护奴隶主阶级的统治。它给奴隶主以特殊的豁免权和特权（财产的绝对所有权，包括占有、买卖和杀害奴隶的权力）；同时它迫使劳动人民，特别是奴隶（他们被剥夺了一切人权）处于无权的地位。

奴隶主阶级的法律思想，极力宣传它的法律起源于超人——人和神同样受约束。它极力主张，国家的主要职能是维护和保持这种永恒而神圣的法律，其目的在于保护法规、财产和家庭。

为了保护三位一体的法规、财产和家庭，就产生了极其残酷的法令。这些法令规定，首陀罗奴隶是可以任意杀害的，是应该闷声不响地受人鞭打的，是能随意予以驱逐的，而且总是别人的奴隶（《爱陀利耶梵书》，VII. 29. 4）。这种法令还规定，在婆罗门和非婆罗门的纠纷中，必须作出有利于前者的判决（《鹧鸪氏本集》，II. 5. 11. 9），又规定穷人应该作为献祭品以取悦于神（《耶柔吠陀》）。

奴隶制的刑法维护奴隶主的财产。根据这种刑法，有债不还

和偷窃是严重的罪行,应处以最重的刑罚,直至死刑。它主要是用以对付奴隶和其他劳动人民的。民法处理财产问题,是用来解决奴隶主之间的财产纠纷的,即财产的种类、所有权、继承权、分产和债务问题,等等。

至于奴隶制法律的执行,既没有诉讼程序,也没有正式法庭。它主要通过奴隶主本身,也通过种姓会议来实施。奴隶和其他劳动人民受到随意的惩处,在他们的讼案中是不传讯证人的。

监禁不认为是一种惩罚形式,因而没有监狱。对奴隶和其他劳动人民,通过酷刑给予惩处,剥皮、断肢和死刑是普通的刑罚。还有提到用火、水和单人决斗的神判法^①(《梨俱吠陀》,I. 158. 4-5),上铁脚镣(《阿闍婆吠陀》,VI. 63. 2)和监禁(《梨俱吠陀》,IV. 12. 5)的。这些就是在当时的文献中编成法典的奴隶主的超人的法律及其相应的制度。 353

3. 封建法律

封建法律维护封建阶级的统治。它给地主以至高无上的权利,而不给劳动人民、特别是农民以普通的权利。封建法律剥夺了占人口绝大多数的农民、奴隶和妇女的一切财产权,因此导致否定他们的一切政治、经济和社会的权利。

在当时的文献(《经书》、《往世书》和《沙里亚特》)中,编成法典的封建法律及其相应的制度,较奴隶制的法律更为具体和详尽。为了解释这种封建法律,有时还编辑一系列的注释。

封建的法律思想宣扬什么它的法律是神灵授意的正确行为规范,并强调国王的主要职责是维持和保护这种法律。它一方面要求对于破坏封建法律的人判以重刑,一方面又散布迷信思想,以凡

^① 即所谓由神主宰的判决,如将嫌疑犯的手置于火中,手不损伤,即为无罪。
——译者

是不“循规蹈矩”(在统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面前屈服)的人会入地狱的神话来吓唬普通人民。它强调严格遵守种姓规定,这种规定赋予统治阶级以无限特权,却给劳动人民带来难言的恐怖。

从当时的法律条文中,我们可以看到封建法律明目张胆的歧视。《摩奴法典》宣称:“一个低级种姓的人,用手足伤害三个高级种姓的人,就应该割其手足。如果一个首陀罗竟敢傲慢无礼地提到高级种姓的人的名字和种姓,就应该把一根烧得通红的十指长的铁条插入他的口中。如果他用粗野的谩骂来侮辱一位高级种姓的人,就应该割掉他的舌头,因为他出身低贱。如果他竟十分傲慢地向婆罗门讲解他们应尽什么义务,国王就应该下令把滚热的油灌进他的嘴和耳里。”《语根》(VI. 27)、《波迭衍那》(i. I, 10. 18. 19)、《阿帕斯坦巴》(II. 10. 27)都宣称,首陀罗因普通的罪过就要处死刑,而婆罗门犯有更严重的罪过却可安然无事;而且只要杀死婆罗门就是谋杀犯,而杀死其他种姓的人则无足轻重。关于贷款
354 的利息问题,几乎所有的封建法律立法者(见《摩奴》VIII. 142;《毗湿奴》,VI. 2;《述祀氏》II. 37;《那罗陀》,I. 100)都规定,婆罗门每年为24%,刹帝利每年为36%,吠舍每年为48%,首陀罗每年为60%。许多封建法律的制订者(乔达摩、阿帕斯坦巴等人)都责成管理者归还或补偿被偷窃的财物;如果财物未能寻回,管理者就应该照价赔偿。《政事论》和《摩奴法典》^①(VIII. 4—7)各自把封建法律划分为十项和十八项,并且提出对每一罪行的刑罚。这些项目主要关系到财产问题——阶级社会最重要的经济特征。此后的经典

^① 《政事论》把封建法律分为以下几项:婚姻和嫁妆、继承、住房和邻居、债务、存储、奴隶、劳动和契约、售卖、赌博和杂项。

《摩奴法典》把封建法律分为十八项:债务、存储、没有所有权的售卖、合伙、收回礼物、服役工资、违反行会和其他协会的决定,撤销买卖、牧民争执、地界争端、受监护人的诽谤和暴行、伤害、偷窃、暴力欺侮、与妇女的非法关系、婚姻关系、分产与继承、赌博。

文献《经书》，将这种资料整理得更为系统、更为简要。

《摩奴法典》列举了法律的四种来源，即《天启》（《吠陀经》）、《传承经》（《经书》）、“圣人”的习俗和人们的本意，并且提出《天启》和《传承经》应居后两种之上。但是，《政事论》却规定圣法、契约、习俗和国王敕令为法律的四根支柱，其中每一根支柱较其前面提出的支柱更有效力。这是一项重要的改变，它规定国王有颁布法律的最高权力。

在最早的《法论》中，没有诉讼程序法和证据法。其后，《述祀氏法论》详尽地叙述了四个阶段或四步诉讼程序（起诉、答辩、提出证据或审问、判决），还阐述了不同的证据（神判方面包括考验和发誓，人判方面包括书面和口头的证据）。

封建社会后期的《沙里亚特》法律，象早期的各种法律一样，声称是适用于任何地方和任何时代的真理。它以三个要素为基础，即（1）《古兰经》，它的明确训谕，对其他一切有着无限的权威；（2）³⁵⁵伊斯兰教经典，即《古兰经》之后的穆罕默德先知的名言；（3）伊斯兰教神学家的公认法规，即著名的宗教神学家的语录。在《古兰经》、伊斯兰教经典及伊斯兰教神学家的公认法规未给予任何指示的事件中，法官应该自行判断，但他的判断对别人没有约束力。

一般来说，封建主是免于刑罚的，他们通常都是被罚款。除非他们和统治集团为敌，在这种情况下，才对当事人进行严厉处理。

一般来说，封建刑法通常是用来惩处农民和其他劳动人民的，而民法则主要用来处理封建主之间的财产纠纷。

建立法庭是为了实施封建法律。国王是最高的上诉法庭。证据记录下来，证人受到传讯。农民、奴隶和妇女则被禁止作证。

根据佛教的文献，种姓会议行使法庭的职权。乔达摩的《法论》（XI. 18. 21）提到，地区、种姓和家庭的惯例已被承认为辅助法，只要它们不与国家的法律发生抵触。

神判法的制度继续存在。原始型式的监狱已经建立。拷打、断肢和死刑,是对劳动人民常见的判决。

这就是封建阶级的神圣法律。

4. 殖民地半封建法律

殖民地半封建法律维护英帝国主义及其当地走狗的统治,给他们以掠夺印度人民的权利,而不给印度人民以任何权利。广大的印度人民群众,特别是农民和妇女,被剥夺了一切财产权,从而导致否定他们的一切政治、经济和社会权利。

殖民地半封建法律及其相应的制度,是根据具有大量刑法和民法条文的英国法律编纂出来的,还编出一系列解释这种法律和加强其效力的注释。为了适应英帝国主义殖民地的需要,建立了许多修订殖民地半封建法律的法律委员会。

英帝国主义的法律思想,宣传英国的法律学是正义的源泉(在世界上是无与伦比的),说这种法律学的基本特征是法治,即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然而,我们可从下述事实中看出“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真相,即英国法律实行两种法定的规范:一种是对普通人民的,另一种是对英国殖民主义者及其走狗的。

英帝国主义充分利用其法律来镇压斗争中的印度群众。为了把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引入合法的轨道,英帝国主义采取了特殊的措施,诸如建立遍及全国的正规法庭,创设寄生的律师职业,设立正规监狱,采用对每一类罪行实行面定判决的刑罚制度,等等。为了折磨劳动人民,肆无忌惮的剥削阶级使他们卷进许多伪造的案件中。

5. 半殖民地半封建法律

现时的半殖民地半封建法律,维护买办资产阶级和封建阶级

的统治，给社会帝国主义、帝国主义、买办官僚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以掠夺印度人民的绝对自由，而否定印度人民对他们的剥削者进行斗争的权利。

半殖民地半封建法律，是以殖民地的法律(英国法律学)和封建制度的法律(《摩奴法典》和《沙里亚特》)为基础改编而成的，因此，它继续保存了原来的剥削者和压迫者对于印度人民的剥削和压迫。

* * *

这些就是印度剥削阶级法律的历史。剥削阶级的法律，在法律上平等和刑罚上不等的虚伪招牌的掩盖下，对不同阶级的人们一直是不平等地对待——给剥削者和压迫者以全部权利，却不给劳苦人民以任何权利。

III. 印度的赋税

357

印度赋税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很早的时期。史料表明，印度的赋税制度是和国家的出现一道产生的。赋税在古代记载中的最早记述，见于北方和南方的许多古代经书(《阿闍婆吠陀》，IV.22.2)。这些经书规定统治者有权取得村庄的一部分马和牛。

对于赋税制度的深入分析表明，赋税制度从来就是印度统治阶级手中的主要武器，是用来剥夺印度人民辛苦得来的收入的。每一个统治者，总是从各方面密切地注视着这个可以增加其收入的最重要问题。每一个政权为了把重重赋税加在人民身上，都是花言巧语地胡说什么国家保护了人民并提供了其他社会服务，因此人民必须以纳税的形式作出贡献。然而，实际上国家从来总是将它的资金用于为统治的剥削阶级的利益服务，并且用于镇压印度人民。在印度几千年的历史中，赋税制度经过了多次的变化。

原始共产主义社会没有赋税，因为那时没有国家存在。

347

奴隶制国家第一次向人民征税。赋税的轻重因各个奴隶主集团的不同贪婪程度而时有不同。在奴隶制社会中，赋税的重担主要落在中间阶级、即工匠和商人等等的身上，因为奴隶制社会的主要阶级奴隶阶级，被剥夺了必须征税的一切私有财产。

封建国家把赋税的重担加在人民身上，几乎没有一样东西国家不抽税。《摩诃婆罗多》(《和平篇》，88. 6)和《摩奴法典》(VII. 129)都一致说，好象水蛭慢慢地吮吸人体上的血一样，国王应该慢条斯理地、点点滴滴地向人民征收赋税。《政事论》说，“一切事业都得依靠财政，因此首先要关注国库。”《摩奴法典》“使国王有权取得农民总产品的四分之一、六分之一或八分之一；黄金和牛羊的一半；草、叶、树、肉、蜂蜜、纯净奶油、香料、药草、调味作料、花卉、块根和
358 水果、藤制品、皮货、陶器和各种石器的六分之一；征收一切出售货物价格的5%；埋藏的金银宝物的六分之一、八分之一或十二分之一。”《政事论》极力主张国王开辟一切可能的财源，以确保巨额岁入。它还建议对农民的总产品征收四分之一或三分之一的土地税；征收如象糖、油、谷和布等类东西的5%；征收某些奢侈品的20%。甚至森林地带居民也要付出他们产品的六分之一。

向农民征税依然是主要的封建税收。每次收获以后，农民的一部分产品就被国家取走，另一部分产品被地主取走——两项合计，从50%到90%不等。税收或通过本地地主，或由官吏来征收，并以实物和现款两种形式支付。除了地税外，向农民征收的其他赋税有：(1)贡品——没有定规的特种税，(2)祭祀捐——向农民集体征收的一种税，(3)军事捐——农民向国王提供军粮的一种负担，(4)维维塔——一种牧场税，(5)拉久——查勘与定居时所付的特种税，(5)乔拉拉久——一种警察或看守税。除这些外，对农民的其他征课包括：(1)什一税或原料税，(2)强迫劳动，(3)为应付如战争或饥荒等紧急事变而设置的国家粮仓征收的产品特种税，

(4)有时向国王缴纳的献金,如在太子出世时的“奶钱”。

《摩奴法典》(VII. 130)规定,向农民征收的直接赋税是五十分之一的牲畜和黄金(或硬币)及六分之一的木料(或树)、肉、蜂蜜和许多别的东西。《毗湿奴论》规定,由于征收贡品,国家可以抽取稻谷和其他农作物的六分之一,牲畜、黄金(或硬币)和布匹的2%,肉、蜂蜜、纯净奶油和其他几种品种的六分之一,他的王国所制造的商品的十分之一及别的国家制造的商品的二十分之一。

在他们的权限之内,没有什么东西不抽封建税。这包括:入市税、海关税或照价抽2.5%到5%的商业税;照价征收买卖税,从谷物、油、布匹和糖等物的二十分之一到酒类等等奢侈品的五分之一;灌溉税约相当于出产品的10%;矿藏、埋藏的金银宝物和战利品,则征收总收入的五分之一。

除了赋税外,封建国家还运用其他狡猾手段榨取人民。《政事论》³⁵⁹提出了几种这样的方法——借助密探来欺骗人民;利用人民的迷信、轻信和敬畏;在保护财产的借口下,侵占异教徒、各种公共机构和死人的财产;以合伙和债主的资格来欺骗商人;借助于无赖之徒和种种虚伪的借口,没收人民的财产。《苏克拉政术精华》(IV. 2)也鼓吹其中的某些手法。这就是封建国家的神圣道德。

关于封建社会任何一个阶段向人民征收的封建税收的总额,没有可供使用的资料。但是,属于封建社会最后阶段土地税的数字,表明了向农民征收的这一项税收的重担。在非罗兹·图格拉克(14世纪)统治下制定的一张价值表,提到土地税的总值超过五千七百万银币。莫卧儿封建统治时期(16及17世纪),在巴卑尔的统治时代,土地税是三千万卢比;在阿克巴统治时代,上升到一亿八千万卢比;在沙贾汗的统治时代,则上升到二亿一千万卢比;在奥朗则布的统治时代,更上升到三亿卢比。

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强加在人民身上的负担,较封建国家有过

之而无不及。几乎一切东西都要征税，而土地税仍然是赋税的主要形式。其他税收有：海关税、执照税、盐税、鸦片税、印花税、杂税，等等。

赋税的主要重担落在劳苦人民身上，而剥削者和压迫者却很少纳税。在 1888 年终于征收所得税的时候，其比例还不到 2.7%。它不包括下列项目：土地和种植园收入，工资和养老金，以及在英国支付的休假津贴，在英国备案的航运公司的利润，在英国支付的证券的利息及不超过保证利息数额的铁路利润。因此，向英国垄断者及其印度走狗的征税，是有名无实的。结果，在 19 世纪初，所得税的总收入只有一亿九千万卢比，而盐税一项就有八亿八千万卢比。

1938—1939 年度，向印度人民征收的税收总额是十六亿三千八百九十万卢比（中央税八亿四千四百七十万卢比，地方税七亿九千四百二十万卢比）。这意味着，1938—1939 年度，在每人收入五十六卢比中，负担的税额是四卢比。在 1886 年，英国每人平均负担的税收为国民收入的 6.92%，同年在印度则达 14.3%。

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将税收制度发展得更加横征暴敛。它向人民征税达到了前所未有的记录。为了检查它的税收机构（其收益不断增长），迄今为止已任命了六个税收调查委员会。据估计，在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存在的二十六年中，它加在人民身上的税收总额为一千六百亿卢比——比过去统治的一切剥削阶级所征收的全部税额还多。1972—1973 年度，印度每人的平均税额为一百零五个卢比。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发展了一种最恶劣的苛重的税收制度，它的显著特征是日益依赖间接税（主要向人民征收）。间接税在税收总额中的百分比，从 1950—51 年度的 50% 增加到 1971—72 年度的 86.8%（预算估计）；而同一时期的直接税额（一般向剥削阶级征收），却从 49.9% 下降到 13.4%。

* * *

这就是加在人民身上的日益增长的赋税的发展过程，也就是各个统治的剥削阶级所采取的最可憎的方法的演变历程——每一个统治的剥削阶级在榨取印度劳动群众方面都远远超出其前辈。

IV. 印度的通货(硬币)

硬币这个字是从法语“cogner”^①来的，其意思是用楔形物或斧头劈打。

硬币或通货，一种金属片或纸片，在印上一种权力的标记，并根据特定的标准设计好以后，它就是社会上用来作为交换媒介物的金钱。

印度很早就使用通货。迄今为止的古钱学（货币学）史料表³⁶¹明：印度的通货已有二千五百年以上的丰富的历史。在这个时期中，它发生了各种变化，并经历了不同的发展阶段。

印度的通货，在每一特定的货币制度中都起了重要的作用。同社会上其他重要事务一样，通货通常由国家管理。在19世纪以前，印度的通货是不统一的。

自从通货产生以来，每一个政权都把它作为特殊的手段来榨取印度人民。他们不是通过废止通货流通，就是利用通货膨胀，即增加钱币发行量来榨取人民。这两者都是降低人民购买力的狡诈手段，因此，它们不过是间接税的变种而已。

当社会生产因受相应的社会实践的限制只限于消费时，印度社会还没有出现通货。在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后期，由于社会生产的逐渐发展，才产生了一种原始的物物交换制度（即以物易物）。

^① 原书作 coigner，应是 cogner 之误，中译本已改正。——译者

在奴隶制社会，物物交换制度发展到了一个新的阶段。印度河流域社会的物质发展表明，这种交换在当时确实存在。《梨俱吠陀》(V. 19. 3)也提到了货物的交换。根据《阿闍婆吠陀》(IV. 7. 6)记载，象衣服、被单、甚至山羊皮之类的物品都用来交换其他货物。一般来说，通过牲畜(当作一种价值单位)的物物交换，直到奴隶制社会后期，仍占支配地位。

由于产品繁多的封建经济的出现，就需要某种更方便而又更小的媒介物，结果是各个统治者在各自的领地内，开始采用一种共同的媒介物。在开始的时候，大概是用玛瑙贝壳为日常交易的单位(《摩奴》，VII. 130;《毗湿奴》，III. 408)。根据《算法精义》的记载，二十个玛瑙贝壳等于一个卡盖尼或卡基尼。拉克什米陀罗谈到四个卡基尼等于一个潘纳，十六个潘纳等于一个普罗纳。因此，这就是说一个普罗纳等于一千二百八十个玛瑙贝壳(即 20 玛瑙贝壳 \times 4 卡基尼 \times 16 潘纳)。玛瑙贝壳，和古代的物物交换制度一起，一直流行到 19 世纪。

金属通货在印度最初出现的精确资料还无法找到。在一些地方发现的较早的硬币，没有任何固定形式或任何标记来表明其发行的机构。在这种硬币出现后，由于各个王国开始发行自己的通货，硬币制度看来已逐步传开。在没有国王的奴隶制民族那里，就以氏族的名义铸造钱币。

当代的考古和文献资料表明，早期的硬币是打上印记的，这是一些方形或长方形的钱币，在正面打上兑换商的标记，而反面的记号则表示发行的地方。这些钱币在设计上不统一，重量标准也不一致。成千的打上印记的钱币出现在印度的不同地区，但是，迄今为止还不可能找到属于公元前 6 世纪以前时期的钱币。佛教经典《律藏》把这种钱币称为迦诃波纳，它们最初出现在频毗婆罗和阿闍世王统治时期。

这些打上印记的钱币带有的符号，使我们想到印度河流域的文字；它们的重量标准和摩亨约达罗的衡量制一致，这说明它们与印度河流域文化有着久远的联系。同打上印记的钱币同时出现的，还有印度西北部的模铸钱币。

孔雀和安度罗的钱币，代表着最初的正规的硬币制度。根据耆那教的传说，闍那伽发行了八亿称为迦利沙波纳的质量低劣的银币，以充实国库（财政亏空）。

在印度北部，打上印记的和模铸的钱币的时期，随着孔雀王朝一起结束，尽管在这之后这些钱币仍在流通。在孔雀王朝以后的时期，印度硬币深受希腊和波斯通货的影响，其结果是印度硬币的格式在大小、重量和形式上都有改进，就连希腊钱币的名称，诸如第纳尔（第纳里乌斯）和德拉马（德拉克马）也被采用。

在印度各地，发现了大量贮藏的外国钱币（希腊的，波斯的，尤其是罗马的）。在温德亚山南部的六十八处发现物中，至少有五十七项是罗马钱币。³⁶³

按照贵霜帝国的需要，贵霜人的硬币是一种印度—希腊—伊朗多种模式混合的货币，主要是铜币，但也有少数的银币和金币，分别称为特拉德拉克姆、迪德拉克姆、德拉克姆和赫米德拉克姆。这些钱币自成一类，在技艺上远胜过印度的打上印记的和模铸的钱币。贵霜人的硬币开始有统治者的肖像，从那以后，这就成了印度硬币正式的特色。

笈多硬币是数量极其有限的普通钱币。在这一时期中，只发行了少量贵霜模式的金币和银币。法显告诉我们，在笈多的统治下，玛瑙贝壳是交换的普通媒介物。缺少常用钱币，对人民显然意味着更多困难。几个小王国也发行铜币。

在6世纪到12世纪之间，采用了几种新钱币，称为迦利沙波纳或卡帕尔迪克（一种铜币或青铜币），德拉姆、坦卡或普罗纳（一

种银币)及第纳尔(一种金币)。然而,史料(C. J. 布朗,《印度的钱币》,第 50 页)指出,第一,常用的普通钱币在这一时期很少;第二,和早期的各种钱币相比,它们的成色已大大降低,尤其金币和银币更是如此(成色降低了 50%)。

南部的硬币有某些显著的特点。首先,几乎全部使用金、铜这些金属铸造;其次,其形体更小。铜币叫做卡苏(即英语的 cash——铜钱),而金币则称为帕戈德。

最早的南方钱币——其年代肯定较之北方钱币更为久远——是打上印记的,起先是打上一面,然后是打上两面,正反两面都有。

帕那瓦人的某些钱币,在反面印上船只,而另一些金币和银币,都印有鬃毛的狮子。潘地亚人最初发行方形钱币,后来发行正面有象征潘地亚的双鱼的圆形金币。哲罗人的钱币显示弓形标记。罗阇罗阇前的朱罗王朝钱币,在正面呈现老虎的图案。遮娄其人的钱币用野猪作图案。迦丹巴人的钱币以莲花为标记。

使用打印记的钱币的时间,南方较之北方长得多。在公元前 3 世纪到公元前 2 世纪期间,罗马的钱币在那里或许也是相当流行的。

最初,土耳其—阿富汗的硬币由第纳尔和第尔哈姆组成,随后它们由重量为 175 格令^①的银铸的坦卡所代替。银坦卡成为这时期的标准货币单位,它也许可称为现代印度卢比的始祖。除了银坦卡,还发行了单位较小的两种标准钱币——哈什特卡尼和吉塔尔。一个坦卡等于八个哈什特卡尼和二十四吉塔尔。吉塔尔是常用的,在洛提王朝时期它为巴赫洛利所取代。金铸的穆哈尔作为价值最高的钱币也在通行,但是和其他通用的钱币没有固定的兑换率。在这一时期中,各地方王国也开始发行自己的通货。这些通

^① 1 格令等于 64.8 毫克(金衡)。——译者

货和苏丹的通货,不是名称各异,就是有着不同的重量。制造合金钱币的制度也是在苏丹的统治下开始的。

毗闍耶那伽罗和巴曼尼王国(随后分裂为五个独立王国^①)发行了它们自己的三种金属钱币。

舍尔·沙是最先确定不同的钱币之间兑换率的人,现行的印度通货制度就是来源于他的硬币制度。1542年,他用重量为100拉蒂或约175格令的纯银的新卢比来代替银坦卡。他规定了达姆、派斯或富卢的兑换率(一个铜币的重量为五坦克或一托拉、八马沙、七苏尔卡)。人民一般把一个钱币当作四十分之一的卢比来使用。重量为170至175格令的金穆哈尔仍然与卢比没有任何固定的兑换率。除此以外,还有一些其他币面价值较低和较高的钱币(二十六种不同重量和不同价值的金币),但不常用。这种硬币制度——其钱币的金属重量是十足的——在整个莫卧儿时期是盛行的,只是在1627年之后,达姆对卢比的兑换率减少到三十比一,而不是早期的四十比一的兑换率。

因此,在封建主的统治下,通货并没有多大变化。某些统治者进行的变革,只是涉及到各自钱币的类型、重量和工艺价值而已。

虽然在整个封建社会及奴隶制社会的某个阶段,一直在使用通货,但是印度的经济并没有发展到充分的商品生产。

365

在莫卧儿封建帝国解体之后,各个封建国家都建立了独立的造币厂。马拉塔钱币主要是按莫卧儿的模式铸造的,拉贾斯坦的通货也模拟莫卧儿的通货。迈索尔苏丹铸造南方式样的独自的钱币,奥德的纳瓦布和德干的尼扎姆也发行它们自己的各种钱币。旁遮普的锡克统治者采用了果鲁穆奇钱币——最普通的是阿卡尔萨海、古鲁纳纳克吉。因此,据估计,在18世纪有几百种钱币(约

^① 即贝达尔的巴里德王朝、比贾普尔的阿迪勒王朝、阿马德纳加尔的尼扎姆王朝、贝刺尔的伊马德王朝和高康达的库特卜王朝。——译者

九百九十四种),以它们的含金量确定价值流通使用。在同一时期内,印度南部流行三十二种金帕戈德和十五种银卢比。

英帝国主义进行了许多通货改革,其主要目的—直是使印度的货币成为英国货币的辅助货币,以便尽可能搜括更多的印度财富。

起初,英帝国主义采用了双金属本位制,宣告卢比的含银量为175.927格令金衡,并且在1766年首次规定卢比和金穆哈尔的兑换率为一比十四,随后在1778年又规定为一比十六。卢比与英镑的兑换率定为1卢比比2先令6便士。1818年发行了总重量为180格令金衡的卢比(纯银含量为165格令金衡)。

随着英国白银的大量涌入印度,卢比的价格开始下跌,英帝国主义为了得到更多的利益,规定了1卢比比1先令10.5便士的新兑换率。

19世纪30年代白银的国际价格的上涨,给了英帝国主义又一次机会,它在1835年规定卢比为银本位制,通过外汇人为地制造印度银子的缺乏,以榨取印度的资源。宣布银卢比为唯一的正式通货,实际上意味着黄金的停止流通。

在19世纪的最后二十五年中,国际银价剧降。银价从1875年的每盎司58便士,下降到1879年的每盎司52.5便士,1888年的43便士,1892年的37.5便士和1899年的27便士。金银的兑换率,在1866—70年为1比15.52,而在1891—95年则成为1比26.75。卢比与英镑的平均兑换率,相应地从1873年的1先令10.5便士下降到1892年的约1先令2.5便士。卢比与英镑兑换率的下降,意味着要支付更多的卢比来换取同样数量的英镑。因此,在1891—92年度,由于卢比贬值,英帝国主义掠夺了印度一亿五百万卢比——净英镑支付额^①需要的卢比数超过1874

^① 净英镑支付额指英印间债权债务抵消后的净额。——译者

—75 年度。

可是，由于各种交易在伦敦必须以黄金支付，英国垄断利益集团势必蒙受国内汇款的损失，当时他们提出了在印度采取金本位制的普遍要求。其结果是，在 1893 年规定了以英国通货为中介的卢比和黄金的兑换率为一卢比等于一先令四便士或十五卢比等于一金镑。

从 1901 年起，铸造卢比所得赢利^①被运往伦敦，它采取了黄金的形式，这些黄金是从纸币准备金的积累中取出用新铸成的卢比交换的。

为了保护在印度的英国财阀的利益，1903 年任命了一个印度金融货币皇家调查委员会。这个委员会的主要提案是增加纸币的使用——于是在 1910 年和 1911 年发行了十卢比、五十卢比和一百卢比三种纸币。

为了把第一次世界大战的负担转嫁到印度人民身上，英帝国主义采取赤字财政的办法——因此增加纸币的发行量，从 1915 年 3 月的五亿五千六百五十万卢比增加到 1919 年 11 月的十七亿八千九百三十万卢比。

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由于银价上涨，卢比对英镑的兑换率也再次上升。为了保护英镑，英帝国主义把卢比的兑换率从一先令四便士提高到一先令六便士。

世界资本主义经济危机（1929—33 年），迫使英帝国主义停止了英镑的金本位制，因此卢比也不得不亦步亦趋。英帝国主义为了摆脱它自己的危机，施展各种狡猾伎俩，把大量的黄金运出印度。从 1931 年到 1937 年的六年中，从印度运出价值约为二亿四 ³⁶⁷ 千一百万镑的三千六百万盎司黄金。

^① 当时 165 格令的白银，市价仅为 1 先令 1—2 便士，如果铸成银币，按当时法定比例，可换得 1 先令 4 便士。因此，铸造银卢比可得赢利。——译者

为了加强它对印度金融市场的控制、主要是对通货的控制,同时也为了控制发展中的印度银行和外国银行,1935年成立了有权经营管理国家资金、国家债款和发行通货等等的印度储备银行。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帝国主义利用印度通货,把前所未有的战争重担加在印度人民身上。它增加了印度纸币的发行量,从1939—40年度的二十亿九千万卢比增加到1947—48年度的一百二十二亿八千万卢比——因此导致该年度物价上涨了347% (以1939—40年度为100)。

现今的印度统治阶级,象他们老主子英帝国主义一样,把通货作为掠夺人民的一种主要武器。他们把纸币的发行量从1939年的二十亿九千二百二十万增加到1973年12月的五百八十亿七千六百六十万——在三十三年内增加了二十八倍,而相应的货物的增加只有五倍。这种惊人的通货膨胀把物价提高到前所未有的水平,并降低了印度人民的购买力。此外,他们在帝国主义的唆使下,使卢比在过去二十五年内两次贬值——一次在1949年,随后一次在1966年——因此使印度人民的经济能力进一步恶化。

现今的印度统治阶级,根据他们的需要,使印度通货产生了许多变化。他们改变了安全储备金与纸币发行量的比例制。他们花掉了1947年以前在英国积累起来的所有英镑结余,用以购买英国弃而不用的商品,并给英帝国的官僚支付大量的工资和养老金。

目前,印度的通货制度与世界资本主义的通货制度联系在一起。它以不可兑换的纸币本位作为基础,这些纸币是按照黄金和美元的比例而有着固定的票面值的。作为美帝国主义控制的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成员,印度需要遵守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的规定和条件,以便维持其货币单位的国外价值。近来,印度通货正在受到苏联通货的束缚,其结果是随着它的发展可能带来新的变化。

这就是印度通货的概况。

第十章 印度两种根本不同的 阶级文化的发展过程

文化的确切含义是什么，这是首先产生的一个问题。如果对 368
这个问题没有具体的了解，关于文化的各个方面的讨论就都是无
意义和无用的了。

I. 文化的概念

文化这个概念非常广泛非常概括，没有一个词象这个词这样
表达了人类的这么多的活动。

文化包含人类的行为，即思想、信仰、风俗、传统、规矩、习惯、
兴趣、评价、感情、语言、文字、艺术、文学、科学等方面的规范与
标准的总和。这些行为反映着人对人的态度(对别人的态度，对不
同阶级、妇女、本民族与其他民族的态度)。这些规范或者标准并
没有载入法律，但却得到舆论力量的支持。

因而，文化表示某一特定民族的全部的生活方式。

文化这个词通常往往被用来表达美好的兴趣和优雅的风度。

然而实质上，一定的文化(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是一定阶级的
政治和经济的反映，又给予一定阶级的政治和经济以巨大影响。经 369
济是基础，政治则是经济的集中表现。那么，首先是一定形态的政
治和经济决定一定形态的文化，然后一定形态的文化又给一定形
态的政治和经济以作用和影响。

这就是政治、经济与文化之间的具体关系。

II. 文化的源泉与属性

文化从何而来? 剥削阶级的思想家宣扬劳动人民是“蠢才和傻瓜”, 不能创造和发展任何形式的文化。他们鼓吹文化是寓于“天才、英雄与伟人”头脑中的一种精神, 所以, 他们把剥削阶级的具有天赋才能的“优秀分子”吹捧为文化的唯一创造者——以此否认调查研究、实践、经验在才智形成中的作用。

但是历史驳斥了这一荒谬的形而上学的论点, 它确切地证明, 正是劳动人民通过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运动的革命斗争, 才产生出科学、艺术、文学和社会方面的一切知识——从而为各种形式的文化奠定了基础, 并为天才、英雄与伟人提供了聪明才智, 使他们在特定的社会部门发挥作用。

如果聪明才智是脑髓的产物, 为什么象圣西门那样的人不能创立科学社会主义呢? 是他们缺乏才华吗? 不是。恩格斯认为圣西门是一个很有才华的人物, 任何有才华的人都不能超越他的时代的局限。由于历史条件, 象圣西门那样的人也陷入了空想社会主义。当时缺少社会实践, 所以不可能预见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为什么马克思和恩格斯能够创立科学社会主义呢? 仅仅是、或主要是由于他们的天才吗? 回答是否定的。首先, 主要是由于社会实践已发展到了一定的历史阶段; 其次, 是因为马克思和恩格斯亲身参加了变革世界的革命斗争。

人的实践是一个不断发展和永远不会完结的过程。人的认识也是如此。人们对于一定发展阶段的认识只是相对的真理, 相对真理的总和就构成绝对的真理。每一个人的才能和智慧都受主观和客观条件的限制, 因此一个人的才能和智慧不可能具有绝对的和至上的意义。通晓绝对和永恒真理的所谓绝对正确的“天才和

超人”，是根本不存在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唯独人类认识通过社会实践永无止境的发展，才具有绝对的和至上的权威。

所有这些生来的“天才”和“全才”的说法只不过是十足的谎言而已。聪明才智只能从社会实践中来。一个人的头脑只能起一个加工厂的作用，而其原料或半成品却来自群众。

因此，文化并不是来源于什么“杰出的人物”，而是来源于社会实践。

由于社会实践有其阶级基础，每个阶级根据它的社会作用创造它自己的文化，有多少阶级就有多少种文化。甚至同一个阶级内的各个集团又有他们不同的文化。但是一般来说，社会上有两类文化——一类是剥削阶级的文化，另一类是大多数被剥削阶级的文化。这两类文化起支配作用。因为，它们是两个基本阶级的产物，所以，它们是最发达的。它们在社会上争夺领导权。其他阶级，由于思想不够发达，只是追随两种文化中的一种。剥削阶级文化极力增进和维护一小撮剥削者和压迫者的利益，而被剥削阶级的文化在本质上代表广大群众的利益，因此被称为人民的文化。前者代表没落的反动阶级的思想，而后者代表新兴的、先进阶级的思想。

因此，文化总是带有阶级的属性，世界上没有纯粹的或者超阶级的文化，没有不带阶级性、不偏不倚、无党性的文化。要不然人们怎能解释“天神”摩奴拒绝给首陀罗以人权，怎能解释“先知”述祀氏(《百道梵书》的作者)宣称妇女虚伪，怎能解释“圣雄”甘地劝诫工人、农民生活在资本家和地主的托管制之下，又怎能解释“国家社会主义党人”戈林所说的“每当我听到文化这个词的时候，我就伸手去拿我的左轮手枪”。

不具备辩证世界观的文化工作者(作家、艺术家、科学家等)，371可能会主观地认为他是超越一切阶级的，然而客观上，他是形成和

发展他的思想的一定社会环境的产物。因此，不能脱离他的阶级观点来估量他的“才能”。

简单地说，每一种文化代表一个阶级的观点，并为它那个阶级的政治服务。

III. 两种文化的社会作用

剥削阶级文化同人民的文化是根本对立的，因此它们在社会上所追求的目的完全相反。

剥削阶级文化在一定的社会内起着反动的作用。它瞧不起人民，同时却极力推崇上层人物。它制造许多谬误的思想意识体系，用一连串夸大的和含混的词句与概念——种性、宗教、种族、地域等——来掩盖现实，分裂人民，消除人民的阶级意识和阶级斗争。为了掩盖其剥削真相，欺骗群众，它散播迷信、传统、信仰复兴精神等层层迷雾。世代相传的道德和仁义的说教，只不过是使人民处于被统治地位的巧妙手段。实际上，极端自私自利才是它的基本原则。“人待人如豺狼”，“人不为己，天诛地灭”——是它的标准法则。在一个私有制支配一切，一小撮剥削者对人民的剥削压迫占优势，人的荣誉和尊严受到践踏的社会里，不可能有别的法则。从本质上看，剥削阶级的文化是反人民的，因此也是反人类、反民族和反社会的。它的历史无论何时何地都是一部十足的腐化堕落、营私舞弊、道德沦丧的历史。

剥削阶级特别注重宣扬他们的文化。他们采用了一切手段散布他们的文化，因为它往往能起到武力起不到的作用。武力会引起反作用，而文化则潜移默化。文化使人们感到他们不是被迫服从，而是出于自愿。因此，统治阶级的文化充当了剥削阶级手中的有力工具。

被剥削阶级的文化表达绝大多数劳动人民的革命利益，团结³⁷²并鼓舞他们与压迫、剥削和不公正的现象作斗争。它体现了劳动人民在反对剥削阶级的阶级斗争过程中所积累的一切优良的文化标准。这些标准是：为人民服务，相互尊重，勇敢，牺牲，与不公正行为作不妥协的斗争，正直，诚实，谦逊，朴素以及憎恶贪婪、自私、诽谤、嫉妒等。被剥削阶级的文化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始终维护这些原则。

IV. 印度两种阶级文化的梗概

印度文化史是两种文化规范——人民的文化规范和剥削阶级文化规范的斗争史。要想知道它们各自的特性，就有必要了解在印度社会各个发展阶段中它们的显著特征。

1. 伦理观念

反映公社政治和经济的原始公社的文化，在行为的一切规范和标准上都主张平等。

反映奴隶主阶级的政治和经济的奴隶主文化（叫做 rita^①），极力向奴隶灌输顺从，鼓吹忠实行为是最高的规范。“忠实于主人”（namak halal，即是：以忠诚来报答主人），是它的主要口号，告诫奴隶和其他劳动人民必须忠诚老实地为“给了他们衣食和住所”的主人服务。它强调献身于主人或保护人，哪怕后者是敌人，这种献身也是值得赞美的。如果他们不遵从这个原则，那就是对恩人的忘恩负义——对上帝的最大犯罪。它颂扬奴隶主的才能，指责奴隶懒惰成性。它反复灌输纵欲、酗酒、赌博，鼓吹它的行为标

① rita 疑为 yite(礼仪)之误。——译者

准是造物者的普遍真理。它劝告劳动人民克制自己的欲望，并按照奴隶主的礼仪行事；即“非礼勿视，非礼勿听，非礼勿言，非礼勿动”，方可知足常乐。对绝对权威要绝对服从——这就是奴隶主的文化。

反映奴隶阶级政治和经济的奴隶文化，认为反对压迫和剥削的斗争是正确的标准。它提倡勇敢，相互尊重，谦逊，朴素的生活和体力劳动。

反映封建主阶级政治和经济的封建文化（称做达摩），鼓吹宗教和种姓教义是文化的正确标准，说什么这个标准代表了适合于一切时代一切地方的普遍的、永恒的神圣真理。这种宗教和种姓教义，又反过来要人们永远忠实于国王（上帝在尘世上的化身）及其臣属，以便在天国得到一个席位。它把封建主的淫荡、酗酒、赌博、阴谋、尔虞我诈说成是统治阶级的豪放、阔绰与足智多谋。它一方面维护封建主的奢侈豪华、铺张浪费，另一方面却叫一无所有者不要爱财，不要希求享乐，这样才能从人世间的苦恼中得到彻底的解脱。绝对服从国王和他的封建特权阶级，反抗他们就是滔天罪行——这就是封建文化。

反映农民阶级政治和经济的农民文化，主张以反对封建奴役的战斗为其行为的正确规范，赞扬侠义、英勇、辛勤劳动、生活简朴和虔诚的美德。

反映帝国主义政治和经济的帝国主义文化，鼓吹自私自利，赚钱牟利为理想的行为标准。为了达到聚敛财富的目的，可以不择手段。它强调殖民地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为典范。它向人民说教，必须感激英国在印度的统治带来的幸福。

反映人民政治和经济的人民文化，以反帝斗争为其行为的正确准则，反对殖民地的风俗习惯，赞美人民群众在民族解放斗争中壮烈牺牲的行为。

反映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政治和经济的当代半殖民地半封建文化,把甘地主义描写为最好的文化规范。甘地式的伦理道德,一面向群众宣扬人世的自我克制,另一方面却为地主资本家的放纵和获取财富进行辩护;一方面教训工人农民在思想上、言行上要诚实,另一方面却为资本家地主的腐化堕落、黑市牟利、搞裙带风、任人唯亲、尔诈我虞、结党营私和其他反社会行为进行辩护;一面提出什么消除贫困(garibi hatao)之类“漂亮”的口号,另一方面却把 374 财富集中到少数剥削者和压迫者手里;一方面叫喊民族团结,另一方面却助长分裂和教派的势力;一方面指责革命的群众行动,另一方面却拥护社会帝国主义、帝国主义及其走狗行使暴力。

反映无产阶级的政治和经济的无产阶级文化,强调反对社会帝国主义、帝国主义、买办官僚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的斗争是其文化的正确规范。它主张在人民之间建立民主的和社会主义的关系,团结群众,鼓舞他们为建立进步的社会制度而斗争。

印度文化史证明,历代剥削阶级文化都一面说着动听的词句,一面行使充满罪恶的社会准则,以反对人民文化的有原则的、正义的实践。

2. 日常生活

两种文化的规范不仅总的观点不同,而且在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生活方式、风俗习惯以及传统等等也不相同。

对于剥削阶级,金钱和权势在任何时候就是一切。为了有钱有势,他们采用阴谋、欺骗的手段。在奴隶主和封建主中,亲属间相互暗杀是普遍的事情,而对反对者的政治清洗与杀害则是当代统治者以及他们的社会帝国主义和帝国主义的主子们的标准特征。对他们来说,人民现在和过去一样都只不过是任其宰割的牛羊而已。

剥削阶级过着奢侈的日常生活,一般包括:有许多菜肴以及饮料,糖果、水果构成的丰盛食物,时髦而贵重的服装,装饰品和珠宝,各种各样的香料、油脂、肥皂和染料等。烟草(1605年由葡萄牙人传入印度)、咖啡、茶和药酱叶^①则是他们的其他嗜好。

他们憎恶体力劳动,认为体力劳动的职业下贱,并憎恶劳动人民。

375 他们往往相信占星学中的预兆和警告,相信命星与命运的感应,相信梦的含义,时辰的吉利和不吉利,相信迷信,相信妖术的符咒和魔力,相信狗、猫、豺狼、蜥蜴、猫头鹰和乌鸦的举动会有什么征兆以及命运与因果报应的无限威力。

他们常举行宗教节庆,并参加各种游戏:国际象棋(据说起源于印度)、乔佩尔(chaupar)、打牌、马球、十五子棋、放鹰、狩猎等。首先,淫乱、酗酒、赌博是他们最热中的娱乐。

对于被剥削阶级,平等观念和兄弟关系一般是相互之间行为的标准。

他们过着简朴而艰苦的生活,一般包括:平常的食物,简单的衣着,除生产劳动和家务之外,他们的公共生活主要是文娱活动和晚会,如,唱歌、跳舞、摔跤、捉迷藏、游泳等。流浪艺人表演的民间节目,季节性的节庆和不时举行的市集,也是他们的娱乐。

* * *

这一简单扼要的印度文化史表明,自印度社会划分为阶级以来,就不曾有过统一的或者共同的印度文化(既不是什么伊斯兰教文化,也不是什么印度教文化)。在每个特定的阶段,这两种根本不同类型的阶级文化在社会上争夺着领导权。在一个人们有着不同阶级地位和阶级利益,因而有着不同思想、愿望和观点的阶级社

^① 印度人习用药酱叶包槟榔而食。——译者

会里,在一个不同的、甚至完全对立的学派和思潮不断出现的阶级社会里,不可能有一种超阶级的文化。

印度人民在其漫长的历史时期内创造了优秀的人民文化。研究这个文化的发展,舍弃其剥削阶级的糟粕,吸取其民主的精华,是发展我们新的民主主义文化的一个必要条件。这就是我们对待古代人民文化的态度。

既然文化包括许多不同的组成部分,并在社会上以各种形式表现出来,因此我们必须对它们进行研究,以便对于这两个阶级的文化得到一个全面的了解。

第十一章 剥削阶级文化在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真面目

376 行文至此，我们已简要地介绍了不同社会中两种类型文化背后的基本思想。但是，这并没有解决全部问题。

剥削阶级文化把人民文化描绘为贫乏、低劣的文化，却叫嚷什么自己代表着一种理想的达摩（一种生活方式、一种行为准则）。这种达摩极其重视道德品质和高尚的伦理——普遍的道德规范、人道主义、献身精神、诚实、克己、非暴力和人人平等，等等。它劝说所有的人做到这一切。

它得意地宣扬《布里哈德阿兰若奥义书》（第2卷）中的寓言。这个寓言说，三种主要的造物走近生主面前，请求就对社会行为（文化）的问题给予指示，他对每一个造物都用 da 这个音节作了回答。它们对 da 分别理解为 dama, dana 和 daya（即克制、仁爱和同情），并且从那以后，这些原则就构成剥削阶级文化的达摩和精髓。剥削阶级文化还进一步夸耀说，在社会生活的许多方面，它的达摩的根本原则仅仅在于人们的幸福。

简要地说，剥削阶级文化吹嘘它的达摩代表了世界上最高的品质。

377 为了弄清这种达摩的真相，我们有必要研究一下表现其基本思想的社会生活的不同方面和不同领域。这些包括：种姓制度、妇女闺范、宗教准则、教派主义、教学规程、印度的语言、书写术、印度的艺术和自然科学。

只有全面进行研究，才能真正了解剥削阶级文化的真实性质。

I. 种姓制度 —— 印度剥削阶级文化 的第一个核心成分

使印度人的生活落后了好几千年的种姓制度，在印度剥削阶级文化中占着首要的地位。

I

种姓(caste)这个字来自拉丁文castus,它的意思是纯粹、不杂。与它相当的印度字是瓦尔那伽提(Varṇajati),指的是建立在地位不同、权利不等基础之上的社会划分,即将印度社会分为四种人群的固定的等级制——每个上等等级都比下等等级优越,下等等级甚至连最基本权利都被剥夺了。社会划分为各种瓦尔那,连同这些瓦尔那所特有的义务、职业、地位以及有关通婚、共餐等方面的规定,一直是印度剥削阶级社会秩序的基石。

这四种社会等级的划分^①——婆罗门和刹帝利(剥削阶级)、

^① 根据 P. V. 凯恩(《“法论”的历史》,第 2 卷,第 1 部分,第 71 页以下各页)的说法,在“宗教书籍”中提到的种姓数目达到一百七十二个。但是,根据人口普查报告,印度每一语言地区有大约二百个种姓和二千个亚种姓,在全印度有八百多个主要的种姓和五千以上比较小的集团。

有特权的种姓(剥削阶级)人数极其微少,而下等种姓(被剥削阶级)则是一大群,这种状况可从下表(1931 年)中看出:

	印度人 百万	婆罗门 百分比	武士族 百分比	其他 百分比
阿萨姆	3.06	3.9	0.3	95.8
孟加拉	45.45	6.0	3.0	91.0
孟买	17.83	5.6	2.5	92.0
中央省	8.7	4.1	2.6	93.3
马德拉斯	28.5	4.0	0.05	95.95
旁遮普	9.25	3.0	4.0	93.0
西北省	38.55	12.0	8.0	80.0
中央印度	7.8	12.0	10.4	77.6
拉其普他拿	9.2	9.8	5.2	85.0
全印度	188.0	7.0	3.8	89.2

1931 年,不可接触者占印度全部人口的 14%,占印度教人口的 21%。

378 吠舍(中等阶级)和首陀罗(农奴或奴隶),是原始共产主义社会末期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出现的。当时原始公社首先分化为三种人,后来才出现第四种人(首陀罗)。首陀罗来自吠舍等级和被俘的战俘。这样就构成了在原始生产水平上的阶级结构。从那时起,种姓制度就支配着印度社会各阶级与各社会集团之间的关系。

剥削阶级为了维护他们对被剥削、被压迫人民的全面统治,就使被出身确定和划分的种姓制成为永恒的制度。因而主张人们生来就不平等的种姓制度就被确定了永恒基础。

2

种姓的一般形式是:婆罗门和刹帝利构成剥削阶级,吠舍是中间阶级,而首陀罗则是在每个特定的社会中受剥削最重的阶级。

种姓制度的主要特征就是把首陀罗(在印度每个特定的社会中人数最多的农民或奴隶)不当作人看待。他们被认为是剥夺了种姓的和不可接触的人,受到每个特定的剥削阶级及其反动支持者的鄙视;甚至连首陀罗接触过的或他们的身影掠过的水、器皿、衣服等物也都受到玷污。他们过去和现在都一直被取消了享有基本人权的资格——没有任何特权,却有一切义务。无论过去和现在,他们唯一的职责和作用是以自己的痛苦为代价替剥削阶级的利益服务。所以种姓是一种用薄薄面纱遮盖着的、然而却是极为残酷的奴役形式。尽管种姓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存在于每一个封建社会(埃及、希腊等),尽管全世界的农民和奴隶都遭受到无情的剥削和压迫,但是对印度首陀罗完全剥夺一切人权却是在世界的任何地方都找不到的独一无二的罪行(甚至较之今天最疯狂的种族主义者的统治也是有过之而无不及)。

3

剥削阶级文献把种姓制度的起源归之于神。论述这种制度

永恒存在的作者摩奴说过(1.31),婆罗门是从梵天神的口中生出来的,刹帝利是从他的双臂生出来的,吠舍是从他的肚子生出来的,首陀罗则是从他的两脚生出来的。若从人们的幸福情况来解说上述意思,第一个瓦尔那代表达摩,第二个代表檀陀,即武力,第三个³⁷⁹代表阿达,即财富,最后一个代表伽摩,即情欲。此外,种姓还同因果报应或轮回的教义有联系。人们个生的种姓地位被认为是前世行为的后果,出身于上等种姓是一种善报,出身于下等种姓则是恶报。

根据摩奴(I. 87—91; X. 123—125)和述祀氏(1.12)的说法,首陀罗因为出身低贱,只有一个义务和一个职业,那就是为上等种姓、特别是为婆罗门服务。

《摩奴法典》(VII. 413. 414. 417; X. 121)对待首陀罗正象对待动物一样,对他们的每一行为都规定了野蛮的刑罚。它规定:“首陀罗,不管是不是买来的,都必须为奴,因为首陀罗被自在神创造出来就是要为婆罗门服务。”“即使被主人释放,首陀罗也不能免受奴役;因为这(受奴役)是他们与生俱来的,有谁能使他们免除奴役呢?”“婆罗门可以毫不犹豫地把手陀罗的财物据为己有,因为属于首陀罗的东西都不归他自己所有;他们是共财产可以被主人拿走的那一种人。”“婆罗门对杀死一个首陀罗所作的忏悔同杀死一只猫、一只青蛙、一条狗或一只乌鸦所作的忏悔一样。”同样的基本课题,以不同的强调方式,贯串于其他形而上学的著作中。

4

在这些经文的许多章节中,很明显的是,妇女和首陀罗被列入同样的类型。

至于公民权,首陀罗和妇女也处于同一的地位。《巴奈娑罗法典》(VI. 16)规定,杀了一个工匠、技工、首陀罗或者一个妇女,要履行生主苦行两次,并拿十一头公牛当礼品。这在《火神往世

书》(173.13)中已得到确证,这本书说,一个人杀了妇女须得按杀了首陀罗一样实行同样的忏悔。摩奴(VIII. 299—300)允许家长用绳子或竹板敲打首陀罗、妻子和儿子。

在社会上,首陀罗和妇女被看作最不洁净的东西。按照摩奴(XI. 153)的说法,吃了妇女和首陀罗的剩饭是有罪的,万一违反了这条禁律,要喝七天大麦酒方能赎罪。

380 在宗教方面,首陀罗和妇女受到同样的待遇。根据《巴奈娑罗家范经》(II. 8.3),在行归家礼仪式之后,人们必须避免看见妇女、首陀罗、死尸、黑鸟和狗,并且还不要对这些生物讲话。类似的规定在《波迭衍那法经》(IV. 5.4)中也可以找到。它讲道,在举行祝愿取得成功的仪式时,学生不得对首陀罗或妇女讲话。《梵往世书》(67.19)宣称,前三种瓦尔那的成员须按照吠陀的方式举行礼仪,但首陀罗和妇女不能象前三种人那样行这些礼仪。

在文化方面,首陀罗和妇女都不许学习基本知识。《赏伽衍那家范经》(IV. 47)说,在首陀罗或有月经的妇女面前背诵《吠陀经》是不允许的。梵语是天神的语言,首陀罗和妇女不准讲梵语。在梵文剧本中,他们被表现为说话“不雅”的人。

这些记载清楚表明,首陀罗和妇女是社会上最受非难、最遭蹂躏的阶层。

5

种姓制度还将婚姻方面的规定纳入它的规范之中。它制订了独特的婚姻法规,其中最突出的是给予上等瓦尔那的男子以特权,剥夺全体妇女的一切权利,以及将婚姻限制在同一种姓集团之内。它规定,婆罗门娶四个妻子,刹帝利娶三个妻子,吠舍与首陀罗各娶一个妻子(《毗湿奴》,XXIV. 1.1)——这样就使上层阶级实行一夫多妻制,下层阶级实行一夫一妻制。它允许两个上等种姓的人彼

此通婚，也允许两个上等种姓的人从下等种姓中娶妻，但禁止下等种姓的人有这样的权利(B. C. 劳：《佛教和耆那教早期经文中描写的印度》，1941年伦敦版，第180页)。一个上等瓦尔那的男人同一个下等瓦尔那的妇女的婚姻称为“顺婚”(anuloma)，而一个上等瓦尔那的妇女同一个下等瓦尔那的男人的婚姻则是违反礼仪规定的，并被认为是违反自然。

6

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国家总是维护和实行种姓制度。英帝国主义利用它来分裂印度人民，并以此证明印度人民没有团结一致建立公正社会秩序的能力。英帝国主义企图用保存封建结构的方式来助长种姓的划分。它为表列种姓和部落在立法机关中保留席位，³⁸¹就是为了破坏他们的革命斗争，有意在这些阶级中制造和扶植一个上等阶层。

当代的剥削阶级正在推行同样的使种姓的划分保持久远的老方针。他们为贱民的处境掉过泪，并且为他们的幸福制定了“宏伟”的计划，但是，实际上，他们在过去的二十六年中对表列种姓和部落的镇压有增无已。1971—1972年对表列种姓和部落的专员调查报告承认，遍于全国的表列种姓和部落由于受到“先进阶级”有组织的镇压而日益成为牺牲品。报告中讲到，“在获得政治自由时期，表列种姓和非表列种姓之间原有的巨大分歧越来越大。”贱民面临着可耻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的歧视。对他们的折磨、压制、剥夺、裸体游行、活活烧死和私刑处死，^①已经是习以为常、遍及全国的现象。

① 1968年的基尔文马尼(泰米尔纳德)事件(该地四十四名贱民被地主活活烧死，这些地主最后却被马德拉斯高等法院释放)，只不过是从1947年以来在印度各地屠杀表列种姓和部落的无数恐怖事件中的一例。

统治阶级充分利用表列种姓和部落的上层(他们有了既得利益:在立法和行政机关有保留席位)来破坏表列种姓和部落的阶级斗争,但是,就连这种武器现在也失灵了。

7

历史表明,尽管形形色色的形而上学的哲学家——佛陀、大雄、纳那克、克比尔、达杜、罗摩克利希那、达扬南达、克沙布·章德拉·森、维维卡南达、奥罗宾多、泰戈尔等等,提出了各种“改革”,但是在全国各地首陀罗的处境依旧是悲惨的。甘地把首陀罗称为上帝的人民,试图“笼络”他们,但是这种骗人的行动也已被揭露无遗。只要剥削者和压迫者的统治还在继续,又何能终止对首陀罗的剥削和压迫?

由于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的传播以及表列种姓和部落进行英勇顽强的斗争,作为封建礼仪的种姓制度已失去了它的重要性。但是这种制度基本上是原封未动。

只有通过人民民主革命,表列种姓和部落才能获得解放,这种印度生活中最卑鄙、最可耻的社会现象才能永远消除。

8

剥削阶级的文化,在其整个发展过程中,一直维护对首陀罗的最残酷的剥削和压迫,使首陀罗实际上处于生不如死的惨境。它总是美化残酷的种姓制度,证明这种制度具有普遍的永恒的意义,适用于各种各样的人。这就是它所说的人人皆兄弟和四海一家等漂亮言词的真相。

II. 妇女闺范—印度剥削阶级文化的 第二个核心成分

使印度一半人口永远暗无天日、遭受奴役的妇女闺范，是印度剥削阶级文化的第二个核心成分。

1

自从印度阶级社会开始以来，妇女一直是受苦最深的人，是永远受社会压迫和宗教压迫（阶级压迫的一种特殊形式）的受苦人。她们一直被剥夺了财产权^①，从而也被剥夺了所有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的权利。

在原始共产主义社会里，当母权制是一种流行的形式的时候，妇女的地位是高于男子的。当时，按照其拥有的权力，妇女是部落的实际首领，负责处理所有的重大社会问题。后来，在母权制和父 383 权制一起并存时，妇女的地位与男子是同等的。那时妇女仍然有权成为部落的政治首领，有权在集体财产中享有她的一份，有权分担部落的一切职责，有权选择自己的伴侣。

阶级社会给妇女带上了枷锁。她们被禁止参加一切社会生活，特别是禁止参加生产劳动，她们的活动仅限于令人晕头转向的厨房里，这样一来，她们就完全依附于男子了。

2

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提出了男子至上的理论，也就是男尊女卑的理论。他们建立了妇女的从属地位是上天注定的理论。他们规

^① 对妇女财产的规定没有实际的意义。根据严格的法律意义，它不超过妇女对嫁妆的权利。

定妇女必须居于从属于男子的地位，少小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总而言之，他们使妇女的生活变成一种终身处于从属地位的状态——一种纯粹做单调乏味工作的苦工和奴隶的生活状态。

妇女被迫陷入到这样的状况：她们从生到死，一辈子都过着最悲惨、最阴暗、最痛苦的生活。女人一出生，就好像是一个碍事的人。因此，往往甚至在婴儿时期就被弄死了。如果她被允许活下来，亲属们就把她交给他们挑选的丈夫，从此也就不能脱离。如果在妊娠时死了，她就变成最可怕的恶鬼，称为“丘赖尔”，去缠她的亲属和邻居。唯有死或自殉才能使她得到解脱。

在所有的剥削阶级社会里，妇女的真正的功能，实质上过去是，现在仍然是，满足男人的性欲和生儿育女。

3

剥削阶级的法律和习俗历来都给妇女打上了地位卑贱的标记。这类情况已十分清楚地写在他们自己的经文中。《梨俱吠陀》(VIII. 34. 17)宣称，妇女的头脑无法教育，她们的才智是浅薄的。《百道梵书》(XIV. 11. 31)说什么妇女、首陀罗、狗和乌鸦都是不诚实的。史诗把妇女描绘为“反复无常的、吵吵闹闹的和爱说谎话的人”，换句话说，是一壶真正的祸水。《摩诃婆罗多》(V. 33. 64)象否认奴隶有财产权一样地否认妇女有财产权。《薄伽梵歌》把妇女
384 安排到首陀罗的地位。《爱陀利耶梵书》(VII. 5)和《摩诃婆罗多》(I. 159. 11. 12; V. 96. 15. 17)说道，女儿是痛苦的根源，只有儿子才是家庭的救星。《阿闍婆吠陀》(I. 11. 13)也为生女儿而悲叹。

剥削阶级的法律和习俗实际上使妇女成为奴隶。^①《摩奴法典》(IX. 2. 3; 还有《述祀氏法论》，I. 85. 86)规定妇女永远不能独

^① 在结婚时，要求妇女带上鼻环，这是奴役的象征。意思是说，丈夫可以牵着妻子的鼻子，完全控制着她，正象骆驼的主人牵着它的鼻绳控制它一样。

立,一个少女,或一个青年妇女,或一个老年妇女,甚至在她自己家里也不能独立地做任何事情。即使她的丈夫没有德行,或在别处寻欢作乐,或缺乏才能,她也要把他当作神来尊崇。不管他活着还是死了,她都必须对他保持贞节、忠实,从一而终。相反,丈夫甚至在妻子刚刚丧葬之后就完全有权再娶。《摩奴法典》(III; 还有《述祀氏法论》,I. 57)约束妇女遵守一夫一妻制的生活,却允许男人随心所欲。^①《摩奴法典》(VIII. 299. 300; IX. 77. 78)给予丈夫捶打妻子,剥夺她的装饰品和把她幽禁在某个地方的权力。它(VIII. 416)否认妇女有财产权;它(V. 162; IX. 65)说妇女再嫁是违反法规;而且它(IX. 28)规定了童婚,主张女子即使不到适当的年龄也应出嫁。总之,《摩奴法典》用极其凌辱、非常可耻的方式描绘妇女,在世界上其他任何书籍中都很难找到这样的描述。

《罗摩衍那》(II. 33. 8)和《摩诃婆罗多》(II. 69. 6)明确地说道,妇女若是被人家公开看到,那是她们最大的不幸。从《神通游戏》(157)的一段中我们知道,按照惯例,新婚女子在其公婆或其他长辈面前总得带上面纱。这种与人隔绝的生活就是童婚的开始,童婚 385 在很大程度上现在仍在普遍实行。最后,剥削阶级的法律和习俗并迫使寡妇在死去的丈夫的火葬堆上烧死自己(寡妇自焚殉夫的习俗)。《阿闍婆吠陀》(XVIII. 3. 1)第一次提到,自古以来就存在寡妇自焚殉夫的习俗,《摩诃婆罗多》(I. 74. 46; I. 95-65; XVI. 7. 18)和《罗摩衍那》(V. 24. 25. 26; VI. 15. 27)也证实了这种可怕的习俗。

① 《摩奴律经》(III. 27-34)和《述祀氏法论》(I. 58-61)提到婚姻的八种形式:梵婚、圣婚、生主婚和神婚(举行上述各种形式的婚姻都要得到未婚女子的父亲或监护人的同意)、干闥婆婚(互选合意者成婚)、罗刹婚(抢婚)、阿修罗婚(买卖婚)和毗舍荼婚(拐骗婚)。前四种专用于婆罗门,其次两种专用于刹帝利,最后两种分别用于吠舍和首陀罗。

在剝削阶级所有的典籍里，都贯串了一个单一的主题，那就是妇女是一种财产，她象任何一项财物一样可以被赠送或被借贷。占有妇女和财产被宣扬为生活的最高目标。据《大鹏往世书》(109—48)说，那些在青年时期没有财产和妻子的人是可悲的。他们生活在世上，好象是一只具有人形的鹿。甚至儿子也被当做敌人，因为在他出生后，独占了他母亲的全部注意力；待他成年后，又侵占了他父亲的财产(同上书，114—60)。妇女和财产两者的相对重要性在于：妇女是为了生儿子，而财产是为了供赠送和享受之用的(同上书，110—4)。倘若他们有高的地位，就可以毫无障碍地从任何地方得到妻子和财产(同上书，110.7—8)。《火神往世书》(227.7)中有一处提到，财产的价值比妇女的价值更大。

还有一些认为妇女与牲畜同等的例证。它们还有把妇女看成是财产的一部分的倾向。据《火神往世书》(253.63—64)说，妇女和牲畜都可当做抵押品，其利息(大约每月)是其原来价值的七分之一。另一部法典(《述祀氏法论》，II.57)规定，以自己的儿女、妻子、牲畜和谷物作为抵押者，有权利得到原物价值的两倍。

从同样的典籍中，我们得知关于社会上广为流行的卖淫情况。它们记载有许多意指各种娼妓的专门名词，例如：“与许多男人勾搭的人”、“以美貌为生的人”、“以衣着诱人的人”、“在一群男人中生活或属于一群男人的人”、轮流被人占有的妇女、以及拉皮条的人。诗歌、戏曲和散文传奇里也零散地提到高等妓女，提到她们的罪恶、卑鄙与水性杨花。

386 象其他技艺一样，这种高等妓女的技艺也得有人进行教导。(《政事论》，II.27.28)。几乎在每一个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国家里，都有单独的部门照管高等妓女的事务。这些高等妓女不但被用来

满足性欲,而且达到政治目的(使她们从事在对立的统治集团中间挑起争吵)。《欲乐经》的第六章是专门论述卖淫技艺的。

寺庙发展了它们自己的卖淫制度,即提婆达西(神奴)制度。卖淫收入是寺庙岁入的主要来源。人们在谈到妓女的性质和生活的各方面时,以极端凌辱的方式来描绘妇女,说什么三心二意、朝秦暮楚、无情无义、虚情假意、言而无信,等等。从桑伽姆典籍和桑伽姆以后的文献看来,在南方,妇女的命运也基本上与上述情况相类似。

5

剥削阶级的妇女一般被剥夺了全部自由,封建主和奴隶主拥有的数以百计的妻妾被成群地、严加看守地安置在闺房中;即使实际上不是幽禁在深闺,也不让她们接近异性。这类妇女确有某些受教育和学习其他艺术(如唱歌、舞蹈、绘画等)的机会,其实际用意在于使封建主和奴隶主的性本能得到满足。

有些封建主还不以闺房为满足,他们还经常出入于花街柳巷(《原始古事记》,第407页)。封建国王和贵族的生活是穷奢极欲,他们甚至在战场上和军队一起时还带着一大群女人。

农民妇女的社会地位在某些方面比剥削阶级的妇女为好。第一,农民不娶几个妻子,年过五十岁也不重婚(不能供养很多妻子也是原因之一);第二,在农民(贱民、查特人等)中间,寡妇依其风俗可以再嫁;第三,广大农民妇女从不深居闺中,不穿任何披被全身的外衣,不戴特制的面纱;她们在陌生人面前走过时有时移动莎丽服^①的领襟或用头巾稍稍遮面;第四,农家一般不实行寡妇自焚殉葬和杀婴,这些是典型的贵族习俗,仅限于两个高等种姓 387

^① 莎丽服(sari),印度妇女用整段布或绸包头裹身或披肩裹身的服装。——译者

——婆罗门和刹帝利。因此，印度的农民家庭一般说来过着健康的、一夫一妻制生活——多半没有一夫多妻、深闺幽禁、寡妇自焚殉葬和杀婴等现象。

被剥削阶级的婚姻关系和剥削阶级的婚姻关系之间的差异是有其社会实践的基础的。被剥削阶级的妇女一年到头从事生产劳动(出于经济的需要),使她们不是完全从属于男子。然而,剥削阶级的妇女由于一点也不参与经济活动,所以完全依赖她们的丈夫。

在殖民地半封建社会里,妇女或多或少地还保留着同样的状况。由于妇女进行的普遍斗争和英帝国主义的需要,妇女和儿童出卖廉价劳动力(特别在种植园里更是如此),这就使寡妇自焚殉葬和杀婴的习俗逐渐停止了。然而,寡妇的命运仍然悲惨,她们仍然是社会上最受轻视和憎恶的对象。

当代印度统治阶级大谈什么给予妇女以平等权利,但这些只不过是空话,实际上妇女的情况依然如故。剥削阶级的男女不平等的观念,诸如阻拦妇女参加生产劳动,把她们圈在厨房里,降低她们的人格,把她们当作只是发泄性欲的工具,把纵欲作为最大的乐趣,把卖淫(公开的或隐蔽的)作为体面的职业而加以鼓励,这一切仍然占着统治地位。妇女在生活的各方面继续遭到歧视,例如在教育、就业、工资、婚姻、家务方面,以及重男轻女。妇女仍处于半殖民主义与半封建主义的双重压力之下。国内和国际的阶级斗争以及印度妇女为恢复她们基本权利的斗争,在近几年来已使妇女赢得了某些权利,但妇女在这个社会中的完全解放还是一个远远没有解决的问题。

妇女的解放是一个阶级问题,是同结束剥削者和压迫者的统治的总斗争联系在一起的。它是无产阶级解放事业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无产阶级的胜利,妇女的彻底解放是不可能的。只有在
388 无产阶级胜利以后,妇女才能参加社会生产劳动,才能使她们自己

从一家一户的奴隶地位中解放出来,从而获得与男人平等的地位。妇女最终解放的关键在于:推翻剥削阶级的血腥统治,最后达到根除封建家长制的及其他剥削阶级的思想意识。

6

剥削阶级文化的全部历史都称许对印度妇女最残酷的压迫和镇压,注定她们过最可耻最堕落的生活。这就是它的“婆罗多道德”、文明和礼貌对半数印度人口的意义。

III. 宗教——印度剥削阶级文化的 第三个核心成分

宗教这个世世代代蒙蔽印度人民的東西,是印度剥削阶级文化的第三个核心成分。它是剥削阶级用以欺骗人民的一个“发明”。宗教和剥削阶级之间的密切关系从许多文件中都可以得到证明。

宗教就是神学的教义,它从“不可侵犯的一切法律的制订者”上帝那里得到了权威。它把宇宙分为两个世界:一个是想象的、虚幻的、充满灾祸、痛苦、烦恼的物质世界;一个则是客观的、真实的、充满着幸福、如意和满足的精神世界。按照宗教的说法,这个精神世界是人们领悟不了的。在这个精神世界里,有天堂和地狱,世上万物都根据它们过去的行为而注定过一种生活。宗教制造了对于美好的来世的信仰,并且权威性地宣称,遵奉宗教的人才能从灾难和痛苦的物质世界中被拯救出来,进入富裕和舒适的精神世界;而那些不服从它的戒律的人将在地狱受到惩罚。宗教就是这样蒙蔽人民的。

宗教以命运的观念为基础,命运安排劳动人民为剥削者和压迫者当牛做马,而不要求任何奖赏和报酬。宗教劝告劳动人民要

任人剥夺,忍饥受冻,乐天安命。它教他们在世时要顺从、忍耐,以求在天国受到报偿而取得安慰。宗教教那些靠掠夺、抢劫和盗窃过活的人在世时要行善,给穷人和贫民施舍一点救济品,这样就可发给他们廉价的许可证,证明他们抢掠一生并无罪恶,而且还以最低的价格将进入天堂的门票卖给他们。因此,宗教扼杀了变革这个世界的现实社会状况的一切尝试。

宗教象鸦片一样,麻痹劳动人民的阶级意识,使他们处于落后、迷信和愚昧的状态。一方面,剥削者和压迫者挥舞着一种宗教的旗帜,把劳动人民缚在他们的车轮上;另一方面,在不同的宗教招牌下分裂和破坏人民的团结。因此,宗教起着剥削者和压迫者的侍婢的作用。

它“教育”人民相信僧侣教士所讲的一切,而不管讲的是否合乎逻辑、常识和客观现实。例如,它认为谈论地球绕着太阳转是犯罪,因为这正好违犯了宗教戒律。布鲁诺就是由于说了这句无辜的话而被活活烧死的(16世纪)。

历史上有充分的例证表明,宗教是如何阻碍进步思想和进步观点的发展,如何迫害进步的哲学家和科学家,以及如何使革命的领袖人物和思想家受尽各种酷刑和折磨。因此,总的说来,宗教对社会的进步发展起着消极的或阻碍的作用。

就个人而论,宗教为他提出了道德标准,规定了包括他全部生
390 活的许多信条。人的一生从生到死的几个重要阶段中都有祭司为他施行“圣礼”。日常的宗教功课是通过忏悔和苦行方式,在祭司的严密监督下进行的。就是这样,宗教把一个人置于它反动的控制之下。

从有宗教时开始,宗教蒙昧主义和科学思想之间就进行着不间断的斗争。随着马克思列宁主义革命思想的传播,宗教已失去了它往昔的魅力。但它总是为恢复失去的地位而拚命挣扎。它更

新了它的教团,编制了新的骗人的口号,制造了新的麻醉剂以麻痹人民。其中最主要的是煽动宗教冲突,转移群众对最基本的政治经济问题的注意力。

在历史上,许多弥天大罪是打着宗教的旗号犯下的,现在宗教仍是制造分裂的有力武器。如果不在思想上粉碎剥削阶级的这个有力的文化武器,劳动人民就不能从精神上获得拯救(马克思列宁主义者驳斥了那种用强制的力量反对宗教的机会主义观点。他们认为劳动人民只有通过参加革命斗争,有了阶级觉悟,才能把他们自己从宗教教义中解放出来)。

马克思说,“历史的任务就是确立此岸世界的真理。”^①而只有“彼岸世界的真理”消逝以后,才能实现这一任务。

IV. 教派主义——印度剥削阶级文化的 第四个核心成分

在很长的历史时期内,挑起人与人之间的仇恨的教派主义,是印度剥削阶级文化的第四个核心成分。教派主义是剥削阶级分裂人民团结的最重要的政治和组织原则之一。政治上,它表现为印度历史、政治和文化的一种教派观点。组织上,它采取了秘密的和公开的两种形式,代表着一种政治集团。这个政治集团是在唯我独尊的宗教基础上组织起来的,坚持通过敌视别的某个或更多的宗教团体,而达到自己的目的。就印度来说,教派主义主要是印度教徒—穆斯林的倾轧,其极端的表现是教派动乱的爆发。

1. 教派主义的由来

在印度,教派主义是什么时候开始的?当代的统治阶级和他

^①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版,第1卷,第453页。——译者

们的史学家们把教派主义的开端,追溯到“穆斯林”来到印度的时候。他们试图把远古时代的印度设想成一个理想的“印度教”社会,并把印度的不幸归罪于穆斯林。他们宣传说,穆斯林到来之前的所有移民(希腊人、塞种人、贵霜人、匈奴人,等等)都与“印度生活的主流”,即“印度教”社会合而为一,但是穆斯林来到这里,统治了多数人,却拒绝被印度(印度教)社会所同化,并力图通过武力推行他们的宗教。因此,当代统治阶级认为穆斯林应单独承担在印度散播教派主义种子的责任,并把他们说成是入侵的压迫者,而所有的印度教徒则是“被压迫的本地人”。

这个观点是否忠实地反映了事实?一点也没有。它颠倒了事实。让我们从历史上来寻求事实的真相吧。

教派主义不是突然冒出来的事物。它和宗教本身一样古老。历史表明,自有宗教以来,剥削阶级总是坚持在不同的时代用变换的策略力图破坏人民的团结。在这方面,宗教也曾是一种主要的策略。甚至在“穆斯林”到来以前,印度剥削阶级就一直利用宗教为他们的政治服务。关于印度河流域社会的早期阶段的宗教状况还不清楚。但迹象表明,后来的印度河流域的奴隶主们和印度-伊朗人的奴隶主们在他们进行较量实力时(公元前 1700 年),就已经分别地用湿婆教和吠陀教作为他们的思想武器了。后来,在他们争夺权力的斗争中(公元前 600 年),封建阶级用其五种“见”的宗教教义(在第 12 章,IV. 3(3) 提到),而奴隶主阶级则使用婆罗门教、佛教和耆那教。阿育王(公元前 300 年)用全部国家机器传播佛教,并使人们改信他的教义。笈多王朝(公元 500—600 年)极力传播婆罗门教,而使佛教徒和耆那教徒蒙受牺牲。不同的封建集团(500—1200 年)在佛教和婆罗门教的旗号下,在他们之间为争夺霸权而战。根据卡兰纳的记载,克什米尔的曷利沙王(1089—1101 年)为了获得钱财,抢劫了他自己领土内的寺庙,并且还委

派了一位专门的除神官，他的专门任务就是抢劫寺庙。巴拉马拉的统治者苏巴塔瓦尔曼(1193—1210年)，在古吉拉特抢劫并毁灭耆那教的寺庙。佛教徒和耆那教徒在印度教封建统治者(900—1200年)手下所受的迫害，特别是佛教僧侣和伽蓝^①所受的摧毁，甚至连现代的形而上学的史学家们也不得不承认。

关于印度教徒和穆斯林之间的倾轧，事实表明它们的根源应归之于“印度教和伊斯兰教”双方的封建剥削阶级。在伊斯兰教以前的有关印度的史料中，不曾发现“印度教徒”这个名词。它不是“印度教徒”的人自己创造和发展起来的，而是外来的。后来，这个名词被“印度教”的封建统治者用来集合人民，反对他们外部的封建对手。同样有意义的是：在13世纪以前，在印度史料中很难见到用穆斯林一词称呼阿富汗人、土耳其人、阿拉伯人等伊斯兰教徒。这一时期的史料没有用一个宗教术语，只是以纯属政治的方式提到他们。因此，土耳其人被称为德罗什卡人，阿拉伯人被称为耶槃那人(耶槃那这个词，被传统地用来指所有来自西方的人，包括朋友和敌人)。象“印度教徒”这个名词一样，穆斯林这个名词主要是被“穆斯林”的封建主们用来动员在他们背后的穆斯林群众的。随后，这两个名词成了固定的宗教的用语，从而为某一宗教和宗派所专用。然而，有组织的教派主义的发展，和一种排外的宗派的宗教观转变成有计划的印度教徒与穆斯林之间的倾轧，则是新近出现的一种现象，这是殖民地半封建时代的产物。为了了解教派主义的真正性质，让我们浏览一下过去几个世纪的事实吧。

2. 殖民地时期以前的教派主义

为了把印度的历史、政治和文化说成是教派团体的历史、政治

^① 即佛教的寺院。——译者

393 和文化，当代的统治阶级和他们的历史学家们把土耳其—阿富汗—莫卧儿在印度的统治概括为穷凶极恶的统治，干的主要是毁灭寺庙和迫使印度教徒改信伊斯兰教的勾当。但大量事件表明这种说法并不符合事实。

不错，土耳其—阿富汗—莫卧儿封建统治者，象他们的先辈一样，曾经千方百计地利用宗教加强他们自己的地位，但决没有蓄意在穆斯林和印度教徒之间制造永久性的不和。他们采取的每一个宗教上的步骤，旨在为他们的政治服务。例如，少数穆斯林封建统治者，一方面破坏一些寺庙；另一方面，又对其他寺庙和石寺用现金或赠给土地的方式提供财政帮助。在这点上，奥朗则布^①的事例尤其明显。他一面确实毁坏了一些寺庙，一面也给其他许多寺庙以财政补助。在他统治期间，在几百所得到的资助的寺庙中，就有在阿默达巴德的查甘那特寺。很明显，这两种行动往往是同时进行的，它们不可能是出于纯粹的宗教态度，而仅仅是为政治的需要所驱使。一方面，把毁坏寺庙作为反对“印度教徒”的行动，用以团结有着利益冲突的各个穆斯林封建集团；另一方面，帮助寺庙，给予非穆斯林祭司以财政帮助（大批的婆罗门除了免缴异教税之外，还得到了赐地和经济援助），有助于把不同的拉其普特—婆罗门封建阶层争取过来，并使正统的婆罗门教的主张变得温和一些。有意义的是，象这样的双重行动，一般地是在政治危机时期出现的，如：菲罗兹·图格拉克和奥朗则布的统治时期便是如此。事实上，被某些阿富汗—土耳其—莫卧儿统治者实际破坏的寺庙的总数，较之当代的印度教派的历史学家们所做的巨大的反穆斯林宣传，相对地要少得多。

敛财也是抢劫寺庙的一个主要政治原因。寺庙是财富的大储

^① 根据印度教教派主义者的说法，奥朗则布是一个最顽固的穆斯林教派主义者。

藏所，存有大量的金银珠宝之类的贵重财物，它们引起了封建主的掠夺欲望。在马茂德·伽色尼的统治时期，《亚米尼史》的作者阿耳-乌特比已清楚地说明，不是宗教热忱，而仅仅是金银的贪欲驱使苏丹去袭击寺庙。《帝王纪》的作者写道，“从一个寺庙获得了二百三十马纳^①的黄金和满满四十罐金粉。称了以后，发现它们含有一千三百二十马纳黄金。”从索谟那特寺找到了价值二千万第纳尔的掠夺物。假如说马茂德·伽色尼只是一个狂热的教派迷，他的唯一使命是进行毁灭寺庙的圣战，那么他的军队中怎么会有由印度教徒组成的整整一个师团呢？为什么他在拉合尔的总督是一个印度教徒呢？又为什么住在伽色尼城、被允许信仰他们自己宗教的婆罗门能在他的宫廷出现呢？捣毁用金银和珠宝做成的神像，也是抱着同样目的的行动的一部分。

假如这个反寺庙运动后面的动机不是封建主的贪婪的话，那么“伟大的”斯林格里印度教寺院，被印度教徒帕什瓦·拉古纳兹·罗·帕特瓦德汗（在18世纪最后二十五年期间）抢劫，又该怎样解释呢？当时几个婆罗门祭司被杀害，大量的黄金被抢走；据说终身使命是“破坏寺庙”的（照形而上学历史学家们的说法）“穆斯林”提普^②却派军队前来营救斯林格里的僧侣，赶走那些“印度教徒”掠夺者（K. N. 纳拉辛哈查里发表的1916年考古辑），又该怎样解释呢？而且，为什么柯钦的“印度教徒”罗阁（《柯钦邦指南》，第137

^① 马纳 (mana) 重量单位，约等于40公斤。——译者

^② 关于提普反印度教政策的传说是帝国主义者虚构的。他是印度封建统治者中反帝国主义最坚定的一人，他整个的一生都和英帝国主义作战。实际上提普不但不迫害印度教徒，还把“印度教徒”封建主提到了很高的地位。印度教徒普尔纳耶是他的首相，克利希那·劳是他的财政大臣，萨马·林加尔是他的邮政和治安大臣，还有许多其他的印度教徒是他的亲信、军事将领、外交使节。迈索尔考古学报告透露提普曾赐给各种寺庙以大量的礼物和捐献。在埃纳库拉姆档案馆保存的一份文件里（第7卷，第1辑，第481—83页）叙述到在第四次迈索尔战争中，斯林格里石寺的主要僧侣给马拉塔的首领写了一封信，敦促他解除与英国的联盟而去帮助提普。

页)企图抢劫孔加尼斯的富裕寺庙呢?(寺庙的执事人员得知他的意图而把财宝转移到了阿勒皮。这个罗阁没有得到财宝,但处死了寺庙的主要执事人员。)

395 也有一些穆斯林封建统治者赔偿寺庙蒙受损失的例子。在信德被侵占的过程中(712年),一些寺庙被破坏了,哈里发要卡西姆赔偿损失,这已是众所周知的事。

至于改换宗教信仰,事实表明也有它的根据,丝毫不是由于穆斯林的顽固,而是出于政治的需要。几乎没有任何忠实的非穆斯林封建主改信伊斯兰教的事例。这并不是因为非穆斯林封建主敢于不改信伊斯兰教(事实上,在整个历史上,他们是最胆小的懦夫——总是匍伏在胜利者一方的脚下),而仅仅是由于他们没有必要那样做。历史表明,他们曾经是那样忠心耿耿,以致不管他们仍做印度教徒还是成为穆斯林,对于“穆斯林”封建统治者来说几乎无关紧要。然而,对于那些敌人和可疑的非穆斯林封建主,则尽力强迫他们改变其宗教信仰,以便使他们与共社会基础割断联系。

形而上学的教派的历史学家们,把当时封建统治阶级内部的冲突歪曲为整个社会范围的不安。因此,他们把那个曾采取一些强有力的措施镇压反叛的印度教封建主的阿拉-乌德-丁·基尔吉,描绘成一个具有宗教狂热的人;可是他同时代的史学家齐阿·巴兰尼却描述他是一个在国事方面或私人生活方面,对伊斯兰教教律都毫不尊重的苏丹。同样地,奥朗则布所做的使他的一些重要敌对者的印度教封建主改变信仰的尝试,被描绘为想使大批“印度教徒”变成穆斯林的尝试。

没有任何证据说明穆斯林封建统治者曾采取一项普遍地改变宗教信仰或者狂热的传播宗教的政策。事实上,普遍地改变宗教信仰并不能为他们的政治服务。他们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不需要敌视非穆斯林;也不希望由于新教徒的增加而使穆斯林

内部发生新的纠纷。

正因为如此,我们发现,大规模地改变宗教信仰只是发生在穆斯林封建统治者未实际控制的地区,例如,在马拉巴尔和孟加拉东部(在这些地区,德里的“穆斯林”封建统治从来没有行使过很大的权力),在旁遮普西部(在整个苏丹统治时期,和大部分莫卧儿政权时期,它仍然是一个骚乱的地区),在克什米尔(只是在1586年大规模的改变宗教信仰以后,它才归入德里的直接统治下)。很明显,改变宗教信仰的发生与官方的压力无关。主要原因似乎是政治和经济上的。在北方邦、比哈尔、中央邦和拉贾斯坦,非穆斯林总是占绝大多数。甚至在穆斯林封建主统治范围内的土邦,穆斯林也只占少数。事实说明,普通的穆斯林对改变宗教信仰的问题从来不感兴趣。

此外,土耳其封建统治在印度的建立,是通过大规模的屠杀非穆斯林人口进行的,还是通过强行改变宗教信仰进行的呢?怎样解释普通老百姓对土耳其封建主的到来完全漠不关心的事实呢?

土耳其封建主,由于组织上和策略上的卓越,以几乎不到一万二千名士兵,打败了财力和兵力都比他们大得多的土著封建主。土耳其封建主打败了敌手以后,原封不动地保留了整个封建制度,并且采用了包括非穆斯林的罗阇、腊纳、腊奥、^①柴明达尔、村长等的整个国家机器,继续在行政管理方面进行全面控制。因此,土耳其封建帝国是非穆斯林封建主帮助建立和巩固起来的。斗争范围起初只限于封建主阶级,普通老百姓对这场争夺不大感兴趣,因为他们对这种封建主或那种封建主都不喜爱。

把穆斯林各界人士全部都划为压迫者,把非穆斯林各界人士全部都划为被压迫者,又是一个歪曲。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两者

^① 罗阇(raja)、腊纳(rana)、腊奥(rao)均为王族的意思。——译者

现在和过去都包括了非穆斯林，也包括穆斯林。印度不同地区的独立和半独立的“印度教”统治者和从村长到罗阇、腊纳及腊奥的“印度教”地主，他们在广大农村收税收租，维持法律和秩序。他们同穆斯林封建主一样，是封建结构的一部分。

印度教封建主和穆斯林封建主的联姻是很常见的。从阿克巴以后，莫卧儿王朝的历代皇帝都不是这种政策的首倡者。在克什米尔，这样的异教通婚由来已久。宰-乌尔-阿卜丁（1420—70年）³⁹⁷与查谟的罗阇马纳克狄奥的两个女儿结了婚（焦纳腊贾：《诸王流派》，第86页，J. C. 杜德译）。这个罗阇的另一个女儿嫁给了穆斯林加卡尔族族长，罗阇贾斯拉特（《印度文物》，第36卷，1907年版，第8页）。巴曼尼王，泰-乌德-丁·菲罗兹（1397—1422年）与毗阇耶那伽罗的提婆罗耶和凯尔拉的纳尔辛格·劳的女儿们结婚（H. K. 舍万尼：《德干的巴曼尼人》，1953年版，第144页）。第九代巴曼尼统治者，阿马德·沙·瓦利与松基德罗阇的女儿结了婚。比贾普尔的苏丹优素福·阿迪尔·沙（死于公元1510年）娶了婆罗门穆坎德·劳的妹妹为妻，并立为皇后。贝达尔的阿米尔·巴里德（死于公元1539年），也效法同一个榜样（M. G. 拉纳德：《马拉塔强国的兴起》，第31页；约翰·布里格斯：《伊斯兰教强国在印度兴起的历史》，第3卷，第495—496页，加尔各答，1910年版）。阿克巴，查罕杰，法鲁克·西耶尔，萨勒门·舒柯和西皮尔·舒柯都娶了印度教的公主们为妻。喀奇的印度教王室与穆斯林结为姻亲（贾顿纳兹·沙卡尔：《奥朗则布史》，第2卷，第136页脚注）。查罕杰在拉乔里、拉达克和巴耳提斯坦，曾注意到两种宗教社团之间的通婚（《查罕杰的尊威》，罗吉尔译，第2卷，第181页）。帕什瓦·巴吉·罗一世与一个穆斯林少女玛斯妲妮的恋爱事件是很著名的。

政治经济史表明，穆斯林群众和非穆斯林群众一样贫穷，一样

受压迫。他们双方都被穆斯林和非穆斯林封建主蔑视为下等动物。14世纪的一位宫廷史学家，齐阿·巴兰尼在把贫穷的穆斯林称之为狗、猪和熊的同时，还劝告政府不要让出身低贱的穆斯林受任何教育，因为教育能使他们反对较高阶级的权威。他还提出：为了保持封建主纯粹的性质和成分，只有出身高贵的人、即封建主，才准予成为封建贵族。阿克巴甚至对阿布尔·法齐尔这样说：使平民受教育，可能会在社会上引起骚动和叛乱。

社会史表明，如果说印度教徒被种姓所分裂，那么在穆斯林当中，沙里弗（高贵的）穆斯林对待阿杰拉夫（低贱的）穆斯林，也象较高等级的种姓对待低等种姓一样。一方面，塞伊德人、谢赫人、莫臥儿人和帕坦人特别受到关心和尊敬，另一方面，杜尼亚人、乔拉哈人、昆杰拉人、班贾拉人、卡斯加尔人、库姆哈尔人、塔瓦伊弗人、398 美塔尔人、哈勒威人、楠拜人等等，则被当作低等的种姓对待。

行政史表明，在马拉塔、莫臥儿和拉其普特的赋税制度便有这种不同。

关于特殊的宗教税，当一种差别对待的赋税“异教税”^①强加于非穆斯林教徒时，也向穆斯林征收一种同等的专有税“特捐”。

各种宗教社团的平民在印度始终和睦相处，肩并肩地与剥削

① 异教税(jezia)一词是由意为赔偿的“jaza”这个字派生的。一些重要文件证明，它不是一种宗教税，而是一种军事税。它“是作为非穆斯林教徒在一个穆斯林国家享受财产和生命安全所付的一种补偿而征收的”（尼古拉斯·阿格尼德著，《伊斯兰教的财政赋税理论》，第398页）。交这种税者得以免服强徭兵役。妇女、儿童、老人、学者、僧侣（婆罗门）、残废者、精神病人都免征这种税。这种税收按照统治者的一时兴致而改变，但它决不是岁入的主要来源。

在印度史上，人头税并不陌生。在卡瑙季的迦尔华诸封建统治者的统治下，人民被征收一种名叫“德罗什卡檀陀”（一种保护税）的赋税（《古代印度的土地制度》，第67—68页）。在拉其普他拿的一些封建邦内，每人征收一卢比的人头税（托德编：《拉贾斯坦编年史》，第2卷，第116页）。名为普鲁沙塔拉姆的人头税是1800年前由马拉巴尔的摩普拉人实行的（《外国杂辑》，编号56，第2部分，第824，836，837，845，868页——印度国家档案馆）。

阶级作斗争。在 18 世纪初期，几千穆斯林农民和锡克教农民一起，在反对莫卧儿封建统治的战斗中牺牲了生命。可是，印度教的封建主却在为奥朗则布而战。穆斯林和非穆斯林的马拉塔农民一道谱写了反对中央封建权力的光荣的游击斗争史。腊纳·普罗太普的军队中包括许多穆斯林，有人还当上了炮兵司令（炮兵是当时最重要的兵种）；毗阁耶那伽罗的军队有多到八万名的穆斯林人员。这些具体事实说明了上述的政治传统和社会关系在穆斯林和非穆斯林之间是很盛行的。

399 意味深长的是，在“穆斯林”国王在印度进行六个世纪的封建统治中，甚至在“穆斯林”与“印度教”封建主互相勾结在一起，双方都企图抛出“宗教危机”这个怪物的时候，也只有 1673 年在阿默达巴德发生过一次教派纷争。

3. 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教派主义

英帝国主义的统治建立之后，教派主义以一种新的形式出现。与无组织、松散的封建排他状态不同，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教派主义以世俗或非世俗的口号作招牌，而采取了教派的政治党派的形式。此外，封建宗派主义一般地局限于某些社会活动，而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教派主义却企图包括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在整个殖民统治时期，帝国主义的基本政策是挑拨一种宗教社团反对另一种宗教社团的离间政策。整个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上层建筑一直有计划有组织地对广大印度人民群众灌输教派的思想意识。采取分区选举的办法就是使教派主义在印度政治中永存的一个主要步骤。

在使印度成为教派主义的场所的过程中，英帝国主义起初得到了各种宗教社会组织——梵社、祈神社、通神协会、罗摩克利希那传道团、圣社等等（代表印度买办阶级的利益）的帮助，他们象帝

国主义的一些历史学家一样，鼓吹好斗的信仰复兴者的理论，即世界上每件有价值的东西都起源于印度教。后来，帝国主义的分裂路线又由于伊斯兰教联盟和国大党领导人各自的公开和隐蔽的教派的政治活动而得到加强。

宗教沙文主义必然产生反动作用。1881年，在木尔坦，印度教和伊斯兰教的狂热信徒之间发生了第一次教派纷争。接着，1893年在北方邦，中央邦，比哈尔和孟买也发生了教派纷争。随着马克思列宁主义思想的出现和无产阶级登上印度政治舞台，帝国主义及其走狗为了分裂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力量和模糊印度群众的阶级意识，开始有计划有组织地煽动教派纷争。结果在孟加拉引起了1920—21年的第三次教派纷争。伴随它发生的有1923年的阿姆利则，⁴⁰⁰密拉特，谟拉达巴德，雷伊巴雷利，萨哈兰普尔和木尔坦等类似的教派纷争。从那以后，教派纷争成了印度政治生活中的一般特点。

因此，教派纷争是英国帝国主义的特殊产物。

4. 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教派主义

自从1947年以来，教派主义的问题变得更加尖锐了。在发展教派主义方面，现在的统治阶级在理论和实践两个方面都胜过以前所有的剥削阶级。

他们在理论上编造了一些新的、骗人的词句，什么民族完整性啦，世俗主义啦，印度化啦，文化调和啦，以掩盖他们的教派面目，并且想出了一些新的宣传方法来欺骗人民。一方面，他们鼓吹宗教与政治毫无关系，宗教毕竟是个人的信仰问题；另一方面，他们千方百计地想把印度历史说成是教派的历史，从而使教派的思想意识与教派的分裂永远不能消除。他们用尽一切手段证明印度历史是印度教徒独有的历史，并抹杀其他少数民族，特别是穆斯林的作用（穆斯林总是被谴责为起着反民族的作用，并且被描写成

罪恶的化身)。他们进行大量的“调查”，以证实塔姬陵即拉其普特宫，阿拉伯一度是“印度文明帝国”的一个殖民地，以及阿拉伯文字和波斯文字确实是天城字体的讹用形式。

在实践上，使用于教派纷争的新的狡猾的和暧昧的手法也发展起来了。在以前，刺杀和个人袭击的偶然事件是一个特点；但是，现在这种事件（最近在阿默达巴德，比万迪-德里，阿拉哈巴德，密拉特等地的纷争中）已经为集体大屠杀和一伙疯狂的暴徒在宵禁时焚烧一排排商店和房屋所代替。这种暴行只能意味着使教派的矛盾尖锐与深化。最有意义和最耐人寻味的事情是，几乎在印度的每次教派纷争中，当他们的领导人在不停地进行和平呼吁时，挑拨离间的资产阶级地主党派——国大党，人民同盟、湿婆军等的“自觉的”工作人员就出现街头，公开联合反对穆斯林。

401 经验表明，所有的剥削阶级的主要策略，从来都是在剥削阶级不同的宗教集团之间保持相互协调的关系，而在一定的被剥削的阶级中散布教派思想。今天，这一点从下述事实可以明显地看到：教派纷争的受害者总是被卷入的不同社团的穷人（很少有剥削阶级的个人被杀或受到损害），近来的纷争就是以工人阶级的地区为中心的。

现代印度的教派主义是由多种教派主义汇合而成的，但实质上只有一种教派主义占优势，那就是印度教教派主义。它公开地得到现在印度政府的鼓励、帮助和支持，可以随心所欲地在政治上和肉体上迫害少数民族和宗教少数派，特别是穆斯林。一些少数民族地区，虽然也组成了他们各自的宗教组织，但这是被迫采取的一种防御的措施。由于印度教教派主义是统治阶级的主要工具，所以在这个阶段，它是不同教派的各种教派主义中的主要危险。

现在的统治阶级每天吟诵着保护少数民族权利的不朽诗句，但是在过去的二十六年中，少数民族的命运却越来越糟。他们是

残酷剥削和压迫的受害者。这种残酷剥削和压迫使他们永远处在文化和社会的落后状态中。在现在统治阶级的统治下，印度发生的教派纷争，比在帝国主义直接统治下的整个一百九十年中的纷争还要多。除了教派主义外，统治阶级还一直鼓动沙文主义（资产阶级民族主义）和复兴旧思想（种姓主义、语言主义、地方主义等）来分裂人民。所有这一切的目的，都是为了阻止人民走革命的道路。

今天，教派主义已成为反对革命的有力武器。不论是印度的人民同盟（国家义勇服务团的政治派别）自夸它是反革命的唯一头目，还是印度尼西亚的伊斯兰教师联合会（它于1965年带头杀害了一百万印度尼西亚共产党人），还是巴基斯坦的伊斯兰党（它于1968年命令它的党羽“禁止谈论社会主义”），都是对准同一目标：无产阶级及其同盟者。

没有任何一种教派思想或组织不是同时既反对共产党人又反 402
对革命的，也没有任何一个马克思列宁主义者不是真正的非宗教性的，这决不是偶然的事情。

5. 结 论

印度历史证明，教派主义的根本原因并不在于穆斯林的来到印度和定居印度，而在于建立于剥削和压迫基础上的社会制度。

印度劳苦大众，不管属于哪个社团，都面临着同样的问题。一样的四座大山（社会帝国主义、帝国主义、买办官僚资本主义和封建主义）正极其沉重地压在他们身上。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掠夺所造成的贫穷的通病，正在严重摧残着劳动人民的生命。所有这些问题只有通过联合行动才能解决。但教派主义是我们人民进行联合的极大障碍。

只有进行革命，印度人民才能消除滋长教派主义的政治、经济

和社会条件。

自古以来,印度剥削阶级的文化制造、扶植教派主义并使它长存,已严重损害了我国人民的事业,阻碍了我国社会的进步。剥削阶级文化的“漂亮”口号,在“宗教问题、世俗问题、民族主义问题上要公平客观”,等等,只不过是繁殖教派病毒的掩护而已。这就是剥削阶级文化的行为准则对我们社会生活所起的作用。

V. 教学规程——印度剥削阶级文化的第五个核心成分

403 教学规程即一贯为剥削阶级对印度人民残酷的剥削和压迫作辩护和宣传的教育制度,是印度剥削阶级文化的第五个核心成分。

1.

教育是塑造人类思想的一种有力工具,是在社会上传播特定文化的强大武器。因此,它与文化有着内在的联系。而它的历史,作为一个性质不同的学科,也和文化有着千丝万缕的密切关系。

历史表明,每个特定的阶级总是根据其需要,通过它的典籍来发展自己的教育体系。因此,教育的全部历史都是阶级教育的历史,没有中立的或不为特定的阶级文化服务的教育。

教育既有如此的重要性,因此它总是由国家控制和指导。印度所有的剥削阶级,无论何时都是把教育摆在一个很重要的地位。他们反复强调,教育是人的第三只眼睛,它给人一种洞察周围世界的的能力。印度最早的剥削阶级用博学女神(Vidya)来表示“知识”这个字。他们鼓励剥削阶级的成员去受良好的教育。因为在他们看来,如果不受教育,谁都不能在任何领域里成为伟人。

印度的剥削阶级千方百计地拒绝给被剥削阶级以任何种类的

教育。《摩奴法典》上写道：“要是首陀罗听了《吠陀经》，就用熔化了的锡灌满他的耳朵。……要是他胆敢吟诵《吠陀经》，就把他的舌头割掉。”文盲是剥削阶级对劳动人民犯下的罪过，它增加了劳动人民的痛苦，使劳动人民更容易受剥削阶级的蒙骗和欺诈（如在交租，计算利息和其他事务方面）。

2

要想知道各个不同时期教育的所有显著的特征，对它的基本原则、方法论、师生关系和课程等，作一个概略的了解是必要的。

印度教育的历史分为五大类型——原始共产主义的，奴隶制⁴⁰⁴的，封建制的，殖民地半封建的，以及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五种类型。每种类型都有其性质不同的特征。除了原始共产主义的教育外，其他四种教育体系都是建立在形而上学认识论的基础上的。这种认识论是使教育与群众，与群众的社会实践相脱离，也就是理论与实践相脱离。

3

原始人有很简单型式的教育。没有学校。孩子们从参与母亲或与部落、氏族或集团的其他成员共同的实际劳动中学得知识，他学会采集丛林中的产品，学会捕鱼、打猎、准备食物、保护自己，学会与敌人战斗和照顾公社集体的基本需要的东西。总之，他学会在这个各尽其力的社会中生存下去。

4

随着阶级社会的出现，教育体系便获得了阶级的属性。从那以后，剥削阶级为了增进他们的阶级利益而垄断了教育。

5

奴隶主阶级发展了本阶级的教育体系。由于当时还没有书写技术,教育在家庭内口传心授。因此,死记硬背是极为重要的。

在印度河流域时期以后(公元前 1500--600 年),学习课程包括:南方的《桑伽姆》和北方的《吠陀》与史诗,它们实质上都是以造物主的名义来解释各种现象。奴隶制的教育教人极端鄙视劳动。劳动被说成是一种自由民不屑于从事、只有奴隶才下的事情。

奴隶制教育的正规传授是始于口头编纂的南方的俱罗尔和北方的奥义书。奥义书第一次包括了一个学习的课目表,并规定教师对于学生有神圣一样的地位。教育从家庭转入职业教师手里。没有正规的学校。学习的地方一般是在教师的住处(私塾)。在那里师生经常一起学习。教师经常从学生或他们的家庭得到很
405 高的报酬。北方的口头吠陀语和南方的泰米尔语是奴隶制教育的教学用语。

奴隶制的教育为奴隶主及其知识分子所垄断,奴隶和妇女不仅被禁止读书,而且甚至不许他们听奴隶主读“神圣”的经书。

6

奴隶制的教育体系被封建的教育体系所代替。封建的教育有用口授,有用书籍。佛教、耆那教,经书和往世书的经文,再加上吠陀和史诗,构成了早期封建教学的课程,后来又包括古兰经的文献。封建教育的实质是用宗教条文把等级制的惯常制度中的一切现象都解释成固定的、一成不变的东西。

一些新的学科出现了,这就导致了课程的增加和发展。教育分成了两个阶段:初级和高级阶段。特别是在封建社会的后期,教育比较普及了。

教育活动的中心从私塾移到了特定的地方，首先是利用佛教和耆那教的寺院，随后是庙宇、清真寺、锡克教庙宇等。后来私塾、高级学校、小学和学校成了教育的场所。

最初，没有定期的或年度考试。学生能背诵和讲解以前学到的功课，就算课程结束。不授予学位和文凭。后来才开始有举行定期考试和授予学位的做法。

高等的封建学府所在地是：毗叉始罗（公元前 300—公元 300 年），阿摩罗伐帝（公元前 200—公元 300 年），伐拉彼（公元 500—800 年），建志（600—1200 年），马杜赖（600—1200 年），欧丹塔普里（8 世纪），毗訖罗摩尸（800—1200 年），拿地亚（1100—1300 年），贝拿勒斯（1200—1800 年），德里（1300—1800 年），拉合尔（1300—1800 年），克什米尔（1400—1700 年），江普尔（1500—1700 年），比哈尔（1500—1700 年），亚格拉（1500—1700 年）。北方的巴利语，梵语，阿拉伯语，波斯语和南方的泰米尔语，泰卢固语，⁴⁰⁶ 建那陀语和马拉雅拉姆语都分别成为教学的用语。

封建教育由地主和他们的知识分子所垄断，农民和妇女普遍地被禁止读书或写字。

7

封建的教育体系被殖民地半封建的教育体系所代替。一些吸收了殖民地半封建的观点的新教育课程被采用了。这种教育的本质，正如在 19 世纪 30 年代中担任国民教导委员会主席的麦考莱所说的那样，是要“造就这样一类人，他们是印度的血统和肤色，但有英国人的情趣、见解、道德和才智”。他认为印度人是一个“受到三千年来的专制制度和僧侣权术的败坏、已沉沦在奴役和迷信之中的种族”。他这几句轻蔑的评语，进一步暴露了他所提出的教育的性质和特征。殖民地半封建的教育形成了一种典型的机会主

义的观点,并使学生仅仅成为一个求职者。

开始,殖民地半封建的教育完全排除了科学的和技术的教育。但是后来,由于英帝国主义的需要在(在铁路,邮电,兵工厂,发电厂等方面雇用印度的技术人员比从英国带来全部技术人员合算),导致了实行有限的技术教育。英语成了教学用语。殖民地半封建的教育仅限于上层人物。1947年全印度的识字人数只占总人口的16.6%就证明了这一点。

8

现代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教育,在质量和数量方面都保持在旧的水平上。它十分反动,搞的是愚民政策,因为它脱离了三大革命运动——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它的目的是教人们憎恶劳动人民,特别是憎恶工人和农民,教人们崇拜英雄,特别是崇拜剥削阶级大人物,并使人们产生私欲、野心、个人利益、名望、荣誉、地位、权势和个人主义观念。它与我们国家和人民的需要毫不相干,它只是为一小撮剥削者和压迫者的利益服务。所有的技术和科学研究的机关都附属于帝国主义的各个中心——结果造成人才外流他国。教育继续被有特权的少数人所垄断。我国大约70%的人民仍然没有享受初等教育的机会。

要使反动的教育有任何进步的变革,其先决条件是人民革命。

9

因此历史表明,教育从一开始就是印度剥削阶级文化在社会上灌输错误观点的工具。在社会生活中,它总是提倡和鼓吹人与人的不平等观念:吹捧地位高的人为上智,污辱劳动人民为下愚。在教育领域里,无论何时总是阻止发问和批评。这就是自夸为世界上美好事物的剥削阶级的教学规程的真正性质。

VI. 印度的语言——印度人民的伟大创造

语言是文化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部分。语言和文化二者总是紧密相连的。

1. 语言的起源

语言是人类思想交流的一种形式。语言最初同双手十指一道,使人有了把思想变为行动以及把人类的经验汇集起来的能力,从而使人成为世界上的万物之灵。其次,正是语言的使用,作为生物学上的基因,把人这个使用语言的动物与其他动物区别开来。

由于推动物质生产的社会需要,产生了发音清晰的语言。起初,人们是用手势来表达思想的(最早的人类语言可以说是一种手势语)。但是当他们用手做手势的时候,他们的舌头、嘴唇、颚就不由自主地以一幅滑稽的模仿手的动作的样子跟着动弹起来。结果就产生了语言技巧。

语言是通过发音在人与人之间交流思想的。这种发音由一股气流通过喉、口腔和鼻孔与附近的咽喉、颚、舌头、两颊、牙齿和嘴唇相接触而振动发生。人们发出这些声音和识别,模仿别人发音的能力,是语言得以形成的基本要素。

无论现在或者过去,任何人类社会都发展了自己的语言。使用共同语言的社团,就是通常所说的“语言共同体”。有意义的语言的最小独立单位叫做“词”。表达完整意思的最小单位是“句”。

语言通常划分为各种方言。每种方言都为语言共同体的一部分人所使用。每种语言都由它自己的词汇所组成,而且还有它自己的语法,即运用语言的规则。文学是更加艺术、更加精确的书面

语言,它的出现增加了语言的重要性。

语言的发展是与社会的实践,特别是阶级斗争密切相关的。阶级斗争越尖锐,思想就越丰富,就会产生一种新的动力,推动语言向前发展。先进阶级的语言,由于它的崭新的思想内容而得到更为迅速的发展。因此,语言的历史就是各种语言群体的社会实践史,特别是他们的阶级斗争史。

2. 印度——一个多种语言的国家

历史表明,自远古以来,印度就是一个多种语言的国家。各种语言都有它占优势的一定地区。但是,在这些地区中,没有一个真正组成过单一语言的王国或侯国的地区。

409 就这样,印度人民继承了起源于数种语言的一种丰富语言传统。这些语言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几千年以前。虽然发生了许多广泛的变化,可是,如果抓住一些环节,提出一些新的衔接点,就能将这些语言中许多单词的,有时甚至整个句子的历史联系追溯到原始语言。

据说,生活在地球上的四十亿人中,流行着大约八百到一千种语言和方言。根据《印度语言概观》(乔治·阿布拉汗·格里逊经过三十年的研究于1927年写成)的记载,印度就占有一百七十九种语言和五百四十四种方言。这七百二十三种语言和方言,考虑到它们的词根、词缀和单词,被分为许多语系。五百四十四种方言由一小部分人使用,在一百七十九种语言中,有一百一十六种是小的部落语言;此外,大约有二十多种类似的语言是新近迁入印度的小股移民的语言。因此,在一百七十九种语言中,小部落或小股移民的语言占有约一百四十种。仅有十六种重要的语言,为大约百分之九十一的人口所使用。就印度辽阔的幅员而论,存在多种多样的语言是不足为奇的。

3. 印度语言的四种语系

印度语言不属于某个单一的语系。它被分为下列四种语系：(1) 孟达语系(南亚系)，以印度部落语言为代表；(2) 汉藏语系(蒙古语系)，主要在喜马拉雅山的边区和阿萨姆流行；(3) 达罗毗荼语系，印度南部四种主要语言是由它派生出来的；(4) 普拉克里特语系，印度北部十一种主要语言由它演化而成。这样，在世界上十二种语言语系^①中，印度就有四种。

(1) 孟达语系

孟达语系是一种最古老的语系，自远古到今天，它一直在印度⁴¹⁰使用。这个语系共有六十五种语言，用这些语言的人约有八百万，大约占印度人口的1.3%。这种语言现在在中央邦、比哈尔、奥里萨、孟加拉和阿萨姆等邦流行。孟达语系由三种主要语言组成：印度东部和中部的柯尔语或孟达语，阿萨姆中部的卡西语和尼科巴群岛的尼科巴语。

当代印度最重要的柯尔语或孟达语属于第一种主要语言。除科尔库语(用于中央邦和贝刺尔，是当代最西部的孟达语)和加达巴语及萨瓦拉语(用于奥里萨)外，还有桑塔尔语(为大多数部落人所用的语言)，孟达尔语，霍语，卡里亚语和布休米杰语。柯尔语是很美的，并且有它自己的书写方法。一些具有重要价值的语法书和专题论文的出版，以及民间文学，歌曲和故事，特别是用桑塔尔文和孟达文写的这类作品的收集，丰富了印度文学。这些民间歌

^① 世界上十二种语系是：汉语语系，印欧语系，闪米特语系，含米特语系，达罗毗荼语系，班图语系，中非语系，马来—波利尼西亚语系，乌拉尔—阿尔泰语系，亚美利加语系，澳大利亚与太平洋语系等。

曲和故事是所有民族中最美好的民间文学。第二种主要语言卡西语使用于卡西丘陵，现在以罗马字母书写。第三种主要语言尼科巴语，主要在尼科巴群岛使用，与卡西语同出一源，它是仅限于孟加拉湾内少数岛屿上的原始人的语言。

孟达语系与东南亚所使用的南亚语系有关。

(2) 汉藏语系

汉藏语系是在孟达语之后传入印度的。人们认为，在史前时期，扬子江上游某地的语言就有汉藏语系的特色。汉藏语系包括大约有二百二十六种语言，说这些语言的人有六百万，占印度人口的1%。这种语言渐渐地散布到了阿萨姆，并有散布到喜马拉雅山南的痕迹。属于这一语系的主要语言有：尼泊尔境内的尼瓦尔语，梅泰语或曼尼普尔语，阿豪马语，莱普查语，伽罗语和卢夏语。

孟达语系和汉藏语系两者都受到当代统治阶级的歧视。

(3) 达罗毗荼语系

达罗毗荼语系是印度第三种主要的古老语系。达罗毗荼一词来自词根“dhru”，它的意思是“逐出”。因此，这个词有指那些被迫离开北方的人的意思。随着时间的推移，达罗毗荼转变成达罗米荼，最后则出现了泰米尔一词。

最初只有一种原始的达罗毗荼语，后来才逐渐形成一个语系。

现在，达罗毗荼语系成了印度南部绝大多数居民的语言。除了奥里萨和那些使用马拉塔语和古吉拉特语的印度西部地区外，整个印度半岛，从温德亚山脉和那马达河到科摩林角，都居住着讲各种不大发达的达罗毗荼语的人。达罗毗荼语系的语言在印度总人口的25%的人当中流行。

达罗毗荼语有它自己的语音体系、字母、数字和它的历史悠久的文学形式。

达罗毗荼语系是由若干种语言组成的，其中下列四种是重要的。

泰米尔语(意为甜蜜)是达罗毗荼语系中最古老、最丰富和组织严密的语言。关于它的远古情况，我们什么也不知道。古代泰米尔语起先变为中古泰米尔语，然后才发展成为新的或现代的泰米尔语。它在泰米尔纳德使用，也为居住在斯里兰卡、秘鲁、槟榔屿、新加坡等地的印度血统的民族所使用。泰米尔语有可称为印度最古老的文学。最古老的泰米尔语法《妥迦比艳》，据说是阿因陀罗姆写的(公元前 600 年)。

泰卢固语一般使用于安得拉邦。泰卢固语支系是大多数达罗毗荼人使用的语言。它的文学，如我们现在所见的，开始于 10 世纪。

建那陀语在迈索尔邦使用。其文学的古老仅次于泰米尔。最古老的建那陀铭刻可上溯到公元 7 世纪。它显出有三个发展阶段：远古的建那陀，古代在建那陀和现代在建那陀。

建那陀字母与泰卢固字母非常近似。

412

使用在喀拉拉邦和拉克代夫群岛的马拉雅拉姆语是由古泰米尔语派生出来的。它从公元 10 世纪的中古泰米尔语中分离出来，自成一系。它有优美的文学。

所有这四种语言都是高度发达的，并且有丰富的文学。

除了这四种语言之外，还有一些在整个印度和巴基斯坦使用的重要的达罗毗荼部落语言，例如中央邦、安得拉和马哈拉施特拉的冈德语，在比哈尔和孟加拉西南部恒河河曲南边拉其马哈尔丘陵地带的马尔托语，在奥里萨和乔塔那格浦尔的康底语(桂语)和俱卢克语(奥拉翁语)，在建那陀的土鲁语和科达古语(库尔吉语)，

在尼尔基里丘陵奥塔卡孟德的托达语(一种古语),在俾路支(巴基斯坦)的布腊休语(使用这种语言的大约有四十万人)。这些达罗毗荼的部落语言较达罗毗荼的文学语言保留了更多的古语形式。这一事实有力地表明,在印度河流域社会时期,达罗毗荼语曾一度通用于整个印度。

(4) 普拉克里特语系

普拉克里特语系是印度主要的、但也是最年轻的一种语系。它是由若干发达的和发达的语言组成的。它的发达语言主要在印度北部使用,有阿萨姆语、孟加拉语、奥里亚语、古吉拉特语、乌尔都语、马哈拉施特拉语、信德语、旁遮普语、克什米尔语、陀格拉语和印地语,等等。

4. 关于印度北部语言的形而上学的语言学理论

为了美化剥削阶级的文化,形而上学的语言学理论宣扬三点。第一,所有印度北部语言都是起源于梵语,这等于说梵语是印度语言的根基。第二,吠陀语和梵语是同一种语言,这等于说吠陀语是梵语的最早形式。第三,吠陀语和梵语在特征上属印欧语,这等于说现在的印度北部语言和希腊语、拉丁语、英语有关系,而与印度较早的任何语言形式无关。然而,这些是与事实相反的。为了了解这个问题的真相,让我们看看事实。

413

(1) 普拉克里特语——印度-伊朗语的根基

印度的文献和传说都证明这个事实:所有现代印度北部语言都起源于普拉克里特语这一普通的民间语言。普拉克里特一词是“自然”的意思,这表明它是印度-伊朗人的最初、最古老和最发达的语言,是有它自己的语音体系、语法、文字和文学的语言。它最

初是在公元前 1500 年至 1000 年,作为与当时印度的孟达语、汉藏语、特别是公元前 3000 年至 1500 年在全印度使用的最发达的达罗毗荼语相对抗的一种语言而发展起来的。普拉克里特语作为高度发达的文学语言而出现,大约是在公元前 600 年封建社会取代奴隶制社会的阶段。很多印度大学者用普拉克里特语写作,其中最杰出的有:著名辩证哲学家迦毗罗(公元前 6 世纪);写有《普拉克里特文明解》的第一个著名的普拉克里特文法家婆罗鲁支(公元前 6 世纪);普拉克里特文作家马康德耶(公元 17 世纪)。

普拉克里特语是印度-伊朗人最初和最丰富的语言的具体证明,可从以下事实清楚地看到:能够找到的任何印度北部语言的最早文字记载,都是用普拉克里特文写的。迄今在印度不同地区发现的一千五百件古铭刻中,沒有一件是吠陀文或梵文。而且,各种记录也体现了普拉克里特文是全印度使用的文字。此外,孔雀王朝和萨塔瓦哈纳政权(它们在公元前 3 至 1 世纪分别为北方和南方的最大的封建帝国)都把普拉克里特语作为它们的官方语言。

(2) 吠陀语和梵语——剥削阶级的创造

印度的语言史表明了吠陀语和梵语两者不是一种语言,它们是两种各自独立、并各有其历史的语言。

吠陀语是一种不发达的语言,甚至是一种不纯的方言。它是一种隐晦和古语类型的语言,处处需要解释。它既没有任何文法规则,也没有字母。它大约是在公元前 1500 年,由印度-伊朗奴隶主知识分子采用当时印度流行的达罗毗荼语、孟达语、汉藏语、普拉克里特语等创造出来的一种口头语言。他们这样做的目的,⁴¹⁴是为了把他们的文学语言与群众的语言区分开来。从吠陀语的第一部口述编纂起来的作品《梨俱吠陀》、后期的《吠陀》、它们的《本集》、《梵书》、《森林书》、《奥义书》的一些特点,都可以清楚地证明

它是当时印度流行语言的派生语。然而,在几个世纪之中,吠陀语并未发展起自己的文字,也未能变成民间语言(《吠陀经》最后是在14世纪用梵文字母写下来的)。

而且语言史也证明,梵语是一种生制硬造的语言。它不是来自群众,而是在公元前4世纪由封建知识分子创造的。认为梵语是吠陀语系的继续或者认为梵语产生于吠陀方言,这些都不对。按梵语的名称表明:梵语(就其专门名词来说,意思是“神圣的、高尚的、或者纯洁的”)就是为了反对当时印度流行的“不神圣的、不文雅的、不纯洁的”普拉克里特语,达罗毗荼语,孟达语和汉藏语等群众语言,而被当作一种“文雅语言”编造出来的。要是梵语是从吠陀语发展而来的,那么就不会采用“神圣”的称号。在神的语言、吠陀语面前,梵语怎能称自己是神圣的呢?再说,梵语的文法形式是以一种方言为其基础,这种方言与其他语言的相似之处比与梵语的相似之处更多。

编造梵语的原因是什么?其根本原因是历史上阶级斗争的需要。在新兴的封建主阶级和垂死的奴隶主阶级的斗争中(公元前1000—600年),封建主阶级为了表达其政治思想,用的是摩揭陀的普拉克里特语,即一种发达的有其文字的人民语言巴利语,奴隶主阶级则仍然使用不发达的和没有文字的吠陀文学语言。

在封建主阶级胜利后(公元前6世纪),继续用普拉克里特语作为官方语言。由于封建制度的巩固,封建知识分子根据其阶级的需要,开始编造一种新的文学语言(公元前4世纪拜尼尼的《八篇书》和公元前2世纪波颠闍利的《大疏》)。经过一系列的努力,梵语形成了一种来自希腊语、森得语、孟达语、汉藏语、达罗毗荼语和普拉克里特语的混合语言。象 *kendra*, *harija*, *jyamitra*, *pitri*, *ma-*
415 *tri*, *satem* 等词——都是从希腊语派生出来的。甚至梵语的“三”字,也好像来自希腊语,因为普拉克里特语和森得语与梵语的“三”

字相等的词是不同的。顺便提一提,梵语里的“atma”这个词,也是来自希腊语的“atmos”一词。因此,希腊语、拉丁语和梵语之间的相似,并非由于梵语的古老,而是后者借用了前者的语言材料。另外一个原始的词“儿子”的词源,使我们看到了不同的古代语言之间的关系。这个词,梵语用 putro 表示,森得语用 puthro 表示,拉丁语用 putus 表示,古斯拉夫语用 puta 表示,普拉克里特语用 putta 表示。我们看出梵语的这个词是和森得语相近的,而普拉克里特语的这个词则与古斯拉夫语一样。从语言学上来看,这表明普拉克里特语作为象古斯拉夫语一样的古老语言,继续使用最古老的词,而梵语却借用了森得语改造了的词。在公元 1 世纪,梵语有了它的发达形式,并且有了自己的字母。

从梵语的整体历史可以看出,它始终是只有封建主阶级的知识分子才懂的一种封建的特殊习用语。这种语言的正式教育保持在婆罗门的手里。梵语从来不是印度任何地区的乡土语言,因此在任何时候,它也不是一种活的语言。它仅仅在笈多封建统治时期取得了官方语言的地位。后来,它只在印度北部的几个封建土邦里使用。大约到了公元 1000 年,它开始丧失了官方语言的地位。

这样,事实证明,在公元 1 世纪以前,吠陀语和梵语都不能成为发达的语言(即有字母和文学的语言),甚至以后,它们之中没有一个能取得群众语言的地位。反之,北方的普拉克里特语,南方的这罗毗荼语和分散在整个印度的孟达语和汉藏语,多少世纪之中都是通俗讲话、民间传说和民歌的用语。这些人民的语言,显示了吠陀语和梵语所缺乏的自发性与活力。吠陀语与梵语企图以精练和文雅来弥补它们的这些缺陷。现代印度所有各省、各个地区和各个部落的语言,都起源于这些未被承认的普通人民的语言。

(3) 普拉克里特语系和印度其他语系有密切的关系， 而不是与欧洲的任何一种语系有密切的关系

印度的语言史表明，印度的四种语系并存了几个世纪。在四
416 千多年的已知历史中，它们不断地相互影响着。从孟达语、汉藏
语、达罗毗荼语和普拉克里特语的比较研究中可以看出，前三种语
言对后者在辅音和名词词尾变化上的相当大的影响。虽然它们和
外国语言有过相当多的交流，但是它们彼此间有紧密的关系，而不
是和希腊语、罗马语或英语有紧密关系。印度的四种语系，在它们
相似的发展过程中，在语音、句子结构和词汇共同具有的条目的数
目等方面，已有了印度独具的特征。

5. 印度语言发展的不同阶段

印度语言经过了许多历史阶段，已有了千年万载的历史。

印度语言——孟达语、汉藏语和达罗毗荼语——发展的第一
阶段是在公元前 4000—3000 年期间，那时新的从采集食物到生产
食物的生产技术，以及富与穷两个新出现的力量之间的尖锐斗争，
导致了这些语言发展的重大变化。在这个阶段中，这三种主要的语
言还没有分化成如此多的语种。其中达罗毗荼语是最发达的
语言。

第二阶段发生在大约公元前 1000—600 年，当时（由于奴隶制
社会所积累的社会实践）在印度经济方面有了从畜牧业到农业的
质的变化和新兴阶级与旧的奴隶主剥削阶级之间的尖锐的阶级斗
争，推动了印度四种语系的发展。在这个阶段中，普拉克里特语成
为所有语言中分布最广的语言。

从此，随着定居的农村生活，地方语言的特点开始增加了。

一种普拉克里特语开始分化成不同的地区性的普拉克里特

语,即现代印度语的古老形式。在北部出现了苏罗森奈语,在西部出现了马哈拉施特拉语,在中部出现了巴利语,在东部出现了派萨奇语。逐渐地普及印度北部大部分地区的苏罗森奈语,又分成许多种地方语,如:卡里波利语、哈里安维语或贾图语或班格鲁语、布里吉巴沙语、卡瑙季语、班得勒语、拉贾斯坦语和帕哈尔语。其中卡里波利语因为在其发展中得到种种历史情况的帮助,所以它及时地成了这些语言中的重要语言。今天,它以两种不同形式,即乌尔都语和印地语,在印度北部流行。

达罗毗荼语也分化成许多地区性语种。

在公元后第一个一千年中,农民阶级和封建主阶级的阶级斗争在语言领域中产生了重大的变化。大约到公元1000年,当北方的新语言(拜沙语)开始从不同的地区的普拉克里特语中出现时,南部的各语族也以充分发达的形式出现了。

由于波斯语和阿拉伯语的影响,在公元1200—1700年期间,语言的情况有了新的变化。在这一时期,北部的语族取得了发达的形式。

早在13世纪,阿密尔·胡斯鲁记载了十一种语言。这十一种语言中的三种是达罗毗荼语系的——杜尔·萨穆德里语(坎那拉语)、蒂兰吉语(泰卢固语)和马巴语(泰米尔语);七种是北部的印度-伊朗语系的——信德语,克什米尔语,古吉拉特语,高尔语(西孟加拉语),班格拉语(东孟加拉语),阿瓦底语(东印地语),德拉韦语(西印地语)和库布里语(还未确定属那个语族)。

阿布尔·法齐尔提到十种语言:克什米尔语,信德语,木尔坦语(西旁遮普语),德拉韦语(印地语),孟加拉语,迈华尔语(拉贾斯坦语),古吉拉特语,马拉塔语、泰卢固语和建那陀语。

在16世纪,阿克巴以语言为基础,把他的帝国划分成若干行省。印度河平原被分成木尔坦省和塔塔省。以拉合尔为省会的旁

遮普成为一省。阿季米尔省代替了拉贾斯坦省。德里省、亚格拉省、奥德省和阿拉哈巴德省分布在中部地方。最东边的平原组成孟加拉省，其中包括比哈尔。马尔瓦省是中部高原唯一属于帝国的一部分，因为班德勒坎德和巴格赫坎德那时是独立的。西部的德干高原和其沿海地带分成阿默达巴德省(古吉拉特)，坎德什省和贝刺尔省。

奥朗则布按以下次序重新划分语言区。讲两支旁遮普语的旁遮普的两部分组成木尔坦省和拉合尔省。其他按语言划分的省418是：讲信德语的塔塔省；讲拉贾斯坦语的阿季米尔省；讲印地语的德里、亚格拉、阿拉哈巴德和奥德诸省；讲比哈尔语、孟加拉语和奥里亚语的比哈尔、孟加拉和奥里萨诸省；讲马尔瓦语的马尔瓦省和中部高原；讲古吉拉特语的古吉拉特省；讲马拉塔语的坎德什、贝刺尔和比贾普尔诸省。

在17和18世纪的时候，在封建社会最后阶段极其尖锐的阶级斗争中，现代语言获得了它们的发达形式。在19至20世纪反对帝国主义斗争的时候，多种多样题材的鼓舞人心的爱国著作出版了。这种反对帝国主义的斗争，大大地推动了印度语言。

6. 波斯语对印度语言的影响

12世纪末叶，波斯语成为德里封建王国的官方语言。它的这个地位一直保持到1838年。波斯语不象梵语，它是发达的口头语言。它获得了泛封建的地位，整个封建阶级(包括穆斯林和印度教徒)都培植它为他们阶级文化的用语。虽然它不能成为印度任何地区的群众语言，然而它极大地影响了所有的印度语言。18世纪的一些马拉塔语的著作中所使用的字差不多有百分之三十是来自波斯语。在旁遮普语和信德语中所占比例甚至达到百分之五十，甚至更多。一本现代班格拉语字典列举了将近二千五百个完全被孟加拉

语所采纳的波斯字。最大数量的波斯语词汇被收进称作乌尔都语的形式相当发达的卡里波利语中。乌尔都语是原来在南方盛行的叫做德干语的一支方言。有几种语言,如克什米尔语、旁遮普语、信德语和帕什图语等,抛弃了它们原来的字体,采用了波斯语的字母。

其他语言,如孟加拉语、奥里亚语、阿萨姆语、梅提利语、印地语、马拉塔语、拉贾斯坦语、古吉拉特语、马拉雅拉姆语、泰卢固语、建那陀语、泰米尔语等,却保留了它们原有的字体、传统的语调和词汇。

在波斯人统治时期,阿拉伯语和梵语也得到了封建主阶级的一些扶助。

为了封建行政的便利,德里市内和德里周围的人民的口头语言之一卡里波利语(使用波斯字体),终于被用作第二种官方语言。

7. 英语作为一种官方语言

419

在19世纪,英语取代了波斯语,成为一种官方语言。作为一种殖民地语言,英语主要地用于行政范围,并用于适合培养行政人员的教育机构内。虽然它不是印度群众的语言,然而它曾经极大地影响了现代的印度语言。尽管现在在印度能读能写英语的人为数不到3%,但它仍旧保持着官方语言的地位,并继续作为教学的语言。印度统治阶级为了维护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官僚机构,需要英语作为官方语言。

8. 结 论

印度的语言史表明,当印度人民在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三大运动的不断革命斗争中发展印度语言的时候,印度的剥削阶级总是阻碍群众语言的发展,把他们爱好的语言强加给人民,企图用语言作为政治工具来增进他们的阶级利益。

413

奴隶主阶级和封建主阶级,在他们统治时期,生制硬造了他们自己的官方语言(分别为吠陀语和梵语),强加于印度人民,并把群众语言叫作不纯洁的不文雅的语言。在英帝国主义统治时期,它尽力把英语塞给印度人民,并把印度语言说成是 vernaculars(拉丁字),意思是奴隶的语言。此外,它还通过促使印地语和乌尔都语分别成为印度教徒和穆斯林各自的语言,企图把它们改变成为两种宗教语言。现在的统治阶级的语言政策,是否认所有印度语言有平等的地位,把印地语强加于不说印地语的人,并且使一种语言反对另一种语言(用达罗毗荼语反对印度-伊朗语,用南方语反对北方语),这就是用语言问题作为破坏印度劳苦大众团结的工具这条旧路线的继续。

只有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才能取得语言问题的解决,才能结束对那些较不发达的印度语言不公正的待遇。

420 在人民民主专政下,不会有某一种语言或方言仅仅因为它是少数人或是一个小群体的语言而受到歧视。即使是一个小部落所使用的方言,也将享有平等的地位。乌尔都语将不会仅仅因为它在任何地区都不是大多数人使用的语言而被忽视。英语将不再是官方语言,但作为国际上的一种重要语言,还将鼓励人们学习它。印地语和所有其他的印度语言将得到发展的同等便利,并将承认它们是各级教学的用语。这样,所有的印度语言,作为科学和文学创作的工具,以及作为国家各级司法和行政工作的正式语言,就会有发展的同等机会。

印度语言——1971年人口普查(临时统计数字)

(根据1971年的调查,全国范围内凡有五万以上人口使用的重要地方语言,按人数由多到少的顺序,列表如下。)

次序	地 方	语 言	人口数目
1	印地语	(Hindi)	153,729,062
2	泰卢固语	(Telegu)	44,707,697
3	孟加拉语	(Bengali)	44,521,533
4	马拉塔语	(Marathi)	41,723,893
5	泰米尔语	(Tamil)	37,592,794
6	乌尔都语	(Urdu)	28,600,428
7	古吉拉特语	(Gujarati)	25,656,274
8	马拉雅拉姆语	(Malayalam)	21,917,430
9	建那陀语	(Kannada)	21,575,019
10	奥里亚语	(Oriya)	19,726,745
11	波阁浦尔语	(Bhojpuri)	14,340,564
12	旁遮普语	(Punjabi)	13,900,202
13	阿萨姆语	(Assamese)	8,958,977
14	查提伽希语	(Chhattisgarhi)	6,693,445
15	马吉语/摩揭陀语	(Maghi/Magadhi)	6,638,495
16	梅提利语	(Maithili)	6,121,922
17	迈华尔语	(Marwari)	4,714,094
18	桑塔尔语	(Santhali)	3,693,558
19	克什米尔语	(Kashmiri)	2,421,760
20	拉贾斯坦语	(Rajasthani)	2,093,557
21	冈德语	(Gondi)	1,548,070
22	康坎语	(Konkani)	1,522,684
23	陀格拉语	(Dogri)	1,298,855
24	廓尔喀语/尼泊尔语	(Gorkhali/Nepali)	1,286,824
25	伽尔瓦勒语	(Garhwali)	1,277,151
26	帕哈尔语	(Pahari)	1,269,651
27	比尔语/比洛德语	(Bhili/Bhilodi)	1,250,312
28	俱卢克语/奥拉翁语	(Kurukh/Oraon)	1,240,395
29	库毛语	(Kumauni)	1,234,939
30	信德语	(Sindhi)	1,204,678
31	罗摩尼语	(Lamani)	1,203,338

	32	土魯語	(Tulu)	1,156,950
	33	巴格里語	(Bagri)	1,055,607
	34	美華爾語	(Mewari)	817,974
	35	沙丹語/沙德爾語	(Sadan/Sadri)	807,184
	36	尼馬地語	(Nimadi)	794,246
	37	曼尼普爾語	(Manipuri)	780,871
	38	孟達爾語	(Mundari)	770,916
	39	霍語	(Ho)	749,793
	40	馬爾瓦語	(Malvi)	644,032
	41	蘇爾占吉亞語	(Surgujia)	536,271
	42	博多語/博羅語	(Bodo/Boro)	509,006
	43	科爾塔語	(Khortha)	503,760
	44	班賈拉語	(Banjari)	471,853
	45	喀契奇語	(Kachchhi)	470,991
	46	安伽語/安吉卡語	(Anga/Angika)	423,502
	47	伽羅語	(Garó)	411,532
	48	卡西語	(Khasi)	384,006
	49	班德勒坎德語	(Bundelkhandi)	376,036
	50	桂語	(Kui)	350,396
	51	哈拉比語	(Halabi)	346,259
	52	那格浦爾語	(Nagpuria)	335,126
	53	哈勞迪語	(Harauti)	334,377
	54	哥杰里語	(Gojri)	330,485
	55	科爾庫語	(Korku)	284,022
	56	盧夏語/米佐語	(Lushai/Mizo)	270,312
	57	特里普里語	(Tripuri)	268,948
	58	比拉利語	(Bhilali)	246,724
	59	曼代利語	(Mandeali)	241,443
	60	巴格赫坎德語	(Baghelkhandi)	231,231
422	61	巴雷耳語	(Barel)	230,034
	62	薩瓦拉語	(Savara)	221,712
	63	孟達語	(Munda)	217,565
	416			

64	科耶语	(Koya)	211,877
65	米基尔语	(Mikir)	198,973
66	坎德语	(Khond)	195,409
67	英语	(English)	191,579
68	索拉什特拉语	(Saurashtra)	181,289
69	密欣语/密里语	(Mishing/Miri)	180,684
70	帕瓦里语	(Pawari)	176,018
71	潘奇帕加尼亚语	(Panchpargania)	160,085
72	苏拉吉普尔语	(Surajpuri)	159,677
73	敦达里语	(Dhundhari)	155,040
74	科克尼语	(Kokni)	152,987
75	乔达里语	(Chodhari)	138,978
76	阿瓦底语	(Awadhi)	136,259
77	加姆提语	(Ganti)	136,209
78	阿希拉尼语	(Ahirani)	132,522
79	瓦尔里语	(Varli)	113,291
80	巴达加语	(Badaga)	104,919
81	巴特里语	(Bhatri)	103,766
82	凯拉语	(Khairi)	102,712
83	马耳帕哈里亚语	(Malpaharia)	99,313
84	梅华特语	(Mewati)	94,687
85	巴伽尔浦尔语	(Bhagalpuri)	94,401
86	卡里亚语	(Kharia)	88,389
87	柯尔语	(Kol)	82,904
88	普纳尔语/辛滕语	(Pnar/Synteng)	82,493
89	檀吉语	(Dangi)	80,533
90	马腊里语	(Marari)	78,832
91	马里亚语	(Maria)	78,495
92	多狄亚语	(Dhodia)	75,657
93	雷安格语	(Reang)	74,931
94	基桑语	(Kisan)	73,847
95	科耶克语	(Konyak)	72,338

	96	库尔格语/科达古语	(Coorgi/Kodagu)	72,085
	97	巴尔毛里语/迦德语	(Bharmauri/Gaddi)	70,217
	98	卡马利语	(Karmali)	69,620
	99	巴吉卡语	(Bajjika)	69,070
	100	查克马语	(Chakma)	68,711
423	101	耶鲁卡拉语	(Yerukala)	67,552
	102	科腊米语	(Kolami)	66,868
	103	比拉斯普尔语	(Bilaspuri)	66,188
	104	阿奥语	(Ao)	65,275
	105	谢马语	(Sema)	65,227
	106	库耳维语	(Kulvi)	63,716
	107	哈里安维语	(Haryanvi)	62,790
	108	坦格胡尔语	(Tangkhul)	58,167
	109	基尚甘吉亚语	(Kishanganjia)	56,921
	110	拉达克语	(Ladakhi)	56,737
	111	江沙里语	(Jaunsari)	56,556
	112	西拉吉语	(Siraji)	56,135
	113	伐沙瓦语	(Vasava)	56,028
	114	坎哥罗语	(Kangri)	55,386
	115	查姆比利语	(Chambeali)	52,973
	116	果鲁穆奇语	(Gurumukhi)	52,882
	117	腊巴语	(Rabha)	51,129
	118	卡布伊语	(Kabui)	48,600

VII. 印度的书写术—— 印度人民的一项重大成就

古文书学,即书写术,是最有趣的研究项目之一,它是记录语言的符号的体系。

1

在世界上，书写术有一个有趣的起源。它从图画开始。一个人要是想说到狗，他一定会试着画出狗的形状或勾出狗的轮廓。他除了勾画动物用的简单石针和着色的器具外，没有纸、钢笔、铅笔或毛笔。当然，用这种方法不能描写出很多事物来。逐渐地，由于实践，图画变得越来越简单，后来就导致了字母的出现。这使书写容易一些，进展更快一些。虽然画符号的技术起源于数万年以前，但是最早的文字记载追溯不到六千多年以前。

此后，数字和计算的产生是另一个伟大的发现，因为没有它，社会、经济和科学知识就不能发展。总结了人们数学实践的数学发明家，无疑地对社会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2

书写术的发展是受它自己的客观规律支配的。印度字母和外国字母的历史都证明它们经过自图画文字到表意文字的逐步发展过程。经过了长时间的发展过程以后，字母最后变成了表音字母，同时，它们的形式简单化了。

显然，书写术不显示任何阶级的特性，但是由于它从属于某一特定阶级的政治路线，它是为那个阶级的利益服务的。

3

由于形而上学理论家关于书写术起源的争论，印度书写术的历史仍在经受严峻的考验。

从公元前 1500 至公元前 700 年，没有任何印度语言的文字记载存留下来。公元前 6 世纪时，有摩揭陀的频毗娑罗和拘萨罗的普拉森纳吉颁发的授地证上的普拉克里特语铭文。但是书籍是在

后来才出现的。公元前 1500 年以前，在摩亨约达罗和哈拉巴有了象形文字。

除了印度河流域文化的字体^①外(它是最早的印度字体，正在译读的过程中，有些字的读法已经找到)，还有大家所知的印度早期的三种书法形式：普拉克里特字体(婆罗谜字体)；达罗毗荼字体和伽罗斯底字体^②。这三种字体曾经使用于印度发现的最早的铭刻中。

关于伽罗斯底字(即状似驴子的嘴唇，从右往左写)，是没有争论的，它是波斯阿拉米文字的支派，大约在公元前 5 世纪波斯占领时期传入次大陆的西北部。它影响了印度的文字，但是没有能够传播到西北部以外的地方。

普拉克里特文字(它通常从左往右写，但不是不变的)被认为是所有印度北部文字的渊源(当然阿拉伯和罗马文字不算在内，这两种文字的传来比较晚)；而达罗毗荼字体则被认为是所有印度南部语言的基础。关于这两种字体的起源有着对立的意见。

一种观点认为普拉克里特字体和达罗毗荼字体是北方闪米特语字母(亚洲西部)的分支，或者是希腊字母的分支(起源于北方闪米特语字母的理论得到多数人支持)，由美索不达米亚商人传入印度，起初仅用于贸易。这种观点认为印度在公元前 800 年以前没

① 发现的印度河流域文化的字体中，使用了约二百五十个不同的符号，包括变体则共有约四百个符号。拿它同早期苏美尔字体的约九百个符号、乌鲁克时期使用的约二千个音节符号相比较，它的符号数目少了很多。这表明印度河流域文化字体是在发展的后期阶段。印度河流域文化的文字明显地是图画文字，在字形上与古埃及的象形文字类似。

到目前为止，关于印度河流域文化的文字所能推测出来的就是它的阅读方式(这种方式在希腊使用过)，叫做来回犁田法(“boustrophedon”，它出自希腊字，“bous”的意思是牛，“strephein”的意思是反复来回)，因为它象牛犁田的方式。(来回犁田法即“之”字拐弯形的一去一来的犁田法，这里表示文字的书写，由左至右，再由右至左交互成行。——译者)

② 伽罗斯底文(kharoshti)，又译佉卢文或译驴唇文。——译者

有具备书写的技能，这就是吠陀文学和桑伽姆文学都以口头创作和传播的原因。普拉克里特字体和达罗毗荼字体之传入印度，马克斯·缪勒认为是在公元前 4 世纪，柏内尔认为是在公元前 5 世纪，而布勒则认为是在公元前 8 世纪。

另一种观点主张，普拉克里特字体和达罗毗荼字体是印度河流域文化字体的发展。印度的传说和证据证实了这个观点。因此接受它是不会错的。

我们充分考虑了下述各种因素，可以看出书写术起源于本国。

第一，全部历史经验表明，虽然有时一种技术形式代替另一种技术形式，但废弃一种已熟悉的技术是不可能的。印度河流域文化基地的废弃并没有终止它的技术、艺术和科学，这一点从它对印度的政治、经济、艺术和科学的影响可以明显地看到。那么，书写术又怎能是这个普遍规律的例外呢？

第二，在巴利文献中有许多地方谈到了书写（如《神通游戏》⁴²⁶和耆那教经书中有关于印度字体和外国字体的一个很长的表格）。它颇有说服力地指出，早在公元前 6 世纪，如果不是更早的话，人们不仅知道书写，而且还广泛地运用。同样地，具有公开宣传的特定目的的阿育王铭文，清楚地表明在次大陆不同地区的老百姓一定有能力阅读它们。还有《政事论》里提到书写的高度发展技术，显示了它的成熟情况。所有这些事实明确地证实了书写术一定经过了好几个世纪的发展（大概从公元前 15 世纪至公元前 6 世纪），最后才在印度各地得到广泛应用。

第三，我们对印度河流域文化字体，古达罗毗荼字体和普拉克里特字体进行仔细研究，便可看出这三种字体有相似之处。从印度河流域的印章（公元前 20 世纪）、穿孔钱币上的符号（公元前 6 世纪）、摩揭陀的频毗娑罗和拘萨罗的普拉森纳吉颁发的普拉克里特文的赐地证书（公元前 6 世纪）、在南方（马杜赖和提鲁纳耳佛

利)发现的用混杂的普拉克里特方言和达罗毗荼方言雕写的阿育王铭文和巴提普罗卢的达罗毗荼铭文(公元前3世纪),都可以看到它们的相似之处。普拉克里特语和达罗毗荼语之间的接近可以从以下事实看出,即巴利文(普拉克里特语系最重要的分支)不象梵文使用“格”和“格的字尾”的方法,而是按照达罗毗荼语的方法。除此以外,泰米尔语和普拉克里特语的文法书都是公元前6世纪写出来的。

第四,属于公元前1500—500年南方埋葬用的骨灰瓮上特殊的记号和符号表明,那时就有达罗毗荼字体的某些形式(尚未译读出来)。

第五,很多历史学家^①认为印度河流域的文字属泰米尔语。

根据大家所说,似乎印度河流域的图画文字、表意文字以及音标记号,在公元前1700年至公元前800年之间经历了许多变化,最后演变为两种形式——北部的普拉克里特文与南部的达罗毗荼文。在不同时期出现的号称远古文字记载的三种泰米尔的桑伽姆,也同样支持这种观点,即达罗毗荼字体是印度河流域字母的继续发展。

在这一点上有人会问,如果印度文字是本地起源的,那么在分化成南北两种文字之前的最初的字母是什么形状,而且为什么在公元前6世纪以前,连这种文字的片鳞只爪都没有找到。答案可以从下列事实中得出:在北方使用桦树皮和在南方使用棕榈树叶,是任何人所不能否认的,这足以说明缺乏任何残存的稿本,或存在着无法填补的空白的原因。在石头上和在金属上铭刻的作法能保留很多世纪,但这种作法的采用,还不曾上溯到公元前3世纪以

① P. T. 斯里尼瓦沙·林加(《印度的石器时代》), B. 戈文达(《印度教》), G. R. 亨特尔(《摩亨约达罗与哈拉巴的文字》), 法特斯·赫拉斯(《回顾》), 拉戈辛(《吠陀时代的印度》), 等等。

前。由于吠陀语没有自己的文字，吠陀经是口述编纂的；而且一直到比较晚近的时候还不能用书面形式把它记录下来。后来，在公元前1世纪，梵语采用了普拉克里特文字，但略加改变。

普拉克里特语和达罗毗荼语大概在公元前800年至公元前600年间这个伟大阶级斗争和精神上大动荡的时期发生了分离；当时正是封建革命的时候，不同阶级的思想在口头上和文字上都在争夺霸权。普拉克里特语和达罗毗荼语分离以后，经历了几个世纪，都显示了稳步的发展。

普拉克里特文字的旧的草书体有下述几个相连的发展阶段。起初两三个世纪，普拉克里特文的式样是统一的。然后，到了孔雀王朝时代，在不同的省份已经明显看出各地的式样有了不同。它的不同的变体在贵霜和笈多的普拉克里特文中，以及在公元7世纪的一种特殊的字母表(Siddhamatrka)中陆续出现。这种变异一直到形成明显的地方文字时为止。

在基督教纪元开始之前，北部的雕刻师显然已按照书法家的习惯，开始给字母加上小记号(西方的印刷术语叫做衬线)，并使用各种各样的花体字。后来装饰的倾向越发增加，到了中世纪初期，字母上面的衬线几乎连成一条不断的线，形成了一套字母，这种字母最后又按照各地的不同变化，发展成为现代印度语言各种字体。

印度北部普拉克里特语的发展，在9世纪和10世纪时产生了428三种不同的语族；即：萨拉达语—陀格拉语—果鲁穆奇语；孟加拉语—阿萨姆语—梅提利语—尼瓦尔语—奥里亚语；和纳加尔语。到了公元1800年左右，这些语族相互之间或多或少地又有了变化。

克什米尔语作为一种语言，按它的基础来看，是属于印度-伊朗语系的达尔德语分支。

在德里地区，字体甚至变得更花哨。在印度的中部和南部出

现了一种叫做帕那瓦的字体(公元 550 年),它以方框代替北部字体的衬线,并且还增添了其他一些花样。南部的字体后来在形式上变得越来越圆,这种变化一直发展到中世纪它们近似现在的字体时为止。

现在,印度大约流行十一种不同的主要字体。这些是孟加拉、阿萨姆、奥里亚、印地、果鲁穆奇、泰卢固、建那陀、泰米尔、马拉雅拉姆、乌尔都、罗马等字体。

4

随同书写术而来的是书写材料问题。书写经历了很长的时间才达到发达的形式。通常的书写材料是干燥平整、有一定尺寸和切成细长片的桦树皮(梵语叫bhurjapatra)和棕树叶(梵语叫tadapatra;泰米尔语叫olai)。为了做成一本书,要把许多这样的细长树皮,用一根绳子穿过它们中央的洞眼,松松地系在一起;如果是大本头的书,则在它们的两端用两根绳子穿起来。这种书通常还加上涂有油漆和打上印记的木封皮,使它牢固。棉布、绸子和薄木片或薄竹片也作为特殊的书写用途。国家的重要命令或者其他的特殊文件,都铭刻在石头上或者金属版上。公元 2 世纪中国发明的纸在 13 世纪时传到了印度。纸的传入导致了知识的进一步传播。

在印度北部,灯烟或炭制的墨水,芦杆作的笔,就是常用的书写工具。在南部,通常用铁笔在棕树叶上刻字,然后把细灯烟粉末涂在叶子上面。这种书写方式使文字有一种十分鲜明的轮廓,并且可以使用很小的字体;这可能促进了泰米尔字母棱角形式的发展。

429 在印刷机传到印度之前,书籍只能由熟练的书写家抄写成手写本。书籍要用手抄写,当然是又少又贵了。

印刷术^①在16世纪由葡萄牙人传入印度。它为传播思想开辟了新的道路。

这样,书写术将传播思想的物质设备推进到一个新阶段;它帮助人的记忆力极大地超越了时间的限制。

5

印度书写术在漫长的历史中的全部过程,都是通过人们的社会实践发展起来的。在这个问题上,剥削阶级文化没有什么可以吹嘘的。

VIII. 印度的艺术——

印度人民的智慧和创造力的优良传统

印度的艺术有着悠久的历史,它显示了印度人民是伟大的爱好艺术的人民。他们在每个时期都表现了在发展艺术上的智慧、才能和创造力。

1. 艺术是由什么组成的?

一般说来,艺术在印度与在世界其他地方一样,被人们认为是一个非常广泛和有伸缩性的名词。用日常的话来讲,它用于各种各样的人类活动,例如:烹调、穿戴、驾驭、谈话,等等。然而,日常 430

^① 印刷术起源于亚洲。木版印刷早在公元8世纪大约在中国、朝鲜、日本已经使用。这种方法是将手工刻在木版面上的文字和图画涂上墨汁,刷印在纸草制的羊皮纸上。用同样的程序生产纸牌和纸币。已知的最古老的木版印刷书籍,是1900年在中国甘肃省发现的,它上面有这样的说明:“868年5月11日王玠为了永久纪念逝世的双亲敬印并免费散发。”(按:这里指的是雕印本《金刚经》,原书末题“咸通九年四月十五日王玠为二亲敬造普施”。它是我国一件珍贵的文物,1900年被英帝国主义分子斯坦因盗走,现存英国伦敦博物馆。——译者)第一件活字版印刷品是中国技工毕昇大约在公元1040年制作的。

说话是常识的反映,作为每天使用的这个词的本质意义,并不与它作为一个特殊的范畴使用时的含义有什么很大的不同。因为在两种情况下,它都表示达到某种目的时的技巧以及在目的达到后的一种美妙。

那么,为什么艺术的地位只给予某些事物,而不给予其他一些事物呢?“艺术”这个名词应用于以艺术的形象反映现实的那些东西。这些形象以优美的形式表达出来,它使我们的感官受到感染,因此,对社会生活有强大的影响。形形色色的现象和事件以及反映它们的不同的方法,产生了艺术的不同类别,如:音乐、舞蹈、戏剧、建筑、雕刻和绘画。一方面,它们与所有其他泛泛称为艺术的活动不同,另一方面,它们与那些称为工艺的活动或创造也不同,在工艺中,商业的方面占主要的地位。

形而上学的艺术家用许多方法划分艺术。有的把它分为两种:艺术和美术;另一些把它分为三种:美术、文艺和行为艺术;还有的把它分为表演艺术和造型艺术。但是,事实上以艺术形象帮助人们了解现实的任何对象都归入艺术。

概括地说,有七种显然不同的艺术,它们是:音乐、舞蹈、戏剧、建筑、雕刻、绘画和工艺。

2. 艺术在社会中是如何产生的? 它与生活有什么关系?

原始人根据功利主义的观点创造了他们的民间艺术。他们的技艺和创造活动的产生是由于他们想把周围的物体作为武器、工具等等加以利用。因此,艺术是由于社会的需要而产生,而不是由于艺术本身的需要而产生。

随着阶级的产生,出现了对照的因素,剥削阶级导致了艺术至上主义。奴隶主总想把他们自己同奴隶区别开来,如果奴隶们在生产斗争中有了有用的青铜工具,他们的主人就想佩戴闪闪发光

的金首饰。剥削阶级用这种对照的方法企图永久保持他们美的概念和商品价值的概念，于是产生了正式的艺术概念。从那时起，艺术的两种概念——民间艺术与剥削阶级艺术在印度社会上就互相 431 进行斗争。

民间艺术来自人民的社会实践，以高度的现实主义方法反映了现实，用诚实谆谆教育人民，鼓励人民同黑暗势力和反动势力作斗争，因此，它为社会进步服务。反之，剥削阶级的艺术来自虚伪的社会实践，以歪曲的方法描写现实，在人民中培养不诚实和不道德的特性，引起社困、种姓、宗教和狭隘的民族主义等沙文主义思想。因此，它阻碍社会前进。艺术就是这样在阶级斗争中起着巨大的武器的作用。

3. 艺术传播什么？

形而上学的艺术理论认为，艺术除了满足自然人或生物人的强烈要求之外，没有其他任何宗旨和目的。根据这种论调，艺术就是为了艺术而存在。

但是，历史表明，世界上没有什么事物的存在是没有目的的。一切生命、一切存在物、一切经验都有共意义，艺术也不例外。

艺术是文化的一部分，就象任何别的文化范畴一样，它从文化中获得了它的表现风格。艺术也有阶级性，它是通过感染人类的欲望、感情、情绪、激情、幻想、梦想、思想、意象等等来传播其阶级性的。

艺术为什么人的问题是艺术的一个首要问题。对人民的艺术必须始终给予鼓励和支持，对于剥削阶级的艺术则应该随时给予揭露和反对。

4. 印度的艺术史

印度艺术的历程，开始于原始共产主义社会时期：在音乐方面，有出土的骨制琵琶；在舞蹈和绘画方面，有石窟壁画上的描绘；在建筑雕刻方面，有山岩住所和洞窟住所。这种原始共产主义的艺术风格是朴素的，但是给人的印象是深刻的，是富有生气和真实性的。

印度艺术发展的过程贯串在整个历史中，经历了许多发展阶段：第一个阶段是发生在集体财产的支持者和反对者在社会中进行尖锐斗争的时候；第二个阶段是出现在封建制代替奴隶制的时候；第三个阶段是出现在殖民地半封建制代替封建制的时候；现在的半殖民地半封建阶段是在 1947 年以后开始的。每个后继阶段都使印度艺术在内容和形式上有了进一步的发展。

我们不能说，在印度这样一个幅员辽阔和地区差异大的国家，艺术居然能遵循单一的普遍形式。从全部历史看，印度艺术是通过全国各个地区的，特别是南方的各种形式和不同风格表现出来和发展起来的。但是所有这些形式和风格只有一个特性，都说明同一个真理：一切艺术都是人民创造的，它们总是写实主义地、有力地 and 朴素地反映一定时期的现实。

艺术还有国际性的和世界性的一面。在这个人类活动的领域里，总是有来有往；这种来往导致了人类知识“总和”的发展。

在了解了以上概貌之后，现在让我们研究一下艺术的不同部门。

(1) 印度的音乐

音乐是一种伟大的艺术，它具有普遍感染力。它最有力地表达出人们的感情和情绪。一切其他的艺术也同样趋向于这种

状况。

印度音乐是印度艺术的一个重要部分，一个极其重要的部分。音乐的历史起源可以追溯到人们实际生活中的斗争，这种实际生活斗争对音乐内容和形式的变革起着动力的作用。

人们在试图赋予他们作为社会交往所必需的声音一种有规则的形式的时候，他们发现有两种相反的不同表现方法。从表示惊恐、愤怒、悲痛和快乐的喊声开始，人们的声带就逐渐地学会发出摹拟的声音。有了这些经验以后，人们就发现借助音调变化的力量，在口头声音中不但可以使某些音比其他的音更突出，而且还可以有更多的变化。甚至在语言充分发达之前，人们就会唱歌；或者更确切地说，他们找到了某种或某些音调，来使它们向歌唱音乐的方向发展，他们在歌唱时便通过声音来表达他们感情的兴奋。

因此，音乐的起源要比语言或文字早得多。后来语言成为表 433
达思想和行为的适当工具，但是，更深厚的情绪和感情还是要通过音乐和舞蹈来表露，语言不能取代它们。

印度的音乐史从简单地唱一支单调的歌开始，逐渐经过了很多发展阶段。它的每个后继的阶段都以较高的水平取代以前的阶段。虽然由于我们掌握的资料比较少，不能明确地说很多有关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和奴隶制社会人们的音乐文化状况，但是完全可以设想，在印度-伊朗人移入的时候，印度人民在各种艺术方面都是非常高超的。这一点可从发现的文物中清楚地看出来，例如，印度河流域文化的一些遗址中的长笛、鼓、七弦琴、手拍乐器和男女舞蹈人像。印度音乐在封建社会时期有了进一步的发展，但是在以后的两个社会时期却不能如此。

印度音乐有两个不同的种类：一种是表现普通人民愿望的不矫揉造作的民间音乐（自由风格的歌唱）；另一种则是为剥削阶级利益服务的专门性音乐，一种用于专门仪式的音乐。

民间音乐描绘人民的现实生活，并与它交织在一起。正因为这样，民间音乐有着自己固有的音乐魅力。没有一个人的心不因民间音乐的真实表现而引起共鸣。劳动人民几乎在每种场合都创作歌曲。他们有收获的歌曲，有提水或装车的歌曲，另外还有社会上各种礼仪的歌曲，以及政治集会的歌曲。总之，他们几乎在生活的每项活动中都歌唱，为了各种令人满意的目的而无拘束地歌唱。没有不会哼歌的人。

因此，音乐的主要目的就是表达和唤起人们的激情以取得社会进一步的发展。在整个历史中，音乐在塑造社会生活方面发挥了重大的作用。艺术渗透到印度人民日常生活的重要途径，是通过民间音乐和舞蹈。

各种各样的民间歌曲在整个印度都可以找到。每种语言都有自己的民歌。任何一个人只要在自己的村子或地区动手搜集，就会434 会发现无数类型的民歌。民歌没有宫廷歌曲那样刻板的、做作的花腔，也没有所谓专家的精确技巧，但实际上它们却表现了最真实的生活。它们介绍了丰富的见闻，并且表达了曾经使一定时代人民受到感动的深厚感情。从印度各地搜集的丰富多彩的民歌已汇编成集。它们用比许多同时代的书籍更明朗的手法反映了社会生活。

在印度社会的全部历史中，曾经出现过许多著名的音乐家。在古代，民歌是由流浪的音乐家吟唱的。现在，电影音乐已侵蚀到流浪歌手的领域了。

专门音乐即宫廷音乐(有时又叫古典音乐)，具有反人民的内容和专门的形式。它反映了剥削阶级的虚假的魅力，但对群众却缺乏吸引力。这种音乐过去由宫廷乐师和游唱诗人咏唱。现在，它得到当代统治阶级的鼓励和支持。

古典宫廷音乐有一种七音的音阶。每一个音符能细致地分为

二分音和四分音，因而在每八度上就有二十二个四分音。除音阶之外，还有若干类型的曲调。其中最主要的是拉加(raga)，它是由一组五个或更多的音符组成曲调的旋律。它的另一种类型叫做拉吉尼(ragini)。据说每一个拉加都与白天或晚上——黎明、早晨、正午、下午和夜晚的特定的声调相关联，还与喜悦、恐惧与热爱等类情感相关联。

在16和17世纪时，出现了宫廷音乐的新形式——赞美诗、图姆里、达得拉，等等。

声乐之外，还有器乐。印度的乐器实际也和其他地方一样，有三类：弦乐器、管乐器和打击乐器。主要的乐器有：海螺、长笛、谢赫奈(管乐器)；西塔尔、七弦琴、贾尔塔拉加姆(弦乐器)；锣、铃、钹、小对鼓和大鼓(打击乐器)。

流传至今最早的有关音乐和舞蹈的著作是泰米尔地方的《珀里帕德尔》和作满所著的《舞论》。《珀里帕德尔》是关于音乐和舞蹈的最早作品，它提到存在七个音。作满的《舞论》有三十七章。在其他作品中，以娑恩伽提婆(13世纪)所著的《唱和宝积》和达摩达罗(17世纪)所著的《唱和明镜》比较著名。

由于宫廷、宗教和祭典失去了它们的魅力，古典的专门音乐大 435 大地衰退了。先是殖民地音乐侵入了它的领域，现在，混合的电影音乐——一种印度旋律和好莱坞曲调的混合物(通过留声机、收音机和电视等宣传工具)——完全代替了它。

不管剥削阶级音乐形式多样的这些事实如何，民间音乐还是傲然屹立，阔步前进。

(2) 印度的舞蹈

舞蹈是一种综合艺术，在它的范围内也表现出另外一些优美的艺术。当然，舞蹈伴随有音乐，但它还包含有诗、戏剧和雕塑的

成分。

印度舞蹈象音乐一样，是一种极其古老的艺术。它的起源或许可追溯到打猎技术的训练。作为音乐的姊妹艺术，舞蹈的宗旨与理想和音乐的一样，不过一个是以声音表示，另一个是以姿势表示。它是每一仪式与节日不可缺少的附属物，而且哪里有舞蹈，哪里也就有音乐。音乐通过歌曲表达人们的感情与情绪，而舞蹈就以有形的姿势表现它们。它对观众和演员都是一种非常欢乐的源泉。

民间舞蹈代表着印度舞蹈的真正艺术，而且以不同的形式在印度各地流行。没有一次集会不伴有民间舞蹈。人们在观看舞蹈时，便会有一种跃跃欲试的强烈愿望，由此可以看出它是多么陶醉人，多么感染人了。

印度民间舞蹈极多。流行的著名民间舞蹈有：印度中部的比尔舞和桑塔尔舞；那加兰的那加舞；孟加拉的加杰贾尔舞；北方邦和比哈尔的卡杰里舞和阿希尔舞；旁遮普和查谟的布亨格勒舞；安得拉和中央邦的拉姆巴尼舞；迈索尔的高跷舞；印度南部的剑舞；奥里萨的加达巴舞和穆里阿舞；印度西南部的特拉恩斯舞。节日舞蹈有：南方的虎舞；奥里萨的孔雀舞；古吉拉特的加尔巴舞；弥湿罗的哲特哲庭舞；克什米尔的纳祖姆舞；南方叫做科尔拉特图姆的棍舞；泰米尔纳德的俱卢文吉舞；孟加拉的普鲁利亚县的奇豪舞。所有这些民间舞蹈和节日舞蹈主要是由部落人民表演。

436 民间舞蹈从字面上讲就是人民自己的舞蹈。它朴素、简便、自然；它在动作的准确姿势、服装和色彩方面，没有任何技巧的训练。由于民间舞蹈的地区不同，背景各异，它给人们提供了了解不同地区社会生活的极好素材。

宫廷舞蹈或古典舞蹈是一种专门业务，它对群众缺乏吸引力。这种舞蹈是基于颈部、两眼、头部和躯干动作的程式以及对双手姿

势的程式。

从历史上很早的时期起，在印度就有了舞蹈艺术。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窑洞壁画上的舞蹈姿态，和印度河流域出土的奴隶制社会文物中发现的青铜裸体舞女像，显示了这两个社会的人们在这种艺术方面是进步的。但是，在《梨俱吠陀》中仅有两处提到舞蹈，说明当时这种艺术在印度-伊朗奴隶主中还不十分发达。舞蹈艺术在封建社会时期有了更进一步的发展。在这一时期中，出现了巴拉达那蒂亚、卡塔卡利、卡塔克、曼尼坡利和诺契等五个古典舞蹈派别。巴拉达那蒂亚舞属于泰米尔；卡塔卡利舞是基腊罗的舞剧；卡塔克舞是作为巴拉达那蒂亚舞和卡塔卡利舞的混合物而产生的；曼尼坡利舞蹈仅在印度中部流行；诺契舞则限于印度北部。

在印度，舞蹈是非常盛行的，甚至连宗教“改革者”也利用它从事宣传。

剥削阶级糟蹋了这种优美的艺术，把它作为淫荡和色情享乐的手段（利用高等妓女、神奴、妓女、舞女等等的技艺才能）。

（3）印度的戏剧

戏剧用各种形式总结了历史经验。它帮助人们克服时间的限制，将戏剧性的现象，不管它们为时久暂，都可获得一瞥。漫长历史的各个时代的事件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戏剧再现出来。

戏剧是一种综合艺术。它把多种不同的艺术连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建筑术和雕刻术为布景服务，绘画为服装服务，舞蹈为姿态的造型服务，音乐为它的声响服务，等等。

437

印度戏剧有丰富的传统。它是一种大众娱乐的重要工具。印度戏剧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很早的时期。我们还不知道戏剧起源的确切时间。

民间戏剧作为所有的人都可以参加的一种民间娱乐而兴起

(是对拒绝劳动人民和妇女参加的剥削阶级的仪典的一种反应)。后来,剥削阶级采用它作为宣传他们观点的一种形式。

民间戏剧描写了人民的真实生活,同时也是重要的群众教育的源泉。大批观众聚集在一起看戏。民间戏剧在各种场合演出——在庙会上,在街道上,在举行庆典的时候。

北方古代民间戏剧是用普拉克里特语、通过流浪说书人演出的。卡塔(说书)和拉斯丽拉(舞剧)好象是它的较早的形式。基普罗的一种有名的形式卡塔卡利舞是舞剧。在这种舞剧中,剧情是通过演员们的手势和姿势表演出来的。

剧场形式的戏剧在封建社会时期出现了。波颠闍利(公元前2世纪),最早提到在他的时代演出的两个戏剧(《婆利之被擒》和《甘沙的杀害》),但这两本剧本找不到了。许多剧本是用人民的语言写出来的。

马鸣(1世纪)、拜沙(4世纪)、迦梨陀娑(5世纪)、拜那(7世纪)、有吉和人生本(8世纪),王冕(11世纪?)等等作家所写的梵文剧本,公开地表明社会的阶级区分,演员扮演统治阶级角色(主角)时讲梵语,而扮演首陀罗、妇女和其他普通人时则讲各种形式的普拉克里特语。

诗歌与戏剧一起发展,两者关系密切,因为戏剧本身在极大程度上是用抒情诗句写的。诗歌一直是戏剧表达最乐用的工具。抒情诗很丰富。至于长篇小说、短篇小说、剧本、散文和新闻报道,则是近代才发展起来的。

438 本世纪出现了电影、收音机,它们成了传播统治阶级文化思想的有力因素。

(4) 印度建筑学

建筑学一词(来自希腊语 architekton, 建筑师)意思是建筑

的科学。它比较精确地反映了一定的社会状况。在它的发展过程中，我们还可以看出推动人们把美与实用结合起来的审美力。从这个意义来讲，建筑学可称为冻结起来的音乐。

建筑学也是一种最古老的艺术。它的起源可追溯到人类保护自己抗御自然的酷暑严寒的愿望。没有人确切地知道在印度最早的房屋是什么时候兴建的，建造房屋的技术是什么时候培养起来的。

印度建筑学的最早阶段可从原始的窑洞住所看到。下一个阶段(奴隶制建筑的最早遗迹)是从印度河流域出土的遗物与建筑开始的。印度河流域文化时期的人比印度-伊朗人更懂建筑术，这除了从发掘物可以更明确地看出来之外，还可以从吠陀经和史诗两者所提供的材料中明显地看出来。

印度河流域文化之后的链环中断了，直到孔雀王朝封建统治之初，我们才发现新的封建建筑风格的遗迹。这十五个世纪的漫长时期是一个空白的陈列橱。佛教和耆那教的经典以及考古学的发见物表明，在这个空白的期间建筑活动并没有间断。房屋、厅堂、水池和桥梁都在继续建造。然而，由于建筑材料主要是木材和砖，它们不能耐久，所以没有任何建筑物保存下来。

阿育王时期(公元前 272 年—232 年)的封建建筑，因为首次用石料代替了木材而更加壮丽宏伟。后来成为印度建筑共同特征的阿育王时期的石柱，是石头建筑物的最早形式。这些柱子很大，柱头雕刻成动物形状。这些柱子是石头的装饰、雕刻和制作的优美范例。

印度建筑在公元前 200 年到公元 320 年间继续向前发展。 439

除了大的石建筑物之外，佛教的寺院是另一种幸存的古老建筑。这种佛教寺院包括：印度塔(stupa，或译卒塔婆)，一种用砖或石头建成的圆顶建筑物；正殿，通常称为讲经堂。印度塔表示佛的

圣迹,讲经堂用作念经。在安得拉的安马拉瓦提(公元前3世纪)、中央邦的拜鲁特(公元前2世纪)、比哈尔的山奇(公元前1世纪)、比哈尔的鹿野苑(公元6世纪)等地的印度塔是就岩石凿成的。就石岩开凿^①的建筑结构是建筑术表现的一种独特型式,这种型式在印度流行了一千多年,并且达到了它的技术顶峰。石窟建筑包括加雅附近的巴腊巴尔丘陵的七个石窟(公元前3世纪),安得拉的龙树石窟(公元前2世纪),浦那附近的喀里石窟(公元前1世纪),奥里萨的乌达耶吉里石窟(公元前100年至公元150年)拉姆加尔丘陵(公元3世纪)和阿旃陀的二十九个石窟。

对德干地区建筑范例的研究表明,这里就石岩开凿洞窟的建筑和雕刻的技能要比比哈尔和奥里萨的高超得多。

从公元前3世纪到公元320年间,古老的印度建筑表明有不同的艺术派别,即孔雀王朝派和安马拉瓦提派(公元前3世纪),拜鲁特派(公元前200年),山奇派(公元前100年),犍陀罗派和马土腊派(公元1世纪到4世纪)。

拿山奇的印度塔和它的精心雕刻的牌坊同拜鲁特的作比较,很明显地看出山奇的技艺比拜鲁特的更为高超。犍陀罗的艺术表现了印度、希腊的混合风格,而马土腊的艺术,在显示希腊艺术影响的同时,主要强调了本地的传统。

就塔和寺院广为散布的情形来看,它们显出表现共同艺术风格的地区是辽阔的。

印度建筑的下一个阶段从公元320年持续到公元650年。贝拿勒斯附近鹿野苑的达梅克印度塔(公元前^②6世纪),阿旃陀第16、17和19号石窟,山奇和布马拉的庙宇,菩提伽耶的大菩提

① 就石岩开凿石窟的习惯明显地起源于埃及;后来从埃及传到波斯,并且可能在孔雀王朝这个普遍的从用木料改换到用石料的时期,又由波斯传到了印度。

② 应为“公元后”。——译者

树庙宇等等都是这个时期的范例。

公元 650 年至 900 年的这个时期中有：那烂陀大学，在阿胡尔、帕太达卡尔和建志的庙宇，在马哈拉施特拉的巴大米（7 世纪）、阿纳马莱（8 世纪）、埃罗拉（公元 800—950 年）、艾勒潘达（公元 800—950 年）的石窟，在中央邦的巴格石窟（公元 7 世纪）。

几乎在所有古代文献中都提到了建筑学。然而《马纳萨拉》（《度量精义》）这本早期作品专门谈论这门技术。苏克拉的《政术精华》也细致地描绘了城堡、城镇、庙宇和其他砖建房屋。《工巧论》是由建筑师编辑的，它是早期建筑术和雕刻术的源泉。上述诸书都载有关于建筑方法的有用资料。

公元 900—1200 年的纪念物，以北方曲线形的悉卡罗式庙宇和南方梯级金字塔式庙宇为标志。属于这一时期的庙宇有：在卡朱罗合和康那拉克（中央邦）的庙宇，在乌台浦尔（拉贾斯坦）、西达帕尔（古吉拉特）、达尔瓦（迈索尔）的庙宇；在阿布山（拉贾斯坦）的耆那教庙宇；在普凡奈萨瓦尔和普里（奥里萨）、坦焦尔、马杜赖和恒伽康达朱罗普兰（泰米尔纳德）的纳加拉风格的庙宇。

印度建筑和雕刻在公元 1200 年至 1526 年这个时期达到了新的高度。这个时期的重要作品是：顾瓦特-乌尔-伊斯兰清真寺或伊斯兰神力清真寺（1198 年）、库特布尖塔（1231 年）、巴尔班陵墓（1266—1286 年）、阿来门（1311 年）、菲罗兹沙城堡（14 世纪）、尼扎姆-乌德-丁·奥利雅的陵墓（14 世纪），以上都在德里；图格鲁查巴德城（1321—25 年）、伊勒图特米什王陵墓（1235 年），在德里和江普尔的非鲁扎巴德的王宫城堡，西甘达尔·沙在潘杜亚建的阿迪那清真寺（1458—59 年）、高尔的坦提帕拉清真寺（1470 年）、阿默达巴德城（14 世纪）、在萨尔凯杰的清真寺（1450 年）、在江普尔和阿塔拉清真寺（1377 年）、古巴加的大清真寺（1367 年）、在比达尔的阿马德·瓦利·沙的陵墓（14 世纪）、在中央邦曼都的印多拉

宫、大清真寺、巴兹·巴哈都尔宫、胡桑沙陵墓(15世纪)。

印度建筑在1526年至1757年时期达到一个新的顶点。这个时期的建筑有：在萨萨腊姆的舍尔·沙的陵墓、奎拉-伊-库纳清真寺(1545年)、在德里的胡马雍墓(1565年)、在亚格拉、拉合尔、德里的王宫城堡，在法特普尔-西克里的城堡(1569年)、迦湿弥罗的花园(1615—20年)、在拉合尔的查罕杰墓(1628年)、伊蒂默德-乌德-陶拉墓(1628年)、塔姬陵(1648年)、孔雀宝座(1652年)、亚格拉珍珠清真寺(1654年)、德里的大清真寺(1658年)、在奥朗加巴德的奥朗则布妻子的陵墓(17世纪)、在比贾普尔的古尔·甘巴兹墓和米赫特尔·马哈尔牌坊(1620年)、在阿姆利则的黄金庙(1764年)、在拉合尔的巴德沙希清真寺(1674年)，等等。大理石的运用是这种建筑术的特点之一。这个时期的艺术家凿刻大理石就象木工雕刻木头一样。

印度建筑在1757年至1947年这个时期继续有所发展。一种新风格(殖民地半封建的风格)的建筑在这个时期出现了。在加尔各答、德里、亚格拉、勒克瑙、伐拉纳西和其他地方的19世纪和20世纪的政府建筑物都体现了这种本地传统与西方传统相混合的风格。这个时期的其他重要建筑是：斋普尔的哈瓦夏宫(18世纪)、勒克瑙的大陵墓(18世纪)、贝拿勒斯的山路(19世纪)等。

现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建筑风格在印度占统治地位。

(5) 印度的雕刻

雕刻是作为满足人们装饰他们住所的本能而出现的。最早的雕刻通常构成建筑物的装饰部分。它除了表现在建筑物中以外，还存在于雕像的形式中。

虽然最早的印度雕刻使我们回想起约近五千年以前的印度河流域文化时期，但是直到公元前3世纪，我们才又一次看到了印度

的雕刻艺术。

关于孔雀王朝以前的雕刻，我们几乎一无所知。阿育王柱子的柱头是古代雕刻的最早范例。

赤陶塑像和男女石雕像（公元前4世纪和公元前2世纪之间这一时期的男女夜叉）是以裸体和半裸体的形式为其主要特征，表现了印度雕刻的另一种样式。雕刻作品也用作家庭的装饰品和玩具。这些雕刻物提供了那时的衣着与风尚的动人的一瞥。

佛像的膜拜开始之后（公元前2世纪），雕刻的特征主要是从安马拉瓦提、拜鲁特、山奇、菩提伽耶、犍陀罗和马土腊中心地找到的佛像和描写他生活情景的雕塑中表现出来。上述很多地方的纪念物门口的石雕栏杆显示了雕刻的高超技艺。装饰的主题或多或少是动物和花卉。

犍陀罗雕刻给了印度艺术一种形象结构的新风格。按照庙宇的建筑，雕刻主要是雕塑各种“女神”（如迦利女神、智慧女神、吉祥天等）和“神”（如梵天，毗湿奴，湿婆或舞神——三相一身，即神圣的三位一体及其他次要神祇）的像及庙宇的装饰。在这个时期，印度雕刻著名的派别有石雕派、木雕派和青铜雕刻派。

下一个雕刻风格是从显示了高超技艺水平的印度—阿拉伯建筑开始的。在这个时期中，肖像的雕刻也出现了，并且成了宫廷和城堡建筑物装饰品的一个方面。

殖民地半封建的建筑开创了一种新风格的雕刻，它现在仍然继续着。

（6）印度的绘画

绘画以各种形式总结历史经验，并帮助人类克服空间的限制，对呈现出来的现象，不管它们是短暂的或经久的，都可获得一瞥。在历史上经历了漫长时间的有历史意义的事件，以及在实际空间

中连绵不知多少哩的自然景色，都被表现在几呎见方的画布或纸上。

印度绘画的传统可追溯到古代，各种古代文献都谈到了这一点。

有两千多年传统的印度绘画，表现了持久的连续性，风格也多种多样。民间绘画和古典绘画显然都有许多不同的类别。

辛格汉普尔和米尔扎普尔的史前窑洞里的原始绘画，是人类
443 在这门艺术上的最早表现。随之而来的是印度河流域文化时期陶器和赤色陶土塑像的造型所提供的绘画艺术。

然后出现了一个漫长的空白时期，我们可以在佛教的神龛里看到这种线索。文献提到的绘画是很多的，但我们几乎没有见到过留存下来的文物。

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和奴隶制社会时期的绘画的主要题材是动物世界，甚至到了孔雀王朝时期，它仍在绘画艺术中占统治地位。孔雀王朝后期，动物画逐渐降到次要地位，人物画开始占了优势。动物是作为装饰图案或是人类的乘骑画了出来。孔雀王朝后期留存的绘画有：安马拉瓦提、埃罗拉等地的浮雕（绘画与雕刻的结合）以及阿旃陀、埃罗拉、巴格、鹿野苑和巴大米等地的墙壁上的图画，或称之为壁画。所有这些作品表现了高度的技艺。从安马拉瓦提开始（公元前3世纪）经历了连续的八、九个世纪（安马拉瓦提、拜鲁特、山奇、犍陀罗和马土腊画派），壁画都保持了印度艺术的不同倾向，不仅表现出希腊艺术对印度艺术的影响，而且还表现了中国和伊朗（波斯）艺术对印度艺术的影响。所有这些作品，都有表现现实生活的显著特征。

阿旃陀壁画之后，看来有过好几个世纪的空白；接着就开始了印度绘画的第二个时期。

评论绘画的较早著作《画经》，强调艺术的现实主义。它认为，

一个画家若不能区别睡着的人和死人的不同，若不能画出高地低地的层次感，就算不得什么艺术家。它特别强调要有仔细的观察力，要训练手指和手，使之能熟练地表达实物的形象。

《画经》提到了九种姿态，强调头和四肢的比例，应该随姿态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它提到了头发的三种典型形式、眼睛的五种典型形式、头部对四肢的各种关系所形成的十二种姿势；它指出，应该准确地按照各个人物彼此站立的样子画下来，也就是说，如果一个人是侧身立着的，就应该照那个样子画出来，而不应该把他画成好像他正望着画家的样子。它指出画家应该忠实地表现出不同国家人民的特点、他们的衣着和举止的特点。

《画经》劝告艺术家，不应仅仅追随艺术论文的固定不变的指导或仅仅沿袭传统的方法，应该仔细观察自然界的事物和不同状况的、不同姿态的以及在不同的运动状态中的人，运用自己的智慧如实地画出来。艺术家应该把这一基本原则铭记在心，那就是，他所画的肖像必须尽可能是真实的写照。

较早的绘画是画在棕榈叶上；布画开始于12世纪，纸画开始于14世纪。11或12世纪出现了形象画，它后来在莫卧儿封建王朝统治时期，发展成为在对称、比例和空间上都是新风格的一种重要的艺术。

16世纪的绘画艺术通过采用新的表现方式——印度—波斯的小型画形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在小型画技术的精练方面做出了有意识的努力。民间绘画偏重自然主义，而古典形式以匀称的风格描绘宫廷生活。

16至18世纪的封建绘画导致若干流派的出现，例如帕哈里（巴索赫利、查谟和坎哥罗），迦湿弥罗、拉贾斯坦、勒克瑙、巴特那、坦焦尔、迈索尔等流派。这些流派是总的风格的地方色彩的表现。帕哈里和克什米尔的艺术学派在绘画上取得最光辉的成就。拉贾

斯坦、勒克瑙、巴特那、坦焦尔、迈索尔等流派在文学意义上具有抒情诗的意境。

莫卧儿封建统治的垮台，使封建绘画失去宫廷的庇护而受到挫折。但较小的王公们仍在鼓励描绘后宫情景、酒宴、娱乐和毫无意义的浪漫生活。

18世纪出现了一种令人恶心的新式肖像画，后来它被殖民地半封建的绘画风格所代替。小型画也被欧洲油画所取代。这时新风格的绘画有：裸体画、风景画和猎狗画。

445 英帝国主义在其统治期间，建立了一些艺术学校，它们的主要任务是为了铁路和测量部门的需要而培养制图员和绘画员。很多在英国人到来之前就绘画的人，也开始熟悉油画与水彩画的新风格。那时政府的赞助只是给予封建主和买办。到本世纪20年代，随着社会主义思想的产生，人民的绘画风格开始出现了。

印度各地有许许多多的民间绘画的风格。每一个地区的家庭妇女都是装饰她们家庭和创作其他绘画作品的能手。艺术传统从母亲到女儿一代代地传下来。

(7) 印度的工艺

与人民生活结合在一起的印度工艺，具有悠久的历史。远在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新石器时期，印度就已经有石制艺术品和彩陶。随着时间的推移，多种多样的艺术品被创造出来了，从而使印度的工艺品非常丰富。印度的工艺遗产，特别是在宝石的雕刻与琢磨，刺绣，丝绸生产，木刻，鞣革，香料制造，书的装订，铜、银、金的制品等方面，不断地启发着印度的工艺师。

5. 反动阶级统治下的艺术和工艺

在剥削制度统治下，艺术和工艺仅供剥削阶级享用，从来不见

对那些世世代代在这个领域中辛勤劳动的艺术家和工艺师给予应有的尊重。反动统治阶级把艺术家和工艺师当作为他们无所事事的寄生生活服务的工具。

当代的统治阶级大吹大擂地说要发展印度的艺术。一方面，他们企图以此来为旧的剥削阶级的艺术发展歌功颂德；另一方面，他们指责和批评人民的艺术是无用的和毫无意义的。他们对于发展艺术的真正态度可以从三个文化学会的作用中看出来。这三个学会是：桑吉特·纳塔克学会（舞蹈、戏剧、音乐学会）、萨希蒂耶学会（文学学会）和国立美术学会。这些学会是帝国主义国家中类似机构的翻版。它们象政府部门一样，编造预算用来为得宠的少数⁴⁴⁶人提供职业，对它们本阶级的艺术家施舍金钱，迎合上流社会的艺术需要。这些与人民艺术毫无关系的学会已被证明是完全的失败；这一点甚至连官方任命的“科斯拉委员会”也承认了。这就是在过去的二十六年中，工艺美术方面的生产日渐衰落、从而使它们当中的许多门类陷于灭绝边缘的原因。

6. 结 论

在结束这一部分之前，让我们来分析一下这个最值得争论的问题：印度艺术的前景是什么？它是表现神的世界（象形而上学的艺术理论所主张的那样），还是表现人的世界？答案本身就在艺术的成品中，它们有力地表明印度艺术的唯一目的就是描绘现实的事物。

观察一下佛陀、罗摩、克利希那、湿婆以及其他一些所谓的神吧。他们都有与人一样的特征，身旁都有妻子，都用装饰品打扮起来，他们就是这样过着地地道道的尘世生活。我们看看庙宇中陈列的各种雕刻品吧，它们充满着色情和男女勾引的故事。再看看宫殿、城堡、寺院、神殿、清真寺和锡克教庙宇吧，每座建筑都是按

人类住所中的走廊、栋梁、门窗、墙壁、天棚、房间、厅堂、装饰、器皿和家具的式样建造的。

我们在每一件艺术品中，都可以发现人和天空及森林中的鸟类、动物、树木、溪流等等，都有着不息的生命；我们发现同样的中心思想：美自来就存在于生气勃勃的现实之中，而不是存在于抽象之中。

因此，印度的艺术史表明：印度普通劳动人民的艺术家在每一特定的阶段都真实地反映了他们周围的物质世界以及生活于这个世界中的人物；他们所表现的，不是剥削阶级的精神世界，而是人民和他们的日常生活的世界。艺术从来没有脱离过现实生活。

印度的新老艺术都具有很大的历史重要性。它使我们了解一定时期的社会情况。它还填补了许多空缺的环节，从而帮助我们完成了印度的历史的连续性（例如，印度河流域发掘到的文物，就
447 为文字记载开始前的印度历史提供了许多有用的事实）。

它更为我们提供了一堂活生生的阶级斗争教育课。一方面，它让我们看到剥削阶级如何过着穷奢极欲的生活，他们对劳动人民如何进行残酷的剥削；另一方面，它告诉我们，劳苦人民在取得社会进步中流过多少血汗。印度艺术在本质上表现了劳动人民的创造性和高超的技艺。我们一定要用它来进行阶级教育，但是必须用批判的观点加以研究，吸取人民的才智而抛弃剥削阶级的糟粕。所以，我们在使印度艺术为印度人民服务之前，必须进行一番提炼。

印度艺术是我们人民的优良传统，并且是人类文化遗产的一个组成部分。

IX. 印度的自然科学——印度人民改造

自然的不断斗争的产物

科学这个词是从“知道”一词的词根产生出来的，它指的是对自然界的知识并包括获得这种知识以及运用它的方法。它的概念、规律和范畴都是自然界的反映。科学是一个总体，它是由多种多样学科的总和组成的。每一门学科都有它自己一定的实际范围。

科学的源泉在于社会实践。每一种真正的科学理论都是来自直接经验。即使是我们从过去和从别人得来的间接科学知识，也是或曾经是直接经验的结果。因此，直接或间接的科学知识，从整体来看，都与直接经验密不可分。一切不能用实践和感性经验解释的定理，都不是科学知识，也不能认为是科学知识。事实上，离开了实践就不能有科学知识。

因此，自然科学的历史是人类与自然不断斗争的历史。因为，⁴⁴⁸第一，自然是人类生活的源泉；第二，它有时又是人类生存的潜在的威胁。社会实践（正如俗语所说：需要是发明之母）比许多大学里进行学究式的研究更有助于科学的发展。

科学是自然规律的正确反映，它扩大了人们的真实知识，使人们摆脱迷信和偏见，帮助人们形成辩证的世界观，从而使它又反过来为社会实践服务。科学是人类为自由而战斗的武器之一；为了在自然界中达到自由的目的，人类必须利用科学去了解、征服和改造自然，从而获得对自然的自由。

在过去的一百年中，科学的贡献比以往的五千年还要多。所有现代的发明，例如收音机、电话、飞机、盘尼西林、塑料、原子能等等，都是它的贡献。

科学的利用与发展,在任何国家里都与它的一定的社会制度,即一定的阶级结构,有直接的关联。问题就是:哪一个阶级利用它,它就为哪一个阶级的利益服务。在我们这个时代,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中,科学就由剥削的垄断资产阶级用来发展军事工业和奴役不发达国家的人民;而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科学是为人民服务的。如果认为科学和其他别的人类活动与从事这些活动的阶级的利益无关,因此也与同这些活动有不利关系的阶级无关,那就是闭眼不看历史的教训。

1. 印度科学概念的起源

印度自然科学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古代。当印度第一个辩证理论家笈婆迦提出了世界万物,包括人在内,都是由五种可见的基本自然原素——太空或空虚(vyom)、气(marut)、水(ap)、土(ksiti)、和火(teja)构成的观点时,科学知识的第一个概念形式就在印度出现了。它给予形而上学的巫术和有神论以沉重的打击。它是一种朴素的、有关宇宙发展的分子说。

449 当印度著名的辩证理论家迦毗罗宣称,世界万物都是由永恒不变的微小原子(以不同比例结合在分子之中)所组成时,科学的理性认识就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它由朴素的分子概念发展到朴素的原子概念的水平。

辩证哲学从此有了科学方法的基础,并为自然科学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提供了前提。

2. 自然科学的不同部门的出现

有了辩证的观察方法,通过在经验、推论和理论基础上的观察、感性认识、形成概念、试验和校正的过程,开始出现了对外自然界的一种新的探讨精神。自然科学的不同部门逐渐地开始了它们的

基本形式。

(1) 工 艺

工艺与人类一样古老。它是作为人类在生产过程中的斗争结果而出现的。较早的工艺主要限于采石，它是制造工具和器具的基础。经过相当的时候，它取得了足够的技术上的进步。例如，刻有阿育王诏书(公元前3世纪)的巨大石柱，都是由重达五十吨的整块石头雕刻成的，且不说开凿和磨光的过程，就拿相当远距离地运输石柱来说，也要求具有高超的工艺上的经验。旃日的《广集》记述了一种被说成是水泥(水门汀，象雷石一样坚固)的特殊配制品。这种配制品或许曾用于阿育王石柱的制造和加固。石窟和印度塔是石头工艺的另一一些杰作。

与普通石头工艺一道，宝石(庞纳的金刚钻、拉贾斯坦的祖母绿或绿柱石、查谟—克什米尔的蓝宝石、中央邦和马哈拉施特拉的石榴石、古吉拉特的玛瑙玉和比哈尔的长石)的生产和加工技术也得到了发展。

文献的和考古学的证据使人毫不怀疑印度的矿物学和冶金学所取得的巨大进步。在公元前3000—2000年，铜和青铜的广泛使用，已为印度河流域的出土文物所证实。矿藏的开发，如果不是更450早的话，远在公元前3世纪就进行了。高七呎半、重一吨的苏丹于季的铜佛像证明了印度人民冶金技术的熟练。

铁器的制造使工艺发展到一个更高的阶段。由此开始制作金属的犁、用具、矛、盔甲，等等。德里附近默赫罗利的著名的铁柱，高二十四呎，重六吨半，它在过去的一千五百年中从未生锈，未被腐蚀，这样的纯净度表现了一种高度熟练的技术。在印度中部的达尔，发现了另一个已断成三节的属于同一时期的巨大铁柱。

在印度，钢的开始锻造使工艺更向前推进一步。随着钢的锻

造,在 15 和 16 世纪,几乎印度每一处地方都开始制造枪炮。后来在 17 和 18 世纪,印度的钢在欧洲找到了市场,在那里钢用于铸造大马士革刀剑。

纺织工艺也取得了可观的进展。印度纺织业生产出优质产品,在封建社会后期畅销国外。

古代的印度工艺的某些观念可以从《工巧论》,也称为《度量精义》(公元 1 世纪)中看出。这本书中,涉及到建筑学、构造学和肖像学等项目。一本 6 世纪的无名氏著作《长寿字库》,给我们列举了一个很长的常用金属表。

(2) 农 业

农业是作为人们增加生产以改善生活资料的斗争结果而出现的。

在农耕过程中,人们有了区分各种作物,土壤分类,土地的改良和施肥,农田灌溉设施的营建,种子,粮食作物、蔬菜和水果等不同品种的培育等知识——因此改进了农耕的方式,并增加了农产品。

封建主从来沒有认真地注意过农业科学的发展,他们主要关
451 心的是夺去农民的产品。整个封建时期不曾进行过对农业的研究,沒有一本专门研究农业的著作。只有一本《长寿字库》给犁与它的组成部分、耙、锄和镰刀定出相当的名称。

在英帝国主义统治下,农业科学继续受到忽视;在目前买办资本家—封建主统治下,依然如此。当前农业的悲惨状况,从国家农业生产的总产量和按人口计算的平均产量以及每人可获得的粮食数额中就可明显看出。农民在种种限制的藩篱之中独自为农业的进一步发展作出了贡献。

(3) 天文学和数学

天文学和数学的出现，是因为人民在畜牧活动中需要记下动物的头数和经过的天数。用小石头代表动物，或用树皮上刻的凹痕表示过去的日子，是完成数学的抽象化的第一个行动，即：人们把两个动物与两块石头间或两天与两条凹痕间的共同点加以抽象化。天文学和数学开始产生的情况就是这样。农业、灌溉、城镇建筑等方面的社会需要，又进一步促进它们的发展。

印度实际上直到公元4世纪都还没有编出任何有关天文学的著作，所以关于早期的印度天文学，我们没有精确日期的资料。公元5世纪，继圣使所作《圣使集》之后，有彘日所著的《太阳手册》（公元505年），梵藏所著的《梵明满手册》（公元628年），大雄所著的《算法精义》（9世纪）和作明轨范师所著的《顶上珠手册》（公元1150年）。

所有这些著作都受到希腊天文学的深刻影响。印度天文学家彘日在称赞希腊天文学家时说道，他们应象我们自己的“圣人”那样受到很大的尊敬。印度天文学著作曾经常使用希腊的行星名称和某些专门术语，这从下列表中可以很清楚地看出：

452

行 星 ^①		
希腊文	梵文	拉丁文
helios	heli	sol
hermes	himma	mercurius
ares	ara	mars
kronos	kona	saturnus
zeus	jyan	jupiter
aphrodite	asphujit	venus

^① 表中的行星名称是：太阳 (helios)、水星 (hermes)、火星 (ares)、土星 (kronos)、木星 (zeus)、金星 (aphrodite)。——译者

印度天文学作出的新贡献是由于圣使的发现——他所得出的近乎正确的一年的长度(365.35天),地球绕地轴的自转,日食、月食的正确解释和说明行星运动变化的新的本轮^①理论,这一切在当时是一个伟大的进步。

象所有古代天文学一样,印度的天文学也由于缺少望远镜而受到阻碍。肉眼能看见的星体仅仅有太阳、月亮、水星、金星、火星、木星和土星;在这些星体外再加上罗睺星和计都星^②。印度天文学家当然也发展了仔细和精确的观察和测量的方法。在17世纪,为了研究恒星和行星的位置,在德里和斋普尔建立了天文观象台。

为便于计算起见,行星系采用了地球中心说。日食、月食已被精确地预告,它们的真正原因也已为人们所知。

以月亮运动为基础来测量时间,因此阴历开始流行。一个世纪以下的最长期间称之为夸恩,一夸恩为三十一年。一年分为十二个月,一个月包括三十个太阴日(约为二十九个半太阳日)。为了调整太阴历与太阳历的误差,每隔五年插入一个第十三月。月亮在一个月的期间通过二十七或二十八个星站走过的轨道被仔细地记录下来。夏至和冬至,春分和秋分已为人们所知。六个季节
453 已被认出:冬季、春季、夏季、雨季、秋季和露季。四个方位也由于确定了太阳在正午时的高度而被准确地测量出来。至少有五个行星已被辨认出来了。

一个月分为两个半月,每个半月为15太阴日。新月开始的前半个月称为亮半月,后半月称为黑半月。

为了把白天和晚上分成小时,首先把它们分为八个帕哈尔。

① 古希腊天文学家托勒密的宇宙学说认为地球是不动的中心,太阳和行星环绕地球运行。为了说明行星运动变化,又认为每个行星在一个小圆上作等速运动,这个小圆叫做本轮。——译者

② 罗睺星和计都星都是印度占星术中所用的名词。——译者

每个帕哈尔等于现在时间的三小时。八个帕哈尔再分为六十个格哈里。每个格哈里等于二十四分钟。格哈里又分为六十帕拉，所以一昼夜有三千六百个帕拉。每个帕拉又分为三十个查西亚斯，后者再分为六十维西亚斯。一个帕哈尔或格哈里的精确期间是根据天文学的计算调整的。因此借助日历找出精确时间几乎遇不到任何困难。

希吉拉年^①的月份是按月亮的进程每三十年为一周期而调整的。三十年中包括十九个 354 天的普通年和十一个 355 天的闰年。因此这个周期包括 10,631 天，合计二十九个儒略历^②年零 39 天。每年分为十二个月，一个月是 30 天和一个月是 29 天相交错，而闰年的最后一个月固定为 30 天是例外。闰年是周期中的第 2、5、7、10、13、16、18、21、24、26 和 29 年。希吉拉年的月份不是根据天文学计算的。

随西方天文学一同输入印度的太阳历，从 5 世纪以来就为人所知，可是直到近代它才取代旧的阴历。

公元前 56 年开始的毗克罗摩纪年法和公元 78 年建立的萨卡纪年法都曾流行的纪年法。前者在印度北部最为流行，而后者在南部北部都流行，具有全印度的性质。公元 622 年开始的希吉拉纪年法一直是 13 世纪到 18 世纪德里政府的官方历法。其他的纪年法则具有局部的或暂时的重要性。

天文学的发展粉碎了把太阳、月亮和星星描绘为神灵的反动理论和认为日食、月食的原因是太阳与月亮分别被罗睺星与计都 454 星所吞没的观点。

① 伊斯兰教年历，以公元 622 年穆罕默德由麦加出奔麦地那为纪元。伊斯兰教称出奔为“希吉那”，故名。——译者

② 儒略历即西洋旧历，由古罗马尤留斯·凯撒首先倡用，儒略为尤留斯的旧译。——译者

印度的数学逐渐地发展了它的特殊法则和数字体系。采用“零”的概念的荣誉属于印度数学。在早期的铭文中，如同在罗马数字中一样，也用单独的符号表示“几十”或“几百”。叙利亚的天文学家塞弗拉斯·塞柏克特(公元 682 年)特别提到了“零”起源于印度，以及它初次出现在中东的一个叙利亚铭文中(公元 698 年)。“零”的发明家是一个伟大的天才，人们至今仍然不知道他是谁。借助于简单的记数法，以简单方程式出现的初级代数学也为人所知。代数中的负数概念也很早就被采用了。据说波迭衍那(公元前 5 世纪)曾制定几何定理，即：直角三角形的斜边的平方等于它的另两个边的平方的和。以后的著作还谈到球面的面积、球的体积、合成诸角的正弦和余弦以及不尽根数的理论等问题。

印度的度量衡作为社会交换的结果而产生和发展。很早以来基本重量单位就是拉提卡(贡贾·息德或卡布鲁斯·普里卡托里乌斯)。它通常计算为约 1.83 格令(0.118 克)。许多原始资料从这个重量单位起，列举了一系列不完全一致的重量等级，因此表明，由于时间、地点的不同，衡量标准的差别很大。

摩奴提到重量单位的等级如下：

5 拉提卡=1 马沙

16 马沙=1 卡尔沙或托拉卡

4 托拉卡(320 拉提卡)=1 帕拉

10 帕拉=1 达拉纳

因此，帕拉的重量大体为一又三分之一盎司即 36.75 克。在较大的重量单位中主要的是普拉斯塔，通常每个普拉斯塔为 16 帕拉和每个德罗纳为 16 个普拉斯塔。因而普拉斯塔大致是 21 盎司(600 克)，而德罗纳则为 $21\frac{1}{4}$ 磅(9.6 公斤)。

455 使用的长度单位如下：

8 个原子=1 粒子，

- 8 个粒子=1 利克沙(一个虱子卵),
- 8 利克沙=1 尤卡(虱子),
- 8 尤卡=1 亚伐(大麦粒),
- 8 亚伐=1 安古拉(手指的宽度, $\frac{3}{4}$ 吋),
- 12 安古拉=1 维塔斯提(一拃宽,9 吋),
- 2 维塔斯提=1 哈斯塔(腕尺,18 吋),
- 4 哈斯塔=1 丹达(杆,6 呎),或达努斯(弓),
- 2000 达努斯=1 克罗沙($1\frac{1}{2}$ 哩),
- 4 克罗沙=1 约贾纳(一段行程,大约 6 哩)。

在印度南部,记载中所提到的重量单位如下:

- 1 塞维杜= $\frac{1}{2}$ 托拉^①
- 1 阿拉库= $2\frac{1}{2}$ 托拉
- 1 乌拉库=5 托拉
- 1 乌里=10 托拉
- 1 纳里或帕狄= $\frac{1}{2}$ 磅
- 1 库鲁尼(kuruni)=4 磅
- 1 帕达库=8 磅
- 1 卡兰=48 磅

一般认为古代印度的度量体制是受到波斯阿黑门尼德度量法的影响。土地、道路和长度的度量以及商业用的重量单位都与波斯的完全相同。

作明轨范师之后,在天文学和数学上没有新的贡献,而所有后来的著作都是以早期典籍为根据的。

(4) 物理学、机械学和化学

早期的印度物理学几乎全是以感性知识为根据。象所有古代

① 托拉(tola),印度的金银重量单位,相当于0.4114盎司。——译者

世界的物理学体系一样，它还是处于初步阶段。虽然有过一些关于重力、关于固体和液体加热后膨胀的一般理论，但是还不能通过实验作出任何定律。因为当时普遍缺乏社会实践。我们只是在声学这门科学里看到有实际的实验方法。用从极高处跳下来的办法
456（那时没有其它合用的办法），想出了原始降落伞的念头。那就是人和一个皮革制的张开的伞一起往下跳，由于空气的阻力而慢慢降到地面。

在机械学方面，水轮和水钟制造出来了，有一些钟设计得非常精巧。

化学的出现主要是与医药相联系的。其最初形式基本上是炼金术的性质。在印度没有单独的化学文献。据传说，公元前2世纪的文法家波颠闍利是研究《铜铁论》的权威，是一个著名的炼金术士。同样，玄奘（7世纪）提到龙树（7世纪）是伟大的炼金术家。据说，龙树在医药的配制中曾用过水银的黑色硫化物，还发现了蒸馏和煅烧的方法。有些密咒教的作品，如强调了水银的重要性的《宝求制作》，《汞海》和《金属冶炼真谛》（1100—1300年），可以被认为是在这个范畴的基本文献。在印度，主要是在药物（例如解毒药，春药和毒药）的生产中，化学试验有了一些发展。封建统治者变贱金属为金子的欲望是化学发展的主要障碍。

（5）植物学和动物学

植物学是作为农业的一个部分出现的，它渐渐地取得了一些进展。没有一本专门谈论植物学的著作。但是当时的一些著作证明这门科学知识已经产生，其中包括对植物的有规则的、有各种细目的分类。巴奈婆罗的《树生吠陀》描写了植物生活的各方面。另一部作品《园林丛谈》涉及了土壤的选择，植物的分类、植物增殖的种种方法、植物培育的法诀和植物病害的治疗。彘日论述了种树

的间隔,树的疾病和治疗的方法,以及施肥、改良果实和花卉。

不同种类的植物学资料也能从金月的《尼于都塞沙》(植物语汇),觉音的《吉祥女》,川焰的《药物语汇》,《摩奴法典》和《政事论》中收集到。

动物学也有了发展。对于动物,是根据它们的感觉器官的数目、生长环境、生活方式和作为食品的价值而作了不同分类的。由于军事的需要,对马和象的知识达到了高水平。波罗迦毗耶的《象生吠陀》和尼罗坎陀的《医象论》是关于象的论文。旃日的《广集》为牛、山羊、马、狗、龟和公鸡等等开了一系列药方。《马论》是全部论述马的各种疾病和治疗的另外一本著作。

虽然狩猎长期以来在印度生活中是一种主要的职业,但是没有一本谈论野兽和鸟类生活的著作。

(6) 医 学

医学的出现是人们长期同疾病作斗争的结果。医学因有关疾病起因的理論的出现进入到了一个新阶段。这种理论驳斥了认为身体一切病痛都是由于超自然的力量引起的反动观点。在佛经——《小品》和《律论》中最早提到医药科学,它详细地描述了各种不同疾病的症候。

印度北部第一部有系统的医学论文是最早研究《寿命吠陀》(长寿学)的权威闍罗迦所著的《闍罗迦本集》。虽然传说闍罗迦生活在迦膩色伽时期,但他生活的年代并未确定。今天见到的《闍罗迦本集》不是原本,而是9世纪的一个迦湿弥罗人特里达巴罗的修订本。他自己承认在原著中增添了几章。《闍罗迦本集》论述了八种主要的疾病、饮食、药物、病理学、解剖学、胚胎学等等问题。印度医学的另一些基本典籍是:萨鲁陀(4世纪)的《妙闻集》,龙树(7世纪)的《八科精华集》,察克罗般尼达陀(公元11世纪)的《西启柴

沙罗提要》和跋婆密斯罗(16世纪)对《寿命吠陀》体系的评注。

《寿命吠陀》体系的中心题材是以体液学说为根据。健康是由三种必不可少的体液——肠气、胆汁和粘液的平衡而得到保证的。一些医学学者们增加了第四种体液——血液。

西达医学体系是在印度南部出现和发展的，在泰米尔纳德特别流行。有五百多本西达医学著作，包括三千多个宝贵的药方，由
458 五十万首诗和诗的章节所组成。西达体系使炼金术达到高度的发展，这种炼金术以水银为研究和实验的专门课题。

印度的药学经过相当时间后使很多药品有了发展：膏药，油膏，催吐药，喷剂，油剂，流质剂和粉剂——是用动物、植物和矿物等产品制成。牛尿或人尿也是治某些疾病的药方。有一套完整的营养学。虽然沒有关于细菌的知识，因此沒有防腐的想法，但坚决要求认真搞好清洁，对日光和新鲜空气的医学价值也是人们熟知的。按脉诊断方法的出现和金属药剂的另一分科的兴起，进一步发展了《寿命吠陀》的体系。

因为封建宗教的禁令，《寿命吠陀》体系在外科和解剖方面不可能取得更多的进展。外科主要是由剝削阶级所鄙视的理发匠进行的。由于封建的压迫，他们不能把其知识发展到一个更高的水平。解剖受到阻碍，因为根据封建的法律，触摸动物的尸体被认为是犯罪。尽管缺乏解剖学知识，但是接骨术已为人们所知，有了高度的技巧，而且还留传到现在。整形外科学是非常有经验的，而且一直到18世纪还是如此。

在13世纪，乌纳尼医学学派流行，后来在19世纪对抗疗法和顺势疗法的体系也流行了。现在五种医学体系——《寿命吠陀》、对抗疗法、乌纳尼、顺势疗法和自然疗法——已成为印度医学体系的一部分。

3. 印度科学发展停滞不前的主要原因

对印度社会历史的研究表明,印度科学进展的速度是缓慢的、停滞不前的。这是由于以下的事实,即在人民的社会实践对于科学连续不断的进展直接作出贡献时,剥削阶级的社会实践总是妨碍它的发展。

事实表明,各个剥削阶级为了欺骗人民群众以便证明他们各自的制度是天然合理的,他们总是把自然描写成为他们各自社会秩序的摹本。封建剥削阶级和奴隶主剥削阶级按固定不变的秩序 459 反映自然,并且宣称,宇宙中形形色色的现象是人类无法理解的。这自然就使科学发展长期停滞不前,因为在既定的情况下,科学研究不能违反这些“人间神祇”的看法。人们继续研究着自然科学,但是在它的各个分科里都没有取得重大的发展。所有后来的作品都是早期著作的注释。英帝国主义为了使科学适应它的社会需要而蓄意扼杀所有与它的社会需要无关的科学研究。现在印度统治阶级二十六年的所作所为,与过去的统治阶级没有丝毫区别。他们对自然科学冷漠态度的清楚例证,就是在国内被窒息的科学气氛和成千上万的科学家移居国外。

因此可以看出印度科学发展的过程,就是导致科学发展的人民的社会实践与歪曲科学真理的剥削阶级社会实践之间继续不断的斗争过程。

4. 将印度科学引向前进

印度科学是积累了许多世纪经验的巨大宝库。整个历史过程中,在这个领域里曾与不同学派和不同地区进行过自由交往。虽然印度的科学主要是来源于本国,但它与中国、阿拉伯、希腊和罗马有相当多的交流。印度科学取得很多成就,因此它对人类科学

知识的总和作出了它的一份贡献。

科学今天在印度已经取得很重要的地位。它的作品传播到每个地区和领域。甚至连最不科学的观点也都企图披上科学逻辑的外衣。

为了推进印度科学,必须辩证地研究它的根本问题。因此,在这个领域里排斥修正主义(一种形而上学的形式)是绝对必要的。无视客观现实的修正主义思想是科学发展的一大障碍。

460 只有人民民主革命的胜利才能创造一个合适的气氛,在这种气氛中人们才能有意识地不断地总结经验(来自人们的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领域以及自然本身的经常变化),有所发现,有所发明,有所创造,从而由必然王国走向自由王国。变化和发展是永无止境的过程,人们通过实践认识真理的过程也是如此。

X. 结 论

从对文化各方面的研究中,剥削阶级的文化在欺骗人民时扮演了极为重要的角色,这是不言而喻的。因为,在文化领域中的阶级斗争不象在政治和经济领域里那样,而是更加隐蔽。许多观念和理论看来好象与任何阶级完全无关,因此是“超阶级”斗争的;可是,更严密地研究一下就会看出,在观念、理论、形式等方面表面上的“超阶级”性质背后正是阶级斗争的现实。这种现实以各种方式反映到文化的各个方面。

了解剥削阶级文化的唯一方法是根据它的行为检验它的言词。从这个角度来看,它说的是一套,做的是另外一套。它每天谈到真理,但却在弄虚作假;它每天谈到道德,但是却放肆地干最无道德、最反伦理、最不公道的勾当;它每天谈到超然、自制或克己、无私和知足,但是却从事着人类最丑恶的剥削和镇压行为;它每天

谈到非暴力(ahimsa^①)、怜悯和宽容,但使用的却是残酷无情的暴力、专制和穷凶极恶的暴行;它每天谈到克制性欲、愤怒、贪婪、骄傲或自私、享乐和对生活物品的迷恋,但是却以极端自私、复仇、憎恨、堕落和伪善的方式行事。

剥削阶级有大量华丽词藻:诸如它的四个基础:神、灵魂、因果报应(行事或行为)和轮回;它高谈阔论的理想,即解脱(从轮回中获得解脱),它得到解脱的三条途径即:知识、虔敬上帝和各种宗教仪式;以及它的理想生活的四个阶段,即节制性生活(梵行期),节制家庭生活(住家期),脱离肉体快乐(住林期)和脱离世俗的义务(遁世期)。这一切不是别的,而是十足的欺诈。他们的唯一目的是欺骗和麻痹劳动人民,使他们永远成为奴隶,防止他们起来革命,反对他们的剥削者和压迫者。

剥削阶级文化不可能成为人性的、国际的、民族的、社会的、有道德的、讲伦理的、公平和正义的文化,正如骆驼之不可能穿过针眼一样。

看不起劳苦群众而颂扬剥削者,轻视劳动而赞美寄生状态,以知识作为个人的私有财产待价而沽,而不承认知识是社会产物,拒绝将知识用于社会福利,把穷人和卑贱者说成是天生的群氓,是只关心小恩小惠的平凡的人,而鼓吹富贵的人是天生的超人,是天赋才能、智慧、远见和先知的“圣贤”——这些就是剥削阶级文化的骗人劣货。

集中到一点:剥削阶级文化是刽子手和穷凶极恶的文化。

几千年来,剥削阶级的文化在人与人之间设置了许多难以清除的障碍,使百分之九十的人过着极端悲惨的生活。从令人毛骨悚然的故事中能听到关于剥削阶级对首陀罗、部落人、宗教的少数

① ahimsa 这个词在全部吠陀文学中只出现过一次(《歌赞奥义书》)。

派和妇女的残酷、野蛮以及不道德的行为。剥削阶级的文化散布关于超自然力量的各种神话，压抑和扼杀人民的才能，腐化人民，鼓励相互关系中野蛮的、仇恨的习俗、道德和生活方式——因而在印度的历史上扮演了最肮脏的角色。在它存在的整个过程中，它把无数的劳动人民投入地狱，使他们遭受苦难和折磨。

462 我们从对文化的不同方面的研究可以进一步看出，人民的文化代表了人类的进步观点——举起的旗帜是：劳动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知识来源于社会实践，“天命”的概念纯粹是欺人之谈，剥削阶级的天才人物不是什么“圣贤”，而是一伙为非作歹的家伙和社会渣滓。

在印度社会的现阶段中，两个阶级的文化进入了一场生死的搏斗。不把反动剥削阶级的文化清除掉，人民的文化就不能取得统治地位。不破不立，不塞不流，不止不行。反对敌对阶级的文化，捍卫本阶级的文化——历史上所有的阶级毫无例外地都是这样做的。为了发展最优秀的道德和文化标准，根绝并消除各种颓废的反动的文化形式，我们必须维护并支持人民的文化，反对剥削阶级的文化，并与之作斗争。

印度历史的所有精神财富都是印度劳动人民创造的。但是，几千年来它却被印度剥削阶级的少数“精神”贵族所垄断。为了使我们的文化遗产用来为印度人民服务，这一历史的颠倒必须颠倒过来。只有印度的人民民主革命才能够做到这一点。

* * *

每一种文化在它的背后都受一种哲学的鼓舞。因此，为了解文化，了解哲学就成为必要的了。

第十二章 印度哲学的历史

最后，我们考察无所不在的世界——哲学世界。这个世界在 463 连续的好几个世纪中，一直为形而上学的哲学家们用来欺骗印度人民，而且也多次迷惑了头脑最精明的人去理解与分析它的真正的本质。

虽然世界各地有着多种变化，全世界人类却经历过同样的物质的和精神的过程，在哲学上展现着同样的思维型式。不论是在中国、埃及、希腊、印度，还是在其他什么地方，都是如此。

I. 什么是哲学？

哲学一词，通常被认为是指全面地理解宇宙的一种世界观。它的主题是考察、研究和说明有关宇宙发展的基本规律。

自然科学也考察有关自然界的规律，但它不能给我们一个世界观。为什么？因为每一种独立的科学都和自然界的一个特定的领域相关联，如物理学和物理的过程、化学和化学的过程、地质学和地质的过程相关联，机械学则是和机械的过程相关联。每一种科学的规律，属于它自己特定的领域，不能说明别的领域。例如，机械学的规律，对机械的许多过程起作用，却不能解释物理的、化学的或者地质的过程。同这些科学相对比，哲学的主题则是研究不仅对自然界起作用而且对社会和思维也起作用的根本规律。

因此，哲学在本质上是关于自然界和社会的概括的知识。 464

II. 哲学的根本问题是什么？

一切哲学的根本问题，在于事物变化的原因（亦即事物发展的规律）是在事物的外部还是在事物的内部。依据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可以判断出哲学的性质。

不同的哲学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使它们分成两个对立的范畴：把变化的原因看成是在事物外部的那些哲学，组成形而上学的各个学派；而认为变化的原因在事物内部的哲学，则属于辩证法学派。在世界上，没有第三种哲学。这两种学派之间的根本分歧表现在关于宇宙的每一个问题上；这就导致在实践中的对立的态度，和根据实践而得出的对立的结论。

III. 哲学的基础和本质是什么？

哲学的基础在于社会实践。如同一切其他范畴的知识一样，哲学也是产生于阶级的社会实践，因此，每一种哲学都代表着一个阶级的世界观，为它所代表的阶级的政治服务。

辩证法是从原始人类的社会实践中作为一个自然观出现的。形而上学则在社会分裂成阶级的时候才产生，它是从剥削阶级欺骗性的社会实践中作为一种谬误的观念产生出来的。

由于被剥削阶级和剥削阶级之间日益尖锐的阶级斗争，这两种世界观逐渐采取了具体的形式，即：剥削阶级的谬误知识（关于自然和社会的），形成了形而上学的世界观；而最受剥削的阶级的正确的知识（关于自然的和社会的），则概括成为辩证法的世界观。

社会上的一切思想，毫无例外地都打上了阶级的烙印：从此，社会上的每一个人都有他自己的一种阶级观点；这种阶级观点，不

是形而上学的就是辩证法的。

IV. 两种哲学在印度历史上不同的阶段起了什么作用？

465

在印度，人类思想的全部历史，是一部两种哲学的斗争史。

从一开始，辩证法就试图了解世界的真相，从而寻求给予人们一个正确的方向。相反，形而上学却编造了各种各样的奇谈，如：上帝、命运、天堂、地狱等等，使社会上第一次出现了诓骗和欺诈的把戏。这是为了欺骗被剥削被压迫的人民的需要，以及服务于剥削者的利益的需要；是剥削者通过他们的政治和意识形态来影响人民思想所玩弄的软的一手的开端。

传说和记载两者都证实这一事实：两种哲学的斗争曾经是非常尖锐和激烈的。统治阶级曾经多次地屠杀辩证法学者，或销毁他们的著作。据传说，印度的第一个伟大的辩证法哲学家斫婆迦，就是被统治阶级谋杀的。根据《摩诃婆罗多》（《和平篇》，37），般度人在摩诃婆罗多战争之后、处处蔓延着反对他们的奴隶起义的时候，杀掉了大多数主要的辩证法学者。对于辩证法的著作，如对两个古代印度辩证法的权威——斫婆迦派和数论派——的原著，他们甚至一篇也没有让它们保存下来。我们现在所有的，仅仅是他们的反对者为了反驳而引述的。这种引述是被歪曲了的，不是确切的原文，因为我们不可能从敌人的笔下获得客观的观点。

1. 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两种哲学

在印度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整个时期，辩证法一直是有支配力的哲学。它的支配地位，是基于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对抗阶级、没有阶级剥削的原始的社会实践。但是，在后来的几个社会里，它

463

就不能保有支配地位了，因为当时适于它更充分发展的占优势的
规社会实践还没有成熟。然而，由于它符合社会实践的发展，它依
然在逐步前进。

2. 奴隶制社会的两种哲学

印度的形而上学的哲学最初是由奴隶主阶级的知识分子在桑
466 伽姆、吠陀、史诗、佛教和耆那教的文献中具体形成的。

(1) 桑伽姆文献

泰米尔字“桑伽姆”意指文学学府。如同吠陀一样，关于它的起
源时代，在形而上学的历史学家中，也是一个争论的问题。不过，占
优势的形而上学的观点，认为桑伽姆不晚于吠陀。根据传说，桑伽
姆文献有三个时期，第一期桑伽姆：《帕里帕塔尔》、《穆杜纳拉伊》、
《穆杜库鲁古》、《卡拉里伊维拉伊》，起作用的时间是公元前 9950
年到 5550 年；第二期桑伽姆：《库鲁古》、《文达利》、《维亚拉马利》、
《阿卡拉尔》，发挥作用达三千七百年，直到公元前 1850 年为止；第
三期桑伽姆：《纳里纳伊》、《库鲁姆托凯》、《阿因库鲁穆鲁》、《帕里
帕塔尔》、《阿卡纳纳鲁》，延续了一千八百五十年。大约在 13 世纪
的一部作品《伊赖亚纳尔·阿哈波鲁尔》中，记载了这个传说。

在这些作品中，第一期与第二期桑伽姆所包括的大部分著作
已经散失。第三期桑伽姆中的许多著作是可以得到的。桑伽姆中
最重要的作品是：《俱罗尔》，它也叫作《泰米尔吠陀》。它的编成归
功于一个出身奴隶的蒂鲁·瓦鲁瓦尔其人。它是诗歌体的作品，
包括一千三百三十首诗，分成一百三十三节，其中七十节诗论政
治，三十八节诗论伦理学，只有二十五节诗论爱情。

(2) 吠陀

在梵文中，“吠陀”一字的意思是知识。形而上学的学者认为吠陀文献非凡人创作，是不朽的，是上帝传给先知们的。

吠陀文献包含以下几部分：(a)四部《吠陀经》（《梨俱》、《沙摩》、《耶柔》和《阿闍婆》）的本集；(b)关于《吠陀》中各种颂诗的注释，是增补《吠陀》的，用来说明祭祀的意义，也用来说明进行祭祀的方法（《梵书》）和《梵书》的结尾部分（《森林书》）；(c)吠陀哲学（《奥义书》），它认为，人的智力对于理解实际存在的事物是无能的；要理解人的意识与理性，必须有另一种感觉器官。

吠陀文献最初以口头颂歌的形式编成，经过剥削阶级的学者们长时期口头传诵，直到14世纪，才由封建知识分子娑衍那和摩达婆两兄弟用文字记录下来。

(3) 史诗

史诗共有两部：(a)《罗摩衍那》；(b)《摩诃婆罗多》。两者之中，《罗摩衍那》被称为“最初的诗篇”。《罗摩衍那》包括七篇，共二万四千行；《摩诃婆罗多》则包括十八篇(章)，共十万行。《摩诃婆罗多》还有一个补编，叫做《河利世系》，包括另外一万六千颂(slokas)。前一部描述印度-伊朗奴隶主与非印度-伊朗奴隶主相互间的斗争；后一部讲的是许多奴隶制国家之间的大战。

史诗的主要部分《笈塔》，体现了命运的哲学。它告诫劳动人民要履行他们的职责(为剥削者服务)，不贪图报酬，不停止劳动。它把所有的人化为一个抽象观念，叫它做“灵魂”，它虽寓于形体之中，却又与形体脱离；它既无感觉，又无思考，既不生，又不死。知觉、触觉等等，不过是形体暂时的属性，而灵魂则没有快乐或痛苦之感。整个生活的概念就这样被化成了纯粹的虚构和幻觉。

(4) 佛教的和耆那教的文献

佛教的和耆那教的文献,在早期阶段,代表着奴隶主阶级的观点;但在后期,它们又被炮制成为封建的意识形态。

(5) 奴隶制的意识形态

桑伽姆、吠陀、史诗、佛教与耆那教的文献,在本质上表现了奴隶主阶级关于自然界、政治、经济、道德、法律和宗教的全部思想。

奴隶制的意识形态照着奴隶制社会的形象说明自然界,把它描绘成仅仅是由神祇(奴隶主)和魔鬼(奴隶)两类所组成。它维护贵族共和制或寡头制类型的政治经济制度,这种制度授予奴隶主贵族以私有奴隶和生产资料的权利;它认为奴隶制是完全合乎道德的。它否认奴隶和妇女有任何道德上和法律上的权利;它一方面利用造物主作掩护,另一方面却不坚持任何宗教法规。这就反映了它所代表的阶级的利益。

468

(6) 斫婆迦派的辩证法哲学

印度的辩证法哲学,最早是由印度第一位辩证法哲学家斫婆迦(意思是和颜悦色)——也称为顺世外道(意思是掌握民众)——概括而成的具体思想。

斫婆迦体系,或称顺世外道体系,不是根据它的创建者或支持者的零散记载,而是根据它的反对者^①的零散记载转述下来的,它可以总括如下:斫婆迦论是一种认识世界的方法和在世界上生活的方法。

自然界是客观存在。世界上包括人在内的一切事物,都由五

^① 《歌赞奥义书》(8.8.4.5; 8.9.2.3.)对于顺世外道哲学有一些详细的记述。

种基本元素(塔特瓦——tattva,即:以太、空气、水、土和火· 它们是自然界的具體表现)所组成,它们的发展是由于内在的需要,世界上并没有上帝。

它又认为:认识来源于客观世界,感性知觉是认识的唯一源泉,推理若不以感性经验为基础,则根本不能成为认识;吠陀、佛教和耆那教的经文咬文嚼字的论证毫无价值;意识是由基本元素的组合而产生,正如酒是由糖汁经过发酵而产生的一样;宗教是狡诈的骗子编造出来的;祭司制是虚伪的;没有脱离有意识的形体而存在的灵魂;没有什么永恒的道德和罪恶;没有行为就没有结果,天堂与地狱都不存在;没有什么前生,没有什么来生,也没有什么解脱或得救;死亡就是生命的终结;吠陀理论是骗子、伪君子 and 食人者这三种人的作品,它们的话是一派胡言,它们谈的是最不道德的行为。

它还认为:幸福是人生的唯一目的;人生有痛苦,但可以由于懂得世界的真实情况而避免(犹如饱含最好的白米的谷粒,去其包裹的糠皮与灰尘就可以食用);人们应该通过生产劳动,如耕种、畜牧、经商等等谋求世界上的乐趣;应该从事艺术和科学,如音乐、舞蹈、医药、天文学等,这些都可以积极地增进生活的舒适;在社会生 469 活的各个方面,应该有正义,在同样体质的人类中间的种性差别是虚构的;强加于妇女的贞节和诸如此类的条规,是由虚弱的文人所制订的;所有基于种性和性别的不平等必须终止。总之,为了芸芸众生的福利,我们必须迅速地从事婆迦的学说中寻求安身之所。

斫婆迦派的辩证法理论是对所有形而上学的哲学和权威的一个巨大的挑战。它引起一次新思想的轩然大波,这在印度,在它之前和在它之后,都是未曾见过的。两种哲学间展开了激烈的战斗,居首要地位的意识形态的争论,就是关于认识的概念形成的问题。

在这场意识形态的斗争中,逐渐呈现出两个问题。第一个问

题发展为关于“认识”的问题，第二个问题发展为关于“真实存在”的问题。第一个问题是我们怎样认识，我们认识的源泉是什么；另一个问题是我们的认识到底是什么。

《奥义书》把这些问题作为谬误的和正确的认识来讨论，并回答说（《斯维特婆陀罗奥义书》，IV. 10.），世界只是幻象，所以，人是不能够认识真实的存在。上帝是认识的唯一源泉（正确的认识就是通过上帝知道最终的实际存在的认识）。其他的形而上学的文献，也试图用模棱两可的语言来混淆真正的论点。但是，他们的遁辞被斫婆迦的理论所粉碎。斫婆迦派认为：既然感觉是认识的唯一源泉，不是基于感性经验的推理就根本不成其为认识；^①全部认识的源泉是存在于外部客观世界的真实存在之中，而不是存在于什么神的身上或者什么天国之中。

所有形而上学的文献，如：吠陀、史诗、经书、《政事论》、《八篇书》、佛教的、耆那教的经典等，都谈到辩证法学者在群众中有巨大的势力，而强调需要和它战斗。

最早的佛教文献谩骂它（称它为顺世外道论），却说不出任何道理；其后的佛教文献称它为诡辩的学问（《吉祥女》，I. 90. 1）；许多佛教徒受到告诫，不要和顺世外道保持任何关系（R. 戴维斯：《佛陀对话集》，第1卷，第166—172页）。

耆那教的经书（《经分支》，II. 1. 9；雅各比，《耆那教的经书与昔兰卡的注释》，第II部分，第341页；《欢乐经》，40—41，等等），也批判了顺世外道。

所有形而上学的各派对于辩证法所给予的重大关注，证明辩证法是最发达的、组织得最好的一种思想，它在上述各作品产生的时期对群众有着巨大的影响。

^① 《各派学说概论》，12, 14, 15；《那罗王传》，17, 42, 58；《觉月初升》，第二幕。

到公元前 600 年左右，辩证法学者曾由阿耆多·翅舍钦婆罗组织了一个周游四方的教师团。阿耆多否认有别的世界和来生。他不承认因果报应会产生什么结果。因此，任何布施和献祭都是无用的。他主张形体是由自然元素构成，什么灵魂也没有；他主张所有的人生来就是平等的，不应有高低之分。他大力提倡解放奴隶，并且组织他们为结束奴隶制而战斗。所以，阿耆多是反对奴隶制的主要的批判者和组织者。（《长阿含》，I. 55. 167；II. 22. 23. 24；《佛陀对话集》，II. 231. 273—274；罗克希尔：《佛陀的生平》，第 100—101, 253—257 页；奥尔登伯格：《佛陀的生平》，第 70 页。）

3. 封建社会的两种哲学

奴隶制的意识形态，经过了一定的时间，被代表封建主阶级利益的封建的意识形态所取代。印度的封建哲学体现在佛经、耆那教经、见^①、经书和《古兰经》等经典之中。婆罗门教、佛教、耆那教和伊斯兰教，这四种主要封建宗教思想学派，虽然在某些非本质的论点上有分歧，但基本上是共同的意识形态。它们的意识形态的本质是基于这样一种传统的观念：人在这个物质世界中不能得到真正的幸福，他们应该力求内心的更新，以期从精神世界得到幸福。

(1) 佛 经

从公元前 6 世纪到公元 7 世纪这一时期的佛教文献，是由通称为《三藏》(Tripitaka) (巴利语，意思是三个篮子) 的三种汇编文⁴⁷¹件组成。这三种汇编是：(a)《律藏》，载有由佛陀制订的寺院的规条；(b)《经藏》，佛陀及其最早的门徒的佛教教义，载于五个集子和

^① 印度人称哲学体系为“见”(darshana)。“见”有“见解”和“教义”等意思。——译者

五百五十条有关佛陀故事的《本生经》中；(c)《论藏》，即佛教各派学者对上述教义的论说集。

(2) 耆那教经典

耆那教的文献，经历的时间大致与佛经相同。它包括：(a)称作《阿舍》或《圣书》的十二部分(安伽)；(b)《故事宝藏》，或故事集。

佛教与耆那教的文献都是巴利语本。

(3) 见

“见”的文献包括五个系统的哲学，它们是：乔达摩的正理派、羯那陀的胜论派、闍弥尼的前思维派、毗耶娑的后思维派和波颠闍利的瑜伽派。它们宣称社会是变化和发展的。新的变化，用不着害怕，旧的习俗如果不适合了，就不必再遵从。在社会变革的当时，它们是一种进步的立场。

(4) 经 书

经书(字面上的意义是“线”，也就是说，经书是成串的格言)文献，涉及从公元前1世纪到公元1000年这一时期，包括：《法论》和《家范经》，《吠陀支论》、《续吠陀》和《往世书》。

《法论》和《家范经》论述封建社会的政治、意识形态、经济和社会结构。它们的主题是王权和种姓制度的神圣性质的理论。它们的数量很多，但重要的只是摩奴^①、毗湿奴、述祀氏、那罗陀、毗诃跋提和迦旃延那的经书。

《吠陀支论》计有六种，名称是：语音学(《式叉论》)、仪礼学

^① 在所有法典之中，《摩奴法典》是基本的法典。据说摩奴编的法典为十万节，那罗陀将它缩编为一万二千颂，马康德耶缩编为八千颂，布里古的儿子苏马蒂缩编为四千颂。现在则编为十二册，包括二千六百八十五颂，成为“印度法律”的基础。

(《柯刺波论》)、语法学(《毗阿羯喇拿论》)、词源学(《语根》)、韵律学(《阐陀论》)、天文学(《竖底沙论》)。重要的《续吠陀》(《吠陀副篇》)是:《寿命吠陀》,论述医药;《射方吠陀》,论述射箭术;《音乐吠陀》,论述音乐;《工巧吠陀》,论述建筑术。

《往世书》共十八部,分成三类:《湿婆往世书》六部;《毗湿奴往世书》六部;《梵往世书》六部。所有这些《往世书》,主要论述封建政治思想体系的问题,也就是论述始祖摩奴创造宇宙、王权与种姓制度的神圣起源,历代统治王朝的世系。它们用它们自己的正式的、凌驾于一切神祇之上的三位一体神——梵天神、毗湿奴神和湿婆神,代替了古吠陀的因陀罗神、生主神和火神。往世书宗教创造了无数的神。这样,每个人都有他的本神,每家都有它的家神,每村都有村神。除《往世书》之外,还有十八部《续往世书》。

(5) 《摩尼弥迦赖》和《尼拉考西》

在南方,公元3世纪的一部佛经《摩尼弥迦赖》,和写成于公元5世纪到9世纪之间的某一时期的耆那教经典《尼拉考西》,连同《瓦拉亚帕蒂》和《昆达拉凯西》这两部已经散失的著作,表达了封建的观念。在这些经典中,把称为“布塔瓦达”和“顺世外道”的辩证法思想作为批判和攻击的对象。

(6) 《古兰经》文献

《古兰经》文献出现于印度封建社会后期。经书和《古兰经》的封建观念,在本质上没有什么区别;它们只是在一个方面有所不同,那就是经书文献主张多神,而《古兰经》主张只有一位神,先知是神的代表。

封建后期的著作,以注释为主,根据变化了的情况,对封建早期的一些经书,加以详细解释。这些注释者只是声称要阐明先前

各著作的真实意义。他们认为那些著作都被人们误解了。

(7) 封建的意识形态

佛教的、耆那教的、经书的和《古兰经》的文献，表述了封建阶级关于自然界、政治、经济、道德、法律和宗教的全部观念。

473 封建的意识形态，照着封建社会的镜子描述自然界，把它表现为一个多级的等级制度——上帝(国王)高高在上，较小的诸神和天使(地主)在中间，魔鬼(农民)在下层。它维护把生产资料、主要是土地和社会产品的私有权给予封建主的君主制类型的政治经济制度；它认为封建农奴制是完全合乎道德的。它否认农民、奴隶和妇女有任何道德上和法律上的权利；它按照订有教规的宗教的样子来规定封建秩序。这就反映了它所代表的阶级利益。

(8) 各种封建思想流派之间的矛盾

封建的意识形态(“传承经”)，在封建主阶级巩固了它的制度之后，虽然把奴隶制的吠陀和史诗的文献归并到它的经书之中，但认为必须依据被称为对这些文献具有最高权威的封建的《往世书》来解释吠陀。《往世书》自称是最先从梵天(神)的口里出现的，说吠陀是以后出现的(《风神往世书》，I. 58; vi. 8)。它们还主张，起初吠陀只有一部，只是到了后来，它才分为四部(《薄伽梵往世书》，I. 4. 19. 20)。它们坚持国王及其封建主的权力是最高的，而吠陀文献与史诗文献则主张婆罗门的权力是最高的。

在不同的封建思想流派中，也存在着尖锐的论争。《古兰经》文献提出它享有独占全部真理的权利，但是经书文献则宣称它们才是真理的唯一独占者。

(9) 数论派的辩证哲学

和当时盛行的社会实践相适应的封建社会辩证法，也对哲学的发展作出了相应的贡献。

辩证法由于数论学派的原子的发展论而达到更高的水平。这种理论的含意是：一种单一的物质，即一种具有不变性、不可分割性和不可入性的原子，构成世界上生命的主要成分。就某种意义而言，它是斫婆迦派的原始分子概念向原始原子概念阶段的发展。

数论派哲学认为：世界不是上帝或伟人创造的，而是从原始物质⁴⁷⁴ (prakriti) 演化而来的；原始物质是永恒的、自在的；在原始物质里面，有无数的原子 (purushas)，正是原始物质的这些原子的相互作用，才使世界经历一系列的阶段而扩展开来。

第一阶段始于五种基本元素(以太、空气、水、土和火)；第二阶段始于五种细微元素(声音、接触、形象、滋味、气味)；第三阶段始于五种知识器官(视觉、听觉、嗅觉、味觉与触觉)；第四阶段始于五种行动器官(发声器官、足、手、生殖器官、排泄器官)。上述这二十种元素和器官参与一种名为心智 (buddhi) 的作用，心智产生意识 (ahankara)，意识则使那些与不发展的东西相对立的发展的东西得以显示出来。这二十四原则^①再趋向于第二十五个原则——灵魂，宇宙就是这样构成了。

数论派哲学的一个重要的特点是关于原始物质的三种性质 (gunas) 组成的学说；三种性质是指道德 (sattva)、情欲 (rajas) 和昏暗 (tamas)。当宇宙事物处于未发展的状态时，它均衡地包含着这三种性质；但是当世界一旦发展起来，三种性质中的这种或那种就会在不同的客体或存在物中占有优势，它们间的比例便表明天地

^① 原文只讲了二十三个原则，有疏漏。所谓二十四原则是指：原始物质、心智、意识、心器官、五种基本元素、五种细微元素、五种知识器官和五种行动器官。——译者

万物的准则。道德的性质存在于所有趋向于真理、智慧、美、善的事物之中；情欲的性质则存在于所有的凶恶、狂暴、猛烈、强力和活动的东西之中；而昏暗的性质则可以在那些黑暗、愚蠢、阴郁、悲惨和不幸的事物之中找到。

数论派哲学宣称，人类的痛苦就在于对于这种知识的无知。懂得了世界上这个真理，人类的痛苦就可以终止。它认为所有的认识来源于经验，否认那种认识是想象得来的理论。它只承认三种根据：感觉、推理和检验。它否认神的理论，因为它说，没有证据证明神的存在。

所以，数论派哲学虽然只是一种对客观世界的感性认识，却对于人类的思维给了有力的推动。

古代辩证法在社会上获得了这样一种地位，即：哪怕是它的最凶恶的敌人也不得不提到它的重要性。那位了不起的封建哲学家
475 摩奴，就谈到斫婆迦的顺世外道的重要性；库摩利拉也谈论过它；《妙法莲华经》和《神通游戏》也都提到斫婆迦哲学。

许多科学著作都在古代辩证法的基础上产生。有些辩证法哲学家，按照变化了的情况，进一步发展了它。公元1世纪，《寿命吠陀》的医药体系的创立者闍罗迦就承认数论派哲学是他的巨著《闍罗迦本集》的基础。公元5世纪，自在黑所著的《金七十论》是一部数论派哲学著作的注释本。它被译成中文，题名为：“全印经院哲学著作中的明珠”。公元6世纪，一部作者不详的关于农业的课本《长寿字库》，叙述了斫婆迦的顺世外道的意义。公元14世纪，摩陀婆迦罗在他的著作《提要》里赞扬了斫婆迦的辩证哲学。公元1550年，识比丘写作了《数论广解大疏》，一部关于数论派哲学注释的著作。

因此，封建社会的辩证法，对印度科学观的发展作出了它的贡献。

4. 殖民地半封建社会中的两种哲学

许多形而上学的流派(梵社、新神社、圣社、罗摩克利希那传道团、圣训学派、古兰经派,等等),在这个时期出现。但是,它们都宣称,古代封建的和奴隶制的意识形态是它们的基础,它们为了适应当时剥削阶级的需要而重新改写了那些旧理论。所有这些流派都根据宗教界线划分人民,鼓吹阶级合作;因此,在本质上,它们都是为帝国主义者、买办资本家和封建主的利益服务的。

随着科学的辩证法思想和它所代表的阶级——无产阶级的出现,在本世纪 20 年代的印度舞台上,印度的辩证法在它的发展中,有了新的跃进。因此,两种世界观之间的斗争,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

5. 现代两种哲学

在现阶段,两种世界观之间的斗争已经达到了一个决定性的时刻。辩证法的形势一天一天好起来,而形而上学则在一天一天烂下去。辩证法思想现在正在出现一个新的高潮,在印度历史上,476 辩证法在第一次大规模地压倒形而上学。

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印度辩证法,由于当时占优势的社会实践而具有一种朴素的性质,它还不能形成一种理论体系;因此也就不能充分说明世界。但是,尽管它的性质是朴素的,它却通过不懈的努力去认识世界的真相,播下了最初的科学观点的种子。

在每一次交锋之中,辩证法虽然还不能取得决定性的胜利,但形而上学总是被迫一再为自己辩解。在印度的历史上,辩证法为反对所有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而进行了持续不断的斗争。这样,在印度社会发展的各个阶段,人民所有的阶级斗争,都反映着他们各自时代的辩证法。所以,无论是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还是马克

思主义以前的辩证法,过去和现在都代表着人类进步的被剥削、被压迫阶级的阶级观点。

在今后的岁月里,我们还将看到印度两种哲学之间的尖锐斗争。不管形而上学还会玩弄什么新花招,它将再也不能保持住它在印度社会生活中的支配地位。辩证法的世界观成为印度人民占优势的世界观的时日,已经不远了!

第十三章 对本书所引起的 几个问题的说明

本书写到这里,可能引起许多确实中肯的问题。这是必然的。⁴⁷⁷因为本书作为一次新的尝试,无法包括印度历史的全貌,自然还会有一些空白点需要填补,有一些问题需要回答。在彼此关系不甚密切的几个问题中,我们在这里只试图提纲挈领地论述一些问题。

1. 关于马克思有关印度的论述

第一个问题是关于马克思有关印度的论述。其中许多论述见于刊登在《纽约每日论坛报》的马克思的八篇文章中,一些见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通信中,还有一些见于《资本论》中。这一切论述是所有史学研究者都熟知的,毋须重述了。全部这些论述的关键在于两点:亚细亚社会(亚细亚生产方式或亚细亚专制制度)和英帝国主义在印度的作用。这两点是以修正主义者和反动派为一方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者为一方进行严重斗争的一个课题。让我们一个一个地讨论这两个问题吧。

亚 细 亚 社 会

亚细亚社会指的是什么呢?它不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任何基本概念。所有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包括伟大的马克思在内,从没有详尽和系统地论述过这个概念。但是,假马克思主义者,如R. P. ⁴⁷⁸杜德之流,却象对待马克思主义的其他基本命题一样,篡改了马克

思关于印度的论述。他们吹嘘亚细亚社会是他们的一个伟大发现。他们挑出马克思的被人遗忘和散佚了的著作，把他们这个伟大发现编造成一个重要的概念。根据他们的看法，亚细亚社会是亚洲的东方社会形态，其基本特点是，不存在私有制，而存在专制统治下的村社公有制；这种典型的形态是由于后来的社会需要而从原始共产主义社会发展起来的；它代替了亚洲各国的奴隶制和封建制两个阶段。这种社会形态持续了数千年，没有任何阶级斗争，直到英帝国主义最终在印度把它根除为止。因此，英帝国主义在印度社会发展中起着建设性的作用。

这个概念符合马克思的基本思想和亚洲各国的真实情况吗？

凡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和亚洲的历史作过认真研究的人，都可以看到这真正是对事实的歪曲。

第一，“亚细亚社会”一词只是马克思在他几篇文章中偶一用之的一个探讨性的术语。他在那几篇文章中或在他后来的著作中，都从没有给它下过定义或作出说明。这就清楚表明，这只是偶尔提到，如此而已。

根据马克思的基本思想，人类社会经历了五个阶段，即：原始共产主义、奴隶制、封建制、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阶段。这个社会发展的普遍形式适用于所有国家。其他形式——如果有的话——只是例外。

第二，具体研究马克思提到的印度文献就可明白，他常常研究印度历史的各个不同方面和时期。由于资料缺乏和亲帝国主义的英国作家的著作中的材料混乱，对于有关印度和整个印度历史的任何基本问题，在那时都不可能得到最后的结论。马克思曾一度认为在印度不存在土地私有制。而后来的研究表明，这是不正确的。479 因此，他在致恩格斯的信（1853年6月17日）中写道：“至于私有制问题，这在研究印度的英国作者中是一个引起激烈争论的问题。

在克里什纳以南的同外界隔绝的山区，似乎确实存在土地私有制。”^①在谈到印度北部时，他写道：“关于上面提到的村社，我还要指出，它们在摩拏法典中就已经出现，而在这部法典中它们的整个（乡村）组织是这样的：一个高级税吏管辖十个村社，以后是一百个，再后是一千个。”^②

根据马克思上述关于印度存在土地私有制（及其随之而来的结果）的明确陈述，那么在专制统治者统治下不存在私有制，不存在阶级的古代印度村社这个概念怎么能成立呢？

第三，马克思从他在《资本论》第一卷里加以引用的著作中发现的印度村社，既不是原始共产主义公社，也不是奴隶制的氏族公社。前者一切都是公有的，不存在剥削关系；后者是以奴隶制的氏族共有制和剥削关系为基础的。正如马克思说过的那样（《资本论》，第1卷，第14章），村社是一个地方单位，其剩余产品被专制国家榨取，也就是说，受到国家的剥削。

难道这样的国家不表现出阶级性，或者不是被一个阶级所统治和支配吗？如果它象修正主义者所认为的那样，是一个无阶级的国家，那么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全部理论就不能成立了。马克思本人在批判拉萨尔关于“自由国家”的谬论时说过：“国家无非是一个阶级的专政，……说自由的人民国家，就纯粹是无稽之谈了”。^③如果国家被一个阶级支配——理应如此——那么统治阶级就必然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版，第28卷，第272页。马克思1853年6月14日致恩格斯的信，此处引文误作6月17日。又引文开始一句与马克思的原文不符，原文是“至于所有制问题”。——译者

② 同上书，第272页—273页。括号内的“乡村”二字是本书作者加的。——译者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版，第19卷，第7页，恩格斯给奥·倍倍尔的信。本书作者引用时误写为马克思的信，引文的第一句也不同，恩格斯信中这段话为“既然国家只是在斗争中、在革命中用来对敌人实行暴力镇压的一种暂时的机关，那末，说自由的人民国家，就纯粹是无稽之谈了”。——译者

是一个剥削阶级。因为在当时的普遍条件下，在专制国家的统治下，根本谈不上存在一个无产阶级，也根本谈不上存在一个没有剥削和压迫的社会。统治的剥削阶级靠什么生活呢？显然，他们是靠从生产者和劳动者那里剥削来的剩余产品的份额过活的。如果存在剥削阶级（马克思在《资本论》第1卷第14章第4节中，在谈到村社工匠的一些种类时也提到过剥削阶级中的一些阶层），必然存在阶级斗争。而在阶级斗争的情况下，社会结构不可能停滞不前，不管其变化的速度多么缓慢。“亚洲社会的停滞性质”^①一词，马克思只是在相对的意义上使用过。把马克思论述印度的不同文献连贯起来看，就可以清楚地看到，在“和平的”村社中存在着阶级斗争。

从马克思的著作中明显地看到，他不可能找到时间去全面研究印度村社的问题。他每次都是论述这个问题的一个方面或另一个方面。他在报纸上发表的论述印度的文章和与恩格斯的通信中，所关心的主要问题是英帝国主义者在印度的作用问题；而在《资本论》中谈到印度村社时，他则论述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导致的分工，借以跟印度的村社所表现出来的妨碍分工相比较。这就是为什么他一部分一部分地解决村社问题的原因。

第四，历史表明，每个封建社会，包括印度的封建社会在内，确实都存在作为附属形式的土地公有制。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指出，公有地是英国的一种“在封建制度掩护下保存下来的”古代日耳曼制度。^②换言之，它是原始共产主义社会的残余。马克思又谈到“对公有地的不断的盗窃”^③，并且计算出，在19世纪的头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版，第28卷，第271页。这里的引文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亚洲这一部分的停滞性质”一句话有出入。——译者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版，第23卷，第792页。——译者

③ 同上书，第793页。——译者

十年中，有三百五十一万一千七百七十英亩公有土地被地主“夺去”。^①这就表明，土地公有制的残余在英国一直存在到19世纪。印度及其他亚洲国家的情况也一样。

如果公有制是占优势的形式的话，专制制度的上层建筑难道能够出现，能够持续这么久吗？

第五，主要的亚洲国家的社会发展表明，在它们任何特定的历史阶段中，都不存在特殊类型的亚细亚社会。正如中国共产党基于中国历史事实所作的分析那样（《中国社会和中国革命》^②，毛泽东著作，第3卷），中国社会是通过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发展而来的。越南共产党（《越南劳动党史纲》）对越南社会也得出同样⁴⁸¹的结论。印度社会也遵循这种形式。因此，五分之四的亚洲，即：中国、越南、巴基斯坦和印度，都没有经历过任何特殊的亚细亚生产方式，而是通过社会发展的普遍形式发展起来的。其他亚洲国家的情况也不可能例外。

最后，理解印度历史任何问题的关键在于根据马克思关于社会发展的概念，而不是根据任何临时的评论去进行研究。

谁要是想引用马克思的言论而取消发展规律，那就是用所谓“马克思主义”去扼杀马克思主义——那就是不折不扣的修正主义。

英帝国主义在印度的作用

马克思是如何分析英帝国主义在印度的作用的呢？

用马克思的话来说：“英国在印度要完成双重的使命：一个是破坏性的使命，即消灭旧的亚洲式的社会；另一个是建设性的使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版，第23卷，第796页。——译者

② 应为《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毛泽东选集》，第2卷。合订本，第584—617页。——译者

命，即在印度为西方式的社会奠定物质基础。”^①

在这两个特征中，哪一个突出的呢？再援引马克思的话，“我在第一篇论印度的文章中继续了这场隐蔽的战争，在这篇文章中把英国消灭当地工业当作革命行为来描述。这会使他们很不高兴。然而，不列颠人在印度的全部统治是肮脏的，直到今天还是如此。”（马克思 1853 年 6 月 17 日致恩格斯的信。）^②

“这些关于印度织工苦难的报告是可怕的。……象印度各阶级所受的那种苦难，恐怕在全部贸易史上都很难找到第二个例子。”（卡尔·马克思《哲学的贫困》，附录，第 220—221 页。）^③

“不列颠人给印度斯坦带来的灾难，与印度斯坦过去的一切灾难比较起来，毫无疑问在本质上属于另一种，在程度上不知要深重多少倍。……英国则破坏了印度社会的整个结构，而且至今还没有任何重新改建印度社会的意思。印度失掉了他的旧世界而没有获得一个新世界，这就使它的居民现在所遭受的灾难具有了一种特殊的悲惨的色彩，并且使不列颠统治下的印度斯坦同自己的全部古代传统，同自己的全部历史，断绝了联系。”（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纽约每日论坛报》，1853 年 6 月 25 日）^④

“不列颠人是第一批发展程度高于印度的征服者，因此印度的文明就影响不了他们。他们破坏了本地的公社，摧毁了本地的工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版，第 9 卷，第 247 页。引文的最后一句在《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为“即在亚洲为西方式的社会奠定物质基础”。此处引文有出入。——译者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版，第 28 卷，第 271 页。马克思 1853 年 6 月 14 日致恩格斯的信，此处引文误作 17 日。——译者

^③ 马克思的《关于自由贸易的演说》一文中有一段引文，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版，第 4 卷，第 454 页。这是马克思所引包林演说中的一段话，引文与《马克思恩格斯全集》有出入，全集中这一段话为：“印度织工的苦难情景给我们留下了可怕的印象。……象东印度居民的所有的贫苦阶级所受的那种苦难，恐怕在全部贸易史上都很难找到第二个例子。”——译者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版，第 9 卷，第 144—145 页。——译者

业，夷平了本地社会中伟大和突出的一切，从而消灭了印度的文明。英国人在印度进行统治的历史，除破坏以外恐怕就没有别的什么内容了。他们的建设性的工作在这大堆大堆的废墟里使人很难看得出来。不过，这种建设性的工作总算已经开始做了。”（马克思：《不列颠在印度统治的未来结果》，《纽约每日论坛报》，1853年8月8日。）^①

因此，我们可以看到，马克思在他1853年的文章中，是把英帝国主义在印度的破坏作用作为主要方面加以强调的；而建设性的一面，用他的话来说，很难看得出来。这次评论以后，他再也没有论及这个题目了。

英帝国主义的建设作用是什么呢？据马克思看来，其建设作用在于它用殖民地半封建的结构——资本主义世界体系的后续部分——代替阻碍变化的自给自足的封建结构（印度乡村的自给自足经济早已破了产，殖民地半封建的经济已使它变成了世界市场的一部分）。

而且，在英国资产阶级统治印度的情况下，马克思期望哪一种力量能使印度人民沿着社会进步的道路前进呢？还是用马克思的话来回答：“英国资产阶级看来将被迫在印度实行的一切，既不会给人民群众带来自由，也不会根本改善他们的社会状况，……在大不列颠本国现在的统治阶级还没有被工业无产阶级推翻以前，或者在印度人自己还没有强大到能够完全摆脱英国的枷锁以前，印度人民是不会收到不列颠资产阶级在他们中间播下的新的社会因素所结的果实的。”（马克思：同上文。）^②

因此，我们可以进一步看到，马克思明确否定英国资产阶级能给印度人民的生活状况带来任何根本改变。据他看来，这种改变 483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人民出版社版，第9卷，第247页。——译者

^② 同上书，第250—251页。——译者

只有印度人民自己才能办到，其条件是，要么通过他们自己的革命，要么由于英国无产阶级革命获得了胜利，他们才能从帝国主义的统治下解放出来。在此以前，印度的社会状况不可能得到改善。

因此，根据上面引述的事实可以看到，马克思谈到英帝国主义在印度的建设作用时只是当作一个反作用。正如一句名言所说的那样，一个人的敌人就是他的反面教员。重视反面教员的作用是彻底的辩证论者的一个重要特征，这也是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一种斗争艺术。

而且，还必须记住，上述马克思的言论只适用于那个时代，当时资本主义处于竞争阶段，尚未蜕化为帝国主义——资本主义的反动阶段。马克思在那时不可能准确地看到整个世界的资本主义或英国资本主义正在发生什么变化。事实仍不足以绘出一幅完整的图景。马克思逝世以后，才有了关于帝国主义的新资料。

修正主义者一贯在各方面充当帝国主义的走狗。注意到下面这一点是有趣的：他们在引述马克思的文献维护他们关于英帝国主义在印度的建设作用这个概念的同时，却抛弃了把1857年的起义作为印度人民反对英帝国主义的第一次独立战争加以评价的同一的论述，而提出他们自己的论点：称1857年的群众性动荡为一次反对帝国主义进步统治的反革命暴动。

早在上个世纪90年代，伯恩施坦一类修正主义者就自告奋勇地抛出了帝国主义在殖民地的进步作用的理论。他们在巴黎、阿姆斯特丹和斯图加特召开的第二国际几次代表大会上，鼓吹他们的观点。战后时期，第二国际在1928年的布鲁塞尔代表大会上，把这个反革命理论纳入了它的正式纲领。帝国主义的建设作用这一理论是机会主义者在共产国际第六次代表大会上所坚持的非殖民地化论点的真正基础。根据这个论点，帝国主义列强似乎促进了殖民地的发展和工业化。就是这一论点构成了R. P. 杜德《今日

印度》一书的基调。该书贯彻这一论点，得出它的逻辑结论，说什么帝国主义完成它的改造的历史使命后，就自动把权力移交给印度人民的“真正代表”——“进步的资产阶级”。

所有“左”右倾机会主义者都反对马克思主义。他们挥舞“马克思主义”的旗帜，并竭尽歪曲、损害和否定其实质——阶级斗争之能事。然而，乌鸦的翅膀不能永远遮住太阳，谎言也不能永远掩盖真理。

我们反对机会主义者的斗争是一场你死我活的搏斗。只有在实践上和理论上都融会贯通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才能提高我们革命的阶级觉悟，才能辨别真假马克思列宁主义和粉碎形形色色的机会主义。

最后，我们要理解这一点：马克思要是相信资本主义的进步性，就决不会不辞劳苦地写下《共产党宣言》和《资本论》了。

II. 关于研究世界史的必要性

第二个问题是为什么必须研究世界史。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一贯强调必须认真研究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理论，同时也教导我们必须重视研究我们自己的国家和外国的历史。一个党有没有历史知识，是它革命成败的条件之一。

世界史包括全球各地数千年非常丰富的史实，充满着关于整个人类的复杂事件。研究世界史，使我们能够获得整个世界历史进程的知识，吸取国际的历史经验，以便更好地理解当前国际形势的特点，预见它的总趋势，增强我们对无产阶级和革命人民必胜的信心，提高我们的阶级觉悟。研究世界史，有利于促进印度人民和 485 其他各国人民在革命斗争中互相支持，因而有助于世界革命取得

① 原文是 waiving (放弃)，应是 waving (挥舞) 之误。——译者

更大的发展。

研究世界史使我们明白,在每个历史转折点,当新的制度及其代表阶级取代旧的制度及其代表阶级时,所有基本矛盾都加剧起来,并且导致大动荡。在大动荡中,不断发生垂死的旧阶级为了复辟和新的阶级为了夺取权力的斗争。西方古罗马帝国的奴隶制度的崩溃过程,是以经常不断的奴隶起义和外来的侵略为标志的。在资产阶级世界革命席卷欧美,世界封建制度衰落的过程中,情况也一样,大乱延续了差不多二百年。在此期间,存在着复辟封建制度的种种尝试和资产阶级巩固与扩大政权的种种努力,因而君主制度和资产阶级共和制度交替出现。马克思主义的诞生和无产阶级作为一个有阶级觉悟的力量在世界舞台出现以来的一百二十五年中,推翻资本帝国主义世界体系的革命斗争滚滚向前,现在已发展到最高阶段。当前国际形势的特点是大动荡。这场大动荡具有阶级性——这是包括两个超级大国(美国和苏联)日益加剧的争夺霸权在内的世界各种基本矛盾尖锐化的表现。这是合乎客观的发展规律的。这是社会帝国主义和帝国主义统治的旧世界走向灭亡、社会主义新世界走向胜利过程的一个反映。

研究世界史可以看到,每个新制度取代旧制度都是历史的一次进步。但是,这种变化无非是以一个剥削制度代替另一个剥削制度,以一个剥削阶级代替另一个剥削阶级。这无异于套上新的枷锁代替旧的枷锁。现在,在新的进步的无产阶级领导下,一个没有人剥削人的世界能够变成现实的时刻,在历史上第一次来到了。

研究世界史有助于我们了解,在新旧交替的过程中,各种力量
486 的平衡是如何发生变化的。在我们自己的时代,资本主义、殖民主义、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已经逐步由强变弱,而革命人民和被压迫的殖民地人民则由弱变强。象俄国的沙皇制度、纳粹法西斯主义、日本军国主义和英帝国主义这样强大的庞然大物的灭亡,生

动地证明这样的历史发展的客观规律：社会帝国主义和帝国主义旧势力必定要灭亡，而社会主义新势力一定要胜利。当代的事件——十月社会主义革命，震撼世界的中国革命，阿尔巴尼亚的人民革命，朝鲜、越南、柬埔寨和老挝的民族革命，也证实了革命势力的扩大和发展。以前的许多历史事实也反复证明了这一点，1775年至1783年的美国独立战争就是一个恰当的例子。世界革命的潮流现在正根据这个客观规律奔腾前进。

研究世界史使我们看到，亚、非、拉是文明的摇篮。他们具有光辉灿烂的古代文化，对人类的进步作出了重大贡献。几个世纪的殖民掠夺，使他们过着悲惨的生活，激发他们起来反对新老殖民主义的剥削、压迫和镇压。共同的历史遭遇，有助于亚、非、拉人民在斗争中走向互相支持，紧密团结的道路，并且已经使他们团结了起来。当代第三世界的出现是这个持续的斗争的结果。只有打倒社会帝国主义和帝国主义，第三世界人民才能独立自主地为了他们自己的利益解决自己的问题。

研究世界史有助于我们了解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领袖——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和毛泽东——如何总结当前与过去的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和如何系统地阐述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真理。懂得我们的理论的历史背景，有助于我们真正掌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实质，有助于我们更好地学会伟大的无产阶级革命领袖们调查和解决问题的立场、态度和方法。

研究世界史有助于我们看透叛徒们——从外国的伯恩斯坦、考茨基、托洛茨基、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刘少奇和林彪到印度的⁴⁸⁷丹吉、孙达拉雅等等骗子——极力修正马克思列宁主义，瓦解革命运动、以迎合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需要反革命伎俩。

研究世界史是进行现实的阶级斗争的需要。我们把研究国内的与研究国外的阶级斗争和（党内的）两条路线斗争紧密结合起

来,就使我们彻底理解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从而使我们得到认识与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更深刻的知识。

III. 关于印度历史的史料

第三个问题是关于印度历史的史料。对于撰写印度人民的历史来说,现存资料是非常贫乏和不足的。第一,没有以辩证法观点写成的包括印度史所有阶段的书籍可以利用;第二,数千年来剥削阶级及其历史学家把印度史的事实庸俗化了——他们主要是描写剥削阶级的生活和成就。因此,原始资料问题成了一个极其棘手的问题。这个问题必须通过从一开始就发掘新的资料来加以解决。

对于史前史来说,主要的帮助可以得自自然科学和部落人的生活这两个方面。对于成文史来说,有两个方面可以探索。第一个方面,主要的方面,是保存了对人民的生活和斗争接近真实的记载的民俗学和民间文学;另一个方面,是剥削阶级的文学中对人民生活 and 斗争的歪曲记载,这些东西经过适当筛选,对改写印度人民的历史也能有些用处。

我们已在一定的范围内尽力探索了上述所有资料。

IV. 关于印度剥削阶级的历史意识

鉴于一些形而上学历史学家认为印度只有一段段故事而没有古代史这一意见,因此第四个问题是,统治印度的剥削阶级是否不懂得历史的重要性。

488 这在印度形而上学的史学家中,是一个有极大争论的问题。可是,其答案只能通过仔细地研究历史事实才能找到。

现有的证据表明,印度的剥削阶级从它们出现的那一天起,就

十分重视历史这个课题。虽然，在印度河流域社会时期，历史的确切地位还不知道，但是在那里发现的图画文物在某种程度上反映了历史意识。不过，这只有把印度河流域的文字译读出来以后才能弄清楚。

然而，印度河流域社会时期以后的奴隶主阶级已经具有敏锐的历史意识，这一点从当时形而上学的文献中以及大量的碑铭中，都可以看得出来。

在南方，《俱罗尔》(第三期桑伽姆中的一篇作品)中论述政治的那七十多节，反映了鲜明的历史意识。

在北方，在古代形而上学的文献中已经使用了依提哈萨 (iti-hasa) 这个词来指历史。它的意思是：它是这样发生的。在《梨俱吠陀》中至少有三节诗(I. 165; VIII. 91—92; X. 102)是作为《依提哈萨·苏克塔》加以描写的。依提哈萨这个名称，作为文献的一个部门出现在其他吠陀著作中，比如曾出现在《阿闍婆吠陀》(XI. 611)，《百道梵书》(XIII. 4. 3. 12)，《鹧鸪氏森林书》(II. 10)和《歌赞奥义书》(IV. 2. 1)之中。据《摩诃婆罗多》(I. 1. 267)的说法，依提哈萨是第五部《吠陀经》，这部经的知识是正确理解四部《吠陀经》所必不可少的。《语根》(II. 10) 在一些地方引用了和《梨俱吠陀》的经文有关的依提哈萨。《政事论》(I. 3. 1) 也称依提哈萨为第五部《吠陀经》。那罗陀被萨纳特·库马拉问到他研究了什么东西时，前者对后者说，他结合所有《吠陀经》中最重要第五部吠陀经，即《依提哈萨往世书》研究了四部《吠陀经》(《歌赞奥义书》)。从各种文献看来，似乎吠陀和史诗学者常常根据过去的历史去解释他们的哲学。佛教和耆那教的经文都吐露了历史的同样重要性。

这些事实证明，古代的剥削阶级把历史作为一门学问而给予了非常高的地位。

奴隶制时期的作品的类型，可以以桑伽姆、吠陀、史诗和早期

489 佛教和耆那教文献为例。封建时期作品的各种类型在后期佛教和耆那教经文中,在《政事论》、《传承经》、《往世书》、拜那的《易利沙本行》、卡兰纳的《诸王流派》和比兰拉的《吠罗曼伽本行》中可以看得很明显。所有这些历史著作,或多或少具有编年史的性质。它们记录了统治者的名字,他们在位的年代和与他们在位期间有联系的事件(也就是说,记录了统治阶级的梵萨即世系表,哥特拉和帕拉瓦拉即家族宗谱,以及加塔和纳拉萨姆西,即在吠陀、佛教、耆那教和往世书文献中提到过的英雄颂歌)。关于人民的状况,它们或则作夸张的描写,或则只是偶尔提到。从当时主要的情况看,这些具有文件性的历史记载是大量存在的。它们的主要缺陷在于缺乏年代和地点的资料(时间——空间),这就使许多这样的著作不能归于严格的历史书籍的范畴。其他缺陷,如把神话同传说和历史事实混淆起来,以及把历史事件仅仅作为背景材料处理,是随机应变的形而上学历史学的部分手法。

因此,明显的事实仍然是,古代形而上学的历史学既不缺乏历史资料,也不缺乏历史记载,缺的只是系统而全面的编年和地志体系,也就是说,它是一大堆缺乏准确地志和精密年代的材料。

V. 关于1947年以前“印度”这个专有名词的含义

第五个问题是本书所使用的印度一词的含义。

这次研究由于论及1947年以前的时期,因而在地理的意义上使用了印度一词,这个名词指的是次大陆。

VI. 关于各个不同社会时期的年代

第六个问题是关于确定各个不同社会的上限和下限的年代。

我们根据事实定了各个时期的年代。原始共产主义社会上限的年代(大约四十万年以前)和它被奴隶制社会所取代的年代(大约公元前 3,000 年),是以考古学的研究结果为根据的。

各种事实证明,封建社会始于公元前 6 世纪。

1. 第一个标志是出现封建土地经济,即农业成为主要的职业;广泛采用犁耕代替刀耕火种;清除丛林地带,开出一大片一大片犁耕土地;组织村落定居代替游牧生活;开辟新的耕种点;等等。

2. 第二个标志是封建生产关系的发展,即扩大土地私有制以代替奴隶制的氏族所有制;国家将土地作为私有财产的赐地证书发给封建主;越来越多地使用农奴劳动以代替奴隶劳动;等等。

3. 第三个标志是出现封建国家,即出现世袭王权,对国土拥有绝对的权力和完全的控制作为统治方式(在摩揭陀和拘萨罗),以代替奴隶制的氏族会议;土地税成为国家收入的主要来源;建立一支与各部落没有联系的有单独的指挥官、而不是以奴隶主统治者为首领的正规常备军,^①这种常备军不是在奴隶制的经济基础

^① 关于封建国家出现的一个重要证据,是创建一支训练有素、组织严密的专业常备军。常备军的招募、活动和补给是虚弱的奴隶制经济所维持不了的。这样一支军队,不可能是国家首领在紧急时,为了一次季节性的战役而召集起来的一支氏族征募兵。它要有严密的纪律、经常的操练、定期的薪饷、良好的装备,并且要适当地驻扎在各战略要塞里。所有这一切,没有定期的税收是办不到的。而这样的税收,各奴隶制国家(甚至连强大的奴隶制国家——栗帖婆即末罗的贵族政治)都担负不起。

我们发现,在当时的资料中曾提到过四个封建国家的军队,其情况如下:

国家	步兵	骑兵	象
摩揭陀	60,000	30,000	900
羯陵伽	50,000	10,000	700
塔卢克塔	50,000	4,000	700
安度罗	100,000	2,000	1,000

根据亚历山大地区的资料,在旃陀罗笈多·孔雀以前,难陀人拥有下列武力:

步兵	骑兵	象	战车
200,000	20,000	4,000	2,000

这就是当时封建军队的情况。

上，而是在封建经济的基础上才能招募；发行一面有发行标记（摩揭陀有五种标记，拘萨罗有四种标记）的新货币，以代替一面空白的奴隶制时代的货币；等等。

其余两种社会——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年代，已有充分的文献证明，无须解释了。

VII. 关于乔达摩·佛陀的作用

第七个问题是，我们为什么说佛陀是主张维护奴隶制度的。

佛陀生活在大约二千五百年前（公元前 6 世纪）。那是印度阶级斗争十分激烈的时期——奴隶制度衰落和封建制度兴起的时期。一方面，奴隶和奴隶主之间进行尖锐的阶级斗争；另一方面，新兴的封建主剥削阶级和旧的奴隶主剥削阶级之间进行尖锐的阶级斗争。佛陀是站在哪一边的呢？他是支持哪一种制度、反对哪一种制度的呢？他在布道中，是鼓吹什么思想，鼓吹哪一边的思想呢？这些问题是评价他的作用的主要问题。引证一下佛教的经文本身所提供的证据就够了。

根据当时的佛教资料，佛陀开始“苦行”时，到处发生了强大的奴隶起义。一次奴隶大起义，动摇了佛陀自己的奴隶主氏族的基础（《律藏》，IV. 181）。另一次奴隶大起义给强大的瓦吉人以沉重的打击（《长阿含》，XVI. I. 4 和注解）。又一次奴隶大起义，使强大的栗咕婆人威风扫地，奴隶班杜拉在一些遭遇战中成功地抵抗了他们。出身于迦毗罗卫的没落的释迦族奴隶主贵族家庭的佛陀吓破了胆，于是立刻出来宣传他伪善的政治和伦理思想，保卫他的阶级。

这个“圣人”宣讲什么思想呢？他象演戏一样说什么“众生平等”。但是，试想一下：毫无例外地禁止奴隶进入他的教团并使这一点成为戒律的也正是他（《律藏》，I. 76；II. 271）。广大妇女除了

几个人(属于奴隶主氏族)以外,都被排除在他的教门之外。他开⁴⁹²列了某些与奴隶有联系的名字,并命令在他的教门中,任何人不得以这些名字中的任何一个名字命名(《律藏》,IV. 8; II. 174)。佛陀在描述六个等级时,把奴隶置于最低一级,即赫特蒂马阿·迪萨阿(the hetthimaa disaa)(《长阿含》,XXXI. 27)。其注释说,这个较低的等级位于双脚所在的位置上,即位于帕蒂特塔阿纳(patitthaana)——最底层的位置上。他劝奴隶主不要每天给火献祭(《释论》,VII. V. 44;《增阿含经释论》,IV. 45),而应给奴隶吃饭,因为据他看来,奴隶要是心满意足,就会把工作做好,并为他们的主人传颂美名(《长阿含》,XXXI. 32; III. 182)。他劝诫奴隶要耐心忍受他们的命运,并把他们受奴役的原因解释为他们前生做了坏事(《五十八种本生经杂集》,XXII,235;《增阿含经释论》,V. 265;《中阿含》,129)。他告诫奴隶应忍受主人给与的各种待遇,哪怕主人想要杀死他们,在心里也决不应滋生任何报仇之念(《五十八种本生经杂集》,VI. 219. 300)。他答应奴隶说,他们如果听从他的劝诫,死后就会得到报偿而成神,并享受神的一切安乐(《法句经》,III. 314)。这就是他的因果报应学说的梗概。根据这种说法,抛弃红尘的一切欲望,就使人从这个苦难的世界中解脱出来(这跟旧的吠陀婆罗门教的灵魂轮回说相同)。佛陀就是这样挥舞着真理、平等、爱、非暴力、仁慈和人道主义的骗人旗号,用新的形式狂热地传播奴隶主的文化和思想意识的。尽管这些“美丽”词藻贯串了他的全部教义,但是它们的实质是“吃人有理”,而“当牛作马者反抗有罪”。

而且,印度的佛教寺院拥有数以百计的奴隶(《律藏》,III. 248; II. 6;《法句经》,III. 72)。访问过印度的中国人——义净、法显等人的著作证实了这一点。许多文献证明中国的佛教寺院也有奴隶(J. 热尔内特:《中国佛教的经济状况》,巴黎,1956年版,第45,63,122—26页)。斯里兰卡的佛教寺院也普遍存在同样的情况(《善

见律毗婆沙》，暹罗文版本，II. 213）。

不必增添任何东西，佛陀的反革命立场就已昭然若揭了。他所相信、歌颂、爱慕和宣扬的是奴隶主及其制度；他所害怕、诅咒、痛恨和憎恶的是奴隶和其他劳动人民。作为一种历史观，他的教义是反对新的和进步的事物而支持旧的和没落的事物的。

我们在结束这个问题以前，还要谈谈最后一点。为什么反对奴隶主贵族的封建主阶级和后来的资产阶级把佛陀尊为最“神圣的圣人”呢？奴隶主是历史上第一个剥削阶级，他们的统治经验对后来的封建主阶级和资产阶级极共有用。佛陀（还有耆那教的创始人太雄^①）在各个不同方面总结了奴隶主阶级在它的统治巩固时期和后来衰落时期的统治经验。佛陀（在某种程度上也有太雄）的教义给刽子手穿上了祭司的服装。它是反对社会进步的、十分伪善和骗人的复辟学说。

这个经验经过后来各个历史时期的剥削阶级吸收、丰富和发展了以后，就成了他们麻痹被剥削、被压迫人民的占优势的政治策略（他们的人性论、非暴力论、贞节论等等理论）。

VIII. 关于印度无产阶级打破帝国主义链条的环节的问题

第八个问题是，尽管从 20 世纪 20 年代以来，印度的革命形势已经成熟，但是，为什么印度的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却不能打破帝国主义链条的环节呢？

答案只有通过总结印度共产主义运动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去寻找。

^① 太雄也维护奴隶主阶级的利益。他的学说和佛陀的学说没有根本区别。

印度共产主义运动是国内外一定历史条件的产物。它兴起于20世纪20年代初期。当时，印度无产阶级从马克思列宁主义的494思想体系和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中得到鼓舞，登上了印度的政治舞台。在差不多半个世纪的期间内，它经历了迂回曲折和几度兴衰的漫长过程。

印度共产主义运动自从开始以来，走过了充满无数艰难困苦的英雄斗争的路程。在它的历史中，差不多有十三年（1946—51年在特伦甘纳，1967年以来在纳萨尔巴里）用在武装夺权上；其余的历史充满着无数群众行动和斗争。它在反动统治者的禁令下，斗争了十八年之久（1934—42年，1948—51年和1967年以来）。在它的整个历史中，它英勇对抗帝国主义及其傀儡策划的一系列非法审讯（1921年的白沙瓦谋叛案、1924年的坎普尔谋叛案、1929年的密拉特谋叛案、1946—51年的特伦甘纳审讯和1967年以来对马克思列宁主义共产党的革命者的全印审讯）。它一贯表现了不怕任何残忍暴力，敢于对最凶恶的敌人斗争的大无畏精神。在它传奇式的斗争中，无数共产党人英勇牺牲了，许多共产党人成了修正主义的反动恶棍枪击、严刑拷打和各种暴行的牺牲品。这些先烈教导我们应具有自我牺牲精神，并时刻准备牺牲自己的生命去维护共产党员的荣誉。

总之，无可辩驳的事实证明，印度的共产党人是印度人民利益的真正捍卫者。他们前赴后继地进行斗争，用他们的血肉在印度历史上开辟了一个新纪元。这就是他们空前的牺牲所作出的光辉业绩。

那么，妨碍印度共产党人完成他们的历史使命的消极方面在什么地方呢？国内外的历史经验作出了回答：思想上政治上的路线正确与否是决定一切的。路线正确，革命就向前推进；路线错误，革命就遭到挫折。任何理论，哪怕是最好的理论，哪怕是马克

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本身，如果不与客观现实相结合，也就是说如果不掌握人民群众的思想，都是无济于事的。

495 思想上政治上的正确路线不是从天上掉下来的，也不是自发地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象其他一切事物一样，它的成长和发展是受矛盾的普遍规律支配的。矛盾以党内斗争的形式进行，那是整个社会阶级斗争的反映。这就是为什么在党内经常进行斗争，以及为什么一些人必然采取右或“左”的立场的原因。对于这一点，没有什么值得奇怪，也没有什么值得害怕的。问题是我们应如何正确理解和处理这个矛盾。平静不是发展的规律。因此，任何事物都不可能是一帆风顺的。在世界上没有绝对纯的东西，党也一样。实质上，两条路线斗争是两种世界观的斗争。坚持形而上学世界观的人，肯定不是实行右的机会主义，就是实行“左”的机会主义。

正如阶级斗争推动社会前进和发展一样，两条路线斗争也推动党的前进和发展。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从一开始就经历尖锐复杂的两条路线斗争。马克思和恩格斯只是在经过差不多半个世纪的反对蒲鲁东、拉萨尔、巴枯宁和杜林的斗争之后，才得以在国际工人运动中传播了马克思主义，建立和发展了无产阶级政党。列宁毕生致力于反对伯恩斯坦、考茨基、马赫分子、托洛茨基分子和布哈林分子的长期的不妥协的斗争，从而巩固了布尔什维克党，创建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斯大林终生同机会主义者作斗争，从而巩固了苏维埃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共产党自诞生以来，在毛泽东的领导下，同陈独秀分子、王明分子、刘少奇分子和林彪分子进行了十次较大的两条路线斗争。

印度共产主义运动生动地表明，两条路线斗争贯串其历史的全过程。各种各样的观点，不管它们具有什么特点或采取什么形

式，不是革命的就是反革命的。

两条路线斗争总是围绕这一革命的最基本问题——印度革命⁴⁹⁶要遵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走武装夺取政权的道路，还是听信形而上学的种种谎言，走妥协和投降的和平道路？

在这样的两条路线的斗争中，广大党员拥护革命路线，而党的领导人则奉行反革命路线。这个论断的具体证据是，当前者由于进行阶级斗争而遭受敌人的残酷打击时，后者则由于实行阶级妥协和投降，不仅平安无事，甚至从敌人那里领到了“良民证”。

很自然，这里就出现了一个问题——在两条路线不断斗争的过程中，广大党员所拥护的革命路线为什么不能战胜反革命路线？我党的历史反复证明：由于没有一条彻底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路线，反革命路线虽然一再遭到揭露，但还不能被摧毁。广大党员由于缺乏具体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观点、态度和方法，缺乏两条路线斗争的经验，分不清真假马克思列宁主义，因而不能发展一条具体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路线。所以，在各个危急的转折关头，他们就受到假马克思主义的领导人的愚弄。很早就混入党内、并篡夺了领导权的约希、兰纳迪夫、高士、丹吉、孙达拉雅一类政治骗子，以挥舞^①“红旗”和把他们自己打扮成革命者的手法，成功地蒙蔽了干部和革命人民。这些两面派贩卖他们的和平过渡的、议会道路的、机会主义谬论，通过各种阴谋诡计瓦解农民武装斗争和劳动人民的其他斗争，破坏印度革命的发展。一系列生动的事实——印度共产党由出身有问题的人所建立；党成立后二十年（根据他们的党诞生的日期）才召开第一次党代会；党成立后若干年才建立农民协会；丹吉通过狱中写出的信件为英帝国主义效劳；使共产党成为国大党的一翼；在1936年和1946年的殖民地选举中支持国大党；在

^① 原文是 waiving(放弃)，应是 waving(挥舞)之误。——译者

497 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把共产党变成英帝国主义的尾巴；在 1945 年至 1947 年的大动荡期间宣传联盟^①与国大党联合这个帝国主义的口号；放弃特仑甘纳的农民武装斗争；（B. T. 兰纳迪夫）谴责毛泽东为修正主义者；通过阿姆利则和平过渡的提纲；帮助印度统治阶级反对中国无产阶级；通过统一战线政府为印度反动派效劳；支持苏联社会帝国主义反对社会主义中国等等事实——充分表明他们背叛和出卖了党、人民和革命。因此，尽管有有利的客观形势，但是由于缺乏一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路线和名副其实的领袖，印度革命就得不到其逻辑的结局。

纳萨尔巴里标志着两条路线斗争的转折点。它是革命路线对反革命路线的一次胜利。党的路线在印度革命的许多问题上变得正确了。但是，仍有一些问题有待解决。这些问题在斗争过程中，实际上是能够得到解决的。右的和“左”的两种倾向，从一开始就开始交替地与党的路线作斗争。最后，领导上“左”的错误导致了我党最近的挫折。

在这么长的时期里，印度的共产党人未能发展一条马克思列宁主义路线，对印度人民来说，是一段痛苦的历史发展。

我国的阶级斗争和两条路线斗争，当前远比过去深刻和复杂得多。马克思列宁主义者面临着非常严峻的任务。

在两条路线斗争中，与许多老的变种（印度共产党和印度共产党（马克思主义者）的领袖们）遭到充分揭露的同时，出现了一些新的变种。他们正在冒用“毛泽东思想”的招牌，欺骗革命干部和人民。

在革命暂时处于低潮的时刻，围绕着如何看待革命的形势和前途，以及印度革命该走什么道路的问题，正在展开一场激烈

① 指穆斯林联盟。——译者

的两条路线斗争。在革命派总结过去的经验、满怀希望和信心展望革命的发展时，两种机会主义的变种却重演故伎。一方面，右倾投降主义者被政府的血腥屠杀吓破了胆而回到经济主义——鼓吹要武装夺取政权，必先进行经济斗争；他们看见几块乌云，就估量太阳永远不会再出来，并且估量一切都已经完结了。另一方面，“左”的倾向却否认任何挫折，坚持过去的错误——过低估计敌人的力量，过高估计革命的力量。这两种变种建立平行的中央，破坏印度革命的先锋队即印度共产党(马克思列宁主义者)的团结。他们这样的分裂活动，进一步证明了这个历史真理：所有机会主义者，不管是右是“左”，是新是老，现在和过去都是最大的分裂者。

在这样的形势下，摆在革命干部面前的唯一道路就是对各种机会主义路线进行坚决的斗争，在思想上行动上更紧密地团结起来，继续进行武装夺取政权，并辅之以各种形式的斗争——思想上的、政治上的和经济上的斗争。

为了发展一条马克思列宁主义路线，为了把党从一支弱小的力量变成一支强大的力量，为了惩前毖后，改进我们的实践，为了实现主客观的一致，以及在印度人民群众中深深扎根，我们必须不惜一切代价，认真而深入地执行以下三项任务：(1)改造我们的世界观；(2)吸取国内外阶级斗争和两条路线斗争的历史经验；(3)把我们的理论同革命实践结合起来。这样，只有这样，才能使马克思列宁主义真理在印度的土地上扎下根来。

印度革命已经延误了。叛徒们犯了严重的罪行，大大损害了印度的革命事业。可是，象遮盖太阳的薄雾不能持久一样，阴谋家们也决不能永远欺骗人民。不久以后，由于革命斗争的结果，机会主义的薄雾就会消失，印度革命的灿烂太阳就会放射出最强烈的光芒。

第十四章 印度历史给我们什么教训？

499 这个问题在逻辑上必然是我们对印度历史这一简略研究结束时的最后一个问题。这是一个总结历史经验——肯定正确的东西，否定错误的东西——的问题。

历史经验是过去的启示，值得十分注意。它是一个重要的教员，主要教导我们如何避免过去的错误，建设我们的现在和未来。历史经验作为行动的指南，在形成人们的意识方面起着巨大的作用，因此，它在人类社会的发展中是一个强大的力量。

印度人民从所走过的历史道路中吸取的主要教训是：

首先，印度的历史经验教导我们：印度历史是一个从旧到新的不断变革和改造的过程。在历史上，社会不存在任何永恒不变的东西——不存在永远不变的私有财产制、阶级、阶级剥削、阶级国家、经济、文化或法律。所有这些社会现象都不是同样地完全适用于一切社会。其中每一种现象，都从一种社会形态到另一种社会形态不断地变化着。这就是为什么每一种社会形态都具有它自己的特殊性的原因。

500 上述事实充分证明，新事物取代旧事物，即矛盾的规律，是普遍的、永恒的、不可违反的历史规律。发展的规律是理解社会发展的头等重要的问题。只有理解它，我们才能理解和解决社会的各种问题，并改造这个世界。一个人不遵循正确的规律，就遵循错误的规律。遵循错误的规律就必然要失败。我们要推动人类社会向前发展，就必须理解和遵循正确的发展规律，并且彻底地反对错误

的和假的发展规律。假的发展规律不彻底粉碎，正确的发展规律就既不能得到贯彻，也不能取胜。

在许许多多重要的事情中，最重要的是树立正确的世界观；在许许多多要做的事情中，第一件事是要把理论和实践结合起来。这是因为人的全部活动都是和人的世界观相联系，并从属于人的世界观的。只有树立起正确的世界观，我们才能成为一个自觉的、头脑清醒的革命者。

第二，印度的历史经验教导我们：新事物不是自然地、平静地产生和发展的，而是在斗争中产生和发展的。新事物总是在艰苦的斗争过程中取代旧事物的。新世界总是在不断地反对旧世界的斗争中出现的，新制度总是在反对旧制度的斗争中产生的，新思想总是在同旧思想作斗争中取得胜利的。新事物每前进一步，都要经过斗争；新事物在开始时总是弱者，但在斗争过程中，它变成强者并且最后取代旧事物。新事物取代旧事物都不是直线式地进行，而是迂回曲折、波浪起伏式地进行的，其道理就在这里。

在阶级社会中，新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就是发展的规律。一切阶级斗争都是政治斗争，政治斗争在政党和政治集团（它们是政治斗争的工具）间的斗争过程中得到了充分的发展。政治斗争总是以政权问题为中心，并且总是以参与斗争的各种势力所掌握的全部手段——政治的、思想的和武装的手段——来进行的。在印度，各种新的社会制度是在新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中出现的；各种新思想是在同旧思想的阶级搏斗中获得成功的。因此，印度历史实质上就是新阶级取代旧阶级的斗争过程。

在印度全部历史中，旧的垂死的阶级总是企图倒转历史的时 501
钟。在某些时候，它们也许暂时地阻止过它，但是，它们决不能改变印度社会发展的总趋势。

斗争是一个永无止境的过程。它过去存在过，而且将永远存

在下去。无数事实一再证明了这条颠扑不破的真理。这就是为什么历史在斗争中发展、世界在动乱中前进的原因。因此,为了不迷失方向,我们必须掌握历史发展的总趋势,并且必须随时随地坚持阶级斗争,即以政治统帅一切。

第三,印度的历史经验教导我们:印度人民,而且只有印度人民才是变革与改造的动力。他们是斗争规律在社会上起作用的基本力量。任何个人,不管他多么伟大,都不能推动历史的车轮。任何天才或英雄,不管他是谁,只是由于代表着革命阶级和进步力量的利益才能从群众中吸取力量。他不反映群众的利益就一事无成。各个时期的英雄就是那些走在前面适应群众斗争需要的人;每当历史提出新的斗争任务时,领导群众斗争的英雄就必然会出现。他们对加速或延缓群众创造历史方面起着相当大的作用。然而,他们只能影响其速度,而不能改变历史前进的方向。所有这一切都证明了这样的事实——是印度人民通过阶级斗争、生产斗争和科学实验创造了印度历史。在这个过程中,人民反对剥削者奴隶主、封建主、英国垄断资产阶级(帝国主义)和目前的买办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的革命阶级斗争,在摧毁各个旧制度和推翻各个统治阶级方面起了主要作用,从而为新的制度的出现铺平了道路。

502 第四,印度的历史经验教导我们:剥削阶级对社会进步总是起着绊脚石的作用。它们使印度人民遭受剥削和压迫,从而迫使他们过着悲惨的生活,在许多世纪中阻碍了印度社会的进步。只要这些吃人的鲨鱼和豺狼逍遥自在,人民就不能摆脱剥削和压迫。通往解放和社会进步的唯一道路是起来革命,粉碎社会上这些牛鬼蛇神。

第五,印度的历史经验教导我们:没有革命的远见,就不可能摆脱剥削阶级及其剥削制度。事实表明,光有战斗的本领和干劲是不够的,推动解放斗争前进的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是必须在劳

苦大众的面前有一个目标明确、旗帜鲜明的纲领。在马克思以前的时代，剥削阶级的观点和政治是社会上的支配力量，人民由于缺乏革命理论和革命领导，没有、也不可能有一个为他们自己的利益而改变这个世界的革命远见。不言而喻，在这样的思想和政治的情况下，根本谈不上被剥削阶级建立自己的阶级统治，和奠定一个没有剥削没有压迫的、民主和正义的秩序的基础。这就是为什么尽管有了无数革命斗争和英勇牺牲，但是人民仍不能达到他们崇高的目标的原因。

到了当代，事情发生了根本变化。当代产生了一种新的社会发展的科学——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这是最正确、最科学、最革命的真理。它从客观现实中产生，而又为客观现实所证明。它为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指出了闹革命、求解放、建立一个没有剥削、没有压迫、以人人平等为基础的社会道路。由于运用这种科学，一些国家的人民甩掉了剥削阶级奴役的枷锁，走向了社会主义社会；在世界其他地方，为达到这个目标，革命斗争正在进行中。我们的时代是一个这样的时代：人民一旦决心团结战斗，争取胜利，就能决定自己的命运。当代的历史经验说明：依靠一条马克思列宁主义的路线，敢于团结，敢于斗争，小国的人民就能打败大国，弱国的人民就能打败强国。

因此，为了推翻旧的社会秩序，并代之以新的社会秩序，最根本的是认真掌握当代的革命理论知识，即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 503 思想的科学，并把这种知识——阶级、阶级斗争和革命的知识——应用到我们自己的国家的具体条件中来。历史早就证明了这个普遍真理。这就是为什么现在印度的统治阶级害怕它象害怕死亡一样的原因。

第六，印度的历史经验教导我们：依靠祈求上帝、单凭体力或唱几句高调，是不能把剥削阶级推翻的。被剥削阶级只有树立阶

级观点,并在他们时代中最进步、最革命的阶级领导下组织起自己的革命政治力量,才能打败统治的剥削阶级有组织的反革命力量。

当代的经验清楚地表明:我们时代主要的、修正主义的和反动的各个党派,实质上是统治印度的剥削阶级欺骗人民的不同工具。谁最能欺骗人民,谁就是它们最高的政治领袖。这个原则最适用于执政党的头目,以及其雇佣的修正主义分子的头目。执政党及其修正主义走狗——最狡猾、最富于欺骗性的走狗,甚至也打扮成马克思列宁主义者。其他较小的党派实质上是小资产阶级各个不同阶层的党派,它们由于其中间阶层的社会实践而不能对剥削阶级进行一贯的斗争。在各修正主义党派和反动党派的机构内工作,就等于拉紧剥削阶级套在人民脖子上的绞索。

当代的经验已确实证明:人民只有不是在一个冒牌的、而是在一个真正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领导下组织起来,才能打败敌人,赢得胜利。只有革命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才能团结他们,组织他们,为他们服务,并引导他们走向解放的目标。

因此,为了打败统治的剥削阶级有组织的反革命力量,最重要的是在一个革命的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的旗帜下组织起来。在现阶段,没有马克思列宁主义政党的领导,任何真正的革命都不可能赢得胜利,也都不可能进行到底。

504 第七,印度的历史经验教导我们:剥削阶级在推行其剥削和侵略政策时使用软硬两种策略。硬的策略即暴力,是他们主要的策略。这是他们违背不了的规律。印度每一个剥削阶级为了维持剥削,无不使用武力来镇压人民,打败他们的革命斗争。印度历史上任何剥削阶级从没有自愿结束其剥削或自动退出历史舞台。任何社会革命所要夺取的政权,从来都不是通过和平的方式转移的。任何剥削阶级被革命人民推翻后都不会轻易放弃其反动理论。不经过斗争,旧的秩序就不会让位于新的秩序。这在过去是一条真

理,现在仍然是一条真理。

软的策略——辅助的策略——是散布欺骗人民的神话。但是,人民蔑视那些关于地狱、天堂、神鬼、命运和灾祸的杜撰的故事,不断起来造反,闹革命。

事实表明,人民从来也没有长期屈服于武力的统治和政治欺骗的统治。

在当代,剥削阶级大叫大嚷和平过渡的议会道路。然而,这条道路的经验是什么呢?

过去几十年间,许多共产党参加了选举和立法机构,但是没有—一个共产党曾用这种办法建立起无产阶级专政。即使共产党在议会中赢得了多数或参加了政府,也不意味着剥削阶级政权的性质发生丝毫变化,更不用说打碎旧的国家机器了。反动统治阶级可以宣布选举无效,解散立法机构或干脆使用武力把共产党一脚踢开。如果一个无产阶级的党不做群众工作,放弃武装斗争,迷信议会选举,就只能麻痹群众和使自己腐化。统治阶级把这样一个共产党的领导人收买过去,这个党就变成一个修正主义的党。印共和印共(马)的领导人的实践,就是一个非常明显的例子。

这个经验具体证明:剥削阶级给人民留下的抉择只有武装斗争 505
斗争,此外别无道路。古往今来,国内国外,人民争取解放的武装斗争是不可避免的。是苏联共产党领导下的俄国人民的手中枪,第一次冲破了帝国主义的世界体系;又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中国人民的手中枪,改变了历史的进程;同样,是印度支那三国——老挝、柬埔寨和越南——人民的手中枪打败了世界上最大最强的帝国主义——美国,创造了新的历史。印度人民的手中枪,必将改变印度的命运。这个历史的进程谁也改变不了。

因此,为了进行革命和夺取政权,必须始终如一地走武装斗争的道路。武装斗争明确地指的是人民战争,而不是个别人的恐怖

主义。

第八,印度的历史经验教导我们:不造革命舆论,没有群众积极参加到革命这一边来,任何革命都不可能赢得胜利。

是否相信群众和依靠群众,是否敢于放手发动群众,是把自己看成是人民的官老爷还是把自己看成是人民的勤务员,这是革命者和机会主义者的分界线。

因此,为了争取革命胜利并把革命进行到底,在一切工作中都遵循群众路线是终生的革命任务。

第九,印度的历史经验教导我们:革命者不实行革命的工作作风,就不能前进,就不能取得任何进步。

革命的工作作风,实质上就是要理论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和实行自我批评。这三个原则是区别革命者和反动分子的三个标志。

因此,为了走革命的道路,十分重要的是始终实行革命的工作作风,并象革命者一样思想、工作和生活。

506 第十,印度的历史经验教导我们:我们必须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困难在每个新事业中都是不可避免的。它们实际上是还没有解决的矛盾和还没有解决的问题。印度社会的历史就是克服一个又一个困难的历史。困难是普遍的。困难无时不有,无处不在。人人都有困难。没有通往胜利的神奇的道路。要成功就得克服困难。因此,下定决心,不怕牺牲,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必然是我们对付各种敌人、解决各类问题和克服各种困难的最有力的武器。

第十一,印度的历史经验教导我们:印度人民同其他各国人民由于共同的利害而有密切的关系。他们具有共同的理想——推翻掠夺和压迫的旧世界,建立一个没有剥削、没有暴政的新世界的革命理想。当代任何国家人民的解放都是同全人类的解放直接联系

起来的。今天，沒有国际无产阶级和其他革命者的支持，任何国家的革命者要进行一次成功的革命，都是不可能的。

因此，为了改造那个奴役的旧世界，创立一个自由的新世界，不论在什么时候，不论在什么情况下都要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即坚持各国工人和全世界被压迫民族的团结，同时又互相学习，因为一切大小国家的人民都有他们自己的长处。这是我们崇高的义务。

* * *

简单地说，这就是我们用许多鲜血得来的宝贵历史经验。

我们必须从这个宝贵经验中学习，并使之成为每日、每时、每分钟都要应用和实行的毕生课程。

回顾过去，展望未来，反动统治的末日的朕兆已一清二楚：正如新的肯定要代替旧的、进步的一定要挫败腐朽的、正确的必定要克服错误的、正义的必然要战胜非正义的一样，印度人民革命的真理终将戳穿印度的买办资产阶级、地主阶级的谬论，从而导致埋葬社会帝国主义、帝国主义及其在印度的走狗，使印度无产阶级与其他劳动人民从吃人野兽的铁蹄下解放出来。世界上任何事物，任何人都不能改变这个不可抗拒的历史趋势。

* * *

印度人民悲壮的、动人心弦的故事，我们就谈到这里。但是，这个故事必将一代一代地继续下去，因为它是一个沒有尽头的故事，一个永不终止的历史发展过程。

附 录 一

参考文件：印度机会主义者的“创造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

印度共产党给英国内阁 使团的备忘录

一、宣布独立

508 今天，印度全国人民最主要的愿望是立即结束英国统治，因为英国统治对他们来说意味着经济恶化和政治奴役。两个世纪来的英国统治，以其对印度人民的野蛮镇压的记录和使人民群众饥饿、匮乏与贫困的记录使每一个印度人确信，英国人在印度当太上皇的状况若不结束，他们就不可能过象样的生活。历届英国政府毫不迟疑地违背了诺言，已经破坏了印度人民对于英国移交权力的诚意的信任。

因此，印度共产党将只能根据内阁使团的行动来对它进行评价。他们所要求的诚意的首要证明是，明确地、毫不含糊地宣布承认印度的独立和主权。

作为英国诚意的进一步的证明，英国政府应宣布，决心在六个月内将英国军队从包括各土邦在内的全部印度领土上全部撤走。

不论印度各政党实际上是否已经消除了它们之间的分歧，都应发表这样一项宣言并且贯彻执行。印度的统一问题是有待印度人民自己解决的内部问题。这个问题不能作为英国拒绝移交权力的借口。必须立即开始撤走英国军队并承认印度主权。为此，应采取下列措施：

二、移交权力

建立一个以各主要的人民党派为基础的临时政府。我们认为最好的途径是，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之间就在政府中的权力均等问题和给各少数民族以适当代表的问题达成协议。

必须立即结束曾经给与英国政府及英国国王的对印度各土邦与印度现政府拥有“至高无上的全部统治权力”以及给与副王和各位总督的全部特权。这样才能使临时政府在平等的基础上与英国政府自由谈判，并能处理印度各王公、各土邦的问题以及它们将来在自由印度中的地位问题。

三、临时政府的职责

1. 临时政府的主要任务是，在它建立后的六个月内召开立宪议会，并且保证该议会的选举是自由和民主的。

2. 如下所述，立宪议会一成立，临时政府就应对立宪议会负责；同时，临时政府无权代表印度与任何大国签订任何政治、经济或军事条约。

3. 临时政府应拟定一项条约，以与英国政府谈判立即支付英镑差额和相互贸易关系，此项条约须经全印立宪议会最后批准。

四、立宪议会

制订自己的宪法是印度人民的权利。全部主权只授与印度人民。

英国政府所设想的制宪机构是不民主的，因为它是由各省议会议员在间接选举的基础上选出代表组成的。以范围狭窄的选举权为基础的各现行的省议会剥夺了大多数人民的权力。

五、自 决

国大党和穆斯林联盟之间在立宪议会问题上的尖锐分歧，只有通过合理运用自决的原则才能解决。

我们建议，临时政府应承担建立分界委员会的任务，该委员会要在各个民族古代原来的家乡的基础上重新划定疆界，以便使重新划定的各省尽可能成为在语言上、文化上相同的民族单位，如信德、帕坦兰德、俾路支、西旁遮普等。每个这样单位的人民应享有不受拘束的自决权，即有权自由决定他们加入印度联邦，还是成立单独主权国家，或成立另一个印度联邦。

因此，立宪议会的选举应以承认这个基本权利为基础。选举期间各政党应向人民提出分离还是联合的问题。从各民族单位选出的代表，将由其多数决定它们参加全印立宪议会，成立一个印度联邦，还是不参加全印立宪议会而由它们自己成立一个单独的主权国家，或参加另一个印度联邦。

共产党主张建立一个由各主权单位组成的自由、自愿、民主的印度联邦。它坚信，印度人民群众兄弟般一起留在一个共同的联邦内，大家通力合作去保卫自由，解决贫困问题，这才符合他们最大的利益。只有在如上所述的运用自决原则的基础上，印度的统一才能维持。

六、土 邦

印度人民决心结束支配着印度的三分之一国土的王公专制制度。听任印度的三分之一国土受这些中世纪的专制君主的奴役，印度的自由和民主就毫无意义，它们实际上将经常受到危害。王公是英国政府的产物。他们过去是、现在仍然是作为英国统治的有用支柱而靠英国刺刀维持的。印度认为，英国政府的所谓条约

和义务仅仅是反对印度民主的阴谋。因此，用不着邀请王公们在⁵¹¹临时政府中分享权力，也用不着让他们参与裁定立宪议会的决议。

因此，印度各土邦的人民应具有和其他印度人民同样的权利和选举权。各土邦人民应有充分的权利通过自由选出的立宪议会决定它们作为单独一省参加印度联邦，还是参加一个重新组成的由同一个民族的人民居住的特别省。

七、公民自由

在正常情况下，讨论一国的独立时，开展讨论的一个必不可少的前提应该是完全恢复公民的自由，大赦所有政治犯。共产党注意到，现在不管做什么事情总是迟疑不决，总是区别对待。

因此，共产党要求：

1. 立即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被判犯了恐怖行为罪的人在內，特别是孟加拉改革前的罪犯，他们中的许多人在狱中已十五年以上了；

2. 立即释放因与最近的罢工有牵连而被监禁或被判罪的属于陆、海、空三军的所有印度人；

3. 立即释放仍在狱中的印度国民军的所有士兵和过去六年內由于他们的政治活动而被判罪或拘留的军队里的所有印度人；

4. 立即解除对仍然处于非法地位的各政党(如国大党、社会党、前进集团等政党)的禁令；

5. 立即给全体人民恢复充分的公民自由，包括停止逮捕政治⁵¹²工作者和向各家报纸要求作出保证等行动，特别是要停止日益增加的针对共产党党员和共产党报纸的这种行动。

八、结 论

共产党认为，英国政府只有沿着这个备忘录所规定的路线前

进，才能实现在平等基础上稳定和民主地解决印度人民和英国人民之间的问题，从而解决各国人民间关于世界安全与和平的问题中最棘手的一个问题。

然而，利用印度人民之间的分歧，强行任意分割和保留王公以永远维持英国的统治的任何企图，都将遭到印度人民的全力反抗。

附 录 二

参考文件：英帝国主义所送的“独立礼品”

首相给蒙巴顿勋爵的指示信

唐宁街十号，白厅，1947年3月

亲爱的蒙巴顿：

513

宣布对你的任命时所发表的声明已提出了政府的政策和原则。根据那些政策和原则，向印度人民移交权力势在必行。

我与内阁使团中的同事们已经同你讨论过你处理你在印度将要碰到的问题的总方针。我认为，把突出的几点记录下来对你是有帮助的。你在应付局势时须记住这一点。因此，我把它们写在下面。

英王陛下政府确定的目标是，通过根据内阁使团的计划而建立和工作的立宪议会，来使英属印度和印度各土邦获得一个中央集权制的政府，如果可能的话，并使之留在英联邦内。你应极力说服各党派为此目的而一道工作。至于要采取什么步骤，你应根据事态的发展向英王陛下政府提出建议。

但是，既然这个计划只有在英属印度各主要政党意见一致时才能有效，那就不产生强迫任何一个大党接受这个计划的问题。

如果到10月1日你认为还没有达到一个以英属印度的中央集权制政府为基础的解决方案的前景（不管是否得到印度各土邦的合作），你就应向英王陛下政府报告你认为为了在适当日期移交权力而应采取的步骤。

513

当然,重要的是印度各土邦应调整它们与当局(英属印度的权力将要移交给它)的关系;但是,正如内阁使团明确说过的那样,英王陛下政府不打算把在最高权位统治下的权力和义务移交给任何后继政府。它不打算在最后移交权力的日期以前结束作为一种体制的最高权位。但是,你受权可以在你认为适当的时刻就调整各土邦与英王的关系一事开始与各土邦分别谈判。

你要尽力说服政治进展一贯缓慢的印度各土邦统治者,迅速朝着在他们的土邦内采取某种更为民主的政体的方向迈进。你也要支持和协助各土邦同英属印度的领导人就他们将来的关系一事达成公平合理的协议。

移交权力的既定日期,可以灵活地推迟,以一个月为限。但是,你的目标应以1948年6月1日为移交权力的有效日期。

关于你与临时政府的关系,你要以副王于1946年5月30日给国大党主席的信件上所谈的总的原则和印度事务大臣于1947年3月13日在上院所作声明中的总的原则为指导。这些声明明确指出,尽管临时政府未享有与自治领政府同样的权力,英王陛下政府将象对待自治领政府一样用协商和谅解的精神来对待临时政府,并且在其国内的日常行政方面给以最大可能的自由。

在为了撤出英国权力而采取的各项措施方面,你必须与印度领导人进行最充分合作,以便使这个过程尽可能顺利地地进行。

因此,你处理问题的最关键一点就是与印度人最紧密地合作。你应向事务大臣所属机构的全体人员说清楚这种情况,并且说明为此目的而工作是他们国家的责任。

你应利用一切机会强调,保证实行移交权力时充分注意印度的防务需要的重要性。首先,你要使印度的领导人注意避免破坏印度军队的连续性的的重要性,和保持建立在全印度的基础上的防务组织的重要性。其次,你要指出,在印度洋地区的安全方面需要

继续合作。为此，在两国的协定中可以作出规定。英王陛下政府准备在适当的日期派遣军事专家和其他专家到印度去，协助讨论这样一个协定的条款。

你无疑会将这封信的主要内容通知各位省督。

你真诚的，

C. R. 艾德礼(签名)

译名对照表

按汉语拼音顺序排列

A

阿拔斯汗·舍尔瓦尼 Abbas Khan
Sherwani

阿比曼尤 Abhimanyu

阿卜达利, 阿马德·沙 Abdali,
Ahmad Shah

阿卜杜·加法尔·汗 Abdul Ghaffar
Khan

阿布 Abu

阿布·巴克尔 Abu-bakr

阿布尔·法齐尔 Abul Fazal

阿布希拉人 Abhiras

阿狄卡里 Adhikari, G.

阿迪阿尔 Adial

阿迪蒂 Aditi

阿迪拉金德拉 Adhirajendra

阿迪那清真寺 Adina Mosque

阿迪瓦西斯 Adivasis

阿迪蒂格瓦, 迪伏达萨 Atithigva,
Divodasa

阿迪多人 Adityas

阿闍世王 Ajatasatru

阿杜姆巴拉 Adumbara

阿耳伐尔 Alwar

阿耳-乌特比 Al-Utubi

阿尔哈塔(波斯轮盘) arhattas

阿尔科特卢比(货币名) arcot

rupee

阿尔摩拉 Almora

阿尔琴那亚人 Arjunayas

阿尔亚卡 Aryaka

阿费富 Afif

阿弗里提人 Afridis

阿格拉瓦尔 Agrawal, D. P.

阿格尼德, 尼古拉斯 Aghnides, Ni-
cholas

阿舍(指南) agama

阿豪马人 Ahomas

阿赫默德, 赛义德 Ahmed. Syed

阿黑门尼德 Archaemenid

阿胡尔 Aihole

阿吉塔 Ajitha

阿季米尔 Ajmer

阿加瓦尔 Aggarwals

阿杰拉夫(低贱的) ajlaf

阿卡尔萨海(货币名) akal sahai

《阿卡拉尔》 Akaral

阿卡里组织 Akali organization

《阿卡纳纳鲁》 Akananaru

阿克巴 Akbar

阿拉哈巴德 Allahabad

阿拉克(重量单位) arakku

阿拉米语 Aramaic

阿拉姆吉尔二世 Alimgir II

阿拉姆沙 Aram Shah

阿拉姆沙一世 Shah, Alam I
阿拉瓦迪汗 Allahwardi Khan
阿拉瓦利山 Aravalli
阿拉-乌德-丁 Ala-ud-din
阿拉亚尼 Arayani
阿来门 Alai darwaza
阿勒皮 Alleppey
阿里, 阿密尔 Ali, Amir
阿里, 阿纳亚特 Ali, Anayat
阿里, 海得尔 Ali, Hyder
阿里, 马兰拿·穆罕默德 Ali, Maulana Mohammad
阿里, 维拉亚特 Ali, Vilayat
阿里·沙, 奇拉格 Ali Shah, Chirag
阿利加尔 Aligarh
阿利纳 Alina
阿利普尔 Alipur
阿卢帕人 Alupas
阿鲁纳恰尔中央直辖区 Arunachal Pradesh
阿马德, 穆查法尔 Ahmad, Muzaffar
阿马德纳加尔 Ahmadnagar
阿明迪维群岛 Aminidivi Is.
阿默达巴德 Ahmadabad
阿摩罗 Amara
阿摩罗伐帝 Amravati
阿姆巴帕莉 Ambapali
阿姆比克 Ambika
阿姆布尔雷迪 Ambul Reddy
阿姆赫斯特 Amhenst
阿姆劳提 Amraoti
阿姆里 Amri
阿姆利则 Amritsar
阿姆罗哈 Amroha
阿姆普锡尔 Amphill
阿姆斯特丹 Amsterdam
阿纳马莱 Anamalai
阿纳塔平迪卡 Anathapindika

阿纳塔瓦尔门 Anatavarman
阿难陀 Ananda
阿奴诺马 anuloma
阿努 Anu
阿帕拉契亚 Appalachians
阿帕伦特 Aparanta
《阿帕斯坦巴》 Apastamba
阿槃底 Avanti
阿耆尼(火神) Agni
阿萨富-乌德-陶拉 Asaf-ud-daula
阿萨卡 Assaka
阿萨姆 Assam
阿什法克-乌拉赫 Ashfaq-Ullah
阿什拉夫, 穆, 博士 Ashraf, Mohd, Dr.
阿刹塔曼 Asvatthama
阿斯温双神 Aswins
阿塔拉清真寺 Atala mosque
阿塔纳蒂亚 Atanatiya
《阿闍婆吠陀》 Atharvaveda
《阿维斯达》(古波斯经) Avesta
阿希尔舞 Abir
《阿因岸鲁穆鲁》 Ainkurumuru
阿因陀罗姆 Aindram
阿瑜陀 Ayodhya
阿瑜陀·坎大 Ayodhya Kanda
阿育王 Ashoka
阿泽斯一世 Azes I
阿扎德 Azad
阿扎德, 昌德尔·谢克哈尔 Azad, Chander Shekhar
阿扎姆加尔 Azamgarh
阿旃陀 Ajanta
阿周那 Arjuna
埃尔纳德 Ernad
《埃卡彭纳本生经》 Ekapanna Jataka
埃卡人 Ekas
埃克马 Ekma

埃拉 Ela
 埃利奥特, 查尔斯 Elliot, Charles
 埃罗拉 Ellora
 埃纳库拉姆 Ernakulam
 艾伯克, 顾特卜-乌德-丁 Aibak, Kutab-ud-din
 艾德礼 Atlee
 艾罕默德沙 Ahmed Shah
 艾克劳埃德, 博士 Aykroyd, Dr.
 艾勒潘达(洞窟) Elephanta (caves)
 艾伦波罗夫 Ellenborough
 艾沙瓦库人 Aikshayakus
 爱陀利耶, 乌达马亚 Aiteriya, Udamaya
 《爱陀利耶梵书》 Aiteriya Brahmana
 安巴拉 Ambala
 安达曼群岛 Andaman Is.
 安德罗斯 Andrews
 安度罗(今译安得拉) Andhra
 安古拉(长度单位) angula
 安伽 Anga
 安马拉瓦提 Amaravati
 安斯泰 Anstey, V.
 安息人 Parthians
 奥德 Oudh
 奥尔布赖特 Albright
 奥尔登伯格 Oldenberg
 奥克兰 Auckland
 奥克肖特 Oakeshott
 奥朗则布 Aurangzeb
 奥朗加巴德 Aurangabad
 奥拉翁人 Oraons
 奥里萨 Orissa
 奥里里 Oriya
 奥罗宾多 Aurobindo
 奥斯瓦尔德 Oswald
 奥塔卡孟德 Octacamund
 奥义书 Upanishadas

B

《八科精华集》 Ashtangahridaya-Samhita
 《八篇书》 Ashtadhavayi
 “巴巴尔·阿卡里” “Babbar Akali”
 巴卑尔 Babur
 巴大米 Badami
 巴德腊 Bhadra
 巴德沙希 Badshahi
 巴地阿拉 Padijala
 巴多利 Bardoli
 巴耳提斯坦 Baltistan
 巴尔班 Balban
 巴尔班、吉亚斯-乌德-丁 Balban, Ghiyas-ud-din
 巴尔胡特 Barhut
 巴尔克 Balkh
 巴尔克里什纳 Balkrishna
 巴尔穆坎德 Balmukand
 巴尔希卡 Balhika
 巴戈吉 Bhagoji
 巴格 Bagh
 巴格赫坎德 Baghelkhand
 巴格赫拉人 Baghelas
 巴哈都尔, 巴兹 Bahadur, Baz
 巴哈都尔沙一世 Bahadur Shah I
 巴哈都尔沙二世 Bahadur Shah II
 巴哈瓦尔普尔 Bahawalpur
 巴赫拉 Bahera
 巴赫利卡 Bahlika
 巴赫洛利(货币名) bahloli
 巴胡丹塔卡 Bahudantaka
 巴加尔普尔 Bhagalpur
 巴加特, 布迪 Bhagat, Buddhi
 巴卡尔 Bhakkar
 巴卡尔甘杰 Bakarganj
 巴克塔尔 Bakhtar

巴枯宁 Bakunin
巴拉巴尔 Barabar
巴拉达那蒂亚舞 Bharat natyam
巴拉德瓦贾 Bharadvaja
巴拉哈尔人 Balahars
巴拉克普尔 Barrackpur
巴拉马拉人 Paramaras
巴拉姆, 穆伊兹-乌德-丁 Bahram,
Muiz-ud-din
巴拉纳斯 Bhalanas
巴拉尼 Barani
巴拉人 Palas
巴拉索尔 Balasore
巴拉特普尔 Bharatpur
巴腊巴尔 Barabar
巴兰尼, 齐阿 Barani, Zia
巴劳蒂 Parauti
巴雷利 Bareilly
巴厘 Bali
巴里德, 阿密尔 Barid, Amir
巴里萨尔 Barisal
巴里亚 Ballia
巴里亚 Bariya
巴利语 Pali
巴罗, 乔治 Barlow, George
巴曼尼王国 Bahmani
巴纳瓦人 Bhanavas
巴纳瓦西 Banavasi
巴奈婆罗 Parasara
《巴奈婆罗家范经》 Parasara Grihya-
sutra
巴尼亚 Baniya
巴努 Bhanu
巴奇瓦拉 Bachhwara
巴萨瓦帕, 布迪 Basavappa, Buddi
巴塞, 查卡尔 Basai, Chakkar
巴森 Bassein
巴什亚, 瓦拉哈拉 Bhashya, Varahara

巴斯提 Basti
巴索赫利 Basohli
巴特尔, 瓦拉布拜 Patel, Vallabhbhai
巴特那 Patna
巴提普罗卢 Bhattiprolu
巴提亚 Bhatias
巴廷达 Bhatinda
巴威尔 Bawell
巴希沙纳 Bakhishana
巴耶那 Bayana
跋迦帝 bhakti
跋婆密斯罗 Bhavamisra
白沙瓦 Peshawar
白厅 White Hall
《百道梵书》 Satpatha Brahmana
柏内尔 Burnell
拜昆特普尔 Baikunthpur
拜拉夫 Bhairav
拜鲁特宝塔 Bharhut stupa
拜那 Bana
拜尼尼 Panini
拜沙 Bhasa
班查尔 banjar
班达腊 Bhandara
班德拉, 比尔·辛格 Bundela, Bir
Singh
班德勒坎德 Bundelkhand
班德勒人 Bundelas
班杜拉 Bandhula
班盖里阿, 拉姆吉 Bhangeria, Ramji
班盖里阿, 拉古 Bhangeria, Raghu
班贾拉人 Banjaras
班纳吉, 苏伦德拉·纳特 Banerjee,
Surrendra Nath
班廷克 Bentinck
班图语 Bantu
般度人 Pandavas (Pandu)
般若 Panna

半个月 pakohas
 《宝求制作》 Rasaratnakara
 保拉瓦人 Pauravas
 保洛玛人 Paulomas
 保斯加拉萨迪 Pauskarasadi
 鲍米(地主) bhaumi
 鲍斯, 罗闍纳拉因 Bose, Rajanarain
 鲍斯, 苏巴斯·钱德拉 Bose, Subash
 Chandra
 鲍斯, 亚南达·摩罕 Bose, Ananda
 Mohan
 北方邦 Uttar Pradesh
 贝达尔 Bedar
 贝德努尔 Bednur
 贝尔高姆 Belgaum
 贝尔桑德 Belsand
 贝古姆, 穆尼 Begum, Muni
 贝迦(徭役) begar
 贝刺尔 Berar
 贝拿勒斯(贝纳拉斯) Banaras
 贝尼尔 Bernier
 贝土耳 Betul
 贝专纳 Bechuanaland
 《备战篇》 Udyogaparva
 奔那人 Pundras
 本地治里 Pondicherry
 《本生经》 Jatakas
 比阿斯河 Beas
 比达尔 Bidar
 比尔人 Bhils
 比尔拉 Birla
 比尔拉-苏尔加姆洞穴 Billa Surgam
 cave
 比尔拉与英国纳菲尔公司 The Birlas
 and Nuffield Organization
 比尔拉与美国斯图倍克公司 The Bir-
 las and U.S. Studebaker
 比哈尔 Bihar

比哈里, 马斯泰尔·阿瓦德 Bihari,
 Master Avadh
 比赫里, 拉斯 Behari, Ras
 比伽(土地面积单位) bigha
 比贾普尔 Bijapur
 比卡内尔 Bikaner
 比拉斯普尔 Bilaspur
 比兰拉 Bilhana
 比马 Bhima
 比桑特, 夫人 Besant, Mrs.
 比什努普尔 Bishnupur
 比斯米尔, 拉姆·普拉沙德 Bismil,
 Ram Prashad
 比万迪-德里 Bhiwandi Delhi
 俾路支 Baluchistan
 宾恩 Binn
 宾格雷 Pingley
 宾摩跋摩 Bhimavarman
 宾头沙罗 Bindusara
 《宾陀注》 Pina danijutti
 波颠阔利 Patanjali
 《波透衍那法经》 Baudhayana dharmas-
 sutra
 波尔茨, 威廉 Bolts, William
 波拉其 polaj
 波利加尔-佩谢乌什 Poligar Pesheush
 波伦山口 Bolan Pass
 波罗迦昆耶 Palakapya
 波斯轮盘(阿尔哈塔) arhattas
 波特 Porter
 波西纳 Posina
 博吉卡 Bhogika
 博拉, 维尔吉 Bora, Virji
 博塞, 库迪·拉姆 Bose, Khudi Ram
 博尚, 让 Beauchamp, Jean
 博尚, 若安 Beauchamp, Joan
 博学女神 Vidya
 《薄伽梵歌》 Bhagavad Gita

«薄伽梵往世书» Bhagvata Purana
 伯德 Bird W. W.
 伯恩斯坦 Bernstein
 伯罗奇 Broach
 补罗稽舍二世 Pulakesin II
 布 Bhu
 布东 Budaun
 布尔达纳 Buldana
 布尔扎霍姆 Burzahom
 布尔战争 Boer War
 布哈林分子 Bukharinists
 布汉普尔 Burhanpur
 布亨格勒舞 Bhangra
 布坎南, 汉密尔顿 Buchanan, Hamilton
 布克萨尔 Buxer
 布拉博尔内 Brabourne
 布拉马普特拉河 Brahmaputra
 布腊马吉里 Brahmagiri
 布腊马瓦塔 Brahmavarta
 布腊休语 Brahui
 布莱因, 乔治 Blyn, George
 布朗 Brown, C. J.
 布勒 Bühler
 布雷尔斯福特 Brailsford, H. N.
 布里福特河 Briffault
 布里格斯, 约翰 Briggs, John
 布里古 Bhrigu
 «布里哈德阿兰若奥义书» Brhadaran-
 yaka upanishad
 布里哈陀罗陀 Brihadratha
 布鲁诺 Bruno
 布罗奇 Broach
 布马拉庙 Bhumara
 布塔瓦达 Bhutavada
 布瓦 Bhuvah
 布休米杰语 Bhumij
 布伊耶人 Bhuiyas

布治·布治麻织厂 Budge Budge Jute
 Mills

C

财富 dhanam
 财富女神 Lakshmi (Luxmi)
 曹里曹拉 Chauri Chaura
 查查尔 Chachar
 查甘那特 Jagan Nath
 查哈玛纳 Chahamana
 查罕杰 Jahangir
 «查罕杰的尊威» Tuzuk-i-Jahangiri
 查卡尔(一种等级的奴隶) chakar
 查克拉瓦蒂(封建皇帝们) Chakravart-
 tis
 查克马 Chakma
 查拉-乌德-丁 Jalal-ud-din
 查马尔人 Chamars
 查谟 Jammu
 查谟-特韦 Jammu Tawi
 查帕人 Chapas
 查泰吉, 班基姆·章德拉 Chatterjee,
 Bankim Chandra
 查特人 Jats
 查西亚斯(时间单位) chasias
 察克罗般尼达陀 Chakrapanidatta
 柴明达尔 zamindar
 阇陀论(韵律) Chhanda
 昌达 Chanda
 昌达拉亚 Chandarayya
 昌代尔, 拉姆 Chander, Ram
 昌德 Chand
 昌德, 马斯泰尔·阿米尔 Chand, Mas-
 ter Amir
 昌德, 米安·孟希 Chand, Mian Mut-
 shi
 昌德·拜拉夫 Chand Bhairav
 昌德纳戈尔 Chandernagore

昌迪加尔 Chandigarh
《长阿含》 Digha Nikaya
《长寿字库》 Amarakosa
《唱和宝积》 Sangita-ratnakara
《唱和明镜》 Sangita-darpana
车底人 Chedis
持斧罗摩 Parashurama
持国 Dhritarashtra
翅舍钦婆罗, 阿耆多 Kesakambali,
Ajita
川焰 Dhanvantari
传承经, 法典 Smritis

D

达得拉 dadra
达杜 Dadu
达多 Datta, J. M.
达尔布姆 Dhalbhum
达尔德语 Dardic
达尔 Dhar
达尔瓦 Dharwar
达尔文 Darwin
达哈拉 Dahala
达卡 Dacca
达克沙 Daksha
达克沙普拉贾帕蒂 Dakshaprajapati
达克辛那巴他 Dakshina patha
达拉纳(重量单位) dharana
达劳利 Darauli
达林 Darling
达罗毗荼人 Dravidians
达罗格(一种等级的奴隶) daroga
达罗米茶语 Dramida
达马拉人 Damaras
达曼 Daman
达梅克 Dhamek
达摩达罗 Damodara

达摩(佛教的法, 道德) dharma
《达摩往世书》 Dharma-purana
《达摩字库》 Dharmakosa
达莫达尔普尔 Damodarapur
达姆(货币单位) dam
达姆尤克 Damyuk
达纳瓦人 Danavas
达努克人 Dhanuks
达努斯(长度单位) dhanus
达萨(男奴) dasa
达萨人 Dasas
达萨瓦尔那 Dasa Varna
达斯 Das, C. R.
达斯(古拉姆) Das (Gulam)
达斯, 贾廷 Das, Jatin
达瓦斯(长度单位) dhawas
达西(女奴) dasi
大贺胥 Dalhousie
大祭坛 mahavedi
大陵墓 Mausoleum
大流士 Darius
《大鹏往世书》 Garuda Purana
《小品》 Mahavagga
大菩提树 Mahabodhi
大清真寺 Jami Mosque
《大事》 Mahavastu
《大疏》 Mahabhashya
大夏 Bactria
大雄 Mahavira
《大夜经》 Mahanisiha
戴马巴德 Daimabad
戴维斯, K. Davis, K.
戴维斯, R. Davis, R.
代蒂阿人 Daityas
代沃特帕纳纳亚卡(除神官) Devot-
patananayaka
带笛伎 muralis
丹达(长度单位) danda

丹地进军 Dandi March
 丹吉 Dange, S. A.
 丹麦东印度公司 Danish East India
 Company
 丹那杰亚, 塞蒂 Dhananjaya, Setti
 丹尼逊 Denison
 道德, 或善良 sattva
 道拉塔巴德 Daulatabad
 道拉特, 舍尔 Daulat, Sher
 道森 Dawson
 德奥吉里 Deogiri
 德伐尔卡 Dvarka
 德干 Deccan
 德拉克姆(货币单位) drachm
 德拉马 dramma
 德拉姆(货币单位) dram
 德兰士瓦 Transvaal
 德劳巴底 Draupadi
 德鲁休 Druhyee
 德伦亚人 Drunyas
 德罗纳(重量单位) drona
 德罗什卡人 Turushkas
 “德罗什卡檀陀”(保护税) turushka
 danda
 德努 Danu
 德欧邦德 Deoband
 德瓦伊塔瓦纳 Dvaitavana
 狄格斐, 威廉 Digby, William
 迪德拉克姆(货币单位) didrachm
 迪蒂 Diti
 迪夫耶 Divya
 迪格瓦拉 Dighwara
 迪纳杰普尔 Dinaipur
 迪万-伊-阿弗里提 Diwan-i-afridi
 迪维 Devey, E. S.
 抵制外货运动 Swadeshi Movement
 帝奥斯 Dyaus
 帝王 Adhirajas

《帝王纪》 Shahnama
 蒂伦加迪 Tirungadi
 蒂什亚 Tishya
 第尔哈姆(货币单位) dirham
 第纳尔(货币名) dinar
 第乌 Diu
 地华尼 diwani
 丁迪古尔 Dindigul
 丁内未利 Tinnevelly
 《顶上珠手册》 Siddhanta Siromani
 董伽 Tunga
 都萨散那 Duhsasena
 杜德, 拉贾尼·帕尔姆 Dutt, Rajani
 Palme
 《阇多尼耶的朝圣与教义》 Chaitanya's
 Pilgrimages and Teachings
 阇罗迦 Charaka
 《阇罗迦本集》 Charaksambhita
 阇弥尼 Jamini
 闍那迦 Chanakya
 独立工人党 Independent Workers
 Party
 杜布拉 Dublas
 杜拉尔, 拉姆 Dulal, Ram
 杜拉贾亚 Durajaya
 杜兰德 Durand, J. D.
 杜林 Duhring
 杜尼亚 Dhunia
 堆帕加 Tebhaga
 遁世期 sanyasa
 多弗林 Dufferin
 多克-帕坦 Dhok Pathan
 多拉, 塔姆曼 Dora, Tamman
 多姆人 Doms

E

额尔金第一 Elgin I
 额尔金第二 Elgin II

恩格爾扎巴德 Angrezabad

F

《伐蹉衍那》 Vatsyayana
伐卡塔卡國 Vakatakas
伐拉彼 Valabhi
伐拉納西 Varanasi
伐利卡 Vahlika
伐樓拿 Varuna
伐沙瓦人 Vasavas
伐特薩 Vatsa
法國東印度公司 French East India
Company
法吉達爾(封地占有者) faujdar
法吉爾,巴拉基·沙 Fagir, Balaki
Shah
《法經》 Dharma Sutra
《法句經》 Dhammapada
《法句經釋論》 Dhammapada attha
katha
法蘭維什,納納 Faranvish, Nana
法立德浦爾 Faridpur
法魯哈巴德 Farrukhabad
《法論》 Dharma Sastras
法特普爾-西克里 Fatehpur Sikri
法扎巴德 Fyzabad
凡特(徭役) veth
《梵明滿手冊》 Brahma-sphuta sidd-
hanta
梵社 Brahma Samaj
《梵書》 Brahmanas
《梵往世書》 Brahma Purana
梵行期 brahmacharya
梵藏 Brahmagupta
菲魯扎巴德 Firuzabad
菲羅茲沙 Firuz Shah
菲奇,拉爾夫 Fitch, Ralph
菲魯滋沙城堡 Kotla Firuz Shah

《菲羅茲王史記》 Tankh-i-Firuz Sha-
hi

吠利陀羅 vratyas
《吠羅曼伽本行》 Vikramankade-va-
charita
吠舍 Vaishya
吠舍離 Vaisali
吠檀多的意識形態 Vedantic ideology
吠陀 Vedas
吠陀毗耶婆 Veda Vayasa
吠陀支論 Vedangas
費利西達 Ferishta
費舍 Fisher
《風神往世書》 Vayu Purana
佛陀 Buddha
美莉 Valli
福赫布爾 Vohebur
弗貝爾 Furber
弗里希 Vrihi
弗里奇文特人 Vrichivants
弗里特 Fleet
弗洛伊德 Freud
弗亞姆薩 Vyamsa
弗亞姆薩,達薩 Vyamsa, Dasa
富盧(貨幣名) fulu
副王行政參事會 Viceroy's Executive
Council
婦女閨范 istridharma
婦女國度 narvisaya

G

蓋德 Ghate
甘地 Gandhi, M. K.
甘地先生 Gandhiji
甘地主義 Gandhism
甘華 Kanva
甘華,婆蘇提婆 Kanva, Vasudeva
甘加,詹哈維 Ganga, Janhavi

甘杰姆 Ganjam
 甘露 Amrita
 甘蒲商人 Kamboja
 《甘沙的杀害》 Kamsa Vadha
 千闍婆婁 gandharva
 冈达瓦那古陆 Gondwana Land
 冈德人 Gonds
 高达人 Gaudas
 高尔 Gaur
 高尔语 Gauri
 高哈蒂 Gauhati
 高级学校 tols
 高康达 Golkunda
 高脚舞 stilt
 高善必 Kosambi, D. D.
 高士, 奥罗宾多 Ghosh, Aurobindo
 哥巴拉 Gopala
 哥达瓦里河 Godavari
 哥克海勒, 哥帕尔·克利希纳 Gokhale, Gopal Krishna
 哥拉克浦尔 Gorakhpur
 哥马斯他 gomashtha
 哥特拉(家族宗谱) gotra
 《歌赞奥义书》 Chhandogya Upanishad
 戈加 Gogha
 戈雷, 加内什 Gorey, Ganesh
 戈沙尔 Ghoshal, U. N.
 戈韦丹达斯 Goverdhandas
 戈文达 Govindas, B.
 格哈里(时间单位) gharis
 格里逊, 乔治·阿布拉汗 Grierson, George Abraham
 《各派学说概论》 Sarvasiddhamtasangraha
 工巧 shilpa
 《工巧吠陀》 Shilpa Veda
 《工巧论》 shilpa Sutra

《采海》 Rasarnava
 贡贾·息德(电量单位) gunja seed
 贡品 bali
 贡土尔 Guntur
 古巴加大清真寺 Jama Masjid Gulbarga
 古达斯普尔 Gurdaspur
 古尔 Ghor
 古尔·甘巴兹墓 Gol Gumbaz Tomb
 古尔瓦拉 Gurwalas
 古吉尔族 Gujjar
 古吉拉特邦 Gujarat
 古吉兰瓦拉 Gujranwala
 《古兰经》 Quran
 古兰经派 Ahl-i-quran
 古鲁庙 Guru-ka-bagh
 古鲁纳纳克吉(钱币名) gurunanakji
 古希拉人 Guhilas
 谷利, 穆罕默德 Ghori, Muhammad
 《故事宝藏》 Katha Kosa
 顾瓦特-乌尔-伊斯兰(清真寺) Kuwat-ul-islam
 瓜廖尔 Gwalior
 《广集》 Brihatasamhita
 归家礼 samavartana
 诡辩 vitanda
 贵霜 Kushana
 棍舞 kollattum
 郭盖尔 Gokhale, G. K.
 国家 janapada
 国家农民党 Nationalist Agriculturist Party
 国家社会主义党人 National Socialist
 国家义勇服务队 Rashtriya Swayam Sewak Sangh
 国立美术学会 Lalit Kala Akademi
 果阿 Goa
 果伐尔丹 Govardhan

果鲁穆奇语 Gurumukhi

H

哈定,亨利 Hardinge, Henry
哈尔多伊 Hardoi
哈尔扬卡 Haryana
哈格雷夫 Hargreaves
哈季普尔 Hajipur
哈拉巴 Harappa
哈勒威 Halwai
哈里阿 Harya
哈里发运动 (或译基拉发运动)
Caliphate
哈里逊纳 Harishena
哈里亚纳 Haryana
哈利·辛格,土邦主 "Maharaja" Hari Singh
哈努曼 Hanumana
哈什特卡尼(货币名) hashtkanis
哈斯丁斯,瓦伦 Hastings, Warren
哈色贡法 Hathigumpha
哈斯塔(长度单位) hasta
哈瓦夏宫 Hawa Mahal
哈维利,纳加尔 Haveli, Nagar
哈扎拉 Hazara
哈扎里巴格 Hazaribagh
海赫耶 Haihaya
海得拉巴 Hyderabad
海螺氏 Kausitaki
含米特语系 Hematic
汉西 Hansi
汉藏语系 Sino-Tibetans
《昊天大功德集》 Divyavadana
河间地 Doab
荷属东印度公司 Dutch East India Company
《阿利世系》 Harivansha (Harivamsa)
赫斯坦那普尔 Hastinapur

曷利沙 Harsha
曷萨拉人 Hoysalas
和平抵抗 Civil Resistance
《和平篇》 Shanti Parva
赫克斯利 Huxley, J.
赫拉斯,法特斯 Heras, Fathes
赫米德拉克姆(货币名) hemidrachm
亨普尔 Hempel
亨特尔 Hunter, G. R.
恒河 Ganges
恒加康达朱罗普兰 Gangaikondacholapuram
恒伽伐迪 Gangawadi
恒伽人 Gangas
后思维派(后弥曼差派) Uttar Mimamsa
胡马雍 Hamayun
胡桑沙 Hushang Shah
胡斯劳,纳西尔-乌德-丁 Khusrau, Nasir-ud-din
胡斯劳,阿密尔 Khusrau, Amir
滑铁卢 Waterloo
华尔昌德与美国国民人造丝公司 Walchands and U. S. National Rayon Corporation
华氏城 Patliputra
《画经》 Chitrasutra
桦树皮 bhurjapatra
《欢乐经》 Nandi Sutra
毁灭女神 Kali-ma
惠勒 Wheeler
惠灵吞 Willingdon
火祭 havna
《火神往世书》 Agni Purana
火赞 agnistoma
荷兰 Holland, T. H.
霍利亚人 Holiyas
霍人 Hos

霍希亚普尔 Hoshiarpur

霍伊兰德 Hoyland

J

基杜达巴 Kidudabha

基尔吉 Khilji

基尔吉, 阿拉-乌德-丁 Khilji, Ala-ud-din

基尔吉, 巴赫提亚尔 Khilji, Bakhtiyar

基尔文马尼 Kilvenmani

基卡亚人 Kikayas

基腊罗(喀拉拉) Kerala

基图尔 Kittur

基肖雷甘杰 Kishoreganj

基兹尔汗 Khizr Khan

基兹瓦达纳 Kizwadana

吉大港 Chittagong

吉里迪 Giridih

吉罗泰人 Kiratas

吉塔尔(货币单位) jital

吉祥天 Luxmi

《吉祥女》 Sumangalavilasini

吉亚斯-乌德-丁·图格拉克一世 Ghi-yas-ud-din Tughlak I

吉亚斯-乌德-丁·图格拉克二世 Ghi-yas-ud-din Tughlak II

笈多 Gupta

《笈塔》 Gita (Geeta)

挤奶人 duhitr

计都星 Ketu

祭司 hota

祭祀 yajna

祭祀的保护 yajna tej

祭祀捐 pindakara

《家范经》 Grihya Sastras

家庭炉火 grihyagni

家族集团 kulasangha

加达巴舞 Gadaba

加德尔党 Ghadar Party

加尔巴舞 Garba

加尔贾尼帕 Garjaripa

加尔卡 Garkha

加尔那迪 karnatic

加济普尔 Ghazipur

加杰贾尔舞 Gajjar

加卡尔 Gakkhar

加拉帕哈尔, 米安·穆罕默德 Kalapa-har, Mian Muhammad

加拉瓦 Galava

加里萨斯(面积单位) karisas

加内什吉尔, 桑亚西 Ganeshgeer, San-yasi

加齐, 沙姆谢尔 Gaji, Shamsheer

加塔(英雄颂歌) gatha

加瓦尔 Garhwal

加雅县 Gaya

加兹(长度单位) gaz

迦丹巴人 Kadambas

迦尔华 Gharwar

迦尔纳 Karna

《迦尔纳篇》 Karna Parva

迦河波纳 Kahapana

迦梨陀婆 Kalidasa

迦利 Kali

迦利沙波纳(货币单位) karshapana

迦利瑜伽 Kaliyuga

迦腻色伽 Kanishka

迦毗罗 Kapila

迦毗罗卫 Kapila vastu

迦尸 Kasi

迦湿弥罗(克什米尔) Kashmir

迦旃延那 Katyayana

伽法, 米尔 Jafat, Mir

伽哈达伐拉 Gahadavala

伽罗人 Garos

伽罗斯底字体 (驴唇体) Kharoshti script
 伽摩 kama
 伽摩婆波 Kamarupa
 伽色尼 Ghazni
 《伽耶蒂祷文》 Gayatri Mantra
 贾巴拉, 萨塔卡马 Jabala, Satyakama
 贾尔塔拉加姆(一种弦乐器) jaltarangam
 贾汉, 沙 Jahan, Shah
 贾汉达尔沙 Jahandar Shah
 贾拉尔普尔 Jalalpur
 贾拉拉巴德山 Jalalabad Mt.
 贾拉桑达 Jarasanda
 贾朗达尔 Jullundur
 贾纳卡 Janaka
 贾纳斯 Janas
 贾齐阿 Jazia
 贾亚斯瓦尔 Jayaswal, K. P.
 贾伊波雷 Jaypore
 贾因 Jains
 坚战王 Yudhishtira
 犍陀罗 Gandhara
 《贱民》 Harijan
 贱民 pariah
 “见” darshanas
 建那陀 Kanada
 建志 Kanchi
 建志补罗 Conjeevaram
 键拿(氏族) ganas
 江普尔 Jaunpur
 讲经堂 chaitya
 焦纳腊贾 Jonaraja
 教派 communal
 教派主义 sampradayikta
 《劫波塔拉法典》 Kalpataru-smṛti
 杰利安瓦拉培 Jallianwalla bagh

杰卢姆河谷 Jhelum Valley
 杰索尔 Jessore
 杰塔瓦纳 Jetavana
 羯陵伽人 Kalingas
 羯磨(因果报应) karma
 羯那陀 Kanada
 解脱 moksha
 金卡德, 丹尼斯 Kincade, Dennis
 金芳, 克·劳贝 Khyraw, Ka Law-bei
 《金七十论》 Sankya-karika
 《金属冶炼真谛》 Rasahridaya
 金月 Hemachandra
 进步党 the Advance Party
 《经分支》 Sutrakritanga
 经纪人 dattals
 《经书》 Sutra
 经藏 Sutra pitaka
 《驹形凡》 Komagata Maru
 拘萨罗 Kosala
 俱卢人 Kurus
 俱卢文吉舞 Kuruvanji
 《俱罗尔》 Kural
 俱赏弥 Kausambi
 觉音 Buddhaghosa
 《觉月初升》 Prabodhachandradaya
 军事捐 senabhakta

K

喀布尔河 Kabul
 喀喀迪耶 Kakatiyas
 喀里 Karle
 喀奇 Kachh
 卡布鲁斯·普里卡 托里乌斯(重量单位) carbrus pectorius
 卡达尔人 Kadar
 卡德拉韦亚人 Kadraueyas
 卡德鲁 Kadru

- 卡迪阿尼斯教派 Qadianis
 卡耳皮 Kalpi
 卡尔 Carr
 卡尔汉 Kalhan
 卡尔努耳 Kurnool
 卡尔沙(重量单位) karsa
 卡富尔, 马利克 Kafur, Malik
 卡盖尼(卡基尼) Kageni (Kakini)
 卡杰里舞 Kajri
 卡卡提普拉 Kakatipura
 卡克尼(货币单位) kakani
 卡库巴尔, 穆伊兹-乌德-丁 Kaikubal,
 Muiz-ud-din
 卡拉 Kala
 卡拉布拉人 Kalabhras
 卡拉卡 Karaka
 卡拉凯亚人 Kalakeyas
 卡拉科塔 Karakota
 《卡拉里伊维拉伊》 Kalariyvirai
 卡拉姆卡尔(佃户) kanamkars
 卡拉丘里 Kalachuri
 卡拉索卡 Kalasoka
 卡腊 Kara
 卡莱尔 Carlyle
 卡莱帕尔 Kalepar
 卡兰(重量单位) kalam
 卡兰纳 Kalhana
 卡利阿尼 Kalyani
 卡利阿尼, 赫穆 Kalyani, Hemu
 卡利卡特 Calicut
 卡罗毗拉 Kharavela
 卡米阿(奴隶) kamias
 卡明 kamin
 卡纳拉 Canara
 卡纳塔克 Karnataka
 卡瑙季(旧译曲女城) Kanauj
 卡尼克尔斯人 Kanikars
 卡努 Kanu
 卡努马塔 Khanumata
 卡奇 Kutch
 卡奇巴尔 Kachbar
 卡斯加尔 Kasgar
 卡苏(铜币) kasu
 卡苏尔 Kasur
 卡塔(说书) katha
 卡塔卡利舞 Kathakali
 卡塔克人 Khattaks
 卡塔克舞 Kathak
 卡特哈尔 Katehar
 卡特莱特 Cartwright
 卡特里 Khatris
 卡提阿瓦 Kathiawar
 卡瓦沙 Kavasha
 卡维 Kavi
 卡西-加罗丘陵 Khasi-Garo Hills
 卡西姆 Kassim
 卡西姆·密尔 Kasim, Mir
 卡西人 Khasis
 卡希阿帕 Kashyapa
 卡希人 Kashis
 卡辛巴扎 Kasim Bazar
 卡尤马尔 Kayumar
 卡朱罗合 Khajuraho
 开利开尔 Karaikal
 凯恩 Kane, P. V.
 凯尔拉 Kherla
 凯立 Kaira
 凯塔耳 Kaithal
 凯特 Keith
 凯翁贾尔 Keonjhar
 堪巴达 Khambata
 坎贝 Cambay
 《坎达瓦林焚烧篇》 Khand-avadaha
 parva
 坎大哈 Kandhar
 坎德人(克杭德人) Khonds

坎德什 Khandesh
坎哥罗 Kangra
坎那拉人 Kanarese
坎南诺尔 Cannanore
坎宁 Canning
坎皮耳 Kampil
坎普尔 Kanpur
坎萨 Kansa
康坎 Konkan
康那拉克 Konarak
康普韦尔, 乔治 Compwell, George
考埃尔 Cowell
考茨基 Kautsky
考底利耶 Kautilya
考尔, 迈·古拉布 Kaur, Mai Gulab
考拉瓦人 Kauravas
考萨尔娅 Kausalya
柯尔人 Kols
《柯刺波论》(仪礼学) Kalpa
科钦 Cochin
科达 Chota
科达人 Kota:
科蒂斯(数量单位) kotis
科尔 Khor
科尔维尔, 约翰 Colville, John
科卡尔, 贾斯腊特 Khokhar, Jasrat
科卡尔人 Khokhars
科拉普尔 Kolhapur
科拉普特 Koraput
科列人 Kolis
科林伍德 Collingwood
科马蒂斯 Komatis
科摩林角 Cape Comorin
“科斯拉委员会” “Khosla Committee”
科塔 Kotah
科威利斯 Cornwallis
科西亚-戈塔 Kosiya-gotta

科伊耳 Koil
科因把托 Coimbatore
克比尔 Kabir
克尔蒂凯亚人 Kartikeyas
克伐尔塔 Kaivarta
克拉克 Clarke, A.
克拉图 Kratu
克莱武 Clive
克朗普顿 Crompton
克勒尔 Kallar
克里帕查尔亚 Kripacharya
克里普斯 Cripps
克里什纳 Crichna
克里塔时代 Krta Age
克里塔瓦尔马 Kritavarma
克里威克 Krzywicki, L.
克里维人 Krivis
克丽蒂克舞 Krittika
克利希那 Krishna
克利希那-贡土尔 Krishna-Guntur
克罗(长度单位) kroh
克罗伯 Kroeber
克罗齐 Croce
克罗沙(长度单位) krosa
克其鲁, 博士 Kitchlew, Dr.
克塔克 Cuttack
克谢特拉-杰沙 Kshetra-jesha
孔迪斯滕 Khondistan
孔加尼斯 Konganies
孔雀族 Mauryas
库尔达人 Khurdas
库尔米 Kurmi
库尔纳 Khulna
库赫兰 Kuhran
库津斯基, 尤根 Kuczynski, Jurgen
库卡人 Kukas
库克, 拉姆·辛格 Kuka, Ram Singh

库克人 Kukis
 库拉萨特-乌斯-西亚克(一种收入手册)
 khulasat-us-siyaq
 库利 Kuli
 库卢 Kulu
 库卢塔人 Kulutas
 《库鲁古》 Kurugu
 库鲁姆巴人 Kurumbas
 《库鲁姆托凯》 Kurumtokai
 库鲁尼(重量单位) kuruni
 库鲁谢特拉 Kurukshetra
 库罗通伽 Kulothunga
 库马拉,萨纳特 Kumara, Sanat
 库毛恩山 Kumaon Hill
 库摩利那 Kumarila
 库姆哈尔 Kumhar
 库纳拉 Kunala
 库尼卡 Kunicka
 库奇 kuchh
 库奇比哈尔 Kuchhbihar
 库沙尔加赫 Khushalgarh
 库塔登塔 Kutadanta
 库特布尖塔 Kutab Minar
 库图姆宾 Kutumbin
 夸恩(时间单位) qam
 奎拉-伊-库纳清真寺 Qila-i-kuhna
 Masjid
 《昆达拉凯西》 Kundalakesi
 昆蒂 Kunti
 昆杰拉 Kunjra

L

拉达克 Ladakh
 拉德哈克里希南 Radhakrishnan
 拉德哈 Radha
 拉蒂(重量单位) ratties (rattis)
 拉尔,马登 Lal, Madan
 拉尔,施里 Lal, Shri B. B.

拉尔甘杰 Lalganj
 拉费-乌德-陶拉 Rafi-ud-daulat
 拉戈辛 Ragozin
 拉古纳特普尔 Raghunathpur
 拉合尔 Lahore
 拉吉尼(乐调) ragini
 拉加(旋律) raga
 拉贾戈巴拉查里 Rajagopalachari
 拉贾沙希 Rajashahi
 拉贾斯坦 Rajasthan
 拉杰古鲁 Rajguru
 拉杰加德 Rajgad
 拉杰普塔纳 Rajputana
 拉久(一种特种税) rajju
 拉克代夫群岛 Laccadive Is.
 拉克纳瓦蒂 Lakhnawati
 拉克什米陀罗 Lakshmidhara
 拉利塔迭多 Lalityaditya
 拉莫希 Ramoshi
 拉姆,莫蒂 Ram, Moti
 拉姆巴尼舞 Lambani nritya
 拉姆加尔 Ramgarh
 拉穆·汗 Ramu Khan
 拉纳德 Ranade, M. G.
 拉纳卡(腊纳) Ranaka (Rana)
 拉齐亚 Raziyya
 拉其马哈尔丘陵 Rajmahal Hills
 拉其普他那 Rajputana
 拉其普特 Rajput
 拉乔里 Rajouri
 拉萨尔 Lassalle
 拉斯丽拉(舞剧) ras lila
 拉塔卡拉 Rathakara
 拉提卡(重量单位) ratika
 拉维河 Ravi
 拉喜特拉库塔人 Rashtrakuta
 腊奥(王公) raos
 腊纳 ranas

莱顿 Lytton
 莱格 Legge
 《莱卡帕达蒂》(一种文献汇编) Lekha-
 paddhati
 莱普查 Lepcha
 赖亚尔浦尔 Layalpur
 赖易,拉吉巴特 Rai, Lajpat
 兰布里克 Lambrick
 兰顿波尔人 Rathambhors
 兰格普尔 Rangpur
 兰加帕 Rangappa
 兰克 Ranke
 兰纳迪夫 Ranadive, B. T.
 兰普尔 Rampur
 兰契 Ranchi
 兰桑波尔 Ranthambhor
 兰兹唐尼 Lansdowne
 劳 Law, B. C.
 劳 Rao, V. K. R. V.
 劳,道拉特 Rau, Daulat
 劳,克利希那 Rao, Krishna
 劳,穆坎德 Rao, Mukund
 劳,纳尔辛格 Rao, Narsingh
 劳伦斯,约翰 Lawrence, John
 勒克瑙 Lucknow
 “雷赫米号” Rehemí
 雷姆纳特 Ramnad
 雷瓦 Rewa
 雷伊巴雷利 Rai Bareilly
 《梨俱吠陀》 Rig veda
 《梨俱吠陀本集》 Rig veda Samhita
 里奥特瓦尔(农民佃租制) ryotwari
 里丁 Reading
 里庞 Ripon
 《理解的道路》 Masalik-ul-Absar
 李莱 Lilley, W. S.
 李嘉图,大卫 Ricardo, David
 栗咕婆人 Lichhavis

利比,博士 Libby, Dr.
 利克沙(长度单位) liksha
 利默里亚古陆 Lemurian Continent
 《莲花往世书》 Padam Puranas
 林加尔,萨马 Lyengar, Shama
 林加尔,斯里尼瓦沙 Lyengar, P. T.
 Srinivasa
 林立兹哥 Linlithgow
 《六支祭》 Shadanga Kratu
 龙树 Nagarjuna
 龙树山 Nagarjunakonda
 龙舞 Naga nritya
 卢迪阿纳 Ludhiana
 卢夏丘陵 Lushai Hills
 鲁德罗 Rudra
 《鲁德罗祷文》 Rudradhyaya
 鲁坎-乌德-丁 Rukan-ud-din
 鲁帕尔 Rupa
 鲁普纳加尔 Rupnagar
 鹿野苑 Sarnath
 《律论》 Vinaya Vastu
 《律藏》 Vinaya Pitaka
 伦格纳杰 Langhnaj
 伦贾人 Runjas
 《论藏》 Abhidhamma pitika
 罗,帕什瓦·巴吉 Rao, Peshwa Baji
 罗达西 Rodasi
 罗阇 Raja (Rajan)
 罗阇贾斯拉特 Raja Jasrath
 罗阇罗阇 Rajaraja
 罗阇马纳克狄奥 Raja Manakdeo
 罗凡那 Ravana
 罗睺星 Rahu
 罗吉尔 Roger
 罗克希尔 Rockhill
 罗拉特法 Rowlatt acts
 罗摩 Rama
 《罗摩本行》 Ramacharita

罗摩克利希那传道团 Ramakrishna Mission
 «罗摩衍那» Ramayana
 罗姆帕 Rompa
 罗塔克 Rohtak
 罗特奇尔德 Rothschilds
 罗希尔坎德 Rohilkhand
 罗辛格, 劳伦斯 Rosinger, Lawrence
 罗易 Roy, M. N.
 罗易, 拉姆·摩罕 Roy, Ram Mohan
 洛迪, 西干达尔 Lodi, Sikandar
 洛哈拉人 Loharas
 洛哈纳 Lohanas
 洛提, 布卢勒 Lodi, Behlul
 洛提, 易卜拉欣 Lodi, Ibrahim
 洛提 Lodi
 洛喜拉人 Rohillas

M

玛达维 Madhavi
 玛哈特玛(圣雄) Mahatma
 玛丽莎 Marisha
 玛鲁特玛蒂 Marutmati
 玛鲁特毛塔人 Marutmautas
 玛斯妲妮 Mastani
 马埃 Mahe
 马巴利语 Mabali
 马德拉斯 Madras
 马德夏 Matasya
 马迪普拉 Madhipura
 马迪桑, 安古斯 Maddison, Angus
 马杜赖 Madura
 马尔, 托达尔 Mall, Todar
 马尔达 Malda
 马尔古柴(地主) malguzar
 马尔萨斯 Malthus
 马尔托语 Malto
 马尔瓦 Malva

马格波赖节日 Magh porai
 马哈代奥丘陵 Mahadeo Hills
 马哈尔 Mahal
 马哈尔瓦尔(农村租佃制) mahalwari
 马哈拉施特拉 Maharashtra
 马哈-萨曼塔 Mahasamanta
 马汉 Mahan
 马赫份子 Machists
 马赫纳尔 Mahnar
 马华里 Marwaris
 马吉, 比尔·辛格 Majhi, Bir Singh
 马祭 ashwa-medha
 马杰农·沙 Majnun Shah
 马康德耶 Markandeya
 马可波罗 Marcopolo
 马克哈德 Makhad
 马拉克普尔 Malakpur
 马拉巴尔 Malabar
 马拉塔 Maratha
 马拉·韦达尔人 Mala Vedars
 马拉雅拉姆人 Malayalees
 马拉雅斯 Marayas
 马来-波利尼西亚语系 Malay-Polynesian
 马莱尔科特拉 Malerkotla
 马莱加翁人 Malegaon
 马里纳托斯, 斯皮里宗 Marinatos, Spyridon
 马利高姆 Malgaum
 «马论» Asvasastra
 马茂德·伽色尼 Mahmud Ghazni
 马茂德, 纳西尔-乌德-丁 Mahmud, Nasir-ud-din
 马茂德沙 Mahmud Shah
 马鸣 人svaghosha
 马纳(重量单位) mana
 «马纳萨拉»(«度量精义») Manasara
 «马纳索洛萨» Manasollosa

马尼克,巴尔 Manik, Bar
马努基 Manouchi
马沙(重量单位) masa (masha)
马苏德,阿拉-乌德-丁 Masud, Ala-
ud-din
马苏利帕塔姆 Masulipatam
马土腊(摩头罗) Mathura
马歇尔,约翰 Marshall, John
马宗达 Majumdar, R. C.
麦德腊卡人 Madrakas
麦加斯梯尼 Megasthenes
麦考莱 Macaulay
麦克弗尔逊,约翰 Macpherson, John
麦克莱根,爱德华 MacLagan, Edward
麦特卡夫,查理士 Metcalfe, Charles
迈门辛 Mymensingh
迈索尔 Mysore
迈西夫 Munsif
曼布胡姆 Manbhum
曼德尔索 Mendelso
曼都 Mandu
曼吉 Manjhi
曼尼玻利舞 Manipuri nritya
曼尼普尔 Manipur
曼沙达尔 mansabdars
曼苏那 Mansura
芒迪-盖克 Mundi Gak
梅澳人 Meos
梅达蒂蒂 Medhatithi
梅华特 Mewati
梅娜卡 Menaka
梅什里 Meshris
梅泰语 Meithei
梅特腊卡人 Maitrakas
梅约 Mayo
美尔人 Mers
美华尔 Mewar
美塔尔 Mehtar

门迪斯 Mandis
孟达人 Mundas
孟加拉英领印度协会 Bengal British
India Society
孟希 Munshi, K. M.
弥湿罗 Mithila
米安,达杜 Mian, Dadu
米德纳普尔 Midnapur
米尔,詹姆斯 Mill, James
米尔韦拉 Merwara
米尔扎普尔 Mirzapur
米赫特尔·马哈尔牌坊 Mihtar Ma-
hal Gateway
米南德 Menander
米尼科伊 Minicoy
米琪斯顿,纳皮尔 Merchistoun, Na-
pier
米万格人 Miwangs
米佐地区 Mizoram
米佐人 Mizos
密拉特 Meerut
密咒教的 tantric
《妙法莲华经》 Saddharmapundarika
Sutra
《妙闻集》 Samhita
民刑法 Vyavahara
明哈杰 Minhaj
《明解》 Bhava-prkasha
明托第一 Minto I
明托第二 Minto II
缪勒,马克斯 Muller, Max
摩阿马利亚人 Moamarias
摩查 Maccha
摩达婆 Madhava
《摩度奈克·建志》 Maduraik Kanchi
摩多婆,毗提迦 Mathava, Videgha
摩尔兰德 Moreland, W. H.
摩哈尼,哈斯拉德 Mohani, Hasrat

摩诃弗拉塔(书H) Mahavrata
 摩诃剌陀 Mahratta
 摩诃坡德摩·难陀 Mahapadma Nanda
 《摩诃婆罗多》 Mahabharata
 摩亨约达罗 Mohenjadaro
 摩揭陀 Magadha
 摩录多 Maruts
 《摩尼弥迦赖》 Manimekalai
 摩奴 Manu
 《摩奴法典》 Manusmriti
 摩普拉人 Moplahs
 摩陀罗 Madra
 摩陀罗人 Madras
 摩陀婆伽罗 Madhavacharya
 摩希波罗二世 Mahipala II
 魔鬼(阿修罗) asuras
 谟拉达巴德 Moradabad
 末睇提舍(中天竺国) Madhya desa
 末罗人 Mallas
 莫阿马里阿 Moamaria
 莫恩德(重量单位) maund
 莫克兰 Makran
 莫兰·拉德哈 Moran, Radha
 莫卧儿 Moghul
 默赫罗利 Mehrauli (Mehrauli)
 蒙巴顿方案 Mountbatten Plan
 蒙达, 比尔萨 Munda, Birsa
 蒙哥马利 Montgomery
 蒙塞拉特 Monserrate
 蒙太吗一切姆斯福德改革方案 Montague-Chemsford reforms
 牟利查(蔑戾车) Mlechha (Mlechchha)
 姆赫尔 Mher
 木尔坦 Multan
 穆巴拉克, 顾特卜-乌德-丁 Mubarak, Kutab-ud-din
 穆巴拉克, 穆伊兹-乌德-丁 Mubarak,

Muiz-ud-din
 《穆杜库鲁古》 Mudukurugu
 《穆杜纳拉伊》 Mudunara
 穆恩韦亚人 Mounveyas
 穆哈尔(货币名) muhar
 穆罕默德-阿迭尔·沙 Muhammad-adil Shah
 穆罕默德·沙·纳西尔-乌德-丁 Muhammad Shah Nasir-ud-din
 穆胡尔塔人 Muhurtas
 穆吉 Moonje
 穆凯吉 Mookerji
 穆克吉, 拉达卡马尔 Mukerjee, Radha kamal
 穆克吉 Mukherjee, M.
 穆克吉, 喜冷 Mukherjee, Hiren
 穆克里人 Maukharis
 穆里阿舞 Muria nritya
 穆妮 Muni
 穆萨·沙 Moosa Shah
 穆斯林联盟 Muslim League
 穆犀达巴德 Murshidabad

N

拿地亚 Nadya
 纳巴达河 Narbada
 纳得尔沙 Nadir Shah
 纳尔 Nail
 纳尔贡达县 Nalgonda
 纳尔陶器 Nai pottery
 纳加尔语 Nagari
 纳加拉 Nagara
 纳拉卡 Naraka
 纳拉姆, 甘伽 Naram, Ganga
 纳拉萨姆西 Narasamsis
 纳拉辛哈查里 Narasimhachari
 纳拉扬 Narayan, B.
 纳拉因, 阿努普 Narain, Anoop

纳里(重量单位) nari
《纳里纳伊》 Narrinai
纳那克 Nanak
纳皮尔, 罗伯特 Napier, Robert
纳萨尔巴里 Naxalbari
纳萨尔普尔 Nasarpur
纳萨蒂亚诸神 Nasatyas
纳特, 克里帕 Nath, Kripa
纳瓦布 nawab
纳西克 Nasik
纳亚克, 哈里 Nayak, Hari
纳祖姆舞 Nazum nritya
那第亚 Nadia
那格浦尔 Nagpur
那加兰 Nagaland
那加丘陵 Naga Hills
那加人 Nagas
那烂陀 Nalanda
那马达河 Namada
那罗陀 Narada
《那罗陀法典》 Narada smriti
《那罗王传》 Naishadhiyacharita
那伊布 Naib
奈克达人 Naikdas
南布迪里巴德 Namboodiripad
南迪-瓦尔德亨 Nandi Vardhan
楠拜人 Nanbai
楠卡纳-萨西布 Nankana Sahib
难敌 Duryodhana
难陀人 Nandas
瑙冈 Nowgong
瑙罗吉, 达达巴依 Narooji, Dadabahi
瑙思布洛克 Northbrook
瑙谢拉 Naushera
内阁使团 Cabinet Mission
尼艾恩-布蒂 Niain Buthi
能源女神 Adya Shakti
尼布尔 Neibuhr

尼迭(不朽) nitya
尼尔基里丘陵 Nilgiris Hills
尼尔纳亚萨加拉 Nirnayasagara
《尼千都塞沙》(植物语汇) Nighantu-
sesa
尼赫鲁, 贾瓦哈拉尔 Nehru, Jawahar
Lal
尼赫鲁, 莫蒂拉尔 Nehru, Motilal
尼科巴群岛 Nicobar Islands
《尼拉考西》 Neelakesi
尼罗坎陀 Nilakantha
尼姆萨尔 Nimsal
尼沙德人 Nishadas
尼塔杰(领袖) netaji
尼瓦尔语 Newari
尼瓦斯, 斯里 Niwas, Sri
尼扎姆 Nizam
尼扎姆, 蒂鲁 Nizam, Tiru
尼扎姆·乌德-丁·奥利雅的陵墓
Dargah of Nizam-ud-din aulia
《纽约每日论坛报》 The New York
Daily Tribune
农民大会党 Praja Kisan Sumiti
农民协会 Kisan Sabha
奴里提亚(舞蹈) nritya
努尔-乌尔-丁 Nur-ul-din
努尔-乌尔-莫赫德 Nur-ul-Mohd
努斯拉特沙 Nusrat Shah
女国 Istrirajya
女群 Istrivahya
女神 Shaktis
诺契舞 Nautch
诺萨里 Nosari
诺汤 Norton, J. B.
诺亚 Noah

O

欧丹塔普里 Odantapuri

P

帕布纳 Pabna
 帕达克(重量单位) padakku
 《帕达姆本行》 Padam Charita
 帕达斯(金币) padas
 帕德凯, 巴尔万特 Phadke, Balwant
 帕德凯, 瓦苏代奥·巴尔万特 Phadke, Wasudeo Balwant
 帕狄(重量单位) padi
 帕迪阿尔 Padial
 帕尔格奈特 Parganait
 帕尔加纳斯 Parhganas
 帕尔孔达 Palkonda
 帕尔苏人 Parsus
 帕戈德(金币) pagoda
 帕哈尔(时间单位) pahars
 帕哈里派 Pahari
 帕金森 Parkinson
 帕克塔 Pakhta
 帕拉(时间单位) pala
 帕尔拉克梅迪 Parlakimedi
 帕拉卡 Palaka
 帕拉茅 Palamau
 帕拉瓦拉(家族宗谱) paravaras
 帕拉瓦塔人 Paravatas
 帕拉亚人 Parayas
 帕里克希特 Parikshit
 《帕里帕塔尔》 Paripatal
 帕里沙达 Parishadas
 帕里西什塔斯 Parisishtas
 帕鲁希尼河 Parushni
 帕罗德尤塔人 Pradyotas
 帕马汉萨, 罗摩克利希那 Parmahansa, Ramakrishna
 帕那瓦人 Pallavas
 帕尼帕特 Panipat
 帕尼人 Panis

帕尼扬斯人 Paniyans
 帕帕毛 Phaphamau
 帕萨 Parsa
 帕什图语 Pashto
 帕什瓦(即首相) peshwa
 帕塔布加尔 Partabgarh
 帕塔克, 巴瓦尼 Pathak, Bhawani
 帕塔克, 索姆·拉尔 Pathak, Som Lal
 帕塔拉斯(区) Pattalas
 帕太达卡尔 Pattadakal
 帕坦 Pattan
 帕坦人 Pathans (Patans)
 《帕特蒂纳帕莱》 Pattinapalai
 帕特瓦德汗, 帕什瓦·拉古纳兹·罗 Putwardhan, Peshwa Raghunath Rao
 帕特耶·斯瓦斯蒂(旅行幸福神) Pathya Swasti
 派萨奇语 Paisachi
 派斯(铜币) paise (pice)
 潘德, 曼加尔 Pandey, Mangal
 潘迪卡德 Pandikkad
 潘地亚 Pandya
 潘杜亚 Pandua
 潘纳(货币单位) panna
 潘尼迦 Panikar, K. M.
 潘恰拉 Panchala
 潘琪马哈尔 Panch Mahal
 潘特 Pant, G. B.
 旁遮普 Punjab
 旁遮普语 Panjabi
 庞纳 Panna
 培第, 威廉 Petty, William
 培利 Bailey, W. B.
 培斯利 Paisley
 佩普恰语 Pepcha
 佩特拉施 Petrasch

彭纳吉 Bonnerjee, W. C.
 彭纳普拉 Punnapra
 彭奇马里 Panchmarhi
 彭舍斯特, 哈定 Peshurst, Hardinge
 朋那(货币单位) panas
 蓬拉尼 Pennani
 皮戈特, 斯图尔特 Piggott, Stuart
 皮莱 Pillay, K. K.
 皮塔姆贝尔 Pitamber
 毗阿羯喇拿论(文法学) Vyakarana
 毗达多(会议名) Vidatha
 毗底沙 Vidisa
 毗阇耶那伽罗 Vijayanagar
 毗河跋提 Brhaspati
 毗河罗(精舍, 伽蓝) Viharas
 毗克罗摩纪元 Vikrama Era
 毗那 Vena
 毗訖罗摩尸 Vikramasla
 毗沙罗克沙 Vishalaksha
 毗耆密多罗(众友仙人) Vishvamitra
 毗耆密多罗尊师 Guru Vishvamitra
 毗舍荼婚(拐骗婚) paisacha
 毗湿蒂 Vishti
 《毗湿摩篇》 Bhishma parva
 毗湿奴 Vishnu
 毗湿奴·昆丁 Vishnu Kundins
 《毗湿奴念论》 Vishnusmriti
 毗提河 Videha
 毗耶婆 Vyasa
 频毗婆罗 Bimbisara
 《婆利之被擒》 Balibandhana
 婆罗多道德 Bharatiya Dharma
 婆罗多人 Bharatas
 婆罗多之地 Bharat-varsha
 婆罗鲁支 Vararuchi
 婆罗门 Brahmin
 婆罗门 Brahmana
 婆罗谜字体 Brahmi script

婆罗摩(梵天) Brahman
 婆罗摩·奈杜 Brahma Naidu
 婆苏 Vasu
 《珀里帕德尔》 Paripadel
 菩提伽耶 Bodh Gaya
 蒲鲁东 Proudhon
 普尔纳耶 Purnayya
 普尔瓦代萨 Purvadesa
 普凡奈萨瓦尔 Bhuvaneshwar
 普拉达 Pradha
 普拉代亚人 Pradheyas
 普拉克里特人, 普拉克里特语 Prakrit
 《普拉克里特文明解》 Prakrit Pradash
 《普拉纳努鲁》(四百首诗选) Purana-
 nuru
 普拉切塔 Pracheta
 普拉森纳吉 Prasenjait
 普拉斯塔(重量单位) prasthas
 普拉西 Plassey
 普腊蒂哈腊, 米拉·波阁 Pratihara,
 Mihra Bhoja
 普腊蒂哈腊 Pratihara
 普莱亚 Puleyas
 普兰达尔(无坚不摧者) Purandara
 普里 Pupri (Puri)
 普里西毗雅 Prithivainya
 普里耶弗拉塔 Priyavrata
 《普利哈特查达加曼》 Brihatjatakam
 普利卡特 Pulicat
 普利色毗罗其·乔汉 Prithviraj Chohan
 普鲁 Puru
 普鲁利亚 Purulia
 普鲁沙塔拉姆 Purushantaram
 普罗纳(货币单位) puranas
 普罗太普, 腊纳 Pratap, Rana
 普洛玛 Puloma
 普南纳特 Prannath
 普上亚密多罗 Pushyamitra

普希帕布提人 Pushpabhutis
浦那 Poona

Q

奇豪舞 Chhau
奇纳布 Chenab
耆那教徒 Jain
祈神社 Prarthana Samaj
契塔耳德鲁格 Chitaldurg
前恩维派(前弥曼差派) Poorva Mimamsa
前进集团 Forward Bloc
《前弥曼差》 Poorva-mimansa
乔达拉尼, 戴维 Chaudharani, Devi
乔达摩·佛陀 Gautama Buddha
乔德哈里, 戈温德查兰 Chaudhari, Govindcharan
乔汉人 Chobans
乔拉哈 Jolaha
乔拉拉久(警察或看守税) chorarajju
乔穆克 Chaomukh
乔普达 Chopda
乔塔姆 Chautham
乔塔那格浦尔 Chota Nagpur
乔希, 拉克斯门沙斯特里 Joshi, Laxmanshastri
乔治奥特 Georgeot
切蒂, 马拉亚 Chetti, Malaya
切鲁 Cheru
切鲁马 Cherumas
切姆斯福德 Chelmsford
钦格尔普特 Chinglepet
琴德拉巴伽河(奇纳布河) Chandra-bhaga (Chenab)
琴德拉皮达 Chandrapida
《青年印度》周刊 Weekly Young India
情欲 rajas

琼斯 Jones, J. J.
丘阿尔 Chuar
丘德加 Chudgar, P. L.
丘吉尔, 温斯顿, 爵士 Churchill, Sir Winston
丘赖尔 churail
丘图人 Chutus
翟折罗人 Gurjaras
全印进步作家协会 All India Progressive Writers Association
全印农民协会 All India Kisan Sabha
全印土邦人民会议 All India States Peoples' Conference
全印学生联合会 All India Students Federation
权杖 danda

R

热尔内特 Gernet, J.
人丁兴旺 praja
人祭 Purusha Medha
“人民, 群众, 尊严” jana, gana, mana
人民同盟 Jan Sangh
人生本 Bhattanarayana
如意树 kalpatrkha
瑞典东印度公司 Swedish East India Company

S

萨巴 Sabha
萨巴拉 Sabara
萨布海 Sabhai
萨达基 Satyaki
萨达尼拉河 Sadanira
萨德亚人 Sadhyas
萨蒂阿帕尔 Satyapal
萨尔法拉兹汗 Sarfaraz Khan

萨尔卡 Sarcar, J. N.
 萨尔凯杰 Sarkhej
 萨尔苏提 Sarsuti
 萨弗达 Savda
 萨格尔 Sagar
 萨古尼 Sakuni
 萨哈兰普尔 Saharanpur
 萨哈斯拉朱纳 Sahasrajuna
 萨卡纪元 Saka Era
 萨凯特 Saket
 萨拉巴, 卡尔塔尔·辛格 Sarabba,
 Kartar Singh
 萨拉达语 Sarada
 萨拉斯瓦蒂, 斯瓦密·达扬南德 Sara-
 swati, Swami Dayanand
 萨兰卡亚那人 Salankayanas
 萨鲁陀 Susruta
 萨曼塔 samanta
 萨米蒂(会议) Samiti
 萨姆巴亚, 詹加姆·普利坎特 Sambay-
 ya, Jangam Pulikant
 萨姆伽 Samga
 萨姆卡拉瓦尔曼 Samkaravarman
 萨姆瓦特纪元 Samvat Era
 萨泊鲁, 德吉·巴哈杜尔 Sapru, Tej
 Bahadur
 萨普拉曼尼 Subramanian, N. S.
 萨萨腊姆 Sasaram
 萨桑卡 Sasanka
 萨珊人 Sassanian
 萨斯拉夫斯基·达维德 Zaslavsky, Da-
 vid
 萨斯特里, 尼拉坎塔 Sastri, K. A.,
 Nilakanta
 萨塔瓦哈纳 Satavahana
 萨特贡 Satgaon
 萨特拉 Satra
 萨特拿米 Satnami

萨瓦拉人 Savaras
 萨万特瓦迪 Savanivadi
 萨维特丽·西塔 Savitri, Sita
 萨西布 Sahib
 萨希蒂耶学会(文学学会) Sahitya
 Akademi
 塞柏克特, 塞弗拉斯 Sebokht, Seve-
 rus
 塞蒂 Settis
 塞范 Sehwan
 塞昆代拉巴德 Secunderabad
 塞普太·信度 Sapta Sindhu
 塞斯, 查伽特 Seths, Jagat
 塞维杜(重量单位) sevidu
 塞乌纳 Seuna
 塞伊德人 Saiyids
 塞种人 Sakas
 赛恩赫凯亚人 Sainhekeyas
 赛洛德巴瓦人 Sailedbhavas
 赛温加 Saiunga
 三日祭 Triratna Kratu Yajna
 三神火 Tretagni
 《三藏》 Tripitaka
 散贾亚 Sanjaya
 桑巴尔 Sambhal
 桑巴尔普尔 Sambalpur
 桑迪普 Sandeep
 桑吉特·纳特克学会(舞蹈、戏剧、音乐
 学会) Sangeet Natak Akademi
 桑伽姆 Sangam
 桑那姆 Sannam
 桑塔尔-帕尔加纳斯 Santhal Parganas
 桑塔尔人 Santhals
 桑西人 Sansis
 瑟内尔, 丹尼尔 Tharner, Daniel
 森, 克沙布·章德拉 Sen, Keshab
 Chandra
 森得语(古代波斯语) Zend

森格拉马 Sangrama
 《森林书》 Aranyakas
 森纳人 Senas
 莎塔鲁帕 Shatarupa
 刹帝利 Kshatriya
 沙丹语 Sadan
 沙德里语 Sadri
 沙尔达南德 Shardhanand
 沙尔马, 贾古 Sharma, Jagu
 沙加特师 Sagat Division
 沙贾汉阿巴德 Shahjahanabad
 沙贾汉-纳马 Shahjahan-nama
 沙卡尔, 贾顿纳兹 Sarkar, Jadunnath
 沙里弗(高贵的) sharif
 沙利文 Sullivan
 《沙里亚特》 Shariat
 沙马那 Samana
 《沙摩吠陀》 Sam Veda
 沙摩陀罗笈多 Samudragupta
 沙姆布德汉 Shambhudhan
 沙维特(太阳及时间神) Savita
 沙希人 Shahis
 沙扎德普尔 Shahzadpur
 山路 Ghats
 山奇 Sanchi
 闪米特人或语系 Semitic
 《善见律毗婆沙》 Samanta Pasadika
 赏伽衍那 Sankhayana
 绍拉普尔 Sholapur
 社会 arajak
 社会党 Socialist Party
 《摄一切见宗论》 Sarvadarsanasid-
 dhantasamgraha
 舍尔·沙 Sher Sbah
 《舍尔王朝史》 Tarikh-i-Sher Shahi
 舍普尔 Sherpur
 舍万尼 Sherwani, H. K.
 《射方吠陀》 Dhanurveda

神婚 daiva
 《神通游戏》 Lalitavistara
 生主(造物神, 创世主) Prajapati
 生主苦行 Prajapatya
 胜论派 Vaisheshika
 圣婚(婚姻形式之一) arsha
 圣社 Arya Samaj
 圣使 Aryabhata
 《圣使集》 Aryabhatiya
 圣西门 Saint Simon
 圣贤, 先知 Rishis
 圣雄(玛哈特玛) Mahatma
 圣训学派 Ahl-i-hadith
 湿婆 Shiva
 湿婆军 Shiv sena
 施本格勒 Spengler
 施里拉姆普尔 Srirampur
 《十车王本生经》 Dasharatha Jataka
 十王之战 Dasarajna War
 什拉达 Shraddha
 石寺 Maths
 识比丘 Vijnanabhikshu
 《世界报》 The Monde
 世系表 vamsa
 《式叉论》(语音学) Siksha
 释迦族 Sakya
 收钱粮的头人 lambardar
 首陀罗 Sudras
 手拍乐器 karatala
 《寿命吠陀》 Ayurveda
 舒德迪和桑格坦运动 Shuddhi and
 Sanghtan Movement
 舒柯, 萨勒门 Shukoh, Sulaiman
 舒柯, 西皮 Shukoh, Sipihr
 舒拉 Shooru
 《数论广解大疏》 Sankhya Pravachana-
 nabhashya
 数论派 Sankhya

«树生吠陀» Vrkseyurveda
 述祀氏,《述祀氏法论》 Yajnavalkya
 竖底沙论(天文学) yotisha
 水泥 vairalepa
 舜耶 Sunya
 顺阿赫谢帕 Shunahshepa
 顺婚 anu'oma
 顺世外道 Lokayata
 斯里尼瓦萨查里 Srinivasachari, G.
 斯里拉姆普尔 Srirampur
 斯利那伽 Srinagar
 斯林格里寺 Sringeri
 斯林伽耶人 Srinjayas
 斯密,亚当 Smith, Adam
 斯坦莱,乔治 Stanley, George
 斯特拉波 Strabo
 斯特拉彻,约翰 Strachey, John
 斯图倍克尔 Studebakers
 斯图加特 Stuttgart
 斯瓦哈 Swaha
 斯瓦米(主子) swami
 «斯维特婆陀罗奥义书» Svetasvatara
 Upanishad
 松基德 Sonkhed
 颂 Slokas
 搜牛 gavisti
 苏巴塔瓦尔曼 Subhatavarman
 苏达萨 Sudas
 苏丹下季 Sultanganj
 苏耳坦普尔 Sultanpur
 苏尔加 Surga
 苏尔卡(重量单位) surkha
 苏格里瓦 Sugreeva
 苏克代夫 Sukhdev
 «苏克拉政术精华» Shukranitisara
 苏拉吉加尔 Surajgarh
 苏拉特 Surat
 苏拉瓦尔曼二世 Suravarman II

苏里阿森 Suryasen
 苏利,舍尔·沙 Suri, Sher Shah
 苏利耶(太阳神) Surya
 苏罗森那 Surasena
 苏罗森奈语 Sauraseni
 苏马蒂 Sumati
 苏美尔人 Sumerian
 苏摩(酒及其他食品神) Soma
 苏摩草 soma weed
 苏摩汁 suyam, soma juice
 苏尼塔 Suncetha
 苏陀罗伽 Sudraka
 «算法精义» Ganita-sara-Sangraha
 孙达拉雅 Sundarayya
 娑恩伽提婆 Sarngadeva
 娑衍那 Sayana
 索赫赖(节日) sohrai
 索拉什特拉 Saurashtra
 索谟那特 Somnath
 索那贡 Sonagaon

T

塔耳切尔 Talcher
 塔尔萨赖 Tarsarai
 塔姬陵 Tajmahal
 塔卡拉 Thakara
 塔拉普尔 Tarapur
 塔卢克塔 Talukta
 塔鲁克 Taluks
 塔内萨尔 Thanesar
 塔塔 Tata
 塔塔省 Thattah
 塔塔学会 Tata Institute
 塔塔与英国帝国化学工业公司 The
 Tatas and British Imperial
 Chemical Industries
 塔特瓦(元素) tattva
 塔瓦伊弗 Tawaif

泰戈尔, 戴本德拉纳特 Tagore, Debendranath
 泰戈尔, 德瓦卡·纳思 Tagore, Dwarka Nath
 泰戈尔, 拉宾德拉纳特 Tagore, Rabindranath
 泰加拉 Teghara
 《泰拉帕达本生经》 Telapatta Jataka
 泰卢固人 Telegus
 泰米尔 Tamil
 泰米尔兰德 Tamiland
 泰桑, 杰弗雷 Tyson, Geoffrey
 泰文尼尔 Tavernier
 泰-乌德-丁-非罗兹 Taj-ud-din-Firuj
 太平盛世 TheRamarajya
 《太阳手册》 Surya Siddhanta
 太阴日 tithis
 咀叉迦 Takshka
 咀叉始罗(塔克西拉) Taxila
 坦焦尔 Tanjore
 坦卡(货币名) tanka
 坦克(重量单位) tank
 坦齐姆 Tanzim
 坦提帕拉清真寺 Tantipara Mosque
 汤因比 Toynbee
 唐宁街 Downing Street
 特布利格 Tabligh
 “特捐” zakat
 特拉德拉克姆(货币名) tradrachm
 特拉恩斯舞 Trance
 特拉凡哥尔 Travancore
 特拉弗尼尔 Travernier
 特莱 Tarain
 特雷塔时代 Treta Age
 特里巴文 Tribhavan
 特里达巴罗 Dridhabala
 特里普拉 Tripura
 特里特苏人 Tritsus

特利什达顿那 Dhrstadyumna
 特利支诺波利 Trichnepoly
 特仑甘纳 Telengana
 特提斯海 Tethys
 提婆达西(神奴) devadasis
 提婆罗耶 Deva Raya
 提婆菩提 Devabhuti
 提普 Tipu
 提鲁纳耳佛利 Tirunelveli
 提要 samgraha
 体液 dosas
 天城体 Devanagri
 《天宫事》 Vimana Vatthu
 《天启》 Shruti
 天神 Devas
 《天神祭》 Devasatra
 田赋管理员 patwari
 田园保护者 mahakhattiya
 帖木儿 Timur
 铁拉克 Tilak, B. G.
 亭-伊-伊拉希(神圣的信仰) D'n-e-ilahi
 通加巴德腊 Tungabhadra
 通神协会 Theosophical Society
 《钢铁论》 Lehasastra
 统一党 Unionist Party
 突尔瓦萨 Turvasa
 突厥(土耳其) Turk
 图蒂科林 Tuticorn
 图格拉克, 菲罗兹 Tughlak, Firuz
 图格拉克, 穆罕默德 Tughlak, Muhammad
 图格鲁克巴德 Tughlakabad
 图姆里 thumri
 托比, 坦提亚 Topi, Tantia
 托钵僧 Sanyasi
 托达人 Todas
 托德 Tod

托拉(重量单位) tola
托拉卡(重量单位) tolaka
托里人 Thoris
托洛斯基分子 Trotskyites
托马斯 Thomas
托摩拉人 Tomaras
《妥迦比艳》 Tolakappiam

W

瓦迪埃 Wadia, D. N.
瓦尔达河 Wardha
瓦尔京 varjins
瓦尔利人 Warlis
瓦尔那(劳动分工) Varna
瓦格, 东德吉 Wagh, Dhondji
瓦格拉 Wagra
瓦哈布派 Wahabi
瓦吉人 Vajjis
《瓦嘉沙赖耶本集》 Vajasaneyi Sam-
hita
瓦拉哈人 Varahas
《瓦拉亚帕蒂》 Valayapati
瓦朗加尔 Warrangal
瓦利, 阿马德·沙 Wali, Ahmad
Shah
瓦鲁瓦尔, 蒂鲁 Valluvar, Tiru
瓦罗瓦 Vallois, H. V.
瓦卢瓦纳德 Valluvanad
瓦纳拉人 Vanara People
瓦努 Wano
瓦萨卡拉 Vassakara
瓦萨人 Vasas
瓦斯科-达-伽马 Vasco-da-Gama
瓦特, 乔治 Watt, George
瓦特萨 Vatsa
瓦滕扎吉尔(私家封地) watan jagir
瓦西沙 Vasishta
瓦亚拉尔 Vayalar

瓦伊德人 Vaidis
瓦伊登巴 Vaidumba
瓦伊拉杰亚 Vairajya
万物之母 jagadamba
《王法篇》 Rajadharmā
王公议院 Chamber of Princes
王冕 Rajasckhra
王权 rajya
王舍城 Rajagriha
《往世书》 Puranas
威尔士亲王 Prince of Wales
威尔逊 Wilson, H. H.
威莱斯莱 Wellesley
威廉斯堡 Fort Williams
威斯敏斯特大教堂 West Minster Ab-
bey
韦布, 阿尔弗雷德 Webb, Alfred
韦登赖克 Weidenreich
韦尔维库迪 Velvikudi
韦拉拉 Velala
韦利克, 寇松 Wyllic, Curzon
韦维尔 Wavell
维德耶萨加, 伊斯瓦·章德拉 Vidya-
sagar, Ishwar Chandra
维兰加姆 Virangam
维里斯特 Verelst
维伦帕塔姆达尔(转租土地者) verum-
pattamdars
维罗斯 Wiros
维洛尔 Vellore
维娜塔 Vinata
维娜泰亚人 Vainateyas
维奇陀罗维尔亚 Vichitravirya
维沙卡帕特南 Vishakapatnam
维沙宁 Vishanin
维什瓦 Vishwa
维什瓦代奥 Vishwadeo
维斯范斯瓦拉耶 Visvesvaraya, M.

维斯瓦·卡尔马(毗首羯磨) Visva
 Karma
 维塔斯提(长度单位) vitasti
 维维卡南达 Vivekananda
 维维卡南达, 斯瓦密 Vivekanada,
 Swami
 维维塔(牧场税) vivita
 维西亚斯(时间单位) visias
 维希什塔 Vishishta
 《维亚拉马利》 Vyalamali
 魏特夫, 卡尔 Witfogel, Karl
 温德亚山 Vindhya
 温奇 Wynch
 《文达利》 Vendali
 文德尔班 Vindleband
 文底耶萨克蒂 Vindhya-shakti
 文吉 Vengi
 文伽人 Vangas
 沃尔夫 Wolfe, A. B.
 沃赫拉, 巴格瓦蒂·查兰 Vohra, Bha-
 gwati Charan
 乌查利 Uchali
 乌达耶吉里 Udayagiri
 乌多那波陀 Uttanapada
 乌尔都语 Urdu
 乌浒河(阿姆河) Oxus (Amu daryo)
 乌贾因 Ujjain
 乌卡塔 Ukkatta
 乌拉尔-阿尔泰语系 Ural-Altai
 乌拉库(重量单位) urakku
 乌拉萨 Urasa
 乌里(重量单位) uri
 乌鲁克 Uruk
 乌玛 Uma
 乌马帕蒂 Umapati
 乌马吉 Umaji
 乌纳尼 Unani
 乌奇查拉 Uchchala

乌台浦尔 Udaipur
 乌特卡尔 Utkal
 乌特拉帕特 Uttarapatha
 乌特婆罗人 Utpalas
 乌希纳腊人 Usinaras
 五人长老会 Panchayat
 《五十八种本生经杂集》 Jataka-Attha-
 vannana
 《舞论》(剧论) Natya Sastra
 舞神(湿婆) Nataraj

X

西北边省 The North West Province
 西达 Siddha
 西达帕尔 Siddhpur
 西杜 Siddu
 西尔卡尔 Sircar, D. C.
 西尔兴德 Sirhind
 西甘达尔·沙 Sikander Shah
 西坎迪 Sikhandi
 西拉吉-乌德-陶拉 Siraj-ud-daulah
 《西拉帕迪卡拉姆》 Silappadikaram
 西马拉加特 Simara Ghat
 西孟加拉 West Bengal
 西蒙委员会 Simon Commission
 西姆拉 Simla
 西旁遮普 West Panjab
 《西启柴沙罗提要》 Chikitsa-Sara-Sam-
 graha
 西塔尔(一种弦乐器) sitar
 西塔拉马拉朱·阿尔卢里 Seetaram a
 raju, Alluri
 西泰纳 Sittana
 西瓦吉 Shivaji
 西瓦苏布拉莫尼安 Sivasubramonian,
 S.
 西菲尔, 法鲁克 Siyar, Farruk
 昔兰卡 Silanka

希哈卜-乌德-丁 Shihab-ud-din
 希吉拉(伊斯兰教纪元) Hijrah
 希卡普尔 Shikarpur
 希莫加 Shimoga
 悉卡罗 Sikhara
 息达 Sita
 锡尔赫特 Sylhet
 锡尔科特 Sialkot
 锡伐 Siva
 锡克教庙宇 Gurudwara
 锡克人 Sikhs
 锡龙季 Sironj
 锡斯宛 Siswan
 锡塔马里 Sitamarhi
 喜兰亚(金币) hiranya
 喜马瓦特 Himavat
 喜马偕尔邦 Himachal (pradesh)
 下凡的天神 Avatars
 夏 Shah
 夏哈巴德 Shahabad
 香料 saka
 《象生吠陀》 Hastayurveda
 肖 Shaw
 肖拉加人 Sholagas
 《小故事》 Akhyayika
 《小泥车》 Mricchhakatika
 小学 maktabas
 谢赫人 Shaikhs
 谢赫奈(管乐器) shehnai
 辛佛人 Singphos
 辛格,巴加特 Singh, Bhagat
 辛格,布尚 Singh, Bhushan
 辛格,古鲁·戈温德 Singh, Guru
 Govind
 辛格,卡贾尔 Singh, Kajjar
 辛格,卡特 Singh, Chait
 辛格,杜尔真 Singh, Durjan
 辛格,曼 Singh, Man

辛格,穆坎德 Singh, Mukand
 辛格,乌柴特 Singh, Uchhart
 辛格,乌达姆 Singh, Udham
 辛格汉浦尔 Singhanpur
 辛格赖 Singrai
 辛哈 Sinha
 《辛伽洛瓦达经》 Singalovada Suttan-
 ta
 辛蓬 Singhbhum
 辛希克 Sinhika
 心智 buddhi
 信德 Sind (Sindh)
 信度 Sindh (Sindu)
 《星期六晚邮报》 Saturday Evening
 Post
 行祭者 ritviyas
 性质 gunas
 匈奴人 Huns
 休尔,约翰 Shore, John
 休姆 Hume, A.
 续吠陀 Upveda
 续往世书 Upapuranas
 学校 madrasas
 巽伽 Sunga

Y

雅达瓦人 Yadavas
 雅达维 yadavi
 雅各比 Jacobi
 雅利安人 Aryans
 雅利安人之地 Aryavarta
 雅利雅人 Aryas
 雅英提阿山 Jantia Hill
 亚当,约翰 Adam, John
 亚当斯,布鲁克 Adams, Brooke
 亚伐(长度单位) yava
 亚格拉 Agra
 亚格拉珍珠清真寺 Moti Masjid Agra

亚历山大 Alexandera
 亚美尼亚人 Armenians
 《亚米尼史》 Tarikh-i-Yamini
 亚亚蒂 Yayati
 研究小组 Anusilan Samiti
 阎蜜 Yanmi
 阎摩 Yama
 扬米(地主) jenmi
 《药物语汇》 Nighantu
 耶都 Yadu
 耶摩尼 Jaimini
 《耶摩尼梵书》 Jaiminiya Brahmana
 耶槃那人 Yavanas
 《耶柔吠陀》 Yajurveda
 耶沙斯卡拉 Yasaskara
 夜叉 Yaksa (Yaksha, Yakshi)
 依卡拉夫耶 Ekalavya
 依提哈萨(如是所说) itihasa
 《依提哈萨·苏克塔》 Itihasa Suktas
 《医象论》 Matangalila
 伊本-巴图塔 Ibn-batuta
 伊蒂默德-乌德-陶拉 Itimad-ud-daulah
 伊尔图尼阿 Ituniah
 伊尔温 Irwin
 伊克沙伐库人 Ikshavakus
 伊奎太(相当于县) iqta
 《伊赖亚纳尔·阿哈波鲁尔》 Iraiyan-ar Ahapporul
 伊勒特米什 Illatmish
 伊利奥特 Elliot
 伊林 Ealing
 伊鲁拉斯人 Irulas
 伊纳姆达尔(地主) inamdar
 伊斯拉姆沙 Islam Shah
 伊斯兰教党 Jamaat Islami
 伊斯兰教经典 hadis
 伊斯兰教师联合会 Nahdatul Ulama

伊斯兰教学者 mullahas
 伊斯兰宗教神学家的公认法规 ijma
 伊斯迈耳派 Ismailis
 伊斯梅,勋爵 Ismay, Lord
 伊塔瓦 Etawah
 伊提玛德-阿尔-杜拉 Itimad-al-Dawla
 伊兹哈瓦 Izhavas
 意识 ahankara
 议会公报 The West Minster Gazette
 易卜拉欣,穆罕默德 Ibrahim, Mo-hammad
 异教税 jezia
 《音乐吠陀》 Gandharvaveda
 因杰拉 Injra
 因果报应(羯磨) karma
 《因孰奥义书》 Kena Upanishad
 因陀罗 Indra
 《饮苏摩祭》 Somayaga
 印地语 Hindi
 《印度碑铭集》 Corpus Inscriptionum Indicarum
 印度兵起义 Sepoys Revolt
 印度国民大会党 The Congress
 印度国民军 The Azad Hind Fauj
 印度河 Indus
 印度教大会 Hindu Mahasabha
 印度教达摩 Hindu Dharma
 印度教教师、领袖 Gurus
 印度社会主义共和国军 The Indian Socialist Republican Army
 《印度斯坦旗报》 The Hindustan Standard
 印度-伊朗人 Indo-Iranian
 印度支那 Indo-China
 印多尔 Indore
 印多拉宫 Hindola Palace
 英国东印度公司 British East India

Company

英国人的印度走卒 (哥马斯他) gomashta

英属圭亚那 British Guiana

英属印度人协会 British Indian Association

有吉 Bhayabhuti

永租的土地 bakasht land

优哩婆湿 Uravasi

优苏夫柴人 Yusufzais

优素福·阿迪尔·沙 Yusuf Adil Shah

游击战 vrak-yuddha

尤德亚人 Yaudheyas

《尤根塔》(《新时代》) Yugantar (New Age)

尤卡(长度单位) yuka

瑜伽派 Yoga System

《龟往世书》 Matsya purana

《语根》 Nirukta

《欲乐经》 Kamasutra

《园林丛谈》 Upavanavinoda

原始达罗毗荼语 Adi-Dravidian

原始达摩 adi-dharma

《原始古事记》 Adipurana

原始物质 prakriti

原子 purushas

约翰逊, 艾伦·坎贝尔 Johnson, Alan Campbell

约贾纳(长度单位) yojana

约希 Joshi, P. C.

Z

宰-乌尔-阿卜丁 Zain-ul-Aibdin

赞美诗 ghazal

《增阿含经释论》 Anguttara Nikaya Atthakatha

曾族 Jaungs

扎吉达尔(地主) jagirdar

扎吉尔(封地) jagir

斋普尔 Jaipur

占姆奢德普尔 Jamshepur

旃陀, 闍耶 Chand, Jaya

旃陀罗笈多·孔雀 Chandragupta Maurya

詹胡 Janhu

詹克斯 Jenks, L. H.

詹图人 Gentoos

詹西·拉妮 Jhansi, Rani

章达拉人 Chandalas

章德拉 Chandella

遮娄其人 Chalukyas

哲罗 Chera

哲特哲廷舞 Jata-Jatin

《鹧鸪氏本集》 Taittiriya Samhita

《鹧鸪氏梵书》 Taittiriya Brahmana

《鹧鸪氏森林书》 Taittiriya Aranyaka

真纳 Jinnah

真主 Zillullah

正理派(尼也耶派) Nayaya school

正义党 Justice Party

《政事论》 Arthasastra

《政术精华》 Sukraniti-sara

知识女神 Sarasvati

制宪议会 Constitutional Assembly

智慧女神 Saraswati

龔日 Varahamihira

《中阿含》 Majjhima Nikaya

中央邦 Madhya pradesh

中央立法议会 Central Legislative Assembly

中央银行调查委员会 Central Banking Enquiry Committee

种姓会议 Parisas

种姓制度 varnajatī dharma

《诸戒律注》 Vavahara bhashya
《诸王流派》 Rajatarangini
朱加 Juga
朱罗 Chola
朱木拿河 Jamuna
朱纳格·阿布希拉 Junagarh Abhira
主祭僧 yajmana
住家期 grhastha
住林期 vanaprastha
斫婆迦 Charvaka
自在黑 Imarakrishna

自治党 Swaraj Party
宗教仪式 Karmakand
棕榈叶(梵语) tadapatra
棕榈叶(泰米尔语) olai
宗族长 vispatti
祖先 sagotra
《最初的诗篇》 Adi Kavya
佐德普尔 Jodhpur
作满 Bharata
作明轨范师 Bhaskaracharya